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G GROUP
找鋼产业互联集团
(「繼承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quila」)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就Aquila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申請版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經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或審查，且繼承公司及Aquila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故此申請版本所披露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不一定會落實。在最終落實之前，投資者不應完全倚賴申請版本之內容。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繼承公司、Aquila、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或顧問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繼承公司及申請版本所披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繼承公司、Aquila、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或顧問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責任。繼承公司及Aquila最終會否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繼承公司及Aquila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呈出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繼承公司或Aquila或彼等之任何聯屬人士、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或顧問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繼承公司或Aquila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繼承公司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上市的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不會提供予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Aquila」）A類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刊發或派發。本通函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通函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通函僅供參考，且僅供閣下考慮在將於2023年[日期][上午／下午][時間]舉行的Aquila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亦構成找鋼產業互聯集團的上市文件，找鋼產業互聯集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為繼承公司。本通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Aquila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 (1) 交易包括
 - (A) 業務合併協議
 - (B) 涉及找鋼產業互聯集團（「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 (C) PIPE投資
 - (D) 授出發行人提成權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2) 合併方案
- (3) AQUILA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繼承公司



繼承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目標公司之財務顧問

Moelis



Aquila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至[●]頁。重要通知及Aquila股東將採取的行動載於本通函第[●]至[●]頁。

Aquila謹訂於2023年[日期]（星期[●]）[上午／下午][時間]假座[地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Aquila網站（www.aquilaacq.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為Aquila註冊股東，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Aquila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日期]（星期[●]）[上午／下午][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為Aquila A類股份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除非閣下為獲准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否則必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Aquila A類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Aquila 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未完成，則(i)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然而，Aquila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清盤前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此，強烈建議Aquila A類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使閣下擬選擇贖回部分或全部所持Aquila A類股份。

2023年[●]

目 錄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ii
概要	1
釋義	26
技術詞彙表	46
繼承公司的公司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各方	50
前瞻性陳述	55
AQUILA董事會函件	56
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95
風險因素	106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58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184
目標集團的業務	200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247
目標集團的行業概覽	294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305
與繼承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345
股本	35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主要股東	358
關連交易	362
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6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8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386
附錄一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AQUILA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目 錄

附錄五－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附錄六－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條款概要.....	VIII-I
附錄九－展示文件.....	IX-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有所更改。如有必要，在適當時將就任何經修訂時間表另外刊發公告。

事件	預期日期及時間
寄發本通函.....	2023年[●](星期[●])
Aquila股東贖回彼等全部或部分Aquila A類 股份的選擇期開始.....	2023年[●](星期[●])
遞交Aquila股份過戶文件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截止時間.....	2023年[●](星期[●])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Aquila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2023年[●](星期[●])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3年[●](星期[●]) [上午／下午][●]
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 權利的記錄日期.....	2023年[●](星期[●])
Aquila股東贖回彼等全部或部分Aquila A類 股份的選擇期結束.....	2023年[●](星期[●]) [上午／下午][●]
股東特別大會.....	2023年[●](星期[●]) [上午／下午][●]
刊發(i)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ii)進行贖回的 Aquila股份贖回金額的公告.....	2023年[●](星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Aquila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3年[●](星期[●])
按除權基準買賣Aquila股份的首日.....	2023年[●](星期[●])
遞交Aquila股份過戶文件以確定Aquila A類 股東收取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權利的截止時間.....	2023年[●](星期[●])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Aquila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Aquila A類 股東收取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權利.....	2023年[●](星期[●])
確定Aquila A類股東收取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 權利的記錄日期.....	2023年[●](星期[●])
交割及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	2023年[●](星期[●]) 或之前
合併生效時間.....	2023年[●](星期[●]) 上午九時正
撤銷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 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2023年[●](星期[●]) 上午九時正
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上市.....	2023年[●](星期[●])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交割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

上市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公告 2023年[●](星期[●])

附註：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應注意，以上時間表所列的日期及時間或會更改。倘若以上時間表出現任何更改，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概 要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於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投票表決及採取對閣下而言屬適當之行動前，務請閱讀整份通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繼承公司證券投資均涉及風險。閣下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出決定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

於本節中，「找鋼」、「我們」或「我們的」均指找鋼產業互聯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覽

於2023年8月31日，Aquila (i)與找鋼產業互聯集團(前稱Zhaogang.com Inc)(即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找鋼產業互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與合併有關的業務合併協議及紅股發行；(ii)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訂立與PIPE投資有關的PIPE投資協議；及(iii)與目標公司、發起人及當中列明的其他方訂立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據此發起人已獲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發起人提成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導致Aquila與目標集團進行業務合併，以及目標公司作為繼承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訂約方

Aquila

Aquila是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成立的目的為與一家或多家企業進行業務合併，重點關注為亞洲(特別是中國)新經濟領域的技術賦能公司。Aquila於2022年3月18日完成發售，包括按發售價每股Aquila A類股份10.00港元發行100,065,000股Aquila A類股份及50,032,500份Aquila上市權證。

目標集團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線上鋼鐵交易噸量計，目標集團運營著全球最大的三方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通過連接鋼鐵交易行業的主要參與者，目標集團提供涵蓋鋼鐵交易全價值鏈的一站式B2B綜合服務，包括線上鋼鐵交易、物流、倉儲及加工、金融科技解決方案、SaaS產品及大數據分析。

Merger Sub

Merger Sub為一家新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erger Sub僅為實施合併而註冊成立，除與合併有關的事宜外並未開展其他業務活動。

業務合併協議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通過Aquila與Merger Sub的合併進行，合併後Merger Sub將不再獨立存在，而Aquila將繼續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概 要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a) Aquila股東（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除外）將與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如有）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一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b) Aquila權證持有人將成為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c) Aquila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d)目標公司將成為繼承公司，繼承公司將於聯交所上市。

目標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議定估值（「議定估值」）為10,004,000,000港元。議定估值指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乃與PIPE投資者（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調查）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目標公司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ii)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後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表現；及(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

Aquila股東將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收取的代價如下：

- (A) 在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根據Aquila細則的條款，發起人所持的每股Aquila B類股份將自動不再存續，並將轉換為一股Aquila A類股份。
- (B) 在緊隨生效時間後：
 - (1) 每股Aquila A類股份（不包括就上述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Aquila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及持異議Aquila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點零五(1.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且就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每股Aquila 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 (2) 每股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贖回價；
 - (3) 每股持異議Aquila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有關股份的公允價值或（直到該持異議Aquila股東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為止）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
 - (4) 每份Aquila權證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適用繼承公司權證。

相關Aquila A類股東有權就彼等所持有每股Aquila A類股份獲發額外零點零五(0.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紅股」），旨在激勵Aquila股東不行使其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贖回權及請求權，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由業務合併協議各方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業務合併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Aquila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

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

Aquila及目標公司已與10名PIPE投資者訂立PIPE投資協議。該等PIPE投資者為徐州臻心、渝隆集團、東方資產管理、托克香港、四川璞信、寧海真為、許昌產業投資、上海昊遠、Gold Wings Holdings Limited及鄭州誠信。

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者已同意自行或通過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認購，且繼承公司已同意向PIPE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如適用））發行PIPE投資股份，價格為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5,300,000港元。

概 要

PIPE投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Aquila董事會函件－G. PIPE投資」。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至生效時間止，Aquila及目標公司可與一名或多名投資者訂立一份或多份格式與PIPE投資協議大致相同的獲准許股權認購協議，總認購金額最多為10億港元，此將構成一項獲准許股權融資。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的詳情將由Aquila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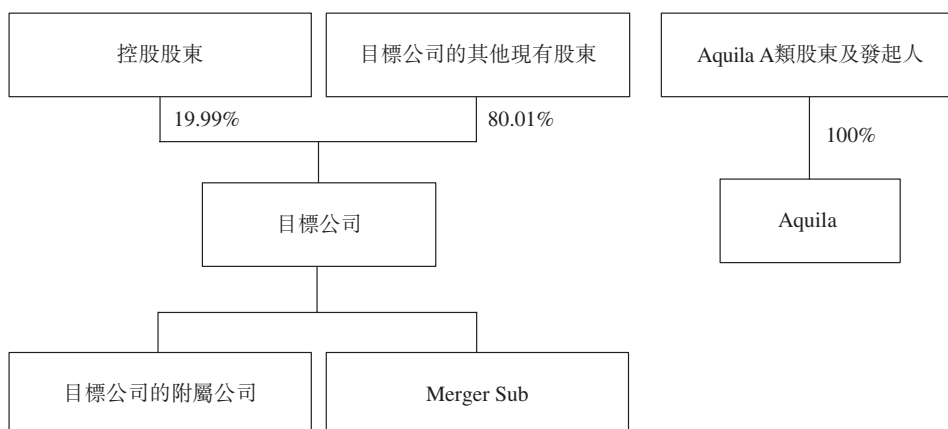
發起人提成權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發起人已獲授發起人提成權，據此，繼承公司將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向發起人發行12,508,12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繼承公司A類股份，惟須於交割後作出若干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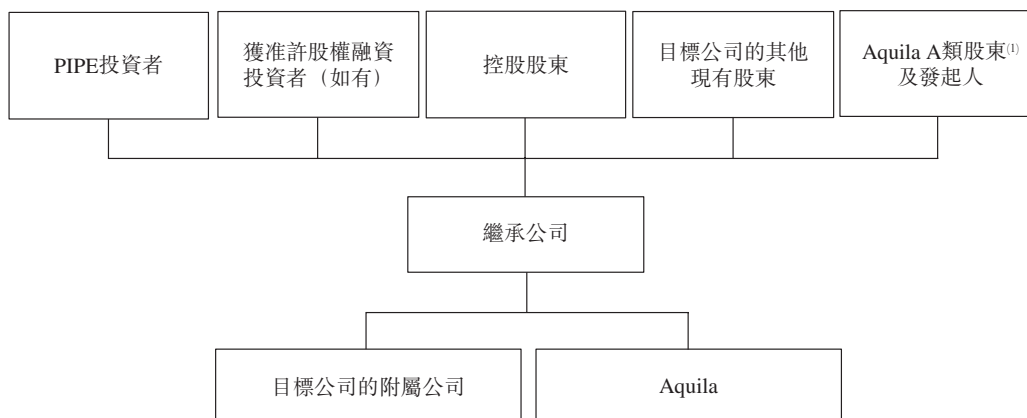
發起人提成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Aquila董事會函件－H. 發起人提成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架構

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目標集團及Aquila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緊隨交割後，繼承集團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附註：

(1) 不包括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

概 要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Aquila董事會函件－J.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Aquila發售通函所述，Aquila就與其進行業務合併評估一家目標公司的標準包括目標公司須於一個新經濟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擁有良好的長期增長前景、差異化的價值主張及技術壁壘，以及可追溯的財務往績記錄，以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負責任並堅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觀的管理層。

經評估若干潛在目標公司後，Aquila認為目標公司符合上述標準，而與目標公司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符合Aquila的利益，原因如下：

- **在新經濟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線上鋼鐵交易噸量計，目標公司運營著全球最大的三方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
- **良好的長期增長前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線上鋼鐵交易市場經歷了顯著增長，其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2,775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958億元，並預期將以1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24,415億元；
- **差異化的價值主張及技術壁壘。**目標公司成功地建立了全方位的專用配套數字化基礎設施，重新定義了整個鋼鐵交易過程的市場標準；及
- **可追溯的財務往績記錄，以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負責任並堅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觀的管理層。**目標集團的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349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6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6.8%。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守道德、專業及負責任，並致力於在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中維持對法律法規的良好合規。目標公司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的承諾已滲入其業務營運及所提供服務中。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Aquila董事會函件－E.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發起人提成權及本通函所載的其他安排，Aquila董事（包括Aquila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Aquila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贖回

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Aquila將向Aquila A類股東提供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quila A類股份的機會，每股Aquila A類股份的金額（等於贖回價）將從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中予以支付。以現金方式支付的贖回價將等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當時存入託管賬戶中的總金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且之前未發放或未經Aquila董事會批准發放予Aquila用於支付其開支或稅項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quila A類股份的數量。贖回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低於每股Aquila A類股份10.00港元，即Aquila A類股份於Aquila首次發售時的發行價格。贖回價預期於2023年[●]（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或前後釐定。

概 要

Aquila A類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贖回的Aquila A類股份數量不受限制。Aquila A類股東可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而不論彼等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股份贖回選擇期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開始，至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日期及時間結束。股份贖回及向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支付贖回價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於選擇期結束前將正式填妥及簽立的贖回選擇表格連同代表相關數量的Aquila A類股份的股票一併交付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股份贖回選擇將不被接受。贖回選擇表格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寄發予Aquila A類股東。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完成，則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予取消。在此情況下，Aquila將安排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時退還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交付的任何股票。

股份贖回選擇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B. Aquila贖回權」。

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

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持異議Aquila股東有獲支付其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的請求權，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第239條的限制。根據開曼公司法，Aquila股東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享有請求權。欲行使請求權的Aquila股東須遵守「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D. 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所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

Aquila董事會已釐定代表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的贖回價。倘持異議Aquila股東不同意Aquila董事會釐定的公允價值，並向開曼法院提起呈請以釐定持異議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則開曼法院將於合併獲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日釐定持異議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

請求權（包括行使請求權及釐定Aquila股份公允價值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D. 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欲行使請求權的Aquila股東應自行就申請開曼公司法項下請求權及將遵循的程序尋求意見。

上市規則項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視作新上市申請的影響

Aquila須遵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反向收購的適用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繼承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目標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及第8.05條的規定，而繼承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新上市規定（上市規則第8.05條除外）。繼承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對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繼承公司A類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及買賣。

概 要

新上市申請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而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授予批准。如未獲批准，業務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繼承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繼承公司A類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及買賣。Aquila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Aquila A類股份（須經Aquila A類股東批准）和Aquila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於交割後，Aquila A類股份和Aquila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繼承公司A類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予發起人提成權（據此，繼承公司將在滿足若干業績目標及其他條件後向發起人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並不構成Aquila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8B.29(1)條附註1(f)，發起人提成權須經Aquila股東於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該提成權包含在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決議案中。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且PIPE投資的條款、紅股發行、發起人提成權、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將須待Aquila 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

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線上鋼鐵交易噸量計，目標集團是全球最大的三方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通過連接鋼鐵交易行業的主要參與者至其數字化平台，目標集團率先在中國提供涵蓋鋼鐵交易全價值鏈的一站式B2B綜合服務，包括線上鋼鐵交易、物流、倉儲及加工、金融科技解決方案、SaaS產品及大數據分析。目標集團以鋼鐵這一重要的工業原材料為切入點，建立了高度靈活的數字化基礎設施，並重新定義了鋼鐵交易及服務標準。經過十多年的發展，目標集團已成為業內值得信賴的品牌。憑藉深刻的行業洞察及先進的數字化基礎設施，目標集團正逐步拓展至非鋼鐵工業原材料市場，包括電子元器件、電工電氣、五金機電等。

憑藉顛覆式業務模式及領先的技術能力，自成立以來目標集團已取得顯著增長，並於近年鞏固了其市場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2年，目標集團的數字化平台錄得三方鋼鐵交易噸量達35.3百萬噸，約佔中國三方線上鋼鐵交易總噸量的38%。同時，目標集團的GMV由2020年的人民幣1,226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6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5.0%。目標集團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吸引了廣泛且多元的忠誠買家群體。截至2023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數字化平台連接逾167,200名註冊買家。目標集團數字化平台的買家群體不僅廣泛，同時高度參與目標集團的數字化平台。目標集團2020年按GMV貢獻計前500大買家中，有93.2%的買家在2022年仍然與目標集團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按GMV計，中小企業買家的平均一年現金留存率達127.6%。

概 要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標集團開創了鋼鐵交易行業中輕資產模式的先河，同時也是目前行業中唯一一家提供全面服務的輕資產數字化交易平台。截至2023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已建立覆蓋全國的物流履約網絡，合作註冊物流承運商逾1,500家，連接逾100,000輛卡車運力。於2022年，在其數字化平台上交易的5.5百萬噸鋼鐵產品乃通過其物流服務而完成。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的鋼鐵物流量計，目標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鋼鐵交易終端物流服務提供商。目標集團通過其數字化平台實現了金融機構、國有企業及中小企業之間的高效連接，以向有資金需求的合資格買家及賣家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目標集團為買家及賣家推出了量身定制的胖貓白條、胖貓易採、胖貓票據三種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有效解決了行業參與者的融資需求，並為買家提供更豐富的支付選擇。截至2023年3月31日，三方白條模式及三方胖貓易採服務下的在貸餘額為人民幣1,363.9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2年年末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在貸餘額計，目標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鋼鐵交易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2020年6月，目標集團推出了鋼鐵交易行業的首款SaaS產品—胖貓雲，是與目標集團的數字化平台無縫集成的ERP系統，旨在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更好地滿足鋼鐵交易價值鏈中主要參與者的需求。為更好地提升其數字化平台上的用戶體驗，目標集團亦推出其他配套SaaS產品，包括胖貓掌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2年年末的SaaS訂閱客戶數量計，目標集團在中國三方鋼鐵交易平台中位居第一。

目標集團的市場機遇

鋼鐵是全球使用最廣泛的工業原材料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鋼鐵生產國且擁有最大的粗鋼消費市場，2022年中國粗鋼生產量佔全球粗鋼生產量的約54%。鋼鐵市場雖龐大，但供需兩端高度分散，具有分銷層級多、地域覆蓋局限的特點，使得整個鋼鐵交易價值鏈成本高、效率慢、透明度低。因此，鋼鐵行業參與者一直渴望通過數字化轉型降低交易環節的成本和提高交易環節的效率。

中國的鋼鐵交易市場正日益走向以數字化為特徵的新時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線上鋼鐵交易市場經歷了顯著增長，其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2,775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958億元，並預期將以1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24,415億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上述市場的擴張預期將促使線上鋼鐵交易滲透率由2022年的17.5%上升至2027年的41.5%，同時不斷出台的利好監管政策將持續刺激傳統行業數字化轉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線上鋼鐵交易市場的數字化平台通過為上下游行業參與者提供數字化綜合服務，已在鋼鐵行業數字化浪潮中站穩腳跟，其中以輕資產模式運營的數字化平台更具優勢，預計將引領中國鋼鐵行業數字化進程。

概 要

目標集團的一站式數字化平台及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已建立先進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將鋼鐵交易的售前、售中和售後階段數字化，並重新定義了交易性服務標準，為其提供全面的服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下圖說明了目標集團數字化平台的構成和主要服務產品：



先進的數字化平台使目標集團能夠維持以高標準向生態系統中的所有參與者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可概括為「一全七快融資易」，即貨全、報價快、下單快、提貨快、配車快、結算快、發票快、賠付快和融資易。

數字化交易平台。目標集團自主研發了一個涵蓋售前、售中及售後交易流程的數字化平台，實現了對買家、賣家及各交易環節的標準化管理。在售前階段，目標集團建立了一個強大、行業領先的詢價和報價系統，並由經驗豐富的交易員團隊和先進的數字化工具提供支持，從而使目標集團自同行中脫穎而出。買家可在不改變其日常溝通習慣的情況下通過多種IM (例如微信、企業微信及QQ) 向目標集團詢價。目標集團引以為豪的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通過推出懶貓自動報價系統目標集團將成為業內首家將NLP技術融入B2B交易的企業，成功提高了報價效率並降低了人工成本。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傳統鋼鐵交易流程相比，通過目標集團的數字化平台完成訂單的平均時間縮短50%以上，平均交易週期由五至七天縮短至兩至三天，大幅提高交易效率，有效減少人力投入。

物流履約網絡。目標集團開創了「無車承運人」模式連接承運商、個體司機及買家。通過目標集團的專有數字化物流平台胖貓物流，目標集團對履約流程實施有效控制並實現服務產品的標準化，而這在傳統鋼鐵交易中幾乎不可能實現。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與提供物流服務的逾1,500名註冊承運商及100,000多輛卡車合作，在2022年承運約5.5百萬噸鋼鐵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數字化平台的鋼鐵物流量計，目標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鋼鐵交易終端物流服務提供商。

概 要

金融科技合作網絡。在鋼鐵交易行業中，鑒於在多數鋼鐵交易中買家及賣家（尤其是中小企業）通常需要預付款項，彼等均面臨巨大的財務壓力。此外，由於內部審批程序繁瑣，雙方又缺乏數字化支付方法，傳統的買家與賣家之間B2B支付方式也面臨巨大挑戰。憑藉目標集團多年運營積累的交易數據及大數據分析能力，目標集團通過其數字化平台實現了金融機構、國有企業及中小企業之間的高效連接，以向有資金需求的合資格買家及賣家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截至2023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已與30多家金融機構合作，為買家及賣家推出了量身定制的胖貓白條、胖貓易採、胖貓票據三種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有效解決了行業參與者的融資需求，並為買家提供更豐富的支付選擇。

技術管理工具。由於缺乏標準化及數字化工具，鋼鐵交易的採購、銷售、庫存、產品、財務及發票的管理耗時且複雜，人工錯誤率高，導致效率低下。此前，企業通常僅可按月或按季審查其經營績效。目標集團通過高度適配鋼鐵交易行業的SaaS產品，幫助買家整合並規範其銷售、行政、財務、票據及售後管理的內部營運，降低其對人力的依賴並提高整體效率。同時，目標集團的SaaS產品還通過嵌入交易、物流、財務、大數據等業務模塊，幫助買家實現信息閉環管理，將各個環節的信息整合到一個平台上，使其能夠對其運營績效進行日常評估。

目標集團的成就

目標集團有目共睹的成功及創新得到中國行業協會及政府部門的廣泛認可。作為標桿企業，目標集團曾四次登上《人民日報》頭版，顯示出我們強大的社會影響力。目標集團的《鋼鐵產業供應鏈協同一體化解決方案》獲工業和信息化部選為「2021年工業互聯網試點示範項目」之一。憑藉其行業專有技術、先發優勢以及市場領導地位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目標集團的業務近年來實現了大幅增長和持續改善。通過由「重」到「輕」的成功轉型，目標集團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率15.4%、25.5%、25.4%及32.3%。

概 要



附註：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2) 截至2023年3月31日。
- (3)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傳統鋼鐵交易流程相比。
- (4) 2020年按GMV貢獻計前500大買家，超過93%的買家在2022年繼續於目標集團的數字化平台上進行交易。
- (5) 2020年至2022年的中小企業買家平均一年現金留存率。
- (6) 訂單頻率指特定年度每名買家在找鋼商城進行交易的平均次數。
- (7) 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定義為經加回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貼現予銀行的票據所得款項，及就與交易服務有關的應付票據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而調整的期內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目標集團的優勢

目標集團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推動其取得成功，並將有助推動其日後增長：

- 全球最大的三方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
- 率先搭建閉環數字化基礎設施，並重新定義交易流程及行業服務標準；
- 強大網絡效應及協同效應吸引廣泛且多元的忠誠買家群體；
- 專為B2B交易打造的先進技術能力；
- 高度可擴展的業務模式實現跨行業擴張；及
- 由業內資深人士領導的富有遠見及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優勢」。

概 要

目標集團的策略

為實現其使命及進一步鞏固其領導地位，目標集團擬實施以下增長策略：

- 繼續強化服務產品並加速買家轉化；
- 進一步壯大買家群體並提高買家黏性；
- 繼續增強技術能力；
- 進一步探索跨行業擴張機會；及
- 擴大全球佈局並加速海外數字化平台的發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策略」。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目標集團經營的若干業務須遵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外商投資限制。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對其所有業務保持有效控制，目標公司訂立了合約安排，可使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入賬至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猶如其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繼承公司同股不同權架構

繼承公司擬採用同股不同權（「同股不同權」）架構，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生效。根據此同股不同權架構，繼承公司的股本將包括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B類股份。就於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投一票，而每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投十票，惟保留事項除外。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為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即使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並不持有繼承公司股本的大多數經濟利益，但同股不同權架構可令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行使對繼承公司的投票控制權。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著眼於繼承公司的長期前景及戰略控制繼承公司，其遠見卓識及領導將令繼承公司受益。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並計及同股不同權架構：

- (a) 王東先生將實益擁有157,523,425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而王常輝先生將實益擁有33,512,437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合共佔繼承公司投票權的約65.7%；及
- (b)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將合共持有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9.1%及總投票權的約66.9%，

於各情況下，假設推定實行。

概 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擁有繼承公司B類股份的任何實益所有權，繼承公司B類股份附帶的同股不同權將會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i)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同股不同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繼承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ii)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繼承公司B類股份持有人將全部繼承公司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當中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他人；(iii)當代表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繼承公司B類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或(iv)當所有繼承公司B類股份均已轉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

控股股東

緊隨交割後，控股股東（即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饒慧鋼先生、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Restriven Limited、Wangdong Holdings、Wangchanghui Holdings及Raohuigang Holdings，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為一致行動人士）（見「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將於36,108,114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191,035,862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將控制該等股份。

各繼承公司A類股份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各繼承公司B類股份每股股份可投10票，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就若干保留事項，繼承公司B類股份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假設推定：

- (1) 控股股東的合共股權將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9.1%及將通過彼等實益擁有的股份持有繼承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投票權的約66.9%（惟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每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可就此享有一票）；及
- (2) 就保留事項，繼承公司B類股份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控股股東可就保留事項行使的投票權合共百分比約為19.1%。

因此，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饒慧鋼先生、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Restriven Limited、Wangdong Holdings、Wangchanghui Holdings及Raohuigang Holdings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將擔任繼承公司的執行董事。有關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請參閱本通函「繼承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標集團的上市前投資

自目標公司成立起，其已收取上市前投資者的數輪上市前投資。有關上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上市前投資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 要

目標集團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目標公司董事會於2023年7月14日採納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總上限為64,702,653股目標公司股份（經合併前資本重組調整後為71,578,750股繼承公司股份），佔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約6.01%（假設推定實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計52,887,970股目標公司股份（經合併前資本重組後調整為58,508,494股繼承公司股份），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2%。目標公司計劃於交割前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剩餘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 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來自目標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須經參考上述資料後方屬完整。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目標集團收入的百分比列示。以下呈列目標集團的歷史業績不一定代表任何未來期間可預期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349,777	100.0	1,353,432	100.0	905,363	100.0	188,704	100.0	221,569	100.0
收入成本	(1,142,477)	(84.6)	(1,007,804)	(74.5)	(674,990)	(74.6)	(130,364)	(69.1)	(150,048)	(67.7)
毛利	207,300	15.4	345,628	25.5	230,373	25.4	58,340	30.9	71,521	32.3
其他收入	15,340	1.1	13,403	1.0	20,907	2.3	2,169	1.1	7,861	3.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0,877)	(0.8)	78,882	5.8	(18,974)	(2.1)	(7,848)	(4.2)	688	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5,871)	(15.3)	(270,606)	(20.0)	(242,619)	(26.8)	(62,932)	(33.3)	(63,445)	(28.6)
行政開支	(70,583)	(5.2)	(88,511)	(6.5)	(77,128)	(8.5)	(17,665)	(9.4)	(16,346)	(7.4)
研發開支	(104,094)	(7.7)	(130,149)	(9.6)	(74,396)	(8.2)	(22,476)	(11.9)	(16,693)	(7.5)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財務成本.....	(79,889)	(5.9)	(61,792)	(4.6)	(68,650)	(7.6)	(19,062)	(10.1)	(12,550)	(5.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6,442)	(4.9)	(39,488)	(2.9)	(54,359)	(6.0)	(13,694)	(7.3)	2,514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99,080)	(7.3)	(108,932)	(8.0)	(7,161)	(0.8)	(2,918)	(1.5)	1,049	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7,566)	(0.6)	(19,311)	(1.4)	(11,497)	1.3	15,552	8.2	(18,575)	(8.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7,711)	(0.6)	(4,773)	(0.4)	(1,138)	(0.1)	(421)	(0.2)	(1,586)	(0.7)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429,473)	(31.8)	(285,649)	(21.1)	(304,642)	(33.6)	(70,955)	(37.6)	(45,562)	(2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62	0.1	659	0.0	665	0.1	(261)	(0.1)	284	0.1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	(428,011)	(31.7)	(284,990)	(21.1)	(303,977)	(33.6)	(71,216)	(37.7)	(45,278)	(20.4)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										
期內(虧損)利潤.....	(27,968)	(2.1)	10,603	0.8	(62,166)	(6.9)	(5,220)	(2.8)	644	0.3
年／期內虧損.....	(455,979)	(33.8)	(274,387)	(20.3)	(366,143)	(40.4)	(76,436)	(40.5)	(44,634)	(20.1)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擁有人.....	(455,979)	(33.8)	(264,366)	(19.5)	(358,903)	(39.6)	(75,303)	(39.9)	(43,819)	(19.8)
－持續經營業務.....	(428,011)	(31.7)	(274,969)	(20.3)	(296,737)	(32.8)	(70,083)	(37.1)	(44,463)	(20.1)
－終止經營業務.....	(27,968)	(2.1)	10,603	0.8	(62,166)	(6.9)	(5,220)	(2.8)	644	0.3
非控股權益.....	—	—	(10,021)	(0.7)	(7,240)	(0.8)	(1,133)	(0.6)	(815)	(0.4)
－持續經營業務.....	—	—	(10,021)	(0.7)	(7,240)	(0.8)	(1,133)	(0.6)	(815)	(0.4)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098)	(0.6)	(5,953)	(0.4)	16,300	1.8	(696)	(0.4)	(1,862)	(0.8)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										
(開支) 收益.....	(133)	(0.0)	2,936	0.2	(1,738)	(0.2)	-	-	-	-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扣除所得稅).....	(8,231)	(0.6)	(3,017)	(0.2)	14,562	1.6	(696)	(0.4)	(1,862)	(0.8)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64,210)	(34.4)	(277,404)	(20.5)	(351,581)	(38.8)	(77,132)	(40.9)	(46,496)	(21.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464,210)	(34.4)	(267,383)	(19.8)	(344,341)	(38.0)	(75,999)	(40.3)	(45,681)	(20.6)
－持續經營業務.....	(436,242)	(32.3)	(277,986)	(20.5)	(282,175)	(31.2)	(70,779)	(37.5)	(46,325)	(20.9)
－終止經營業務.....	(27,968)	(2.1)	10,603	0.8	(62,166)	(6.9)	(5,220)	(2.8)	644	0.3
非控股權益.....	-	-	(10,021)	(0.7)	(7,240)	(0.8)	(1,133)	(0.6)	(815)	(0.4)
－持續經營業務.....	-	-	(10,021)	(0.7)	(7,240)	(0.8)	(1,133)	(0.6)	(815)	(0.4)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即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目標集團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對比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彼等與目標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其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所呈列的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目標集團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界定為經加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調整的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目標集團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界定為經加回財務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而調整的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目標集團將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界定為期內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除以同期收入。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349,777	1,353,432	905,363	188,704	221,569
持續經營業務之持續					
業務虧損	(428,011)	(284,990)	(303,977)	(71,216)	(45,27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					
虧損 (扣除撥回)	(66,442)	(39,488)	(54,359)	(13,694)	2,5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9,080)	(108,932)	(7,161)	(2,918)	1,0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7,566)	(19,311)	(11,497)	15,552	(18,5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166)	—	—	—
經調整淨虧損	(254,923)	(109,093)	(230,960)	(70,156)	(30,266)
財務成本	(79,889)	(61,792)	(68,650)	(19,062)	(12,550)
折舊及攤銷	(20,620)	(20,170)	(21,985)	(5,647)	(5,202)
經調整EBITDA	(154,414)	(27,131)	(140,325)	(45,447)	(12,514)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11.4%)	(2.0%)	(15.5%)	(24.1%)	(5.6%)

目標集團將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界定為經加回貼現予銀行的附有全面追索權的票據所得款項及就與交易服務有關的應付票據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而調整的期內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28,162)	(484,190)	391,091	(202,873)	(83,303)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貼現予					
銀行的票據所得款項	365,179	716,963	1,028,418	138,295	221,696
就與交易服務有關的應付票據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	(940,000)	—	—
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	37,017	232,773	479,509	(64,578)	138,393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3,050	490,732	499,069	517,558
流動資產總值	5,966,992	7,336,994	9,182,728	12,397,376
資產總值	6,350,042	7,827,726	9,681,797	12,914,9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75,129	6,910,879	6,878,785	6,895,679
流動負債總額	5,220,675	6,879,367	9,117,113	12,379,852
負債總額	12,095,804	13,790,246	15,995,898	19,275,531
流動資產淨值	746,317	457,627	65,615	17,524
負債淨額	5,745,762	5,962,520	6,314,101	6,360,597
股本	53	53	53	53
儲備	(5,745,815)	(6,013,198)	(6,357,539)	(6,403,220)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45,762)	(6,013,145)	(6,357,486)	(6,403,167)
非控股權益	—	50,625	43,385	42,570
虧絀總額	(5,745,762)	(5,962,520)	(6,314,101)	(6,360,597)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8,162)	(484,190)	391,091	(202,873)	(83,30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576	(68,462)	(1,045,664)	(64,648)	(12,3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1,311	568,954	726,091	159,632	110,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275)	16,302	71,518	(107,889)	14,9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155	348,593	364,666	364,666	436,2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87)	(229)	29	(290)	(24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593	364,666	436,213	256,487	450,946

概 要

繼承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呈列的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以下目的而編製：(a)繼承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及(b)繼承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2年1月1日完成）。本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繼承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或繼承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Aquila及目標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Aquila及目標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Aquila的年報及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Aquila及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作出有關隨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其直接源於收購事項及具有事實支持，並按上市規則第4.29及14.69(4)(a)(ii)條編製。

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i)合併前資本重組完成；(ii)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ii) 60,530,000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可予調整）已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及(iv)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而編製。此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呈列以下兩種贖回方案。

- **假設不贖回（方案I）：**本報告假設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權利贖回其所持任何Aquila A類股份且因此交割時於託管賬戶所持金額將悉數用於繼承公司。
- **假設最大程度贖回（方案II）：**本報告假設贖回100,065,000股Aquila A類股份（即最高贖回數額）。此方案乃根據方案I的所有假設編製，並附帶其他調整以反映最大程度贖回的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繼承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概 要

繼承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2022年12月31日	
	方案I 人民幣千元	方案II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99,069	499,069
流動資產.....	10,503,815	9,609,934
流動負債.....	9,124,561	9,124,561
流動資產淨值.....	1,379,254	485,3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78,323	984,4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0	353
儲備.....	1,582,098	688,254
繼承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82,488	688,607
非控股權益.....	43,385	43,385
權益總額.....	1,625,873	731,992
非流動負債.....	252,450	252,450

繼承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方案I 人民幣千元	方案II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905,363	905,363
收入成本.....	(674,990)	(674,990)
毛利.....	230,373	230,373
其他收入.....	28,911	28,911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8,974)	(18,9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2,619)	(242,619)
行政開支.....	(311,490)	(311,490)
研發開支.....	(74,396)	(74,396)
財務成本.....	(68,650)	(68,650)
有關上市及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併購交易的專業費用及開支.....	(522,020)	(477,03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4,359)	(54,3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161)	(7,1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1,497)	(11,49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1,138)	(1,138)
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5,051)	(5,051)
於可贖回A類股份攤銷交易成本.....	(53,189)	(53,189)

概 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方案I	方案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利潤.....	(1,111,260)	(1,066,273)
所得稅抵免.....	665	665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1,110,595)	(1,065,608)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62,166)	(62,166)
年內虧損.....	(1,172,761)	(1,127,77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目標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988,545)	(943,558)
－ 終止經營業務.....	(62,166)	(62,166)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240)	(7,240)
－ 終止經營業務.....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16,300	16,300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738)	(1,73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扣除所得稅）.....	14,562	14,56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043,389)</u>	<u>(998,40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973,983)	(928,996)
－ 終止經營業務.....	(62,166)	(62,166)
	<u>(1,036,149)</u>	<u>(991,162)</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240)	(7,240)
－ 終止經營業務.....	—	—
	<u>(7,240)</u>	<u>(7,240)</u>

概 要

繼承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方案I	方案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8,321	308,6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37,609)	(1,037,6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21,238	1,227,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91,950	498,069
於2022年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666	364,66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9	2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756,645	862,764

風險因素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目標集團業務涉及多項風險，主要可分類為(i)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同股不同權架構有關的風險，及(v)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下文載列各類別的主要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完整細閱該節。部分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中國境內及海外市場的鋼鐵產品的供應或需求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波動相關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發展我們的業務或有效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一個健康且具活力的生態系統，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在整個鋼鐵交易價值鏈的所有參與者當中創造強大的協同效應。倘我們未能有效維持現有參與者，或獲得新進參與者，或保持或增加彼等的參與度，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淨額，而此情況可能在未來持續。
- 我們的業務面對激烈競爭，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競爭。

概 要

與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就業務營運所採用的架構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日後有所變動，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包括廢除合約安排或強制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這在經營監控上或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
-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與我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關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而該等機關可能認定我們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集資活動可能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
- 中國的法律體系在不斷發展，我們可能要承擔越來越多的違規成本。
- 貨幣兌換的監管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動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與同股不同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股份所有權的集中度限制股東影響企業事宜的能力。
- 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對繼承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他們的行動未必以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據。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及Aquila及繼承公司的證券有關的風險

-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利益未達到投資者或證券分析師的預期，則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或交割後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 Aquila A類股東可對大量Aquila A類股份行使贖回權，及繼承公司可能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投資者最低人數要求。
- 繼承公司A類股份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市場，這將會對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流動性及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概 要

近期發展

無重大不利變動

目標公司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直至本通函日期，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末）以來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3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對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股息

交割後，繼承公司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日後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視乎是否獲其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年內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中派付股息，該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預留其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為其法定儲備提供資金，而有關儲備不可進行現金股息分派。繼承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制於銀行信貸額度、可換股債券工具或繼承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約條款。

繼承公司未來派付股息的任何決定將由其董事酌情作出，並可能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誠如繼承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不一定會限制繼承公司從繼承集團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惟此舉不會導致繼承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時無法償還。務請閣下不要基於收取現金股息的預期作出投資決定。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就其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預計於交割後的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Aquila及目標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應付的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100%的Aquila A類股東就其Aquila A類股份行使贖回權，繼承公司將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64.6百萬港元。

以下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 約25%預計將用於通過數字化加強服務供應；
- 約20%預計將用於擴大買家群體並增加其黏性；
- 約20%預計將用於加強技術能力；
- 約25%預計將用於探索跨行業擴張；及
- 約10%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股東特別大會及推薦意見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及發起人提成權）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須待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合併須待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的三分之二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Aquila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須待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批准後方可作實。

Aquila謹訂於2023年[日期]（星期[●]）[上午／下午][時間]假座[地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由Aquila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Aquila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所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Aquila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發起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發起人須放棄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放棄就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1投票。於本通函日期，發起人於24,109,411股Aquila B類股份（佔Aquila已發行股份的約19.42%及Aquila已發行B類股份的100%）中擁有權益。

經計及「Aquila董事會函件－E.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所載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Aquila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及發起人提成權）、合併、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及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屬公平合理，符合Aquila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Aquila董事建議Aquila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及發起人提成權）、合併、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及Aquila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或完成的後果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Aquila A類股東批准、交割未完成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未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維持不變，具體情況如下。

概 要

根據上市規則及Aquila細則，倘：

- (i) Aquila無法於2022年3月18日首次上市日期起24個月內公佈另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無法於2022年3月18日上市日期起36個月內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根據Aquila A類股東投票及按照上市規則延長上述時限，且未能在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如適用））；或
- (ii) Aquila在發起人或Aquila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化後未能就Aquila的存續獲得必要的批准，

(a) Aquila將停止除清盤外的所有業務；(b)暫停買賣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c)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暫停買賣Aquila A類股份之日起一個月內，Aquila將以現金支付的每股價格贖回Aquila A類股份，贖回價格等於託管賬戶中當時的存款總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且之前未發放予Aquila的資金（扣除應付稅項）所賺取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quila A類股份數目（但每股Aquila A類股份的贖回價不得低於10.00港元），有關贖回將完全取消Aquila 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Aquila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算分派（如有）的權利），但須遵守適用法律；(d) 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將取消於聯交所上市；及(e)贖回後在合理可能且經餘下Aquila股東及Aquila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盡快進行Aquila清算和解散，惟在(a)、(c)和(e)段的情況下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Aquila對債權人索賠的義務，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須符合適用法律的其他要求。

在所有情況下，Aquila A類股東將在Aquila B類股東對託管賬戶中的資金提出任何索償要求之前獲得每股10.00港元的贖回款。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完成，則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予取消。在此情況下，Aquila將安排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時退還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交付的任何股票。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AAC Mgmt Holding」	指	AAC Mgmt Holding Ltd，一家於2022年1月13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個人發起人全資擁有
「請求權」	指	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持異議的Aquila股東有權獲支付其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
「Aquila」	指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一家於2021年11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上市
「Aquila細則」	指	Aquila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2月25日獲有條件採納、於2022年3月18日生效且截至本通函日期有效
「Aquila董事會」	指	Aquila董事會
「Aquila A類股份」	指	Aquila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其將根據合併註銷並兌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
「Aquila A類股份發行價」	指	每股Aquila A類股份10.00港元
「Aquila A類股東」	指	Aquila A類股份持有人
「Aquila B類轉換」	指	緊接生效時間前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quila B類股份根據Aquila細則的條款轉換為一股已繳足Aquila A類股份，此後所有Aquila B類股份將不再發行及流通
「Aquila B類股份」	指	Aquila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其將根據合併註銷並兌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
「Aquila B類股東」	指	於本通函日期的Aquila B類股份持有人，即CMBI A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其由發起人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Aquila注資」	指	(i)託管賬戶於生效時間所持款項，加(ii) PIPE投資者的PIPE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及（如適用）Aquila引入由投資者撥付的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減(iii)已付或應付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的贖回價總額，及減(iv)就持異議Aquila股份已付持異議Aquila股東總額的金額（去重）
「Aquila上市權證文據」	指	構成Aquila於2022年3月13日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的Aquila上市權證的文據
「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	指	Aquila上市權證的持有人
「Aquila上市權證」	指	根據Aquila上市權證文據發行並使持有人有權以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就每份認股權證購買一股Aquila A類股份的認股權證，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
「Aquila大綱」	指	Aquila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於2022年2月25日獲有條件採納、於2022年3月18日生效且截至本通函日期有效
「Aquila大綱及細則」	指	Aquila大綱及Aquila細則
「Aquila發售通函」	指	Aquila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的發售通函，內容有關發售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
「Aquila合併計劃」	指	將按照業務合併協議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第XVI部向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的協定形式的合併計劃
「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指	Aquila將採納的Aquila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生效時間生效，惟須待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其概要載於「附錄六－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
「Aquila發起人權證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Aquila、發起人及名列其中的其他人士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13日與Aquila發起人權證有關的協議

釋 義

「Aquila發起人權證」	指	根據Aquila發起人權證協議以每份認股權證1.00港元的發行價向發起人發行並使持有人有權以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就每份認股權證購買一股Aquila A類股份的認股權證，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
「Aquila股東」	指	Aquila股份持有人
「Aquila股份」	指	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 B類股份
「Aquila權證持有人」	指	Aquila權證的持有人
「Aquila權證」	指	Aquila上市權證及Aquila發起人權證（如適用）
「審核委員會」	指	繼承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北京找鋼」	指	北京找鋼萬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指	Aquila A類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其Aquila A類股份以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
「紅股」	指	相關Aquila A類股東有權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就彼等所持有每股Aquila A類股份獲發額外零點零五(0.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紅股發行」	指	向相關Aquila A類股東發行紅股
「業務合併協議」	指	Aquila、目標公司與Merger Sub於2023年8月31日訂立的業務合併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的持牌銀行通常對香港或中國（如適用）的公眾開放以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且聯交所開市以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的公眾假期或(ii)香港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董事及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各方」所列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於生效時間前按比例以面值向當時名列目標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目標公司股東發行96,101,812股目標公司普通股（可按業務合併協議規定者進行約整），方式為資本化當時計入目標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中開設的證券賬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重慶找鋼網電商」	指	重慶找鋼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找鋼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找鋼網科技」	指	重慶找鋼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找鋼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行業顧問
「交割」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交割

釋 義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上市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招商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	指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Aquila的發起人
「CMBI AM Acquisition」	指	CMBI A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一家於2022年1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發起人全資擁有
「聯合創始人」	指	目標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即王常輝先生及饒慧鋼先生，彼等與創始人共同創立了目標集團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一致行動人士」	指	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饒慧鋼先生、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Restriven Limited、Wangdong Holdings、Wangchanghui Holdings及Raohuigang Holdings的統稱
「條件」	指	「Aquila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f)交割的條件」所載的交割條件
「綜合聯屬實體」	指	目標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即找鋼網及其附屬公司，其詳情載於「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目標集團的企業發展及股權變動」一節

釋 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1、找鋼網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饒慧鋼先生、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Restriven Limited、Wangdong Holdings、Wangchanghui Holdings及Raohuigang Holdings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繼承董事會的企業管治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	指	Aquila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發佈的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業務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合併前資本重組、合併及PIPE投資，從而令繼承公司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Aquila、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的董事（視乎文義而定）
「持異議Aquila股東」	指	已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有效行使其請求權的Aquila股東
「持異議Aquila股份」	指	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並由已根據開曼公司法有效行使其對有關Aquila股份的請求權並另行遵守開曼公司法有關行使及完善請求權的所有條文的持異議Aquila股東持有的Aquila股份
「生效時間」	指	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上市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Aquila謹訂於2023年[日期]（星期[●]）[上午／下午][時間]假座[地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釋 義		
「選擇期」	指	股份贖回的選擇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開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日期及時間結束
「託管賬戶」	指	位於香港的專用託管賬戶，根據託管協議受託人作為有關賬戶的受託人
「託管協議」	指	Aquila與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託管賬戶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3日的信託契據
「現有目標公司購股權」	指	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可認購目標公司普通股的每份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胖貓能源工程」	指	上海胖貓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胖貓物流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始人」	指	目標集團的創始人，即王東先生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加納」	指	加納共和國
「加納塞地」	指	加納共和國法定貨幣
「廣州騰配通科技」	指	廣州市騰配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上海騰採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配途科技」	指	杭州配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上海騰採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之代理人之身份，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之代理人）之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讓人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個人發起人」	指	蔣榕烽先生、樂迪女士及吳騫女士
「江蘇胖貓」	指	江蘇胖貓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找鋼網電商」	指	江蘇找鋼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找鋼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韓圓」	指	韓國法定貨幣韓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23日，即在付印前釐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繼承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發起人與Aquila於2022年3月13日訂立的貸款融資，據此，發起人將向Aquila提供合共最多20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6月30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可經Aquila及目標公司共同書面同意予以延長）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主要目標股東」或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指	目標公司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王東先生及目標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運營官王常輝先生
「合併」	指	Merger Sub與Aquila在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進行的合併，Aquila於合併後成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緊隨合併後）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erger Sub」	指	ZG Merger Sub Limited，一家於2023年7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繼承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泛經國際」	指	上海泛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找鋼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胖貓鏈享」	指	上海胖貓鏈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找鋼網及新貓股權投資分別擁有99%及1%
「胖貓物流」	指	上海胖貓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找鋼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胖貓物流科技」	指	胖貓物流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胖貓物流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胖貓金屬材料」	指	上海胖貓金屬材料加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胖貓物流的全資附屬公司
「胖貓遠征」	指	天津胖貓遠征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新貓股權投資
「胖貓智能」	指	武漢胖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武漢胖貓傑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找鋼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獲准許股權融資」	指	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根據由（其中包括）有關投資者、目標公司及Aquila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交割前期間訂立的一份或多份認購協議於交割日期認購繼承公司A類股份且認購與交割同時進行
「PIPE投資協議」	指	Aquila、目標公司與PIPE投資者於2023年8月3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PIPE投資金額」	指	PIPE投資者將就認購PIPE投資股份而支付予繼承公司的認購金額
「PIPE投資股份」	指	PIPE投資者根據PIPE投資協議認購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PIPE投資」	指	PIPE投資者根據PIPE投資協議認購PIPE投資股份
「PIPE投資者」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引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世輝律師事務所
「上市前投資」	指	上市前投資者對目標公司的上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釋 義

「上市前投資者」	指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的目標公司投資者，載述於「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合併前資本重組」	指	目標公司將於無條件日期及緊接Aquila合併計劃向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前實施的資本重組交易，進一步載述於「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併前資本重組」一段
「推定」	指	(i)合併前資本重組完成；(ii)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對其所持Aquila A類股份的贖回權；(iii)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 60,530,000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可予調整）已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v)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vi)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之涵義
「發起人協議」	指	Aquila、發起人、CMBI AM Acquisition及AAC Mgmt Holding等於2022年3月13日訂立的協議書
「發起人」	指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個人發起人
「普惠達數字科技」	指	上海普惠達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找鋼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境內投資企業」	指	就相關PIPE投資者而言，由合資格境內投資企業管理人在經合資格境內投資企業管理人審核及批准的境內投資者的參與下於中國深圳成立的合資格投資企業，以用外匯或人民幣進行境外投資，而通過該企業有關PIPE投資者可購買相關PIPE投資股份

釋 義		
「合資格境內投資企業管理人」	指	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的企業，獲發牌根據中國深圳的適用政府部門自2014年12月以來制定的試點計劃成立境外投資企業並管理其受委託的境外投資業務
「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指	就相關PIPE投資者而言，中國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在國外證券市場進行投資，而通過該投資者有關PIPE投資者可購買相關PIPE投資股份
「合資格境內有限合夥人」	指	就相關PIPE投資者而言，由根據中國適用政府部門制定的試點計劃獲發牌的合資格境內有限合夥人的基金經理成立並於中國向合資格境內投資者募集資金的合資格私募基金，以於國外證券市場進行投資，而通過該基金有關PIPE投資者可購買相關PIPE投資股份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奇貓股權投資」	指	天津奇貓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找鋼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找鋼網電商」	指	青島找鋼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找鋼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投資計劃」	指	就相關PIPE投資者而言，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投資企業及／或合資格境內有限合夥人（視情況而定），有關PIPE投資者通過上述各項購買相關PIPE投資股份
「Raohuigang Holdings」	指	Raohuiga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2月23日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饒慧鋼先生控制
「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	指	已有效行使其贖回權的Aquila股東
「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	指	相關Aquila股東已就此有效行使其贖回權的Aquila A類股份
「贖回選擇表格」	指	將由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為選擇行使贖回權填妥的選擇表格，連同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Aquila A類股東

釋 義

「贖回價」	指	Aquila將贖回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的每股價格
「贖回權」	指	Aquila A類股東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享有的贖回權
「登記股東」	指	以Aquila股份持有人身份名列Aquila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找鋼網登記股東」	指	找鋼網的登記股東，即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饒慧鋼先生、深圳市滄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麥斯通資產管理事務所、上海未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杭州三仁焱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雲奇網創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雲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險峰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豐廩豫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石上溪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堅石宏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堅石天匯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珠海富海鐮創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新余眾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華晟領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滄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無錫佰奧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Aquila A類股東」	指	Aquila A類股東(就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Aquila A類股份持有人、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除外)
「相關個人股東」	指	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及饒慧鋼先生
「薪酬委員會」	指	繼承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重組」	指	目標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保留事項」	指	(i)繼承公司大綱或繼承公司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ii)任何繼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iii)繼承公司核數師的委任或罷免，及(iv)繼承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第七份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找鋼網、創始人、聯合創始人及上市前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第七份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筆金」	指	上海筆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找鋼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惠採」	指	上海惠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找鋼網的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騰採科技」	指	上海騰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胖貓雲(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找鋼網、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Welight Capital L.P.及胖貓遠征分別擁有48.06%、32.04%、11.00%及8.9%
「上海找鋼網電商」	指	上海找鋼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找鋼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贖回」	指	以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根據Aquila A類股東選擇的贖回價贖回Aquila A類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quila A類股份
「深圳鋼有」	指	深圳鋼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上海鋼有商貿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土樹」	指	深圳土樹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土樹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土樹信息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芯無憂」	指	深圳市芯無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騰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上海騰採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六份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創始人、聯合創始人及上市前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第六份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
「Steel Searcher」	指	Steel Searcher Limited，一家於2015年7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找鋼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繼承董事會」	指	繼承公司的董事會
「繼承公司」	指	交割後的目標公司，其將於聯交所上市
「繼承公司細則」	指	目標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有條件採納的繼承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將於緊接生效時間前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繼承公司A類股份」	指	繼承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須在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事項的每股一票表決權
「繼承公司B類股份」	指	繼承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繼承公司同股不同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須在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十票表決權，惟上市規則第8A章及繼承公司細則規定的有關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的有限保留事項除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同股不同權架構」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指	繼承公司作為註銷Aquila上市權證的代價（詳情載於「Aquila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一節）及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而發行的認股權證
「繼承公司大綱」	指	目標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有條件採納的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將於緊接生效時間前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	指	繼承公司大綱及繼承公司細則

釋 義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指	繼承公司作為註銷Aquila發起人權證的代價（詳情載於「Aquila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一節）及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而發行的認股權證
「繼承公司股東」	指	繼承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繼承公司股份」	指	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B類股份（如適用）
「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	指	繼承公司權證的持有人
「繼承公司權證」	指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如適用）
「繼承集團」	指	繼承公司、其截至交割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找钢产业互联集团（前稱Zhaogang.com Inc），一家於2012年2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細則」	指	目標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通函日期後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並於緊接股份重新分類前生效）
「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或「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指	目標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採納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目標公司普通股」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且附目標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的普通股
「目標公司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A-1系列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B-2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D-1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及F系列優先股的統稱，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且附目標公司細則所載相關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釋 義

「目標公司股東」	指	任何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普通股及目標公司優先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其將組成繼承集團的一部分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交易價格」	指	每股10.00港元，為Aquila首次發售中PIPE投資股份的認購價及Aquila A類股份的認購價
「受託人」	指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託管賬戶的獨立受託人
「土樹信息服務」	指	上海土樹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土樹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找鋼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無條件日期」	指	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倘准許)豁免(性質上將於交割時達成的條件除外)當日或之後的第一個香港營業日，或目標公司與Aquila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angchanghui Holdings」	指	Wangchanghu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2月23日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常輝先生控制
「Wangdong Holdings」	指	Wangdo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2月23日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東先生控制
「外商獨資企業1」	指	北京鋼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鋼富匯通商貿有限公司及北京鋼富匯通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外商獨資企業2」	指	上海鋼有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權證文據」	指	Aquila上市權證文據及發起人權證協議
「權證持有人」	指	Aquila權證持有人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即各自享有同股不同權的繼承公司B類股份持有人，其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同股不同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貓股權投資」	指	上海新貓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找鋼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找鋼網」或「上海鋼富」	指	上海找鋼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鋼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已併入目標公司且入賬為其附屬公司，並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找鋼網（天津）信息」	指	找鋼網（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胖貓東輝（天津）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找鋼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找鋼網供應鏈」	指	上海找鋼網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上海鋼有商貿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鋼有商貿」	指	浙江鋼有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Steel Searcher Hong Ko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1元兌1.0888港元及1美元兌7.838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各情況下均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及／或港元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及美元。

倘本通函英文版本與本通函中文譯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異，除非另有說明，則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然而，倘本通函英文版本所述並非以英文編寫且為英文譯名的任何實體名稱出現任何歧異，則概以源語言的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有關目標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說明及釋義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B2B」	指	企業對企業，一種企業向企業而非個人消費者出售產品或服務的商業交易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一種企業直接向個人消費者出售產品或服務的商業交易
「CRM」	指	獲取、整理及分享客戶信息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Elasticsearch」	指	一個免費且開放的分佈式搜索和分析引擎，適用於包括文本、數字、地理空間、結構化和非結構化數據等在內的所有類型的數據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種組織機構用於管理會計、採購及供應鏈運作等日常業務活動的軟件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即在特定期間內銷售的商品總值；目標集團的GMV包括(i)交易服務下銷售的鋼鐵產品總值；(ii)胖貓易採下交易的鋼鐵產品總值；(iii)海外交易服務下的鋼鐵產品總值；及(iv)非鋼鐵產品總值
「人均GMV」	指	特定期間內的GMV除以該特定期間的僱員平均總數
「IM」	指	即時通信
「現金留存率」	指	衡量買家在目標集團數字化平台的留存率的指標，按於特定期間來自特定買家的GMV除以同一組買家於前一期間產生的GMV計算
「NLP」	指	自然語言處理，人工智能領域的一個分支，使計算機能夠理解、生產及操縱人類語言

技術詞彙表

「OA」	指	辦公自動化，用於以數字方式創建、收集、存儲、操作和傳遞完成基本任務所需的辦公室信息的軟件
「訂單頻率」	指	於特定期間每名買家在目標集團的數字化平台進行交易的平均次數
「RPA」	指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一種軟件機器人，能夠在企業與生產力應用程序之間集成及進行重複工作，並使用自動化技術模擬人工後台工作，如提取數據、填寫表格、移動文件等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可集中託管軟件及相關數據的雲端軟件授權及交付模式
「SKU」	指	庫存單位
「SRM」	指	用以評估向組織供應貨品、材料及服務的供應商的系統方法，可確定各供應商對成功所作之貢獻並制定改善其表現的策略
「鋼鐵交易行業」	指	鋼鐵行業的一個子類別，指買家向鋼鐵賣家採購鋼鐵產品的交易
「噸」	指	公噸，重量單位，即1,000千克
「交易噸量」	指	於特定期間(i)通過目標集團數字化平台交易的；(ii)於胖貓易採下交易的；及(iii)於國際交易服務下交易的鋼鐵產品總噸位數
「交易買家」	指	於特定期間在目標集團數字化平台至少交易一次的買家
「TMS」	指	運輸管理系統，幫助公司管理與實物貨物運輸相關的物流軟件系統

繼承公司的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新培路12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繼承公司網站	https://ir.zhaogang.com/ (本通函在繼承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除本通函所載資料外，繼承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概不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孟龍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上豐路 1483弄5號202室 黎少娟女士 (FCG、HKFCG)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王東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遠香湖路600弄49號 黎少娟女士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垠先生(主席) 王蔚松先生 王翔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蔚松先生(主席) 陳垠先生 蔣榕烽先生

繼承公司的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王翔先生 (主席)

王東先生

陳垠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翔先生 (主席)

王東先生

王蔚松先生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大柏樹支行

中國

上海市虹口區

中山北一路1230號

B區2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董事及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各方

繼承公司董事及候任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繼承公司執行董事

王東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遠香湖路600弄49號	中國

王常輝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雙單路1509弄97號	中國

宮穎欣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太平路 25號樓 5層1203號	中國

周敏女士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天寶路558弄 中信和平家園 2404號	中國

繼承公司非執行董事

葉芊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 寧圍街道 萬和國際3-602室	中國

蔣榕烽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3座 22樓H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各方

繼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姚家園路95號 香海園 泛海國際2-2-102	中國
陳垠先生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晉江市池店鎮 江濱南路 世貿一品3棟 B單元3007室	中國
王蔚松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龍漕路 51弄1號402室	中國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繼承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各方

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目標公司的財務顧問

美馳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1203-1210室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董事及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各方

目標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Kirkland & Elli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世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
北京銀泰中心C座42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Aquila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 兼整體協調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座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董事及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各方

發起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前 瞻 性 陳 述

本通函包含前瞻性陳述。本通函所載過往事實陳述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 (a) 關於未來經營、利潤率、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業務策略、目標及預期的討論；
- (b) 有關鋼鐵交易行業及繼承集團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國家的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條件的任何陳述；
- (c) 有關繼承集團的成本控制或及時募集充足資金能力的任何陳述；
- (d) 有關繼承集團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的任何陳述；及
- (e) 之前、之後或其中含有「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推測」、「預計」、「尋求」、「或會」、「將會」、「應當」、「會」、「應該」及「可能」等詞彙及措辭或同類字眼或陳述的任何陳述，

在與繼承集團或其管理層有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乃基於有關繼承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業務策略及經營環境的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目標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惟並非對繼承集團未來表現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受限於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內所述的風險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產生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繼承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業務計劃的發展；
- 繼承集團經營所在或繼承集團拓展至的現行經濟、行業及市場狀況；
- 繼承集團維持其市場地位的能力；
- 繼承集團與其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
- 繼承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內競爭對手的發展及其他競爭壓力；
- 影響（其中包括）鋼鐵交易行業、會計準則及稅項的監管變化；
- 與繼承集團的未來前景、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的不確定性；及
- 繼承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支出計劃的變動。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無論是否出現新信息、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事件，Aquila並無任何責任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通函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通函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Aquila預期的方式出現或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通函內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參考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及「風險因素」內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於本通函內，Aquila或任何Aquila董事的意圖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圖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AQUILA 董事會函件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Aquila 執行董事：

蔣榕烽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樂迪女士 (首席運營官)

Aquila 非執行董事：

吳騫女士

漆瀟瀟女士

Aquil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仲雷先生

龔方雄博士

吳劍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6樓

敬啟者：

(1) 包括

(A) 業務合併協議

(B) 涉及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C) PIPE投資

(D) 授出發行人提成權

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2) 合併方案

(3) AQUILA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

及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謹此提述Aquila所發佈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當中，Aquila宣佈已(i)與找钢产业互联集团(前稱Zhaogang.com Inc)(即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找钢产业互联集团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與合併有關的業務合併協議及紅股發行；(ii)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訂立與PIPE投資有關的PIPE投資協議；及(iii)與目標公司、發起人及當中列明的其他方訂立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據此發起人已獲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發起人提成權。

本通函旨在向Aquila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及發起人提成權)、合併、

AQUILA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ii)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轉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以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上市地位的詳情；(iii)贖回權及請求權的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導致Aquila與目標集團進行業務合併，以及目標公司作為繼承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線上鋼鐵交易噸量計，目標集團運營著全球最大的三方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通過連接鋼鐵交易行業的主要參與者，目標集團提供涵蓋鋼鐵交易全價值鏈的一站式B2B綜合服務，包括線上交易、物流、倉儲及加工、金融科技解決方案、SaaS產品及大數據分析。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C.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通過Aquila與Merger Sub的合併進行，合併後Merger Sub將不再獨立存在，而Aquila將繼續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業務合併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F.業務合併協議」。

交割後，(i) Aquila股東（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除外）將成為繼承公司股東，(ii) Aquila權證持有人將成為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iii) Aquila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iv)目標公司將成為繼承公司，繼承公司將於聯交所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以及將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交換為收取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之權利的詳情載於下文「J.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Aquila將向Aquila A類股東提供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所持Aquila A類股份的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O.股份贖回」。開曼公司法對持異議Aquila股東獲支付其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的請求權作出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P.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

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5,3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G. PIPE投資」。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發起人已獲授發起人提成權，以於達成若干條件後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H.發起人提成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及發起人提成權）、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合併及Aquila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須經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S.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

AQUILA 董事會函件

C.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1. 目標集團的業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線上鋼鐵交易噸量計，目標集團運營著全球最大的三方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通過連接鋼鐵交易行業的主要參與者至其數字化平台，目標集團率先在中國提供涵蓋鋼鐵交易全價值鏈的一站式B2B綜合服務，包括線上鋼鐵交易、物流、倉儲及加工、金融科技解決方案、SaaS產品及大數據分析。更多資料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

2.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若干關鍵財務資料（摘錄自「附錄一——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349,777	1,353,432	905,363	221,569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429,473)	(285,649)	(304,642)	(45,562)
持續經營業務年／				
期內虧損	(428,011)	(284,990)	(303,977)	(45,278)
年／期內虧損	(455,979)	(274,387)	(366,143)	(44,634)

更多資料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一——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 目標公司控股股東及同股不同權架構

根據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饒慧鋼先生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實體（即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Restriven Limited、Wangdong Holdings Limited、Wangchanghui Holdings Limited及Raohuigang Holdings Limited）（統稱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各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彼此之間就所有經營及其他事宜於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表決一致行動，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彼等將共同作為繼承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行事。更多資料請參閱「與繼承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繼承公司擬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生效。根據此同股不同權架構，繼承公司的股本將包括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B類股份。就於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投一票，而每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投十票，惟保留事項除外。

AQUILA 董事會函件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為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王東先生將實益擁有157,523,425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而王常輝先生將實益擁有33,512,437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合共佔繼承公司投票權的約65.7%，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將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1%及繼承公司總投票權的約66.9%（在所有情況下，假設推定實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擁有繼承公司B類股份的任何實益所有權，繼承公司B類股份附帶的同股不同權將會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i)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同股不同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繼承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ii)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繼承公司B類股份持有人將全部繼承公司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當中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他人；(iii)當代表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繼承公司B類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或(iv)當所有繼承公司B類股份均已轉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

更多資料請參閱「股本－同股不同權架構」及「繼承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4. 目標公司的合約安排

目標集團經營的若干業務須遵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外商投資限制。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對其所有業務保持有效控制，目標公司訂立了合約安排，可使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入賬至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合約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5. 有關Merger Sub的資料

Merger Sub為一家新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erger Sub僅為實施合併而註冊成立，除與合併有關的事宜外並未開展其他業務活動。

6. 目標公司的過往上市申請

目標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過往上市申請」）。由於當時市況，目標公司決定不再繼續進行過往上市申請。目標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將會對目標公司的上市適宜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就過往上市申請須提請聯交所及證監會垂注的重要事宜。

AQUILA 董事會函件

對過往上市申請進行合理的盡職調查（包括審閱目標公司與聯交所之間有關過往上市申請的相關重要來往函件）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會導致彼等對上述目標公司董事的觀點產生疑問。

D. 有關AQUILA的資料

Aquila是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成立的目的為與一家或多家企業進行業務合併，重點關注為亞洲（特別是中國）新經濟領域的技術賦能公司。Aquila於2022年3月18日完成發售，包括按發售價每股Aquila A類股份10.00港元發行100,065,000股Aquila A類股份及50,032,500份Aquila上市權證。

Aquila須於2025年3月18日（即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計36個月）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非經Aquila A類股東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批准後可延長最多六個月。

E. 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Aquila發售通函所述，Aquila就與其進行業務合併評估一家目標公司的標準包括目標公司須於一個新經濟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擁有良好的長期增長前景、差異化的價值主張及技術壁壘，以及可追溯的財務往績記錄，以及守道德、專業、負責任並堅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觀的管理層。

經評估若干潛在目標公司後，Aquila認為目標公司符合上述標準，而與目標公司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符合Aquila的利益，原因如下：

- **在新經濟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線上鋼鐵交易噸量計，目標集團運營著全球最大的三方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通過連接鋼鐵交易行業的主要參與者至其數字化平台，目標集團率先在中國提供涵蓋鋼鐵交易全價值鏈的一站式B2B綜合服務，包括線上鋼鐵交易、物流、倉儲及加工、金融科技解決方案、SaaS產品及大數據分析。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2年目標集團的數字化平台錄得三方鋼鐵交易噸量35.3百萬噸，佔中國三方線上鋼鐵交易市場總噸量的約38%。過往，目標集團自鋼鐵賣方採購鋼鐵產品，並通過其數字化平台直接向其買方銷售。自2019年起，目標集團開始提供一系列綜合服務增強其平台作用，以連接價值鏈上的參與者，而非獨自承擔存貨風險。在目標集團數字化平台上，鋼鐵產品賣方向買方提供鋼鐵產品，並就其銷售向目標集團支付佣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標集團為鋼鐵交易行業中首家及唯一一家採用輕資產模式的參與者，其所提供服務當下亦最為全面。
- **良好的長期增長前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線上鋼鐵交易市場經歷了顯著增長，其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2,775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958億元，並預期將以1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24,415億元。線上鋼鐵交易市場滲透率由2022年的17.5%上升至2027年的

AQUILA 董事會函件

41.5%，預期將支撐上述市場擴張。此外，國家不斷出台刺激傳統行業數字化轉型的有利監管政策，導致線上鋼鐵交易快速發展。鋼鐵交易行業因而得以逐漸步入數字化新時代。目標集團的輕資產經營模式可令其更為靈活、更加專注於其核心服務能力，避免進行大量資本投資，因此目標公司認為其具備帶頭進行中國鋼鐵行業數字化的優勢，原因是其能夠提供迎合上下游行業參與者迫切需要的綜合服務。

- **差異化的價值主張及技術壁壘。**目標集團成功地建立了全方位的專用配套數字基礎設施，重新定義了整個鋼鐵交易過程的市場標準。該等數字基礎設施建立在目標集團專有的、業界領先的交易處理系統之上，作為樞紐，系統涵蓋了一套全面的業務模組，能處理大量訂單。目標集團還開發了一系列數字工具以提升用戶的在線體驗，包括懶貓自動報價系統、實單求購系統和胖貓掌櫃（一款供應鏈協作系統）。
- **可追溯的財務往績記錄，以及守道德、專業、負責任並堅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觀的管理層。**目標集團的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349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6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6.8%。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率15.4%、25.5%、25.4%及32.3%。

目標集團的成就源自其具有遠見灼識及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之領導，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王東先生及聯合創始人兼首席運營官王常輝先生。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推動目標集團業務模式的演變。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品行端正、專業且負責任，力求在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過程中遵守法律法規。目標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的承諾已滲入其業務營運及所提供服務中。傳統的鋼鐵交易流程耗時耗力，容易導致嚴重的信息不對稱、資源浪費、供需錯配、盲目生產等。這些均可能導致大量碳排放。通過轉變鋼鐵交易流程及通過其數字化平台連接鋼鐵交易價值鏈上的行業參與者，目標集團精簡鋼鐵交易流程、減少多餘環節，提高效率，從而實現碳中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傳統鋼鐵交易流程相比，通過目標集團的數字化平台完成訂單的平均時間縮短50%以上，平均交易週期由五至七天縮短至兩至三天，大幅提高交易效率，有效減少人力投入。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發起人提成權及下文所載的其他安排，Aquila董事（包括Aquila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Aquila股東的整體利益。

AQUILA 董事會函件

F. 業務合併協議

1.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日期

2023年8月31日

(b) 訂約方

- (i) Aquila；
- (ii) 目標公司；及
- (iii) Merger Sub (統稱「訂約方」)。

就Aquila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Aquila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c) 合併前資本重組

於生效時間，目標公司將按下文所載次序實施以下交易（統稱「合併前資本重組」）：

- (i) 根據目標公司細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目標公司優先股將自動停止存續並轉換為若干已有效發行及繳足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 (ii) 目標公司將按比例以面值向當時名列目標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目標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若干已繳足目標公司普通股（可按業務合併協議規定者進行約整），方式為資本化當時計入目標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資本化發行」），以令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目標公司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按悉數攤薄及已行使基準）將包括數目等於將議定估值除以10.00港元所得之商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 (iii) 就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每份現有目標公司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而言，於有關現有目標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相關目標公司普通股份數目及有關現有目標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須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iv) 目標公司將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其股本（「股份重新分類」）以令(1)每股已發行及流通外目標公司普通股（任何主要目標股東實益擁有者除外）將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一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2)主要目標股東實益擁有的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目標公司普通股將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一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及(3)緊接生效時間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每份現有目標公

AQUILA 董事會函件

司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並已計及第(c)(iii)段所載調整）將自動且毋須其任何持有人或受益人作出行動，轉換為可購買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一份購股權；及

- (v) 目標公司細則將予修訂及重列並整體替換為繼承公司細則。

(d) 合併

合併將由訂約方實施，據此，Aquila將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代價，Aquila股東（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除外）將於交割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

合併的詳細步驟載列如下：

- (i) 於無條件日期（或目標公司與Aquila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Aquila及Merger Sub將簽立並促使向開曼註冊處處長提交Aquila合併計劃；
- (ii) 於生效時間，(1) Merger Sub將與Aquila合併，此後，Merger Sub將不再單獨存在，Aquila將繼續作為合併後的存續實體存在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2) Aquila細則將進行修訂及重述，並以目標公司與Aquila協定形式的一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完全取代；
- (iii) 於生效時間，Merger Sub及Aquila的所有財產、權利、特權、協議、權力及特許權、債務、負債、職責及義務將成為存續實體Aquila（即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產、權利、債務、負債、職責及義務；及
- (iv) 緊隨生效時間後，Merger Sub的唯一發行在外普通股將轉換為存續實體Aquila的一股普通股，以繼承公司的名義發行。

(e) 合併代價

- (1) **Aquila B類轉換**。緊接生效時間前，由發起人持有的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quila B類股份將自動不再存續並將根據Aquila細則的條款轉換為一股繳足的Aquila A類股份（該自動轉換稱為「**Aquila B類轉換**」），Aquila B類轉換後，所有Aquila B類股份將不再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 (2) **Aquila A類股份**。緊隨生效時間後，由於合併，(i)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在外的每股Aquila A類股份（不包括就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Aquila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及持異議Aquila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點零五(1.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紅股發行」）；及(ii)就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每股Aquila 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不會發行零碎繼承公司A類股份且各相關Aquila A類股東因合併而享有的收取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AQUILA 董事會函件

- (3) *Aquila* 權證。緊隨生效時間後，由於合併，(i)緊接生效時間前發行在外之每份*Aquila*上市權證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等值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繼承公司將根據條款承擔每份*Aquila*上市權證；及(ii)緊接生效時間前尚未行使之每份*Aquila*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等值的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繼承公司將根據條款承擔每份*Aquila*發起人權證。與繼承公司所承擔相關*Aquila*權證相關的*Aquila*股份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與繼承公司A類股份相關的權利。
- (4) 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的各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且其後將僅代表有權根據*Aquila*細則及適用法律獲支付其贖回價格。
- (5) 持異議*Aquila*股份。於緊接生效時間前由持異議*Aquila*股東持有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持異議*Aquila*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復存在，其後將僅代表支付有關持異議*Aquila*股份公允價值的權利或開曼公司法賦予的有關其他權利，或（直到該持異議*Aquila*股東未能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為止）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有關持異議*Aquila*股東的權利及規定的法定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D.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目標公司股東的股權影響的詳情，請參閱「J.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f) 交割的條件

(1) 所有訂約方義務的條件

訂約方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須滿足以下條件（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由目標公司與*Aquila*書面協議豁免），方告完成：

- (i) 概無有效的法律或政府命令禁止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將其視為非法；
- (ii) 上市委員會書面批准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獲得所需*Aquila*股東批准。

(2) *Aquila*義務的額外條件

*Aquila*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須滿足以下額外條件（或如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由*Aquila*書面豁免），方告完成：

- (i) 合併前資本重組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目標公司細則已完成；
- (ii)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以來，未對目標集團造成持續重大不利影響；

AQUILA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及緊接交割前，目標公司的若干主要保證真實且正確，而目標公司的所有其他保證亦真實且正確（在該等保證之任何重大保留意見並無生效的情況下），惟倘該等保證並非真實及正確不會個別或合共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 (iv) 業務合併協議中目標公司應於交割或之前履行的契約及協議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履行；及
- (v) 目標公司已向Aquila提交日期截止交割日期且由目標公司董事簽署的一份證明，證明（據該董事所知）上文第2(i)至2(iv)段所載條件均獲達成。

(3) 目標公司義務的額外條件

目標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須滿足以下額外條件（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由目標公司書面豁免），方告完成：

- (i) PIPE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及已向目標公司撥付的獲准許股權融資不低於605,300,000港元；
- (ii) 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及緊接交割前，Aquila的若干主要保證真實且正確，而Aquila的所有其他保證亦真實且正確（在該等保證之任何重大保留意見並無生效的情況下），惟倘該等保證並非真實及正確不會個別或合共對Aquila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 (iii)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已出現的有關Aquila的重大不利影響並無存續；
- (iv) 業務合併協議中Aquila應於交割或之前履行的契約及協議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履行；及
- (v) Aquila已向目標公司提交日期截止交割日期且由Aquila董事簽署的一份證明，證明（據該董事所知）業務合併協議所載Aquila應滿足的條件均獲達成。

(g) 交割前的義務及獲准許股權融資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直至生效時間（「交割前期間」），目標公司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i)在所有重大方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及經營其業務；及(ii)盡其商業合理努力確保目標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整體而言）。

此外，除業務合併協議規定的有限例外情況另行准許者外，目標集團於交割前期間亦須遵守若干限制性契約，包括但不限於：(i)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ii)不得訂立、修訂或放棄目標集團為訂約方的任何重大合約項下的任何重大權利或終止任何重大合約；(iii)不得取消或妥協目標集團所結欠的任何申索或債務，惟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iv)不得與任何企業或任何公司進行合併或綜合，惟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v)不得提供任何重大貸款，惟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及(vi)不得產生超過協定金額的任何額外債務。

AQUILA 董事會函件

除業務合併協議規定的有限例外情況另行准許者外，Aquila於交割前期間須遵守若干限制性契約，包括但不限於：(i)不得修改託管協議；(ii)不得回購或贖回任何股份（根據股份贖回進行者除外）；(iii)不得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iv)不得產生任何金融債務；及(v)不得發售或發行任何股權證券（因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Aquila權證而發行Aquila A類股份除外）。

於交割前期間，Aquila及目標公司可與一名或多名投資者訂立一份或多份格式上大致與PIPE投資協議相同並構成獲准許股權融資的獲准許股權認購協議，總認購金額最多為10億港元；除非Aquila和目標公司另有書面約定，否則獲准許股權認購協議不得規定發行除繼承公司A類股份以外的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的詳情將由Aquila公佈。

Aquila和目標公司均已同意，盡其商業上的合理努力，就彼此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安排相互合作。

(h) 禁售承諾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直至生效時間，目標公司將自因於交割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持有人獲得自交割日期起為期12個月的禁售承諾（謹請注意，向主要目標股東發行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將受控股股東禁售協議規定的12個月禁售限制的約束）。

(i) 終止

業務合併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生效時間前終止：

- (i) 經Aquila及目標公司各自書面同意終止；
- (ii) 倘存在任何(1)適用法律或(2)由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法庭簽發或簽訂的最終且不可上訴的政府命令，在任何情況下永久限制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使其成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禁止，則可由Aquila或目標公司終止；
- (iii) 倘無條件日期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則可由Aquila或目標公司終止，但經Aquila與目標公司雙方書面同意，該最後截止日期可再延長三個月；
- (iv) 倘Aquila未能按規定獲得Aquila股東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批准，則可由Aquila或目標公司終止；
- (v) 倘目標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其任何保證或契約，而該違反或未能履行(1)將導致上文「(f)交割的條件」(2) Aquila義務的額外條件」所載條件未能滿足；及(2)無法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得到糾正，或即使能夠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得到糾正，但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得到糾正，則可由Aquila終止；及
- (vi) 倘Aquila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其任何保證或契約，而該違反或未能履行(1)將導致上文「(f)交割的條件」(3)目標公司義務的額外條件」所載條件未能滿足；及(2)無法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得到糾正，或即使能夠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得到糾正，但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得到糾正，則可由目標公司終止。

AQUILA 董事會函件

業務合併協議終止後，該協議將失效且無任何效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但若干存續條款在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j) 交割

交割將於緊隨生效時間後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立即完成，包括但不限於上文「(e)合併代價」所載交易。

在滿足（或如適用且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獲豁免）條件的前提下，目前預計交割將於2023年第四季度完成。

2. 紅股發行

誠如上文「F.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e)合併代價」所闡釋，緊隨生效時間後，(i)相關Aquila A類股東（即Aquila A類股東（不包括就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Aquila A類股份持有人、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將就其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所持每股Aquila A類股份獲發一點零五(1.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ii)就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Aquila A類股份持有人將就其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所持每股Aquila A類股份獲發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不會發行零碎繼承公司A類股份且各相關Aquila A類股東因合併而享有的收取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相關Aquila A類股東有權收取紅股，即就彼等所持有每股Aquila A類股份獲發額外零點零五(0.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旨在激勵Aquila股東不行使其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贖回權及請求權，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由業務合併協議各方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為免生疑問，(i)倘相關Aquila A類股東已有效行使其部分（但非全部）Aquila A類股份的贖回權，則該相關Aquila A類股東將就其未根據行使贖回權選擇贖回的部分Aquila A類股份獲得紅股及(ii)持異議Aquila股東（即使該股東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並就每股持異議Aquila股份獲發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不會就其所有持異議Aquila股份獲發任何紅股。

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紅股發行構成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部分，該交易須經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

AQUILA 董事會函件

3. 目標公司議定估值的基準

目標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議定估值（「**議定估值**」）為10,004,000,000港元。議定估值指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乃與PIPE投資者（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調查）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於2018年的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中，目標公司自四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共募得資金人民幣430,000,000元。目標公司於此輪投資後的投後估值為9,231,000,000港元。議定估值較此估值增加約8.4%。
- (b) **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後的業務發展及表現**：目標集團近年增長顯著。具體而言，目標集團數字化平台上的交易噸量由2018年的8.1百萬噸增至2022年的36.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5.4%；同時其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349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6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8%。目標集團積累了廣泛的買家基礎，截至2023年3月31日，其數字化平台連接超過167,200名註冊買家。
- (c) **業務前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線上鋼鐵交易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2,775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958億元，且預期將按1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24,415億元。線上鋼鐵交易市場滲透率將由2022年的17.5%上升至2027年的41.5%，預期將支撐上述市場擴張，為目標公司創造大量機遇。
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但目標集團於2022年實現正的經營現金流量且其業務模式及未來表現具有巨大潛力。目標集團提供全面的服務，擁有強大的品牌，並通過有針對性的業務開發措施不斷擴大其買家基礎，例如在中國各地設立本地服務站點等。目標集團亦成功開發出強健的業務模式、高度靈活的數字化平台、建立了深厚的行業知識及網絡，使其能夠擴展至非鋼鐵行業。此外，目標集團通過交叉銷售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等各類交易支持服務，持續提高其效率及改善經營槓桿。目標集團預計，該等舉措將推動其在未來實現盈利及可持續增長。

目標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4億元，目標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賬面價值（不包括可轉換優先股價值）為人民幣467.6百萬元。

附註：目標公司可轉換優先股將在繼承公司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在任何贖回前，Aquila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的資金為1,000,650,000港元。就上市規則第18B.39條而言，該金額的80%為800,520,000港元（「**基準估值**」）。Aquila董事會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在議定估值較基準估值高約1,149.7%的基礎上，目標公司的公平市值超過了其基準估值，而議定估值乃與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審查的PIPE投資者協商釐定，為目標公司的估值提供支持並代表目標公司的公平市值。尤其是，在這些PIPE投資者中，徐州臻心、渝隆集團、東方資產管理、托克香港及四川璞信符合下文「G. PIPE投資－4.有關PIPE投資者的資料」所論述的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資深投資者」的規定，其投資金額合共佔PIPE投資金額過半數以上（50.02%）。

AQUILA 董事會函件

4. 繼承董事會

緊隨生效時間後，繼承董事會預期將由以下九名董事組成：

- (a) 目標公司指定的四名執行董事，即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宮穎欣女士及周敏女士；
- (b) 目標公司指定的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葉芊先生；
- (c) Aquila指定的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蔣榕烽先生；及
- (d)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垠先生、王蔚松先生及王翔先生。

G. PIPE投資

1. PIPE投資的主要條款

(a) 標的事項

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者已同意自行或通過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認購，且繼承公司已同意向PIPE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如適用））發行PIPE投資股份，價格為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

(b) 先決條件

各PIPE投資者及繼承公司根據相關PIPE投資協議完成PIPE投資的義務須滿足以下條件（或如適用，由PIPE投資者及／或繼承公司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書面豁免），方告完成：

所有訂約方義務的條件

- (i)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Aquila股東的批准及上市委員會就繼承公司A類股份上市及買賣所授予的批准）已獲授出且該等授出及批准並無撤回，以及業務合併協議所載完成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根據其條款獲有效豁免）；
- (ii)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頒佈或制定禁止完成PIPE投資協議或業務合併協議所涉交易的法律，亦無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的有效判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

PIPE投資者義務的條件

- (iii) Aquila及目標公司在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和保證於交割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截至較早日期的陳述和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截至該較早日期的陳述和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除非合理預期該

AQUILA 董事會函件

等陳述和保證不真實及不正確不會妨礙、嚴重延遲或嚴重損害Aquila或目標公司（如適用）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各自PIPE投資協議條款的能力；

- (iv) Aquila及目標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滿足及遵守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要求其於各自的PIPE投資完成之時或之前履行、滿足或遵守的所有契約、協議和條件，除非未能履行、滿足或遵守不會或合理預期不會阻止、嚴重延遲或嚴重損害Aquila或目標公司（如適用）完成各自的PIPE投資的能力；

繼承公司義務的條件

- (v) PIPE投資者在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和保證於交割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截至較早日期的陳述和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截至該較早日期的陳述和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除非合理預期該等陳述和保證不真實及不正確不會妨礙、嚴重延遲或嚴重損害各PIPE投資者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各自PIPE投資協議條款的能力；及
- (vi) PIPE投資者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滿足及遵守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要求其於各自的PIPE投資完成之時或之前履行、滿足或遵守的所有契約、協議和條件，除非未能履行、滿足或遵守不會或合理預期不會阻止、嚴重延遲或嚴重損害各PIPE投資者完成各自的PIPE投資的能力。

(c) 交割

PIPE投資者將自行或通過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在合併完成的同時，按Aquila及目標公司確定的時間和方式認購PIPE投資股份。

(d) 終止

如果未按PIPE投資協議規定的時間和方式收到或結清PIPE投資金額（無論全部還是部分），Aquila及目標公司保留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相關PIPE投資協議的權利。

任何PIPE投資協議亦將於下列各項最早發生的日子終止：

- (i) 各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終止有關PIPE投資協議；
- (ii) 業務合併協議根據其條款有效終止的日期及時間；或
- (iii) 倘截至該日期相關PIPE投資仍未完成，則為最後截止日期後30天，除非相關PIPE投資者違反有關PIPE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

A Q U I L A 董 事 會 函 件

(e) PIPE投資者的限制

各PIPE投資者同意：

- (i) 除非事先獲得Aquila及目標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各PIPE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合計將低於10%（或上市規則就主要股東定義而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除各PIPE投資協議外，各PIPE投資者將不會與Aquila、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或目標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PIPE投資訂立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包括任何附函。

於交割前期間，Aquila及目標公司可與一名或多名投資者訂立一份或多份格式上大致與PIPE投資協議相同並構成獲准許股權融資的獲准許股權認購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上文「F.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g)交割前的義務及獲准許股權融資」。

2. PIPE投資金額

各PIPE投資者認購PIPE投資股份的各自PIPE投資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PIPE投資者	PIPE投資 股份數目	PIPE投資 金額 (港元)	PIPE投資 金額 佔目標公司 議定估值的 百分比
徐州臻心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徐州臻心」)	10,000,000	100,000,000	1.00%
重慶渝隆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渝隆集團」)	10,000,000	100,000,000	1.00%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資產管理」)	5,500,000	55,000,000	0.55%
托克香港有限公司 (「托克香港」)	3,280,000	32,800,000	0.33%
四川璞信產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璞信」)	1,500,000	15,000,000	0.15%
寧海真為經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海真為」)	16,300,000	163,000,000	1.63%
許昌建安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許昌產業投資」)	5,500,000	55,000,000	0.55%

A Q U I L A 董 事 會 函 件

PIPE投資者	PIPE投資 股份數目	PIPE投資 金額 (港元)	PIPE投資 金額 佔目標公司 議定估值的 百分比
上海昊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昊遠」)	5,450,000	54,500,000	0.54%
Gold Wings Holdings Limited	2,000,000	20,000,000	0.20%
鄭州誠信公用事業服務有限公司 (「鄭州誠信」)	1,000,000	10,000,000	0.10%
總計	<u>60,530,000</u>	<u>605,300,000</u>	<u>6.05%</u>

各PIPE投資的PIPE投資金額乃經各PIPE投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目標公司的投資前股本價值10,004,000,000港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目標公司當前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所得款項的需求後釐定。

預期各PIPE投資者將以內部資金及／或外部融資撥付PIPE投資金額。於PIPE投資預定完成日期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各PIPE投資者將以港元向目標公司交付其各自的PIPE投資金額，該金額將以即時可得資金且不排除或抵銷任何款項的方式電匯至目標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該賬戶將以託管方式持有直至完成交易。

3. 將從獨立PIPE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總額

目標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酌情接納較低的上市規則第18B.41條項下的獨立第三方最低投資規定，而聯交所已接納前述申請。

4. 有關PIPE投資者的資料

(a) 徐州臻心

徐州臻心為徐州市產業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徐州產業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產業發展由徐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控制，是一家大型國有控股集團的控股公司，其主要專注於產業投資及營運。徐州產業發展將通過徐州臻心投資繼承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擁有在管資產約人民幣90億元（相當於約97億港元）。

AQUILA 董事會函件

(b) 渝隆集團

渝隆集團是2002年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重慶市九龍坡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渝隆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在管資產超過人民幣110億元（相當於約118億港元）。

(c) 東方資產管理

東方資產管理為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58）上市。東方資產管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在管資產約為107億港元。

(d) 托克香港

托克香港是Trafigura Group Pte. Ltd.（「托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行業的投資。托克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新加坡，是《財富》世界500強公司，也是全球大宗商品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托克及其附屬公司（「托克集團」）的主要業務是交易原油及石油產品、電力和可再生能源、有色精礦、精煉金屬以及煤炭和鐵礦石等大宗商品。托克集團亦投資於資產（包括通過投資聯營公司），這與其核心交易業務具有強大的協同效應。該等投資包括存儲終端、服務站、金屬倉庫、工業設施和礦山。托克最終由根據巴拿馬法律成立的Farringford Foundation控制。截至2022年9月30日，托克管理的資產約為15.7億美元（相當於約123億港元）。

(e) 四川璞信

四川璞信是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瀘州老窖」）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證券市場投資。瀘州老窖最終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瀘州老窖從事的行業包括（其中包括）白酒生產及融投資。其為以下公司的最大股東：(i)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68）；(ii) 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26）；及(iii)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3）。四川璞信主要集中投資新能源、新材料、醫藥和半導體領域。四川璞信擁有指定團隊負責篩選、物色、執行及監控瀘州老窖透過四川璞信進行的全部投資。瀘州老窖將透過四川璞信投資於繼承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142億元（相當於約153億港元）。

AQUILA 董事會函件

(f) 寧海真為

寧海真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普通合夥人真為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真為基金」）管理。真為基金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和投資諮詢。真為基金由劉斌及安吉恆林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51.7%及30.0%。真為基金的其餘股東均未持有真為基金30%或以上的股權。寧海真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甯海國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後者最終由寧海縣國有資產管理中心全資擁有。

(g) 許昌產業投資

許昌產業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農業、服務業、商業、交通、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投資。許昌產業投資由許昌市建安區財政局全資擁有。

(h) 上海昊遠

上海昊遠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上海昊遠有18名股東及該等股東概無持有上海昊遠30%或以上股權。上海昊遠的最大股東為上海嘉定辛勤工貿有限公司及上海白牆工業聯合中心，彼等各自持有上海昊遠約10%股權。

(i) Gold Wings Holdings Limited

Gold Wings Holdings Limited於2020年12月1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吳毅全資擁有。Gold Wings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

(j) 鄭州誠信

鄭州誠信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公用事業管理。鄭州誠信由鄭州市上街區國有資產事務中心最終全資擁有。

據Aquila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PIPE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Aquila及目標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ii)各PIPE投資者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3.84條項下適用於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規定；(iii)各PIPE投資者均為專業投資者及(iv)徐州臻心、渝隆集團、東方資產管理、托克香港及四川璞信符合指引信HKEX-GL113-22中的「資深投資者」的規定。

AQUILA 董事會函件

H. 發起人提成權

誠如Aquila發售通函所披露，由（其中包括）Aquila、發起人及名列其中的其他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13日的發起人協議規定，發起人有權收取額外Aquila A類股份，惟須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獲Aquila股東批准。

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繼承公司將在符合下述條件及調整的情況下向發起人發行12,508,12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繼承公司A類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發起人提成權**」）。發起人提成股份的數目連同Aquila B類股份的數目（緊隨生效時間後發起人將就此收到同等數目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相當於Aquila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275%。

僅於交割後六個月開始及交割日期五週年結束計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計算）等於或高於每股12.00港元，方會觸發發起人提成權。為免生疑，發起人將僅有權獲得一次發起人提成股份（如適用）。

倘Aquila注資少於200百萬港元，發起人提成股份的數目須於交割後進行調整，在此情況下，根據發起人提成權將予發行的發起人提成股份減少的數目將等於200百萬港元與Aquila注資的差額乘以1/400,000,000再乘以12,508,125所得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整數）（「**調整數額**」），但前提是調整數額將不超過上限6,254,062股發起人提成股份。

發起人提成權須待Aquila股東在出於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可作實，且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能就內容有關發起人提成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發起人提成權將被取消並失效。

I. 其他安排

1. 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

在簽署業務合併協議的同時，Aquila、目標公司、發起人及其中所述的其他訂約方簽訂了一份協議（「**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各發起人同意(a)自交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不轉讓該發起人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及(b)根據開曼公司法，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對該發起人所持有關合併的所有Aquila股份的請求權。

如上文「F.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e)合併代價」中所述，於緊隨生效時間後，每份Aquila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如下文所述，可作調整）。

AQUILA 董事會函件

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各發起人同意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數目須於交割後進行調整：

- (a) 倘Aquila注資少於200百萬港元，全部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被無償沒收及註銷；或
- (b) 倘Aquila注資等於或高於200百萬港元但少於500百萬港元，將沒收及註銷的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數目將等於500百萬港元與Aquila注資的差額乘以 $1/300,000,000$ 再乘以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quila發起人權證總數所得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倘Aquila注資等於或高於500百萬港元，則不會對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數目作出調整，亦將不會沒收及註銷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在這種情況下，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數目將等於緊接生效時間前Aquila發起人權證的數目。

Aquila注資金額最終將由繼承公司與發起人（均真誠行事）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釐定。

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亦就發起人提成權作出規定，詳情載於上文「H. 發起人提成權」一節。

2. 控股股東禁售協議

在簽署業務合併協議的同時，Aquila、目標公司、主要目標股東、饒慧鋼先生（連同主要目標股東以及彼等各自投資控股實體，各稱為「**控股股東**」）及名列協議的若干其他方訂立一份禁售協議（「**控股股東禁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各控股股東同意自交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不轉讓及將促使其中間控股實體不會轉讓該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的任何證券。

3. 有序銷售協議

在簽署業務合併協議的同時，Aquila、目標公司及截至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合共持有99.1%目標公司優先股的目標公司若干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各為一名「**受限制股東**」）訂立一份有序銷售協議（「**有序銷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且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各受限制股東同意，自交割日期起的首個連續30天期間及其後的每個連續30天期間直至交割日期起180天結束，不得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受限制股東截至緊接交割後持有的超過2%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每月基本許可數額**」）；但倘受限制股東在任何特定30天期間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量少於每月基本許可數額，則在隨後的任何30天期間內，該受限制股東可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相當於該每月基本許可數額餘額的額外繼承公司A類股份，但條件是，該受限制股東不得自交割日期起計首個180天內的任何後續30天期間，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受限制股東於緊隨交割後持有的超過5%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AQUILA 董事會函件

4.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

在簽署業務合併協議的同時，目標公司通過平邊契據形式批准及採納上市權證文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該文據於合併前立即生效並載列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條款和條件，條款和條件與Aquila上市權證文據項下Aquila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條款的詳情載於「附錄八－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條款概要」。

5.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

在簽署業務合併協議的同時，目標公司、發起人及名列協議的若干其他方訂立了一份權證協議（「**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該協議於合併前立即生效並載列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和條件，條款和條件與Aquila發起人權證協議項下Aquila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條款與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條款相同，包括權證的行使及贖回條款，惟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i)將不會上市，及(ii)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交割日期後12個月內不得行使除外。此外，在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存續期內，發起人將繼續作為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擁有人，除非(i)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將其交給繼承公司，或(ii)獲得聯交所的豁免並取得繼承公司股東的批准且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

6. 修訂Aquila上市權證文據

根據Aquila上市權證文據附表2所載Aquila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第11.2(a)(iii)條，Aquila董事會已議決在Aquila上市權證文據中新增以下第5A條：

「5A. 上市權證轉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終止本文據

倘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的繼承公司為特殊目的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而非本公司：

- (a) 各上市權證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註銷，以換取繼承公司的同等數目上市權證，其條款及條件與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及
- (b) 本文據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於繼承公司簽訂一份與本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的權證文據後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Aquila董事會認為，在Aquila上市權證文據中新增第5A條，(a)屬必要或合宜，以令與Aquila上市權證有關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安排生效，及(b)基於每份Aquila上市權證將按基本一致的條款及條件換取同等數目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繼承公司將根據其條款承擔每份Aquila上市權證，在Aquila上市權證文據中新增第5A條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AQUILA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Aquila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款，Aquila上市權證文據的修訂毋須任何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的同意，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5.06條須聯交所批准（有關批准已授出）。

Aquila上市權證文據的上述修訂通知已通過在聯交所及Aquila網站上刊發公告的方式發送予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

J.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如上文「F.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e)合併代價」中所述，在緊接生效時間前，根據Aquila細則的條款，每股Aquila B類股份將自動不再存續並將轉換為一股Aquila A類股份，且緊隨生效時間後，(i)每股Aquila A類股份（不包括就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Aquila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及持異議Aquila 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點零五(1.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而就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每股Aquila 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ii)每股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贖回價，(iii)每股持異議Aquila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或（直到持異議Aquila股東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為止）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iv)每份Aquila權證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適用繼承公司權證。

Aquila A類股東（不包括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及Aquila B類股東將與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如有）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一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

有關交換Aquila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除外，其詳情載於下文「O.股份贖回」）及Aquila上市權證以換取繼承公司證券的詳細程序載列如下。

1. 將Aquila A類股份交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

Aquila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quila將由緊接生效時間前第三個營業日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Aquila A類股東有權獲得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配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截止時間將為緊接生效時間前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AQUILA 董事會函件

自動轉換Aquila B類股份

緊接生效時間前，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Aquila B類股份將根據Aquila細則的條款自動註銷並轉換為一股已有效發行、繳足及不應課稅的Aquila A類股份。於Aquila B類轉換後，所有Aquila B類普通股將不再發行及流通，每名Aquila B類股份持有人將不再擁有該等Aquila B類股份的任何權利。

註銷Aquila A類股份

緊隨生效時間後，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在外的每股Aquila A類股份（不包括就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Aquila 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點零五(1.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贖回價或Aquila股份公允價值（視情況而定），而就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每股Aquila 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

緊隨生效時間後，將就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在外的每股Aquila A類股份向Aquila A類股東（不包括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

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股票將於緊接生效時間前一個營業日寄發。由於生效時間為[日期]，結算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日期]或之前寄發。

就Aquila A類股東（不包括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根據合併有權收取以註銷其Aquila A類股份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而言，每位Aquila A類股東將收到一張代表所有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股票，惟香港結算代理人可能要求發行其可能指定面額的股票則除外。

根據合併向Aquila A類股東寄出但已被退回或未能送遞的任何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股票將被註銷。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後可就相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向令繼承公司信納具享有權的人士發行新股票，並向彼等轉讓自配發及發行相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起所有累算權益（須繳納招致的任何開支）。

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股票將以平郵寄發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於Aquila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對於透過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持有Aquila 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為登記股東），以代理人名義發行的股票將郵寄給代理人，郵誤風險概由代理人自行承擔。

AQUILA 董事會函件

就其Aquila A類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股票將寫上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供其領取。香港結算代理人於收到股票後，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把相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轉讓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2. 將Aquila上市權證交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Aquila暫停辦理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

Aquila將由緊接生效時間前第三個營業日起暫停辦理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以確定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配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截止時間將為緊接生效時間前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註銷Aquila上市權證

緊隨生效時間後，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在外的每份Aquila上市權證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等值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繼承公司將根據條款承擔每份Aquila上市權證。繼承公司所承擔有關相關Aquila上市權證所涉Aquila股份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有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權利。

發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的規定，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繼續具有並受制於與Aquila上市權證文據項下緊接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Aquila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者。

緊隨生效時間後，將就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的每份Aquila上市權證向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發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就其Aquila上市權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權證證書將寫上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供其領取。香港結算代理人於收到權證證書後，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把相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轉讓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3. 將Aquila發起人權證交換為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註銷Aquila發起人權證

緊隨生效時間後，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在外的每份Aquila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等值的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繼承公司將根據條款承擔每份Aquila發起人權證。繼承公司所承擔有關相關Aquila發起人權證所涉Aquila股份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有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權利。

AQUILA 董事會函件

發行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的規定，每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繼續具有並受制於與Aquila發起人權證協議條文項下緊接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Aquila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者。

緊隨生效時間後，將就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的每份Aquila發起人權證向Aquila發起人權證持有人發行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數目將於交割後進行若干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I.其他安排－1.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

4. 繼承公司股份及權證證書的有效性

不會就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的證書將於緊接生效時間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及／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如適用），惟該等證書僅會於交割時生效。於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或繼承公司權證的證書生效前買賣繼承公司A類股份或繼承公司權證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5. 撤銷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

緊隨生效時間後，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在外的每股Aquila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復存在。自生效時間起，代表Aquila A類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憑證的效力。Aquila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Aquila A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待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該撤銷將於生效時間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5.05(1)條，Aquila上市權證僅可在將予認購或購買的相關證券為一類上市股本證券的情況下上市，Aquila上市權證的上市將於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時同時撤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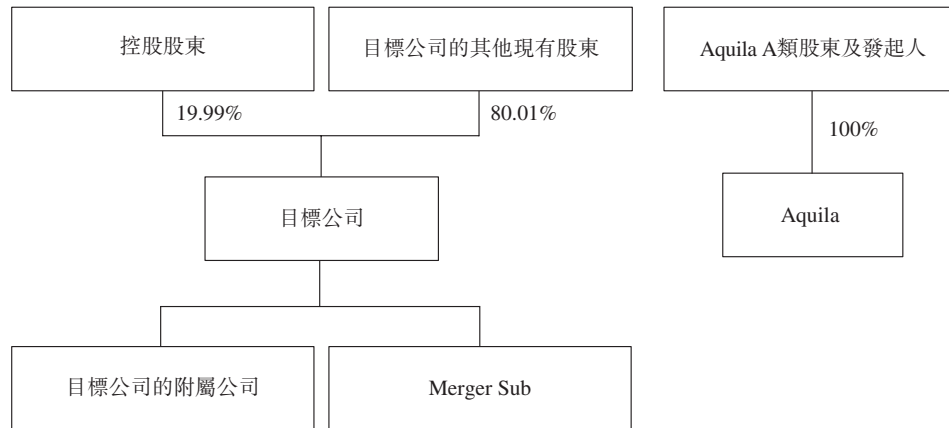
預計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將於[日期][時間]後停止在聯交所買賣，而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將於生效時間（預計為[日期][時間]）後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Aquila A類股東及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將獲公告通知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的最後交易日期以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生效時間及交割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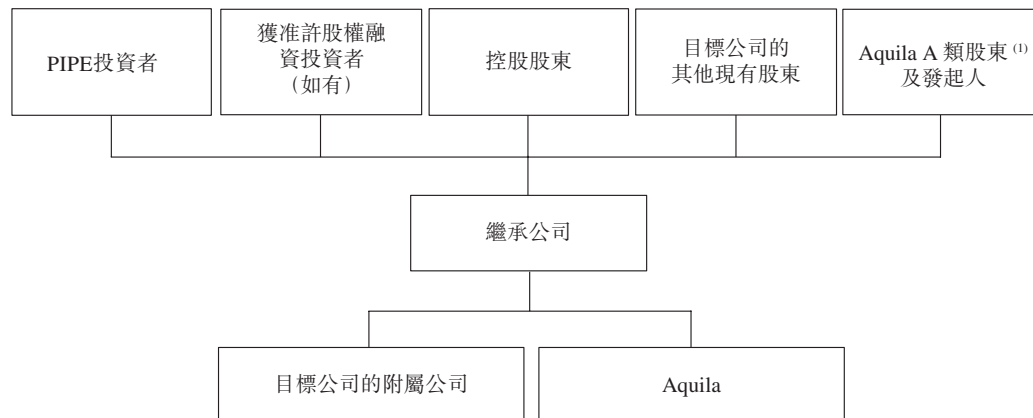
AQUILA 董事會函件

6. 公司架構

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目標集團及Aquila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緊隨交割後，繼承集團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附註：

(1) 不包括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

A Q U I L A 董 事 會 函 件

7. 於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投票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攤薄影響

(a) 假設概無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

假設概無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投票權載列如下：

繼承公司股東	股份數目	% ⁽¹⁾	投票權	% ⁽¹⁾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1,000,400,000	84.1%	2,719,722,757	93.5%
王東先生 ⁽²⁾	157,523,425	13.2%	1,575,234,246	54.1%
王常輝先生 ⁽³⁾	33,512,437	2.8%	335,124,372	11.5%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191,035,862	16.1%	1,910,358,619	65.7%
饒慧鋼先生 ⁽⁴⁾	36,108,114	3.0%	36,108,114	1.2%
控股股東	227,143,976	19.1%	1,946,466,732	66.9%
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3,145,133	14.5%	173,145,133	6.0%
宮穎欣女士	2,212,545	0.2%	2,212,545	0.1%
周敏女士	331,882	0.0%	331,882	0.0%
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 其他承授人	27,590,079	2.3%	27,590,079	0.9%
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不包括授予同股 不同權受益人的購股權) ⁽⁵⁾	30,134,506	2.5%	30,134,506	1.0%
其他現有股東	569,976,386	47.9%	569,976,386	19.6%
PIPE投資者	60,530,000	5.1%	60,530,000	2.1%
徐州臻心	10,000,000	0.8%	10,000,000	0.3%
渝隆集團	10,000,000	0.8%	10,000,000	0.3%
東方資產管理	5,500,000	0.5%	5,500,000	0.2%
托克香港	3,280,000	0.3%	3,280,000	0.1%
四川璞信	1,500,000	0.1%	1,500,000	0.1%
寧海真為	16,300,000	1.4%	16,300,000	0.6%
許昌產業投資	5,500,000	0.5%	5,500,000	0.2%
上海昊遠	5,450,000	0.5%	5,450,000	0.2%
Gold Wings Holdings Limited	2,000,000	0.2%	2,000,000	0.1%
鄭州誠信	1,000,000	0.1%	1,000,000	0.0%
Aquila A類股東	105,068,250	8.8%	105,068,250	3.6%
發起人	24,109,411	2.0%	24,109,411	0.8%
總計	1,190,107,661	100.0%	2,909,430,418	100.0%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故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2) 此包括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予王東先生的24,575,290份購股權。王東先生計劃於交割前行使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其的所有購股權。於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王東先生將獲得24,575,29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將於合併前資本重組後重新分類為27,186,962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王東先生通過Wangdo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而Wangdong Holdings Limited由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 就王東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 為王東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全資擁有。

AQUILA 董事會函件

- (3) 此包括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予王常輝先生的12,887,680份購股權。王常輝先生計劃於交割前行使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其的所有購股權。於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王常輝先生將獲得12,887,68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將於合併前資本重組後重新分類為14,257,283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王常輝先生通過Wangchanghu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而Wangchanghui Holdings Limited由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 就王常輝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為王常輝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全資擁有。
- (4) 饒慧鋼先生通過Raohuigang Holdings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而Raohuigang Holdings由Restriven Limited控制，而Restriven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 就饒慧鋼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為饒慧鋼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全資擁有。鑒於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上表所載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實際投票權已包括饒慧鋼先生的投票權。
- (5) 此指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可予發行的繼承公司最高股份數目 (假設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 (不包括授予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的購股權) 已悉數行使)。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已於2023年7月14日獲採納。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授出合共52,887,970份購股權予11名承授人，佔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將授出購股權上限的81.7%。該等承授人包括(i)目標公司四名董事，即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宮穎欣女士及周敏女士；及(ii)目標公司七名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 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分別僅於交割後30日及12個月成為可行使，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倘繼承公司權證獲悉數行使，合計31,630,369股繼承公司股份將予發行，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的股權及投票權的最高攤薄影響分別為2.6%及1.1% (假設概無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發起人提成股份僅自交割後六個月起方可發行，並須滿足若干條件。假設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起人提成股份的數目並無調整及發起人提成股份悉數發行，合計12,508,125股繼承公司股份將予發行，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份及投票權的最高攤薄影響分別為1.0%及0.4% (假設概無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有關發起人提成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H. 發起人提成權」及「I. 其他安排－1. 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

A Q U I L A 董 事 會 函 件

(b) 假設悉數贖回Aquila A類股份

假設所有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和投票權載列如下：

繼承公司股東	股份數目	% ⁽¹⁾	投票權	% ⁽¹⁾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1,000,400,000	92.2%	2,719,722,757	97.0%
王東先生 ⁽²⁾	157,523,425	14.5%	1,575,234,246	56.2%
王常輝先生 ⁽³⁾	33,512,437	3.1%	335,124,372	12.0%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191,035,862	17.6%	1,910,358,619	68.1%
饒慧鋼先生 ⁽⁴⁾	36,108,114	3.3%	36,108,114	1.3%
控股股東	227,143,976	20.9%	1,946,466,732	69.4%
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3,145,133	16.0%	173,145,133	6.2%
宮穎欣女士	2,212,545	0.2%	2,212,545	0.1%
周敏女士	331,882	0.0%	331,882	0.0%
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 其他承授人	27,590,079	2.5%	27,590,079	1.0%
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不包括授予同股 不同權受益人的購股權) ⁽⁵⁾	30,134,506	2.8%	30,134,506	1.1%
其他現有股東	569,976,386	52.5%	569,976,386	20.3%
PIPE投資者	60,530,000	5.6%	60,530,000	2.2%
徐州臻心	10,000,000	0.9%	10,000,000	0.4%
渝隆集團	10,000,000	0.9%	10,000,000	0.4%
東方資產管理	5,500,000	0.5%	5,500,000	0.2%
托克香港	3,280,000	0.3%	3,280,000	0.1%
四川璞信	1,500,000	0.1%	1,500,000	0.1%
寧海真為	16,300,000	1.5%	16,300,000	0.6%
許昌產業投資	5,500,000	0.5%	5,500,000	0.2%
上海昊遠	5,450,000	0.5%	5,450,000	0.2%
Gold Wings Holdings Limited	2,000,000	0.2%	2,000,000	0.1%
鄭州誠信	1,000,000	0.1%	1,000,000	0.0%
Aquila A類股東	0	0.0%	0	0.0%
發起人	24,109,411	2.2%	24,109,411	0.9%
總計	1,085,039,411	100.0%	2,804,362,168	100.0%

附註：參見前述表附註(1)至(5)有關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和投票權(假設概無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分別僅於交割後30日及12個月成為可行使，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倘繼承公司權證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合共18,061,733股繼承公司股份，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及投票權的最高攤薄影響分別為1.6%及0.6%(假設所有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AQUILA 董事會函件

發起人提成股份僅自交割後六個月起方可發行，並須滿足若干條件。假設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起人提成股份的數目並無調整及發起人提成股份悉數發行，則將發行合共12,508,125股繼承公司股份，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及投票權的最高攤薄影響分別為1.1%及0.4%（假設所有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有關發起人提成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H.發起人提成權」及「I.其他安排－1.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

8. 公眾持股量

交割後，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中，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成為繼承公司的關連人士。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上海赫貓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赫貓」）全資擁有，上海赫貓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晏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管理。上海赫貓的有限合夥人為目標公司的若干境內投資者。

控股股東、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宮穎欣女士（繼承公司的候任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及周敏女士（繼承公司的候任執行董事兼財務副總裁）將成為繼承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緊隨交割後，控股股東、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及宮穎欣女士和周敏女士各自的控股公司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約佔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繼承公司股份的33.8%（假設概無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或37.1%（假設全體Aquila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述外，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假設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PIPE投資者、Aquila A類股東及發起人將不會成為繼承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會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或將獲分配的繼承公司股份聽從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彼等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將於交割時計入公眾持股量。

綜上所述，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66.2%（假設概無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或62.9%（假設全體Aquila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經計及於行使繼承公司權證及發起人提成股份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繼承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67.4%（假設概無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或63.9%（假設全體Aquila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在涉及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場景或任何場景組合下，繼承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AQUILA 董事會函件

K.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託管賬戶的影響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託管賬戶中的可用資金將於生效時間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以下順序支付：

- (a) 首先，Aquila股東贖回金額的所有應付款項將根據贖回權的行使情況支付給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的持有人；其次，Aquila在交割日期之前（包括該日）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的所有應計和未付總額；及
- (b) 託管賬戶中當時可動用的所有剩餘金額（如有）將支付至目標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供其立即使用，託管賬戶隨即終止，但託管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生效時間後，Aquila股東將無權從託管賬戶中收取任何款項，除非該股東已選擇根據Aquila股東贖回將其Aquila A類股份提交贖回。在支付上文(a)段所述款項後，託管賬戶中的任何可用金額（如有）將成為繼承公司的資產。

L.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財務影響

交割後，Aquila將成為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quila的財務報表將併入繼承集團的財務報表。

1. 資產淨值

就編製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假設交割於2022年12月31日發生。於2022年12月31日，(i)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總值將為人民幣11,002.9百萬元（假設概無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人民幣10,109.0百萬元（假設全體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即較Aquila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1,017.3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8.7百萬元）分別增加人民幣10,094.1百萬元或人民幣9,200.3百萬元；及(ii)繼承集團的負債總額將為人民幣9,377.0百萬元（假設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即較Aquila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負債總額1,044.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3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44.4百萬元。

2. 盈利

就編製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表而言，假設交割於2022年1月1日發生，繼承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虧損淨額將為人民幣1,172.8百萬元（假設概無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人民幣1,127.8百萬元（假設全體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即較Aquila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134.2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4.8百萬元）分別增加人民幣1,058.0百萬元或人民幣1,013.0百萬元。

AQUILA 董事會函件

有關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繼承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參考，並不表示繼承集團在交割後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3.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繼承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D.繼承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M. 上市規則項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視作新上市申請的影響

Aquila須遵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反向收購的適用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繼承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目標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及第8.05條的規定，而繼承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新上市規定（上市規則第8.05條除外）。繼承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對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繼承公司A類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及買賣。

新上市申請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而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授予批准。如未獲批准，業務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繼承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繼承公司A類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及買賣。Aquila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Aquila A類股份（須經Aquila A類股東批准）和Aquila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於交割後，Aquila A類股份和Aquila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繼承公司A類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以每手[500]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買賣，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以每手1,000股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買賣。

授予發起人提成權（據此，繼承公司將在滿足若干業績目標及其他條件後向發起人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並不構成Aquila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8B.29(1)條附註1(f)，發起人提成權須經Aquila股東於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該提成權包含在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決議案中。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且PIPE投資的條款、紅股發行、發起人提成權、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將須待Aquila 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

AQUILA 董事會函件

N. 豁免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並計及同股不同權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控股股東）將持有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9.1%及總投票權的約66.9%（假設(i)合併前資本重組完成；(ii)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Aquila A類股份的贖回權；(iii)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 60,530,000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可予調整）已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v)同股不同權架構獲繼承公司採用；(vi)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vii)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因此，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控股股東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交割後擬收購繼承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規定的技術性強制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目標公司及控股股東已申請豁免，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豁免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因此，收購守則將不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O. 股份贖回

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Aquila將向Aquila A類股東提供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quila A類股份的機會，每股Aquila A類股份的金額（等於贖回價）將從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中予以支付。以現金方式支付的贖回價將等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當時存入託管賬戶中的總金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且之前未發放或未經Aquila董事會批准發放予Aquila用於支付其開支或稅項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quila A類股份的數量。贖回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低於每股Aquila A類股份10.00港元，即Aquila A類股份於Aquila首次發售時的發行價格。贖回價預期於2023年[●]（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或前後釐定。

Aquila A類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贖回的Aquila A類股份數量不受限制。Aquila A類股東可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而不論彼等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股份贖回選擇期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開始，至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日期及時間結束。股份贖回及向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支付贖回價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於選擇期結束前將正式填妥及簽立的贖回選擇表格連同代表相關數量的Aquila A類股份的股票一併交付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股份贖回選擇將不被接受。贖回選擇表格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寄發予Aquila A類股東。

有關股份贖回選擇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B. Aquila贖回權」。

AQUILA 董事會函件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而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強烈建議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使閣下擬選擇贖回部份或全部所持Aquila A類股份。

Aquila權證持有人無權贖回其權證。每份Aquila權證將於交割時交換為一份繼承公司權證，每份繼承公司權證可按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以非現金方式換取一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

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可行使其贖回權贖回所持全部Aquila A類股份）將無法行使其請求權。有關請求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P.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

P. 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

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持異議Aquila股東有請求權獲支付其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第239條的限制。根據開曼公司法，Aquila股東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享有請求權。欲行使請求權的Aquila股東須遵守「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D.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所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

Aquila董事會已釐定代表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的贖回價。倘持異議Aquila股東不同意Aquila董事會釐定的公允價值，並向開曼法院提起呈請以釐定持異議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則開曼法院將於批准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釐定持異議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

根據開曼公司法，行使請求權後，持異議Aquila股東將不再擁有作為Aquila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贖回所持全部或部分Aquila A類股份的贖回權），惟請求權、開曼公司法第238(12)條項下於公允價值釐定前全面參與所有訴訟的權利，以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16)條基於合併無效或非法而提起訴訟要求獲得救濟的權利除外。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持異議Aquila股東亦無權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得任何繼承公司A類股份或任何其他代價，直到該持異議Aquila股東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為止。由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請求權的持異議Aquila股東持有的Aquila股份將不再為持異議Aquila股份，並將被視為已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緊隨生效時間後轉換為獲發新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權利。持異議Aquila股東（即使該股東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並就每股持異議Aquila股份獲發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不會就其所有持異議Aquila股份獲發任何紅股。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發行。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一項例

AQUILA 董事會函件

外情況是根據在證券買賣開始前已經訂立的協議（此協議的重大條款已於為首次公開招股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發行股份或證券。由於向持異議Aquila股東（彼等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如有）將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其主要條款已於本通函（為繼承公司上市文件）內披露）進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可於交割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予該等持異議Aquila股東。

即使持異議Aquila股東行使任何請求權，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Aquila合併計劃將提交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且合併將於生效時間生效。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持異議Aquila股東將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且持異議Aquila股東發出的行使請求權的任何通知將無效。

有關請求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D.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欲行使請求權的Aquila股東務請自行就申請開曼公司法項下請求權及將遵循的程序尋求意見。

Q. 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隨著合併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後，Aquila將成為一家私人非上市公司及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待Aquila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Aquila將在生效時間後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其將全面取代現有的Aquila大綱及細則。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六 — 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

交割後，Aquila股東（不包括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倘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將成為繼承公司（其受「附錄五 —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概述的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所約束）的股東。由於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僅在Aquila股東不再為Aquila的股東後方才生效，Aquila董事建議Aquila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R. 財務顧問及聯席保薦人

美馳亞洲有限公司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已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財務顧問以協助目標公司聯絡各方推進各項工作流程。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已獲委任為視作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

AQUILA 董事會函件

S. 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

Aquila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Aquila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及發起人提成權）、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合併及Aquila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的決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將由Aquila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批准通過。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將由Aquila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的三分之二批准通過。批准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如獲採納，則於Aquila股東（而非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成為繼承公司股東的同時生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將由Aquila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批准通過。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日期][上午／下午][時間]假座[地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Aquila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議決准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除外。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由Aquila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Aquila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所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Aquila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發起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發起人須放棄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放棄就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1投票。於本通函日期，發起人於24,109,411股Aquila B類股份（佔Aquila已發行股份的約19.42%及Aquila已發行B類股份的100%）中擁有權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Aquila網站(www.aquilaacq.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為Aquila註冊股東，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星期[●]）上午／下午[●]時）送達Aquila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為Aquila A類股份實益擁有人而Aquila A類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則除非閣下獲准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否則閣下應聯絡閣下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

T.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E.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所載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Aquila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及發起人提成權）、合併、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及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屬公平合理，符合Aquila股東的整體利益。

AQUILA 董事會函件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Aquila 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未完成，則(i)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然而，Aquila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清盤前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因此，Aquila董事建議Aquila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及發起人提成權）、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合併及Aquila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即使閣下擬選擇贖回部分或全部所持Aquila A類股份。

蔣榕烽先生、樂迪女士及吳騫女士（彼等為個人發起人及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獲授予發起人提成權）就Aquila董事會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quila董事概無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Aquila董事概無就Aquila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U.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的後果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Aquila A類股東批准、交割未完成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未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維持不變，具體情況如下。

根據上市規則及Aquila細則，倘：

- (i) Aquila無法於2022年3月18日首次上市日起24個月內公佈另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無法於2022年3月18日上市日起36個月內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根據Aquila A類股東投票及按照上市規則延長上述時限，且未能在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如適用））；或
- (ii) Aquila在發起人或Aquila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化後未能就Aquila的存續獲得必要的批准，

(a) Aquila將停止除清盤外的所有業務；(b)暫停買賣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c)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暫停買賣Aquila A類股份之日起一個月內，Aquila將以現金支付的每股價格贖回Aquila A類股份，贖回價格等於託管賬戶中當時的存款總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且之前未發放予Aquila的資金（扣除應付稅項）所賺取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quila A類股份數目（但每股Aquila A類股份的贖回價不得低於10.00港元），有關贖回將完全取消Aquila 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Aquila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算分派（如有）的權利），但須遵守適用法律；(d) 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將取消於聯交所上市；及(e)贖回後在合理可能且經餘下Aquila股東及Aquila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盡快進行Aquila清算和解散，惟在(a)、(c)和(e)段的情況下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Aquila對債權人索賠的義務，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須符合適用法律的其他要求。

A Q U I L A 董 事 會 函 件

在所有情況下，Aquila A類股東將在Aquila B類股東對託管賬戶中的資金提出任何索償要求之前獲得每股10.00港元的贖回款。

有關倘因任何原因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股份贖回及請求權所造成的後果，請參閱「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B. Aquila贖回權－5.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的後果」及「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D.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3.行使請求權的後果」。

V. 將採取的行動及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以了解閣下作為Aquila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其Aquila A類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應採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行動之詳情。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當中載有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集團及繼承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此致

Aquila列位股東 台照

承Aquila董事會命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quila董事會主席
蔣榕烽

2023年[●]

致 AQUILA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A. 將採取的行動

1. Aquila股東將採取的行動

寄發予登記股東之本通函副本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促請閣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Aquila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日期]（星期[●]）[上午／下午][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倘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謹促請閣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Aquila A類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Aquila將由[日期]（星期●）至[日期]（星期●）（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間將不會辦理任何Aquila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日期]（星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Aquila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Aquila將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而倘所有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將另行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交割日期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 其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的實益擁有人將採取的行動

Aquila概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Aquila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登記Aquila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登記股東就閣下實益擁有的Aquila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股東作出指示及／或與該登記股東作出安排。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應：(a)直接聯絡登記股東，與登記股東訂立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股東可委任閣下為其委任代表；或(b)安排將登記於登記股東名下的若干或全部Aquila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

登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Aquila細則內的所有相關條文。當登記股東委派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股東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通函所載的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於最後時限前提交。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致 AQUILA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向登記股東作出的指示及／或與其作出的安排應在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進行，以使登記股東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限期前交回。倘任何登記股東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符合該登記股東提出的要求。

3. 其Aquila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將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Aquila A類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除非閣下是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否則必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Aquila A類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

就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Aquila A類股份的投票程序而言，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符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4. 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為Aquila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閣下務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股東發出投票指示。倘閣下於股份借貸計劃中持有任何Aquila A類股份，則閣下務須收回任何借出的Aquila A類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的股票進行投票。

就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及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的Aquila A類股份而言，務請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該等Aquila A類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獲得投票指示。

倘閣下為代表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則閣下應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B. Aquila贖回權

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Aquila A類股東將有可選擇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quila A類股份的機會，每股Aquila A類股份的金額(等於贖回價)將從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中予以支付。

Aquila A類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連絡人)可贖回的Aquila A類股份數量不受限制。Aquila A類股東可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而不論彼等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致 A Q U I L A 股 東 的 重 要 通 知 及 將 採 取 的 行 動

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的每股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將自動註銷且不再存續，且其後將僅代表有權根據Aquila細則獲支付其贖回價格。選擇贖回其全部或部分Aquila A類股份的Aquila A類股東將無權接收繼承公司A類股份以換取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

有意接收繼承公司A類股份以換取彼等持有的全部Aquila A類股份的Aquila A類股東無須填寫及交回贖回選擇表格。有關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Aquila董事會函件－J.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1.將Aquila A類股份交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

1. 贖回價

以現金方式支付的贖回價將等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當時存入託管賬戶中的總金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且之前未發放或未經Aquila董事會批准發放予Aquila用於支付其開支或稅項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quila A類股份的數量。贖回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低於每股Aquila A類股份10.00港元，即Aquila A類股份根據Aquila首次發售發行的價格。

倘在計算贖回款項時，託管賬戶中有利息或其他收入，而有關款項未獲Aquila董事會授權從託管賬戶中發放以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用於支付Aquila的開支或稅項，Aquila A類股東將有權按比例分攤有關款項。這將導致每股贖回價增加至高於10.00港元的數額。

然而，倘有關利息或其他收入款項已獲Aquila董事會授權從託管賬戶中發放，Aquila A類股東將無權享有該等款項，其贖回付款將限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

2. 選擇期

股份贖回選擇期（「選擇期」）由[日期]（即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日期）開始，至[日期][時間]（即該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日期及時間）結束。

3. 選擇股份贖回的程序

登記股東

除非於選擇期結束前將正式填妥及簽立的贖回選擇表格連同代表相關數目Aquila A類股份的股票一併交付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股份贖回選擇將不被接受。贖回選擇表格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寄發予Aquila A類股東。

作為登記股東且有意行使其贖回權的Aquila A類股東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就其持有的Aquila A類股份作出選擇）須：

致 AQUILA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i) 就以彼等名義登記的部分或所有Aquila A類股份，按照贖回選擇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由所有有關聯名持有人簽署；若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法人團體，則由該公司之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簽署人代表簽署）；及
- (ii) 於選擇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日期][時間]（即選擇期結束的日期及時間）或透過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Aquila網站 www.aquilaacq.com.hk 發佈之公告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將填妥及簽署的贖回選擇表格連同相關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之股票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贖回選擇表格將僅在（其中包括）按照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之相關Aquila A類股東在選擇期結束時為登記股東時方為有效。

贖回選擇表格概不會獲發認收通知書。

填妥及交回的贖回選擇表格僅可在選擇期結束之前根據下述程序進行修改、撤回或撤銷。Aquila保留拒絕接納其認為未按本贖回選擇表格所載指示填妥或簽署，或含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或字跡難以辨認，或按本通函所載贖回條件的條款或上市規則而屬無效之任何贖回選擇表格的權利。在此情況下，相關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將就其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持有的所有Aquila A類股份接收繼承公司A類股份（但並非贖回價）。Aquila、繼承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責任將贖回選擇表格交回有關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或通知拒絕任何贖回選擇表格的任何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彼等各自亦不會就未能發出有關通知而負上任何及所有責任。

除香港結算代理人外，作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股東持有Aquila A類股份的任何Aquila A類股東不會受到與任何其他登記股東不同的待遇。其Aquila A類股份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意行使贖回權，應聯絡該登記股東就選擇向該登記股東作出指示及／或與該登記股東作出安排。

為免生疑，贖回選擇表格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用作委任代表表格或其他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須用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目的。

Aquila A類股東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Aquila A類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以及贖回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股份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贖回選擇表格副本亦可於選擇期結束前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法定假日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

致 AQUILA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實益擁有人

其Aquila A類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有意行使贖回權，務必盡快聯絡其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即已將有關Aquila A類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以將有關贖回權的行使方式及發出指示的截止時間轉達予上述人士，惟該實益擁有人為獲准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除外。

修改、撤回或撤銷贖回選擇

任何贖回請求一旦由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提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的選擇期結束前隨時撤回。

身為登記股東的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可通過聯絡Aquila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修改、撤回或撤銷請求。倘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已將其Aquila A類股票（如有）連同贖回選舉表格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而其後在選舉期結束前決定不行使贖回權，則該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可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還有關股票。

其Aquila A類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有意修改、撤回或撤銷其行使贖回權的指示，務必盡快聯絡其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即已將有關Aquila A類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惟該實益擁有人為獲准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除外。

4. 支付贖回價

待交割發生後，贖回價的支付將在交割日期作出。若交割日期為[日期]，則贖回價的支付將於[日期]作出。

根據信託票據的條款，受託人將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贖回價：

- (i) 就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於選擇期結束前為登記股東）而言：相等於贖回價乘以相關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對其有效選擇行使贖回權的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數目的金額，將轉賬至相關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ii) 就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於選擇期結束前其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相等於贖回價乘以相關實益擁有人對其有效選擇行使贖回權的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數目的金額，將轉賬至香港結算代理人的銀行賬戶，並於收到款項後，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安排將相關贖回價的現金款項存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贖回及向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支付贖回價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致 AQUILA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5.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的後果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完成，則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予取消。在此情況下，Aquila將安排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時退還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交付的任何股票。

Aquila A類股東僅可於召開以(i)批准另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修改Aquila在首次上市日期(2022年3月18日)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的時限，或(iii)批准Aquila在發起人或Aquila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或倘Aquila未能獲得必要批准後存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贖回權。

6. 發起人的Aquila B類股份

根據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已同意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放棄彼等有關於Aquila B類股份的贖回權。

7. Aquila權證持有人

Aquila權證持有人並無有關權證的贖回權。每份Aquila權證將於交割時兌換一份繼承公司權證，該權證將以無現金方式按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以每份繼承公司權證兌換一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

有關發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程序詳情，請參閱「Aquila董事會函件—J.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2.將Aquila上市權證交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C. 股東特別大會

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及發起人提成權)、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合併及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謹訂於[日期](星期[●])[時間]假座香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頁。

倘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日期](星期[●])[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自動延後至[日期](星期[●])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Aquila股東可訪問Aquila網站www.aquilaacq.com.hk獲取有關延會及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

發起人(為Aquila B類股份的持有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致 AQUILA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D. 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

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對合併持異議的持異議Aquila股東有請求權獲支付其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第239條的限制。根據開曼公司法，Aquila股東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享有請求權。欲行使請求權的Aquila股東須遵守下文「1.行使請求權的程序」所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

誠如「Aquila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e)合併代價」所釋，緊隨生效時間後，(i) Aquila A類股東（不包括就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Aquila A類股份持有人、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持異議Aquila股東）將有權就其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所持每股Aquila A類股份獲發一點零五(1.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而就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Aquila A類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所持每股Aquila A類股份獲發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ii)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將有權收取贖回價；及(iii)持異議Aquila股東將有權收取持異議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或（直到持異議Aquila股東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為止）就每股持異議Aquila股份獲發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有效行使其請求權的持異議Aquila股東將失去其贖回權，而行使其贖回權的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將無法行使其請求權。

Aquila董事會建議Aquila A類股東(i)選擇獲得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權利（不選擇行使其贖回權或請求權），或(ii)倘Aquila A類股東因贖回程序較持異議及公允價值請求程序更具確定性而傾向於收取現金而非繼承公司A類股份，則行使其贖回權。

1. 行使請求權的程序

遵守開曼公司法下的程序

欲行使其請求權的Aquila A類股東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向Aquila提出書面反對，當中包含一份聲明，即倘合併獲Aquila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反對合併並要求就其Aquila股份付款（「書面反對」）。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須於[日期][時間]（即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日期及時間）前收到書面反對。為免生疑問，發出書面反對並不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無論Aquila股東是否希望行使其請求權，彼等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無需為行使其請求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b) 收到書面反對後及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20日內，Aquila應向提出書面反對的各持異議Aquila股東發出批准合併的書面通知（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致 AQUILA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c) 緊隨發出批准合併的書面通知日期後20日內（「異議期」），每名持異議Aquila股東須向Aquila發出其持異議決定的書面通知（「請求權行使通知」），說明(i)其名稱及地址；(ii)其持異議的Aquila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iii)要求支付其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持異議Aquila股東必須就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Aquila股份持有異議並行使其請求權。
- (d) 緊隨異議期屆滿當日後七日內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第XVI部向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Aquila合併計劃當日後七日內（以較晚者為準），Aquila或繼承公司（如適用）將向各持異議Aquila股東發出書面要約（「購買要約」），以按照Aquila董事會確定為Aquila股份公允價值的指定價格購買其持異議Aquila股份（「購買價格要約」）。就釐定Aquila股份公允價值請參閱下文「— 2. 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
- (e) 緊隨購買要約作出當日後30日內，倘持異議Aquila股東同意購買價格要約，Aquila或繼承公司（如適用）將立即向持異議Aquila股東支付現金款項。
- (f) 倘持異議Aquila股東不同意購買價格要約，Aquila或繼承公司（如適用）將及持異議Aquila股東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呈請，要求確定全體持異議Aquila股東所持持異議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於上述呈請聆訊過程中，開曼法院應確定將支付予各持異議Aquila股東的持異議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訴訟費用可由開曼法院決定，並在開曼法院認為公平的情況下向各方徵稅（即開曼法院將決定訴訟費用是否應由持異議Aquila股東及／或Aquila或繼承公司（如適用）承擔，以及各方將承擔的金額）。

有意行使其請求權的Aquila股東應自行就申請開曼公司法項下請求權及將遵循的程序尋求意見。

只有登記股東方可行使請求權

只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公司法在Aquila持有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為Aquila股份登記股東的Aquila股東方能提出書面反對。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代表實益擁有人進行行使請求權的程序及將不會行使請求權。Aquila股東（為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Aquila 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無法行使其請求權。這意味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Aquila A類股份且有意行使其請求權的實益擁有人，必須先自其股份賬戶或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提取其Aquila A類股份，並成為Aquila A類股份的登記股東。

致 AQUILA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其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 Aquila A 類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處理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Aquila A 類股份並將該等股份轉移至 Aquila A 類股東名下所需的時間，因個別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其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 Aquila A 類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異。特別是，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Aquila A 類股份並以 Aquila A 類股東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所需的時間可能超過本通函日期與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提出書面反對截止日期之間的時間。此外，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Aquila A 類股份亦可能產生相關收費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中央結算系統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的每手 3.50 港元的股份提取費用）。

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Aquila A 類股份且有意提取其股份以行使其請求權的 Aquila 股東務請自行就需遵循的程序尋求意見，並聯絡閣下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 Aquila A 類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Aquila 股東（其 Aquila A 類股份以登記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意行使請求權），應聯絡該等登記股東，向該等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 Aquila 股東務請自行就需遵循的程序尋求意見。

2. Aquila 股份的公允價值

Aquila 董事會已確定贖回價代表 Aquila 股份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贖回價的詳情，請參閱上文「B. Aquila 贖回權 – 1. 贖回價」。倘持異議 Aquila 股東不同意 Aquila 董事會釐定的公允價值，並向開曼法院提交呈請以釐定持異議 Aquila 股份的公允價值，開曼法院將於批准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釐定持異議 Aquila 股份的公允價值。

3. 行使請求權的後果

儘管持異議 Aquila 股東行使任何請求權，但 Aquil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Aquila 合併計劃將向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合併將於 Aquila 合併計劃註冊之日（或 Aquila 合併計劃中規定的較晚日期）生效。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發出請求權行使通知後，持異議 Aquila 股東將不再擁有作為 Aquila 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Aquila A 類股份的贖回權）（請求權除外）、開曼公司法第 238(12) 條項下在公允價值確定之前充分參與所有訴訟的權利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38(16) 條以合併無效或非法為由提起訴訟以獲得救濟的權利。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持異議 Aquila 股東亦無權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得任何繼承公司 A 類股份或任何其他代價，直到該持異議 Aquila 股東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請求權為止。由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有效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請求權的持異議 Aquila 股東持有的 Aquila 股份將不再為持異議 Aquila 股份，並將被視為已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合併生效後轉換為獲發新發行

致 AQUILA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權利。持異議Aquila股東（即使該股東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並就每股持異議Aquila股份獲發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不會就其所有持異議Aquila股份獲發任何紅股。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發行。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一項例外情況是根據在證券買賣開始前已經訂立的協議（此協議的重大條款已於為首次公開招股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發行股份或證券。由於向持異議Aquila股東（彼等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如有）將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其主要條款已於本通函（為繼承公司上市文件）內披露）進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可於交割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予該等持異議Aquila股東。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持異議Aquila股東將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且持異議Aquila股東發出的任何請求權行使通知將無效。

4. 發起人的Aquila股份

根據發起人禁售協議，發起人根據開曼公司法已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對彼等就合併持有的全部Aquila股份的請求權。

5. Aquila權證持有人

為免生疑問，Aquila權證持有人對該等權證並無請求權及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合併）並無異議權。每份Aquila權證將於交割時兌換為一份繼承公司權證，每份繼承公司權證將按無現金基準以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按每份繼承公司權證獲發一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予以行使。

有關發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程序詳情，請參閱「Aquila董事會函件－J.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2.將Aquila上市權證交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E. 資料及聲明

本通函僅供參考，且僅供閣下考慮在將於2023年[日期][上午／下午][時間]舉行的Aquila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亦構成找钢产业互联集团的上市文件，找钢产业互联集团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為繼承公司。本通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Aquila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致 AQUILA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Aquila、目標公司、其任何董事及顧問、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有別於本通函所載內容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概無作出聲明表示自本通函日期起Aquila或目標公司的事務並無變動或可能合理導致出現變動的發展，或本通函所載資料於該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F. 致美國股東的通知

此項交換要約或業務合併乃就外國公司之證券而進行。該要約須符合外國之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之披露規定）。本通函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外國會計準則而編製，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由於證券發行人位於外國，加上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外國居民，故閣下可能難以強制執行閣下根據聯邦證券法律所擁有之權利及任何申索。閣下未必能夠在外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而向外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提出起訴。可能難以迫使外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接受美國法院判決。

風險因素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對繼承公司證券的投資存在相關風險。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得以完成，繼承公司將在難以預測且涉及重大風險（其中許多風險將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市場環境中運營。在決定是否投票或指示投票批准本通函所述提案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連同本通函中包含的所有其他資料。

該等風險因素中一個或多個事件或情況的發生（無論是單獨發生還是與其他事件或情況一併發生）均可能對完成或實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預期收益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發展前景及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下文討論的風險可能並不詳盡，而且乃基於Aquila及找鋼作出的若干假設，相關假設之後可能被證明為不正確或不完整。Aquila及找鋼可能會面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目前不為彼等所知，或目前被認為不重要，但最終亦可能對任何一方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產生不利影響。倘以下風險描述的任何事件、意外事件、情況或條件實際發生，繼承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倘發生上述情況，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交易價格或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的交易價格（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可能會下跌。閣下亦應留意，香港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制度為新制度，歷史上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上市進行交易的證券數量有限。因此，與投資於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尋求上市之公司的證券相比，投資於目標公司存在更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本節中，「找鋼」、「我們」或「我們的」指找鋼產業互聯集團、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中國境內及海外市場的鋼鐵產品的供應及需求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波動相關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鋼鐵產品的供應量及需求量因原材料可用性、政府政策及法例、生產成本、使用鋼鐵產品的終端市場的需求、技術發展（包括鋼鐵產品替代品的發展）以及中國境內外需求的波動情況而不斷變化。例如，鋼鐵產品於全行業範圍內供應過剩可能導致鋼鐵產品價格大幅下降，且任何不利的市場及行業趨勢或會不時出現，都可能對鋼鐵產品的價格及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鋼鐵產品供應及需求的波動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全球或特定國家、地區或板塊的經濟及金融狀況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2022年年底開始非鋼鐵業務，我們預計未來將擴展到更多的工業原材料產品。中國工業原材料產品供需的任何波動，以及有關波動的相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隨著我們將業務擴張至全球市場，並計劃拓寬我們的全球業務，我們亦面臨有關鋼鐵產品的全球產能及其他主要地區（如東亞及中東）的需求量、信貸市場、鋼鐵交易噸量相關的風險，以及全球及區域性經濟狀況波動的風險。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變動亦會對鋼鐵市場造成重大影響。例如，關稅及貿易政策會影響鋼鐵價格，並限制我們數字化平台上可供購買的鋼鐵產品的數量。所有上述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發展我們的業務或有效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成立以來實現了顯著增長，在轉型為輕資產模式後增長尤其迅速。我們的交易噸量由2018年的8.1百萬噸增加至2022年的36.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5.4%。2022年合作賣家的數量超過2018年數量的兩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5.4%、25.5%、25.4%及32.3%。然而，我們的歷史增長不一定預示着我們日後的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過往同樣的增長率達致相若業績或增長趨勢。倘我們無法拓展我們的業務或無法執行我們招攬及保留數字化平台的關鍵買家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業務的規模、多樣性及地理覆蓋面以及我們員工人數持續增長，我們的業務變得愈來愈複雜。我們在若干業務營運主要層面（例如提供技術訂閱服務）以及與各類生態系統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賣家、買家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發展及維持長期關係方面的經驗有限，在我們進一步開發及創新我們的服務供應及業務模式的同時，難以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以及未來成本及開支所需的預算。此外，我們預計繼續整合我們的不同服務供應並加強協同效應。倘我們的現有或新服務組合未能提高協同效應，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不斷演變及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變化，閣下應參照我們目前面臨或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以下方面的能力：

- 繼續維持、保護及加強我們的品牌；
- 吸引或維持關鍵交易買家、賣家、服務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 緊跟技術發展及應用先進技術；
- 有效增值並滿足我們數字化平台所有類型參與者的需求；
- 優化我們服務的定價模式；
- 進一步開發服務供應的一體化組合；
- 遵守複雜及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
- 吸引、留存及激勵僱員人才；
- 妥善應對經濟狀況及波動；及
- 在潛在的法律或行政訴訟中為自身抗辯。

此外，我們目前及規劃的人手、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未必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營運。為有效控制我們業務及職工的預期增長，我們需要持續改進我們的交易過程、營運及財務系統、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這可能會對我們在新板塊或新地理區域開展新業務時構成挑戰。這些工作將需要投放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出現

風 險 因 素

顛覆性的新業務模式及技術也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發展構成風險。我們或未能與該等新模式或技術有效地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執行所有該等系統、程序、控制措施、業務模式及技術發展。倘我們無法高效地控制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一個健康且具活力的生態系統，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在整個鋼鐵交易價值鏈的所有參與者當中創造強大的協同效應。倘我們未能有效維持現有參與者，或獲得新進參與者，或保持或增加彼等的參與度，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一個健康且具活力的、在買家、賣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物流服務供應商和其他生態系統參與者當中創造強大協同效應的生態系統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能維持及加強該等協同效應的程度取決於我們的以下能力：

- 為所有參與者提供一個安全、開放的平台；
- 提供優質服務和解決方案，滿足所有生態系統參與者日益變化的需求；
- 提高我們的平台及所提供服務的效率和吸引力；
- 保持及提高我們的買家服務質量；及
- 不斷適應現有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

倘我們現有及新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未能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預期益處，則該等參與者的參與程度及其在我們平台上的交易活動可能會減少，此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經營業績、前景、財務表現以及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調整現有解決方案和服務或推出新的解決方案和服務而產生更高昂的成本和費用。新的解決方案和服務亦可能要求我們滿足額外的監管或許可要求。倘未能遵守任何此類新監管或許可要求，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就加強和改善我們的生態系統並平衡我們生態系統上各參與者的需求和利益而可能做出的改變，可能被某一參與者群體（如鋼鐵產品賣家）視為積極舉措，但可能被其他群體（如買家）視為存在消極影響。倘我們未能平衡我們生態系統中所有參與者的利益，買家、賣家及其他參與者可能會不再使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減少交易噸量或使用其他競爭者的其他平台，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淨額，而此情況可能在未來持續。

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56.0百萬元、人民幣274.4百萬元、人民幣366.1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及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28.0百萬元、人民幣285.0百萬元、人民幣304.0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專注於投入資源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買家及賣家基礎、開發及推出新服務以及增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從而導致經營開支增加。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運營亦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了重大影響，並可能於日後繼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出現虧損淨額。我們的未來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該等因素包括我們所處行業的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市場競爭、我們增長戰略的有效性、我們持續提供滿足買家需求的優質服務和產品、管理成本和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實現預期的收入增長及高效管理成本和費用，我們可能無法持續保持或實現盈利或正經營現金流量，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對激烈競爭，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競爭比較集中，而我們面臨其他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我們與採用與我們類似或不同業務模式的其他數字化平台競爭。若干鋼鐵生產商或會計劃建立或拓展其內部鋼鐵網上交易業務，並與我們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鋼鐵產品交易噸量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鋼鐵生產商也可能會啟動或改善其自有的物流、倉儲及加工服務、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大數據技術，或在類似模式下與我們現有的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從而得以為我們現有買家提供服務。倘該等鋼材製造商成功提供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可行替代品，有關鋼鐵生產商的出現或擴充可能會蠶食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吸引第三方買家及賣家、與各類服務供應商磋商優惠條款、預測及迅速應對買家需求的改變、維持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及提供優質服務等方面面臨各式各樣的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妥善應對該等激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雄厚的財務、營銷及其他資源。我們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按更優惠的條款自賣家取得產品、為營銷及宣傳活動投入更多資源、採納更激進的定價或存貨供應政策，以及在網站及系統開發方面動用遠比我們更多的資源。更加激烈的競爭或會降低我們的營業利潤率、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或甚至使我們面臨財政虧損。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而競爭壓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鋼鐵產品賣家和服務供應商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倘我們未能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或以合理條款尋找替代方案，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作為市場，供第三方鋼鐵產品賣家銷售其鋼鐵產品。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平台上的註冊第三方鋼鐵產品賣家總數達至10,000家以上。我們已與所有的第三方鋼鐵產品賣家簽訂供應協議。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條款維持或重續該等協議或與其他第三方賣家簽訂可比協議，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第三方鋼鐵產品賣家的協議一般不限制彼等向其他個人買家銷售產品或與其他數字化平台進行合作。我們概不保證，於目前協議屆滿後，我們當前的第三方鋼鐵產品賣家將繼續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銷售產品，或甚至根本不會銷售產品。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和新的賣家發展和保持良好關係，則可能會抑制我們平台提供買家所尋求之充足產品或按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該等產品的能力。我們與賣家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賣家的任何糾紛均可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遭受損失及負面宣傳。倘出於任何原因，我們未能吸引新的賣家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銷售彼等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與賣家保持良好的關係，彼等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以充足數量及按有競爭力的價格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多個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不在彼等控制範圍內，包括宏觀經濟狀況、監管環境或其他因素等。

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倉儲和加工服務。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以為我們數字化平台的中小企業發放貸款，我們亦與商業夥伴合作開發我們的若干SaaS產品，我們獲授權將我們的SaaS產品整合到彼等的系統上，或共同開發若干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當前與該等服務供應商、商業夥伴及金融機構夥伴擁有良好的業務關係。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夠與彼等維持有關良好關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我們與彼等簽訂的協議，或甚至根本不會重續。倘我們未能繼續與該等服務供應商、商業夥伴或金融機構夥伴進行合作，或者彼等業務或運營中斷或失敗，而我們未能以合理條款尋找可比替代方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賣家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向買家提供優質產品。有關第三方賣家通過我們的平台所提供產品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賣家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鋼鐵產品，因此我們對在我們平台上所售鋼鐵產品的控制不及我們對直接向買家銷售鋼鐵產品的控制。儘管我們對第三方賣家在我們數字化平台上交易的資格有著嚴格的甄選標準和要求，但此類前提條件不能保證所有產品質量或消除第三方賣家在我們數字化平台上所提供產品的潛在缺陷或保修索賠。倘任何第三方賣家不控制其在我們數字化平台上所銷售產品的質量，投放虛假廣告，銷售不合格鋼鐵產品，或在沒有相關法律法規（視乎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而定）所要求的牌照或許可證情況下銷售產品，買家可能對我們失去信心，我們數字化平台產品交易噸量或會減少，且我們平台的聲譽和我們的品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面臨要求我們對損失承擔責任的索賠。

此外，我們目前還提供買家服務，幫助買家退貨或更換在我們數字化平台上購買的鋼鐵產品。倘買家因質量問題提出退貨要求，我們一般會直接向相關買家退款，然後根據我們與相關賣家簽訂的協議向賣家追償。因此，倘通過我們的平台購買的鋼鐵產品存在缺陷，或倘通過我們的數字化平台購買的鋼鐵產品被認為質量不合格，我們還可能因促成買家退貨或更換產品而大幅增加成本，我們的信譽及市場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第三方賣家設法規避我們的賣家審查或甄選系統，我們數字化平台提供產品的質量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大量額外的管理、財政和人力資源來管理和規範該等賣家，以確保我們數字化平台上所提供產品的質量。倘我們無法確保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所提供產品的質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有關物流、倉儲及鋼鐵產品加工的風險。倘發生任何上述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運輸公司提供物流服務。中斷或未能提供物流服務可能會阻止或阻礙鋼鐵產品的及時或成功送遞。該等中斷或未能提供服務的情況可能由我們或第三方運輸公司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而造成，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勞資糾紛。倘鋼鐵產品未能準時送達或送達時已經損壞，則買家可能拒絕接收鋼鐵產品，並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此外，第三方運輸公司的送遞人員被視為代表我們行事並親自與我們的買家接觸。倘未能向我們的買家提供優質服務，則可能會對其交易體驗造成負面影響、有損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流失買家。運輸能力的限制或中斷會影響我們按時送遞產品的能力。

我們依賴三方倉儲及加工服務供應商儲存及加工鋼鐵產品。倘我們從有關倉儲及加工服務供應商獲得足夠服務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或有關倉儲及加工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價格增加，或有關倉儲及加工服務供應商出現服務中斷，則買家可能被迫要將其訂單送至次一級的倉庫，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鋼鐵產品的送遞涉及固有的運輸安全風險。我們在我們的價值鏈中處理大量的鋼鐵產品，並在保護及檢驗鋼鐵產品賣家提供的該等產品的方面面臨挑戰。我們數字化平台提供的鋼鐵產品可能因多種原因遭到偷竊、損壞或丟失，且我們及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可能被視為或判定為須負責。此外，我們的服務網絡經常管理大量在路上的汽車及人員，彼等將涉及運輸安全顧慮。我們僅投購保險以保障道路運輸相關傷害或損失造成的損害，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屬充足。我們及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汽車及人員不時會涉及交通事故，而彼等運載的鋼鐵產品可能遭丟失、損壞或損毀。此外，我們或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收貨及送遞人員與鋼鐵產品發貨人及收貨人進行直接交流時可能不時會產生摩擦或糾紛。如有關事件升級，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我們及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如被判定須對任何傷害、損害或損失負責或部分負責，則可能面臨質保索償、產品責任索償或產生重大負債。針對我們的索償可能超出我們保險的保障範圍，或可能無法獲得保險保障。政府部門亦可能對我們處以大額罰款或要求我們採取費用高昂的防範措施。此外，倘我們的服務被買家認為屬不可靠或不安全，我們數字化平台的交易噸量可能會大幅減少，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管理與我們的金融科技業務有關的信貸風險，或我們的專有信用分析模型無法評估買家的信譽，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4年開始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我們主要面臨白條解決方案帶來的信貸風險。例如，根據我們的二方白條解決方案，我們允許若干合資格買家賒購。我們為在數字化平台上採購的買家提供延長付款期限的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我們通常與各合資格買家簽訂白條合作協議，規定賒購期限、付款日期、信貸限額、服務費和付款安排。我們的二方白條服務只提供給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合資格買家，且我們會定期審查授予有關買家的信用額度。然而，違約乃為金融業務的固有風險，我們面臨數字化平台上的付款違約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66.4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5百萬元。

此外，我們的金融科技業務亦可能就非法或欺詐活動而面臨運營風險，例如買家向我們提供虛假信貸申請及其他信貸資料，或向適用的第三方提供虛假信貸資料或進行虛構交易。非法或欺詐活動的顯著增加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準確評估買家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導致壞賬的潛在增加，並對我們的金融科技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在收集評估買家信譽的必要資料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但我們仍然面臨著資料不準確及錯誤評估買家的潛在風險。我們的金融科技業務過往有壞賬情況且未來可能會遭遇更多壞賬。

此外，我們的金融科技業務受制於與宏觀經濟波動相關的信貸週期。倘經濟狀況惡化，我們可能面臨買家違約或拖欠的風險增加，從而導致買家違約。倘我們的買家信譽惡化，或者我們無法及時追蹤買家信譽的惡化情況，我們的買家信貸狀況分析標準可能會不準確，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其後可能失去效力，從而可能導致更高的買家違約率，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買家信譽出現任何惡化或我們的拖欠率的任何增加，亦將妨礙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我們進行合作。我們金融科技業務的資產質量的任何顯著惡化和相關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互聯網金融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正在不斷變化。倘我們的任何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被認為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或被認為沒有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金融行業受廣泛而複雜的法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律法規涵蓋我們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各個方面，包括我們的白條業務。該等法律法規（尤其是與互聯網金融有關的法律法規）不斷演變，且可能不時修訂，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提供或擴大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努力遵守與我們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於適當時候從相關政府機構獲得任何必要的批准或牌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獲得或將能夠獲得規定的所有批准或牌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與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任何調查、質詢、申索或訴訟，也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任何不合規行為而招致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罰款或處罰。

風險因素

我們亦可能要面對新制訂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或禁止或限制我們所在行業當前允許或屬常見的某些類別的活動、交易或其他安排。倘我們的任何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罰款、制裁、吊銷或暫停我們的牌照或許可證及／或承擔其他責任。我們亦可能被要求修改、暫停或終止我們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或產生重大成本以遵守新制訂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

倘我們無法留存現有並吸引新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為買家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依賴若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為我們的買家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合共與30家以上的第三方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合作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我們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能否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處獲得資金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例如，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可能認為我們的服務不具吸引力或我們的服務費過於高昂。此外，我們促成的交易可能被認為與其他行業的交易相比風險較高且可能有較高的違約率。我們過往且將繼續依賴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為我們的大部分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安排資金。

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能夠依賴該等資金安排。目前與我們合作的任何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可能決定在未來減少其對我們通過數字化平台所促成交易將提供的資金金額，或完全終止提供有關資金。我們繼續物色和擴大合作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數量，但概不保證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數量於未來有所增加。倘任何有關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決定不與我們合作，或限制目前可用於我們促成交易的資金，或倘任何有關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整體上遭遇流動性問題，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吸引額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或倘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不繼續以當前服務費率為我們促成的交易撥發資金，則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合作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新的監管限制，因為規管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中國金融和銀行業的法律法規持續不斷變化。我們可能不時遇到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可用資金方面的制約，尤其是隨著我們業務持續增長，對資金的需求亦隨之增長。該等制約可能會影響用戶體驗，包括限制我們在數字化平台促成交易的能力。該等限制亦可能制約我們業務的增長。對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可用資金的任何長期制約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負面認識，從而降低潛在買家尋求我們提供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意願。

我們依賴各種公開價格指數及賣家報價為我們數字化平台的鋼鐵產品提供價格。倘賣家提供的定價資料不準確，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的鋼鐵產品定價信息乃由鋼鐵產品賣家提供及持續更新。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獲取鋼鐵產品賣家提供的報價以及公開可得的價格指數，以實時便捷地向鋼鐵產品買家生成報價。對特定型號、材料、標準或製造商的鋼鐵產品有興趣的買家可便捷地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搜索最新資料。倘鋼鐵產品賣家提供的定價信息

風 險 因 素

經常出現不準確或不可靠的情況，則鋼鐵產品買家可能會對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失去信心，導致我們數字化平台的用戶流量減少。我們可能會收到買家投訴，且我們可能需要分配更多資源以回應及處理有關投訴。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投訴將會獲得滿意解決。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從而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外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外幣匯兌損失波動並因此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價值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所限，並主要取決於國內及全球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貨幣供需。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自由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公佈匯率制度的變動，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由於我們的業務遍及全球，我們面臨著各種貨幣帶來的外匯風險，主要是美元、加納塞地及港元。在國際交易服務中，我們自中國或其他地方市場的供應商採購鋼鐵產品，並從當地買家收取外幣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加納塞地於2022年大幅貶值，對我們的國際交易服務收入產生了不利影響。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確認，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分別為損失人民幣8.1百萬元、損失人民幣6.0百萬元、收益人民幣16.3百萬元及損失人民幣1.9百萬元。未來，我們可能會選擇性地拓展其他海外市場，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並可能使我們難以比較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

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得款項價值減少。反之，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繼承公司股份之價值及應付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造成影響。此外，我們可按合理成本用於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另外，我們目前亦須於將巨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通過若干國家外匯管理局程序。所有該等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會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之價值及應付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

我們用於業務運營的精密和創新技術不斷變化，其可靠性及成效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以待證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技術將有足夠穩定的表現以支持我們的業務。

我們認為技術對我們提供優質買家服務至關重要。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用於我們日常營運的精密創新科技系統。我們預期該等技術可支持我們數字化平台的若干主要職能，例如下達訂單、生成報價、尋找合適物流、倉儲及處理信息並找到合適金

風 險 因 素

融科技產品。我們也預期技術可幫助賣家及買家及時獲得準確的鋼鐵行業相關信息，以及新的人工智能功能可提升其體驗。然而，由於我們一直更新我們的技術系統，完成有關更新及於賣家及買家之間鞏固我們可靠性與成效的聲譽將會需要一定時間。此外，為適應不斷轉變及日益殷切的賣家及買家需要及新興行業標準，我們可能需要開發其他新技術或升級我們的數字化平台、移動應用程序及系統。倘我們投入新技術發展的努力失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各項經營及財務數據的維護及處理對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我們制定發展策略非常重要。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護及具成本效益地適時提升及升級我們技術的能力，以及加入可迎合不斷轉變的經營需要的其他創新元素的能力。儘管我們其中一項增長策略是持續投資於技術以提升經營效率及可靠性，我們現時的開支水平未必足以完全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無法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可能會導致財政損失，使我們在競爭對手面前處於劣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緊跟技術發展步伐，或其他人士開發的技術將提高我們服務的競爭力或吸引力。

我們用於業務運營的技術也未必可保持穩定，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電信故障、電腦病毒、被黑客入侵或試圖損害我們系統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所引致的中斷情況中維護我們的利益或及時作出補救。我們系統無法提供服務或減速可能會對服務供應產生直接影響，並可能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更新或保留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或擴充業務的能力，且可能產生財務處罰及其他監管行動。

我們須就我們經營業務持有若干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業務受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信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該等政府機關頒佈及執行的法規涵蓋我們業務營運的許多方面，包括該等行業的進入門檻、業務活動的准許範圍、各項業務活動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該等行業的外商投資。我們須就我們經營業務持有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服務及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數字貨運）。我們過去及目前持有上述所有牌照。請參閱「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及「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交通業的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相關政府機關就未取得上述牌照或允許進行業務而施加的處罰或其他紀律懲罰。由於鋼鐵交易行業仍在不斷演變，可能不時會有新法律法規推出，令我們須取得現時並未持有的額外牌照及許可證，或解決不時發生的問題。因此，就適用於鋼鐵網上交易行業的任何將來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風 險 因 素

我們擴張至全球市場可能使我們面臨新挑戰及更多的風險，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進行擴張。倘我們未能克服我們全球營運帶來的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將我們的全球及跨境業務擴張至越來越多的全球市場，我們將在擴張至我們經驗有限或無經驗且我們的知名度可能較低的市場時面臨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的鋼鐵產品賣家、買家及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預見競爭情況或在該等新市場中高效經營方面面臨困難。我們全球及跨境業務的擴張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在全球經營業務的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未能聘請國際及本地的人才及應對在有別於中國的經營環境複製或修改我們的公司政策及程序的挑戰；
- 缺乏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接受度；
- 有關反傾銷或不公平進口調查資料系統的調查；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貿易戰、地緣政治緊張、政局不穩及一般經濟或政治狀況；
- 有關人員配置及管理全球及跨境業務及管理覆蓋多個司法權區的機構的挑戰及開支增加；
- 貿易壁壘，如進出口限制、關稅及其他稅項、競爭法律制度及其他貿易限制以及其他貿易保護主義政策；
- 不同及潛在不利的稅收影響；
- 不斷增加或互相衝突的監管合規要求；
- 對不同行業慣例的適應情況；
- 地域、語言及文化差異帶來的挑戰；
- 保障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知識產權及個人資料的安全及穩定的成本（包括與數據本地化法律有關的合規成本）增加；
- 全球及跨境支付系統及物流基礎設施的供應情況及可靠性；及
- 匯率波動。

海外交易可能受不同的海關、稅務及條例及法規的監管，且我們可能因多個司法權區的海關、外匯及進出口法律、條例及法規的複雜性及發展而產生大量合規成本。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如有變動，或認為可能會出現變動，則我們的全球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張至新地區及市場，該等風險可能會加劇，而我們為擴張我們的全球及跨境業務及營運所作出的努力未必會成功。倘我們未能擴張我們的全球及跨境業務及營運，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進軍至新產品或服務品類或升級現有的服務產品。

我們在成功進軍新的產品及服務品類方面有著良好往績記錄。例如，我們於2014年推出了物流服務和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於2017年推出了收費數據服務，於2019年開始提供基於SaaS的產品，並於2022年末擴展到非鋼業務。我們計劃繼續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產品，並提高現有產品的質量，以適應市場需求。然而，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能夠保持該勢頭。向新的產品及服務品類進軍涉及新的風險及挑戰。缺乏對該等產品或服務的熟悉度可能使我們更難跟上不斷變化的買家需求及偏好。我們亦面臨我們決定進軍的任何服務品類中可能存在一名或多名現有市場領導者的風險。該等公司可能會憑藉彼等於該市場從業的經驗以及彼等在業內參與者中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從而相較我們更為有效地競爭。此外，進軍任何新的產品或服務品類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和資源帶來巨大壓力。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該等成本與開發和推出的研發工作以及推廣我們的新產品或服務的營銷工作有關。倘我們未能成功進軍新產品或服務品類，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或削弱投資者對我們決策和執行能力的信心，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及維護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會損失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成功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認為有效地開發及保持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對吸引新的及保留現有的買家及賣家至關重要。我們在建立品牌上作出的努力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開支。該等努力未必會在短期內使收入增加，或根本不會使收入增加，且即使令收入增加，其幅度亦未必能抵銷所產生的開支。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廣及維護我們的品牌，但同時產生巨額開支，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增加鋼鐵產品的交易噸量及我們服務供應的銷售額，我們已進行多種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並因此產生開支。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未必會獲得買家或賣家好評，亦未必會產生我們所預期的產品及服務銷售水平。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5.9百萬元、人民幣270.6百萬元、人民幣242.6百萬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5.3%、20.0%、26.8%及28.6%。此情況更使我們須提升並優化我們的營銷策略及方式以跟上行業發展步伐及客戶喜好，但在成本效益方面未必如我們過往的營銷措施，並可能導致未來的營銷開支大幅增加。倘我們未能細化我們的現有營銷方式或引入具成本效益且有效的新營銷方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整個網上鋼鐵交易行業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整個鋼材交易價值鏈中提供高效可靠的綜合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已將「找鋼網」打造成業內領先的品牌。我們認為市場認受性及品牌形象為我們未來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拓展產品及服務範圍及擴張至外國市場，在

風 險 因 素

保持產品及服務效率及質量方面將會變得越來越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市場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妥善管理，許多因素（部分為我們無法控制）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造成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我們能否向買家提供卓越服務、成功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管理我們與價值鏈合作夥伴及彼等之間的關係、應對投訴及負面報導以及保持本公司、我們的同業及網上鋼鐵交易行業整體的正面形象。倘我們的服務質量因多項因素（包括買家滿意程度、投訴率或意外率）而實際上或被視為變差，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如流失關鍵買家。針對我們或網上鋼鐵交易行業整體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負面報導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公司聲譽並導致政府政策及監管環境出現進一步變動。倘我們未能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保護我們的公司聲譽，我們未必能維持及擴大我們的買家群，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持令人滿意的買家體驗或提供優質的買家服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提供卓越買家體驗的能力，而有關能力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繼續吸引第三方鋼鐵產品賣家多元化群體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鋼鐵產品，以及吸引可靠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提供及時可靠的物流、倉儲及加工服務、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以及卓越的售後服務。倘我們或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嚴重中斷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滿足買家期望，我們數字化平台的交易噸量可能會減少。例如，倘我們或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以便利或可靠的方式提供產品送遞及退貨服務，或倘買家對收到的鋼鐵產品質量不滿意，我們的聲譽及買家忠誠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依賴線上買家服務代表向買家提供實時協助。倘任何線上買家服務代表未能滿足買家的個人需要，我們的聲譽及買家忠誠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流失潛在或現有買家及出現交易噸量減少。因此，倘我們未能繼續保持我們的買家體驗及提供優質買家服務，我們未必能夠留存現有買家以鼓勵複購，或吸引新買家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及意外中斷所影響。

中國網上鋼鐵交易行業具有季節性波動的特點，可能使我們在不同季度的收入出現大幅波動。由於春節，每年的第一季度對我們年度收入的貢獻一般最少。此外，我們還可能受到鋼鐵市場總體季節性和買家採購模式的影響。由於季節性波動，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比較未必有意義，且不應作為我們全年業績指標而加以依賴。

風 險 因 素

我們所投資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了一些我們沒有控制權的公司。由於我們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日常運營缺乏影響力，因此我們面臨的風險為我們投資的公司可能會做出我們不認可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策，或該等被投資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管理層可能會冒險或以其他不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此外，對我們所投資公司所處行業產生不利及重大影響的疲軟市場條件和不利的監管變化，亦可能對我們所投資公司的估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99.1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1.0百萬元。此外，我們沒有控制權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的經營或財務業績欠佳，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虧損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此外，我們的股權投資還涉及與資本回報不確定相關的重大挑戰和風險。鑒於除非我們處置該等投資，否則我們只能在從該等聯營公司獲得股息後才能實現回報，因此我們採用權益會計法核算的投資的可回收性將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或額外的經營損失、成本和費用亦可能通過該等投資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股權投資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由於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不像其他投資產品具有流動性，在收到股息之前，無法從私人持有的被投資公司獲得現金流量。由於我們對被投資公司沒有控制權，即使按照權益會計法呈報利潤，亦不能保證被投資公司將來會作出股息分派。

未能獲得我們取得或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收到中國地方政府的多項政府補助及補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受益於有關政府補助及補貼。終止該等補助及補貼或徵收任何額外稅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但若干「軟件企業」及「高新技術企業」在符合一定資格標準的情況下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每三年重新評估一次，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然而，倘任何企業不能保持其合資格地位、經歷任何企業所得稅率的增加，或面臨終止、追溯或日後減少或退還目前享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受到所得稅及其他稅收法規的約束，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儘管我們認為稅收撥備屬合理，但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觀點並且我們須支付超出我們稅收撥備的稅款、利息及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僱員的不懈努力。倘我們在發展中無法僱傭或留存合資格人員、激勵我們的僱員或保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發展及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人員及員工的經驗、能力及貢獻。隨著我們以全面的服務供應而擴張至全國及全球市場，我們將需要額外的合資格人員及足夠的員工。倘我們失去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屬重要的任何僱員的服務，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者，並可能在聘請及培訓新員工方面產生額外開支，從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發展。中國網上鋼鐵交易行業中對人才的競爭激烈，而在中國的合適及合資格候選人數量有限。針對該等人員的競爭可能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存彼等。因此，我們必須繼續聘請、培訓及有效地管理新僱員。倘我們新聘請的員工表現欠佳或倘我們未能成功聘請、培訓、管理及融合新僱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嚴重受損。

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如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概不保證人才將選擇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倘我們未能吸引或留存僱員，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倘我們的現有或前僱員與我們產生任何糾紛，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成本及開支以執行協議，或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執行協議。我們亦投入大量時間及其他資源以培訓我們的僱員，而倘彼等其後離開我們而加入競爭對手，則彼等對競爭對手的價值會增加。

我們的任何僱員、買家、賣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生態系統參與者的不當行為，包括非法、欺詐或串通活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測我們的僱員、買家、賣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生態系統參與者在使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時的行為或其他方面的行為。由於僱員、買家、賣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生態系統參與者的若干行為，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或為生態系統參與者及其他第三方提供安全的環境。該等行為可能會導致事故、損傷、產品損耗、敏感個人資料的洩露、業務中斷，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我們的買家亦可能因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發佈的虛假或誤導性資料而遭受損失。儘管我們對賣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服務提供商實施了若干資格認證措施，包括在註冊過程中要求提供身份資料，但該等資格認證措施可能不足以令我們充分了解彼等的背景及資格。此外，倘我們無法適當核查賣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其他生態系統參與者的必要資格或牌照，則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

考慮到我們數字化平台上龐大的交易數量，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涉及我們數字化平台的每一起不當、非法或欺詐活動事件，亦無法防止所有上述活動的發生。例如，倘我們的鋼鐵產品賣家從事犯罪活動、欺詐或不當行為，或利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作為犯罪或欺詐活動的渠道，買家可能認為我們的服務產品不安全，我們進而可能因與該等鋼鐵產品賣家的業務關係而收到負面新聞報道或監管詢查，此將對我們的品牌、

風險因素

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買家使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從事犯罪或欺詐活動或不當行為，則鋼鐵產品賣家可能不願意繼續使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針對潛在犯罪活動的安全措施將屬有效。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吸引平台用戶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上述情況下，亦會產生針對我們提出民事或刑事責任的索賠。針對通過我們數字化平台進行的非法、欺詐或不當活動的指控，相關政府部門亦可能進行干預，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對違規情況負責，並使我們遭受處罰、罰款或監管行動。抗辯或出席有關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並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以及其他資源，而此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公開報告或披露發生在我們數字化平台上或與我們數字化平台有關的事件，無論是否由我們或第三方（如媒體或監管機構）所產生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賣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使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造成的產品保修索賠、瑕疵、傷害或其他事件而受到重大責任索賠。此外，儘管我們的身分是促進鋼鐵產品賣家和買家之間交易的數字化平台，監管機構仍可能決定讓我們對賣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造成的事件負責。即使該等索賠或監管程序不會對我們造成責任或處罰，我們亦可能在調查及針對彼等的抗辯中招致巨額成本，或遭受重大的聲譽損害，並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吸引及留存數字化平台用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受損。

我們依賴商標、專利、版權及商業機密保護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款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與我們的僱員及可能獲得我們專有資料的任何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且我們嚴格控制我們專有技術及資料的取用情況。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保護措施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對手方可能會違反保密協議。此外，我們難以規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且有關規管耗時及費用高昂，而我們已經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挪用。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有關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被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被競爭對手獲得或獨立發現。倘我們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而就此進行辯護的費用可能高昂，且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曾經且在未來可能會不時面臨與他人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此外，我們數字化平台上的產品、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會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亦可能存在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意中侵犯已有專利而我們並不知悉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據稱與我們技術平台

風 險 因 素

或業務的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存在任何有關持有人）不會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尋求針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專利。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品。另外，我們可能因須對該等第三方的侵權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進行辯護而產生巨額開支及不得不佔用管理層的時間及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許可申索一旦成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負債，及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最後，我們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使用開源軟件。將開源軟件加入至其產品及服務的公司不時面臨對開源軟件的所有權及開源授權條款遵守情況提出異議的申索。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對我們認為屬開源軟件的所有權或違反開源授權條款提出申索的人士提起的訴訟。若干開源軟件授權要求分發開源軟件作為其軟件的一部分的用戶公開披露有關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及以不利條款或免費方式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倘任何人士要求披露我們的源代碼或就違反合約支付損害賠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損害。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表現。

目前，我們依賴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以提供交易服務及交易支持服務。因此，數字化平台的性能、可靠性和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以及吸引和留住買家和賣家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和可靠性。我們數字化平台的可靠性和可用性取決於電信運營商和其他第三方提供商的通信和存儲能力，包括帶寬和服務器存儲等。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與這些供應商簽訂或續簽協議，或我們與這些供應商的任何現有協議因我們違約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我們向用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電信網絡運營商無法為我們提供所需的帶寬，會影響我們數字化平台的速度和可用性。服務中斷會使用戶無法訪問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和下單，頻繁的服務中斷可能使用戶沮喪，不願意嘗試下單，此可能導致我們流失用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第三方運營的雲基礎設施的正常運作，其任何長時間的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正常運作。我們的TP系統是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中的一個樞紐，涵蓋整套業務模塊，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自研ERP系統、CRM系統、SRM系統及OA系統。我們使用及運行ERP系統，通過該系統從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檢索及分析包括銷售及存貨在內的運營數據。我們亦利用CRM系統對買家進行有效管理。由於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需要不斷升級及改進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我們業務持續增長。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將始終不間斷地運作。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所維持的信息安全措施屬充分，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能夠抵禦第三方的入侵或防止第三方的不當使用。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成功開發、安裝、運行或實施業務發展所需的新軟件或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即使我們就此取得成功，亦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而且我們未必能立即從投資中獲益。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還依賴第三方雲基礎設施提供商來託管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因此，我們很容易受到這些供應商問題的影響。我們的運營依賴於第三方是否有能力保護我們於彼等設備中的系統以及彼等自身系統免受自然災害、電力或電信故障、空氣質量問題、環境狀況、計算機惡意軟件、病毒、垃圾郵件、網絡釣魚攻擊或其他企圖損害我們系統的行為、犯罪行為和類似事件而遭破壞或中斷，其中許多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由於各種因素，包括基礎設施變更、人為、硬件或軟件錯誤、託管中斷和容量限制，我們的第三方雲基礎設施未來可能會出現中斷、延遲或停運。此類問題可能由多種原因引起，如技術故障、自然災害、欺詐或安全攻擊。這些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水平或服務的定期或長期中斷也會影響生態系統參與者對我們服務和解決方案的使用和滿意度，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此外，託管成本可能會隨著我們買家及賣家群體的擴大而增加，如果我們的收入增長不足以抵銷託管成本的增加，我們的業務就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延遲（無論是由於第三方錯誤、我們的錯誤、自然災害或安全漏洞所致，無論意外或有意）均可能損害我們與買家、賣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生態系統參與者的關係以及我們的聲譽。在發生中斷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能力及時恢復丢失的所有數據及服務。該等因素可能阻止我們在數字化平台上吸引用戶或從事其他業務運營、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分散我們的僱員精力，減少我們的收入、使我們承擔責任及導致鋼鐵產品賣家、買家及其他生態系統參與者放棄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而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為維護或維修我們的數字化平台而造成的任何停工期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任何中斷均將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損害。

維護及繼續改善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涉及大量的資本及資源投資、整合多種資料及管理系統、吸引、發展及留存具有相關主體事宜專長的合資格人員，以及有效管理和改善買家體驗。這涉及大量風險，包括成本超支、網站故障和其他技術中斷的風險，以及可能影響我們平台成功運作的其他問題。技術中斷的原因可能來自延誤，或由大量用戶或交易造成的停機、設計或實施缺陷、平台改進、停電、計算機及通訊故障、計算機病毒、蠕蟲、勒索軟件或其他惡意計算機程序、拒絕服務攻擊、網絡攻擊者或老練組織的網絡攻擊造成的安全漏洞、火災、龍卷風、地震和颶風等災難性事件以及錯誤使用。倘我們無法成功運營並不斷改進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以提供用戶友好、安全的線上體驗，提供買家所期望的產品及服務，則我們可能會處於競爭劣勢，而我們的聲譽、經營、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防止我們的數據或用戶數據的安全漏洞、不當取用或洩露或受其他黑客攻擊及襲擊，我們可能會流失用戶，而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運用大量資源以開發我們針對漏洞的安全措施，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未必能發現、防止或控制所有意圖破壞我們系統的行為，包括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釣魚攻擊、社會工程、安全漏洞，或可能對儲存於我們的系統或通過我們的系統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儲存的資料的安全構成危害的其他攻擊及類似破壞行動。倘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被突破，可能導致我們的系統被未經授權訪問、資料或數據被挪用、買家資料被刪除或更改或阻斷服務或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其他干擾。由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所用的技術頻繁變動且我們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遭到攻擊前未必會知悉有關技術，故我們未必能夠預見該等攻擊或採取足夠措施防範該等攻擊。

我們有可能在未來遭到該等類型的攻擊，儘管迄今並無攻擊產生任何重大損害或補救成本。倘我們未能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的法律責任及財務負債，我們的聲譽將會受損，且我們可能因銷售流失及買家不滿而蒙受重大的收入損失。我們未必有資源或技術精度以預見或防止迅速演變的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針對我們、賣家、買家或其他生態系統參與者或我們所依賴的通訊基礎設施而發起。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及風險均可能使我們的成本大幅增加，包括聘用額外人員及使用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僱員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所用的成本。網絡安全漏洞不僅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亦可能使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大幅減少。我們目前並無投購任何網絡安全保險。

我們的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倘我們未能保護買家的機密資料或不當使用或披露有關資料，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數據私隱及保護法律及法規所施加的責任，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阻遏用戶使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

我們收集、儲存及處理來自買家的若干個人及其他敏感數據，使我們成為吸引網絡攻擊、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類似破壞行為的目標，並容易受有關行為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獲得的機密資料，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被突破。破壞或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技術頻繁變化，且在對目標發動攻擊前一般不會被發現，故我們未必能夠預見該等技術或採取足夠的防範措施。任何意外或蓄意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系統的行為均可能使買家的機密資料失竊並用於犯罪行為。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機密資料的行為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有關資料丟失的責任、耗時及費用高昂的訴訟及負面報導。倘安全措施由於第三方行動、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被突破，或倘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設計缺陷被暴露及利用，我們與買家的關係可能嚴重受損，我們可能產生巨額負債，且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一系列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據此電信業務運營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價值鏈營運商須遵守合法、公平及必要的原則，清楚列明任何資料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方法及範圍，取得用戶的同意或處理個人信息

風 險 因 素

的其他法律依據，且保密收集到的個人信息，並設立用戶資料保護系統及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我們已獲買家同意在授權範圍內使用其資料，且我們已採取技術措施以確保有關資料的安全及防止資料被洩露、損壞或丟失。然而，有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會隨時間以與我們目前的政策及實踐不一致的方式發生變化，或要求我們系統的功能須作出改變，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用戶資料保護系統及技術措施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被視為足夠。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資料保護疑慮或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負債，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的法規」。

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未必能評估或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全部風險。倘我們未能開發及維持有效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質量控制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相信對我們業務合適的政策及程序。然而，實施有關政策及程序涉及人為錯誤及過失。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買家及賣家）的欺詐及不當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產品質量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招致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制裁。因此，儘管我們盡力改善上述系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質量控制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夠完全排除不合規事宜或產品缺陷。

我們可能無法進行成功或適宜的戰略聯盟、收購或投資，而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進行的戰略聯盟、收購或投資中實現預期中的裨益。

我們可能會進行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互補的選定戰略聯盟及潛在戰略收購，包括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組合及提升我們技術系統的機會。該等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分享專有資料、對手方不履約或違約及設立該等新聯盟的開支增加有關的風險，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制或監察戰略合作夥伴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戰略合作夥伴由於其業務營運而面臨任何負面報導，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與有關人士的聯繫而受到負面影響。

如未來有合適機會，我們會尋求進行戰略聯盟、收購及投資。戰略收購及其後對新收購業務的整合將需要大量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可能導致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已收購業務或資產未必會產生預期的財務業績及可能產生虧損。整合新收購業務所需的成本及時間亦可能嚴重超出我們的預期。任何有關負面進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未能遵守適用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政府進出口管控及反恐融資法律及法規，及／或與制裁對象進行交易，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或制裁或有損我們的聲譽。

我們已在遵守所有適用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及「了解客戶」程序，以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此外，我們依賴付款處理人（尤其是處理從買家向我們轉移資金的在線支付公司）設有其自有適當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我們若干在線支付公司須根據適用反洗錢法律及法規履行反洗錢義務，並就此受中國人民銀行規管。我們已採納商業上合理的程序監察付款處理人。

我們並無因過往實際或涉嫌洗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未能遵守制裁，而被處罰款或其他處罰，或受到業務或其他聲譽損害。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能完全有效防止其他方在我們不知情下利用我們或任何付款處理人作為洗錢（包括非法現金營運）、恐怖分子融資、或涉及受制裁人士的交易的渠道。倘我們涉及洗錢（包括非法現金營運）、恐怖分子融資、或與制裁對象進行交易，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或會被處監管罰款、制裁或法律行動，包括列入任何將禁止若干人士與我們進行交易的「黑名單」，全部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及付款處理人遵守適用反洗錢法律及法規，我們及付款處理人未必能夠全數排除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乃由於該等活動的複雜性及隱密性，且我們可能無法完全避免涉及受制裁人士的任何交易。任何行業負面感觀（例如來自其他網上消費者金融服務供應商未能偵測或防止洗錢活動，即使事實上不正確或基於個別事件）或會損害我們的形象、削弱我們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以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夠，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已獲得保險以覆蓋若干潛在風險及債務，例如財產損失。然而，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保險公司可能提供有限的業務保險產品。因此，我們或未能就在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營運面對的所有風險類別購買充足保險，而我們的保險覆蓋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特別是業務或營運損失方面。我們並無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亦無投保關鍵人員人壽保險。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索償及損失。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爆發疫情或自然災害，亦可能使我們承受巨大的成本及顯著的資源調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足以防止我們蒙受任何損失，或者我們將能夠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及時成功或根本無法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倘若我們產生未獲我們保單覆蓋的任何損失或補償金額顯著少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與勞動有關的法律法規，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處罰和其他風險。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福利付款義務，並根據僱員受僱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最高金額按僱員薪酬（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比例供款。鑒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可能會對實施僱員福利計劃的詳細要求作出調整。此外，我們須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包括獲得彈性工時和綜合工時制度的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代表我們為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託的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已及時為相關僱員繳納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上述問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不知悉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重大員工投訴或糾紛可能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中國相關部門認定我們應補繳，或認定我們未遵守勞動法律法規，或認定我們未能根據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的要求獲得任何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或受到罰款或其他法律行動（包括責令及時整改），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用途可能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關的挑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業主並未向我們提供彼等的房產證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擁有人，以及彼等並未自擁有人或彼等出租人取得同意或自主管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我們的租賃可能無效。倘發生該情況，我們或須與擁有人或有權租賃該等物業的人士重新協商租賃事項，而新租賃條款可能對於我們不利。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在訂立租約時亦已被質押。倘質押持有人取消質押的贖回權並將物業轉讓予另一方，則有關租約可能對物業受讓人不具有約束力。此外，我們並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註冊我們在租賃物業的部分租賃權益。倘我們未能在收到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後作出補救，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最高達每份租約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機關、物業擁有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用途擬進行或展開任何重大申索或行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相關租賃物業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使用有關物業被成功反對，我們或須面臨罰款及被強制搬遷受影響的營運。此外，我們或被牽涉入與物業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於我們的租賃物業有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的爭議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覓得我們能接受其條款的合適替代選址，甚至根本無法覓得替代地方，或我們不會因第三方反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佔用物業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物業」。

風 險 因 素

我們曾經且日後可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訴訟。倘該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已或日後可能不時涉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不同法律或行政訴訟，包括關於勞工及僱傭索償、違反合約索償、反競爭索償及其他事宜的行動。儘管該等訴訟本質上難以確定，且無法可靠地預測結果，我們認為我們目前待決事宜的結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不論該等訴訟的結果及理據，任何法律行動也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原因在於抗辯費、負面報道、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因素。此外，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不利結果（不論在中國或另一司法權區）也可能會對我們於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了重大影響，並可能於日後繼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了顯著影響。從2020年開始，COVID-19的爆發導致中國各地許多公司辦事處、生產設施和工廠暫時關閉。全中國的正常經濟活動受到影響。我們採取了一系列保護員工的措施，包括暫時關閉辦公室、為遠程工作安排提供便利、重新安排商務會議和差旅。

自2021年12月以來，奧密克戎變異株在中國多個地區（包括我們總部所在的上海）引起的疫情複發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了不利影響。中國多個地區恢復了臨時限制、隔離、封鎖和其他措施，且我們的大量鋼鐵產品賣家、買家和承運人暫時受到該等限制的影響。COVID-19複發期間經濟活動的減少導致我們的買家收緊了彼等的採購預算，而此對鋼材採購需求產生了不利影響。交易買家數量由2021年的3.06萬減至2022年的2.85萬；訂單頻率由2021年的27.1次降至2022年的25.9次；我們的GMV由2021年的人民幣1,872億元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1,621億元。此外，中國各地的地方政府實施的限制性和遏制性措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了顯著壓力。例如，上海於2022年4月及5月的全城封鎖嚴重影響了城市間及城市內的物流，此對我們的物流服務產生了不利影響。使用我們物流服務的交易噸量由2021年的9.7百萬噸下降43.4%至2022年的5.5百萬噸。此外，我們部分新業務開發活動亦因限制而暫時押後。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353.4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905.4百萬元，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230.4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中國政府開始取消了大部分COVID-19限制性措施。在此期間，許多城市出現了病例激增的情況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了暫時干擾。疫情對我們日後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而該等發展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且不可預測，包括COVID-19爆發的頻率、持續時間及程度、具有不同特徵的新變異株的出現、控制或治療病例工作的有效性以及未來為應對該等發展可能採取的行動。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有關自然災害、衛生疫情及其他可嚴重中斷我們業務的疫情爆發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諸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等自然災害、爆發廣泛的衛生疫情（如猴痘、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沙士、伊波拉、寨卡）或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等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近年，中國境內外曾爆發疫情。倘我們任何僱員懷疑患有H1N1流感、禽流感或另一疫情，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原因是我們的僱員可能須被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可能須進行消毒。此外，倘該爆發對中國或全球經濟或特別是我們的業務環境造成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我們業務所在的國家及地區發生災難或爆發長期的疫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發展，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該等事件亦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並導致我們營運使用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或我們業務夥伴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患有豬流感、禽流感、沙士、伊波拉、寨卡或其他傳染性疾病，由於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必須隔離部分或全部有關僱員或將我們營運使用設施消毒，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此外，因為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對中國或全球經濟造成普遍影響，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減少。倘若我們的買家、賣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生態系統參與者受到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的影響，則我們的營運亦可以受到嚴重干擾。

中國、區域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都在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雖然全球經濟（包括在我們業務主要所處的特定市場）在過去幾十年中整體經歷了一定程度的增長，但無法保證未來的增長速度會保持類似水平。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鼓勵經濟增長的措施，這些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經濟的整體發展。但是，該等鼓勵措施可能不會對我們產生同樣的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未來趨勢，亦無法預測政府新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

此外，區域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包括受中美緊張局勢、美國聯邦儲備局結束量化寬鬆及開始加息政策、自2014年以來歐元區經濟放緩、英國脫歐及以及俄羅斯聯邦入侵烏克蘭影響的不明朗因素蒙罩。美國及中國等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以及對區域和全球經濟的近期或長期影響，亦存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此外，中東、歐洲及非洲地區內的動亂及恐怖威脅事件牽連市場波動發展。考慮到國際貿易爭端，包括可能對區域及／或全球市場和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關稅行動和貿易壁壘，我們還可能產生額外的成本。

此外，2022年2月在烏克蘭爆發的戰爭已影響全球經濟市場，該衝突的不確定解決方案可能會導致全球經濟受到長期及／或嚴重損害。軍事行動、制裁以及由此造成的市場混亂的程度和持續時間無法預測，但其影響可能屬深遠。任何上述干擾或由此

風 險 因 素

產生的制裁可能會放大本節所述的其他風險的影響。由於衝突和政府的反應正在迅速發展並超出彼等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烏克蘭局勢的進展或結果。長期動亂加劇的軍事活動，或影響該地區的更為廣泛的制裁，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流動資金及商業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就業務營運所採用的架構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日後有所變動，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包括廢除合約安排或強制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散佈網絡信息等互聯網業務的外資擁有權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儘管國務院近期於2022年5月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免除了先前的規定，即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增值電信行業的運營經驗，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仍存在限制。例如，根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並替代《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通常不得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不包括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業務的公司）50%以上的股權。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通過多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互聯網相關業務。可變利益實體由中國公民（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由其他中國投資者（我們與其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實益擁有。該等合約安排讓我們有效控制各可變利益實體，使我們取得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儘管我們採用的架構與業界已確立的慣例一致，並為中國可資比較公司普遍採用，中國政府未必同意該等安排符合中國發牌、註冊或其他監管規定、現有政策或日後可能獲採用的政策。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持有我們互聯網業務營運所必需的牌照、批准及重要資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認為：(i)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擁有權架構符合現行有效之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及(ii)面臨於「與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之風險，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權益持有人之間訂立且受中國法律監管的合約安排根據有關條款及目前生效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乃屬有效、具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且不會違反任何當前生效的中國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目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正不斷演變。因此，中國監管部門可能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相反的觀點。尚未確定與綜合聯屬實體架構有關的任何其他新頒佈中國法律法規是否將會採納，或（如採納）其將如何規定。倘我們被認定

風 險 因 素

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權益持有人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釐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機構將在處理相關違反情況方面擁有寬泛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要求我們停止或限制業務經營；
- 限制我們獲取收入的權利；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或服務；
- 向我們徵收罰金及／或沒收彼等認為是通過違規營運獲得的收入；
- 要求我們重建營運架構，以迫使我們設立一家新企業、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搬遷我們的業務經營地點、員工辦公地點及資產所在地；
- 對我們施加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其他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以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損害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另外，於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已登記的股權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相關股權）可能因針對該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經由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任何該等行動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法定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尚未清楚中國政府的行動是否將對我們、或我們將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這在經營監控上或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依賴及預期將繼續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概況，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該等合約安排在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方面或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舉例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可能因（其中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經營其業務或採取有損我們利益的其他行動而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

倘我們擁有我們在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擁有權，我們將有權行使我們作為股東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會實施變動的權利，繼而可能在任何適用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及營運層面實施變動。然而，根據目前的合約安排，我們依賴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彼等於合約項下的責任以行使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未必本著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未必履行彼等於該等合約

風 險 因 素

項下的責任。該等風險於我們擬通過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我們業務若干部分的期間一直存在。倘未能解決任何與該等合約有關的爭議，我們將須訴諸中國法律及通過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於該等合約項下的權利，因此將須通過中國法律體系中外國判決或裁決的批准及執程序。請參閱「一 與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在確保我們控制業務營運的相關部分方面或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責任，我們執行合約安排以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會受到限制，且可能須就執行該等安排產生巨大的成本並投入額外資源。我們可能亦須依賴根據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的履行令或強制性救濟措施，及追討賠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中國法律下上述措施將有效。例如，若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權，而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拒絕將彼等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如彼等對我們惡意行事或未能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我們或須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彼等履行其合約責任。一名登記股東與一名第三方發生糾紛導致該登記股東於找鋼網持有的0.67%股權（「股權」）被凍結，涉及金額約人民幣1,000,000元，且該第三方已向法院申請對股權進行非訴財產保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登記股東正與該第三方解決糾紛，但股權仍處於凍結狀態。儘管有關凍結並不影響我們通過間接附屬公司享有的股份質押優先受償權，但倘相關法院裁定拍賣、出售有關股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權，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最終能夠成功購買股權。

我們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須通過於中國進行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糾紛亦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與此同時，中國法律中鮮有關於綜合聯屬實體應如何詮釋及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先例，正式指引有限，倘必需採取法律行動，該等仲裁的最終結果可能難以預測。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最終裁決，而若敗訴方於規定的時間限制內無法執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這將需要額外的費用及時間。若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若我們於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額外花費任何大量費用或時間，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權，且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與我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由我們部分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益擁有。然而，隨著我們籌集額外資本，以及我們的股東日後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該等綜合聯屬實體登記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的當前整體利益不同。在其股東的影響下，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綜合聯屬實體違反我們與彼等之間的現有合約安排，此將對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綜合聯屬實體登記股東可能會導致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協議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履行，其中包括未能及時向我們匯出根據合約安排到期應付的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綜合聯屬實體登記股東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

現時，我們並無任何安排解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但我們可根據與有關股東的選擇權協議行使我們的購買選擇權，要求彼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在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中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假若我們未能解決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需依賴法律程序，此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並令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

關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而該等機關可能認定我們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交易執行後，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審查。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綜合聯屬實體、我們的附屬公司與我們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以致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屬違法避稅，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就中國稅項記錄的扣稅開支減少，繼而可能使其稅項負債增加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開支並無下調。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已調整但未繳納的稅項徵收滯納金及／或其他罰款。倘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須就已調整但未繳納的稅項繳納滯納金及／或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的方式於中國經營業務，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所有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須通過於中國進行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糾紛亦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倘我們未能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若我們於執行合約安排的過程中花費大量時間或費用，我們將難以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權，且我們進行相關業務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相關業務營運的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仲裁機構可裁定針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的救濟、禁制性救濟及／或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根據該等協議所載條文，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前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裁決。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規定，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制性救濟，並不得在爭議出現時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和開曼群島法院頒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被承認或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裁決。因此，倘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及／或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違反任何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或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這可能會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行使收購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所有權及資產的選擇權或會令我們面臨若干限制及產生重大成本。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方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的公司的股權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方投資者應當具有在境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資質要求」）。於2022年4月7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對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作出修訂。根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載投資開展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的主要外國投資者的ICP資質要求已被刪除。截至本通函日期，有關經修訂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的進一步實施條例及行政指引已頒佈，然而，考慮到該等指引的執行不斷演變，我們可能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一直滿足要求。

儘管我們已採取許多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我們仍面臨不符合要求的風險。倘未來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我們可能無法在符合資質要求之前解除合約安排，或倘我們試圖在符合資質要求之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沒有資格經營我們的增值電信企業，及可能會被迫暫停營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可以名義價格向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購買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各自的權益持有人將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退回彼等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金額。倘發生該轉讓，主管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就擁有權轉讓收入按市值支付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可能涉及巨額稅款。

倘綜合聯屬實體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牌照、批文，並享有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業務的若干部分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作為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的若干部分經營屬重大的若干牌照、批文及資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物業。倘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破產及其全部或部分牌照、批文及資產受制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置產權負擔或處置其資產或於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業務的法定或實益權益。倘我們綜合聯屬實體遭受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部分或全部資產，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可能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的相應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約安排不會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或我們的合約安排及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若干受限制業務不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考慮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詮釋及實施的未來及可能變化，概不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未來出現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或現有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的實施及執行發生變化，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及投資者或需採取進一步行動，倘我們未能及時採取有關行動或未採取有關行動，綜合聯屬實體及繼承公司作為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融資活動可能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

中國有關海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的法律法規一直在不斷發展。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的五項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正式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通過一次或者多次收購、換股、劃轉以及其他交易安排實現境內企業資產直接或者間接境外上市，境內企業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規定履行備案手續。不涉及在境外提交申請文件的，應當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告交易具體安排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備案。此外，一旦發生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任何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權變更、退市等，我們亦可能須在規定時間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詳情請參閱「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我們將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乃於近期頒佈，我們無法預測何時及是否將出台或頒佈進一步實施規則或辦法，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始終能夠在所有方面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該等指引。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進行申報、報告或遵守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行為，都將對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負面宣傳和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

中國的法律體系在不斷發展，我們可能要承擔越來越多的違規成本。

我們現在或將繼續適用各種管理機構不斷變化的法律、規則和法規以及其詮釋的約束。我們為遵守新的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所做的努力已經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費用的增加，以及將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從創收活動轉移到合規活動上。

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例為基礎的民法制度，以前的法院判決可以作為參考，但一般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和標準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其在實踐中的應用也可能會隨著新指南的出台而不斷變化。為遵循適用監管制度，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如果我們未能處理和遵守這些法規及任何後續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貨幣兌換的監管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動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和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可以向中國附屬公司和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通過出資的方式為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公司提供資金，但需獲得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備案。

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都必須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定，並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用於融資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或根據資本金或淨資產等要素以及跨境融資槓桿率或宏觀審慎管理模式計算出的一定金額，且貸款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對口部門進行登記，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信息系統中進行備案。此外，我們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他中國實體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亦必須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如果我們決定以出資方式為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融資，相關出資應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鑒於中國法規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和直接投資的各種要求，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貸款或我們向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注資時，我們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因此，我們根據需要向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及時財務支持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以外幣進行的經常項目付款（包括盈利分配、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尤其是，根據現有匯兌監管制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所得現金可能用作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或登記。因此，我們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動用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營運所得現金，以清償其各自欠付中國境外實體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的債項，或於中國境外以人民幣以外貨幣支付其他資本開支。如果不能及時完成註冊或獲得批准，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我們的收入。

一般在線業務的監管、立法或自律監管的進展（包括隱私及數據保護機制）均屬全面且在不斷演變。倘我們未能及時應對該等進展，我們可能會因違規而遭遇數字執法行動，或使業務運營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可能需要承擔巨大合規成本，或對我們的數字平台或業務模式進行調整。

與一般在線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如用戶數據的收集及使用）以及其他數據保護及隱私法規正不斷演變。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投入大量管理資源，以監控其進展及合規成本。我們亦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商業慣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或損害我們有效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與互聯網使用有關的法律，以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例如，工信部頒佈的法規

風 險 因 素

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身份的信息，且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告知用戶其服務範圍，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用於其提供服務之外的目的，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任何其他信息。此外，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同時廢止於2020年6月1日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增加了有關網絡安全的「境外上市」額外監督程序。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營運商如計劃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2023年4月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諮詢，在香港上市不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下的「境外上市」，但概不保證有關監管解釋不會隨監管制度的不斷演變及發展而發生變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本通函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將認定或可能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徵求意見稿》尚未被正式採用，且國家網信辦尚未通知我們任何有關本次上市申請批准的要求。尚未確定最終條例將何時發佈及實施、如何頒佈、解釋及實施，以及是否或將在多大程度上影響我們。倘《徵求意見稿》將來被採納為法律，我們可能須遵守經強化的網絡安全審查。

該等法律法規正不斷演變，我們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而採取的措施（如對我們的商業慣例進行必要修改）未必總是有效或及時。倘我們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訴訟或行政處罰，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任何與我們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留數據（包括我們對所收集數據採取的安全措施）相關的訴訟或疑慮，無論是否合理，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使我們投入大量管理精力及成本處理相關訴訟，增加我們的業務運營成本。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法人團體，以及出於外匯管理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的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要求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變化（如變更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時，或境外特殊目

風 險 因 素

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化（如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兌換、合併或分拆）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且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於實施該等外匯法規前現時或先前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境外公司，須登記該等投資。此外，任何身為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更新其先前已備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的任何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能辦理所需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境外或中國的外匯，處被視為逃匯或違法外匯總額30%以下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被視為逃匯或違法外匯總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

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及法規。然而，由於法規規定存在不確定性，有關登記未必在該等法規規定的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一直迫使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且我們無法保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額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

該等外匯法規及其他審批要求仍在不斷變化，而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及要求日後將如何影響我們的境外或跨境交易。例如，我們的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或須遵守更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境外融資活動（如發行外債）亦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於進行有關活動前向國家發改委完成備案及登記。未能遵守規定可能會導致行政例會、警告、通知及其他監管處罰及制裁。

風 險 因 素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更嚴格執行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8年制定《勞動合同法》及於2012年作出修訂。《勞動合同法》引入特定條文，內容有關固定期限僱傭合約、兼職僱用、試用期、與工會及員工集會諮詢、未經書面合約僱用、解僱員工以及用於提升過往中國勞動法的集體談判。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有責任與已受聘連續十年的任何僱員簽訂無限期勞動合約。再者，倘僱員要求或同意重續已連續訂立兩次的固定期限僱傭合約，所制定合約（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必須具無限期（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在若干例外情況下，僱主必須於勞動合約終止或屆滿時向僱員支付遣散費。此外，中國政府機關已自《勞動合同法》生效起繼續引入多項勞工相關法規。

該等旨在提升勞工保障的法律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此外，由於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演變中，我們的僱傭常規未必所有時候被視為符合法規。因此，我們或會就勞工糾紛或調查受到處罰或招致重大責任。

我們向外商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收入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自2008年1月1日起所賺取盈利的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及我們就中國稅法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只要任何有關「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並無於中國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或即使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向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倘有關「非居民企業」在與中國訂有任何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且容許繳付較低預扣稅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同樣，倘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入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關收入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若我們須根據新稅法就我們應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持有人是否可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仍屬未知之數。

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定安排，我們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或不符合下調中國預扣稅率的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撥予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潤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自2006年在內地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派息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該稅率可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的規定，

風 險 因 素

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非居民企業，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合資格離岸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批准適用5%的預扣稅稅率。

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部分收購或投資中國公司制定了若干程序。

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 及部分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了收購中國企業的若干程序及規定，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要求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導致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須事先通知中國商務部。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22年6月修訂的《反壟斷法》，該法律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有規定營業額門檻的各方的交易完成之前必須得到商務部的批准。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了《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該指南規定倘任何併購及取得對另一實體的控制權或決定性影響(統稱「經營者集中」) 涉及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該綜合聯屬實體應屬於反壟斷審查的範圍。倘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有關經營者集中。由於《反壟斷法》的實施加強，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監管，這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使我們面臨更多的風險及挑戰。

此外，商務部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安全審查規定) 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禦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通過(其中包括) 代表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活動的規則。由於《外商投資法》乃於2020年1月1日新頒佈，該等法律法規會持續不斷變化。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其訂明了對需要進行安全審查的外商投資的詳細規則。此外，該新規亦規定，倘外商投資者或有關締約方在中國擬投資於關鍵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關鍵金融服務或其他涉及國家安全的領域的，應事先向當局報告並進行安全審查。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可能會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而任何所需的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或許可以及取得反壟斷執法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報告）均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此外，根據《併購規定》，倘中國實體或個人計劃通過該實體或個人合法註冊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合併或收購其相關中國實體，則有關併購須經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的應用及詮釋仍不確定，且中國監管機構可能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併購取得商務部批准。概不保證我們可就併購取得商務部的有關批准，而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我們可能須暫停收購並受到處罰。有關批准規定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公司架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引致對我們及我們非中國股東不利的稅務結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當中提供若干特定準則，以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且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繼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後，於2011年7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其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導。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澄清了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構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僅於符合以下所有情況下，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於中國有「實際管理機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將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a)高級管理層及負責其日常營運職能的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b)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由位於中國的人士或機構決定或批准；(c)其主要資產、賬簿、公司印鑒以及其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與備份文件位於中國或在中國備存；及(d)企業超過一半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規定倘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居民控制的企業出示中國稅務居民認定憑證副本，則納稅人在向該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支付來自中國的股息、利息、版稅等時不應預扣10%的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儘管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在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者，所載釐定準則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適用於釐定離岸企業的稅務居民狀況的一般情況，不論其由中國企業、個人或外國人控制。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1月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以就實施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提供更多指引。該公告進一步指出（其中包括），根據通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的實體將向其主要境內投資者登記所在地地方稅務機關提交申請將其居民企業狀況分類。自實體被釐定為「居民企業」的年度起，任何股息、利潤及其他權益投資收入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納稅。

儘管我們的離岸控股實體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我們無法排除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或我們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可能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利潤。此外，我們亦將可能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

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本公司屬中國居民企業，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倘該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減少於股份的回報。

我們面臨非中國股東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根據《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中國應稅資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能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該等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確定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資產；相關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股東、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有關間接轉讓的納稅情況及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若屬於境外間接轉讓中國機構的資產，則所得收益須納入被轉讓的中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中，及可能因此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相關轉讓與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且與中國機構或非居民企業的營業地點無關，則應用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享有可動用的優惠稅項。延遲支付適用稅務將導致轉讓人支付違約利息。根據第7號公告，投資者無須對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而收購的股份開展公開證券交易所銷售交易所收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稅務機關可釐定第7號公告適用於出售境外附屬公司股份或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投資。我們面臨有關中國應稅資產涉及的若干過往及日後交易（如境外重組或出售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影響的不確定性。根據第7號公告，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轉讓方，本公司或須履行備案義務或納稅，而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受讓方，則承擔扣繳義務。根據第7號公告，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中國附屬公司或須協助進行備案。因此，我們或須消耗寶貴資源以遵守第7號公告或要求向我們出售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公告，或證明本公司無須根據第7號公告就以往及未來重組或出售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投資納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第7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根據所轉讓應稅資產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的差額對應課稅資本收益進行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第7號公告或《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調整，我們與該等潛在收購或出售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僱員或我們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獎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37號文，參與海外非公開上市公司股權獎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相應部門提交申請。同時，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為中國公民的僱員（在有限例外情況下）以及獲我們授出購股權的人士可遵從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中國公民及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如參與海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獎勵計劃，在少數例外情況下，須通過國內合資格代理（可能為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海外受託機構必須得以留存以處理與行使或銷售購股權以及買賣股份及權益有關的事宜。我們及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購股權的僱員，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海外上市公司時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彼等被處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並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

國家稅務總局已發出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通函。根據該等通函，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就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件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並預扣該等行使其購股權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僱員未能繳付或我們未能預扣彼等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實施的制裁。

風 險 因 素

反壟斷監管環境仍在不斷變化且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中國反壟斷和競爭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政府調查、執法行動、訴訟或針對我們提起的索賠，並可能對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隨後於2022年8月1日生效），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限定交易對手方只能與該經營者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經營者收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互聯網平台反壟斷指南》）。《互聯網平台反壟斷指南》與《反壟斷法》一致，禁止平台經濟領域壟斷協議、濫用支配地位、經營者實施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集中。更具體而言，《互聯網平台反壟斷指南》概述了某些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可能構成濫用支配地位的做法，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大數據和分析的定制定價、被視為排他安排的行動或安排、使用技術手段屏蔽競爭對手的界面，使用捆綁服務銷售服務或產品，強制收集用戶數據。認定於平台經濟領域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須先界定相關市場，分析經營者在相關市場是否具有支配地位，再根據個案情況具體分析是否構成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此外，《互聯網平台反壟斷指南》明確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集中亦須遵守反壟斷申報規定。

2021年11月1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企業境外反壟斷合規指引》，旨在幫助中國企業建立及加強境外反壟斷合規制度，以降低境外反壟斷合規風險。

反壟斷監管形勢可能會發生變化，特別是在頒佈時間表、最終條款以及相關規則及條例的頒佈後解釋和實施方面。雖然我們認為我們並沒有涉及上述任何情況，但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會與我們持同樣的觀點。倘相關監管機構認為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若干業務活動違反了《互聯網平台反壟斷指南》，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調查、罰款及／或其他制裁。此外，對於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經修訂《反壟斷法》提高經營者非法集中的罰款至去年銷售收入10%以下；對於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罰款最高可達人民幣5百萬元。根據經修訂的《反壟斷法》，對於有任何證據表明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集中交易，即使該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有關部門應當進行調查。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互聯網平台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法》或其他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受到任何與反壟斷有關的行政處罰、監管行動或質詢。

風 險 因 素

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提起訴訟，或於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

送達法律文書、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在大多數司法權區可能需要若干程序並產生費用，在中國也不例外。在過去幾年中，中國不斷加強與其他司法權區在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方面的合作。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及於2008年7月3日作出修訂，據此，具備由香港法院頒佈的最終法院判決的訂約方如根據所選擇法院書面協議要求於民事及商業案件支付金額，可申請於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相似地，具備由中國法院頒佈的最終法院判決的訂約方如根據所選擇法院書面協議要求於民事及商業案件支付金額，可申請於香港認可及執行判決。所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定義為訂約方於該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一個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被明確指定為在爭議下具唯一裁判權的法院。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中國與香港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管轄權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管轄權區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在生效後將取代該安排。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安排尚未生效，且尚未確定具體生效日期。該安排繼續適用，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判決。

於2021年1月9日，商務部頒佈《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或第1號令），並即時生效，據此，當外國法律及其他措施禁止或者限制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與第三國（地區）或其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進行正常經濟、貿易及有關活動，彼須於30日內向商務部如實報告。經評估並確認存在不當域外應用外國法律及其他措施，商務部須發佈禁令，相關外國法律及其他措施不獲接受、執行或遵守，惟該名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可向商務部申請豁免遵守該禁令。然而，由於第1號令相對較新，其執行在實踐中涉及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不斷變化的預期及標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中國政府及公益團體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令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與環境保護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化更為敏感。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具影響力的投資者亦越來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且於近年亦日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不論哪個行業，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及類似事項的關注度提高可能會阻礙企業的融資，因為投資者可能會根據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配置資本或不承諾投入資本。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顧慮或問題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假若我們不適應或不遵守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不斷變化的預期及標準，或被認為並無適當回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日益增長的關注，不論有無相關法律規定，我們均可能遭受聲譽損害，而業務、財務表現以及股價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同股不同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股份所有權的集中度限制股東影響企業事宜的能力。

繼承公司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通過同股不同權受控制。每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將可投十票，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可投一票，惟就數目極為有限的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投票除外，該情況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將為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及將共同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繼承公司B類股份，且將就有關保留事項（其中每股股份可投一票）以外的事宜之決議案享有繼承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約65.7%的投票權。因此，於可見未來，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對繼承公司的管理及事務擁有重大影響力，並對需要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重大公司交易，例如併購或繼承公司或資產的其他出售）擁有重大影響力。有關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一同股不同權架構」。

有關集中控制限制或嚴重限制股東影響企業事宜的能力，故我們可能採取股東並不視為有利的行動。因此，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繼承公司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他們的行動未必以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據。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可對繼承公司的事務發揮重大影響力，而對於股東決議，不論其他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他們均可左右投票結果。繼承公司B類股份持有人的利益未必等同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投票權的集中亦可能會妨礙、延遲或阻止繼承公司控制權更替。

風 險 因 素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及Aquila及繼承公司的證券有關的風險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利益未達到投資者或證券分析師的預期，則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或交割後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本通函所載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示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所示日期完成後繼承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預期利益未達到投資者或證券分析師的預期，則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於交割前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此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導致閣下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虧損。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目標集團的證券並無公開市場。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目標公司議定估值乃於考慮各種因素後經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進一步載述於「Aquila董事會函件－G. PIPE投資」），有關議定估值未必代表繼承公司A類股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在交易市場的價格。Aquila評估目標集團業務、管理及系統的能力有限，無法對繼承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前景或成功提供任何保證。

倘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活躍市場發展並持續，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交易價可能波動，並因各種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繼承公司所能控制）而大幅波動。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交易價可能遠低於10.00港元，即Aquila A類股份於首次發售時的發行價格及每股PIPE投資股份的認購價格。在此情況下，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交易價可能無法恢復，且可能會進一步下跌。

Aquila A類股東可能就大量Aquila A類股份行使贖回權，而繼承公司可能無法滿足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低數目專業投資者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繼承公司A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繼承公司必須至少有100名專業投資者作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持有人。在訂立業務合併協議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Aquila並不知悉將行使贖回權的Aquila A類股東數目。倘大量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且在交割前未能找到足夠數量的額外投資者於交割時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認購繼承公司A類股份，則繼承公司可能沒有規定最低數目的專業投資者作為其股東從而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在此情況下，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否則繼承公司將無法滿足在聯交所上市的要求，Aquila及目標公司將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無法保證聯交所將授出有關豁免。

風 險 因 素

任何Aquila A類股東是否按託管賬戶的比例份額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的決定，均無法保證會使Aquila A類股東日後處於更優經濟地位。

無法就Aquila A類股東（假設其不贖回持有的Aquila A類股份）日後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能夠出售繼承公司A類股份所涉及的價格作出保證。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某些事件可能會令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股價上漲，並可能導致贖回Aquila A類股份的Aquila A類股東目前變現的價值低於該股東未行使其贖回權而變現的價值。同樣地，倘Aquila A類股東不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該股東將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承擔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所有權風險，且無法保證該股東能夠於未來以高於本通函所載贖回價（不低於每股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出售其繼承公司A類股份。倘任何Aquila A類股東對其立場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發起人的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衝突可能會影響彼等建議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決定。

發起人實益擁有彼等於2022年與Aquila A類股份發售同時購買的Aquila B類股份及Aquila發起人權證或於其中擁有金錢利益。倘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該等證券將毫無價值。更多詳情，請參閱「Aquila董事會函件—S.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一節。

此外，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11日之與提呈發售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有關的包銷協議，當中的包銷商，包括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起人之一）的聯屬公司，亦為聯席保薦人），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交割後收取若干遞延包銷佣金。

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發起人將有責任確保託管賬戶中的所得款項不會因目標集團索償或賣方或Aquila就其獲提供或獲訂約提供的服務或獲售的產品而結欠款項的其他實體索償而減少，但前提是該實體未簽署豁免協議。

該等利益及關係可能影響Aquila董事會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建議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決定。在考慮Aquila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他決議案的建議時，Aquila A類股東應考慮該等利益。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其他原因未獲Aquila A類股東批准或未能完成，且Aquila未能於上市規則規定時間限制前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Aquila將須停止業務並清盤。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Aquila A類股東批准或未能完成，且倘Aquila未能於2022年3月18日起計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該時間限制根據股東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於該延長時間限制內完成），Aquila將(i)停止除為進行清盤以外的所有業務經營；(ii)暫停買賣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iii)在合理可能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其後一個

風 險 因 素

月，以每股Aquila A類股份不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贖回Aquila A類股份，並將於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按比例分派予Aquila A類股份持有人，其將完全取消Aquila 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算分派（如有）的權利）；及(iv)清算及解散，但(iii)及(iv)條的情況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Aquila對債權人索賠的義務，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須符合適用法律的其他要求。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於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對Aquila產生影響力。

Aquila與之進行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磋商的任何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知悉Aquila須於2022年3月18日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非該時間限制根據股東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因此，倘Aquila未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於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對其產生影響力，原因為倘Aquila未能以該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其可能無法以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該風險將隨著Aquila愈發接近上述時間限制而增加。

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集團可能需要進行撤減或撤銷、重組及減值或收取其他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股價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費用，這可能導致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儘管Aquila已盡力通過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以評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固有風險，但無法保證該盡職調查將突顯可能存在的所有重大問題、Aquila已充分確定或評估目標集團業務或其經營所在行業所涉及的一切重大風險、可以通過開展的盡職調查發現一切重大問題或其後不會出現不受Aquila或目標集團控制的元素。

由於該等因素，繼承集團其後可能被迫撤減或撤銷資產、重組其業務，或產生可能導致其持續報告損失的減值或其他費用。儘管該等費用可能屬非現金項目且可能不會直接影響繼承公司的流動資金，惟此性質的費用可能會導致市場對繼承公司或繼承公司A類股份產生負面看法。即使Aquila的盡職調查已成功識別部分風險，亦可能會出現意外風險，並且先前的已知風險可能會以與Aquila的初步風險分析不一致的方式出現。因此，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選擇成為繼承集團股東的Aquila A類股東可能會遭遇股份價值下降。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Aquila股東的擁有權及投票權將會下降。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Aquila目前的股東擁有繼承公司的比例將會較彼等目前擁有Aquila的比例有所下降。緊隨交割後，Aquila A類股東將持有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下（假設推定實行）。詳情請參閱「股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因此，Aquila目前的股東（作為一個組別）於繼承公司的擁有權及投票權將會較彼等於Aquila的擁有權及投票權有所下降。

風 險 因 素

Aquila或目標集團可能成為訴訟目標，這可能會產生高昂成本，並可能延遲或阻止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

對涉及Aquila、目標集團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訴訟進行抗辯可能會產生高昂成本，並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不利判決可能導致金錢損失，這可能對Aquila或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原告成功獲得禁止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禁令，而該禁令可能會延遲或阻止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其可能會對Aquila或目標集團產生不利影響，或者，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但被延遲，則可能會對繼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任何此類訴訟是否會被提起。

具體而言，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持異議Aquila股東有權獲支付其受若干限制規限的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倘持異議Aquila股東不同意Aquila董事會釐定的公允價值，可向開曼法院提交呈請，請求開曼法院釐定持異議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持異議Aquila股東可參與有關程序直至公允價值獲釐定。詳情請參閱「Aquila董事會函件－P.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及「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D.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

倘Aquila A類股東未能遵守本通函規定的贖回規定或行使請求權的規定，彼等將無權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或行使其請求權。

為行使其贖回權，Aquila A類股東須完成「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B. Aquila贖回權－3.選擇股份贖回的程序」中所載的程序。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的Aquila A類股東將就所贖回的每股Aquila A類股份獲得等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計算的當時存入託管賬戶的總金額（包括存放於託管賬戶且先前未發放或未獲董事會批准發放給Aquila以支付其開支或稅項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quila A類股份數目的贖回價。任何未能妥為行使贖回權的Aquila A類股東將無權以贖回價贖回其股份。有關如何行使 閣下贖回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B. Aquila贖回權」。

為行使請求權，持異議Aquila股東必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Aquila股東如欲行使其請求權，請自行諮詢須遵守的有關開曼公司法項下請求權的申請及程序。持異議Aquila股東如未能妥當行使其請求權，將不會獲得其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而將會獲得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詳情請參閱「Aquila董事會函件－P.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及「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D.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

風險因素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Aquila A類股東批准或未能完成，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且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將不會獲得贖回價。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Aquila A類股東批准或未能完成，則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予取消。在此情況下，Aquila將安排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時退還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交付的任何股票。Aquila A類股東僅可於召開以(i)批准另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修改Aquila在首次上市日期(2022年3月18日)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的時限，或(iii)批准Aquila在發起人或Aquila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或倘Aquila未能獲得必要批准後存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贖回權。

未來轉售繼承公司A類股份可能會導致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市價大幅下跌，即使繼承集團的業務表現良好。

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發起人將於交割後獲得額外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惟須滿足某些條件。此外，PIPE投資者將獲得繼承公司A類股份。發起人持有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禁售期為自交割之日起十二個月，而向PIPE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不受任何禁售期限限制。此外，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目標公司的若干僱員已獲授購股權，可就繼承公司A類股份予以行使。因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予該等僱員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須遵守自交割之日起12個月的禁售期(謹請注意，向主要目標股東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受控股股東禁售協議規定的12個月禁售限制的約束)。詳情請參閱「Aquila董事會函件—I.其他安排」。

PIPE投資者可於交割後出售其持有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此外，於適用於發起人及持有因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僱員的禁售期到期後，發起人及有關僱員可在公開市場或私下協商的交易中出售大量繼承公司A類股份。此外，即使受限制股東已訂立有序出售協議，該協議對出售彼等持有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設有若干限制，但彼等並不受特定禁售期所限，仍可於公開市場出售其繼承公司A類股份，惟彼等須遵守有序出售協議之條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Aquila董事會函件—I.其他安排」。有關出售可能會加大繼承公司A類股份價格之波動性，且可能對有關股價形成重大下行壓力。

繼承公司權證將可行使為繼承公司股份，此將增加未來有資格在公開市場轉售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並導致繼承公司股東稀釋。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於交割後30天及12個月分別可予行使，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倘繼承公司權證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概無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且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合計31,630,369股繼承公司股份將予發行，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的股權及投票權的最高攤薄影響分別為2.6%

風險因素

及1.1%。倘繼承公司權證獲悉數行使，並假設全體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且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合計18,061,733股繼承公司股份將予發行，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的股權及投票權的最高攤薄影響分別為1.6%及0.6%。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得以完成，概無法保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能賺錢，其於屆滿時可能毫無價值。

一旦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換取為Aquila上市權證，其行使價將為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11.50港元。繼承公司權證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概不保證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能在屆滿前賺錢，因此，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屆滿時可能毫無價值。

繼承公司可能會在對閣下不利的時間在其行使前贖回閣下尚未屆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繼承公司可在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成為可行使後及在其屆滿前，隨時贖回尚未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價格為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0.01港元，前提是於緊接繼承公司向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之日前第三個交易日結束的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呈報收市價等於或超過每股股份18.00港元。贖回尚未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可能會迫使閣下(i)在可能對閣下不利的時間行使閣下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ii)按當時市價出售閣下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而閣下可能希望另行持有該等權證，或(iii)接納名義贖回價，而在要求贖回尚未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時，該價格可能遠低於閣下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市值。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將指定香港法院為處理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可能發起的若干類型訴訟及程序的唯一及專屬法院，這可能限制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就與繼承公司的糾紛取得有利司法管轄地的能力。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將規定，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i)因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或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其相關的任何針對繼承公司的任何訴訟、程序或申索將在香港法院提起及執行；及(ii)繼承公司將不可撤銷地接受上述司法管轄權管轄，該司法管轄區將為任何該等訴訟、程序或申索的專屬法院。繼承公司將放棄對該專屬司法管轄權的任何異議，且該等法院為不便審理的法院。

風 險 因 素

倘以任何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名義向香港法院以外的法院提出任何訴訟（「海外訴訟」），而有關訴訟的標的事項屬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法院條文範圍內，該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同意(i)位於香港法院與在任何該等法院就執行法院地條文而提起的任何訴訟有關的個人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訴訟」）；及(ii)在任何該等強制執行訴訟中，透過向該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在海外訴訟的律師（作為該持有人的代理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方式，向該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此管轄地選擇條文可能限制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在在其認為有利於與繼承公司的糾紛的司法管轄地提出申索的能力，這可能會阻礙該等訴訟。另外，倘法院裁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此條文就一項或多項特定類型的訴訟或程序而言不適用或不可強制執行，繼承公司可能因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解決該等事宜而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其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時間及資源分散。

預期繼承公司權證將入賬列為負債，這可能對繼承公司證券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預期繼承公司權證將入賬列為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繼承公司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將重新計量，而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將錄入繼承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用以釐定該負債公允價值的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價格將為影響負債價值的主要相關變量。可能影響負債價值的其他因素包括股價波動、貼現率及指定利率。因此，繼承公司的財務報表將基於各種因素（如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價格）於各報告期末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繼承公司所能控制。此外，繼承公司可能會改變估值模型中使用的相關假設，這可能會導致其財務報表出現重大波動。倘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價格波動，繼承公司可能將於各報告期間就繼承公司權證或任何其他類似衍生工具確認非現金收益或虧損，且該等收益或虧損金額可能屬重大。公允價值變動對繼承公司權證的影響可能對繼承公司證券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Aquila或須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即使其確定該交易不再符合Aquila及Aquila A類股東的最佳利益。

Aquila A類股東主要通過按託管賬戶中所持資金的比例份額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的權利免受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與交割之間發生的重大不利事件的影響。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發生重大不利事件，若業務合併協議中的交割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Aquila或須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即使如此行事可能不再符合Aquila或Aquila A類股東的最佳利益。

風 險 因 素

自簽署業務合併協議至交割期間，Aquila不得訂立可能對Aquila或Aquila A類股東有利的若干交易。

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終止業務合併協議（以較早者為準）之前，Aquila的業務運營受到若干限制，包括對其尋找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回購或贖回股份（根據股份贖回者除外）、支付股息或產生財務債務的能力的限制，如「Aquila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g)交割前的義務及獲准許股權融資」所概述。對Aquila在此期間開展業務的限制可能會延遲或妨礙其他戰略交易且可能會使其無法追求其他可能存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機會。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仍受Aquila無法控制的若干條件約束，倘相關條件未得到滿足或豁免，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無法完成。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受多項條件約束。不能保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交割的所有條件均得到滿足，亦不能保證相關條件會在預期的時間範圍內得到滿足。倘未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件（或未在可行的情況下獲豁免），則Aquila或目標集團可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業務合併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Aquila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f)交割的條件」。

延遲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會大大降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預期收益。

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件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花費的時間可能比Aquila的預期長，成本亦高於預期。任何延遲完成或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施加的任何附加條件均可能對Aquila期望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得的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使公司上市與通過首次公開發售使公司上市的過程不同，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是聯交所首次進行的此類交易，概無公司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聯交所上市的先例。通過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上市不涉及首次公開發售中的累計投標程序。在任何首次公開發售中，公司的初始價值由指出擬向包銷商購買股份的價格之投資者設定，並由分析師審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儘管PIPE投資為目標公司的議定估值屬公平提供若干保證，但目標公司的價值主要通過目標公司與Aquila協商確定。該過程可能不如首次公開發售累計投標程序有效，亦不能反映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與交割之間可能發生的事件。此外，首次公開發售有時會被超額認購，導致首次公開發售後售後市場對股份的潛在需求增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產生投資者需求的可比過程或創建分析師追隨的過程，每一個過程均可能導致在交割後對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需求降低，這反過來可能降低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並增加股價波動。

風 險 因 素

繼承公司A類股份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市場，這將會對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流動性及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價格可能會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市場反應、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繼承公司的整體業務狀況及其財務報告的發佈而出現大幅波動。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A類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也可能無法維持。除非形成且維持市場，否則閣下可能無法出售繼承公司A類股份。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股價相比，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形成之公司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大幅下跌。

Aquila於2022年首次發售結束時以每股10.00港元的價格發行Aquila A類股份。每股10.00港元的價格反映了每股Aquila A類股份在交割前有權按託管賬戶所持所得款項的比例份額一次性贖回相當於每股約10.00港元的有關股份。交割後，繼承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將不再具有任何此類贖回權，股價將完全取決於繼承集團業務的基本價值，與在其他市場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形成的其他公司的證券一樣，其股價可能遠低於每股10.00港元。

由於目標公司及Aquila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閣下保護權益時可能會面臨困難，包括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尚未完成的情況下。

目標公司及Aquila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此外，Aquila及目標公司的部分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為美國及香港之外的國家或地區的國民及居民。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及香港境外。因此，Aquila股東及目標公司股東可能難以或無法在美國或香港針對該等人士遞交法律文件，或在美國或香港針對Aquila或目標公司或針對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彼等認為彼等在美國聯邦證券法例、香港法例或其他法律項下的權益遭受侵害。即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會令彼等無法針對Aquila或目標公司的資產或者Aquila或目標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強制執行判決。開曼群島或中國法院是否認可或強制執行判決存在不確定性。

Aquila證券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須就合併繳稅。

合併是否可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典（1986年）》（「**法典**」）第368(a)條及其項下的適用美國財政部條例符合作為免稅重組的資格存在重大實際及法律不確定性。例如，為符合有關資格，進行收購的公司必須直接或間接通過若干受控公司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的重大歷史業務，或將被收購公司的絕大部分歷史業務資產用於一項業務。上述規定如何適用於帶有投資類型資產的公司（如Aquila）的收購案例缺乏直接指引。此外，法典第367(a)條規定，美國持有人（定義見附錄四）以若干交易中的股票或證券換

風 險 因 素

取符合重組資格的交易中的非美國公司股票或證券，美國持有人須確認就有關交換變現的任何收益（但不得為虧損），滿足若干其他規定者則除外。此外，即使合併符合重組的資格，而美國持有人毋須根據法典第367(a)條確認收益，有關美國持有人仍可能須根據被動外商投資公司規則確認合併變現的收益（但不得為虧損）。

有關就美國持有人而言合併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附錄四稅項及外匯－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可能限制其於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後收取股份的能力。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可能有限制其於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後收取股份的能力的證券法。因此，倘適用證券法禁止居於香港境外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權證後收取股份，則彼等可能無法行使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此情況下，彼等將須於聯交所出售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與發展

概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線上鋼鐵交易噸量計，目標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三方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通過連接鋼鐵交易行業的主要參與者至其數字化平台，目標公司率先在中國提供涵蓋鋼鐵交易全價值鏈的一站式B2B綜合服務，包括線上鋼鐵交易、物流、倉儲及加工、金融科技解決方案、SaaS產品及大數據分析。

目標公司於2012年2月2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於完成重組前，目標集團的業務由找鋼網及其附屬公司進行。

目標集團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12年3月，當時其創始人王東先生與聯合創始人王常輝先生及饒慧鋼先生成立了上海鋼富（找鋼網的前身），以開發中國的線上鋼鐵貿易服務。有關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背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繼承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2019年以來，目標集團經歷了一系列變化，以致其自營業務的規模縮減並已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 由「重」到「輕」的轉型」。

關鍵里程碑

以下是目標集團關鍵業務里程碑的概要：

日期	事件
2012年	目標公司於2012年7月完成A輪融資
	目標集團於2012年8月在找鋼網推出在線鋼鐵交易系統，並開始提供信息搜索和撮合服務
2013年	目標公司於2013年10月完成B輪融資
2014年	目標公司於2014年1月完成C輪融資
	目標集團於2014年8月在韓國成立附屬公司，邁入國際市場
	目標集團分別於4月及10月成立胖貓金融部及胖貓物流，以進一步擴大交易支持服務
	於2014年9月推出胖貓白條
2015年	目標集團2015年7月入選中國商務部「2015-2016年度電子商務示範企業」
	目標公司於2015年10月完成D輪融資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事件
2016年	目標集團於2016年1月獲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評選為國家級服務業標準化試點項目 目標集團於2016年7月獲工信部、中國互聯網協會評選為中國互聯網企業100強之一
2017年	目標集團2017年8月入選中國商務部「2017-2018年度電子商務示範企業」 目標集團於2017年7月獲工信部評選為製造業與互聯網融合發展試點示範項目
2018年	2018年4月，《人民日報》頭版頭條在一篇聚焦高質量發展的文章中對目標集團大加讚賞 目標公司於2018年5月完成E輪融資及F輪融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標集團於2018年9月推出騰採通，其由目標集團與騰訊共同開發，為中國首個工業產品B2B交易型SaaS工具 目標集團於2018年11月獲工信部評選為工業互聯網試點示範項目 目標集團平台下的鋼鐵交易噸量達8,000,000噸，且目標集團開始由「重」到「輕」的轉型
2019年	目標集團推出的面向鋼鐵行業參與者的數據產品找鋼指數於2019年12月入選《上海市創新產品推薦目錄》 目標集團2019年3月獲評「2018-2019年度上海市電子商務示範企業」
2020年	目標集團2020年3月入選工信部「2020年大數據產業發展試點示範項目」 目標集團於2020年6月推出為鋼鐵產品供應商量身定制的專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胖貓雲 胖貓物流於2020年9月入選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發佈的第一批A級網絡貨運平台企業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事件
2021年	胖貓物流2021年5月入選國家發改委「物流業製造業深度融合創新發展案例」 目標集團於2020年4月攜手銀行推出三方金融合作模式，為買家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B2B交易型SaaS產品騰採通的年度銷售額於2021年10月達人民幣1千萬元，且騰採通榮膺AspenCore全球電子元器件分銷商卓越表現獎
2022年	目標集團2022年1月入選工信部2021年工業互聯網試點示範項目 目標集團於2022年9月與中國國有企業浙江省冶金物資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上海星貓智聯技術有限公司，以開展自營業務並向輕資產平台公司轉型 目標集團於2022年9月榮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發佈的中國民營企業500強第44位、中國民營企業服務業100強第16位 目標集團於2022年9月入選商務部、工信部等頒佈的全國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示範企業名單 目標集團平台下的鋼鐵交易噸量於2022年12月達36,000,000噸
2023年	於2023年3月，胖貓白條下向目標集團客戶發放的金額累計達人民幣1,000億元

目標集團的主要綜合聯屬實體及經營實體

於2012年3月21日，目標公司成立找鋼網。其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綜合聯屬實體及唯一經營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營運目標集團的在線鋼鐵交易平台。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目標集團的企業發展及股權變動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2012年2月2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目標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目標公司股份，且目標公司以下述方式發行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目標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0,000美元，以反映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及饒慧鋼先生分別於目標公司的權益：

名稱	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 目標公司普通股數目
Wangdong Holdings ⁽¹⁾	5,961.6
Wangchanghui Holdings ⁽²⁾	961.5
Raohuigang Holdings ⁽³⁾	3,076.9

附註：

- (1) Wangdong Holdings所持目標公司普通股由為王東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控制。
- (2) Wangchanghui Holdings所持目標公司普通股由為王常輝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控制。
- (3) Raohuigang Holdings所持目標公司普通股由為饒慧鋼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控制。

於2012年6月28日，目標公司將每股目標公司普通股拆分為1,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緊隨股份拆分後，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及饒慧鋼先生通過Wangdong Holdings、Wangchanghui Holdings及Raohuigang Holdings分別持有5,961,600股、961,500股及3,076,9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於2015年4月1日，目標公司將每股目標公司普通股拆分為2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緊隨股份拆分後，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及饒慧鋼先生分別通過Wangdong Holdings、Wangchanghui Holdings及Raohuigang Holdings實益持有119,232,000股、19,230,000股及61,538,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目標公司亦進行了有關上市前投資的股權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上市前投資」。

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目標公司董事會於2023年7月14日採納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總上限為71,578,750股繼承公司股份（經合併前資本重組後調整），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約6.01%（假設推定實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計52,887,970股目標公司股份（經合併前資本重組後調整為58,508,494股繼承公司股份），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2%。目標公司計劃於交割前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剩餘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 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找鋼網

找鋼網的前身，上海鋼富於2012年3月21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成立後，上海鋼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且由北京找鋼全資擁有，而北京找鋼由創始人及聯合創始人全資擁有。

於2012年6月14日，北京找鋼及其當時權益持有人與目標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1訂立一套合約安排（「舊合約安排」），據此目標公司控制北京找鋼，進而控制其附屬公司。

自成立日期至重組開始期間，上海鋼富的註冊資本歷經多輪增加，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2,239,138元。此外，上海鋼富的註冊資本已進行多次轉讓。

- (1) 於2013年3月12日，上海鋼富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增資人民幣9,500,000元乃由北京找鋼貢獻。於完成增資後，上海鋼富仍為北京找鋼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於2015年10月29日，北京找鋼分別向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及饒慧鋼先生轉讓約59.62%、9.61%及30.77%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961,600元、人民幣961,500元及人民幣3,076,900元，乃按面值經公平磋商釐定。於完成轉讓後，上海鋼富分別由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及饒慧鋼先生持有約59.62%、9.61%及30.77%；
- (3) 於2016年2月24日，上海鋼富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412,424元。增資由(i)深圳市滄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滄金」）貢獻人民幣1,121,657元；(ii)上海麥斯通資產管理事務所（「上海麥斯通」）貢獻人民幣1,402,070元；(iii)上海未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未易」）貢獻人民幣350,518元；(iv)北京和諧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和諧」）貢獻人民幣420,621元；(v)上海雲奇網創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雲奇」）貢獻人民幣84,124元；(vi)杭州雲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雲嘉」）貢獻人民幣56,083元；(vii)深圳險峰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險峰」）貢獻人民幣350,518元；(viii)嘉興豐廩豫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豐廩」）貢獻人民幣161,238元；(ix)北京石上溪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石上」）貢獻人民幣42,062元；(x)北京堅石宏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堅石投資」）貢獻人民幣3,505,177元；(xi)珠海富海鏵創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富海」）貢獻人民幣210,310元；(xii)深圳市華泰瑞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泰瑞麟」）貢獻人民幣350,518元；(xiii)杭州三仁焱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三仁」）貢獻人民幣217,321元；及(xiv)新余眾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新余眾富」）貢獻人民幣140,207元；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於2016年2月25日，根據王東先生及饒慧鋼先生分別與深圳市滄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滄鑫**」)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王東先生及饒慧鋼先生各自向深圳滄鑫轉讓於上海鋼富的0.708%股權；
- (5) 於2016年8月4日，上海鋼富將其公司形式由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更改為上海找鋼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找鋼網；
- (6) 於2016年8月21日，找鋼網將其股本由人民幣18,412,424元增至人民幣21,647,557元。該增資由(i)天津捨棄貓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貢獻人民幣932,196元；(ii)天津複盤貓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貢獻人民幣1,781,787元；(iii)天津定位貓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貢獻人民幣284,000元；及(iv)天津找鋼貓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貢獻人民幣237,150元(統稱「**僱員持股公司**」，為目標集團僱員擁有的法人股東)，分別佔出資完成後找鋼網股本的約4.306%、8.231%、1.312%及1.095%；
- (7) 於2016年9月9日，找鋼網將其股本由人民幣21,647,557元增至人民幣182,239,138元。該增資由找鋼網資本儲備貢獻。
- (8) 於2017年5月及6月，找鋼網與堅石投資、深圳華晟領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晟**」)、上海雲奇及杭州雲嘉分別訂立可轉換債券協議(「**可轉換債券協議**」)。根據可轉換債券協議，堅石投資、深圳華晟、上海雲奇及杭州雲嘉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認購找鋼網可轉換債券。
- (9) 於2018年4月3日，找鋼網股東一致決議通過向僱員持股公司各自支付相當於上述彼等對找鋼網股本出資金額的款項取消彼等的找鋼網股東身份並相應減少找鋼網的股本。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僱員持股公司不再為找鋼網的股東，找鋼網將其股本由人民幣182,239,138元調減至人民幣155,004,293元，因此，僱員持股公司不再為找鋼網的股東。據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稱，中國法律允許找鋼網可就此通過找鋼網全體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減少其股本，而其任何股東可通過減少其股本退出找鋼網；及
- (10) 有關重組項下找鋼網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目標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認購目標公司股份

Shougang Capital

於2018年4月19日，堅石投資訂立一項投資協議（「**堅石協議**」），據此，堅石投資同意(i)豁免可轉換債券協議下任何及其所有應計利息；及(ii)將其持有的價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找鋼網可轉換債券轉換為9,600,000股找鋼網的股份，每股找鋼網股份的轉化價為約人民幣20.83元。

為反映堅石投資（已投資於找鋼網）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於2018年5月18日，堅石投資的海外聯屬公司Shougang Capital（由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間接全資擁有）同意分別以3,505美元及1,140美元的代價認購70,103,543股E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及22,807,017股F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由於堅石投資已於境內悉數結算其投資，該等代價乃根據每股面值0.00005美元而釐定。

於2021年8月31日，由於Shougang Capital及其集團的內部重組安排，目標公司發出允許北京堅石天匯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堅石天匯**」）購買69,963股E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及18,231股F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的權證（「**堅石權證**」）。於2021年12月30日，目標公司回購Shougang Capital所持的70,103,543股E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及22,807,017股F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並向堅石投資發行70,033,580股E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及22,788,786股F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

於2021年12月20日，由於首鋼基金的內部重組，目標公司回購Shougang Capital所持的70,103,543股E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及22,807,017股F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並(i)向堅石投資發行70,033,580股E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及22,788,786股F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及(ii)發行允許北京堅石天匯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堅石天匯**」）購買69,963股E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及18,231股F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的認股權證（「**堅石認股權證**」）。

於2023年5月29日，目標公司因堅石天匯行使堅石認股權證而向堅石天匯發行69,963股E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及18,231股F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

轉換其他未償還可轉換債券

於2018年4月19日，找鋼網的未償還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堅石投資除外）訂立一項投資協議（與堅石協議統稱「**可轉換債券換股投資協議**」），據此，找鋼網的未償還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各自同意按與堅石協議相同的轉換價將可轉換債券轉化為找鋼網的股份。同日，找鋼網分別向深圳華晟、上海雲奇及杭州雲嘉發行10,560,000股股份、288,000股股份及192,000股股份。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反映境內投資者（已投資於找鋼網）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於2018年3月16日，上海晏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晏貓**」），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境內投資者（即找鋼網當時股東，堅石投資除外）（作為有限合夥人）聯合成立上海赫貓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赫貓**」）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赫貓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深圳滄鑫、深圳滄金、上海麥斯通、上海未易、無錫佰奧基、上海雲奇、杭州雲嘉、深圳險峰、嘉興豐廩、北京石上、珠海富海、杭州三仁、新余眾富、深圳華晟（統稱「**境內投資者**」）。有關境內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有關上市前投資者的資料」。

於2018年5月18日，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以518.86美元、4,698.34美元及2,608.41美元的代價認購10,377,192股目標公司普通股、93,966,781股E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及52,168,252股F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由於境內投資者已於境內悉數結算其投資，該等代價乃根據每股股份面值0.00005美元而釐定。

中國法律項下與上述境外投資安排有關的所有必要政府程序均已完成，包括於2018年4月19日獲得上海市商務委員會的境外投資證書，於2018年5月4日獲得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境外投資備案通知書及於2018年7月13日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商業登記證書。

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鑒於(i)中國法律對境外投資的境外企業股份購買價格並無限制或約束，且股份的確切購買價格乃由有關訂約方根據意思自治原則釐定，及(ii)就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買目標公司股份而言，中國法律項下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所有必要政府程序均已完成，境內投資者通過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面值購買目標公司股份並不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章。

2. 轉讓及回購股份

(1) 轉讓找鋼網股份

找鋼網已按每股人民幣20.83元的價格（與可轉換債券換股投資協議協定的找鋼網每股轉換價格相同）進行了以下股份轉讓：

- (a) 於2018年2月1日，王常輝先生同意轉讓找鋼網768,000股股份（佔重組前找鋼網股份總數的約0.44%）予上海麥斯通，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 (b) 於2018年2月1日，饒慧鋼先生同意轉讓找鋼網7,200,000股股份（佔重組前找鋼網股份總數的約4.10%）予上海麥斯通，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c) 於2018年2月1日，深圳華泰瑞麟同意轉讓找鋼網2,950,822股股份（佔重組前找鋼網股份總數的約1.68%）予上海麥斯通，總代價為人民幣61,475,459元。
- (d) 於2018年4月19日，饒慧鋼先生同意轉讓找鋼網4,368,000股股份（佔重組前找鋼網股份總數的約2.49%）予天津瑞東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瑞東」），總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元。

於2019年9月4日，天津瑞東轉讓找鋼網股份總數的2.49%予上海麥斯通，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元。

於2021年8月31日，作為投資者集團的內部股權重組安排，堅石投資轉讓找鋼網股份總數的0.03%予堅石天匯，代價為零。

於2022年9月29日，作為投資者集團的內部股權重組安排，北京和諧轉讓找鋼網股份總數的2.02%予無錫佰奧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佰奧基」），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

(2) 回購目標公司股份

於2018年5月18日，目標公司以下述方法回購目標公司股份：

股東	目標公司股份數量	總回購價格	股份類別
Wangdong Holdings ⁽¹⁾	3,240,660	162.03美元	目標公司普通股
Raohuigang Holdings ⁽¹⁾	28,898,554	1,444.93美元	目標公司普通股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7,010,340	人民幣50,000,000元	A-2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 Kong Limited	6,033,026	人民幣43,029,363元	B-1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
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	977,333	人民幣6,970,637元	B-1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

附註：

- (1) 根據（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創始人、聯合創始人及上市前投資者於2018年4月19日訂立的重組框架協議，目標公司自創始人及聯合創始人回購目標公司股份，以反映於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8年5月18日認購目標公司股份後，當時目標公司股東各自的目標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可反映該等目標公司股東之間協定的內容）。

於2018年5月3日，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Tenzing Holdings**」）向目標公司獨立第三方Toasto Time Limited轉讓4,521,491股B-1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5%），代價為人民幣39,650,000元。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訂立合約安排以取代舊合約安排

於2018年5月18日，舊合約安排被目標公司據此控制找鋼網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取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上市前投資

1. 概述

目標集團已自成立起收取六輪上市前投資，其概要載列如下。所有上市前投資者均根據上市前投資獲發行目標公司優先股。

輪次	初始 股份購買 協議的日期	結清 代價日期	股份總數 ⁽¹⁾	已付每股成本 ⁽¹⁾	目標公司 收到的資金總額 ⁽²⁾	目標公司 投後估值 ⁽²⁾	較交易價格 之折讓 ⁽²⁾⁽³⁾
1. A輪	2012年 6月14日	2012年 7月13日	25,769,240股每股面值 為0.00005美元的A-1系 列目標公司優先股	每股A-1系列目 標公司優先股 0.0061美元	1,393,800美元	約人民幣 30百萬元	99.52%
			101,153,840股每股面 值為0.00005美元的A-2 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 ⁽⁴⁾	每股A-2系列目 標公司優先股 0.0122美元			99.04%
2. B輪	2013年 3月1日	2013年 3月6日	75,088,141股每股面值 為0.00005美元的B-1系 列目標公司優先股 ⁽⁵⁾	每股B-1系列目 標公司優先股 0.0671美元	6,431,406.94美元	約60百萬 美元	94.74%
		2013年 10月11日	10,987,120股每股面值 為0.00005美元的B-2系 列目標公司優先股 (認 股權證)	每股B-2系列目標 公司優先股 (認股 權證) 0.1270美元			90.05%
3. C輪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月17日	99,713,440股每股面值 為0.00005美元的C系 列目標公司優先股	每股C系列目標公 司優先股0.3490 美元	34,799,990.56美元	約200百萬 美元	72.64%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輪次	初始	結清	股份總數 ⁽¹⁾	已付每股成本 ⁽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	較交易價格
		股份購買	代價日期			收到的資金總額 ⁽²⁾	投後估值 ⁽²⁾	之折讓 ⁽²⁾⁽³⁾
		協議的日期						
4.	D輪	2015年 1月20日	2015年 10月30日	111,982,460股每股面 值為0.00005美元的D 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 (包括37,327,520股D系 列目標公司優先股(認 股權證))	每股D系列目標公 司優先股0.7568 美元	84,750,010.68美元	約710百萬 美元	40.68%
	D-1輪	2015年 4月28日	2015年 5月13日	9,248,983股每股面值 為0.00005美元的D-1系 列目標公司優先股	每股D-1系列目 標公司優先股 1.0812美元	10,000,000美元		15.25%
5.	E輪	2018年 5月18日	2018年 5月18日	164,070,324股每股面 值為0.00005美元的E 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	每股E系列目標公 司優先股人民幣 6.70元 ⁽⁶⁾	人民幣1,100,000,000元	約人民幣 6,100百萬元	27.05%
6.	F輪	2018年 5月18日	2018年 5月18日	74,975,269股每股面值 為0.00005美元的F系列 目標公司優先股	每股F系列目標公 司優先股人民幣 5.74元 ⁽⁶⁾	人民幣430,000,000元	約人民幣 7,930百萬元	37.50%

附註：

- (1) 於合併前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之前，經調整以反映隨後的股份拆分及其他資本重組(如適用)。
- (2) 受約整誤差影響。
- (3) 較交易價格之折讓乃根據交易價格每股10.0港元計算。
- (4) 目標公司已於2013年3月1日、2015年3月11日及2017年6月16日轉讓部分A-2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並於2013年3月1日及2018年5月18日回購部分A-2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因此，緊接合併前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前，共有89,522,580股A-2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發行在外。
- (5) 目標公司已於2018年5月18日轉讓並回購部分B-1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因此，緊接合併前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前，共有75,088,141股B-1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發行在外。
- (6) E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及F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的持有人為堅石投資、堅石天匯及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關堅石投資及堅石天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認購目標公司股份－Shougang Capital」。有關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認購目標公司股份」。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有關上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上市前投資者包括境內投資者（通過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他投資者。目標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名上市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目標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A) 境內投資者（通過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內投資者通過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股份，而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赫貓全資擁有。上海赫貓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晏貓，而上海赫貓的有限合夥人為境內投資者。

概無上海赫貓的合夥人個別有權控制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上海赫貓的各合夥人有權行使代表其各自於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相關權益的投票權。因此，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的投票權根據其間接投資者的相應比例分配。

截至本通函日期，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約17.31%（假設所有目標公司優先股均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

截至本通函日期，持有上海赫貓超過1%權益的境內投資者的描述載列如下：

(1) 上海晏貓

上海晏貓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目標公司的僱員劉苑全資擁有。上海晏貓為管理及經營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成立。

(2) 深圳滄鑫及深圳滄金

深圳滄鑫及深圳滄金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股權投資，管理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8百萬元。

深圳滄鑫由陳明康及四川欣聞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欣聞」）分別擁有50.2%及49.3%。四川欣聞由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最終控制。深圳滄鑫的普通合夥人為中泰資本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泰資本」），而中泰資本則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18）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

深圳滄金由國有公司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擁有50%，而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最終控制。深圳滄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中泰資本。

(3) 上海麥斯通

上海麥斯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上海麥斯通由李繼紅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上海未易

上海未易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管理資產約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深圳品清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未易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56.9%的有限合夥權益並由康茜控制。上海未易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千合弘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千合」)控制，而北京千合則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晞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王亞偉最終控制)控制。北京千合由瑞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9.9%，而瑞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7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1776)上市的公司)最終控制。

(5) 無錫佰奧基

無錫佰奧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股權投資。無錫佰奧基由其普通合夥人無錫新佰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而無錫新佰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其普通合夥人江蘇佰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控制。李建光最終持有江蘇佰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51%的股份。

(6) 上海雲奇及杭州雲嘉

上海雲奇及杭州雲嘉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創業投資，管理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上海雲奇及杭州雲嘉均由上海雲奇網創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控制，而上海雲奇網創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則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雲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毛丞宇最終控制)控制。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為上海雲奇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17.80%的有限合夥權益並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08)上市的公司)最終控制。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亦為杭州雲嘉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34.0%的有限合夥權益。

(7) 深圳險峰

深圳險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管理資產約為人民幣428百萬元。深圳險峰由其普通合夥人西藏險峰長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陳科屹控制90.0%)控制。上海歌斐徐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深圳險峰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22.4%的有限合夥權益。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 嘉興豐廩

嘉興豐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管理資產為人民幣35.6百萬元。嘉興豐廩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豐廩投資有限公司（由韓慶國擁有60.0%）控制。西藏思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嘉興豐廩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84.3%的有限合夥權益並由黃炳亮最終控制。

(9) 珠海富海

珠海富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管理資產為人民幣620百萬元。珠海富海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富海鐮創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控制，而珠海富海鐮創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市富海鐮創投資有限公司控制，而珠海市富海鐮創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而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17名股東進一步擁有且最大股東為蕪湖市富海久泰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陳瑋最終控制）。

(10) 杭州三仁

杭州三仁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管理資產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杭州三仁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三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倪正東及曹國熊最終擁有50.0%及50.0%）控制。上海東興投資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為杭州三仁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3.7%的有限合夥權益並由中國財政部最終控制。

(11) 新余眾富

新余眾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新余眾富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富海民享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海」，由李辛最終控制87.4%）控制。新余獻瑞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新余眾富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61.9%的有限合夥權益並由深圳富海最終控制。

(12) 深圳華晟

深圳華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諮詢及投資管理。深圳華晟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華晟優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華興資本」，股份代號：1911）最終控制）。上海華晟領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深圳華晟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0.8%的有限合夥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華晟信航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華興資本最終控制）。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其他投資者

已於目標公司作出有意義投資的其他上市前投資者（各自持有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目標公司股份總額的1%以上）（假設所有目標公司優先股均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的描述載列如下：

(1) *K2 Evergreen Partners L.P. 及 K2 Partners II L.P.*

K2 Evergreen Partners L.P. 及 K2 Partners II L.P. 均為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從事創業投資，專注於科技、商業模式創新及變革消費生活方式。K2 Evergreen Partners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 K2 Evergreen Partners, LLC 控制。K2 Partners II L.P. 由 K2 Partners II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 K2 Partners II GP, LLC）控制。K2 Partners II GP, LLC 及 K2 Evergreen Partners, LLC 均受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KPartners Limited 控制。

(2)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從事對主要處於初創階段的公司進行創業投資。Zhen Partners Fund 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MTGP) I, L.P.，而 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MTGP) 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TTGP) I, Ltd.。由 Best Love Charming Limited 全資擁有的 Zhen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 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TTGP) I, Ltd. 的 51% 股權。由 R&H Trust Co. (Singapore) Pte. Limited 全資擁有的 Best Love Charming Limited 為 Xu Xiao Ping 先生家族信託（彼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

(3)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 及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 及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 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 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I, L.P.，而 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Matrix China II GP GP, Ltd.。

(4) 紅杉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由 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 全資擁有，而 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 則由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 全資擁有。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 為主要目的為於私人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其普通合夥人為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沈南鵬是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唯一股東。

(5)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 及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Investors L.P.*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 及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Investors L.P. 均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從事創業投資業務。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Associates L.P. 控制。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Investors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 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II Associates Ltd. 控制，而 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II Associates Ltd. 亦為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Associates L.P. 的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II Associates Ltd. 由 Chi Sing Ho 及 Quan Zhou 最終控制。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Success Path Enterprises Limited*及*Quick Returns Ventures Limited*

*Success Path Enterprises Limited*及*Quick Returns Ventures Limited*均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uccess Pa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Vigorous Ventures Limited* 全資擁有。Wong Kun Kau先生是 *Vigorous Ventures Limited* 的董事。

*Quick Returns Ventures Limited*由一家於開曼群島獲豁免的有限合夥企業 *Bull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全資擁有。*Bull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是私募股權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 *Bull Capital GP II Limited*，由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Bull Capital Partners Ltd.* (由Wong Kun Kau先生控制) 管理。

(7) *Tenzing Holdings*

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 為一家由全權、不可撤回及非授予人信託 (「**Tenzing Trust**」) 全資擁有的公司，*Tenzing Trust* 由邵亦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由於 *Tenzing Trust* 為非授予人信託，邵亦波先生不應被視為其擁有人。邵亦波先生並非該信託的受益人且未來預期不會成為受益人。全權受益人為邵亦波先生的直系親屬及其他非盈利組織 (屬目標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該信託屬外國信託。邵亦波先生為 *Matrix Partners China* 的創始合夥人之一。邵亦波先生曾為目標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於本通函日期後12個月內辭任。

(8) *MSA China Fund I L.P.*

MSA China Fund I L.P. 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並由其普通合夥人 *Magic Stone Alternative Private Fund GP* (為 *MSA Capital* 的聯屬實體) 管理。*MSA Capital* 為一家支持在生物科技、企業向核心技術及消費者領域的高度創新及開拓性公司的全球投資公司。

(9) *Bright Futu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及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Bright Futu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僅為持有目標公司股權而設立。*Bright Futu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由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全資擁有，而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華晟信選創業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華晟信選**」)。*華晟信選* 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全源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全源**」)，而上海全源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華興資本**」，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1) 最終控制。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為股權投資而設立。*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Huaxing Associates, L.P.*，而 *Huaxing Associates,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Huaxing Associates GP, LLC* (「**Huaxing Associates**」)。*Huaxing Associates* 由華興資本最終控制。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 堅石投資

堅石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堅石投資由其有限合夥人首鋼基金擁有約99.9%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京西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7）最終擁有）擁有約0.1%。

3. 上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有序銷售安排	若干上市前投資者已同意，於交割日期起首個連續30天期間及其後各連續30天期間（直至交割日期後180天為止）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截至緊隨交割後有關上市前投資者持有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2%（「每月基本許可數額」）；惟倘上市前投資者於任何指定30天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量低於每月基本許可數額，則有關上市前投資者可在任何其後30天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當於每月基本許可數額結餘的額外繼承公司A類股份，前提是有關上市前投資者於交割日期起首六個月內的任何其後30天期間內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緊隨交割後有關上市前投資者持有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5%。
上市前投資的 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集團將上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其業務的發展及運營，包括人員招聘、新業務及產品開發、技術基礎設施、辦公室公用事業及市場營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前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上市前投資者為 目標公司帶來的 戰略利益	於上市前投資時，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可受惠於上市前投資者對目標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
釐定已付代價的 基準	上市前投資的代價已由目標公司與上市前投資者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a)有關上市前投資者於投資非上市公司時通常承擔的投資風險，包括於上市完成前的目標公司股份買賣欠缺流通性及缺乏公開市場，以及上市過程時間表的不確定性及上市是否會完成；(b)目標集團及中國鋼鐵行業以及線上鋼鐵交易市場的增長前景；及(c)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上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第七份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上市前投資者獲授有關上市前投資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參與未來各輪融資的一般優先購買權、知情權及否決權。第七份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及有關特別權利將根據第七份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的條款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終止。

公眾持股量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以下屬繼承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所持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i) 控股股東的持股實體 Wangdong Holdings、Wangchanghui Holdings 及 Raohuigang Holdings，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合共持有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約19.09% (假設推定實行)；
- (ii) 繼承公司主要股東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持有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約14.55% (假設推定實行)；
- (iii) 繼承公司候任執行董事宮穎欣女士或宮穎欣女士的持股實體，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持有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約0.19% (假設推定實行)；及
- (iv) 繼承公司候任執行董事周敏女士或周敏女士的持股實體，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持有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約0.03% (假設推定實行)。

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繼承公司股東所持繼承公司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6.15%。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遵守情況

基於及經目標公司董事確認(i)上市前投資的代價已在首次向聯交所遞交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上市申請的日期前28個足日以上償付，及(ii)向上市前投資者授出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會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失效，及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文件，聯席保薦人已確認上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一致行動協議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及饒慧鋼先生將通過彼等各自的中間實體合共於36,108,114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191,035,862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將控制該等股份。假設推定實行，彼等合共的股權將為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約19.1%，且彼等將控制繼承公司約66.9%的投票權，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惟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每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可就此享有一票)。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及饒慧鋼先生自2018年起一致行動。於2023年8月28日，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饒慧鋼先生、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Restriven Limited、Wangdong Holdings、Wangchanghui Holdings及Raohuigang Holdings（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以協調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各方同意在目標集團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就所有營運及其他事宜作出互相一致的投票，且倘一致行動人士之間存在任何爭議，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王東先生的指示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將被視為於其他人士合共持有之所有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合併前資本重組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目標公司將實施以下交易（統稱「合併前資本重組」）：

- (i) Merger Sub於2023年7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ii) 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目標公司優先股須自動停止存續並將轉換為若干已有效發行、繳足及不應課稅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 (iii) 目標公司須按比例以面值向當時名列目標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目標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96,101,812股已繳足及不應課稅目標公司普通股（可按業務合併協議規定者進行約整），方式為資本化當時計入目標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
- (iv) 目標公司應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其股本（「股份重新分類」）以令(1)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目標公司普通股（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實益擁有者除外）應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一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2)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實益擁有的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目標公司普通股應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一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及(3)截至緊接生效時間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每份現有目標公司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應自動且毋須其任何持有人或受益人作出行動，轉換為可購買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一份購股權；及
- (v) 與股份重新分類同時，目標公司細則須予修訂及重列並整體替換為繼承公司細則。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為截至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的及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述：

股東	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目標公司 普通股	A-1系列 目標公司 優先股	A-2系列 目標公司 優先股	B-1系列 目標公司 優先股	B-2系列 目標公司 優先股	C系列 目標公司 優先股	D系列 目標公司 優先股	D-1系 列目標公司 優先股	E系列 目標公司 優先股	F系列 目標公司 優先股	目標公司 股份 合共總數 ⁽⁸⁾	繼承公司 B類股份	繼承公司 股份 合共總數	繼承公司 所有權 百分比 ⁽¹⁰⁾	繼承公司 之投票權 ⁽¹⁰⁾	
Wangdong Holdings ⁽³⁾ ..	117,815,901	-	-	-	-	-	-	-	-	-	117,815,901	-	130,336,463	[10.95]%	44.80%	
Wangchanghui Holdings ⁽⁴⁾	24,575,290	-	-	-	-	-	-	-	-	-	24,575,290	-	27,186,962	[2.28]%	9.34%	
Raohuang Holdings ⁽⁵⁾	17,405,439	-	-	-	-	-	-	-	-	-	17,405,439	-	19,255,154	[1.62]%	6.62%	
根據2023年上市前轉股權 計劃的相關股份 ⁽⁶⁾	12,887,680	-	-	-	-	-	-	-	-	-	12,887,680	-	14,257,283	[1.20]%	4.90%	
P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⁷⁾	32,639,446	-	-	-	-	-	-	-	-	-	32,639,446	36,108,114	-	36,108,114	[3.03]%	1.24%
K2 Evergreen Partners L.P. ⁽⁸⁾	27,239,683	-	-	-	-	-	-	-	-	-	27,239,683	30,134,506	-	30,134,506	[2.53]%	1.04%
K2 Partners II L.P.	-	-	-	-	-	-	-	-	93,966,781	62,545,444	156,512,225	173,145,133	-	173,145,133	[14.55]%	5.95%
Janeria Holdings Limited ⁽⁷⁾	-	25,769,240	-	-	-	-	-	-	-	-	25,769,240	28,507,795	-	28,507,795	[2.40]%	0.98%
Unavo Holdings Limited ⁽⁸⁾	-	37,692,300	-	17,405,140	2,329,300	2,865,320	-	-	-	-	60,292,060	66,699,433	-	66,699,433	[5.60]%	2.29%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⁹⁾	-	1,968,221	-	-	-	414,561	3,521,881	-	-	-	5,904,663	6,532,165	-	6,532,165	[0.55]%	0.22%
Matrix Partner China II, L.P. ⁽⁹⁾	-	1,968,221	-	-	-	414,560	3,521,881	-	-	-	5,904,662	6,532,164	-	6,532,164	[0.55]%	0.22%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 ⁽⁹⁾	-	47,893,838	-	-	-	-	-	-	-	-	47,893,838	52,983,624	-	52,983,624	[4.45]%	1.82%
Toasto Time Limited. ...	-	-	-	44,476,627	6,678,900	22,462,955	-	-	-	-	73,618,482	81,442,084	-	81,442,084	[6.84]%	2.80%
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 ⁽⁹⁾	-	-	-	4,941,847	742,100	2,495,884	-	-	-	-	8,179,831	9,049,120	-	9,049,120	[0.76]%	0.31%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	-	-	4,521,491	-	-	-	-	-	-	4,521,491	5,002,000	-	5,002,000	[0.42]%	0.17%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	-	-	-	3,743,036	1,236,820	2,865,320	884,198	-	-	-	8,729,374	9,657,064	-	9,657,064	[0.81]%	0.33%
	-	-	-	-	-	28,653,300	4,954,980	-	-	-	33,608,280	37,179,908	-	37,179,908	[3.12]%	1.28%
	-	-	-	-	-	-	37,947,200	-	-	-	37,947,200	41,979,935	-	41,979,935	[3.53]%	1.44%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										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目標公司 普通股	A-1系列 目標公司 優先股	A-2系列 目標公司 優先股	B-1系列 目標公司 優先股	B-2系列 目標公司 優先股	C系列 目標公司 優先股	D系列 目標公司 優先股	D-1系 列目標公司 優先股	E系列 目標公司 優先股	F系列 目標公司 優先股	目標公司 股份 合共總數 ^(b)	目標公司 所有權 百分比	目標公司 A類股份	目標公司 B類股份	繼承公司 所有權 股份 合共總數	繼承公司 所有權 百分比 ^(a)	繼承公司 之投票權 ^(a)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Investors L.P.	-	-	-	-	-	-	1,692,600	-	-	-	1,692,600	0.19%	1,872,476	-	1,872,476	[0.16]%	-	0.06%
Quick Returns Ventures Limited	-	-	-	-	-	-	19,819,920	-	-	-	19,819,920	2.19%	21,926,228	-	21,926,228	[1.84]%	-	0.75%
Success Path Enterprises Limited	-	-	-	-	-	39,541,540	-	-	-	-	39,541,540	4.37%	43,743,709	-	43,743,709	[3.68]%	-	1.50%
普華資本有限公司	-	-	-	-	-	-	7,927,960	-	-	-	7,927,960	0.88%	8,770,482	-	8,770,482	[0.74]%	-	0.30%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	-	-	-	-	-	7,927,960	-	-	-	7,927,960	0.88%	8,770,482	-	8,770,482	[0.74]%	-	0.30%
Bright Futu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	-	-	-	-	-	23,783,880	-	-	-	23,783,880	2.63%	26,311,447	-	26,311,447	[2.21]%	-	0.90%
MSA China Fund I L.P.	-	-	-	-	-	-	-	9,248,983	-	-	9,248,983	1.02%	10,231,893	-	10,231,893	[0.86]%	-	0.35%
堅石投資	-	-	-	-	-	-	-	-	70,033,580	22,788,786	92,822,366	10.26%	102,686,809	-	102,686,809	[8.63]%	-	3.53%
堅石天匯	-	-	-	-	-	-	-	-	69,963	18,231	88,194	0.01%	97,567	-	97,567	[0.01]%	-	0.00%
PPE投資者	-	-	-	-	-	-	-	-	-	-	-	-	60,530,000	-	60,530,000	[5.09]%	-	2.08%
Aquila A類股東	-	-	-	-	-	-	-	-	-	-	-	-	105,068,250	-	105,068,250	[8.83]%	-	3.61%
發起人	-	-	-	-	-	-	-	-	-	-	-	-	24,109,411	-	24,109,411	[2.03]%	-	0.83%
總計	232,563,439	25,769,240	89,522,580	75,088,141	10,987,120	99,713,440	111,982,460	9,248,983	164,070,324	85,352,461	904,298,188	100.0%	999,071,799	191,035,862	1,190,107,661	100.0%	-	100.0%

附註：

- (1) 繼承公司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通過兩個類別的股份（即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B類股份）採納同股不同權架構。繼承公司A類股份使繼承公司股東有權每一股可投一票，而繼承公司B類股份使繼承公司股東有權每一股可投10票。繼承公司A類股份與繼承公司B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擁有相同權益。每股目標公司優先股將根據合併前資本重組自動轉換為一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有關同股不同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本」一節。
- (2) 假設推定實行。
- (3) Wangdong Holdings所持繼承公司股份由王東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控制。
- (4) Wangchanghui Holdings所持繼承公司股份由王常輝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控制。
- (5) Raohuigang Holdings所持繼承公司股份由為饒慧鋼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控制。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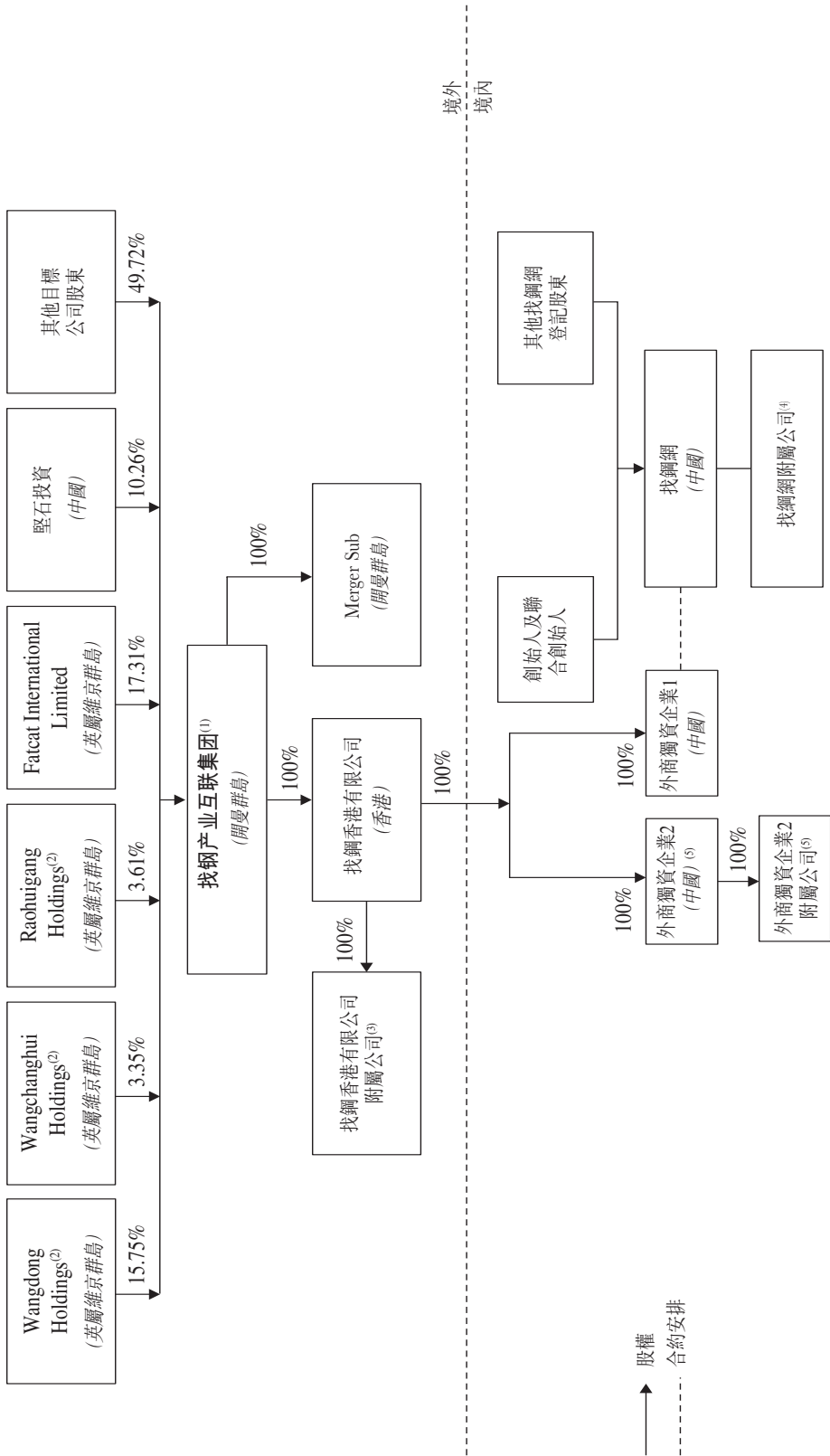
- (6) 不包括因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予Wangdong Holdings及Wangchanghui Holdings的繼承公司股份。
- (7) 根據第六份股東協議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Jamen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968,221股A-2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414,561股C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及3,521,881股D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被視作F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重組」。
- (8) 根據第六份股東協議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Unav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968,221股A-2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414,560股C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及3,521,881股D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被視作F系列目標公司優先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重組」。
- (9) 假設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股權架構

1. 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於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公司股權架構（計及合併前資本重組並假設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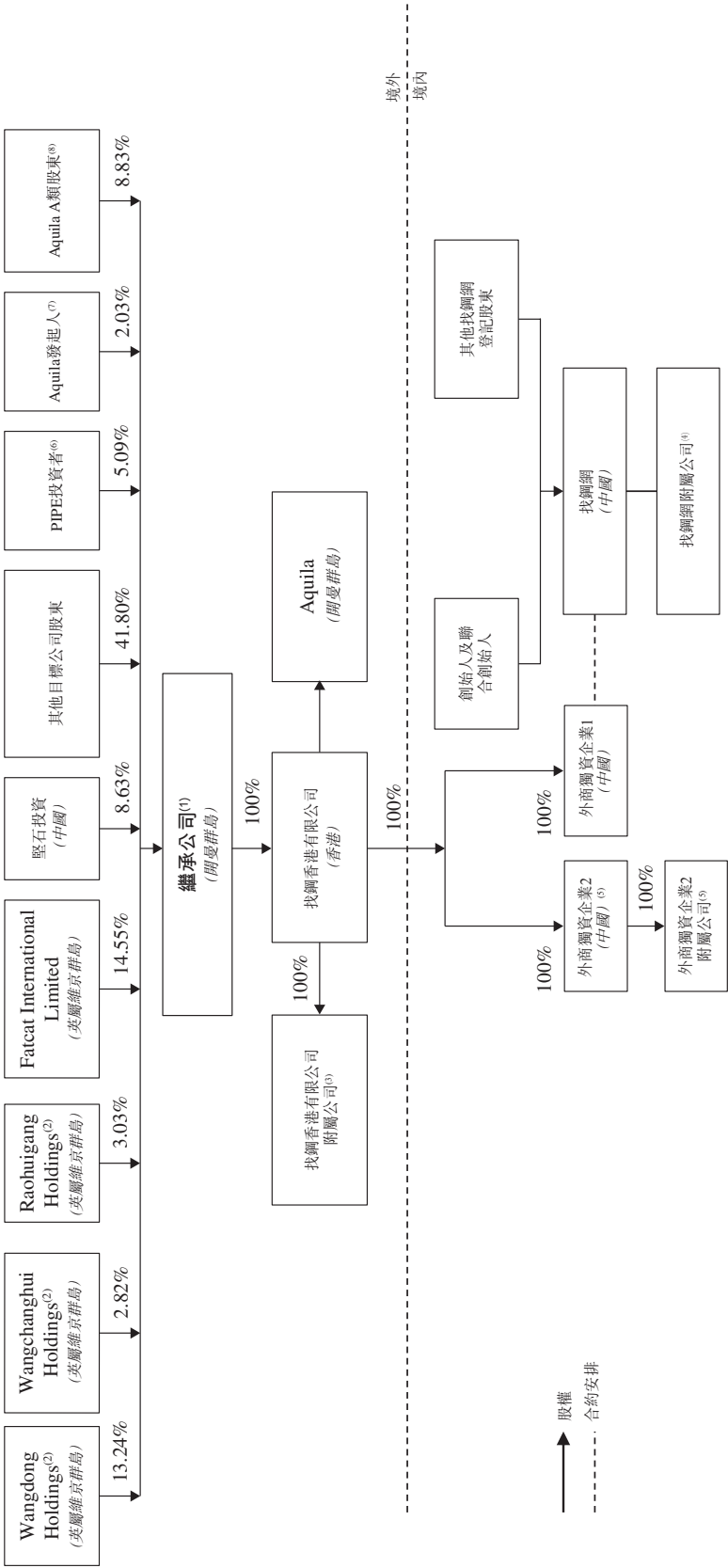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繼承公司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通過兩個類別的股份（即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B類股份）採納同股不同權架構。繼承公司A類股份使繼承公司股東有權每一股可投一票，而繼承公司B類股份使繼承公司股東有權每一股可投10票。繼承公司A類股份與繼承公司B類股份在所屬方面擁有相同權益。每股目標公司優先股將根據合併前資本重組自動轉換為一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有關同股不同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本」一節。
- (2) Wangdong Holdings、Wangchanghui Holdings及Raohuigang Holdings所持繼承公司股份由為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及饒慧鋼先生及其各自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相關信託控制。
- (3) 找鋼香港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包括：(a) Steel Searcher Manufacturing Limited，於加納註冊成立；(b) Steel Searcher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於加納註冊成立；(c) Steel Searcher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d) Steel Searcher Korea Co., Ltd.，於韓國註冊成立；(e) Steel Searcher (Thailand) Co., Ltd.，於泰國註冊成立；(f) Steel Searcher Middle East DMCC，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g) Steel Searcher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h) Steel Searcher Viet Nam Co., Ltd.，於越南註冊成立；(i) Steel Searcher YANGON Company Limited，於緬甸註冊成立；(j) Steel Searcher Company (TZ) Limited，於坦桑尼亞註冊成立；(k) 浙江鋼有商貿，於中國註冊成立；及(l) 江蘇胖貓，於中國註冊成立。
- (4) 找鋼網附屬公司包括：(a) 胖貓物流；(b) 土樹信息服務；(c) 上海找鋼網電商；(d) 重慶找鋼網電商；(e) 青島找鋼網電商；(f) 找鋼網（天津）信息；(g) 奇貓股權投資；(h) 普惠達數字科技；(i) 胖貓能源工程；(j) 胖貓物流科技；(k) 胖貓金屬材料；(l) 泛經國際；(m) 新貓股權投資；(n) 胖貓智能；(o) 上海筆金；(p) 胖貓鏈享；(q) 深圳土樹；(r) 上海惠採；(s) 上海騰採科技；(t) 杭州配途科技；(u) 廣州騰配通科技；(v) 江蘇找鋼網電商；(w) Steel Searcher Limited；(x) 重慶找鋼網科技；及(y) 深圳芯無憂，除Steel Searcher於香港成立外，上述各公司均於中國成立。
- (5) 外商獨資企業2擁有目標公司大客戶服務業務。外商獨資企業2附屬公司包括深圳鋼有及找鋼網供應鏈。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下圖說明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計及合併前資本重組並假設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有關附註(1)至(5)，請參閱前頁所載附註。

(6)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Aquila董事會函件—G. PIPE投資」。

(7) Aquila發起人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及其個人發起人（即蔣榕烽、樂迪及吳騫）。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持有CMBI AM Acquisition已發行股份的約93.39%，個人發起人通過其全資公司AAC Mgmt Holding持有CMBI AM Acquisition約6.61%有限責任權益，而CMBI AM Acquisition持有繼承公司股份。

(8) 假設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及請求權。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後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導致處罰。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據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及饒慧鋼先生於2014年4月9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所需登記。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送有關資料。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的境外發行上市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鑒於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顯示繼承公司的境內經營實體產生大量收入，且業務活動主要在境內進行，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繼承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

中國法律合規

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目標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彼等為完成本節所述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而在所有重大方面須獲得的必要政府批准。本節所述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據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特定業務受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項下外商投資限制。目標公司通過權益擁有權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並不可行。因此，按照慣例，目標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1與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使其能夠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現時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目標公司開展了一系列重組活動。根據重組，現時有效的合約安排乃於2018年5月18日訂立，外商獨資企業1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彼等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可使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入賬至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目標公司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

綜合聯屬實體為找鋼網及其附屬公司。重組完成後，各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活動如下：

綜合聯屬實體	主要活動
(1) 找鋼網.....	線上鋼鐵貿易及倉儲
(2) 土樹信息服務 ⁽³⁾	無重大活動
(3) 泛經國際 ⁽¹⁾⁽³⁾	無重大活動
(4) 奇貓股權投資 ⁽³⁾	股權投資
(5) 新貓股權投資 ⁽³⁾	股權投資
(6) 胖貓智能.....	科技
(7) 上海筆金 ⁽²⁾⁽³⁾	無重大活動
(8) Steel Searcher ⁽³⁾	股權投資
(9) 深圳土樹 ⁽³⁾	無重大活動
(10) 重慶找鋼網電商.....	線上鋼鐵貿易
(11) 青島找鋼網電商.....	線上鋼鐵貿易
(12) 上海找鋼網電商.....	線上鋼鐵貿易
(13) 上海騰採科技.....	技術
(14) 深圳芯無憂.....	技術
(15) 杭州配途科技.....	技術
(16) 廣州騰配通科技.....	技術
(17) 找鋼網(天津)信息 ⁽³⁾	無重大活動
(18) 胖貓遠征 ⁽³⁾	無重大活動
(19) 胖貓物流.....	物流
(20) 胖貓能源工程 ⁽³⁾	無重大活動
(21) 胖貓物流科技 ⁽³⁾	無重大活動
(22) 胖貓金屬材料 ⁽³⁾	無重大活動
(23) 普惠達數字科技 ⁽³⁾	無重大活動
(24) 胖貓鏈享.....	技術
(25) 重慶找鋼網科技 ⁽³⁾	無重大活動
(26) 江蘇找鋼網電商.....	線上鋼鐵貿易
(27) 重慶找鋼網信息科技.....	線上鋼鐵貿易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附註：

- (1) 泛經國際於2022年6月終止其鋼鐵出口服務。
- (2) 上海筆金已由其唯一股東於2021年3月議決解散。其已向主管登記部門申請註銷登記，且預計將於交割前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筆金已自稅務當局取得完稅證明。
- (3) 倘任何該等實體開展任何重大活動，彼等將僅開展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活動，否則，目標公司將重組該等實體以令目標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直接擁有該等實體。

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1、綜合聯屬實體及彼等之登記股東經自由公平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目標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1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將可從目標公司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在交割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其他眾多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與外資擁有權限制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資擁有權限制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規管，該等文件乃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並不時修訂。就外商投資而言，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其中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除非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明確限制，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未列入的產業通常對外商投資開放。負面清單現時生效的版本是負面清單（2021年），其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有關對開展增值電信服務中國公司外資擁有權之限制以及中國法律法規項下適用的牌照及批文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據目標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而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目標公司業務／經營之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業務／經營
增值電信服務 業務	找鋼網及其附屬公司（上海胖貓物流及胖貓物流科技）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屬《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 電信條例 」）項下的「增值電信服務」範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的任何企業50%以上股權。

根據中國法律，找鋼網、上海胖貓物流及胖貓物流科技各自持有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下的資質要求

向一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進行外商投資須遵守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由國務院所發佈《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752號法令**」）進行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股權超過50%。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的境外業務經營紀錄（「**資質要求**」）。頒佈第752號法令後，自2022年5月1日起，《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先前載列的資質要求已取消。然而，儘管根據第752號法令外國投資者能夠投資於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持有最多50%的股權），但外商投資實體是否可以持有ICP許可證仍須待有關部門批准。

於2023年4月11日，目標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之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進行了面談，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在面談中確認(i)對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目錄制定、業務界定、市場准入審查和事中事後的監管支撐的工作，在許可證發證的時候也可能參與審查，在許可證發放後出現違法不良記錄也會負責支撐工信部相關主管部門調查研究，提供調查研究和支撐的依據；(ii)儘管第752號法令已取消資質要求，通過外商投資企業申請取得ICP許可證仍需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遵守有關法人股東、資金來源及其他因素的管理及審查要求；外商投資實體是否能夠取得ICP許可證仍存在不確定性；(iii)考慮到其業務營運及上述因素，找鋼網倘成為外商投資企業，其是否能夠取得ICP許可證亦面臨實際困難及不確定性；及(iv)訂立合約安排無需獲得管理電信業務的主管部門批准或監管。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參與面談的中國信通院人員為有權提供上述確認的人員。

據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上述基準及找鋼網的業務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找鋼網倘成為外商投資企業，其是否能夠滿足要求取得ICP許可證存在實際困難及不確定性；及(ii)第752號法令取消資質要求不會使目標集團的ICP許可證失效或要求其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調整合約安排。

根據上述中國信通院面談及目標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目標公司現時實際上不能通過任何外商投資企業取得ICP許可證（即使有關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的股權少於50%）。

繼承公司將於交割後在適當及必要時候與有關部門進行溝通，以了解任何監管發展，並將在有關部門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繼承公司完成有關調整所需遵循的監管程序發佈有關具體規定的進一步指引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調整合約安排，以滿足上市決策LD43-3所載的「嚴謹設計」的原則。

目標公司全面整合的業務

目標公司於鋼鐵交易行業經營一個三方數字化平台找鋼商城，該平台可通過其官網及手機應用程式訪問。目標公司整個業務模式圍繞其數字化平台，其通過該平台提供以下服務：

- (1) 交易服務；及
- (2) 交易支持服務（包括物流服務、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倉儲及加工服務）以及科技訂閱服務（統稱為「支援服務」，及連同(1)項，稱為「**相關業務**」）。

交易服務（目標公司的核心業務）需要獲得ICP許可證及須受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找鋼網擁有通過數字化平台進行目標公司交易服務的ICP許可證。因此，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綜合聯屬實體（上述並無重大業務活動者除外）通過目標公司數字化平台從事的增值電信服務或不可從中分割的服務視為「限制類」，限制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該等服務之公司50%以上股權及須滿足若干條件及要求（「**限制類業務**」）。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支援服務已與交易服務完全結合，且無法從數字化平台中分割。基於下列理由，目標公司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

- (1) 目標公司整個業務模式圍繞其數字化平台找鋼商城。自其成立以來，目標公司的數字化平台為其所有的業務奠下基礎。通過數字化平台提供的交易服務為所有其他業務服務產生網上流量及用戶。隨著目標公司累積大量鋼鐵買家及賣家基礎，目標公司通過提供ICP許可證項下的交易服務擴展其業務；
- (2) 支援服務與數字化平台完全結合及依賴於數字化平台累積的鋼鐵買家及數據。支援服務被視為於數字化平台所進行鋼鐵交易的補充，且若干於不同平台的服務乃由不同公司提供，而並非通過於結賬時簡單勾選適當的選項提供任何服務，其亦會降低鋼鐵買家的便利及數字化平台的效率，損害作為數字化平台核心特徵的「一站式」購物體驗；
- (3) 就技術支援而言，其僅擁有一個統一的技術支援服務。技術支援的結合擴展至整個鋼鐵交易生態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服務及支援服務。目標公司的專有技術及雲基礎設施支援目標公司業務的每個分部。因此，要將交易服務及支援服務分成兩個不同的實體而不從根本上改變目標公司的數字化平台於技術而言是不可能的；及
- (4) 就文檔而言，載列向鋼鐵買家及賣家提供的交易服務及／或若干服務的協議及「發票」乃基於一個統一的平台。

少數權益

此外，為創造更多潛在合作機會及日後取得潛在投資收益，目標公司對其認為市值不斷增長且業務多元化前景不斷擴大的公司作出少數投資。該等投資主要通過(i)綜合聯屬實體，包括找鋼網、奇貓股權投資、新貓股權投資及Steel Searcher (均為找鋼網的附屬公司)；及(ii)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eel Searcher Hong Kong Limited作出。有關投資屬分類為(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i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被動兼非控股權益，且不併入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亦不組成目標集團的一部分。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少數投資對目標集團而言均不屬重大。儘管存在少數投資，鑒於彼等屬不重大且目標公司並無綜合入賬或控制該等被投資公司，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嚴謹設計。

該等投資主要為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亦呈列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併入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通過闡述合約安排項下持有的投資對目標公司而言均不屬重大，合約安排項下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投資（於合約安排項下持有呈列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資產總值的約3.4%、0.9%、0.7%及0.7%。合約安排項下持有五大投資應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投資（呈列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合計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資產總值的約2.7%、0.6%、0.4%及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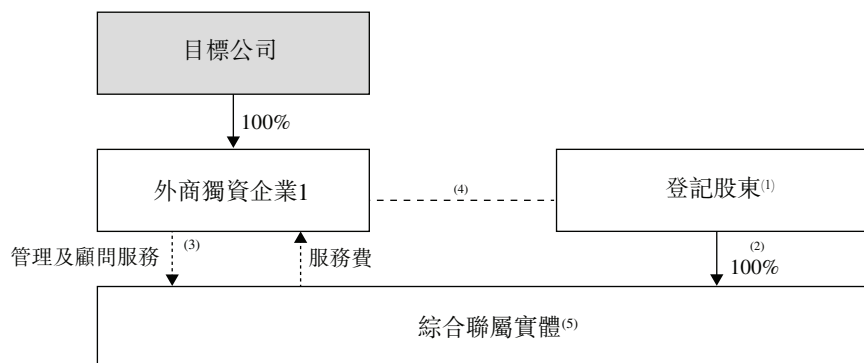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合約安排項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公允價值虧損及合約安排項下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虧損分別佔目標集團虧損淨額的約23.4%、41.4%、2.3%及1.2%。該等虧損主要與找油網（目標公司之被投資方之一）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有關。

倘目標公司日後收購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取決於被投資公司所開展業務的性質及目標公司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金額，目標公司可能會考慮將被投資公司的所有權重組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因此，目標公司認為合約安排乃嚴謹設計，乃由於該等安排用於使目標集團能夠在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行業中開展業務。一旦相關業務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不再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繼承公司將在獲得允許的情況下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綜合聯屬實體對目標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登記股東指找鋼網的登記股東，即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饒慧鋼先生、深圳市滄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麥斯通資產管理事務所、上海未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杭州三仁焱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雲奇網創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雲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險峰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豐廩豫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石上溪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堅石宏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堅石天匯管理諮詢中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心(有限合夥)、珠海富海鐸創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新余眾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華晟領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滄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無錫佰奧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登記股東中，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及饒慧鋼先生合共持有40.2%的找鋼網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登記股東持有超過30%的找鋼網股權。概無公司登記股東受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及饒慧鋼先生控制。

-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1通過(1)行使找鋼網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書；(2)收購找鋼網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3)對找鋼網股權的股本質押控制登記股東和找鋼網。
- (5) 綜合聯屬實體為找鋼網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找鋼網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繼承公司將於其業務根據中國法律不再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時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以下載列組成各外商獨資企業1及找鋼網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各项特定協議說明。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找鋼網與外商獨資企業1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找鋼網委聘外商獨資企業1為其技術支持、顧問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下列服務：

- (1)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1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2) 開發、維護及升級有關找鋼網業務的軟件；
- (3)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和數據庫設計；
- (4) 向找鋼網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和員工培訓服務；
- (5) 提供技術及市場信息諮詢、收集和研究方面的協助(不包括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6)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7) 提供戰略發展諮詢；
- (8) 提供財務諮詢及管理服務；
- (9) 提供與業務運營相關的信息諮詢；
- (10) 提供營銷和宣傳服務；
- (11)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
- (12) 轉讓、租賃和出售設備或物業；及
- (13) 找鋼網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為100%的找鋼網除稅前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1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及找鋼網將接受有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1應按月計算服務費並向找鋼網開具相應發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有付款安排，但外商獨資企業1可能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及找鋼網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1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找鋼網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和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相同或類似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也不得和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外商獨資企業1可指定可與找鋼網訂立若干協議的其他方，以向找鋼網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1對找鋼網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開發或生成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和相關權益。

除非(a)於外商獨資企業1與找鋼網達成共同協議後終止；或(b)外商獨資企業1以書面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其簽立後生效且一直有效。

獨家購買權協議

找鋼網、外商獨資企業1與當時登記股東於2018年5月18日訂立購買權協議，其後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2年9月29日經修訂及經重列（「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授予外商獨資企業1不可撤銷獨家權利，以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將其在找鋼網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1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價為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或以找鋼網的註冊資本乘以將購買之股權佔找鋼網股權總額比例的價格，惟有關轉讓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找鋼網與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1)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1事先書面同意，除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設立的任何產權負擔外，找鋼網不得協助或允許登記股東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找鋼網持有的股權或對找鋼網持有的股權施加產權負擔；
- (2)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1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找鋼網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的結構；
- (3) 其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及慣例確保找鋼網的企業存續，取得和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及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 (4)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1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促使找鋼網的附屬公司不會，在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找鋼網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重大資產或在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5)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1事先書面同意，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貸款引致的應付款項除外）外，找鋼網不會引致、承繼、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6) 找鋼網將始終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找鋼網的經營狀況和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7)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1事先書面同意，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其不會促使找鋼網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或與現有重大合約相抵觸的任何合約；
- (8)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1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找鋼網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
- (9) 其將應外商獨資企業1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1提供與找鋼網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 (10) 若外商獨資企業1要求，其將按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找鋼網的資產和業務投購及維持外商獨資企業1可接受的承保人的保險；
- (11)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1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或准許找鋼網分拆、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12) 其將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1發生或可能發生與找鋼網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13) 為保持找鋼網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其將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14)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1事先書面同意，找鋼網不會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前提條件為於外商獨資企業1書面要求後，找鋼網將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利潤；
- (15) 應外商獨資企業1要求，其將委任外商獨資企業1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找鋼網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或辭退任何找鋼網現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 (16)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1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會從事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1或其聯屬人士存在競爭的業務；
- (17)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1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解散或清算找鋼網；
- (18) 倘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於找鋼網的主營業務且相關主管部門接受有關業務的轉讓申請，則登記股東應在外商獨資企業1行使其選擇權時立即將找鋼網的股份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1或其指定人士，而找鋼網應配合處理股份轉讓手續；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 (19) 倘因登記股東及／或找鋼網未能履行彼等在適用法律項下的稅項義務而導致外商獨資企業1行使購買權受阻，則外商獨資企業1將有權要求彼等履行有關稅項義務；及
- (20) 登記股東及找鋼網應促使找鋼網的附屬公司在同等情況下遵守本條款項下適用於登記股東的所有承諾，猶如該等附屬公司在相應條款下將被視作找鋼網。

此外，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1)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1書面同意，除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規定的權益外，其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找鋼網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以及促使找鋼網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或執行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2)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1書面同意，就與任何人士將進行的任何分立、合併或綜合，或找鋼網收購或投資任何人士而言，促使找鋼網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或執行董事）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外商獨資企業1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3) 任何尚未轉讓其股份的登記股東將放棄其享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找鋼網的其他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1及找鋼網簽立任何與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類似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並承諾不採取可能與找鋼網的其他股東簽立的有關文件（如有）相沖突的任何行動；及
- (4) 各登記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將以饋贈方式向外商獨資企業1或其指定人士轉讓任何利潤、股息、花紅及清算所得。

倘外商獨資企業1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選擇權收購找鋼網的股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登記股東應向外商獨資企業1或外商獨資企業1指定的任何人士退回彼等收取的任何代價。

除非在登記股東在找鋼網所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1或其指定人士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於其簽立後生效並一直有效。外商獨資企業1可自行決定以書面通知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找鋼網、外商獨資企業1與當時登記股東於2018年5月18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其後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2年9月29日經修訂及經重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其各自找鋼網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1，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有關找鋼網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且將一直有效，直至(i)在登記股東和找鋼網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登記股東和找鋼網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或(ii)外商獨資企業1及／或其指定人士決定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找鋼網的全部股權，找鋼網的股權已依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1及／或其指定人士，而外商獨資企業1及／或其指定人士可合法從事找鋼網的業務。股權質押協議於其簽立後生效且在其中的全部合約責任已完全履行且其項下所有未償還債務已獲全數支付之前一直有效。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於違約事件持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1應有權在向登記股東發出違約通知後處置質押。外商獨資企業1亦應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辦妥。

授權委託書

登記股東分別於2018年5月18日、2021年8月31日及2022年9月29日簽立授權委託書（統稱為「**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1及其指定人士（包括目標公司的董事及其取代目標公司的董事的唯一獨家繼承人及清盤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

- (1) 召開並出席找鋼網的股東大會；
- (2)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3) 根據法律及找鋼網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找鋼網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 (4) 以有關股東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立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紀錄和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
- (5) 提名或委任找鋼網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任何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將不會獲委任為外商獨資企業1的指定人士。

各登記股東已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牽涉或擁有可能與外商獨資企業1、找鋼網的聯屬人士或其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此外，只要各股東持有找鋼網的股權，授權委託書將依然有效。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相關個人股東的確認

各相關個人股東（即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及饒慧鋼先生）已確認，(i)其配偶無權申索於找鋼網股權中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找鋼網的日常管理施加影響；(ii)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作為找鋼網的股東行使其權利，其將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其於找鋼網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且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申索找鋼網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以使其於找鋼網的權益不受影響。

配偶同意函

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同意函（「**配偶同意函**」），以同意(i)各相關個人股東有權出售於找鋼網的權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及(ii)其將不會申索該等權益。

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任何相關個人股東身故或離婚或任何公司登記股東破產，上述安排仍為外商獨資企業1（目標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保障；及(ii)有關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如適用）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根據合約安排，其項下的相關條文（如適用）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或許可受讓人亦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即使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合約安排仍為目標集團提供充足保障。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仲裁委員會（「**上仲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找鋼網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找鋼網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上海（即找鋼網的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即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找鋼網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境內實體清盤；(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可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由於上文所述，倘找鋼網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目標公司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其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委託書內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當中列明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授權委託書」分段。

分擔虧損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要求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1須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1擬於認為必要時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持續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目標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目標集團財務報表，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1事先書面同意，找鋼網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重大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增設任何其他抵押權益；(i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因找鋼網蒙受任何虧損，則對外商獨資企業1及目標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於扣除彼等的實際出資後，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1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目標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且：

- (a) 外商獨資企業1及找鋼網均為正式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屬正當、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b) 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合約安排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被視為無效；
- (c)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找鋼網、外商獨資企業1或綜合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合約安排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批文或授權，惟：
 - (i) 外商獨資企業1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找鋼網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當地市場監管局登記；
 - (iii)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於強制執行前取得中國法院的認可；
- (e) 合約安排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惟有有關爭議解決、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及清盤委員會的下列規定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上仲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於上海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找鋼網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找鋼網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有司法管轄權就找鋼網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獲認可或不會強制執行；及
 - (ii) 合約安排規定，找鋼網的股東承諾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1指派的委員會作為找鋼網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彼等的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會強制執行。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根據以上分析及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i)採納合約安排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無效的可能性較低；及(ii)合約安排項下將找鋼網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授予目標公司的各份協議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強制執行。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繼承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其詳情披露於「關連交易」一節。

合約安排的會計角度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為100%的找鋼網除稅前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1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及找鋼網將接受有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1應按月計算服務費並向找鋼網開具相應發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有付款安排，但外商獨資企業1可能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及找鋼網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因此，外商獨資企業1有能力全權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找鋼網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1對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1的事先書面同意。倘若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將該款項支付或轉讓予目標公司（須在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之後）。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目標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1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按目標公司全權酌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目標公司能夠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其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中披露。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了若干種外商投資形式，但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含義及影響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目標集團）已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目標公司利用合約安排建立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而目標公司通過該等實體於中國經營其業務。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含義。《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因此，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公司，合約安排項下的有關協議於任何重大方面並未違反《外商投資法》。然而，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目標公司，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不斷演變。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於日後將不會採取與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觀點。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亦無法確定上述合約安排將會被如何處理。因此，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和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遵守合約安排

繼承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目標集團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後能夠有效經營：

- (i)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問詢將於發生時呈報繼承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繼承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繼承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繼承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繼承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¹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目標集團的業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提述之所有「找鋼」、「我們」或「我們的」均指找鋼產業互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其綜合聯屬實體。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通過數字化手段連接工業原材料價值鏈的一切。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全球最大及最值得信賴的工業原材料數字化平台。

我們是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線上鋼鐵交易噸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三方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通過連接鋼鐵交易行業的主要參與者至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我們率先在中國提供涵蓋鋼鐵交易全價值鏈的一站式B2B綜合服務，包括線上鋼鐵交易、物流、倉儲及加工、金融科技解決方案、SaaS產品及大數據分析。我們以鋼鐵這一重要的工業原材料為切入點，建立了高度靈活的數字化基礎設施，並重新定義了鋼鐵交易及服務標準。經過十多年的發展，我們已成為業內值得信賴的品牌。憑藉深刻的行業洞察及先進的數字化基礎設施，我們正逐步拓展至非鋼鐵工業原材料市場，包括電子元器件、電工電氣、五金機電等。

憑藉顛覆式業務模式及領先的技術能力，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取得顯著增長，並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2年，我們的數字化平台錄得三方鋼鐵交易噸量達35.3百萬噸，約佔中國三方線上鋼鐵交易總噸量的38%。同時，我們的GMV由2020年的人民幣1,226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6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5.0%。我們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吸引了廣泛且多元的忠誠買家群體。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數字化平台連接逾167,200名註冊買家。我們的買家群體不僅廣泛，同時高度忠誠。我們2020年按GMV貢獻計前500大買家中，有93.2%的買家在2022年仍然與我們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按GMV計，中小企業買家的平均一年現金留存率達127.6%。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開創了鋼鐵交易行業中輕資產模式的先河，同時也是目前行業中唯一一家提供全面服務的輕資產數字化交易平台。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建立覆蓋全國的物流履約網絡，合作註冊物流承運商逾1,500家，連接逾100,000輛卡車運力。於2022年，在我們數字化平台上交易的5.5百萬噸鋼鐵產品乃通過我們的物流服務進行履約。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的鋼鐵物流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鋼鐵交易終端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通過數字化平台實現了金融機構、國有企業及中小企業之間的高效連接，並向有資金需求的合資格買家及賣家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我們推出了為買家及賣家量身定制的胖貓白條、胖貓易採、胖貓票據三種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有效解決了行業參與者的融資需求，並為買家提供更豐富的支付選擇。截至2023年3月31日，三方胖貓白條及三方胖貓易採服務下的在貸餘額達人民幣1,363.9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2年年末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在貸餘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鋼鐵交易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2020年6月，我們推出了鋼鐵交易行業的首款SaaS產品胖貓雲，此乃與我們數字化平台無縫集成的ERP系統，旨在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更好地滿足鋼鐵交易價值鏈中主要參與者的需求。多年來，我們推出了一系列其他SaaS產品，包括胖貓掌櫃及騰採通。該等產品與胖貓雲共同推動了業內交易效率的提高，並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2年年末的SaaS訂閱客戶數量計，我們在中國三方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中位居第一。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鋼鐵是全球使用最廣泛的工業原材料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鋼鐵生產國且擁有最大的粗鋼消費市場，2022年中國粗鋼生產量佔全球粗鋼生產量的約54%。鋼鐵市場雖龐大，但供需兩端高度分散，具有分銷層級多、地域覆蓋局限的特點，使得整個鋼鐵交易價值鏈成本高、效率慢、透明度低。因此，鋼鐵行業參與者一直渴望通過數字化轉型降低交易環節的成本和提高交易環節的效率。

中國的鋼鐵交易市場正日益走向以數字化為特徵的新時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線上鋼鐵交易市場經歷了顯著增長，其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2,775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958億元，並預期將以1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24,415億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上述市場的擴張預期將受益於不斷提升的線上鋼鐵交易滲透率（預計將由2022年的17.5%上升至2027年的41.5%），以及不斷出台且可持續刺激傳統行業數字化轉型的有利監管政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線上鋼鐵交易市場的數字化平台通過為上下游行業參與者提供數字化綜合服務，已在鋼鐵行業數字化浪潮中站穩腳跟，其中以輕資產模式運營的數字化平台更具優勢，預計將引領中國鋼鐵行業數字化進程。

由「重」到「輕」的轉型

過往我們的收益產生自兩種業務模式：(i)數字化平台模式（輕資產）；及(ii)自營模式（重資產）。在數字化平台模式下，鋼鐵產品賣家向我們數字化平台上的買家提供鋼鐵產品並按噸數向我們支付佣金。我們不持有平台所售鋼鐵產品的所有權，亦不承擔任何庫存風險。反之，在自營模式下，我們從鋼鐵生產商採購鋼鐵產品、管理庫存並通過我們的數字化平台直接將鋼鐵產品售予買家，從而賺取採購價與銷售價之間的差額。通過自營模式，我們快速地與鋼鐵交易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建立了關係並通過一手信息持續加深對行業的理解。基於多年經驗，我們進一步堅定了一個信念，即中國鋼鐵交易行業需要一個為整個價值鏈上各參與者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數字化平台。在此信念的驅動下，2019年，我們決定戰略性地將業務重心轉至增強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並提供全面服務以連接鋼鐵交易價值鏈上的參與者，而非自行承擔庫存風險。自2019年起，我們完成了一系列變革，逐漸減少中國自營業務規模。其後於2022年8月，我們與一家國有企業成立合營企業，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的合共43.75%股權，實現國內自營業務的完全出表。自此，我們成功轉型為國內市場的輕資產平台。目前，我們的業務以提供綜合服務為中心，連接價值鏈上的各參與者。

輕資產模式有利於我們的未來擴張，幫助我們提高靈活性、專注於核心服務能力，同時避免大量資本投入。經過四年的轉型，我們的業績增長不再依賴於資本支出及上游供應商資源，並建立起一個「規模越大、協同效應越強、人效越高、現金流越好、盈利能力越強」的商業模式。我們數字化平台的交易噸量由2018年的8.1百萬噸增至2022年的36.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達45.4%，同時我們的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349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6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6.8%。業務模式轉型亦推動交易支持服務增長，例如，我們的白條服務在貸餘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

目標集團的業務

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0百萬元；使用我們白條服務的合資格買家數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逾3,000名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逾28,000名。人均GMV的增長充分體現我們經營效率的提高，人均GMV由2018年的人人民幣27.8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人民幣142.0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達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232.8百萬元、人民幣479.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4百萬元。受益於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利率的持續增長，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15.4%、25.5%、25.4%及32.3%。

我們的價值主張

通過不斷改進行業標準及搭建數字化基礎設施，我們能夠：

- **不斷提高行業效率。**在我們提供綜合服務之前，中國的傳統鋼鐵交易流程效率極低。鋼鐵產品通常經由代理商及分銷商等多層中間商方才到達終端買家。如此冗長的流程導致鋼鐵交易價值鏈上信息嚴重不對稱。此外，鋼鐵價格波動頻繁，因此下單前買家往往需要經歷詢價、議價、比價及鎖價的繁瑣流程。我們建立了一個數字化平台，以行業領先的數字化基礎設施為支撐，並配備了一套專為鋼鐵交易行業設計的數字化工具，從而將整個價值鏈上的行業參與者連接到一個數字化平台上，以便捷高效的方式進行交易。
- **制定行業標準。**我們成功地建立了全方位的專用配套數字化基礎設施，重新定義了整個鋼鐵交易流程的市場標準，涵蓋售前（供買賣雙方及交易員溝通與交流信息的集中平台）、售中（安全交易處理系統及多功能支付解決方案）、售後（處理發票開具、結算、產品瑕疵、退貨及退款的標準化程序）、物流（確保優質交付標準的承運商評估體系）以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與金融機構建立的金融科技合作網絡）。通過為交易各階段確立標準流程及規定，我們能夠透過降低交易對手風險及建立互信提升用戶體驗，從而吸引更多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
- **實現跨區域銷售。**傳統模式下各鋼鐵生產商及產品賣家僅可在特定的地理區域內提供有限的產品類型，而買家往往需要親自問詢走訪多家供應商，費時費力地選擇擁有合適鋼鐵產品的賣家。借助我們可提供廣泛觸達及標準化服務的數字化平台，不同地區的賣家及買家可以更高效地進行交易。
- **持續推進金融科技創新並支持普惠金融發展。**我們推出了一系列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以解決中國鋼鐵行業中小企業傳統上面臨的融資困難及不利的信貸條款。具體而言，我們開始與選定的知名金融機構合作，由它們直接向合資格買家發放貸款。我們利用數字化平台及積累的海量交易數據，實現金融機構、國有企業與中小企業間的高效連接，並向有資金需要的合資格買家及賣家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我們的成就

我們有目共睹的成功及創新記錄得到中國行業協會及政府部門的充分認可。作為標桿企業，我們曾四次登上《人民日報》頭版，顯示出我們強大的社會影響力。我們的《鋼鐵產業供應鏈協同一體化解決方案》獲工業和信息化部選為「2021年工業互聯網試點示範項目」之一。憑藉我們的行業專有技術、先發優勢以及市場領導地位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業務近年來實現了大幅增長和持續改善。通過由「重」到「輕」的成功轉型，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率15.4%、25.5%、25.4%及32.3%。



附註：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2) 截至2023年3月31日。
- (3)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傳統鋼鐵交易流程相比。
- (4) 2020年按GMV貢獻計前500大買家中，超過93%的買家在2022年繼續於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進行交易。
- (5) 2020年至2022年的中小企業買家平均一年現金留存率。
- (6) 訂單頻率指特定年度每名買家在找鋼商城進行交易的平均次數。
- (7) 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定義為經加回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貼現予銀行的票據所得款項，及就與交易服務有關的應付票據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而調整的期內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推動我們取得成功，並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全球最大的三方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線上鋼鐵交易噸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三方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通過連接鋼鐵交易行業內主要參與者至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我們率先在中國提供涵蓋鋼鐵交易全價值鏈的一站式B2B綜合服務，包括線上鋼鐵交易、物流、倉儲及加工、金融科技解決方案、SaaS產品及大數據

目標集團的業務

分析。經過十多年的發展，我們已成為鋼鐵交易行業值得信賴的品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2年，我們數字化平台上的第三方交易噸量達35.3百萬噸，約佔中國三方線上鋼鐵交易總噸量的38%。我們以鋼鐵這一重要的工業原材料為切入點，建立了高度靈活的數字化基礎設施，並重新定義了鋼鐵交易及服務標準，可複製並應用至其他非鋼鐵工業原材料市場。

鋼鐵是全球應用最廣泛的工業原材料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鋼鐵生產國，也是最大的粗鋼消費市場，2022年中國粗鋼生產量佔全球粗鋼生產量的約54%。中國鋼鐵市場雖龐大，但供需兩端高度分散，具有分銷層級多、地域覆蓋局限的特點，使得整個鋼鐵交易價值鏈成本高、效率慢、透明度低。因此，鋼鐵行業參與者一直渴望通過數字化轉型降低成本並提高效率。我們堅信，在互聯網時代，只有具備強大技術實力，同時能夠有效整合互聯網及鋼鐵行業優勢的數字化平台，才能應對這些挑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線上鋼鐵交易市場經歷了顯著增長，其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2,775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958億元，並預期將以1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24,415億元。上述市場的擴張預期將受益於不斷提升的線上鋼鐵交易滲透率（預計將由2022年的17.5%上升至2027年的41.5%）。此外，不斷出台的利好監管政策將持續刺激傳統行業數字化轉型，帶動線上鋼鐵交易市場快速發展。這些政策推動了以「市場+平台+服務」為基礎的鋼鐵數字化平台整體生態系統的建立，並鼓勵鋼鐵數字化平台的持續發展。鋼鐵交易行業也因此正日益走向以數字化為特徵的新時代。因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數字化平台通過為上下游行業參與者提供數字化綜合服務已在鋼鐵行業數字化浪潮中站穩腳跟，其中以輕資產模式運營的數字化平台更具優勢，預計將引領中國鋼鐵行業數字化進程。

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先地位、品牌知名度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是我們的關鍵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有效把握鋼鐵交易數字化轉型的需求產生的巨大增長機遇。

率先搭建閉環數字化基礎設施，並重新定義交易流程及行業服務標準

受益於由「重」到「輕」的成功戰略性轉型，我們開創性地搭建了閉環數字化基礎設施，並重新定義了交易流程與服務標準。我們作為數字化服務平台，通過提供最全面的服務為行業帶來了革命性的變化，成功提高了效率，建立了交易可見性並降低了交易成本。與零售業常見的B2C平台不同，零售業B2C平台有成熟的基礎設施及服務提供商為每一交易階段提供支持，而工業原材料市場B2B數字化平台則需要建立專門為工業原材料行業量身定制的支持性基礎設施並設定新的行業標準。經過多年探索，我們通過自身數字化平台成功實現高度標準化的一站式閉環服務，重新定義交易流程與服務標準，為行業帶來了革命性的變化。

數字化交易平台。傳統交易流程中詢價、議價、比價及鎖價流程複雜，效率極低。多級分銷模式進一步加劇信息不對稱，導致交易成本高昂、交易時效性差、利潤率不確定。針對這一問題，我們自主研發了一個涵蓋售前、售中及售後交易流程的平台，實現了對買家、賣家及各交易環節的標準化管理。在售前階段，我們建立了一個強大、行業領先的詢價和報價系統，並由經驗豐富的交易員團隊和先進的數字化工具

目標集團的業務

提供支持，從而使我們自同行中脫穎而出。買家可在不改變其日常溝通習慣的情況下通過多種IM（例如微信、企業微信及QQ）向我們詢價。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通過推出懶貓自動報價系統，成為業內首家將NLP技術融入B2B交易的企業，成功提高了報價效率並降低了人工成本，我們為此感到自豪。同時，我們嚴格的賣家入駐流程使我們對賣家進行有效的管理和評級。在售中及售後服務方面，我們已為鋼鐵交易行業專門開發出高度自動化的CRM系統及財務系統，實現了對採購週期、訂單、開票、結算等的高效管理。買家亦可使用標準化程序處理產品瑕疵、退貨及退款。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傳統鋼鐵交易流程相比，通過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完成訂單的平均時間縮短50%以上，平均交易週期由五至七天縮短至兩至三天，大幅提高交易效率，有效減少人力投入。

物流履約網絡。鋼鐵行業的承運商高度分散，地域性限制顯著，同時缺乏數字化及系統化管理，導致鋼鐵履約流程耗時費力。我們開創了「無車承運人」模式連接承運商、個體司機及買家。通過我們的專有數字化物流平台胖貓物流，我們對履約流程實施有效控制並實現服務產品的標準化，而這在傳統鋼鐵交易中幾乎無法實現。同時，我們亦建立全面承運商評級機制，而在此機制下，訂單分配會優先考慮評級較高的承運商，以不斷提高承運商的服務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與1,500餘名註冊承運商及100,000多輛卡車合作，並在2022年為超過5.5百萬噸於我們數字化平台上交易的鋼鐵產品提供物流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我們平台的鋼鐵物流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鋼鐵交易終端物流服務提供商。

金融科技合作網絡。在鋼鐵交易行業中，鑒於在多數鋼鐵交易中買家及賣家（尤其是中小企業）通常需要預付款項，彼等均面臨巨大的財務壓力。此外，由於內部審批程序繁瑣，交易雙方又缺乏數字化支付方法，傳統的買家與賣家之間B2B支付方式也面臨巨大挑戰。憑藉我們多年運營積累的交易數據及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實現了金融機構、國有企業及中小企業之間的高效連接，並向有資金需求的合資格買家及賣家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與32家金融機構合作，為買家及賣家推出了量身定制的胖貓白條、胖貓易採、胖貓票據三種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有效解決了行業參與者的融資需求，並為買家提供更豐富的支付選擇。

技術管理工具。由於缺乏標準化及數字化工具，鋼鐵交易的採購、銷售、庫存、產品、財務及發票的管理耗時且複雜，人工錯誤率高，導致效率低下。此前，企業通常僅可按月或按季審查其經營績效。我們通過高度適配鋼鐵交易行業的SaaS產品，幫助買家整合並規範其銷售、行政、財務、票據及售後管理的內部營運，降低其對人力的依賴並提高整體效率。同時，我們的SaaS產品還通過嵌入交易、物流、財務、大數據等業務模塊，幫助買家實現信息閉環管理，將各個環節的信息整合到一個平台上，使其能夠每天對其運營績效進行評估。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我們的閉環數字化基礎設施建立在顯著的先發優勢及深厚的行業知識基礎之上，經過十多年的不斷迭代及升級，我們相信，新市場進入者將難以複製。

強大網絡效應及協同效應吸引廣泛且多元的忠誠買家群體

經過十多年的業務擴張，我們成功建立了一個龐大且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具有強大的自我強化網絡效應。我們數字化平台上的第三方賣家數量不斷增加，使買家能夠以具有吸引力的價格選擇更多產品，同時更大的用戶群體則吸引更多賣家至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形成了良性循環。此外，交易服務及交易支持服務間的協同效應亦促進了我們的增長。例如，在我們強大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支持下，我們將買家交易行為數據轉化為買家檔案，並為鋼鐵行業量身打造評估系統，從而通過數字化平台為金融機構與合資格買家高效建立聯繫，滿足我們數字化平台買家的融資需求，提高其交易頻率及採購量。此外，我們專門為鋼鐵履約打造的可靠物流網絡亦提升了買家於我們平台採購的體驗，進而鼓勵賣家進行跨區域銷售及交付。再者，我們包括SaaS產品及大數據分析在內的科技訂閱服務將行業數據提煉為深刻見解，幫助買家優化其業務決策並提高效率。因此，我們已吸引了廣泛且多元的忠誠買家群體，我們相信這是我們保持業內競爭力的關鍵。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共有逾139,200名、149,600名、163,900名及167,200名註冊買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交易買家數量分別達逾30,300名、30,800名及28,500名，並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逾14,400名交易買家增至2023年同期的逾15,500名。我們的買家群體不僅廣泛，同時高度投入且忠誠。我們2020年的前500大買家（按GMV貢獻計）中，有93.2%的買家在2022年仍然與我們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按GMV計，中小企業買家的平均一年現金留存率達127.6%。我們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亦提高我們數字化平台的買家交易頻率。2022年，使用我們白條服務的新買家的交易頻率比新非白條買家高3.5倍，同時使用我們白條服務的現有買家的交易頻率比現有非白條買家高3.6倍。

隨著我們擴張及不斷改進的服務產品，我們與上下游行業參與者的聯繫亦將越來越緊密，並強化我們的網絡效應，這將擴大我們的買家基礎並提高買家忠誠度。

專為B2B交易打造的先進技術能力

我們為B2B鋼鐵交易專門打造的技術能力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也是我們與其他數字化平台的區別所在。相比B2C交易，B2B交易本身更加複雜，通常需要面對與採購、結算、開具發票、裝發及運輸有關的繁瑣企業內部程序，而有關程序可能需要多層決策。此外，價值較大的訂單通常需要較長的交易週期。經過十多年的研究、發展及不斷改進，我們成功建立高度適配B2B交易特點的數字化平台。

我們的整體運營由強大的技術能力支撐，這些技術能力支持從用戶界面到後端管理系統的平穩運行，以及信息流的無縫整合。我們專有的、行業領先的交易處理(TP)系統是我們技術能力的核心樞紐，涵蓋從企業資源規劃、客戶關係管理到辦公自動化的一整套業務模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最大訂單處理能力計，我們的系統是鋼鐵行業最強大且最高效的TP系統。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我們的系統已實現了高度自動化，同時我們正在積極推動人工智能及其他下一代技術在不同交易服務的深入應用。例如，我們基於NLP的懶貓自動報價系統可從買家和交易員間的聊天消息中準確提取詢價信息及產品需求，並實現自動報價，提高鋼鐵交易行業的售前溝通及決策效率。

此外，通過嵌入交易、物流、金融及大數據模塊功能，我們的技術能力支持打造了一個連接商流、物流、資金流及信息流的閉環數據系統。例如，我們自主開發的鋼鐵交易財務風險評估系統、TP系統與合作金融機構後台系統無縫對接，使合資格買家可在其付款過程中直接使用我們的白條服務。同時，我們的平台買家在使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時生成大量交易行為數據。如此多元的數據來源，加之我們的數據應用能力，將讓我們保持核心競爭力，並為我們開放及高效的生態系統奠定堅實基礎。

高度可擴展的業務模式實現跨行業擴張

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充分優勢將我們在鋼鐵交易行業可擴展且行之有效的業務模式複製至其他非鋼鐵工業原材料市場。鋼鐵產品高度標準化，市場參與者交易頻繁，同時鋼鐵交易通常需要完整發票。然而，鋼鐵交易流程複雜、單均交易規模大，買家需求產品規格多樣，且價格波動大，這些因素均使鋼鐵行業適合數字化轉型。我們數字化平台的成功證明了我們商業模式的可行性，通過這種模式，我們已積累了深入的行業知識、獲得了寶貴的行業及管理經驗，並增強了我們高度可複用的技術能力。此外，基於對鋼鐵行業的洞察，我們還在工業原材料市場及整個B2B交易方面積累了深刻理解及經驗，這使得我們可識別其他非鋼鐵工業原材料市場痛點並迅速將我們的可行解決方案拓展至有關行業。

我們提供的服務產品採用高度靈活的服務模塊進行搭建，適合擴展到與鋼鐵行業有類似痛點的其他行業。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具備可簡化及加快鋼鐵交易流程的工具及功能，可複製至其他工業原材料交易場景。我們的物流服務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建立在我們與第三方承運商及知名金融機構的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基礎上，亦可拓展至其他非鋼鐵行業。此外，我們的SaaS產品及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具備高度靈活性和可集成性等特點，使得其可通過量身定制適配我們未來的跨行業擴張，而我們開發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可進一步支撐有關擴張。騰採通是我們服務產品跨行業擴張的一個典型案例。騰採通由我們與騰訊共同研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騰採通是中國首款以IM為基礎的智能交易管理SaaS產品，旨在智能捕捉非鋼鐵行業的業務機遇。騰採通的產品覆蓋範圍已由電子元器件擴展至電工電氣及五金機電產品。截至2023年3月31日，騰採通擁有逾5,000名付費賣家，觸達逾300,000名用戶，涵蓋逾10百萬個SKU。

由業內資深人士領導的富有遠見及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

我們有一支由業內資深人士領導的富有遠見及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王東先生在鋼鐵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已帶領我們從純粹的線上信息服務提供商發展成全球最大的三方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線上鋼鐵交易噸量計）。為表彰其於中國鋼鐵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強大影響力，王東先生獲中國企業聯合會評為「全國優秀企業家」（2017至2018年度）、於2019年獲中國金屬

目標集團的業務

材料流通協會評為「中國鋼鐵供應鏈建設功勛企業家」，並於2021年獲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為「2021年上海產業菁英高層次人才」。王東先生亦於2018年獲得上海市政府評選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建設者」稱號。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運營官王常輝先生在鋼鐵行業擁有約15年銷售及經營管理經驗，在制定及執行我們的願景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王常輝先生與王東先生共同推動了我們業務模式的演變。王常輝先生曾於2017年被共青團上海市嘉定區委授予「嘉定區青年領軍人才」稱號及擔任全聯冶金商會副主席。

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來自不同的商業背景，並在傳統鋼鐵交易、政府、金融、互聯網及媒體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清晰的使命感以及對僱員與業務增長的長期關注定義了我們的企業價值觀，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創始人及高級管理層培養出熱誠、反思及追求卓越的企業文化，鼓勵我們的僱員將其職業發展與我們的服務相結合，從而創造出更高的經營效率及更長的職業生涯。

我們的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及願景，我們將實施以下策略：

繼續強化我們的服務產品並加速買家轉化

我們認為，我們為鋼鐵行業創造的價值根本上在於我們向行業參與者提供優質及全面服務產品的能力，包括物流及倉儲服務、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科技訂閱服務。我們計劃繼續強化我們為買家提供便捷、全面、高效的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並力圖將更多交易買家轉化為交易支持服務的用戶，從而提高彼等在我們數字化平台的交易頻率並增加彼等對我們的黏性。於往績記錄期間，約11%的交易買家選擇使用我們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我們物流服務支持完成的交易噸量約佔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交易總噸量的17%。因此，存在可提高我們交易支持服務滲透率的大量增長機會。

我們擬進一步加強交易服務、交易支持服務及科技訂閱服務相結合產生的協同效應。例如，我們擬與更多物流、倉儲及加工服務供應商合作，並協助彼等升級存貨管理系統，以進一步提高供應鏈效率。我們亦計劃與更多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合作，以擴大資金來源，拓寬將買家可用的融資產品組合，利用數字化平台及積累的龐大交易數據實現金融機構、國有企業與中小企業間的高效連接，並向有資金需要的合資格買家及賣家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進一步壯大買家群體並提高買家黏性

我們認為，強大忠實的買家群體是支撐我們業務增長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擬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領先的地位以及十多年中確立的值得信賴的品牌，吸引更多優質買家使用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並持續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從而推動增長。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我們將力圖培育潛在買家並培養彼等的觀念，即通過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可實現效率的大幅提高。我們擬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戰略性地在水路、鐵路及高速公路運輸樞紐設立更多服務點，以吸引並為當地主要工業及建築公司提供服務，令我們的服務可覆蓋並觸及更廣泛的潛在買家群體。同時，我們將繼續挖掘買家需求，特別是過去長期未得到滿足的需求，並探尋新的服務機會以解決痛點。

就現有買家而言，我們旨在通過在數字化平台上引入更多SKU以及改進和改善我們當前的服務產品，提高他們的支出。憑藉已積累的買家群，我們擬更多地關注利潤率較高的SKU，進一步提升整體盈利能力。我們亦將強化涵蓋整個價值鏈的一站式綜合服務，確保全面覆蓋售前、售中及售後服務。此外，我們擬開發多樣化及定制化的大客戶合作模式，深化拓寬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提高彼等對我們的支出。

繼續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作為一個數字化平台，我們一直高度重視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開發，並已在其中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目前已擁有強大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及專有數字化平台，該等數字化平台及基礎設施設計高度靈活、一體化及定制化，高度適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擴張。我們將力圖通過定期改善及升級保持我們的優勢，以增強整體系統功能及用戶體驗。

我們計劃繼續開發更多SaaS產品，作為連接交易、物流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載體，賦能「三輪」模式，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亦將更加專注於提高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為買家提供更好的業務分析工具。此外，我們計劃更加專注於AI，以適應行業的數字化需求。我們計劃通過應用AI技術實現自動回覆買家的需求及價格查詢，並準確推薦物流路線及相應的運輸服務。AI技術的應用亦將有助於關鍵交易流程的標準化，例如貨物追蹤、已購產品提貨、發票開具及若干售後服務程序，從而進一步提高交易效率並減少相關人力成本。

進一步探索跨行業擴張機會

我們業務的成功建立在我們為中國傳統鋼鐵行業帶來的效率之上，我們率先進軍鋼鐵行業並對其數字化轉型作出貢獻。基於我們對鋼鐵行業的深入理解以及經營多年所獲得的經驗，我們發現其他工業原材料及大宗商品行業的參與者在鋼鐵行業面臨類似的挑戰，例如，高度分散的賣家、複雜的預售流程、具有多個分銷層級的低效交易流程以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缺失。我們認為這為我們帶來龐大的業務機遇。

作為鋼鐵行業成功的數字化平台構建者，我們擬充分發揮我們的行業專有技術並將我們在鋼鐵行業的業務模式複製到其他類似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騰訊就騰採通的合作是將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及服務產品複製到電子元器件行業的一次行之有效的成功嘗試。此外，憑藉我們豐富的運營經驗及強大的開發能力，我們擬與領先的上下游合作夥伴進行戰略聯盟，並積極尋求我們認為對現有業務營運有益的投資及收購機會。

目標集團的業務

此外，基於我們對行業需求的深入了解，我們正積極尋求非鋼鐵行業的新機遇。我們打算將業務擴展到電子元器件、電線電纜及有色金屬領域，我們認為這將與現有服務產品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促進我們建立全面生態系統平台的目標，並提高我們成功商業模式的可拓展性，以實現跨行業擴張。

擴大我們的全球佈局並加速海外數字化平台的發展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鋼鐵產品生產國，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將保持該領先地位。作為中國線上鋼鐵交易行業領先的數字化平台，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加速國際化進程，並力圖提高我們的海外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

我們已將業務擴張至中國以外地區，主要至韓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我們計劃繼續加強在這些國家的業務，同時在具有旺盛本土需求或增長潛力的其他地區，如中東、東南亞及南美洲，探索新機會。

我們認為，我們不斷擴大的全球佈局及領先的市場地位亦為我們帶來與世界各地鋼鐵廠、金屬加工及商業貿易公司合作的優勢。我們力圖加快為工業原材料建設全球數字化平台的步伐。

我們的一站式數字化平台及業務模式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的線上鋼鐵交易噸量計，我們運營著全球最大的三方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通過將鋼鐵交易行業的主要參與者連接到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我們提供覆蓋整個鋼鐵交易價值鏈的一站式B2B綜合服務，包括線上鋼鐵交易、物流、倉儲及加工、金融科技解決方案、SaaS產品及大數據分析。通過這種方式，相較於鋼鐵行業的傳統交易方式，我們為買家、賣家、合作夥伴及整個行業提供更高的透明度、效率和便利性。

我們已建立先進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將鋼鐵交易的售前、售中和售後階段數字化，並重新定義了交易及服務標準，為我們提供全面的服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下圖說明了我們數字化平台的構成和主要服務產品：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我們先進的數字化平台使我們能夠維持以高標準向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可概括為「一全七快融資易」，即貨全、報價快、下單快、提貨快、配車快、結算快、發票快、賠付快和融資易。

售前

強大的報價機制。B2B交易售前涉及詢價及報價，通常較為複雜。由於鋼鐵價格波動頻繁，下單前買家往往需要詢價並要求多名賣家報價，以在彼等認為價格合適的情況下鎖定價格。我們建立了一個強大且行業領先的詢價和報價系統，並由經驗豐富的交易員團隊和先進的數字化工具提供支持，從而使我們自同行中脫穎而出。買家可在不改變其日常溝通習慣的情況下通過多種IM（例如微信、企業微信及QQ）向我們詢價。通過推出懶貓自動報價系統，我們成為業內首家將NLP技術融入B2B交易的企業，成功提高了報價效率並降低了人工成本，我們為此感到自豪。詳情請參閱「一 交易服務－數字化工具」。於2023年3月，我們每個工作日收到來自超過15,500名潛在買家的詢價，超過3,300份詢價轉化為實際交易訂單，超過300個實際交易訂單轉化為物流訂單，超過360位買家使用了我們的白條服務。同時，我們的交易員亦會為買家提供免費的最新鋼鐵市場行情諮詢，這對於幫助買家優化其採購策略很有價值。認為價格合適的買家則可通過我們的交易員或自行在人性化的數字化平台上進行下單。

售中

數字化合同簽署。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下單後，買家隨後將確認系統生成的電子購買協議，以及送貨地址、時間和取貨方式，所有這些均可完全線上完成。買家還可以選擇使用我們的物流、倉儲及加工服務，該等服務將由選定的經預審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售後階段完成。

全面的B2B支付方式。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提供全面付款選擇。買家可通過銀行直接轉賬、票據或白條解決方案等方式付款，這為彼等在線上進行交易帶來了極大的靈活性，解決了其資金限制。詳情請參閱「一 交易支持服務－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我們的數字化平台能夠在一天內處理最多約人民幣20億元資金。在我們先進的數字化基礎設施的支持下，支付處理只需幾分鐘就能完成，且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允許數以千計的支付同時發起和處理，從而大大提高了鋼鐵交易的效率。

售後

一站式物流、倉儲及加工服務。在收到買家的物流、倉儲及加工服務請求後，我們先進的TMS可將其需要與經預審的承運商及服務供應商庫快速匹配。我們致力於確保及時、安全地完成買家訂單。整個交付過程均可實時跟蹤。詳情請參閱「一 交易支持服務－物流服務」及「一 交易支持服務－倉儲及加工服務」。

高效的交易管理和高度自動化的發票開具。依託數字化平台，我們實現了與部分賣家和倉庫的線上互聯。倉庫和賣家可通過專有胖貓雲接收我們發出的提貨函，賣家可在胖貓雲實時查看訂單明細並監控交易狀態。此外，在我們的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目標集團的業務

(RPA)技術的支持下，訂單會自動整合並發送指令到開票系統進行發票蓋章及打印。截至2023年7月，我們開具的大部分發票已實現完全電子化和無紙化，進一步提高了效率並降低了發票郵寄成本。

經驗豐富的買家服務團隊。我們已建立成熟的買家服務團隊和售後管理體系。在工作時間內，買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在線買家服務團隊，尋求有關任何交易方面的幫助，包括物流安排、倉儲及加工服務、報告投訴及一般查詢。對於簡單的問題，如與服務相關的問題，我們可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直接賠償給買家。對於產品質量問題，我們的售後服務承諾在24小時內向買家提出補救方案，並對執行過程進行跟蹤。我們一般要求相關賣家承擔最終賠償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交易服務 — 買家服務」以了解我們的退貨政策。

交易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數字化平台提供交易服務。我們在數字化平台上吸引優質的第三方賣家向買家提供鋼鐵產品。賣家及買家均主要為中小企業。我們通常按噸向賣家收取佣金，以避免與鋼材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我們對數字化平台上銷售的鋼鐵產品不擁有所有權，亦不承擔任何庫存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已從多個方面改變鋼鐵交易行業賣家與買家的交易方式。一方面，買家可獲得價格更具競爭力且透明的更廣泛鋼鐵產品。另一方面，通過我們的數字化平台，賣家的銷售不再受地域限制。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吸引了超過167,200名註冊買家和超過11,000名註冊賣家，在售超過540,000個SKU。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數字化平台上的交易噸量分別共計為32.0百萬噸、35.6百萬噸、36.2百萬噸及8.9百萬噸。

其次，我們亦為若干信譽良好的大型國有企業買家提供定制採購服務。該等公司主要來自製造業、建築業和能源業，有大規模、多區域併發採購需求且要求更高標準的物流及售後服務，我們將彼等確定為大客戶。我們為各地區該等大客戶的附屬公司提供標準化服務，大大降低了其溝通成本，並提高了其採購效率。我們的服務貫穿於報價、下單、物流、付款、結算、開票及售後服務等整個交易環節，每個環節都有專業的崗位人員提供服務。我們根據大客戶的具體需求（通常以項目為基礎），從選定的賣家庫中採購鋼鐵產品，並直接向彼等銷售鋼鐵產品。我們在上述「背對背」交易中充當代理人，從中向大客戶收取預先釐定的每噸協定報價，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鋼鐵價格及其要求配套服務（如物流和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程度。我們賺取鋼鐵售價與賣家結算價格之間的差額，並就配套服務賺取服務費。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大客戶簽訂鋼鐵產品採購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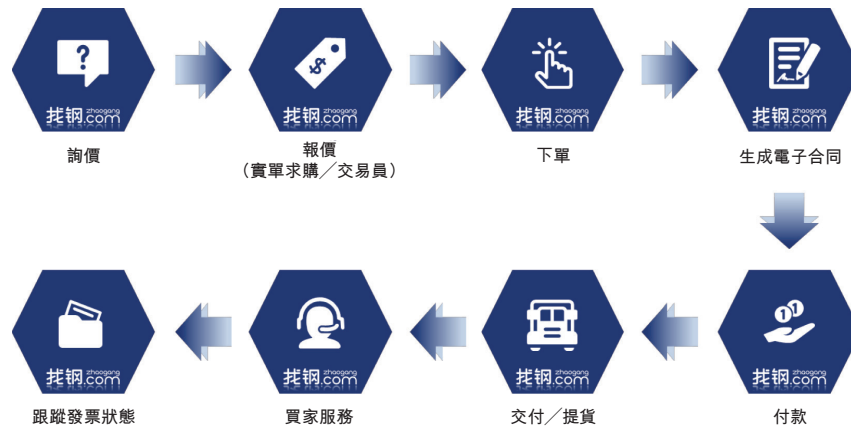
往績記錄期間，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0.4百萬元、人民幣259.5百萬元、人民幣185.8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50.8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業務

找鋼商城

買家可通過IM（例如，微信、企業微信及QQ）以及找鋼商城的官方網站 www.zhaogang.com 或通過我們的手機app獲取我們的交易服務。

下圖說明了我們數字化平台上的典型交易流程：



詢價與報價。由於鋼鐵價格波動頻繁，高效詢價及報價是鋼鐵交易的關鍵步驟。買家可向我們的交易員免費詢價。我們的交易員利用先進的報價系統為買家提供服務。買家亦可以利用我們的實單求購系統，在網上發佈彼等對產品規格的要求，供鋼鐵賣家以適當的價格作出回應。

下單。在買家選擇產品並比較價格後，買家會鎖貨，隨後系統將自動生成電子合同供買家確認付款。

付款。買家可通過各種方式付款，包括銀行轉賬、票據及白條，這給交易流程帶來了極大的靈活性和便利。我們的數字化平台還提供多種適合B2B交易流程的支付方式。我們自買家收取付款，隨後向賣家結算付款。

交付／提貨。我們的買家可選擇由胖貓物流配送或自行提貨。如果買家選擇使用我們的物流服務，可以把物流費用和鋼鐵產品採購價格一並支付，並可通過「物流哨兵」系統跟蹤其訂單狀態。如果買家有加工服務需求，亦由我們連接一批經預審的第三方加工服務提供商提供加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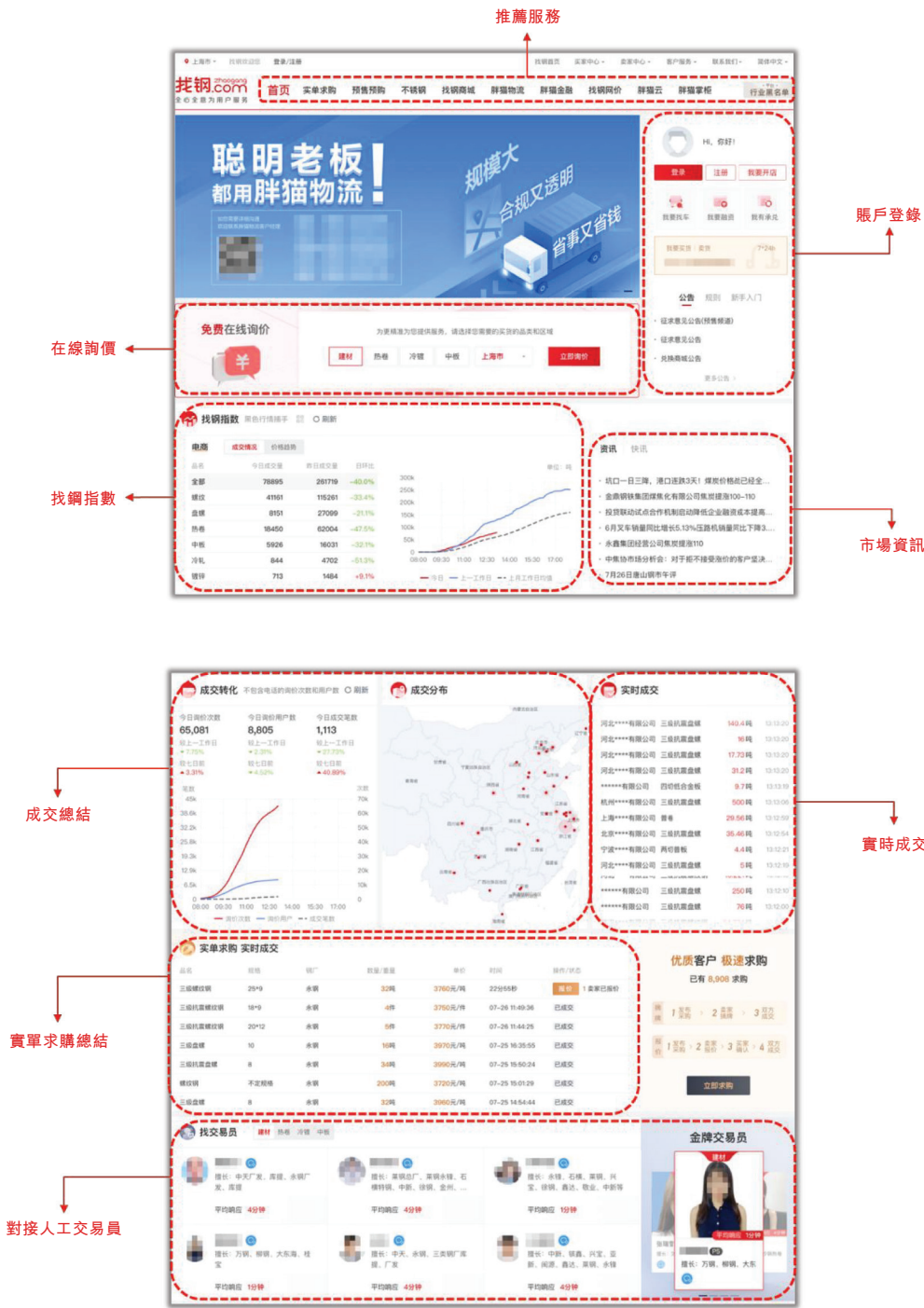
買家服務。在工作時間內，買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線上買家服務團隊，以尋求有關交易各方面的幫助，包括安排物流、倉儲及加工服務。

跟蹤發票狀態。交易完成後，買家可要求開具發票並在線跟蹤狀態。

行業黑名單。為維護一個可信可靠的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我們編製了一份行業黑名單，在我們的官方網站上公開發佈，以提醒行業參與者以誠信和合規的方式進行交易。該黑名單包括曾違反合同或未能按照彼等各自合同交貨或結款的買家和賣家、提供低質量服務的承運商以及其他參與非法活動或惡意破壞我們聲譽的參與者的姓名／名稱。我們不時地更新上述行業黑名單。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下圖說明了我們的官方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的主要特徵：



PC界面

目標集團的業務



手機界面

數字化工具

我們在數字化平台上為買賣雙方開發了一套全面的數字化工具，以實現採購管理流程的數字化，並進一步提高交易效率。

懶貓自動報價系統（懶貓行動）

與一般消費品不同，鋼鐵產品價格會因市場情況而頻繁波動。業內大多數買家會先向多名賣家詢價，如果覺得價格合適，才會下單鎖定價格，這不僅費時，而且耗費人力。

為給買家提供一個簡單方便的報價方式，並提高交易員的效率，我們推出專有懶貓自動報價系統，該系統利用NLP，通過分析大量的文本和識別影響買家行動的關鍵因素來改善決策流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業內首家將NLP技術整合到B2B鋼鐵交易平台的企業，能夠為買家提供即時準確的報價，從而優化鋼鐵交易流程。

每當買家在網上向我們的交易員發送信息時，懶貓系統就會被觸發。其專有算法會從實時聊天中提取文本和句子，從信息中識別出鋼鐵種類、數量和期望交貨日期等關鍵信息。懶貓系統智能地分析買家在信息中的採購需求，將其與海量歷史和實時交

目標集團的業務

易數據核對並從數據庫中快速檢索有用信息，以確定提供相關買家所要求規格鋼鐵產品的潛在合適賣家。然後，系統會生成一份有買方所需產品庫存的合適賣家的詳細清單，該清單可包括建議單價、產品規格和相應庫存水平。相關清單將實時發回給買家以供參考，提供相關買家作出明智購買決定所需的信息。如果買家對清單上的任何建議報價感興趣，可著手與我們的交易員聯繫，要求了解實時價格，並據此下單。

懶貓系統簡化了整個交易流程，大大減輕了我們交易員的工作量，使彼等可以專注於更複雜的工作，從而幫助我們節省了員工成本，提高了運營效率。

實單求購

2022年1月，我們推出了專有實單求購系統，該系統已成為促進鋼鐵交易行業訂單處理的創新和顛覆性方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將實單求購引入鋼鐵交易行業的先行者，通過直接將買家的需求與賣家提供的產品進行即時匹配，這種機制是競爭對手無法比擬的。

憑藉實單求購系統，買家不再需要浪費時間尋找合適的賣家或談判價格。相反，彼等只需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發佈詢問，有興趣的賣家可迅速回應買家的詢問，並提供最新的、反映當前市場情況的價格，以滿足買家的需求。這給買家提供了便利，使彼等能夠在更短的時間內選擇在價格、質量和交貨時間方面均符合其要求的最佳報價。我們的實單求購系統亦是透明的，所有參與方均可看到所有的報價，這使買方可以準確地看到其資金可獲得的產品，亦使賣方可看到競爭對手的報價。這種透明程度有助於在買賣雙方之間建立信任，對穩定和長期的交易關係至關重要。其亦有效降低了通常由信息差異造成的電子商務欺詐的可能性。目前，實單求購系統仍處於試點階段，在買家需求和交易頻率較高的選定地區可以使用。

我們部署了專有文本識別和分析技術，作為實單求購系統的一個組成部分。相關技術乃基於開源引擎Elasticsearch以及我們自主開發的鋼鐵商品區隔識別算法。利用我們從歷史交易中積累的海量真實交易數據，我們不時提取相關數據進行分析，並通過分類將其整合到我們的索引系統。當有訂單查詢需求的買家在實單求購系統中輸入鋼鐵產品信息或上傳一張包含產品信息的圖片時，相關算法會智能識別關鍵詞和圖像，並將其翻譯成標準化術語，與儲存於我們系統中的賣家信息自動匹配，在幾秒鐘內找到具備所需鋼鐵產品的最適合、最理想的賣家。此外，該算法還能預測、建議和填寫買家查詢中的某些未完成信息，為買家提供最佳體驗。目前，相關信息包括產品的尺寸、型號、數量、重量和其他規格。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下圖為實單求購系統界面的直觀展示：



買家服務

為買家提供優質服務一直是我們的首要任務。為滿足買家在鋼鐵交易價值鏈中的差異化需求，我們在為買家提供服務時實施分類制度。綜合考慮買家的訂單頻率、採購金額、對我們交易支持服務的及可性以及在我們數字化平台上的合同履行情況，我們認為我們的買家一般可分為以下幾類，即投機買家、次終端和終端買家。投機買家是指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購買鋼鐵產品，之後出售該等鋼鐵產品，主要從價格波動中賺取利潤的買家。次終端和終端買家是指採購鋼材產品作實際用途的鋼鐵行業參與者，如鋼鐵貿易公司、製造公司或建築公司。因此，對於投機買家，我們主要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和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以解決彼等的融資需求，並提供市場洞見，從而實現利潤最大化。對於次終端和終端買家，我們則致力於提供優質的物流、倉儲及加工服務以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和SaaS產品，以更好地協助彼等開展業務，提高日常運營效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買家大多為從事建築或工業行業的次終端及終端買家。由於其缺乏全面的資源和先進的數字化工具，該等買家對數字化平台提供的優質B2B服務有更強烈的需求。

此外，我們還建立了多樣化的渠道和經驗豐富的服務代表團隊，以處理一般的買家諮詢和投訴。買家可通過各種渠道，包括在線聊天支持、服務熱線或通過我們的官方微信賬戶留言，諮詢我們數字化平台上提供的產品，詢問有關訂單的問題，並提出投訴。我們的服務代表須於工作前完成一系列培訓，以了解鋼材市場和各類鋼材產品，並熟悉我們提供的服務。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我們的政策是在24小時內將買家關於產品質量的投訴轉給相關鋼鐵產品賣家。在收到買家的投訴後，我們會積極向鋼鐵產品賣家提出問題並進行調查。如果確定存在真正的質量缺陷，我們將提供退款，然後向相關鋼鐵產品賣家尋求索賠。我們及時處理退款請求。退貨請求通常通過以下方法之一進行處理：(i)我們接受退貨請求，並將貨款全額退還給買家，(ii)我們可以將部分貨款退還給買家，而無需買家退回產品，或(iii)我們可安排更換服務來處理質量缺陷。往績記錄期間，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中國內地退貨的產品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中國境外概無發生退貨。產品退貨的費用是由我們承擔還是由我們的賣家承擔，由我們與賣家協商決定，或者由第三方評估。如果發現我們在產品退貨中存在過錯，我們將承擔產品退貨的費用，例如，如果我們負責包裝或運輸有關產品，而該產品由於我們在包裝或運輸過程中的行為而被損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召回、產品退貨、產品責任索賠或買家投訴。

賣家遴選及管理

我們已與我們數字化平台上的鋼鐵產品賣家建立穩固的長期關係。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分別共有超過8,000名、9,200名、10,500名及11,000名註冊第三方賣家向買家提供鋼鐵產品。

我們對數字化平台上的潛在鋼鐵產品賣家建立了嚴格的篩選程序。我們根據其產品質量、信譽、生產規模、價格和按時交付產品或服務的能力，採用標準化的條件和資格來選擇鋼鐵產品賣家。我們對每個潛在的鋼鐵產品賣家進行背景調查，檢查其營業執照、產品質量證書和生產設施，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實地考察，以評估和核實其生產設施、業務規模、生產能力、財產和設備、人力資源、質量控制體系和履約能力（如適用）。

我們從多個方面對鋼鐵產品賣家的合同履行狀況進行監控，包括交貨和運輸狀態、結算狀態以及交付產品的質量。我們建立了內部風險預警系統，並據此監測我們的鋼鐵產品賣家的經營狀況，確保我們在風險出現時能夠及時採取適當的措施。此外，我們每月根據多個因素對我們的鋼鐵產品賣家進行整體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庫存水平、相關交易噸量、與質量有關的投訴、開具發票的及時性和法律風險。基於我們的持續評估，我們的賣家數據庫會不時更新，以確保為我們的買家提供最佳體驗。

交易支持服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憑藉我們顛覆性的創新業務模式，我們於業內率先提供了覆蓋鋼鐵交易全價值鏈的最全面的一站式B2B綜合服務。我們相信相關服務能夠創造協同效應，提高行業的運營效率，並使我們在同行中脫穎而出。我們在數字化平台上提供綜合交易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物流服務、倉儲及加工服務以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的業務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交易支持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27.3百萬元、人民幣745.2百萬元、人民幣468.7百萬元、人民幣8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7.0百萬元。

胖貓物流

我們相信物流服務在整個鋼鐵交易價值鏈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及時可靠地履行訂單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鋼鐵交易行業的傳統物流過程既低效又費時。在傳統的鋼鐵交易流程中，買家需自行安排物流服務。買家需要花時間找到合適的承運商，其後須花更多時間與該等承運商溝通並試圖尋求一個合適的價格。與此同時，擁有閒置運力的承運商往往要等買家找上門。我們致力於通過全程可視化、服務標準化、價格透明化、模式多樣化的物流服務為鋼鐵交易行業的上述諸多物流痛點尋找解決方案，為數字化平台買家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鋼鐵運輸方案。

我們主要通過胖貓物流提供物流服務。胖貓物流是一個開放式平台，既可以為在我們數字化平台上採購鋼材的買家提供物流服務，也可以為僅選擇使用我們的物流服務尋找合適承運商的其他買家服務。在收到買家的送貨請求後，我們會通過專有的TMS（亦稱為「白龍馬」系統）將訂單分配給我們預選庫中的合適承運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流服務全部外包給第三方承運商。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與超過1,500家第三方承運商及超過100,000輛卡車合作，並在全國範圍內開發了6,000多條主流運輸路線，大大提高了與承運商協調和卡車調度的效率。利用胖貓物流帶來的大量而穩定的訂單，我們與承運商建立了密切的關係，同時為他們帶來了源源不斷的業務。相應地，我們的承運商也越來越願意為我們提供更優惠的條件。我們賺取買家支付的配送費與支付給承運商的物流費之間的差額。我們通常按月與承運商結算物流費用。此外，此外，我們努力通過我們承運商網絡提供的服務進一步盈利。例如，我們還向承運商提供輪胎，並從中收取佣金。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我們的物流服務履約的鋼鐵產品交易總噸量分別為15.0百萬噸、9.7百萬噸、5.5百萬噸、1.0百萬噸及1.4百萬噸。物流量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策略性地啟動物流業務的結構變化，削減了若干利潤率較低的物流服務。然而，我們相信有關結構性變化將有助於我們實現更好的長期盈利能力。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每噸物流服務毛利分別為人民幣0.9元、人民幣1.5元、人民幣3.7元及人民幣3.7元。

物流服務數字化

我們一直努力解決業內配送過程中效率低下的問題，為此，我們於2014年開發了專有的TMS。通過專有的TMS，我們可即時將現有的預審合格的承運商與買家交付需求相匹配，為雙方節省寶貴的時間和金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鋼鐵交易行業中首家推出此類物流解決方案以促進鋼鐵和其他大宗商品交付的公司。

我們專有的TMS與我們的TP系統無縫對接。當買家下單時，可在結賬時選擇使用我們的物流服務。對於不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採購但選擇使用我們物流服務的買家，彼等可在胖貓物流上發佈物流服務需求，相關需求可包含產品規格以及取貨和交貨地點。一旦我們的TMS收到買家的物流需求，其會從經預審的承運商庫中為該賣家實時生成最適配的承運商推薦，該過程可短至10分鐘。在此過程中，我們考慮到與承運商有關的眾多變量，包括承運商的可用性、裝載能力、維護狀態和價格承受能力，以便為買家提供最佳選擇。

目標集團的業務

此外，為提高配送過程的可信度和可靠性，我們推出了「物流哨兵」，這是一款與獨立第三方共同開發的數字化工具。該數字化工具將運輸過程可視化，使買家能夠實時跟蹤其訂單的運輸狀態，成功實現運輸過程的高度透明和完全可追溯。灼識諮詢表示這在傳統的鋼鐵交易流程中甚為少見。物流哨兵監控卡車在運輸過程中的GPS位置，使買家可以完全追蹤每一次運輸，任何異常情況均可輕鬆標記出來。此外，我們亦有指定人員負責監控物流訂單，以確保買家獲得順暢的體驗。



承運商選擇及管理

我們建立了一套嚴格的標準，精心挑選最優質的承運商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為買家服務。我們要求彼等至少有三個月的運營歷史。我們對潛在承運商進行深入的搜索，以評估其與我們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包括其公司股權架構、訴訟記錄及運營往績記錄。

我們通常與承運商簽訂合作框架協議，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與第三方承運商簽訂的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可以續簽。
- **價格。**我們支付給承運商的價格根據事先協定的每噸固定價格，或根據我們分配的每個貨運訂單確定。
- **風險分配。**承運商應承擔任何鋼鐵產品從倉庫到最終目的地途中的風險，並根據貨運單中約定的卸貨目的地交貨日期的市場價格，就相關鋼鐵產品的任何損失、短缺、變質、污染或損壞提供賠償。我們只在我們對鋼鐵產品的損壞有過錯的情況下承擔貨運風險。
- **付款。**我們按月與承運商對賬及安排付款。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我們已建立系統來評估承運商的表現並進行評級，並向彼等提供反饋，以幫助提高其服務能力和質量。例如，我們通過多維度的指標來評估承運商的表現，其中包括運輸能力、買家評價的服務質量以及在一定時期內承擔的物流訂單數量。我們可能不時根據對彼等表現的定期評估選擇與未能達到我們標準的承運商終止合作關係。我們亦與承運商合作夥伴保持定期溝通以提高其服務質量。

倉儲及加工服務

我們以提供全方位的買家服務為宗旨，利用自身的行業資源和經驗提供優質的倉儲和加工服務，以滿足買家的需求。我們整合市場上的倉庫和加工廠資源，提供一站式倉儲和加工服務。如果買家在採購後有加工或倉儲需求，我們根據買家的具體要求匹配合適的服務供應商，藉此我們可賺取我們按噸向買家收取的價格與向我們合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付款之間的差價。我們定期與合作服務提供商結算付款。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倉儲及加工服務均由第三方提供。我們根據各種標準，包括其資質、聲譽、成本、存儲能力等，精心挑選倉儲及加工服務提供商。我們不承擔任何倉儲或加工風險，因服務提供商處理鋼鐵產品失誤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將由相關服務提供商賠償。

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傳統金融機構歷來未能滿足鋼鐵買家及賣家（特別是中小企業）的金融科技服務需求，原因是：(i) 中小企業缺乏足夠的議價能力來協商有利的定價及信用條款，及(ii) 中國的信用評估和信用擔保體系尚待完善。

我們運用經過多年經營不斷完善和升級的先進技術，為買賣雙方推出了一系列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其融資靈活性並進一步提高融資效率。具體而言，我們開始與選定的知名金融機構合作，由該等機構直接向合資格買家發放貸款。我們利用數字化平台及積累的大量交易數據，實現金融機構、國有企業與中小企業之間的有效連接並向有資金需求的合資格買家及賣家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胖貓白條

傳統的鋼鐵交易執行方式使中小企業處於不利地位。鑑於大多數鋼鐵交易通常要求買家支付預付款，中國傳統鋼鐵交易行業的中小企業未獲滿足的融資需求巨大。一方面，中小企業往往缺乏足夠的議價能力，無法與鋼鐵生產商和大型鋼鐵產品賣家協商有利的定價和信用條款。另一方面，中小企業難以從傳統銀行獲得融資，因為傳統銀行可能缺乏完善的數據風險評估能力，無法在向中小企業提供貸款之前做出適當的決策。

目標集團的業務

為解決這一痛點，我們推出了胖貓白條服務。最初，我們為合資格買家提供賒銷安排，使彼等能夠在延長的付款期限內向我們支付其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購買商品的貨款（可稱為「二方白條」）。自2020年4月起，為降低我們的信用風險敞口，我們開始與選定的知名金融機構合作，該等金融機構根據合資格買家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的交易數據，直接向彼等發放貸款（可稱為「三方白條」）。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三方模式（即與金融機構合作）提供白條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白條服務的在貸餘額分別共計人民幣236.0百萬元、人民幣179.0百萬元、人民幣567.0百萬元及人民幣865.9百萬元，其中43.8%、60.1%、91.7%及88.0%乃通過三方白條模式提供。隨著我們更加注重以輕資產模式開展業務，我們預計未來將主要通過三方模式提供白條服務。

二方白條－賒購

在二方白條模式下，我們允許合資格買家進行賒購，彼等可「先買後付」。我們直接向買家提供賒銷安排，以延長其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採購的付款期限，並收取服務費。此外，我們亦在逾期末付款的情況下收取違約金。截至2023年3月31日，二方白條模式下的在貸餘額為人民幣104.2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在2020年因買家違約而產生了人民幣1.8百萬元的壞賬。

我們通常與每個合資格買家簽訂白條合作協議。合資格買家可獲得的信貸期介乎1天至30天。每位合資格買家可獲得一定的信用額度，用於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採購，額度介乎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在買家違約的情況下，我們有權收取違約金，每日的違約金率可能會根據白條合作協議中規定的逾期付款時間長短而有所不同。

三方白條－與第三方金融機構合作

我們相信，通過與直接向合資格買家發放貸款的可靠金融機構合作，我們可以利用我們交易數據庫的優勢並降低信貸風險。此外，通過將三方白條作為一項額外的增值服務提供給買家，我們能夠緩解中小企業遇到的營運資金壓力，從而增加其交易噸量和對我們數字化平台的黏性。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三方白條模式下的在貸餘額共計人民幣761.7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我們的推動下，白條用戶的信貸審批流程完全在線上進行，完全數字化和無紙化，且僅需時幾分鍾，而商業銀行提供的傳統融資方案則需要幾天或幾週。出眾的效率得益於我們在日常運營中所積累的海量數據。2019年，胖貓白條在第二屆中國B2B供應鏈金融峰會上被評為B2B供應鏈金融卓越產品獎。

只有符合我們特定要求的合資格買家才能使用我們的白條服務。當買家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下單並選擇使用三方白條作為付款方式時，我們會考慮一系列因素來評估每位買家的資格，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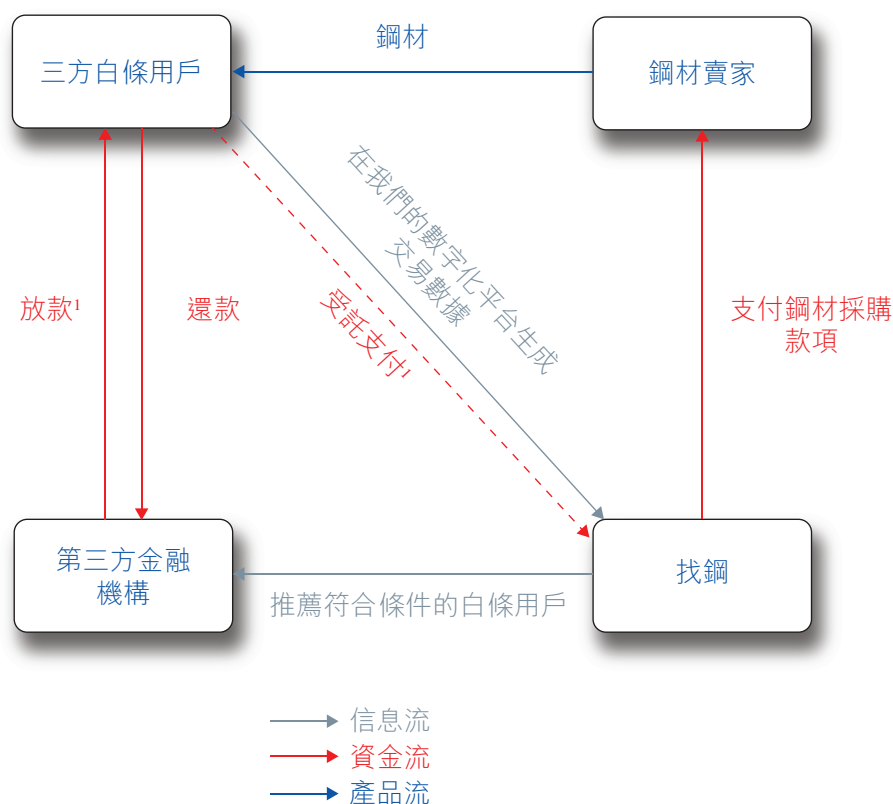
- (i) 買家的基本企業信息，包括企業的所有權（國有或民營）、業務性質（貿易或終端用途）及經營規模。例如，我們要求買家擁有至少一年的運營經驗，且最近六個月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每月的交易噸量不少於60噸；
- (ii) 買家在我們數字化平台上的歷史交易記錄，例如，所購買產品的類型、累計採購量、訂單數量、要求提供的物流、倉儲及加工服務及科技訂閱服務；及
- (iii) 買家在我們數字化平台上的違規交易，例如，該買家是否曾被列入我們的行業黑名單。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我們的交易員也會對每位申請人進行評估。我們積累的大量數據為使用機器學習和數據分析技術來持續優化風險分析奠定了基礎。

評估完成後，合資格買家將被推薦給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並僅作為其參考使用。收到我們的推薦建議後，金融機構隨後將獨立進行信用評估並作出其放貸決定，該放款決策由金融機構根據其內部政策完全自行做出。金融機構根據我們的白條服務發放的貸款只能用於支付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進行的交易。一旦貸款到期，買家有義務向金融機構償還未償還貸款。我們的數字化平台與各金融機構的內部系統無縫對接，金融機構可實時訪問並密切監控相關買家貸款發放後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的交易活動。

以下是我們三方白條業務流程的示意圖：



註：

1. 白條用戶獲得的貸款額度取決於第三方金融機構獨立信用評估結果，且資金將直接受託支付給找鋼用於指定訂單的採購。

我們通常與合作的金融機構簽訂合作協議，並與白條買家簽訂技術服務協議，而白條買家則直接與金融機構簽訂信貸融資協議。我們向金融機構收取服務費，該費用被設定為所收取利息的一部分，而我們向使用我們服務的白條買家收取固定金額的技術服務費。

下文載列我們與合作金融機構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合作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可以續簽。

目標集團的業務

- **放貸。**貸款由金融機構直接發放給我們數字化平台上的合資格買家，對此，金融機構將單獨與該買家簽訂貸款協議。
- **找鋼的責任。**我們負責收集及整理買家資料，並初步判斷買家的資格，其範圍將由雙方共同商定。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僅參考我們提供的信息，並利用自身的內部風險評估系統，獨立決定對每個白條買家的貸款審批和發放金額。獲授的貸款額度只可用作指定用途，供買家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進行採購。我們還將協助金融機構進行貸後管理，如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持續監測白條買家的信用狀況，並為貸款回收提供便利。
- **金融機構的責任。**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對信貸評估過程、批准向白條買家發放貸款以及貸款產品利率全權負責。金融機構亦應負責貸後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信用監測、風險分析和貸款催收。
- **違約。**倘白條買家違約，金融機構通常有權暫停對該白條買家貸款，而我們隨後需要暫停該買家在我們數字化平台的交易活動。
- **費用和結算。**我們賺取的服務費按金融機構就所發放貸款收取的利息的固定百分比收取。服務費通常按季度結算。

我們通常與白條買家簽訂服務協議，據此，買家授權我們在數字化平台上收集及分析彼等的企業數據和交易數據，並就白條系統的使用向我們支付年度服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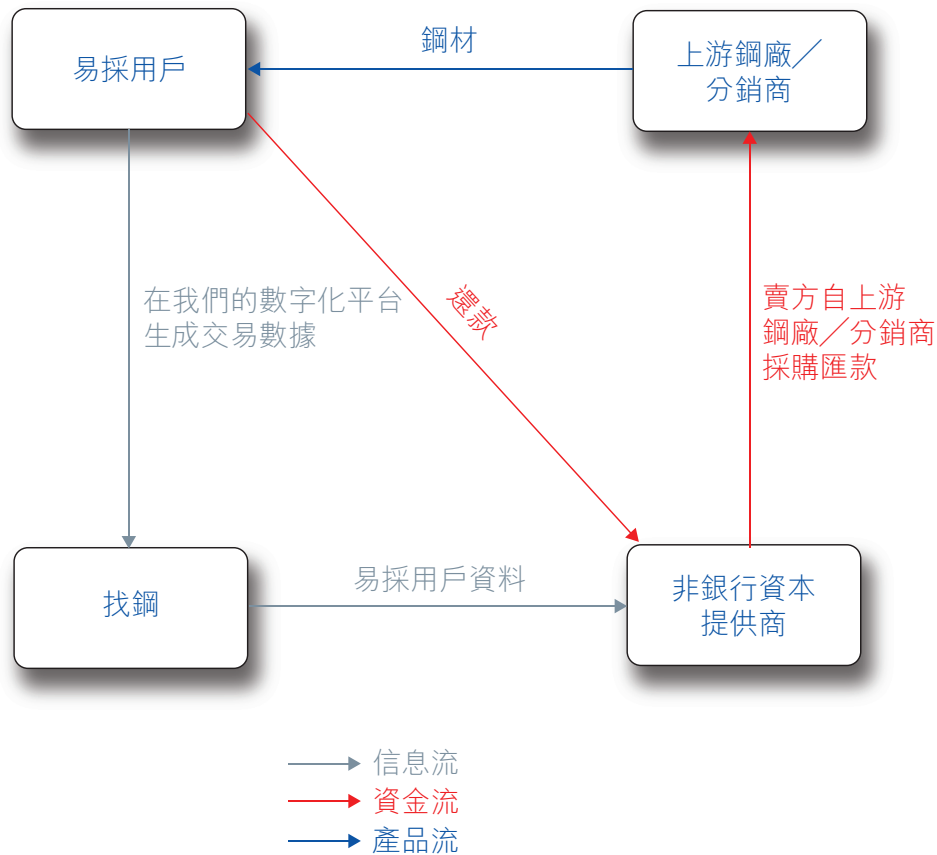
胖貓易採

在鋼鐵交易行業，鋼鐵貿易商通常需要向上游鋼廠進行全款採購，對資金有著較大需求，因此相關鋼鐵交易商的業務拓展在很大程度上受限於其資金和經營規模。我們推出了基於平台的數字化融資解決方案「胖貓易採」，其乃為解決我們數字化平台上的賣家通過替代資金來源自上游鋼廠或分銷商採購鋼鐵產品的採購融資需求而量身定制。

胖貓易採通過二方及三方易採提供。在二方易採下，我們代表賣家就鋼鐵產品直接向其上游鋼廠付款，一旦賣家向我們全額還款，彼等其後可自我們贖回鋼鐵產品。具體而言，收到我們平台上賣家付款總額的10%至20%的押金後，我們將代表賣家向上游鋼廠下單，然後賣家將訂購的鋼鐵產品運往我們的指定倉庫。一旦產品到達，賣家可向我們支付剩餘款項以贖回鋼鐵產品。我們通常會向賣家收取服務費，服務費基於賣家所採購鋼鐵產品的總金額以及我們向鋼廠付款與賣家向我們還款之間的時間差計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胖貓易採提供的融資期限為30至90天，我們為數字化平台上的每名賣家提供的最高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業務

隨著我們的業務愈加注重通過輕資產模式營運，我們於2021年開始以三方易採提供胖貓易採。在三方易採下，我們充當連接非銀行資本提供商（例如擁有額外低成本資金，可代表賣方出資從鋼廠採購鋼鐵產品的國有企業）的橋樑。國有企業將代表賣家向上游鋼廠或分銷商付款並向該等賣家收取服務費。在三方易採下，我們根據該等非銀行資本提供商提供的資本的實際利率向國有企業收取服務費。以下為三方易採下胖貓易採交易流程的示意圖：



於往績記錄期間，胖貓易採主要以三方易採提供。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胖貓易採促成的鋼鐵交易噸量分別達1.0百萬噸、2.1百萬噸、3.9百萬噸及1.2百萬噸，其中三方易採下的交易噸量分別佔胖貓易採促成交易總噸量的零、57.1%、74.4%及75.0%。截至2023年3月31日，胖貓易採的在貸餘額達人民幣826.8百萬元。我們預計未來將主要以三方易採提供胖貓易採服務。

憑藉我們的數據分析和技術能力，我們的胖貓易採實現了交易各個階段的可視化和可追溯化，並有效降低了交叉驗證的成本。與傳統的交易流程需要線下操作和人工審核不同，胖貓易採完全線上化、無紙化，訂單狀態可自動實時更新。用戶一旦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提交在線申請，我們會根據該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歷史交易數據和信用記錄，迅速完成審批程序。此外，我們的全天候在線服務使得胖貓易採用戶即使在週末和公共假期也能贖回產品，大大提高了交易效率。

目標集團的業務

胖貓票據

我們數字化平台的買家在日常業務中經常會收到來自下游客戶的票據，而該等票據難以清算或清算成本較高，從而導致買家的採購資金短缺。為方便平台買家使用票據進行結算，提高票據的接收和處理效率，我們推出了胖貓票據服務，幫助買家更便捷、低成本地進行票據清算，以解決其資金壓力。

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採購時，買家可選擇結賬時用票據結算。收到票據後，我們將其收集並貼現給與我們有貼現信用額度的銀行。由於票據基於真實的交易，我們可便捷地提供相應的合同和發票供銀行處理。憑藉我們良好的信用記錄，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從近20家銀行獲得高額貼現信用額度。胖貓票據不僅為我們的買家在結算方面提供了更多的靈活性，亦促進了我們數字化平台的交易噸量。

當買家提出以票據付款時，我們會先評估該票據承兌銀行的信譽，根據我們的內部白名單決定是否接受該票據作為付款。信用等級為AA級或以上的承兌銀行和部分村鎮銀行合資格進入我們的白名單。對於其他承兌銀行，我們會根據具體情況對其信譽進行評估。

為使買家與我們的票據結算過程順暢，我們還開發了一套銀行與企業聯動的票據系統，與我們的數字化平台無縫對接。該系統使票據結算完全線上化和數字化。其可自動識別、上傳、驗證、確認和退回來自買家的票據。買家可通過電腦或手機應用程序查詢票據和報價，只需輸入票面金額、承兌銀行和到期日，即可要求預估價格。價格一經確定，相應票據金額將自動轉入買家在我們數字化平台的賬戶餘額，用於購買鋼鐵產品，且不予退還。

科技訂閱服務

憑藉我們全面的服務產品，我們積累了大量的數據，包括數字化平台產生的交易數據、物流及倉儲服務產生的區域分佈和運輸數據以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產生的信用檔案。上述海量及多樣化的數據使我們具備競爭對手無可比擬的競爭優勢。多年來，我們不斷加強數據分析能力，以開發創新的解決方案來解決鋼鐵交易中的痛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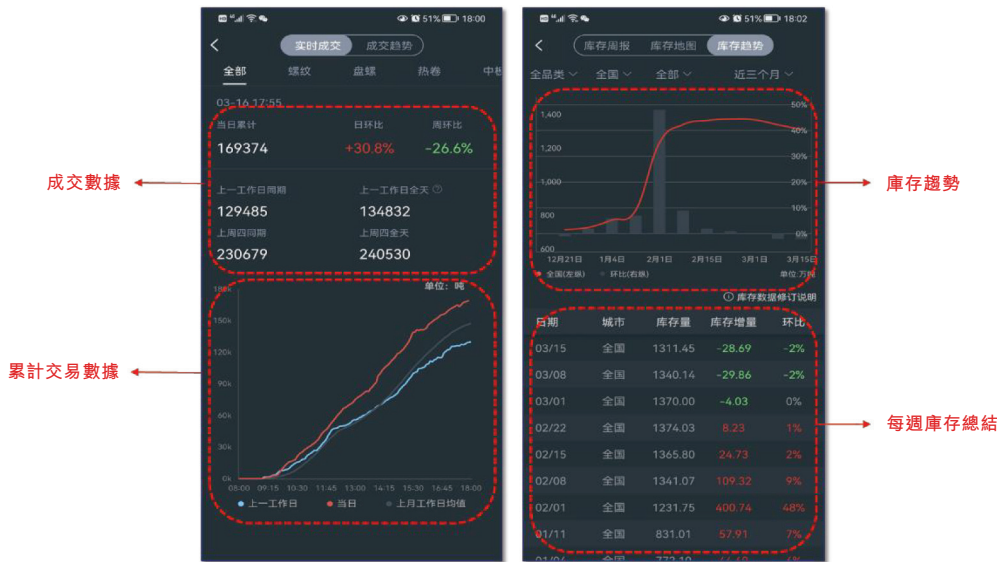
找鋼指數

找鋼指數是我們開發的一款移動應用程序，提供數據服務，幫助行業參與者作出由數據驅動的戰略商業決策。該應用為鋼鐵交易價值鏈上的參與者而設計。找鋼指數訂閱客戶可獲得與鋼材價格、市場交易噸量、新聞動態、價格指數和庫存分析有關的各種實時信息以及最新的市場分析。找鋼指數是我們擴大市場影響力的重要產品。目前，我們提供不同類型鋼鐵產品的新聞動態和市場分析的每週、每月和每年訂閱服務。截至2023年3月31日，找鋼指數累計擁有超過50萬個人用戶。

找鋼指數的數據來源於我們海量的鋼鐵交易數據以及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同時發生的實時價格和報價波動，從而保證提供給訂閱客戶的數據的準確性和即時性。找鋼指數提供的實時數據可為鋼廠和鋼貿商制定售價和確定生產或存貨策略提供科學的數據支持，亦可幫助買家制定採購時機的策略，降低採購成本，最終使鋼鐵交易價值鏈上的所有上下游產業參與者在大數據分析的幫助下，更準確地了解市場，提高運營和交易效率。

目標集團的業務

以下為找鋼指數的直觀展示：



為表彰找鋼指數的出色表現，並證明我們的行業影響力，我們被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選為2021年上海推薦的數據服務提供商之一。

鋼鐵SaaS產品

胖貓雲

為提高鋼鐵交易行業的交易效率，實現整個價值鏈的數字化，並加強我們生態系統中所有業務部門之間更深層次的協同作用，我們於2020年6月推出了ERP系統－胖貓雲，幫助用戶輕鬆高效地管理鋼鐵交易，覆蓋不同的鋼鐵交易場景，支持採購、財務、庫存管理、物流銷售及客戶管理的自動化和流程。

胖貓雲以雲端託管並通過互聯網傳送的方式，使用戶省去單獨購買本地服務器和存儲設備來支持其ERP系統的運行，並可以輕鬆地通過互聯網門戶進入系統。胖貓雲配備了易於使用的界面，支持包括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在內的移動設備進行全渠道訪問，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並使用戶能夠隨時隨地工作。例如，胖貓雲有內置的合同模板，用戶只需輸入關鍵的交易細節，便可以方便地定制他們想要的合同條款。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胖貓雲基於騰訊的雲原生技術，部署了一種創新的分佈式底層架構，與鋼鐵行業常用的本地化部署軟件相比，該架構具有更快的迭代、更高的可擴展性、數據安全和災難恢復等特點。

胖貓雲現在與我們所有的主要業務部門無縫銜接，用戶可以通過一個系統輕鬆管理其在我們數字化平台上的所有交易。我們數字化平台上所有用戶的交易數據將自動同步到胖貓雲，用戶可以通過胖貓雲輕鬆管理訂單下達、合同簽訂、結算和發票開具。此外，胖貓雲嵌入了我們的物流和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門戶，實現了端到端的鋼

目標集團的業務

鐵交易業務管理。例如，我們數字化平台上的買家可以使用我們的物流服務並通過胖貓雲發佈其承運商查詢，或查詢其白條貸款的信貸條款及金額。此外，胖貓雲的用戶可以訪問找鋼指數提供的每週市場分析，讓他們了解最新的市場發展，並協助他們的決策過程。此外，胖貓雲亦無縫連接胖貓掌櫃，大幅提高我們數字化平台賣家的交易效率。通過連接主要業務板塊，胖貓雲幫助我們實現了從前端鋼鐵交易到後端業務管理的用戶全服務覆蓋，這大大提高了他們對我們整個數字化平台的黏性和忠誠度。

目前，胖貓雲通過電腦及手機均可訪問。以下為胖貓雲界面的直觀展示：



電腦界面



手機界面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前，胖貓雲訂閱客戶主要分為三個類別，即鋼貿公司、鋼鐵生產加工公司以及建設公司，彼等都對易於使用的數字化工具有著強烈需求，以管理其鋼鐵採購、存貨水平、銷售及其他業務活動。我們提供七天的免費試用期，並根據訂閱期長短收取分級訂閱費。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超過350名、1,000名、1,600名及1,700名訂閱客戶。

胖貓掌櫃

為提高交易效率，我們推出了供應鏈協作系統——胖貓掌櫃，其允許賣家在數字化平台上獨立上傳和發佈庫存，管理在線顯示的庫存目錄，監控市場上的鋼材價格走勢，並實時跟蹤其訂單和物流狀態。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積累的胖貓掌櫃用戶逾3,300名、4,500名、5,200名及5,400名。

下圖為胖貓掌櫃界面的直觀展示：



非鋼鐵SaaS產品

騰採通

我們與騰訊共同開發交易側客戶關係管理平台——騰採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為中國首個工業產品B2B交易型SaaS工具，體現了我們擁有將我們強大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複製和擴展到非鋼行業的能力。

在電子元器件及電工電氣行業，上下游中小企業習慣於使用騰訊IM（QQ、微信、企點和企業微信）進行溝通，通常一對一商議商業條款和交換信息，效率極低。此外，交易鏈中存在大量中間商，SKU多達數千萬，使得上下游參與者之間的供需匹配極其耗時費力。為了解決這些行業痛點，我們聯合騰訊共同開發了騰採通，這是一款將NLP和深度學習技術應用於B2B交易中詢價和報價過程的數字工具。在騰訊IM生態系統的支撐下，騰採通能夠智能地捕捉交易聊天群中的商機，從而實現更快的供需匹配，大大提高了交易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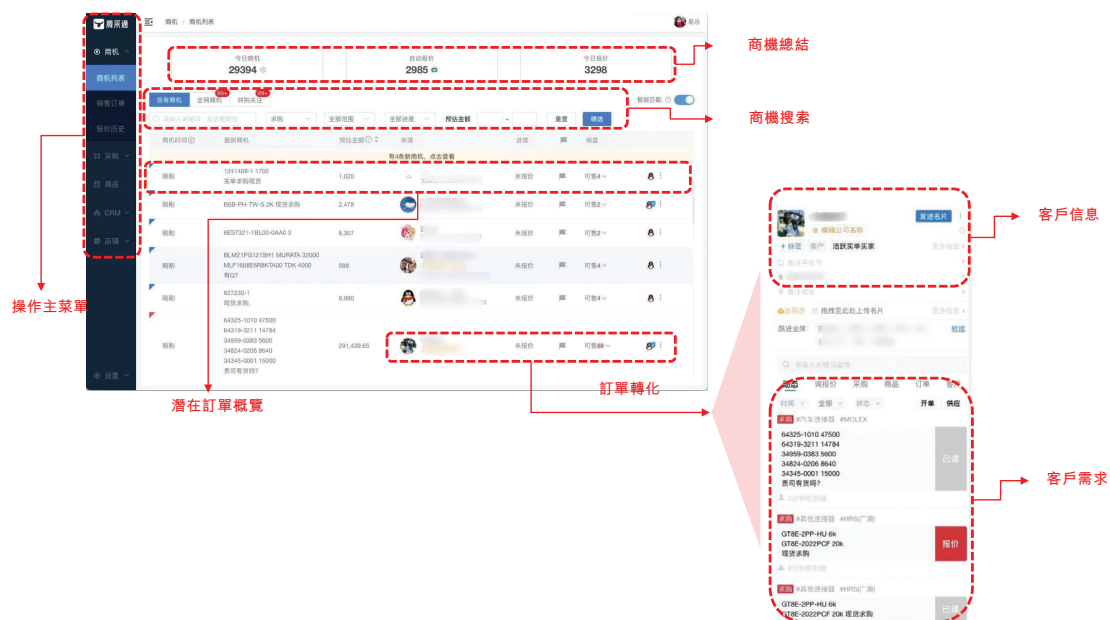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業務

憑藉其先進的NLP和AI機器學習能力，騰採通可收集並自動將聊天群內的前端非結構化即時信息轉化為結構化的商機數據，並實時匹配賣家與買家的需求。一旦買家的需求與賣家的庫存能力相匹配，騰採通就會自動提供報價，從而有效簡化從報價到銷售的過程。在我們騰採通的幫助下，平均報價時間可以短至三秒。截至2023年3月31日，騰採通平均每天執行超過1,000萬次訂單解析，並生成超過1億次交易匹配。此外，通過其API接口，騰採通可集成用戶的企業內部系統，包括ERP和CRM，實現交易流程的完全透明和自動化管理，從而大幅提高效率，節省人力成本。此外，用戶可利用該系統跟蹤買家／賣家的互動，分析歷史交易數據，以確定趨勢和偏好。相關信息可用於優化產品供應和價格調整，從而促進企業保持競爭力，對市場的快速變化做出快速反應。

我們根據訂閱期長短及用戶數量為我們的騰採通收取分級訂閱費，每名用戶的年度訂閱費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3,100元。訂閱費亦視乎訂閱企業的規模及其業務模式而有所不同。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積累的騰採通訂閱客戶分別逾900名、2,300名、5,100名及5,300名。

騰採通顛覆了傳統的詢價和報價流程，具有高度的可擴展性，可以複製到各種非鋼鐵行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採通的行業覆蓋面已從電子元器件擴展到電工電氣、五金機電等行業。其創新性已廣受市場認可。於2021年，上海騰採科技（騰採通的運營實體）獲頒「維科杯OFWeek 2021中國工業自動化及數字化行業年度最具投資價值企業獎」。此外，於2021年，深圳騰採科技在「全球電子元器件分銷商卓越表現獎」中獲《國際電子商情》授予「傑出分銷行業服務商」。2022年，騰採通被《每日經濟新聞》評為「2022數實融合十大年度案例」之一。

以下為騰採通界面的直觀展示：



目標集團的業務

國際交易服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是世界上粗鋼產量最大、鋼材消費量最高的國家。憑藉中國在全球鋼鐵製造及出口市場上的主導地位以及我們強大的供應鏈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已準備好踐行「一帶一路」願景，幫助中國鋼鐵製造商拓展至海外市場並提升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我們於2015年開啟國際交易服務。

我們已成立海外附屬公司，以從中國供應商進口鋼鐵產品或自當地供應商購買鋼鐵產品並隨後銷售予當地零售客戶。我們僱傭當地僱員並租賃當地倉庫或與當地業務夥伴合作，將鋼鐵產品存至該等業務夥伴的當地倉庫進行保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於阿聯酋及韓國營運，我們認為這兩個國家的政治及經濟狀況穩定、商業環境健康且未來前景光明。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國際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0.5百萬元、人民幣321.4百萬元、人民幣216.9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49.8百萬元。

業務可持續性

中國線上鋼鐵交易市場出現顯著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2,775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958億元，並預期將按1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24,415億元。這種市場擴張得益於線上鋼鐵交易市場滲透率由2022年的17.5%上升至2027年的41.5%，以及不斷出台的刺激傳統行業數字化轉型的有利監管政策支持，帶動線上鋼鐵交易快速發展。

自業務模式轉型以來，我們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得到了加強。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交易總噸量分別為32.0百萬噸、35.6百萬噸、36.2百萬噸及8.9百萬噸。鑒於不同收入流的混合收入確認法，我們認為毛利率能反映我們的業務表現。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0年的15.4%上升至2021年的25.5%，於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在25.4%，且自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0.9%上升至2023年同期的32.3%。

過往虧損分析

儘管如此，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456.0百萬元、人民幣274.4百萬元、人民幣366.1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 2022年收入減少；(ii) 2021年行政開支增加；(iii) 2021年研發開支增加；及(iv) 2021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亦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9.1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並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該等虧損主要與我們的被投資方之一找油網的公允價值虧損有關。

- **2022年收入減少。**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353.4百萬元減少33.1%至2022年的人民幣90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

於2022年，因德爾塔和奧密克戎變異株在中國若干省份爆發令COVID-19疫情復發，導致受影響地區的許多企業辦公室、零售店、生產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而此對鋼鐵採購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各地方實施的限制性和遏制措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壓力。例如，上海於2022年4月及5月的全城封鎖嚴重影響城際及同城物流，此對我們的物流服務造成不利影響。

- **2021年行政開支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70.6百萬元上升25.4%至2021年的人民幣8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新建辦公樓的折舊所致。
- **2021年研發開支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7.7%上升至2021年的9.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發專家人數增加以適應我們的系統開發，導致我們的僱員成本增加。
- **2021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增加31.4%至2021年的人民幣270.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為適應業務擴張，銷售及分銷僱員人數增加。

盈利途徑

我們預期將於不久將來通過持續收入增長及提高成本效率改善財務表現及實現盈利。具體而言，我們尋求通過以下方式推動整體收入持續增長：

- (i) 利用我們的領先行業地位、全面服務產品及強大品牌持續優化我們現有服務的定價。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導力、品牌知名度、交叉銷售能力及數字化平台上提供的優質服務，我們預期每噸佣金將繼續增加；
- (ii) 通過交叉銷售包括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在內的各類交易支持服務，進一步提高現有買家的交易頻率及每筆訂單交易噸量。我們預期我們提供的綜合交易支持服務能為我們的寶貴買家帶來更高的物流效率及財務靈活性，並吸引彼等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進行更多的交易；
- (iii) 通過有針對性的業務發展舉措，擴大我們的買家群體。我們預期在中國及海外設立更多的本地服務站，以更好地獲得新買家並保留現有買家；及
- (iv) 根據我們對行業需求的深入理解，擴展至其他非鋼鐵行業。我們預期將逐步擴展至電子元器件、電線電纜及有色金屬行業。

隨著我們規模的增長，由於定價能力有所提高以及我們努力拓展利潤率較高的業務，我們預期毛利率將提高。就運營開支而言，我們擬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並期望通過擴大規模經濟及加強運營槓桿改善利潤率。具體而言，由於我們已完成核心技術平台的開發，並已與外部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非鋼鐵平台，我們預計將有效控制相關開支。此外，基於我們知名的品牌名稱及差異化的服務產品，我們預期將享受更高的營銷效率。因此，在運營開支可管理的情況下，我們預期將實現更優的運營槓桿。憑藉所採取的上述措施，我們在2023年實現更好的盈利能力。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為人民幣45.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1.2百萬元減少36.4%。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提高至-20.4%，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37.7%。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展現出強大的現金流量產生能力。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正向經調整經營現金

目標集團的業務

流量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232.8百萬元、人民幣479.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4百萬元。我們將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經加回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貼現予銀行的票據所得款項，及就與交易服務有關的應付票據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而調整的期內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有關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綜上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乃由於我們一直處於增長階段，且策略性地著重於通過對我們的品牌、數字化基礎設施及服務產品的投資擴大我們的買家群體及交易噸量，為長期盈利能力鋪平道路。憑藉我們擴大的買家群、更深入的買家參與及更廣泛的行業覆蓋，我們具有優勢滿足不同買家群體的各類需求，並進一步推動收入增長。此外，我們預期通過嚴格的成本控制、規模經濟及經營槓桿提高利潤率，從而實現長期可持續的盈利能力。

定價

我們對所提供的不同服務有不同的定價模式。

交易服務。第三方鋼鐵產品賣家全權決定鋼鐵產品的價格。就我們向中小企業買家提供的鋼鐵交易服務而言，我們向賣家收取按每噸基準計算的佣金。就我們向主要客戶提供的鋼鐵交易服務而言，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鋼鐵價格及其所需配套服務的範圍（如物流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向大客戶收取預先協定的每噸報價。我們賺取鋼鐵銷售與賣家結算價格之間的差價，並就配套服務賺取服務費。

交易支持服務。就物流、倉儲及加工服務而言，我們賺取我們按噸向買家收取的價格與向我們合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付款之間的差價。就二方白條服務而言，我們向買家收取延長付款期限的固定每日服務費。就三方白條服務而言，我們向白條買家收取固定金額的技術服務費，同時我們從金融機構向白條買家收取的利息費用中收取一定比例的費用。就二方胖貓易採服務而言，我們通常向賣家收取服務費，服務費基於賣家所採購鋼鐵產品的總金額以及我們向鋼廠付款與賣家向我們還款之間的時間差計算。就三方胖貓易採服務而言，我們按噸向非銀行資本提供商收取服務費。

科技訂閱服務。我們對SaaS產品收取訂閱費。

國際交易服務。我們賺取採購價與售價之間的差額。

頭部客戶及頭部供應商

我們的頭部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我們按噸向其收取佣金的數字化平台上的賣家；(ii)我們向其提供定制化採購服務的大客戶；(iii)我們交易支持服務的用戶；(iv)我們SaaS產品的訂閱客戶；及(v)我們國際交易服務的買家。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合共產生人民幣128.9百萬元、人民幣125.5百萬元、人民幣95.7百萬元及人民幣35.7百萬元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9.3%、10.7%及16.1%。此外，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

目標集團的業務

的4.6%、2.8%、5.6%及8.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深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將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的關係被終止的任何資料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詳情。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所購買產品／ 服務的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A	61,813	4.6%	交易及交易支持	90天	2018年
2	公司B	36,821	2.7%	鋼鐵產品(海外)	90天	2019年
3	公司C	11,450	0.8%	交易服務	90天	2018年
4	公司D	9,800	0.7%	交易及交易支持	30天	2016年
5	公司E	9,033	0.7%	鋼鐵產品(海外)	90天	2018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A	37,683	2.8%	交易及交易支持服務	90天	2018年
2	公司F	31,061	2.3%	鋼鐵產品(海外)	3天	2015年
3	公司C	25,229	1.9%	交易服務	90天	2018年
4	公司G	16,287	1.2%	鋼鐵產品(海外)	即期信用證	2021年
5	公司H	15,248	1.1%	交易服務	7天	2020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A	50,430	5.6%	交易及交易支持服務	90天	2018年
2	公司I	15,905	1.8%	鋼鐵產品(海外)	3天	2021年
3	公司J	11,351	1.3%	鋼鐵產品(海外)	客戶墊款	2010年
4	公司K	9,967	1.1%	鋼鐵產品(海外)	客戶墊款	2022年
5	公司L	8,043	0.9%	鋼鐵產品(海外)	3天	2020年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公司A	17,939	8.1%	交易、交易支持服務及 鋼鐵產品(海外)	90天	2018年
2	公司I	7,661	3.5%	鋼鐵產品(海外)	3天	2021年
3	公司M	4,630	2.1%	鋼鐵產品(海外)	90天	2020年
4	公司L	2,752	1.2%	鋼鐵產品(海外)	3天	2020年
5	公司N	2,733	1.2%	鋼鐵產品(海外)	90天	2019年

我們的頭部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物流、倉儲及加工服務提供商；(ii)合作金融機構；及(iii)我們國際交易業務的鋼鐵產品供應商。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96.9百萬元、人民幣405.8百萬元、人民幣156.9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業務

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4.3%、40.0%、28.2%及42.6%。此外，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5.1%、27.7%、12.9%及19.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所提供產品／ 服務的類型	信貸條款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495,052	45.1%	物流服務	10天信貸期	2019年
2	供應商B	32,918	3.0%	鋼鐵產品(海外)	預付15%至20%	2019年
3	供應商C	29,978	2.7%	鋼鐵產品(海外)	預付40%	2018年
4	供應商D	23,067	2.1%	鋼鐵產品(海外)	預付15%	2018年
5	供應商E	15,870	1.4%	鋼鐵產品(海外)	預付	2020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281,302	27.7%	物流服務	10天信貸期	2019年
2	供應商B	37,344	3.7%	鋼鐵產品(海外)	預付15%至20%	2019年
3	供應商D	33,491	3.3%	鋼鐵產品(海外)	預付15%	2018年
4	供應商F	27,629	2.7%	鋼鐵產品(海外)	預付15%至20%	2019年
5	供應商G	26,075	2.6%	鋼鐵產品(海外)	預付15%至20%	2021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71,554	12.9%	物流服務	10天信貸期	2019年
2	供應商H	30,006	5.4%	鋼鐵產品(海外)	預付15%至20%	2019年
3	供應商I	21,509	3.9%	物流服務	預付	2022年
4	供應商D	16,919	3.0%	鋼鐵產品(海外)	預付15%	2018年
5	供應商C	16,870	3.0%	鋼鐵產品(海外)	預付40%	2018年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供應商J	24,347	19.9%	物流服務	10天信貸期	2022年
2	供應商A	10,794	8.8%	物流服務	10天信貸期	2019年
3	供應商D	7,018	5.7%	鋼鐵產品(海外)	預付15%	2018年
4	供應商K	5,735	4.7%	鋼鐵產品(海外)	即期信用證	2022年
5	供應商L	4,265	3.5%	鋼鐵產品(海外)	貨到付款	2020年

目標集團的業務

季節性

我們密切追蹤業務活動，特別是數字化平台產生的收入，以識別影響鋼鐵供求的趨勢。因此，我們已識別業務（特別是鋼鐵交易業務）的季節性。每年我們通常在下半年錄得高於該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入。在某種程度上，我們將這種季節性部分歸因於常在1月或2月的春節，在此期間，鋼鐵生產及建設活動大幅減少。此外，由於建設活動增加導致我們數字化平台的貿易活動增加，9月及10月以往是交易活躍月份。

競爭

中國三方線上鋼鐵交易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2年，按線上三方交易噸量計，前三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約85%的市場。

我們認為我們自同行中脫穎而出，主要基於以下因素：(i)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ii)先發優勢；(iii)我們提供大量產品選擇及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iv)我們在買家及賣家中的聲譽；(v)我們利用大數據技術增強內部流程及程序以及向買家及鋼鐵生產商提供資料及工具以優化其決策的能力；我們向買家及賣家提供引人入勝的交易體驗的能力；及(vi)我們獲得新買家及保留現有買家的能力。

質量控制

我們採取嚴謹的措施確保在我們數字化平台上的鋼鐵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我們相信，高質量及標準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故我們於業務營運多個階段全程管理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已設立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通過要求賣家出具產品質量證書及進行廣泛的賣家審查，監控並確保鋼鐵產品質量。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交易服務 — 賣家遴選及管理」了解對於我們平台上所售鋼鐵產品的質量控制程序；及「一 交易服務 — 買家服務」了解有關於我們平台上所售鋼鐵產品的退貨政策。

營銷及品牌推廣

銷售及營銷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與擴張至關重要。有效及高效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使我們能夠確立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以吸引新的買家並保留現有買家。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在擁有一支全國僱員人數超過400名的專門銷售及營銷團隊，並於買家所在主要城市設有超過30個本地服務站點，以提供線下售後服務及參與推廣活動。

我們非常重視參加行業論壇和峰會，以在行業專家及與會者中推廣我們的業務模式並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亦專注於拓展營銷渠道。例如，我們利用新的社交媒體渠道，如微信公眾號，發佈行業專有技術和最新市場發展，以增加品牌曝光率。

我們認為最有效的營銷形式為持續提升我們的買家及賣家體驗，主要是由於買家和賣家的滿意程度產生的口碑推薦；我們專注於不僅通過核心鋼鐵交易業務還通過增值服務向買家及賣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已建立全面、高度靈活的數字化基礎設施，我們相信此將構成潛在競爭對手的重大准入壁壘。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支持我們快速增長的處理能力需求，為我們提供整個運營過程的詳細且準確的可視化及信息，並使利用有洞察力的數據分析成為可能。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對於支持我們追求不斷提升買賣雙方的線上交易體驗至關重要。從我們的網站（主要為買家界面）到我們的後端管理系統，我們的技術能力為順利、準確的業務執行以及無縫的信息流、數據一致性和分析提供了支持。

確保鋼鐵交易各個階段流暢運作和協調的根本機制是我們的專有及行業領先的TP系統，該系統實時處理線上交易的各個方面。TP系統是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內的樞紐，涵蓋整套業務模塊，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自主開發的ERP系統、CRM系統、SRM系統及OA系統，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最大訂單處理能力計量為鋼鐵行業最強大且高效的TP系統。

整個TP系統乃基於微服務體系結構設計，上述各業務模塊配置有高可用性的多節點，並可根據我們的未來業務需求，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橫向擴展至其他領域。在TP系統整體運行整個過程中，有自動且全面的日誌記錄可實時監控系統運行性能及追蹤後續各類業務營運。TP系統將鋼鐵產品賣家的適銷資源數字化，並將售中及售後流程自動化，以減少所需的人力，從而提高鋼鐵產品買賣雙方的整體運營效率。同時，自主開發的業務模塊讓我們通過簡單並置和定位不同模塊靈活地開發新的平台功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效率比傳統的系統開發模式高出50%。截至2023年3月31日，數字化平台及底層TP系統已從過往交易積累海量的真實鋼材數據，每天可完成3,000多項數據聚合和處理任務，為我們的數字化業務發展提供有效支撐。TP系統每日能夠支持超過28,000筆訂單，生成超過340,000條交易記錄，此乃我們的數字化平台目前客戶每日訂單及交易記錄處理需求的10倍以上。

我們的系統基礎設施寄存於不同地點的數據中心。我們通過實時多層數據備份系統保留額外運營能力，以確保我們網絡的可靠性。這使我們的平台兼備可靠性及可擴展性。

研發

我們相信研發對於我們的未來增長及能否在中國鋼鐵交易市場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已投入大量研發資源用於開發我們自身的技術支持平台，以確保我們的數字化平台運行及維護的安全性、穩定性及高效性。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共有135名研發人員，分別專注於產品技術、技術維護及數據產品。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4.1百萬元、人民幣130.1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業務

數據隱私及保護

數據安全為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確保行業參與者在我們平台上的信息安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未來發展至關重要。安全漏洞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財務、監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制定全公司範圍的數據安全政策，以保護賣家及買家的信息及隱私。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且不會出於任何目的分發或出售任何個人數據。我們對網絡傳輸及後台存儲的數據進行加密，以確保保密性。

我們致力於維護一個安全的線上平台。我們已建立專有的防火牆，全天候監察及控制所有進入及流出我們平台的流量。當發現任何異常活動，我們的系統將即時通知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並同時採取應對措施，以防止對我們的平台造成任何傷害。在我們組織內部，我們已對信息系統採納一系列有關內部控制的政策，包括物理安全措施（如控制切入口及設備用途）以及網絡訪問管理（如身份、驗證及遠程訪問控制）。我們對技術平台進行定期審查，發現及糾正可能破壞我們系統安全的任何問題。我們已成立一個數據及網絡安全團隊，負責數據及網絡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系統及數據並未遭受網絡入侵或中斷。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對其進行開發及保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使用中的45項註冊專利、161項註冊商標、273項軟件版權及156個域名。然而，我們認為，並無單一專利、技術、商標、知識產權資產或牌照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我們的方法是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對其進行保護並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對我們企業的價值。我們積極捍衛重要知識產權資產，並在可行情況下尋求對我們的產品、工藝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因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受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知識產權與第三方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或任何其他尚未了結的法律訴訟。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我們的企業價值及僱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共有1,016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營運	709	69.7%
研發	135	13.3%
中台	79	7.8%
一般及行政	64	6.3%
財務及會計	29	2.9%
總計	1,016	100.0

由於我們的僱員位於中國的多個地點，我們非常注重企業文化，以確保我們在營運的各處始終保持高標準。我們認為，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核心理念將有助我們實現成為全球領先的工業原材料數字化平台的願景。

我們的管理團隊清晰的願景及對僱員發展的長期關注體現出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的企業價值。我們的創始人及管理團隊已營造鼓勵僱員保持熱誠、追求卓越及將其個人發展與我們的企業發展相結合的環境。我們制定嚴格招聘標準，同時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培訓僱員，以支持我們快速發展的業務營運。我們已設立全面的培訓課程，涵蓋企業文化、僱員權利及責任、團隊建設、專業行為、工作表現、管理技能、領導力及行政決策等有關主題。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制定年度計劃，涵蓋預算、架構、職位、培訓及關鍵績效指標規劃。我們每季及每年根據僱員表現對其進行評估。該等評估可能影響晉升、降職及裁員決定。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多個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即退休、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基於僱員薪金、花紅及特定津貼按特定百分比向該等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地方政府不時指定。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或勞資糾紛。

目標集團的業務

保險

我們投購標準保險，包括汽車、人壽、傷殘及醫療保險。我們按照商業上合理的標準向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投購有關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要求的業務中斷保險、要員人壽保險、承保對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造成損害的保單或任何物業保單。有關我們保險範圍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額未必足夠，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一節。

我們認為，就現時目的而言，我們的保險範圍乃屬充足，且與中國其他鋼鐵電商公司的保險範圍一致。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保險範圍，以確保其仍屬充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物業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通函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即要求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原因為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未持有或租賃賬面值佔我們綜合總資產15%或以上的物業。

我們的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擁有一處物業供營運，總樓面面積約38,000平方米。我們已取得有關物業的不動產權證。

我們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中國不同地區的物業訂立41份租賃協議。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相關租賃協議一般規定期限介乎兩個月至三年，當中部分設有續租選擇權。我們正重續於2023年到期的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

業權缺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處總樓面面積逾2,300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有關租賃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書及／或轉租授權。所有相關租賃物業均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提供有效業權證書並非必然會影響我們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業主須負責取得有效業權證書，因此我們作為租戶將不會就此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出租人可能會對我們租賃的物業受到質疑、被提起訴訟或採取其他行動。倘出租人就任何有關物業的權利遭到成功質疑，則我們可能會被迫將我們的營運搬離受影響的物業。

目標集團的業務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由於(i)所有相關租賃物業均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我們可在短期內輕鬆找到替代場所；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租賃物業的上述違規情況而遭任何第三方或主管政府部門採取或威脅採取任何行動、申索、罰款或調查，上述業權缺陷不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用途可能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關的挑戰，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

未登記租賃協議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於中國租賃的40處物業辦理租賃登記，主要是由於難以促使相關業主合作登記有關租賃。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然而，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或會勒令我們或出租人在規定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並可能會對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就未登記租賃可能會遭處的估計最高罰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元。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未登記租賃不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高度致力於可持續的企業責任項目，包括通過慈善活動及將我們生態系統的利益擴展至整個社會。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不時（如必要）及在向我們的相關外部法律顧問進行諮詢後，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記錄工作場所發生的任何意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提高效率及碳中和

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的承諾深深嵌入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提供的服務中。傳統上，鋼鐵產品通常需要經過多層分銷中間商（包括代理及分銷商）才能到達終端客戶。因此，傳統鋼鐵交易流程在時間及資源方面均極其低效。此冗長過程導致在採購、加工及銷售階段出現嚴重信息不對稱。鋼廠無法及時獲取市場信息，導致生產與實際市場需求脫鉤、盲目生產。最典型的特徵是盲目採購原材料，囤積大量非市場所需貨品庫存，導致大量重碳排放。

目標集團的業務

通過轉變鋼鐵交易流程並連接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整個鋼鐵交易價值鏈上的行業參與者，我們將鋼鐵交易流程簡化及自動化，減少不必要的步驟及中間商，以提高效率，從而實現碳中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傳統的鋼鐵交易流程相比，通過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完成訂單的平均時間縮短50%以上，平均交易週期由五至七天縮短至兩至三天，大幅提高了交易效率，有效減少了所涉及的人力。

我們亦已努力減少我們目前為買家提供的物流服務中的碳排放量。我們的算法將買家需求與同我們合作的合適第三方承運商精確匹配，減少空閒承運商與買家匹配的等待時間及於等待期間產生的碳排放。根據我們對上海數字化平台上五星級承運商的研究及估計，在承運商與我們合作後，其平均等待時間有所減少，進而提高了車輛利用率並減少了碳排放。此外，我們正努力探索方法，通過最大限度提高承運商資源的利用率進一步減少碳排放。例如，我們開始進行回程車輛試點項目。換而言之，我們將已完成鋼鐵產品交付的承運商與其返程途中的物流訂單進行匹配，從而降低空車率及相關不必要碳排放。

在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合作中，我們有意選擇堅定承諾碳減排的物流合作夥伴。我們估計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由回爐料製成的鋼鐵產品的年交易噸量約為400萬噸，間接減少約600萬噸碳排放。

此外，根據我們對行業需求的深入了解，我們正積極尋求新機會，或能為非鋼鐵行業推出更多碳中和及創新服務。例如，我們計劃推出胖貓再生資源，專注於工業廢料回收。

節能及環境可持續發展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不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引致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任何適用規管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問題。我們意識到保護自然環境、節約自然資源及保護全球生態系統對於為我們的子孫後代創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社會的重要性。我們努力通過對節能及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減少對環境的任何負面影響。我們已發起一系列活動，旨在減少本公司及僱員的廢棄物及碳排放。我們鼓勵僱員在使用辦公用品及出行時注意環保。我們致力將可持續發展作為公司戰略的一部分，同時我們力圖在僱員及工作環境中培養可持續發展心態。

用水。我們使用以噸計量的總用水量評估用水水平。2022年，我們的總用水量超過11,000噸。為減少用水，我們已在辦公室制定若干條款。此外，我們亦設置標誌提醒僱員節約用水。

電力消耗。我們使用以千瓦時計量的總能源消耗量評估能源消耗水平。2022年，我們的總能源消耗量為約1.9百萬千瓦時。為提高能源效率，我們密切監測及評估用電

目標集團的業務

水平。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減少用電量及節約能源，包括日常檢查關閉不使用的電子設備、在使用空調系統時限制溫度設置範圍或設置標準辦公室溫度以及在辦公室關門時關燈。

紙張消耗。我們發起無紙化業務營運活動。我們要求僱員在使用辦公用品時注意環保，如雙面打印、僅在必要時打印、以數字方式歸檔文件及使用廢紙。我們將繼續倡導並鼓勵僱員使用環保打印紙張、減少使用一次性物品（如一次性杯子及筷子）、安排居家辦公以有效節省能源消耗、減少使用瓶裝水及使用雙面打印以減少用紙。

性別平等及提升多元化

我們重視性別平等及多元化，我們已主動採取行動擴大女性員工的影響力，授權並鼓勵彼等分享觀點。我們認為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對我們在商業環境中蓬勃發展很重要。

我們不斷改善與我們一起及為我們工作的每位人士的福祉。我們促進不同背景的僱員之間的包容及平等，無論宗教、年齡、性別、殘疾、公民身份及父母身份等。我們專注於在本公司內擁抱多元化，平等及尊重對待所有僱員，包括殘疾人士。我們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培訓及工作機會，我們計劃繼續推出更多措施，以履行我們對支持不同背景人士的承諾。

僱員專業發展

我們投資於我們的僱員並助其成功。為確保我們的僱員擁有令人振奮及有意義的職業道路並成為全面專業人士，我們以多種不同方式給以支持，包括為不同職業水平的僱員提供各種主題的定制培訓及輔導、根據需要組織課內培訓項目。我們在可供所有僱員使用的在線學習系統「胖貓魔法學院」打造核心課程。此外，為實現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的目標，我們設置完善的內部晉升渠道，並與外部一流培訓機構合作，為具有潛力的管理人才開展業務講座。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捲入任何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致令我們相信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無捲入任何實際或面臨威脅的申索或訴訟。目標集團的財產或業務並無於任何法院面臨既存或未決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無捲入有關程序，目標集團的任何財產或成員公司亦非有關程序的對象。然而，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所引致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懲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並維護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納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戰略目標相關的關鍵風險。董事會負有責任及擁有監督業務營運的一般權力，並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整體風險。董事會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任何涉及重大風險的重大商業決策。董事會將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為執行會計政策制定多種程序，而我們的財務部根據此等程序審核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以確保用戶數據得到保護及預防有關數據洩漏及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資料洩漏或用戶數據丟失。技術部負責確保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向信息技術團隊提供定期培訓，並及時討論關鍵事宜或更新。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要提供定制的定期及專門培訓。我們定期就僱員感興趣的課題組織由高級僱員或外部顧問進行的內部培訓課程。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員工保有最新的技能，令其能夠發現並滿足買家需要。

我們已制定僱員手冊，手冊已由我們的管理層給予核准並已向所有僱員派發，手冊當中包含有關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防詐騙機制、失職及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對僱員手冊所載的指引進行解釋。

我們亦實施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說明了潛在的腐敗行為及我們的反腐敗措施。我們向員工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以供其舉報任何腐敗行為，而員工亦可以向內部審核部匿名舉報。我們的內部審核部負責調查被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目標集團的業務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營運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清單：

編號	牌照／許可證／批文	持有人	屆滿日期
1.....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信息服務)	上海找鋼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2.....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信息服務)	上海胖貓物流有限公司	2028年8月28日
3.....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上海胖貓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4.....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信息服務)	胖貓物流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獎項及認可

我們有目共睹的成功及創新記錄得到中國行業協會及政府部門的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部分主要獎項及認可。

編號	獎項及認可	頒發部門	時間
1.....	大數據產業試點示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0年
2.....	製造業與互聯網融合發展 試點示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0年
3.....	高新技術企業(上海胖貓 鏈享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20年
4.....	科技型中小企業(武漢胖貓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 技術部	2020年

目標集團的業務

編號	獎項及認可	頒發部門	時間
5....	供應鏈管理最佳解決方案	36氪	2020年
6....	工業互聯網試點示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1年
7....	物流業製造業深度融合 創新發展典型案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21年
8....	上海市服務貿易示範項目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	2021年
9....	上海市大數據服務供應商 推薦目錄名單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 委員會	2021年
10....	全國供應鏈創新與應用 示範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2022年
11....	中小企業「鏈式」數字化 轉型典型案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 信息化部	2022年
12....	高新技術企業(上海騰採 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 技術部	2022年
13....	信息工作先進單位	中國鋼鐵工業協會	2022年
14....	2022數實融合十大年度案例	《每日經濟新聞》	2022年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提述之所有「找鋼」、「我們」或「我們的」均指找鋼產業互聯集團（「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為「目標集團」）。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可能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況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而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載於本通函提供的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章節。

就本章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對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提述分別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以及對2022年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提述分別指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章節所述財務資料均按合併基準作出。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線上鋼鐵交易噸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三方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通過連接鋼鐵交易行業的主要參與者至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我們率先在中國提供涵蓋鋼鐵交易全價值鏈的一站式B2B綜合服務，包括線上鋼鐵交易、物流、倉儲及加工、金融科技解決方案、SaaS產品及大數據分析。我們以鋼鐵這一重要的工業原材料為切入點，建立了高度靈活的數字化基礎設施，並重新定義了交易及服務標準。經過十多年的發展，我們已成為業內值得信賴的品牌。憑藉深刻的行業洞察及先進的數字化基礎設施，我們正逐步拓展至多元化非鋼鐵工業原材料市場，包括電子元器件、電工電氣以及五金機電等。

憑藉顛覆式業務模式及技術能力，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取得顯著增長，並於近年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2年，我們的平台錄得三方鋼鐵交易噸量達35.3百萬噸，約佔中國三方線上鋼鐵交易總噸量的38%。同時，我們的GMV由2020年的人民幣1,226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6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5.0%。我們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吸引了廣泛且多元的忠誠買家群。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數字化平台連接逾167,200名註冊買家。我們的買家群不僅廣泛，同時與我們關係緊密。我們2020年按GMV貢獻計前500大買家中，有93.2%的客戶在2022年仍然與我們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按GMV計，中小企業買家的平均一年現金留存率達127.6%。

我們有目共睹的成功及創新得到中國行業協會及政府部門的認可。我們作為標桿企業四次出現在《人民日報》的頭版，證明我們強大的社會影響力。憑藉我們的行業專有技術、先發優勢及市場領導地位帶來的規模經濟，近年來我們已取得顯著增長並實現業務持續改進。通過由「重」到「輕」的成功轉型，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率15.4%、25.5%、25.4%及32.3%。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2012年6月14日，為遵守中國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我們經營的若干活動及服務）的公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北京鋼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鋼富」）與找鋼網及北京找鋼分別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由於北京找鋼（其已於2018年5月18日被出售）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其不再是下述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綜合聯屬實體為找鋼網及其附屬公司。

於2018年5月18日，找鋼網與北京鋼富訂立新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全部取代及更換日期為2012年6月14日的先前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託書、相關個人股東所作確認及配偶同意函。合約安排可在北京鋼富的選擇下，於屆滿日期前展期。

合約安排令北京鋼富能夠通過以下方式控制找鋼網：

- 對找鋼網的財務及運營進行有效控制；
- 行使找鋼網的股權持有人表決權；
- 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回報，以換取北京鋼富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 獲得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找鋼網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時行使有關權利；
- 未經北京鋼富事前同意，阻止找鋼網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找鋼網任何重大資產或重大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找鋼網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及
- 未經北京鋼富事先同意，阻止找鋼網向彼等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

根據新合約安排，北京鋼富繼續維持其對找鋼網的有效控制，並仍有權取得其營運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並無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權力，有權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獲得可變回報且因此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我們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於歷史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找鋼網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77,852	1,009,495	673,373	154,641
年／期內虧損	(427,089)	(249,359)	(257,560)	(25,250)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728,014	6,918,061	8,385,092	11,952,505
總負債	5,062,189	6,436,468	8,531,128	11,805,452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我們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透過自營模式獲得收入。於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終止經營所有國內鋼鐵產品自營業務，並完成所有買家訂單。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終止經營業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會繼續受大量因素影響，當中多個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中國及全球廣泛鋼鐵交易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整體經濟增長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此外，彼等亦受到推動鋼鐵交易行業發展因素的影響，如：

- 鋼材的需求、供應及價格的波動，其次為其他工業原材料的相關波動；
- 鋼鐵交易行業線上鋼鐵交易的滲透率；
- 三方線上鋼鐵交易平台於線上鋼鐵交易行業所佔市場份額；及
- 影響鋼鐵行業及工業原材料交易行業等更廣泛行業的法規、政策及措施。

任何該等一般因素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公司特定因素

儘管我們業務受到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因素所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到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我們吸引、招攬及留存買家的能力

自我們成立以來，在我們數字化平台吸引、招攬及留存買家一直是我們的主要業務焦點。買家群及交易頻率的增長是我們收入的主要驅動力。我們利用「一站式購物」體驗、多元化產品與服務以及具競爭力定價的價值主張吸引買家至我們的平台，這使我們的數字化平台脫穎而出，並有助提高買家黏性。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合計有逾139,200名、149,600名、163,900名及167,200名註冊買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交易買家分別達逾30,300名、30,800名及28,400名，並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逾14,400名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逾15,500名。此外，我們在整個鋼鐵交易價值鏈上提供一體化服務組合的獨特價值主張使我們能夠交叉銷售各種服務，從而推動交易頻率及提高我們的買家黏性。例如，2020年GMV貢獻排名前500買家中有93.2%的客戶於2022年仍與我們進行交易。

我們吸引、招攬及保留買家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我們的總鋼鐵交易噸量由2020年的32.0百萬噸增加至2021年的35.6百萬噸，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36.2百萬噸。我們的鋼鐵交易總噸量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9百萬噸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7.7百萬噸。我們的總GMV由2020年的人民幣1,226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6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我們的總GMV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6億元增加37.8%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80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小企業買家平均一年現金留存率（按GMV計）達127.6%。

我們與鋼鐵產品賣家建立及維持關係的能力

我們依賴第三方鋼鐵產品賣家為我們的數字化平台現有及潛在新買家提供極具吸引力的鋼鐵產品。我們以具競爭力及透明的價格在數字化平台提供多種不同鋼鐵產品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與賣家發展互惠關係的能力。舉例說，我們依賴第三方鋼鐵產品賣家有效而及時地維持可用充足的存貨並完成大量訂單，以滿足買家的要求。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於平台上分別與合共逾8,000名、9,300名、10,600名、11,100名鋼鐵產品賣家合作。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涵蓋超過540,000個SKU目錄。我們亦已與鋼鐵產品賣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於2022年，約35%的賣家已與我們合作超過五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我們按噸向賣家收取的佣金。從長遠來看，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與賣家協商有利的佣金費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及品牌知名度提升，我們提高了與賣家的議價能力並提高了佣金費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對中小企業賣家的每噸平均佣金分別為人民幣2.2元、人民幣4.5元及人民幣4.4元。有關2022年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所致。我們對中小企業賣家的每噸平均佣金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2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不斷增加，由2020年的11.1%增至2021年的19.2%、2022年的20.5%，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9%。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我們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建立及維持可持續關係的能力

作為一站式數字化平台，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是我們「一站式購物」體驗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通過降低與不同服務提供商逐個比較及聯繫所花費的成本及時間而使我們的買家受益。我們提供廣泛的增值服務，包括物流、倉儲及加工服務以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我們依賴相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買家及賣家提供可靠的服務。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與超過1,200名、1,300名、1,500名及1,500名物流承運商合作，以於我們數字化平台上向買家提供物流服務。同期，我們與15家、17家、30家及32家金融機構合作，以向我們數字化平台上的合資格買家及賣家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我們亦與騰訊建立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共同開發SaaS產品，即騰採通，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吸引越來越多的訂閱客戶。

我們利用平台上的巨大交易噸量與服務供應商建立密切關係，同時為其帶來穩定的業務流量，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亦願意為我們提供更有利的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物流服務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我們物流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7百萬元。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進一步擴大，預期我們的現有及新服務供應商將會從我們的數字化平台獲益更多及提供更多服務，繼而會有更多買家及賣家使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

我們多元化及變現服務組合的能力

我們持續擴充買家基礎、收入及毛利率的能力乃基於持續擴充服務組合。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已經成長為一站式綜合平台，圍繞鋼鐵交易提供全面綜合服務。交易支持服務的引入顯著提高了我們數字化平台上買家的交易黏性，並為我們整體業務的成功和擴張做出了貢獻。通過單一平台上整合的物流、倉儲及加工服務以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買家不再需要其他地方尋找服務供應商來滿足彼等的需求。例如，隨著我們的白條服務的引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白條服務項下在貸餘額有所增加。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白條服務項下在貸餘額分別達人民幣236.0百萬元、人民幣179.0百萬元、人民幣567.0百萬元及人民幣865.9百萬元。於2022年，使用我們白條服務的新買家的交易次數是非白條新買家的3.5倍，而使用我們白條服務的現有買家的交易次數是現有非白條買家的3.6倍。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胖貓易採的鋼鐵交易噸量佔交易總噸量的比例不斷增加，由2020年的3.2%增至2021年的5.8%，並增至2022年的10.7%，以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4%。

此外，我們在2020年推出的技術訂閱服務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收入來源，並顯著改善了買家在我們數字化平台上的體驗和其內部管理。我們已推出胖貓雲，一個無縫整合至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以幫助買家及賣家在數字化平台上更好地進行交易的ERP系統。我們對胖貓雲收取訂閱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用戶變得愈發願意為提高運營效率付費，胖貓雲的訂閱客戶總數由2020年的350餘名增至2021年的1,000名及2022年的1,600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00名。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與騰訊共同開發的SaaS產品騰採通，是中國首個基於IM的智能交易管理SaaS產品，證明我們已成功擴張至非鋼鐵行業。騰採通訂閱客戶從2020年的900餘名增至2021年的2,300餘名、2022年的5,100餘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日止三個月的5,300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科技訂閱服務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6%、2.0%及3.5%。科技訂閱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7.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7%及3.4%。日後，我們旨在繼續改善及深化現有服務組合，並拓展新服務組合以更好滿足鋼鐵交易行業的用戶需求。

我們利用業務規模效應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由於我們進一步的擴張，我們預期利用規模經濟實現成本節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0年的84.6%減至2021年的74.5%，並於2022年進一步達至74.6%。我們的收入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9.1%減至2023年同期的67.7%。

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0.5百萬元、人民幣489.3百萬元及人民幣394.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開支於2020年及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2021年有所增長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於該年度我們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適應業務增長。自2023年開始，我們努力優化運營並提高整體效率。我們總經營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減少6.4%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96.5百萬元，同期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54.6%減少至43.5%。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部分會計政策需要就會計項目運用估計及假設和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和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我們根據當時情況視為對未來事件屬合理的行業慣例及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對該等估計及假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用於編製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我們已找出下述我們認為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除所涉及的該等估計（請參閱下文）外，以下為我們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中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合併結構性實體

我們通過與上海找鋼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找鋼網」）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取得對找鋼網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然而，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如直接法定所有權（藉此我們可直接控制綜合聯屬實體）般有效，且不斷變化的中國法律制度可能會影響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董事認為，有關找鋼網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我們通過與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合作協議而取得對若干信託的控制權。董事應用判斷並評估我們是作為結構性實體的主事人或是作為代理人，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本質上面臨的所有風險、決策部門的範圍及因我們與結構性實體的其他關係而可獲得的可變回報。倘事實及情況有所變動導致上述因素產生變動，我們將進行重新評估。

對我們擁有不超過50%所有權權益的實體的控制權

上海騰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胖貓雲（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儘管我們僅擁有該實體48.06%的所有權權益。

管理層根據我們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該實體的相關活動，評估我們是否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我們因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經評估後，管理層認為我們擁有足夠主導投票權及權力以指示該等實體的相關活動，因此我們對該實體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主事人與代理人

釐定我們於銷售貨品及服務時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時須對全部有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我們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時，我們考慮我們是否獲得貨品控制權及（如需要）亦會個別或共同考慮我們是否主要負責履行合約及是否面臨存貨風險，貨品及服務定價是否審慎。當存貨風險並不重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經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後，管理層認為，於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我們取得自營貨品的控制權，而並無取得交易服務所售貨品的控制權。因此，我們作為交易服務的主事人，相應收入按總額基準呈列，而我們作為代理人，相應收入按淨額基準呈列。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末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虧損撥備

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需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使用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考慮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其後從債務人收取的款項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經濟狀況。

評估違約率的可能性、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

有關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商譽及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我們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未來減值虧損。

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商譽及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百萬元。減值測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估計

在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公認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影響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各自的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數據，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始終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我們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附註：

-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於可見未來，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OVID-19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了顯著影響。自2020年起，COVID-19爆發導致中國多處公司辦公室、生產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整個中國的正常經濟生活受限。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我們的僱員，包括暫時關閉辦公室、促進遠程辦公安排及進行商務會議及差旅改期。

自2021年12月起，中國若干省份因德爾塔和奧密克戎變異株而再次爆發COVID-19，導致受影響地區的許多企業辦公室、零售店、生產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而此對鋼鐵採購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交易買家數量由2021年的逾30,800名減至2022年的逾28,500名；及訂單頻率由2021年的27.1次降至2022年的25.9次。此外，中國各地的地方政府實施的限制性和遏制性措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了顯著壓力。例如，上海於2022年4月及5月的全城封鎖嚴重影響了城市間及城市內的物流，此對我們的物流服務產生了不利影響。我們物流服務支持的交易噸量由2021年的9.7百萬噸下降43.4%至2022年的5.5百萬噸。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353.4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905.4百萬元，且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230.4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中國開始取消全國大部分COVID-19疫情相關限制性措施。自2023年起，全國已逐漸恢復正常的經濟生活，且我們的業務表現強勢反彈。2023年第一季度的鋼鐵交易噸量達8.9百萬噸，較2022年同期同比增長60.5%。鋼鐵交易噸量的日益增長及交易支持服務的滲透使得我們於2023年第一季度的議價能力不斷提高，從而推動總毛利較2022年同期同比增長22.6%。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列示。以下呈列我們的歷史業績不一定代表任何未來期間可預期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349,777	100.0	1,353,432	100.0	905,363	100.0	188,704	100.0	221,569	100.0
收入成本.....	(1,142,477)	(84.6)	(1,007,804)	(74.5)	(674,990)	(74.6)	(130,364)	(69.1)	(150,048)	(67.7)
毛利	207,300	15.4	345,628	25.5	230,373	25.4	58,340	30.9	71,521	32.3
其他收入.....	15,340	1.1	13,403	1.0	20,907	2.3	2,169	1.1	7,861	3.5
其他收入及										
虧損淨額.....	(10,877)	(0.8)	78,882	5.8	(18,974)	(2.1)	(7,848)	(4.2)	688	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5,871)	(15.3)	(270,606)	(20.0)	(242,619)	(26.8)	(62,932)	(33.3)	(63,445)	(28.6)
行政開支.....	(70,583)	(5.2)	(88,511)	(6.5)	(77,128)	(8.5)	(17,665)	(9.4)	(16,346)	(7.4)
研發開支.....	(104,094)	(7.7)	(130,149)	(9.6)	(74,396)	(8.2)	(22,476)	(11.9)	(16,693)	(7.5)
財務成本.....	(79,889)	(5.9)	(61,792)	(4.6)	(68,650)	(7.6)	(19,062)	(10.1)	(12,550)	(5.7)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66,442)	(4.9)	(39,488)	(2.9)	(54,359)	(6.0)	(13,694)	(7.3)	2,514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99,080)	(7.3)	(108,932)	(8.0)	(7,161)	(0.8)	(2,918)	(1.5)	1,049	0.5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7,566)	(0.6)	(19,311)	(1.4)	(11,497)	(1.3)	15,552	8.2	(18,575)	(8.4)
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業績....	(7,711)	(0.6)	(4,773)	(0.4)	(1,138)	(0.1)	(421)	(0.2)	(1,586)	(0.7)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29,473)	(31.8)	(285,649)	(21.1)	(304,642)	(33.7)	(70,955)	(37.6)	(45,562)	(2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62	0.1	659	0.0	665	0.1	(261)	(0.1)	284	0.1
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期內虧損....	(428,011)	(31.7)	(284,990)	(21.1)	(303,977)	(33.6)	(71,216)	(37.7)	(45,278)	(20.4)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期內										
(虧損)利潤.....	(27,968)	(2.1)	10,603	0.8	(62,166)	(6.9)	(5,220)	(2.8)	644	0.3
年／期內虧損.....	(455,979)	(33.8)	(274,387)	(20.3)	(366,143)	(40.4)	(76,436)	(40.5)	(44,634)	(20.1)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擁有人...	(455,979)	(33.8)	(264,366)	(19.5)	(358,903)	(39.6)	(75,303)	(39.9)	(43,819)	(19.8)
－持續經營業務...	(428,011)	(31.7)	(274,969)	(20.3)	(296,737)	(32.8)	(70,083)	(37.1)	(44,463)	(20.1)
－終止經營業務...	(27,968)	(2.1)	10,603	0.8	(62,166)	(6.9)	(5,220)	(2.8)	644	0.3
非控股權益.....	－	－	(10,021)	(0.7)	(7,240)	(0.8)	(1,133)	(0.6)	(815)	(0.4)
－持續經營業務...	－	－	(10,021)	(0.7)	(7,240)	(0.8)	(1,133)	(0.6)	(815)	(0.4)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8,098)	(0.6)	(5,953)	(0.4)	16,300	1.8	(696)	(0.4)	(1,862)	(0.8)
應佔聯營公司的										
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133)	(0.0)	2,936	0.2	(1,738)	(0.2)	－	－	－	－
年／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扣除所得稅)....	(8,231)	(0.6)	(3,017)	(0.2)	14,562	1.6	(696)	(0.4)	(1,862)	(0.8)
年／期內全面										
開支總額.....	(464,210)	(34.4)	(277,404)	(20.5)	(351,581)	(38.8)	(77,132)	(40.9)	(46,496)	(21.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464,210)	(34.4)	(267,383)	(19.8)	(344,341)	(38.0)	(75,999)	(40.3)	(45,681)	(20.6)
－持續經營業務...	(436,242)	(32.3)	(277,986)	(20.5)	(282,175)	(31.2)	(70,779)	(37.5)	(46,325)	(20.9)
－終止經營業務...	(27,968)	(2.1)	10,603	0.8	(62,166)	(6.9)	(5,220)	(2.8)	644	0.3
非控股權益.....	－	－	(10,021)	(0.7)	(7,240)	(0.8)	(1,133)	(0.6)	(815)	(0.4)
－持續經營業務...	－	－	(10,021)	(0.7)	(7,240)	(0.8)	(1,133)	(0.6)	(815)	(0.4)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即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對比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彼等與我們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可與其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界定為經加回(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調整的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界定為經加回財務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而調整的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我們將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界定為期內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除以同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349,777	1,353,432	905,363	188,704	221,569
持續經營業務之持續					
業務虧損	(428,011)	(284,990)	(303,977)	(71,216)	(45,27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66,442)	(39,488)	(54,359)	(13,694)	2,5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9,080)	(108,932)	(7,161)	(2,918)	1,0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7,566)	(19,311)	(11,497)	15,552	(18,5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166)	—	—	—
經調整淨虧損	(254,923)	(109,093)	(230,960)	(70,156)	(30,266)
財務成本	(79,889)	(61,792)	(68,650)	(19,062)	(12,550)
折舊及攤銷	(20,620)	(20,170)	(21,985)	(5,647)	(5,202)
經調整EBITDA	(154,414)	(27,131)	(140,325)	(45,447)	(12,514)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11.4%)	(2.0%)	(15.5%)	(24.1%)	(5.6%)

我們將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界定為經加回(i)未全部終止確認的貼現予銀行的票據所得款項；及(ii)就與交易服務有關的應付票據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而調整的期內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28,162)	(484,190)	391,091	(202,873)	(83,303)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貼現予					
銀行的票據所得款項	365,179	716,963	1,028,418	138,295	221,696
就與交易服務有關的應付票據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	(940,000)	—	—
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	37,017	232,773	479,509	(64,578)	138,393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詳情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i)交易服務；(ii)交易支持服務；(iii)科技訂閱服務；及(iv)國際交易服務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交易服務.....	150,385	11.1	259,517	19.2	185,804	20.5	35,514	18.8	50,792	22.9
交易支持服務.....	927,259	68.7	745,233	55.1	468,708	51.8	81,208	43.0	106,959	48.3
科技訂閱服務.....	21,599	1.6	27,325	2.0	31,579	3.5	5,151	2.7	7,602	3.4
國際交易服務.....	250,534	18.6	321,357	23.7	216,912	24.0	66,831	35.4	49,834	22.5
其他 ⁽¹⁾	-	-	-	-	2,360	0.3	-	-	6,382	2.9
總計.....	<u>1,349,777</u>	<u>100.0</u>	<u>1,353,432</u>	<u>100.0</u>	<u>905,363</u>	<u>100.0</u>	<u>188,704</u>	<u>100.0</u>	<u>221,56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自非鋼鐵業務產生的收入。

交易服務

自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的鋼鐵交易產生收入，在交易中，我們就通過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向買家銷售鋼鐵產品並以每噸為基準向賣家收取佣金。我們既無取得通過我們平台銷售的鋼鐵產品的擁有權，又無承擔任何存貨風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於於特定貨品轉移予買家前，彼等仍由賣家控制，因此我們為代理人。與佣金有關的收入按淨額基準呈報並於相關交易完成時，即收取佣金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

在較小程度上，交易服務收入源自我們主要向若干我們視作大客戶的信譽良好的大型國有企業買家提供的定制採購服務。我們根據大客戶通常按項目走的具體要求從經甄選的賣家手中為其採購鋼鐵產品，並直接銷售予該等大客戶。我們於該等「背靠背」交易中擔任代理人，且我們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鋼鐵價格及其所需配套服務（如物流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程度，而從該等交易中向大客戶收取預先協定的每噸報價。我們賺取鋼鐵銷售與賣家結算價格之間的差價，並就我們向彼等提供的配套服務賺取服務費。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交易支持服務

交易支持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物流服務、倉儲及加工服務以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交易支持服務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物流、倉儲及										
加工服務.....	875,182	94.4	689,127	92.5	413,937	88.3	67,279	82.8	93,062	87.0
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52,077	5.6	56,106	7.5	54,771	11.7	13,929	17.2	13,897	13.0
總計	<u>927,259</u>	<u>100.0</u>	<u>745,233</u>	<u>100.0</u>	<u>468,708</u>	<u>100.0</u>	<u>81,208</u>	<u>100.0</u>	<u>106,959</u>	<u>100.0</u>

就物流、倉儲及加工服務而言，我們透過委聘及匹配合適的運送鋼鐵產品的承運商、提供倉儲及鋼鐵產品加工的相關倉儲及加工服務供應商為選擇使用我們的服務的買家協調物流、倉儲及加工，通過此種方式，我們賺取以每噸為基準向買家收取的費用與向合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付款的費用差額。服務收入於履行服務的服務期內確認。

我們主要提供三種類型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即胖貓白條、胖貓票據及胖貓易採。我們主要自我們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賺取服務費及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交易支持服務－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科技訂閱服務

我們通過數字化平台提供多種數字化解決方案以促成用戶交易服務，包括我們的SaaS產品、數據分析及其他增值服務，例如廣告服務。科技訂閱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服務期間內確認。由於買家同時收取及耗用我們於服務期內提供的服務，我們已評定完成階段釐定為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已經過去的總服務期間的比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為衡量全部履行該等履約責任進度的適當方法。

國際交易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國際市場主要通過自營模式經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於我們於特定貨品轉移予買家前取得其控制權，因此我們為自營模式下的委託人。國際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按總額基準呈報並於貨品交付票據發放予買家及買家於合約中指定的處所接收貨品時（即買家取得貨品控制權及我們履行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國際交易業務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東亞 ⁽¹⁾	124,456	49.7	164,938	51.3	80,667	37.2	18,857	28.2	22,989	46.1
非洲 ⁽²⁾	91,520	36.5	101,680	31.6	89,830	41.4	35,212	52.7	18,321	36.8
中東 ⁽³⁾	32,838	13.1	54,382	16.9	46,202	21.3	12,646	18.9	8,524	17.1
東南亞 ⁽⁴⁾	1,720	0.7	357	0.1	213	0.1	116	0.2	–	–
總計	250,534	100.0	321,357	100.0	216,912	100.0	66,831	100.0	49,834	100.0

附註：

- (1) 東亞包括香港特區、中國台灣及韓國。
- (2) 非洲包括加納、肯尼亞、坦桑尼亞、多哥及埃及。
- (3) 中東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4) 東南亞包括泰國、越南及緬甸。

其他

其他主要指於2022年末開始的非鋼鐵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自營模式經營，在該模式下我們自生產商採購非鋼鐵產品（主要包括電線及電纜）、管理存貨，並將該等產品直接分銷予買家。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物流、倉儲及加工成本；(ii)產品採購成本，即國際交易銷售的鋼鐵產品採購成本及其他非鋼鐵產品採購成本；(iii)印花稅及額外費用；及(iv)服務費。下表載列我們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以及佔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成本										
物流、倉儲及										
加工成本	860,569	63.8	671,669	49.6	392,157	43.3	63,164	33.5	88,130	39.8
產品採購成本	237,205	17.6	292,276	21.6	251,586	27.8	58,430	31.0	50,753	22.9
印花稅及額外費用 ..	35,628	2.6	34,205	2.5	16,010	1.8	5,460	2.9	6,575	3.0
服務費	9,075	0.7	9,654	0.7	15,237	1.7	3,310	1.8	4,590	2.1
總計	1,142,477	84.7	1,007,804	74.4	674,990	74.6	130,364	69.2	150,048	67.8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減我們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交易服務.....	117,273	78.0	228,427	88.0	170,863	92.0	30,362	85.5	44,459	87.5
交易支持服務....	55,598	6.0	61,345	8.2	62,161	13.3	14,638	18.0	14,429	13.5
科技訂閱服務....	21,224	98.3	26,910	98.5	29,698	94.0	4,939	95.9	7,201	94.7
國際交易服務....	13,205	5.3	28,946	9.0	(32,399)	(14.9)	8,401	12.6	5,128	10.3
其他	-	-	-	-	50	2.1	-	-	304	4.8
總計	<u>207,300</u>	<u>15.4</u>	<u>345,628</u>	<u>25.5</u>	<u>230,373</u>	<u>25.4</u>	<u>58,340</u>	<u>30.9</u>	<u>71,521</u>	<u>32.3</u>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及(iii)政府補助，其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激勵措施，包括各種形式的政府財政激勵措施及稅收優惠待遇，以獎勵我們對地方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利息.....	6,862	7,913	11,256	1,296	6,2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42	285	-	-	-
政府補助.....	<u>7,736</u>	<u>5,205</u>	<u>9,651</u>	<u>873</u>	<u>1,621</u>
總計	<u>15,340</u>	<u>13,403</u>	<u>20,907</u>	<u>2,169</u>	<u>7,861</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ii)控制權由合營企業變更至附屬公司之收益，指我們於2021年3月收購騰採的投票權及其後對騰採的控制權；(iii)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其與我們持有按市價計價的衍生期貨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有關，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iv)就聯營公司股權確認之減值虧損；(v)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或虧損；及(vi)外匯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641	3,209	866	—	—
控制權由合營企業變更至 附屬公司之收益	—	78,305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1,142)	(1,709)	(7,118)	(922)	1,464
投資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4,143)	(1,423)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虧損)	806	539	444	(37)	211
外匯虧損淨額	(398)	(2,213)	(13,661)	(7,369)	(1,098)
其他	3,359	2,174	495	480	111
總計	(10,877)	78,882	(18,974)	(7,848)	6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租賃開支；(iii)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iv)專業費用；及(v)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67,972	220,913	199,139	47,397	50,605
租賃開支	11,312	9,742	9,005	2,226	2,577
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	15,387	24,955	22,573	8,085	6,605
專業費用	4,206	8,055	7,715	3,834	2,861
折舊及攤銷開支	2,852	2,869	2,072	478	535
其他開支	4,142	4,072	2,115	912	262
總計	205,871	270,606	242,619	62,932	63,445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專業費用；(iii)折舊及攤銷開支；(iv)租賃開支；及(v)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46,384	41,507	37,606	9,210	8,676
專業費用.....	6,208	14,983	11,725	2,636	1,765
折舊及攤銷開支.....	646	7,987	12,597	3,087	2,965
租賃開支.....	4,414	5,159	4,434	1,198	815
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	2,635	4,140	2,649	479	1,021
辦公室開支.....	2,533	3,027	1,544	605	5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8,166	—	—	—
其他開支.....	7,763	3,542	6,573	450	549
總計	70,583	88,511	77,128	17,665	16,346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技術顧問開支；(iii)折舊及攤銷開支；(iv)租賃開支；及(v)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88,307	111,065	66,844	19,684	13,640
技術顧問開支.....	3,126	11,577	2,695	1,319	2,007
折舊及攤銷開支.....	6,381	2,718	3,535	971	769
租賃開支.....	4,046	4,037	881	292	192
其他開支.....	2,234	752	441	210	85
總計	104,094	130,149	74,396	22,476	16,693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利息；(ii)其他借款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	38,018	18,857	24,123	6,969	5,688
其他借款利息.....	45,503	43,959	44,238	12,015	6,799
租賃負債利息.....	651	240	289	78	63
小計.....	84,172	63,056	68,650	19,062	12,550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4,283)	(1,264)	—	—	—
總計.....	79,889	61,792	68,650	19,062	12,55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362	6,186	5,547	1,386	958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585)	(23,751)	(4,546)	—	(3,510)
小計.....	17,777	(17,565)	1,001	1,386	(2,552)
— 其他應收款項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8,708	58,277	54,353	12,527	39
— 已撥回減值虧損.....	(43)	(1,224)	(995)	(219)	(1)
小計.....	48,665	57,053	53,358	12,308	38
總計.....	66,442	39,488	54,359	13,694	(2,514)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主要包括優先股投資、一間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投資、非上市實體股權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及理財產品。優先股投資指我們對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商品銷售及提供互聯網服務的私營公司的投資。所有該等投資均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一間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釐定。非上市實體股權投資主要指以普通股形式存在且無重大影響力的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普通合夥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向有限合夥人報告的經調整投資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公允價值乃使用基於管理層判斷的預期回報按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乃由信用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並無回報保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的該等理財產品的預期回報率介乎6.82%至7.89%。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9.1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2.9百萬元，於2023年同期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利潤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18.6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指我們透過作出具重大影響力的策略性少數股權投資的公司應佔經營業績。我們的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主要指我們作出策略性少數股權投資及與第三方共同聯合控制的公司應佔經營業績。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分別為虧損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虧損分別為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抵免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233	555	229	180	41
— 於過往年度／期間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514)	406	406	—
— 其他	6	6	—	—	—
遞延稅項抵免	(2,701)	(706)	(1,300)	(325)	(325)
總計	<u>(1,462)</u>	<u>(659)</u>	<u>(665)</u>	<u>261</u>	<u>(284)</u>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我們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兩級制利得稅率繳稅。公司賺取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須以8.25%的所得稅稅率徵稅，剩餘利潤則繼續按現行稅率16.5%徵稅。為避免利得稅兩級制的濫用，各組關連實體僅可提名一個實體從兩級制利得稅率中獲益。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無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經營實體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若干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率，惟該等高新技術企業須符合若干資格標準。我們的若干實體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年度及於2022年9月1日前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自2022年9月1日起有權要求以其研發開支的200%加計扣除。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年／期內虧損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56.0百萬元、人民幣274.4百萬元、人民幣366.1百萬元、人民幣76.4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其中，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28.0百萬元、人民幣285.0百萬元、人民幣304.0百萬元、人民幣71.2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3年3月29日，我們董事通過決議案終止經營國內鋼鐵產品自營業務。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終止經營所有國內鋼鐵產品自營業務，並完成所有買家訂單。因此，截至2023年3月31日，國內鋼鐵產品自營業務已終止經營，且在往績記錄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終止經營業務項下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表披露事項：					
收入	6,944,652	5,311,026	4,919,947	863,147	159,723
收入成本.....	(6,920,260)	(5,266,264)	(4,948,924)	(859,500)	(158,819)
毛利(毛損)	24,392	44,762	(28,977)	3,647	9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688)	(17,426)	(15,385)	(5,161)	(260)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	—	(2,103)	—	—
財務成本.....	(31,533)	(17,777)	(15,764)	(3,941)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61	1,044	63	235	—
除稅前(虧損)利潤.....	(27,968)	10,603	(62,166)	(5,220)	644
所得稅 ⁽¹⁾	—	—	—	—	—
年／期內(虧損)利潤	(27,968)	10,603	(62,166)	(5,220)	644
現金流量表披露事項					
經營活動.....	41,914	88,755	48,812	16,977	57,448
投資活動.....	—	—	—	—	—
融資活動.....	(31,533)	(17,777)	(15,764)	(3,941)	—
現金流入淨額.....	10,381	70,978	33,048	13,036	57,448

附註：

(1) 由於國內鋼鐵產品自營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累計虧損，因此並無確認所得稅。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8.7百萬元增加17.4%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交易服務及交易支持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交易服務。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43.0%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0.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於2022年末取消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的一系列限制措施，令2023年第一季度鋼鐵交易噸量恢復；及(ii)得益於我們與鋼鐵產品賣家的議價能力日益增長，就每噸向中小企業賣家收取的平均佣金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2元。

交易支持服務。交易支持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1.2百萬元增加31.7%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0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物流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27.5百萬元，而該增加乃由於於2022年末取消COVID-19疫情期間的一系列內外交通限制，令我們的物流服務恢復。

科技訂閱服務。科技訂閱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47.6%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騰採通訂閱客戶數量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700餘名增至2023年同期的5,300餘名，及胖貓雲訂閱客戶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00餘名增至2023年同期的1,700餘名。

國際交易服務。國際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8百萬元減少25.4%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9.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2023年同期交易噸量減少。由於加納商業環境及市場狀況不穩定，我們戰略性地減少了在加納的鋼鐵交易。

其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6.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在2022年末進軍非鋼鐵業務。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增加15.1%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自2022年底以來，COVID-19相關限制解除後物流業務恢復導致物流、倉儲及加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3百萬元增加22.6%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71.5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0.9%上升至2023年同期的32.3%，主要乃由於鋼鐵交易噸量及每噸收取的平均佣金增加（得益於我們的議價能力日益提高）令交易服務的毛利增加。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交易服務。交易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46.4%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交易噸量增加，我們向中小企業賣家收取的每噸平均佣金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元增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2元。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5.5%小幅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87.5%。

交易支持服務。交易支持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6百萬元減少1.4%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且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8.0%下降至2023年同期的13.5%，主要乃由於我們物流服務的毛利率降低。於2023年第一季度，我們戰略性地調整了與承運商的費率，以更好地抓住回暖的市場。

科技訂閱服務。科技訂閱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45.8%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同期騰採通及胖貓雲的訂閱用戶均有所增長。科技訂閱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94.7%，而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95.9%。

國際交易服務。國際交易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39.0%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且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6%下降至2023年同期的10.3%，主要乃由於加納塞地於2023年第一季度較2022年同期大幅貶值。

其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非鋼鐵業務的毛利人民幣0.3百萬元，毛利率為4.8%，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底進軍非鋼鐵業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銀行存款利息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因持有的外匯波動錄得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2.9百萬元增加0.8%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63.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2023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業務恢復，導致僱員福利開支（與銷售人員的銷售業績相關）增加。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7.5%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專業及諮詢費用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5百萬元減少25.7%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初投入研發資源以推出實時訂單匹配系統，而目前主要研發開支為日常維護成本，相較於初始啟動及開發階段的成本大幅降低。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1百萬元減少34.2%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向一家信託公司的利率相對較高的借款於2022年底到期，導致其他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13.7百萬元，2023年同期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5百萬元。有關變化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於後疫情時代強勁復甦，導致2023年第一季度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9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則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對非上市公司的一項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入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收入人民幣15.6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則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減少。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3百萬元，而於2023年同期則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上年計提撥備人民幣0.4百萬元。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6.4百萬元收窄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4.6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353.4百萬元減少33.1%至2022年的人民幣905.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交易支持服務及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

交易服務。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59.5百萬元減少28.4%至2022年的人民幣185.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中國各地COVID-19復發的不利影響導致與大客戶商定的每噸協議價格下降；及(ii)就每噸收取中小企業賣家的平均佣金由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4.5元減少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4.4元。

交易支持服務。交易支持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45.2百萬元減少37.1%至2022年的人民幣468.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2022年中國各地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限制及管控措施嚴重干擾了城際及同城交通，導致我們物流服務支持的交易噸量由2021年的9.7百萬噸減少至2022年的5.5百萬噸。

科技訂閱服務。科技訂閱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15.6%至2022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騰採通訂閱客戶數量由2021年的2,300餘名增至2022年的5,100餘名；及(ii)胖貓雲訂閱客戶數量由2021年的1,000餘名增至2022年的1,600餘名。

國際交易服務。國際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21.4百萬元減少32.5%至2022年的人民幣216.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交易噸量減少，而該減少乃由於(i)加納塞地在2022年大幅貶值；及(ii)針對COVID-19疫情的暫時限制措施為國際航運及海外旅行帶來了極大限制，而這對我們的國際業務造成了不利干擾。

其他。我們錄得從2022年末開始的非鋼鐵業務產生收入人民幣2.4百萬元。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007.8百萬元減少33.0%至2022年的人民幣675.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導致2022年物流服務規模縮減。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減少33.3%至2022年的人民幣230.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交易服務及國際交易服務的毛利減少。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

交易服務。交易服務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228.4百萬元減少25.2%至2022年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受COVID-19復發的不利影響，與大客戶交易的毛利減少。毛利率由2021年的88.0%增至2022年的92.0%，主要乃由於印花稅及額外費用減少。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交易支持服務。交易支持服務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增加1.3%至2022年的人民幣62.2百萬元，且相關毛利率由2021年的8.2%上升至2022年的13.3%，主要乃由於(i)我們對物流承運商的議價能力提高導致利潤率有所改善，及(ii)毛利率低於其他交易支持服務的物流服務的整體收入貢獻降低。

科技訂閱服務。科技訂閱服務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10.4%至2022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而科技訂閱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98.5%下降至2022年的94.0%，主要乃由於期內獲客成本增加導致騰採通毛利率下降。

國際交易服務。我們於2021年錄得國際交易服務毛利人民幣28.9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錄得負毛利人民幣32.4百萬元，且毛利率由2021年的正9.0%下降至2022年的負14.9%，主要乃由於(i) 2022年產生的收入較2021年有所減少，及(ii)加納塞地於2022年大幅貶值，導致按加納塞地計值的採購成本增加，因為在加納銷售的鋼鐵產品乃於國外採購。

其他。於2022年，我們於2022年底開始的非鋼鐵業務錄得毛利人民幣50.0千元，毛利率為2.1%。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56.0%至2022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包括地方政府的稅務優惠待遇；及(ii)銀行存款利息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1年的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78.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乃(i)由於我們於2021年就對上海騰採的控制權由合營企業變更至附屬公司確認一次性收入人民幣78.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ii)由於2022年外匯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加納外匯匯率大幅波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70.6百萬元減少10.3%至2022年的人民幣242.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有關減少乃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彼等的銷售業績下滑，銷售活動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88.5百萬元減少12.9%至2022年的人民幣77.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業務開發及差旅開支減少。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2022年中國各地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實施限制及管控措施。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減少42.8%至2022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系統開發基本上已於2022年初完成，而目前主要研發開支為日常維護成本，相較於初始啟動及開發階段大幅降低。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61.8百萬元增加11.1%至2022年的人民幣68.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1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37.7%至2022年的人民幣54.4百萬元。有關變化主要乃由於COVID-19於2022年產生的負面影響導致我們於2022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少。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減少93.4%至2022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 2022年出售理財產品人民幣37.2百萬元；(ii)優先股投資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i)非上市股權投資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減少40.5%至2022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虧損，其由2021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76.2%至2022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減少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指我們於浙江奇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持股減少；(ii)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減少人民幣10.4百萬元，與我們於浙江奇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持股減少有關；及(iii)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上海星貓智聯技術有限公司的投資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均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因與2021年上海騰採的控制權由合營企業變更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而錄得遞延稅項抵免，部分被我們就即期稅項計提之超額撥備所抵銷。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274.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66.1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349.8百萬元增加0.3%至2021年的人民幣1,353.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被交易支持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交易服務。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增加72.6%至2021年的人民幣259.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鋼鐵交易噸量於2021年增加；及(ii)就每噸向中小企業賣家收取的平均佣金由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2.2元增加至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4.5元。

交易支持服務。交易支持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27.3百萬元減少19.6%至2021年的人民幣745.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物流量減少。2021年我們戰略性地啟動物流業務的結構變革，裁減若干利潤率相對較低的物流服務，導致短期內物流運輸的絕對數量減少。然而，我們認為從長遠來看有關結構變革將有助於我們提高盈利能力。

科技訂閱服務。科技訂閱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26.5%至2021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騰採通訂閱客戶數量由2020年的900餘名增加至2021年的2,300餘名；及(ii)胖貓雲訂閱客戶數量由2020年的350餘名增加至2021年的1,000餘名。

國際交易服務。國際交易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50.5百萬元增加28.3%至2021年的人民幣321.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2021年國際鋼鐵價格大幅上升。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142.5百萬元減少11.8%至2021年的人民幣1,007.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物流成本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戰略結構變革導致我們的物流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207.3百萬元增加66.7%至2021年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2020年的15.4%增至2021年的25.5%。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鋼鐵交易噸量及就每噸收取賣家的平均佣金增加，使得利潤率相對較高的交易服務增長。

交易服務。交易服務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17.3百萬元增加94.8%至2021年的人民幣228.4百萬元，且毛利率由2020年的78.0%上升至2021年的88.0%，主要乃由於平均佣金增加。向中小企業賣家收取的每噸平均佣金由2020年的人民幣2.2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5元。

交易支持服務。交易支持服務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55.6百萬元增加10.3%至2021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且毛利率由2020年的6.0%上升至2021年的8.2%，主要乃由於我們裁減若干利潤率相對較低的物流服務。

科技訂閱服務。科技訂閱服務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26.8%至2021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取得對騰採的控制權並將騰採從合營企業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導致合併騰採通業務。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98.3%及98.5%。

國際交易服務。國際交易服務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119.2%至2021年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且毛利率由2020年的5.3%上升至2021年的9.0%，主要乃由於2021年國際鋼鐵價格大幅上升。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12.6%至2021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政府補助由2020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由2020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78.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我們於2021年就對上海騰採的控制權由合營企業變更至我們的附屬公司確認收入人民幣78.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ii) 2021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窄人民幣9.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增加31.4%至2021年的人民幣270.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為適應業務擴張，銷售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加25.4%至2021年的人民幣88.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8.2百萬元；及(ii)新建辦公大樓折舊人民幣2.4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增加25.0%至2021年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為適應我們系統開發，研發專家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79.9百萬元減少22.7%至2021年的人民幣61.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20.7百萬元，而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停止與二方白條模式下的一家金融機構合作，使我們對為我們二方白條業務經營提供流動資金的銀行借款的需求減少。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0年的人民幣66.4百萬元減少40.6%至2021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有關變化主要乃由於我們在2021年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增加，原因為：(i)我們開始將重心由二方白條服務向三方白條服務轉變，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及(ii)隨著我們與買方的合作日益穩定，違約及信貸虧損的發生率降低。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增加9.9%至2021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優先股投資的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124.0百萬元，部分被非上市股權投資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及理財產品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所抵銷。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155.2%至2021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及合營企業可贖回優先股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38.1%至2021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0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54.9%至2021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與兩家被投資公司相關的遞延稅項為人民幣2.7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456.0百萬元收窄至2021年的人民幣274.4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3,050	490,732	499,069	517,558
流動資產總值	5,966,992	7,336,994	9,182,728	12,397,376
資產總值	6,350,042	7,827,726	9,681,797	12,914,9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75,129	6,910,879	6,878,785	6,895,679
流動負債總額	5,220,675	6,879,367	9,117,113	12,379,852
負債總額	12,095,804	13,790,246	15,995,898	19,275,531
流動資產淨值	746,317	457,627	65,615	17,524
負債淨額	5,745,762	5,962,520	6,314,101	6,360,597
股本	53	53	53	53
儲備	(5,745,815)	(6,013,198)	(6,357,539)	(6,403,220)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45,762)	(6,013,145)	(6,357,486)	(6,403,167)
非控股權益	—	50,625	43,385	42,570
虧絀總額	(5,745,762)	(5,962,520)	(6,314,101)	(6,360,597)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15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42,533	196,712	142,149	11,516	10,357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5,085,736	6,268,497	6,869,081	10,303,781	9,137,27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325,723	431,422	677,486	554,463	571,1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27,000	37,200	—	—	—
衍生金融工具	81	351	—	209	—
受限制現金	37,326	38,146	1,057,799	1,076,461	1,067,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593	364,666	436,213	450,946	285,088
流動資產總值	5,966,992	7,336,994	9,182,728	12,397,376	11,071,6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4,068,043	5,775,514	8,118,854	11,583,716	10,941,385
銀行及其他借款	701,160	919,461	816,652	763,471	570,015
應付綜合信託投資者的款項	250,550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282	286	—
租賃負債	4,886	2,408	2,875	2,786	2,727
合約負債	196,036	181,984	177,450	29,593	26,932
流動負債總額	5,220,675	6,879,367	9,117,113	12,379,852	11,541,059
流動資產淨值	746,317	457,627	65,615	17,524	(469,443)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根據自營業務模式及國際交易服務出售給買家的製成品。存貨結餘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為國際交易業務儲備了鋼鐵產品。我們的存貨結餘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1百萬元及進一步減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戰略性地減少了自營業務並於2023年終止了該業務。

指定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的存貨平均結餘(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除以該期間有關國際交易服務及其他的收入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存貨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48.6天增加至2021年的82.0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93.8天，原因為COVID-19疫情下的航運限制導致銷售或使用期間延長，尤其是國際交易。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93.8天減少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6.4天，主要原因為COVID-19相關限制解除後市場需求恢復。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7月15日，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之尚未售出的存貨中，人民幣10.1百萬元或87.6%已售出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交易服務而言，我們向賣家收取佣金並向買家收取服務費。由於我們通常以背對背方式向買方收取預付款項並向賣家支付預付款項，我們確認來自買家的預付款項及向賣家預付的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8,678	350,268	376,502	359,385
— 交易服務.....	558,713	289,274	339,067	314,068
— 交易支持服務.....	12,730	5,921	12,640	9,610
— 科技訂閱服務.....	484	455	4,194	4,422
— 國際交易服務.....	40,125	49,744	15,965	30,186
— 終止經營業務.....	6,626	4,874	2,912	—
— 其他.....	—	—	1,724	1,099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791)	(11,226)	(12,227)	(9,675)
小計.....	589,887	339,042	364,275	349,710
就交易服務及交易支持服務				
預付賣家款項.....	3,877,033	5,441,018	6,365,202	9,889,634
預付終止經營業務賣家款項.....	516,597	399,497	86,364	—
就海外交易服務預付賣家款項.....	38,441	32,965	8,954	4,818
應收利息.....	3	444	8,553	13,169
可收回增值稅.....	1,990	1,598	4,284	4,300
預付開支.....	10,782	16,478	11,771	13,867
墊款予員工.....	787	1,087	712	1,1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221	13,656	10,909	14,350
向賣家墊付按金.....	10,045	23,497	5,233	12,190
其他.....	16,394	7,120	12,589	10,165
小計.....	4,498,293	5,937,360	6,514,571	9,963,598
減：信貸虧損撥備.....	(302)	(2,276)	(202)	(240)
小計.....	4,497,991	5,935,084	6,514,369	9,963,358
總計.....	5,087,878	6,274,126	6,878,644	10,313,068

於添加任何新買家前，我們通過調查其過往的信貸記錄評估潛在買家的信貸質素並相應界定信貸限額。對於有良好信貸記錄的買家會提供賒銷，且買方獲授的信貸限額會定期檢討。大部分未逾期及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沒有拖欠付款記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信貸虧損撥備，以就提供服務或商品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並確認主要因COVID-19疫情而無法保證收回的應收款項的風險。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87.9百萬元、人民幣6,274.1百萬元、人民幣6,8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3.1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的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交易服務有關的預付賣家款項增加，這與我們的交易噸量增長及鋼鐵交易中賣家對預付款項的要求提高相一致。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向買家提供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相應發票或合約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400,516	270,343	258,342	254,391
逾期：				
0至90天	148,300	14,602	78,976	64,854
91至180天	25,926	52,512	19,768	21,303
181至365天	11,818	1,000	2,749	3,909
1至2年	939	444	4,213	4,838
超過2年	2,388	141	227	415
總計	589,887	339,042	364,275	349,710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9.4百萬元、人民幣68.7百萬元、人民幣105.9百萬元及人民幣95.3百萬元，其已逾期但未發生信貸減值，乃由於我們信納後續結算，且該等買家的信貸質素並未惡化。我們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23年7月15日，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331.4百萬元或94.8%已隨後結算。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大額存單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結餘指我們持有的應收票據，相關票據因為在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故其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計量，而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大額存單	—	50,000	52,569	2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¹⁾	325,723	381,422	624,917	534,463
總計	325,723	431,422	677,486	554,463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附註：

- (1) 結餘指我們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原因為該等票據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該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4.6百萬元、人民幣364.6百萬元、人民幣619.4百萬元及人民幣524.9百萬元，其乃未全部終止確認的背書若干賣家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或貼現予銀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d)。有關我們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應收票據抵押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此外，我們已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並通過向賣家背書票據而向賣家轉讓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應付款項。該等票據由聲譽良好及具高信貸評級之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故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票據的大部分風險為利息風險，因該等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甚微。於該等票據貼現／背書後，我們已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即利息風險）轉讓予相關銀行／賣家，因此我們已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e)。

下表載列我們到期日不同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267,282	299,392	534,605	464,234
181至365天	58,441	82,030	90,312	70,229
總計	325,723	381,422	624,917	534,463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變動乃主要受胖貓票據業務所推動。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主要乃由於發行或擔保票據的銀行的信貸評級不同。我們已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並已向賣家轉讓若干應收票據，以通過向賣家背書票據來結算我們的應付款項。該等票據由信貸評級較高且聲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或擔保。因此，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與該等票據有關的風險為利率風險，而非信貸風險。於貼現或背書該等票據後，我們已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轉移至相關銀行或賣家，因此，我們已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向銀行貼現或向賣家背書的所有應收票據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於一年內到期。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投資 ⁽¹⁾	133,782	9,770	3,452	3,003
一間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	2,495	2,135	3,240	3,159
非上市股權投資 ⁽²⁾	27,960	37,267	32,854	34,418
非上市投資基金 ⁽³⁾	8,700	—	—	—
理財產品 ⁽⁴⁾	27,000	37,200	—	—
總計	199,937	86,372	39,546	40,580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我們對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商品銷售及提供互聯網服務的私營公司作出優先股投資總額。所有該等投資均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我們有權要求被投資方在發生不受發行人控制的贖回事件時，以預先釐定的保證固定金額贖回我們持有的全部優先股。
- (2) 該等投資指以普通股形式存在且無重大影響力的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 (3)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普通合夥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向有限合夥人報告的經調整投資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 (4) 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乃由知名商業銀行發行，並無回報保證。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的該等理財產品預期回報率介乎6.87%至9.50%。我們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與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對投資表現進行管理和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根據其經營業績，於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及提供互聯網服務的公司的優先股投資減少人民幣124.0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1年戰略性地重整投資組合，導致非上市投資基金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減少人民幣37.2百萬元，及(ii)優先股投資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輕微增加至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非上市股權投資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受限制現金：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信託的保證金	5,529	—	—	—
保證金	4,251	7,200	—	—
為開放式衍生工具提供擔保的				
保證金存款	4,644	1,933	8,297	8,745
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之按金 ⁽¹⁾	18,743	23,199	1,072,915	1,092,904
其他	4,159	5,814	6,587	4,812
總計	37,326	38,146	1,087,799	1,106,461

附註：

- (1)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抵押銀行存款固定年利率分別介乎0.3%至3.4%。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已抵押存款已獲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借款及票據時解除抵押。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0,355	603,115	641,479	241,597
— 交易服務.....	244,646	368,694	597,834	215,409
— 交易支持服務.....	52,077	37,162	27,931	22,319
— 國際交易服務.....	5,999	3,978	9,202	3,286
— 科技訂閱服務.....	—	4	263	583
— 終止經營業務.....	237,633	193,277	5,081	—
— 其他.....	—	—	1,168	—
應付票據.....	131,528	9,651	930,000	930,010
就交易服務自買家收取的墊款.....	3,233,992	4,960,683	6,353,591	10,248,639
應付利息.....	2,850	1,701	1,059	1,679
應付薪金及花紅.....	51,919	52,110	48,195	38,203
僱員貸款 ⁽¹⁾	12,220	15,240	13,930	18,180
應付印花稅.....	44,957	51,493	72,966	72,281
其他應付稅項.....	29,248	23,942	30,515	5,9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47	—	—	—
應計費用.....	3,346	5,496	2,428	1,127
應付建設成本.....	—	36,868	10,452	10,038
其他.....	15,381	25,800	14,239	15,986
總計	4,068,043	5,786,099	8,118,854	11,583,716

附註：

(1) 僱員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及7%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86.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就交易服務自買家收取的墊款增加人民幣1,726.7百萬元，這與我們的交易服務增長及鋼鐵交易中賣家對預付款項的要求提高相一致，因為我們按背靠背基準向買家收取墊款並向賣家作出預付款項，及(ii)交易服務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4.0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8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8.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就交易服務自買家收取的墊款增加人民幣1,392.9百萬元，這與我們的交易服務業務擴張相一致，(ii)隨著若干賣家開始接收票據付款，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20.3百萬元，及(iii)交易服務增長導致交易服務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9.1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583.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與交易服務有關的自買家收取的墊款增加人民幣3,895.0百萬元，這與我們的交易服務業務增長相一致。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賣家授予我們購買貨品及服務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錄得應付賬款，基於收貨日期呈列的到期期間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409,583	313,948	163,403	127,686
31至180天	123,923	260,345	402,490	113,911
181至365天	6,849	28,822	75,586	—
總計	540,355	603,115	641,479	241,597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錄得由銀行發行的應付票據，到期期間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127,967	9,651	100,000	330,010
180至365天	3,561	—	830,000	600,000
總計	131,528	9,651	930,000	930,010

截至2023年7月15日，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尚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241.6百萬元或100.0%已隨後結算。

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支持服務	6,735	2,296	3,860	4,055
國際交易服務	4,741	14,030	5,715	7,947
科技訂閱服務	3,365	21,664	33,964	35,919
終止經營業務	183,140	156,397	152,430	—
總計	197,981	194,387	195,969	47,921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人民幣19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0百萬元。其減少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7.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自買家收取的墊款因我們於2022年停止終止經營業務而減少。

截至2023年7月15日，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尚未償還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11.4百萬元或23.8%已隨後確認為收入。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我們投資於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未結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50.2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我們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至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我們預期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更多的現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通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會得到滿足。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50.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8,162)	(484,190)	391,091	(202,873)	(83,30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4,576	(68,462)	(1,045,664)	(64,648)	(12,3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1,311	568,954	726,091	159,632	110,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275)	16,302	71,518	(107,889)	14,9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155	348,593	364,666	364,666	436,2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87)	(229)	29	(290)	(24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593	364,666	436,213	256,487	450,946

經營活動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我們經非現金項目調整的期內虧損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包括(a)財務成本人民幣12.6百萬元，及(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8.6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6.2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減少，主要由於(a)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463.7百萬元，(b)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48.0百萬元，及(c)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4.8百萬元，部分被(a)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530.0百萬元，及(b)存貨減少人民幣130.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1.1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經非現金項目調整的年內虧損人民幣366.1百萬元，主要包括(a)財務成本人民幣84.4百萬元，(b)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54.3百萬元，(c)存貨撇減(扣除撥回)人民幣30.4百萬元，及(d)外匯虧損淨額人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人民幣13.7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1.5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增加，主要由於(a)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48.6百萬元，及(b)存貨減少人民幣24.2百萬元，部分被(a)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22.1百萬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12.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4.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經非現金項目調整的年內虧損人民幣274.4百萬元，主要包括(a)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08.9百萬元，(b)財務成本人民幣79.6百萬元，及(c)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38.4百萬元，部分被控制權由合營企業變更為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78.3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減少，主要由於(a)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39.2百萬元，及(b)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88.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81.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8.2百萬元。該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經非現金項目調整的年內虧損人民幣456.0百萬元，主要包括(a)財務成本人民幣111.4百萬元，(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99.1百萬元，及(c)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65.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減少，主要由於(a)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18.6百萬元，及(b)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00.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29.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收購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人民幣24.5百萬元，(ii)存放大額存單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i)就銀行借款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8.7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大額存單人民幣52.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與交易服務有關的應付票據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940.0百萬元，(ii)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ii)就銀行借款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9.7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89.7百萬元，(ii)提取大額存單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關聯方還款人民幣48.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2.5百萬元，(i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67.0百萬元，及(iii)存放大額存單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6.3百萬元，及(ii)就銀行借款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5.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82.4百萬元，及(ii)就銀行借款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0.4百萬元，部分被(i)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04.1百萬元，(ii)就銀行借款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2.6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20.8百萬元所抵銷。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49.5百萬元，及(ii)未全部終止確認的貼現予銀行的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221.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47.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6.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75.6百萬元，(ii)未全部終止確認的貼現予銀行的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1,028.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74.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9.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744.6百萬元，及(ii)未全部終止確認的貼現予銀行的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717.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573.7百萬元及(ii)綜合信託投資者注資人民幣308.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1.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89.7百萬元，(ii)向綜合信託投資者贖回人民幣865.7百萬元，及(iii)未全部終止確認的貼現予銀行的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365.2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745.9百萬元，及(ii)綜合信託投資者注資人民幣615.1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經計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繼承公司董事相信繼承集團將於自交割起計最少12個月內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債務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7月15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尚未償還債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方面概無任何重大違約，且自2023年7月15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債務概無重大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15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701,160	919,461	816,652	763,471	570,015
應付綜合信託投資者的款項	250,550	—	—	—	—
租賃負債	4,886	2,408	2,875	2,786	2,727
總計	956,596	921,869	819,527	766,257	572,742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15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6,782,788	6,822,157	6,833,654	6,852,229	6,852,2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88,211	36,500	300	–	28,800
租賃負債.....	1,588	4,101	2,479	1,614	1,105
總計	6,872,587	6,862,758	6,836,433	6,853,843	6,882,1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405,072	487,012	597,491	592,449
賣家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借款 ⁽¹⁾ ...	–	11,311	21,764	49,662
其他借款 ⁽²⁾	384,299	457,638	197,697	121,360
總計	789,371	955,961	816,952	763,471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銀行及我們的賣家訂立若干融資安排。根據安排，我們將應收款項轉入銀行，銀行將以賣家提供的折扣在原到期日前向賣家支付我們所欠款項。我們對賣家的責任於銀行結算後依法終止。我們隨後按介於5.45%至7.05%的利率於銀行結算後約180日內與銀行結算，此可能延後至各發票原到期日之後。該等利率與我們的短期借款利率一致。考慮到上述安排的性質和實質，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該等安排下應付銀行的款項呈列為「借款」。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向銀行還款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融資現金流量，而銀行向賣家作出的付款作為非現金交易披露。
- (2)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其他借款中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84.3百萬元、人民幣263.7百萬元、零及零，其按固定年利率8.5%至9.5%計息。剩餘結餘乃自附有全面追索權保理予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有關披露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d)。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89.4百萬元、人民幣956.0百萬元、人民幣817.0百萬元及人民幣763.5百萬元，其均為固定利率借款。有關我們實際借款利率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樓宇、設備、機動車輛及軟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樓宇.....	67,243	100,995	—	—	—
購買設備.....	2,133	4,167	1,439	36	27
購買機動車輛.....	528	—	123	—	—
購買軟件.....	1,452	22	67	—	—
總計	71,356	105,184	1,629	36	27

合約承擔

我們的合約資本開支指有關收購預付租賃付款及已訂立合約但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資本承擔人民幣50.2百萬元、零、零及零。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於呈列期間概無，且目前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如與未合併實體或金融夥伴（通常稱為結構性融資或特殊目的實體）就促進無需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反映的融資交易建立的關係。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5。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且不會歪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致使我們的歷史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2023年3月31日，除應收創始人及彼等配偶若干款項外，我們的所有非貿易關聯方交易已獲結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宣派或派付股份股息。我們目前預期將保留全部未來盈利用作經營及擴張業務，且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派付現金股息。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且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等若干因素。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金融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經營國際業務，面臨因多種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加納塞地及港元相關）。我們在可行情況下通過借入與我們投資產生的未來收入流相匹配的貨幣維持自然對沖。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以我們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重大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千元)							
美元	49,747	54,853	6,545	6,458	2,162	12,031	12,248	11,676
加納塞地	—	—	—	—	6,642	4,821	6,861	1,071
港元	539	523	572	560	2	—	1	1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功能貨幣兌美元匯率上升及下降10%的敏感度。10%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外幣風險匯報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按10%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負）數反映在美元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10%的情況下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

下表詳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功能貨幣兌美元匯率上升／下降10%的敏感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虧損	(4,759)	(4,282)	570	522

倘功能貨幣兌美元貶值10%，則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相同金額。

由於以加納塞地及港元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不屬重大且其影響並不重要，因此並無呈列加納塞地及港元影響。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的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借款、僱員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

為審慎管理利率風險，我們繼續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檢討市場趨勢，以安排最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工具。

價格風險

我們就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面臨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包括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嚴格監控該風險。我們已指定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敞口。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我們於通函日期所持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價格風險敞口而釐定：

倘相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格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我們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我們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在添加任何新買家之前，我們使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評估潛在買家的信貸質素並按買家界定信貸限額，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上市公司、國有企業及聲譽卓著的大型鋼鐵貿易公司款項。貿易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影響債務人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的評估進行調整。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我們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或任何一組具有類似特點之交易對手不存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敞口，且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被認為具有低違約風險。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機構認定的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我們評估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故並未計提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與其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若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我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我們就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並根據按相關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得出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通函日期對目前及預測狀況動向的評估等作出估計。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的實際可能性，例如債務人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我們會撤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已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欠款。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我們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我們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頭寸分別為人民幣5,745.8百萬元、人民幣5,962.5百萬元、人民幣6,314.1百萬元及人民幣6,360.6百萬元。負債淨額頭寸主要是由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可轉換優先股(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782.8百萬元、人民幣6,798.0百萬元、人民幣6,808.7百萬元及人民幣6,827.1百萬元)而產生。負債淨額頭寸主要是由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認股權證(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而產生。所有列賬為負債的可轉換優先股將於緊接上市完成前及贖回特徵終止時轉換為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於任何情況下，預計可轉換優先股自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產生重大現金流量影響。

我們的負債淨額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此主要乃由於自買方收到與我們交易服務有關的預付款項，其與我們交易服務增長一致。

我們密切監察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引致的現金狀況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使我們能夠全面應付我們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義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除其他應付款項(其金額屬不重大)以外，我們並無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15.4%	25.5%	25.4%	32.3%
淨利潤 ⁽²⁾	(33.8%)	(20.3%)	(40.4%)	(20.1%)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³⁾	(11.4%)	(2.0%)	(15.5%)	(5.6%)
資本負債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率等於年度／期間的虧損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
- (3)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等於年度／期間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除以同年／同期收入再乘以100%。
- (4) 資本負債率等於截至年／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總虧絀。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

繼承集團應承擔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估計為140.7百萬港元（包括佣金，假設PIPE投資金額為605.3百萬港元），其中35.0百萬港元遞延包銷開支乃由Aquila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及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支付。餘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將由繼承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後承擔，其中預計61.1百萬港元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預計44.6百萬港元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入賬作自權益的扣除。上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是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或會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3月31日起概無任何事件對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會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目標集團的行業概覽

於本章節中，「找鋼」或「我們」指找钢产业互联集团、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本節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獲得的公開市場研究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就此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屬合適，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失實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事實導致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Aquila、或我們或彼等任何董事及顧問、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證，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與我們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全球及中國鋼鐵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鋼鐵行業概覽

鋼鐵乃世界上使用最廣泛的工業原材料之一，是一種用於建築、基礎設施、機械設備、汽車產品、家用電器、鐵路、製造業及許多其他行業的基本工業原材料，因其具有高強度重量比、多功能性及存在適合各種特定應用的多樣化等級和類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前中國有超過兩百萬個具有不同物理、化學和結構特性的SKU。

全球粗鋼生產市場規模龐大。按粗鋼產量計算，2022年全球鋼鐵行業的市場規模達1,878.5百萬噸。根據國際鋼鐵協會的資料，亞洲在全球粗鋼生產市場中佔有最大份額，2022年佔總產量的70%以上，且預計將一直是全球最大的鋼鐵生產地區。中國自1996年以來成為全球的「鋼鐵中心」，2022年的鋼鐵產量約佔全球產量的54%。

中國鋼鐵行業參與者面臨的痛點

供應與需求不匹配。鋼鐵生產商通常大規模生產，有固定的生產週期，而次終端買家和終端買家一般對單次採購的需求有限，訂單頻率相對較低，造成個別產品的嚴重供需錯配。鋼廠和製造商並不總是與終端買家直接聯繫，以了解每種SKU的真實市場需求。

採購流程效率低下。傳統上，鋼鐵產品在到達終端買家之前，通常要經過層層分銷中間商，包括代理商和分銷商。這個漫長的過程導致價格透明度低和信息嚴重不對稱。買家需要通過IM工具、電話甚至親自拜訪多個賣家尋求最佳價格。為減輕價格波動，買家通常會就一次採購向同一賣家下達多個訂單。此外，由於鋼鐵價格波動，參與交易的賣家和買家均有很大可能不履行合約義務。重複且往往不可靠的採購流程大大降低了效率。

目標集團的行業概覽

大量的SKU及有限的地域覆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前中國有超過3,500種鋼材和超過兩百萬個鋼鐵產品的SKU。然而，中國單一地區的鋼廠或製造商可能只在該地區提供有限的產品類型，未必可滿足當地的需求。買家往往不得不親自拜訪多家供應商，以選擇合適的賣家。

難以安排物流服務。在傳統的鋼鐵行業中，買家安排物流服務既不方便又費時。物流公司廣泛分散於各個地區，買家通常需要與多名服務提供商談判以獲得合理的報價。物流能力與運輸需求之間存在嚴重的信息不對稱，即有閒置資源的承運商往往要等買家找上門。此外，買家通常缺乏充分的追索權以取得運輸造成的損失賠償。

有限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在鋼鐵行業，上游鋼廠和大型鋼鐵貿易商往往需要預付全額現金，因此買家在採購時通常面臨巨大的資金周轉壓力。具體而言，由於中小企業缺乏議價能力來談判定價和信貸條款，加之中國的客戶信用評估和信用擔保體系尚待完善，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歷來得不到傳統金融機構的充分服務。

鋼鐵交易流程的數字化及標準化程度低。鋼鐵交易行業的絕大多數參與者（特別是中小企業）技術不成熟，缺乏建立全面IT基礎設施的能力。大部分業務和交易均在線下進行，數字化、標準化和數據集成程度低。大多數數據或交易信息通過人工收集及匯編，容易出現不一致和錯誤。

中國鋼鐵數字化服務市場概覽

數字化乃鋼鐵行業所需解決方案

長期以來，中國鋼鐵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飽受高運營成本和低採購效率的困擾。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該等參與者對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以保持競爭力的需求迫在眉睫，這為中國的數字化平台提供商在市場上立足提供了巨大的機會。

鋼鐵行業的數字化服務主要包括(i)在線交易服務；(ii)交易支持服務，包括物流、倉儲和加工以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iii)技術解決方案，包括數據分析和SaaS產品。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鋼鐵數字化平台的發展和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

對效率提高的強烈需求。傳統的鋼鐵行業面臨若干痛點，如多個中間商參與導致的效率低下，信息獲取不透明，以及賣家和買家均缺乏成本低且高效的融資渠道。鋼鐵賣家力求提高庫存和資金周轉率，而鋼鐵買家尋求伴隨每單鋼鐵交易的物流、倉儲和融資等優質服務。因此，綜合鋼鐵數字化平台帶來的交易效率的優化和服務質量的提高存在著巨大的機遇。

目標集團的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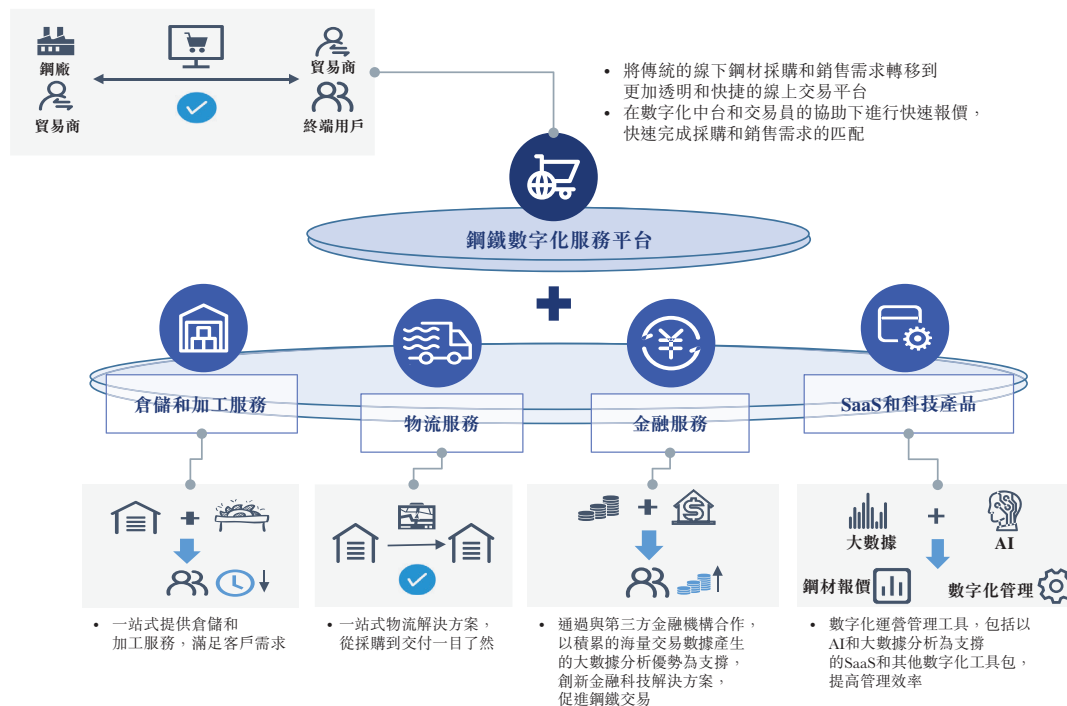
新興技術的發展。新一代信息技術為鋼鐵交易行業引領了新的發展趨勢。例如，數據智能化、雲計算、自然語言處理及AI對數字化平台的售前階段越來越重要，以及時、高效及可靠地處理數以萬計用戶的詢價及下單。

有利的監管環境。國家不斷出台利好政策刺激傳統鋼鐵行業的數字化發展，帶動線上鋼鐵交易市場數字化平台的快速發展。例如，2020年12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公佈了《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以推進2021年至2023年工業互聯網的創新發展，旨在加快建設工業互聯網基礎設施，在更大範圍、更高層次上推進工業化和信息化融合發展。

引進鋼鐵數字化服務平台

鋼鐵數字化服務平台是指通過技術和數據智能賦能，實現鋼鐵交易價值鏈上各生態參與者協同發展的在線平台。其克服了信息不對稱，提高了交易效率及透明度，並通過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物流、大數據分析和SaaS產品等綜合服務，將線下鋼鐵交易轉移到線上場景，降低了行業的違約風險。

下圖說明了鋼鐵數字化服務平台的主要功能：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分析

目標集團的行業概覽

中國的鋼鐵數字化服務平台可分為兩大類型，即：

- **重資產模式**：重資產平台主要以自營模式運作，在此模式下，平台從鋼鐵生產商購買產品，並直接將產品售予買家，通過購買與銷售之間的差價賺取利潤。重資產平台通常利用其自有資金向買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
- **輕資產模式**：與重資產平台相比，輕資產平台主要從事三方線上交易，而彼等不擁有平台上鋼鐵產品的所有權，亦不承擔任何庫存風險，即鋼鐵產品賣家通過輕資產平台向買家提供鋼鐵產品。此外，輕資產平台更傾向於集中資源用以開發面向行業參與者的增值數字化工具及技術解決方案。輕資產平台通過服務和技術連接鋼鐵交易價值鏈的所有參與者，並從彼等促成的交易和提供的服務中獲得佣金。以目標公司為代表的輕資產數字化服務平台具有更多的可用SKU，利潤率更高，交易風險更低，以及數字化智能能力更強等特點。

以下是兩種主要類型的鋼鐵數字化服務平台的比較：

鋼鐵數字化服務平台的兩種主要模式對比

平台模式	平台效應	交易風險降低程度	服務覆蓋範圍	數字化支持能力	業務可擴展性
輕資產模式	●	●	●	●	●
重資產模式	◐	◐	◐	◐	◐

 顯著改善或覆蓋
 部份改善或覆蓋
 略有改善或覆蓋

輕資產平台運營商更具優勢引領中國鋼鐵行業數字化進程，主要是由於輕資產平台擁有以下主要優勢：

平台效應和可擴展性。輕資產平台通過將行業參與者連接到同一個平台上，為整個鋼鐵交易價值鏈賦能，匯總信息，從而提高交易速度，降低交易成本並提高行業的整體效率。另一方面，輕資產平台能夠通過集中資本於服務發展，優化其自有資本消耗。所有這些優勢導致輕資產平台能夠跨越新行業複製其業務模式、提高可擴展性、降低風險及快速擴張。基於此，輕資產平台完全有能力吸引並連接更多的買家和賣家，從而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並推動進一步發展。

交易風險低。與典型的消費品不同，由於具有高單價和眾多產品規格的性質，鋼鐵產品的價格會因市場情況而頻繁波動。鑒於輕資產平台本身不承擔任何庫存風險，因此不會受到價格波動的影響。

目標集團的行業概覽

服務項目全面。輕資產平台通過其數字化平台整合整個供應鏈的資源，提供包括線上鋼鐵交易、物流、倉儲和加工、金融科技解決方案、SaaS及技術產品的全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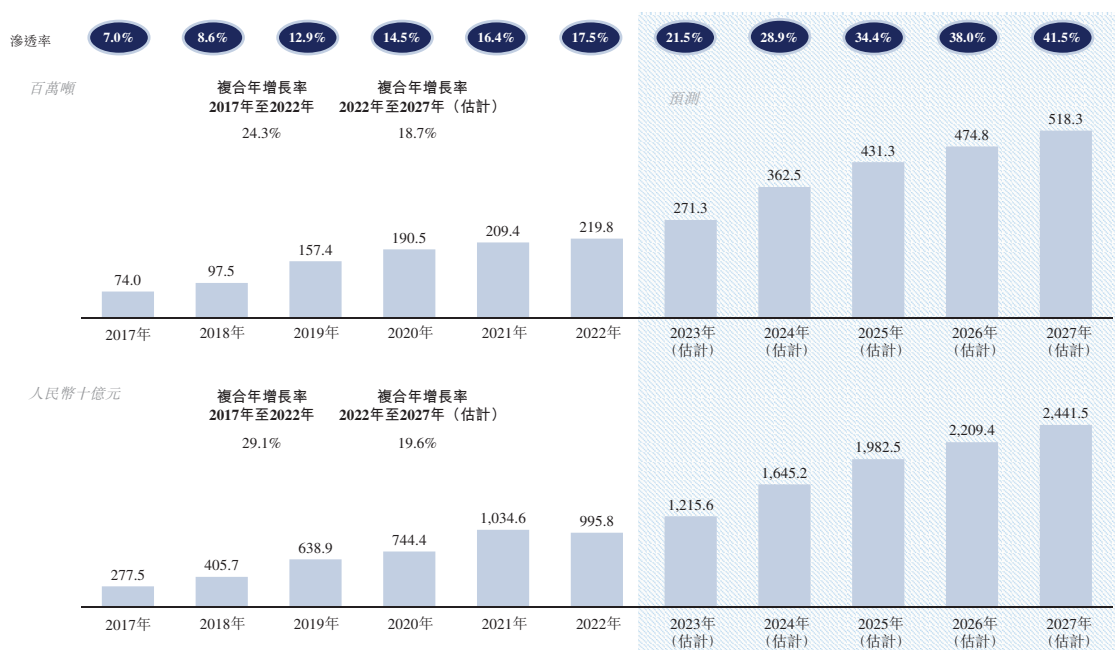
數字化智能能力。由於輕資產平台天然的可拓展性，該等平台可處理更多交易，捕捉不同生態系統參與者的多維度實時交易數據。除提高效率及能見度並降低交易成本外，該等平台憑藉大數據洞察及專門定制的AI，更有能力為鋼鐵交易行業的參與者開發實用業務管理及優化工具，從而深化融合、提高平台使用量及增加用戶黏性。

中國線上鋼鐵交易市場

中國線上鋼鐵交易是指通過線上交易平台進行的鋼鐵交易。按銷量計算，中國線上鋼鐵交易的市場規模從2017年的74.0百萬噸增加到2022年的219.8百萬噸，預計將以1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7年達到518.3百萬噸。按GMV計算，中國線上鋼鐵交易的市場規模從2017年的人民幣2,775億元增加到2022年的人民幣9,958億元，預計將以19.6%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24,415億元。

由於缺乏完善的B2B交易技術基礎設施，中國鋼鐵交易市場的線上滲透率較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領先數字化平台帶領數字化基礎設施的不斷發展及其與鋼鐵行業的融合，線上鋼鐵交易市場滲透率預計將從2022年的17.5%提高到2027年的41.5%，這意味著存在巨大的市場潛力及發展空間。線上鋼鐵交易市場滲透率是指通過線上交易平台交易的鋼鐵產品量佔通過所有分銷渠道交易的鋼鐵產品總噸量的百分比。

線上鋼鐵交易市場規模，中國，2017年至2027年（估計）*



* 線上鋼鐵交易市場規模僅涵蓋分銷銷售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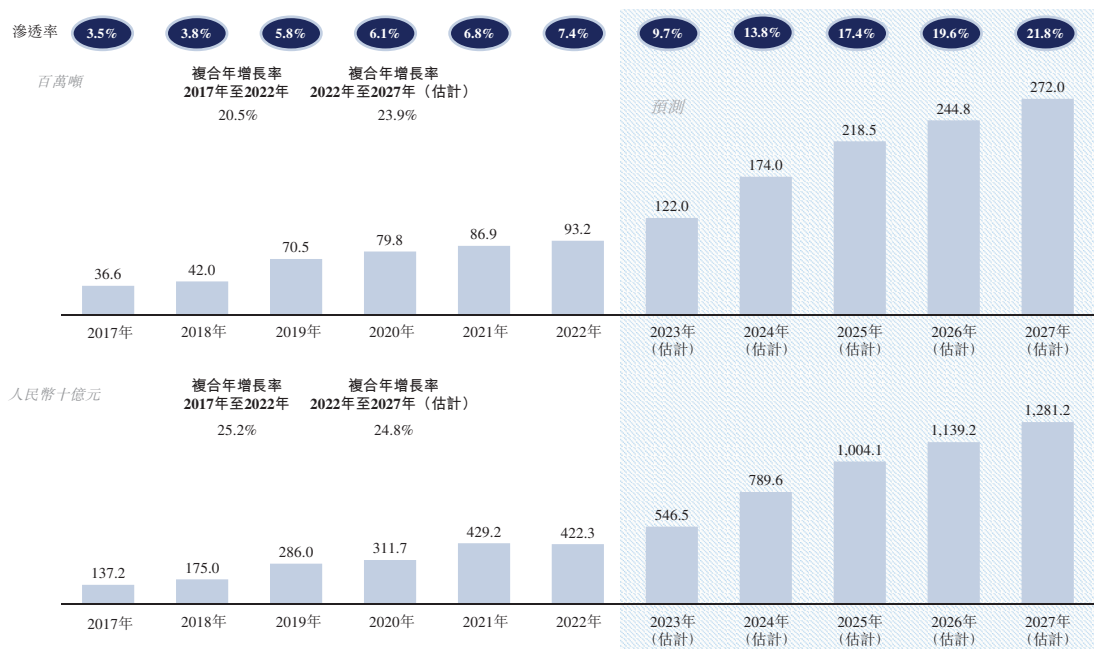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分析

目標集團的行業概覽

三方線上鋼鐵交易市場

三方線上鋼鐵交易是指由線上平台促成的鋼鐵交易，線上平台為賣家提供直接向買家銷售鋼鐵產品的市場，而非自行銷售鋼鐵產品。三方線上鋼鐵交易市場過去經歷了大幅增長，預計將以23.9%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2年的93.2百萬噸增長到2027年的272.0百萬噸。按GMV計算，三方線上鋼鐵交易市場預計將以24.8%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2年的人民幣4,223億元增長到2027年的人民幣12,812億元。三方線上鋼鐵交易的滲透率於2022年達到7.4%，預計2027年將增長到21.8%。滲透率是指三方線上交易噸量佔通過所有分銷渠道交易的鋼鐵產品總噸量的百分比。

三方線上鋼鐵交易市場規模，中國，2017年至2027年（估計）*



* 三方線上鋼鐵交易市場規模僅涵蓋分銷銷售市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分析

中國鋼鐵交易支持服務市場

交易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物流、倉儲及加工服務、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和技術服務，均是作為鋼鐵交易價值鏈重要組成部分的增值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鋼鐵交易行業數字化的趨勢下，增值服務有望快速發展。

物流、倉儲及加工服務

中國的鋼鐵數字化服務平台與第三方物流、倉儲及加工服務提供商合作完成交易。目前，中國的鋼鐵物流服務市場仍在發展中，其特點是物流成本高，缺乏專業的物流服務解決方案，以及數字化程度低。為提高物流、倉儲及加工服務效率，降低買家的總交易成本，領先的數字化服務平台正在開發信息系統，幫助買家有效識別及連

目標集團的行業概覽

接具有足夠能力和合適能力的服務提供商。此外，由於交易噸量巨大，領先的鋼鐵數字化服務平台能夠與服務提供商談判更有利的條款，為買家創造更多價值。例如，領先的數字化服務平台可以利用先進的技術提供數據分析支持、智能路線優化及智能車隊管理。

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鋼鐵交易行業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是指以技術為支撐的供應鏈融資解決方案，協助買家和賣家優化其營運資金，主要包括預付款融資、庫存融資和應收賬款融資，但不包括用於日常運營要求的商業貸款。目前，由於信用評估和擔保體系尚待完善，中國的中小企業在傳統金融機構獲得融資方面面臨困難。在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方面，鋼鐵數字化服務平台在數據分析方面相較傳統金融機構有顯著優勢，因為其擁有大量可用於促進金融機構信用評估的交易數據。預計傳統金融機構將願意與鋼鐵數字化服務平台合作，以利用其具有競爭力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提供綜合融資解決方案和定制的供應鏈融資產品以擴大優質貸款額度，從而帶來更加穩定的資金供應及該領域未來的發展空間。

技術解決方案

中國鋼鐵交易行業的技術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具有交易、企業資源計劃(ERP)和客戶關係管理(CRM)等功能的SaaS產品，相關產品與行業參與者的日常運營高度相關。目前，鋼鐵行業的批發商、商家及物流公司等大多數參與者仍然根據傳統的交易模式營運，該模式的IT基礎設施尚不成熟，因此其運營和管理的數字化程度低。尤其是大多數中小企業缺乏建立自身IT基礎設施的能力。隨著行業內數字化轉型的不斷深入，技術解決方案(尤其是SaaS產品)可以幫助企業實現跨區域銷售、精準化運營及數據化管理，從而提高銷量，降低人力成本，提升運營管理效率。

中國鋼鐵數字化服務平台的未來趨勢

中國鋼鐵交易行業數字化服務平台的未來趨勢將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數字化的深入滲透。數字化平台使用的互聯網和數字技術有望加強鋼鐵交易行業參與者的聯繫，使供應鏈上的物流、信息、資金及業務流更加一體化及高效。鋼鐵交易價值鏈上的參與者將能夠對行業的整體趨勢形成更好的分析和預測，打通不同環節之間的信息孤島，生成實用的複雜問題解決方案，為全價值鏈創造價值。

一站式解決方案成為鋼鐵行業的主流。通過將整個鋼鐵交易價值鏈的不同行業參與者連接至同一平台，該平台將更有能力提供多樣化SKU、綜合可靠服務所帶來的便利及滿足買家需求的定制化選項。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包括物流、倉儲、加工、供應鏈融資、技術解決方案、大數據分析及其他增值服務)的市場領先平台將逐步成為行業的主流業務模式，重新定義服務標準、促進交易可靠性及提高整體效率。

目標集團的行業概覽

數字化基礎設施的重要性日益凸顯。集成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對於支持全套服務的無縫運營至關重要，以應對勞動密集型及費時的傳統鋼鐵交易中的挑戰。成熟的數字化基礎設施使參與者能夠高效交易，實時獲取有用的行業資源，如大數據及行業見解，從而提高整個價值鏈的效率。該數字化基礎設施是平台提供全套服務的必要條件，從而抓住一站式解決方案平台需求帶來的機遇。

擴展到其他工業原材料領域。由於鋼鐵產品與其他工業原材料產品有許多共同點，如產品標準化程度較高及對交易前與交易後支持服務之間的協同效應需求較高。鋼鐵交易行業的一站式數字化服務平台容易複製到其他非鋼鐵工業原材料市場。

中國日益增長的全球影響力。東南亞、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約30%的鋼鐵乃自中國進口。中國鋼鐵生產商對其他國際市場的不斷滲透為鋼鐵交易行業提供巨大的增長潛力。

中國鋼鐵數字化服務平台的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的線上鋼鐵交易噸量計，目標公司是中國第一家提供涵蓋鋼鐵交易整個價值鏈的一站式、完全整合的B2B服務的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三方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其仍為鋼鐵行業唯一採用輕資產模式的企業，提供最全面的服務，而其他市場參與者主要在重資產模式下運作。

	業務模式	交易噸量 ⁽¹⁾ (百萬噸)	市場份額 ⁽²⁾	交易買家 ⁽³⁾	物流服務	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交易型SaaS 產品
目標公司	輕資產平台； 純服務模式	35	38%	28,467	- 標準化報價系統和靈活的貨運服務 - 僅需5-10分鐘即可匹配運輸車隊	- 輕資產 - 不佔用找鋼自有資金 - 多種付款方式	✓
公司A ⁽⁴⁾	重資產平台； 承擔鋼材價格波動風險	31	34%	~30,400	- 缺乏標準化報價 - 外包予其他方	- 重資產 - 公司A自有資金承付 - 數字化支付方式選擇有限	✗
公司B ⁽⁵⁾	重資產平台； 承擔鋼材價格波動風險	12	13%	~4,000	- 缺乏標準化報價 - 整合中小型車隊和個體司機	- 重資產 - 公司B自有資金承付	✗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分析

附註：

- (1) 交易噸量指三方線上鋼鐵總噸量，不包括重資產模式下的交易噸量。
- (2) 市場份額按2022年三方線上鋼鐵交易噸量(百萬噸)來計算。
- (3) 交易買家是指2022年在目標公司交易平台上至少交易一次的買家。
- (4) 公司A，成立於2008年，是由一家中國跨國企業集團牽頭的財團控制的上市B2B鋼鐵交易電子商務平台。
- (5) 公司B，成立於2015年，是由一家上海國有企業建立的B2B鋼鐵交易電子商務平台。

目標集團的行業概覽

鋼鐵行業數字化服務平台的進入壁壘

由於鋼鐵行業的大多數參與者尚未轉移至數字化服務平台，先行者能更好地利用以下優勢：

- **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價值鏈上的行業參與者在採購、融資、物流及技術升級方面有不同的需求。只有在鋼鐵產品及供應鏈方面具有深刻行業見解及深厚專業知識的數字化服務平台，才能通過提供具體、結構化及可靠的解決方案，更好地滿足所有參與者的需求。新進入者將難以獲得與市場領先的數字化服務平台類似的服務標準所需的經驗及深刻的行業見解。
- **優質的賣家資源。**賣家將優先與具有廣大買家群體、廣泛分銷渠道及成熟供應鏈管理的數字化服務平台合作以拓展銷售渠道並消除鋼鐵交易行業傳統上存在的地區限制。因此，品牌成熟且網絡發達的平台具備獲得擁有大量SKU及服務能力的成熟優質賣家的先發優勢。新的行業進入者可能難以競爭優質賣家資源。
- **買家的信任。**受賣家、供應商、合作夥伴及買家信任的數字化服務平台有望於競爭中脫穎而出。因此，平台提供的透明度和安全無縫的交易體驗通常有助形成買家的信任、忠誠度及黏性。缺乏營運記錄及行業經驗的平台需要更長時間取得買家的信任。
- **優質的生態系統參與者。**鋼鐵產品買家通常需要一系列配套服務，包括物流、供應鏈融資及技術支持，以促進其鋼鐵交易。有關服務的可用性及質素進而可提高買家對數字化服務平台的黏性。現有平台憑藉其完善的網絡效應可更好地吸引、保留及僱傭優質生態系統參與者，如物流運營商、倉儲運營商及金融機構。
- **更加成熟的技術能力。**技術能力包括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雲計算等，是數字化的關鍵。缺乏強大技術能力的平台將難以提高鋼鐵採購效率、提供卓越體驗及有效促進交易。

未來擴展到非鋼數字化服務平台

中國非鋼行業潛在的數字化轉型

由於傳統的非鋼行業在交易流程中存在著中間商眾多、信息不對稱、缺乏透明度和效率低下等與鋼鐵行業類似的痛點，因此中國的非鋼行業在數字化轉型方面具有巨大的潛力。中國政府一直提倡工業領域的數字化轉型。例如，2021年12月，國務院聯合工信部、科學技術部及自然資源部發佈了《「十四五」原材料工業發展規劃（2021-2025年）》，旨在到2025年形成質量更高、效益更好、分佈更廣、低碳更安全的中國原材料行業新發展格局。該發展規劃強調要加快發展數字經濟，促進產業基礎升

目標集團的行業概覽

級和產業鏈現代化。此外，激烈的市場競爭迫使行業參與者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以實現可持續增長，行業需要進行數字化轉型。此外，雲計算、物聯網、人工智能、大數據、SaaS等技術和IT基礎設施的快速發展，為提高非鋼行業的整體數字化水平奠定了穩固基礎。

潛在的可拓展市場

工業原材料乃用於生產商品及成品、合成能源的基本材料，或作為未來成品原料的中間材料。此處的工業原材料包括生產資料和工業大宗商品，但不包括紡織原材料和採掘原材料，如原油和煤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傳統的原材料行業面臨低效率和過高成本的問題，產生了對數字化轉型的迫切需求。龐大的工業原材料市場和數字化轉型預計將為工業數字化服務平台參與者提供重要的增長機會，2027年中國工業原材料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人民幣20.9萬億元。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數字化不斷升級及在鋼鐵交易行業獲得的豐富經驗，鋼鐵數字化服務平台有較高潛力將其服務擴展到以下額外的產品類別：

- **有色金屬**。有色金屬是除鐵、鉻和錳之外的所有金屬的總稱。以銅為例，該商品的標準化程度高，相關行業具備穩固基礎進行數字化。中國的有色金屬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27年上升至人民幣3.1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
- **電子元器件**。電容器和電阻器等電子元器件是電路的元素。電子元器件市場規模預計在2027年將增長到人民幣3.1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
- **電線及電纜**。電線電纜是輸送電力、傳輸信息、實現電磁能轉換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國民經濟的各個領域。電線電纜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2.2萬億元。

資料來源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我們已聘請灼識諮詢對中國鋼鐵行業進行詳細分析並編寫行業報告。灼識諮詢是一家位於中國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和戰略諮詢。我們就編寫灼識諮詢報告共產生人民幣980,000元的費用及支出。該款項的支付並不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成功或灼識諮詢報告的結果。除灼識諮詢報告外，我們並無委託任何其他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行業報告。

我們已將灼識諮詢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通函，原因是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了解中國鋼鐵數字化服務平台行業。灼識諮詢運用各種資料開展一手及二手資料研究。一手資料研究涉及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及行業領先參與者。二手資料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來源的數據，例如國際鋼鐵協會、中國進出口數據庫等。灼識諮

目標集團的行業概覽

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全球經濟和工業發展在未來十年可能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ii)相關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推動中國鋼鐵數字化服務行業的持續增長，如不斷加劇的行業競爭、強有力的工業基礎設施支持以及支持性的政府政策和法規；及(iii)不存在任何市場可能受到巨大或根本影響的極端不可預見的情況或行業法規。

灼識諮詢認為，於編製灼識報告時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進行未來預測的該等假設）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灼識諮詢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主要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灼識諮詢的研究或會因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所選擇的該等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而受到影響。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下文概述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律法規若干方面：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鋼鐵業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7月8日頒佈的《鋼鐵產業發展政策》，鋼鐵生產應符合可持續發展和循環經濟的理念，應提高環境保護和資源綜合利用的整體水平，節約能源，降低消耗。為保證上述要求，該政策在設備水平和技術經濟指標方面規定了進入鋼鐵工業的標準，現有企業應通過技術創新努力達到這些標準。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12月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發佈實施《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的決定，中國將促使鋼鐵業向大型基地和大型鋼鐵企業發展。根據2021年最新修訂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多種鋼鐵業，例如高性能管線鋼，被列為政府鼓勵下的產業。

2021年11月15日，工信部發佈《「十四五」工業綠色發展規劃》，其落實2030年前碳達峰國家行動方案，制定工業領域和鋼鐵、石化化工、有色金屬、建材等重點行業碳達峰的具體實施方案，統籌謀劃碳達峰途徑和時間表。

2021年12月12日，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聯合發佈《「十四五」原材料工業發展規劃》，旨在為中國的原材料行業塑造一個新的發展模式，即到2025年形成更高質量、更高效益、更優佈局、更加綠色、更為安全的產業發展格局。該規劃亦致力於推動原材料行業的數字化和綠色轉型，在石化、鋼鐵、有色金屬、建材等行業，培育一批具有生態主導力和核心競爭力的產業鏈領航企業。

2022年1月20日，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和生態環境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鋼鐵工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規定了鋼鐵工業高質量發展的主要任務，其中包括增強創新發展能力、優化產業佈局結構、推進企業兼併重組、深入推進綠色低碳、大力發展智能製造、大幅提升供給質量和提升開放合作水平。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企業法人，並須以其全部資產清償其債務。除任何其他法規另有訂明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以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針對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針對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針對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資企業的經營形式、結構和活動規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法律規管。外資企業開展生產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的規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並接受相關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檢查。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實施辦法和細則，以確保外商投資法有效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自2020年1月1日起，對於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由國務院發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作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的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要求電信服務供應商在開始運營前獲得運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本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根據電信條例附帶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頒佈並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作最後修訂），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規定的任何禁止領域，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規定的條件。

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此外，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該規定要求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增值電信企業須為中外合資企業，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了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的資格要求。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載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必須就來自適當電信部門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有關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機構的法規

2016年8月17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即2018年4月成立前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的前身）、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和國家網信辦聯合發佈《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其所稱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是指專門從事撮合出借人與借款人的借貸信息中介服務的金融信息公司，據此，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在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完成備案登記，按照通信主管部門的相關規定申請相應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並將「網絡借貸信息中介」納入其經營範圍。

根據上述措施，2016年10月28日，銀監會、工信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印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備案登記管理指引的通知》，規定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備案管理制度的規則，要求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對轄內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的基本信息進行登記、公示並建檔。

2019年11月28日，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和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發佈《關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轉型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允許符合條件的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轉型為小額貸款公司，以積極應對和化解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行業存在的經營風險。擬轉型的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必須符合一定的要求，包括較強的股東背景和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5,000萬元。

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其他六個相關部門發佈了《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對金融機構或受其委託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開展金融產品網絡營銷進行了規範。根據該意見稿，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授權外，金融機構不得委託其他機構或個人開展金融產品網絡營銷。意見稿規定，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不得介入金融產品的銷售業務或變相參與金融業務收入分成。

有關交通業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部」）於2005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26日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個人和機構需要取得當地交通管理部門簽發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後，才能從事道路運輸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經營無證道路運輸的公司將被責令停止其經營，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20,000元的，可以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2016年4月1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入實施「互聯網+流通」行動計劃的意見》，其中包括首次提出道路貨運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允許試點範圍內的無車承運人提供運輸服務。2016年8月26日，交通部頒佈《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推進改革試點加快無車承運物流創新發展的意見》。根據該意見，省級交通部門應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編製並實施試點實施方案。

自2017年11月以來，交通部頒佈一系列有關無車承運人經營的法規，包括2017年11月15日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的通知》及2018年4月8日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深入推進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的通知》。隨後，在系統總結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的基礎上，2019年9月6日，交通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了《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網絡貨運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根據該辦法，「網絡貨運」經營是指經營者依託網絡平台整合配置運輸資源，以承運人身份與托運人簽訂運輸合同，委託實際承運人完成道路貨物運輸，承擔承運人責任的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活動。根據網絡貨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運暫行辦法，除持有經營範圍為網絡貨運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外，從事網絡貨運經營的，還應當符合互聯網辦法關於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要求。此外，網絡貨運業務經營者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要求，記錄實際承運人和托運人的用戶註冊信息、身份認證信息、服務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存相關涉稅資料，並保證這些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縣級負有道路運輸監督管理職責的機構應向符合條件的網絡貨運經營者頒發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經營範圍為網絡貨運。2021年12月31日，交通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延長〈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有效期的公告》，將網絡貨運暫行辦法的有效期限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24日，交通部頒佈了關於網絡貨運的三個指南，包括《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服務指南》、《省級網絡貨運信息監測系統建設指南》和《部網絡貨運信息交互系統接入指南》，三個指南均於同日生效。其中，《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服務指南》載明網絡貨運經營者應符合以下要求：(i)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ii)符合國家關於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的要求；(iii)網絡平台接入省級網絡貨運信息監測系統；及(iv)具備信息發佈、線上交易、全程監控、金融支付、諮詢投訴、查詢統計及數據調取等功能。

根據國務院2001年12月11日頒佈及分別於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即於2003年1月20日頒佈及於2013年8月29日、2017年3月7日、2019年6月21日及2019年11月28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無船承運業務是指無船承運經營人接受發貨人的貨物作為收貨人的國際海運業務之一，並通過簽發自己的提單或其他運輸文件從托運人那裡收取運費方式，但通過其他國際航運運營商完成裝運。從事無船承運業務的人員應向交通部申請「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2月27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發[2019]6號)及交通部於2019年3月27日頒佈及實施的《交通運輸部關於公佈十項交通運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輸行政許可事項取消下放後事中事後監管措施的公告》，國務院決定取消無船承運業務審批改為備案，相關備案工作由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實施。各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可使用部級水路運輸建設綜合管理信息系統的統一流程辦理備案等相關業務。

根據國務院2012年10月頒佈、2013年1月起施行、後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的《國內水路運輸管理條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運輸代理和水路貨物運輸代理改為備案制，建立動態監管制度、市場退出機制。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和水路運輸主管部門應當依法對水路運輸市場進行監督管理，對水路運輸及其附屬業務的違法經營行為進行處罰，並建立經營者誠信管理制度，旨在及時向社會公佈監督檢查情況。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和負責水路運輸管理的部門應當依法對水路運輸市場實施監督管理，對水路運輸及其輔助業務的違法經營活動實施處罰，並建立經營者誠信管理制度，及時向社會公告監督檢查情況。

根據由交通部於2014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國內水路運輸輔助業管理規定》，從事船舶代理業務和代理水貨運輸的法人，應於設立日期15個工作日內，向水運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外貿和海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初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後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進行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為管理貨物進出口，已頒佈多項法規，包括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以及商務部於2008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08年7月1日生效的《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根據商務部和中國海關總署於2022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2023年）》，若干金屬和產品的出口須經商務部或地方主管部門頒發出口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其後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可以由收發貨人自行報關，也可以由在海關註冊的委託報關行完成。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海關經紀人必須在中國海關辦理報關活動登記。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應向中國海關辦理相應的備案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向主管海關辦理備案手續。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3月1日、2019年3月2日及2022年3月29日分別修訂的詳細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由海關總署編製的目錄所列強制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檢驗，不受法定檢驗的進出口貨物應當隨機抽查。上述目錄由海關總署定期更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目錄在海關總署於2022年8月30日頒佈及自2022年10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調整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的公告》中提供。收貨人、發貨人或者其委託代理人應當向商檢機構申請檢驗。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的法規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商（包括網絡信息服務提供商）在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須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網絡安全保障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商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或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義務，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及對若干數據及信息實施出口管制。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行為可能使相關實體或個人遭受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違規方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00萬元。由於《數據安全法》相對較新，其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為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和維護國家安全，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同時廢止於2020年6月1日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加入與網絡安全有關的「**國外上市**」額外監管程序。處理100萬以上用戶的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如果計劃赴國外上市，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由國家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在認為必要時自願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違反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規定處罰，根據有關法律進行的制裁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強制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及暫停不合規經營。根據於2023年4月透過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在其官網公佈的聯繫信息與其進行的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香港上市在現階段不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規定的「境外上市」。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我們無須就上市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生效，明確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在境內運營過程中收集、生成的重要數據及個人信息，以及出現下列任何情形的，應當進行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重要數據的；(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iii)自上一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方提供10萬人的個人信息或累計提供1萬人的個人敏感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需要對數據跨境傳輸進行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數據處理者應當在申請安全評估前對數據跨境傳輸的風險進行自我評估。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不涉及跨境數據傳輸。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日常業務中無需對跨境數據傳輸進行安全評估。

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管理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管理條例草案》重申，處理100萬以上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如果計劃赴國外上市，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且辦法草案進一步規定從事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iii)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此外，本辦法草案亦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界安全管理和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具體要求進行了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每年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開展數據安全評估，並於每年1月31日前向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報送上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條例草案》及預計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進一步變更，具有很大不確定性。

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由有關監管部門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及算法的影響進行日常監控，並由有關監管部門對算法進行安全評估。該指導意見亦規定建立算法歸檔體系，推進算法的分類安全管理。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明確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i)不得使用算法屏蔽信息、過度推薦；(ii)不得設置誘導用戶放縱、過度消費等算法模型；或(iii)不得使用算法對交易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有關保護個人信息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收集個人信息均須依法，並確保所收集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如當(1)已獲得個人同意；(2)為訂立或履行個人為一方的合約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在緊急情況下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所必需；(5)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6)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7)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在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任何人士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將境外接收者的身份、聯繫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類別、個人對境外接收者行使權利的方式等事項告知個人，並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處理個人信息數量達到或超過國家網信辦規定的限額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在境內存儲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生成的個人信息。確需向境外提供信息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網信部門頒佈的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另一方面，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類別、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及潛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防止個人信息被未經授權地訪問及洩露、篡改或丟失。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不超出特定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任何違反上述決定或規定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取消備案、關閉網站，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此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加強對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規範。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提供信息服務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所有者或運營者須對個人信息保護負責，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及誠實守信的原則，遵守相關規定。

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管機構識別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提供指引，供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自查自改及其他參與者自願監察其合規情況。根據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是指保障應用程序基本功能服務正常運行所必需的個人信息。具體是指消費側用戶個人信息，不包括服務供給側用戶個人信息。任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不得因為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列明提供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的指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未有履行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責任並在責令後並無改正，須受到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涉嫌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相關規定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通過網絡或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公民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除非有關信息經過處理而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iii)違反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或交換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有關租賃的法規

我們的部分辦公室為租賃物業。根據於1995年1月生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須簽訂一份書面租賃合同，其中載有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必須向房地產管理部門就租賃合同進行登記備案。根據部分省市規定的實施規則，若出租人和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則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可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而轉租的，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居民企業實行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規定了納稅調整規則，要求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應當遵守獨立交易原則。企業及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按照獨立交易原則進行，而減少其應納稅收入的，稅務機關有權進行合理調整。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服務業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如與現行規則有所衝突，以39號公告為準。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一家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一家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於2015年1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企業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非居民企業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未向扣繳義務人提出需享受協議待遇，或者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數據和相關報告表填寫信息不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扣繳義務人將根據中國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議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申報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扣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提交數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的保護。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新著作權法》**」），《新著作權法》於2021年6月1日施行。根據新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限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將構成侵權。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採取補救措施、賠禮道歉或賠償損失等責任。

專利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訂）及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2010年修訂)，專利有三種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先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再續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域名所有者須註冊域名，工業和信息化部則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倘域名登記相關詳細規則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則及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直接國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國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勞動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其規則及規則以保障勞工權利。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及標準，為勞工提供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管勞動合同的訂約雙方（即僱主及僱員），並載列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訂。僱主及僱員經協商一致後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僱主與僱員協商一致後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罷免僱員。於《勞動合同法》施行前簽訂且仍在有效期的勞動合同繼續有效。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簽訂正式合同的，須於《勞動合同法》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勞動合同法》還對勞務派遣用工提出要求。勞務派遣用工與正式員工應同工同酬。勞務派遣用工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用工總量的10%。

中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凡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其不合規行為並繳納規定供款，並按日加收最多0.05%或0.2%的滯納金（視情況而定）。倘若僱主於指定期限內仍未能糾正未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過失，則其可能被處以相當於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其不合規行為並繳納規定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有關境外上市及併購的法規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8月8日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而使境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在中國境內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並購買境內公司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時，或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並經營該等資產而建立外商投資企業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為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其證券。

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及另一家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當中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海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並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的職責。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1)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及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的，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信息；倘境內公司未能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其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編造重大虛假內容，則該境內公司將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會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2)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發行人境內運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及(3)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申請境外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有關申請提交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舉行發佈試行辦法的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明確，中國證監會將徵求相關監管部門意見，對合約安排滿足合規要求的公司予以境外上市備案，支持這些公司利用兩個市場、兩種資源發展壯大。

2023年2月24日，證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保密規定旨在將監管的適用範圍擴大到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並強調中國境內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的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保密規定，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及境外間接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或個人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或者提供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必須取得批准並完成備案或其他規定。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有關修訂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相關經營者集中達到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該法禁止壟斷行為，如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經修訂的《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排除、限制競爭，並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加強對事關國計民生領域的經營者集中審查，加大對違反經營者集中規定的處罰力度。

壟斷協議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如（其中包括）聯合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的輸出、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等，除非所達成的協議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的豁免情形，如為改進技術的、為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加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的，或為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的。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上一年度沒有銷售額的，處以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議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三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一步發佈《禁止壟斷協議規定》，其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並取代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無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及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對違反有關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禁令之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其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並取代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

經營者集中

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經批准後才能實施。集中是指(1)經營者合併；(2)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3)經營者通過合約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未能完成強制性申報要求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有權終止及／或解除交易、限期處分相關資產、股份或業務及處上一年度銷售額最多百分之十的罰款，或倘經營者集中並未產生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則處最高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

此外，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或《反壟斷指南》，旨在為監管與制止有關互聯網平台業務營運的壟斷行為提供指南，並進一步闡明對互聯網平台行業中壟斷行為的認定因素。尤其是，根據《反壟斷指南》，互聯網平台對互聯網用戶私隱資料的收集、使用方式亦可能成為分析與認定互聯網平台行業中壟斷行為會考慮的因素之一。例如，相關業務經營者是否強制收集不必要的用戶數據可能被用於分析是否存在搭售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此為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此外，有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是否基於大數據及算法，根據交易相對人的不同支付能力、消費偏好、使用習慣等，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亦可能被用於分析是否構成差別待遇，這亦為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再者，相關業務營運商是否被要求在互聯網平台及其競爭平台中進行「選一」亦可能被用於分析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是否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排除或限制市場競爭等。

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其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並取代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外資企業須每年將其除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撥入若干儲備基金，直至有關儲備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網絡交易的法規

2014年1月26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其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監管透過互聯網(包括移動互聯網)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所有經營活動。其規定線上產品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的責任以及適用於第三方平台營運商的若干特別責任。商務部於2014年12月24日頒佈《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其於2015年4月1日生效，指導及監管線上零售第三方平台營運商制定、修訂及執行交易規則。該等措施對第三方平台營運商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及責任。例如，線上業務經營者須就在線產品及服務向消費者出具發票等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消費者通常有權在收到商品後7天內無理由退回自線上業務經營者購買的產品。未經同意，線上業務經營者及第三方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禁止收集有關消費者及業務經營者的任何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售或提供任何此類信息，或向消費者發送商業電子消息。禁止進行虛擬交易、刪除負面評論及對競爭對手網站進行技術攻擊。此外，第三方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須審查並驗證線上業務經營者的身份，記錄保存至少兩年。此外，任何同時從事在線交易產品及服務的第三方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均須與交易平台的**其他網絡服務經營者**明顯區分。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新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其於2021年5月1日生效並取代《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新網絡交易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及完善電子商務監管體系，包括但不限於(i)明確網絡交易經營者的特點和責任；(ii)細化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要求，明確表明不得採用一次概括授權、默認授權、與其他授權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方式，強迫或者變相強迫消費者同意收集、使用與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的信息，並明確網絡交易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iii)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例如，要求自動續費服務的經營者應當在消費者接受服務前以及續費前五日，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由消費者自主選擇等；及(iv)強化網絡交易經營者的責任。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新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發佈後，政府有關部門已發佈多項指引及實施細則，旨在進一步細化該等規定，並持續慮發佈本行業的指引及實施細則。例如，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4日發佈《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並於2016年4月8日生效。根據該通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按照貨物類型徵收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及消費稅。購買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個人為納稅人，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企業或物流企業可作為代收代繳義務人。

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旨在規管於中國境內進行的電子商務活動。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i)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商家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核驗、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ii)按規定向市場監管部提交其平台內第三方商家的身份資料，並提醒第三方商家完成市場監管部的登記；(iii)根據有關稅收管理的法律法規按要求向稅務機構提供身份資料及有關稅務的資料，並提醒個人第三方商家完成稅務登記；(iv)記錄並保存平台上發佈的商品及服務信息及交易信息不少於3年；(v)於平台主頁公示平台服務協議、交易規則或有關信息的鏈接；(vi)在平台上展示平台經營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顯著標識，並對該等商品及服務承擔責任；(vii)建立信用評估體系，展示信用評估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其平台上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發表意見的途徑，並限制刪除有關評論；及(viii)制定知識產權保護規則，並於任何知識產權持有者通知平台經營者其知識產權遭侵犯時，採取必要措施。倘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或(i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侵犯知識產權的，應當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但未採取必要措施的，則其須與其平台的相關第三方商家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並可能受到處罰及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就影響消費者生命健康及安全的商品或服務而言，倘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未對第三方商家的資質進行驗證或者未履行保護消費者安全的義務，給消費者造成損失的，則其應承擔相應責任，並可能受到處罰及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和互聯網應用程序商店（「**應用程序商店**」）由《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條文**」）指定規管，於2016年6月28日由國家網信辦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6月14日進一步修訂。應用程序條文載列應用程序信息服務供應商及應用程序商店服務供應商的相關規定。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負責全國及地方應用程序信息的監督管理。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獲得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資質，嚴格履行信息安全全管理職責，履行以下義務，例如：(1)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身份認證；(2)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3)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對發佈違法違規信息內容的，視情況採取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關閉賬號等處置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有關消費者保護及產品質量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企業經營商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企業經營商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企業經營商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甚至對企業經營商追究刑事責任。在線交易平台經營商不能提供賣家或者服務供應商的真實名稱、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亦可以向在線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在線交易平台經營商明知或者應知賣家或者服務供應商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應與賣家或者服務供應商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若企業經營商欺騙消費者，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受到的損失，亦應按消費者要求，額外支付相當於商品價格或服務費用的三倍的賠償。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製造商的虛假信息。違反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倘缺陷產品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則受害人可向產品的製造商或賣家要求賠償。倘賣家支付賠償，且製造商應承擔責任的，則產品的賣家有權向產品的製造商追償。同理，倘製造商支付賠償，且賣家應承擔責任的，則製造商有權向賣家追償。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是中國負責監管廣告活動的政府機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須自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營業執照，執照具體載列的經營範圍內應包括經營廣告業務。廣告公司的營業執照於其存續期間有效，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除非執照因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遭暫停或吊銷。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21修訂））對中國廣告有若干內容要求，包括禁止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最高級用語、妨礙社會安定的內容或含有淫穢、迷信、暴力、歧視或侵犯公共利益的內容。廣告主、廣告代理機構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所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在提供廣告服務時，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須審查廣告主提供的證明文件，並核實廣告內容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於需要政府審查批准後方可發佈的廣告，廣告發佈者有責任確認有關審查已完成，並取得相關批准。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使用者正常使用網絡。在網頁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責令消除非法廣告的影響。嚴重違規的情況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可吊銷違規者廣告業務的營業執照或許可證。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取代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利用互聯網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對須經審查的互聯網廣告，應當嚴格按照審查通過的內容發佈，不得剪輯、拼接、修改。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亦規定，未經用戶同意、請求，不得向其交通工具或智能家電發送互聯網廣告，進一步強化「一鍵關閉」規定，並禁止於互聯網媒體投放以未成年人為受眾的若干內容的廣告，其中包括不利於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網絡遊戲廣告等。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法律法規

與Steel Searcher Middle East DMCC在貿易過程中最為相關的阿聯酋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如下。

競爭／反壟斷法：《聯邦法例2012年第4號》

儘管規管競爭的《聯邦法例2012年第4號》（「該法例」）於2013年2月23日生效，於2014年10月27日，阿聯酋內閣（「內閣」）採納該法例實施條例（內閣決定第37/2014號，「實施條例」）。

其後，於2016年4月25日及7月10日，內閣頒佈兩項額外決定（內閣決定第13/2016號及內閣決定第22/2016號，「限額條例」），就以下申請設定市場份額限額：

- (i) 最低限額豁免（對於禁止限制性協議及濫用支配地位）；及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 (ii) 併購控制規則以及識別獲豁免遵守該法例的中小企業的標準。該法例適用於所有於阿聯酋活躍的企業，遵照所稱的「效果原則」，亦適用於於阿聯酋境外發生而可能對阿聯酋境內產生影響的行為（第4條），但存在若干例外情況。

具體而言，該法例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於已受特定行業條例規限的若干行業（包括電信、金融服務、文化活動、油氣、藥品生產及分銷、郵政服務、水電生產、分銷和運輸、衛生和廢物處理服務、土地、海運空運）經營的企業；
- 聯邦或地方政府實體、聯邦或地方政府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以及行為乃基於聯邦或地方政府實體頒佈的決定或授權進行的企業（內閣決定第13/2016號申明由聯邦或酋長國政府持有至少50%的企業將屬於此豁免範圍）；及
- 中小企業。內閣決定第22/2016號載列企業被視為中小企業的標準，將企業分為三個界定行業：貿易、產業及服務。

對於貿易及服務行業，若企業僱員為200名或以下及年收入不超過200百萬阿聯酋迪拉姆（約54.5百萬美元）（內閣決定第22/2016號第3條及第5條），則被視為中小企業。

對於產業企業，限額為：250名僱員及250百萬阿聯酋迪拉姆（約68百萬美元）（內閣決定第22/2016號第4條）。

限制性協議

該法例禁止宗旨或目標為違反、減少或妨礙競爭的協議。限制性協議包括規定價格、操縱投標或拍賣、禁止或限制生產、發展、分銷、營銷或其他投資、抵制其他企業、限制商品或服務於相關市場自由流動、分配市場及／或客戶或妨礙市場准入的協議（該法例第5(1-2)條）。

該法例就禁止限制性協議規定最低限額例外情況，即相關協議訂約方的合併市場份額不超過相關市場交易總額的10%（該法例第5(3)條及內閣決定第13/2016號第2條）。然而，此例外情況將不適用於嚴重違反情況，例如規定價格及市場分配（該法例第5(3)條）。

濫用支配地位

限額條例就具備支配地位（相關市場交易總額40%）設定市場份額限額（內閣決定第13/2016號第3條）。

根據第6條，可能屬於濫用支配地位的行為包括：

1. 直接或間接規定或設定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轉售條件。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2. 以低於實際成本的價格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從而為其他企業進入市場設置壁壘，或阻止其進入市場，或令其面臨產生影響業務持續性的重大損失的風險。
3. 就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買賣條件無理區別對待類似合約的客戶。
4. 迫使任何客戶不與競爭企業交易。
5. 部分或完全不根據常見交易條件交易。
6. 不正當拒絕（通過買賣）進行產品及服務交易，或限制或阻礙有關交易，從而對其施加不現實價格。
7. 將訂立出售、購買或服務提供合約與接納有關其他產品或服務的義務（性質與原交易或合約無關或不符合商業慣例）捆綁。
8. 故意就有關產品或其價格發佈不準確信息。
9. 增加或減少產品可得數量以虛假造成不真實的產品缺貨或過剩。

個別豁免

企業可通過相關通知表格告知部門相關協議或行為，以尋求個別獲豁免應用該法例第5條（禁止限制性協議）及第6條（禁止濫用支配地位）。此表格仍待發佈。

通知必需「提前」提交。連同表格，申請人亦須提交相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名冊以及分析所要求豁免對市場的積極影響的經濟報告。

申請人須識別所提交文件中所載的機密信息（如有），此情況下，亦須提交非機密概要（該法例第7(1)條；實施條例第2及3(2)條）。

經濟部競爭部門亦可要求可能受所要求豁免影響的第三方於提出要求15天內就此提交彼等的意見（稱為「市場測試」）（實施條例第3(3)條）。

經濟部競爭部門須評估所要求豁免並向委員會提交報告。於收到報告14日內，委員會須向部長提交其建議，其將就所要求豁免作出決定（實施條例第3(1)及(4-6)條）。

倘確定通知的協議或行為具有於效率、經濟發展或消費者利益方面促進競爭的效果，則可授出個別豁免（該法例第7(1)條；實施條例第3(1)(b)條）。

併購控制

該法例及實施條例要求就引致併購實體持有40%以上的市場份額而可能會影響競爭（尤其是通過獲得支配地位）的「集中度」作出提前通知（內閣決定第13/2016號第4條）。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勞動法：《聯邦法例2021年第33號》及內閣決議2022年第1號

《阿聯酋勞動法》為全面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勞動關係的所有方面的法律。該法例於74項條文中概述全部內容，例如員工權利、僱傭合約、勞資糾紛解決、懲戒規則及勞動監察等。

有關試用期、工時、加班費及退職金的要點的概要如下。

試用期

勞動法第9條規定試用期最常可為六個月。在該法例第9.1條及第9.4條所載通知期的規限下，僱員或僱主可於試用期隨時終止僱傭合約，而僱主毋須支付終止服務退職金。

工時 — 加班費及計算

- 成年僱員的每日最長工時為八小時（每週48小時）。僱主可要求其僱員於超過最長工時的額外時數內加班，但加班時數不得超過每日兩(2)小時，除非有關工作對於防止產生嚴重損失或事故或減輕其影響屬必要。每三(3)週的總工時不得超過144小時。
- 根據勞動法第17.3條，出行時間不計入工時，除非適用於內閣決議2022年第1號第15.1條。
- 勞動法規定超過「正常時數」的工時可被視為加班。阿聯酋勞動法設定每週工時為48小時，強迫員工超過此限額無償工作的僱主即違反勞動法規。勞動法第17.1條規定，成年員工的「日常」工時為每日八小時，即一週48小時。然而，僱主有權要求僱員加班，前提是根據額外工作的時數向僱員支付相應費用。
- 此外，僱主可要求僱員於週內某日工作九小時（而非通常的一日八小時），但此額外的一小時應於週內另一日的工時中扣除。
- 每日連續工作五小時後可休息一小時（勞動法第18條）。
- 對於涉及貿易、餐廳、酒店、安保及其他工作行業的員工，工時可增加至一日九小時。
- 有時，僱主可要求僱員於每週的休息日工作，作為回報，須支付額外工資，但不得令彼等連續工作兩個假日（勞動法第19.5條）。

加班費

- 對於額外工時，員工應被支付相當於正常時薪加25%的費用。例如，每小時工資為100阿聯酋迪拉姆的員工於某一工作日每加班一小時可獲得125阿聯酋迪拉姆（勞動法第19.2條）。
- 勞動法第19.3條申明，倘員工於晚上九時至凌晨四時加班，則合資格獲取有關工資的額外50%的費用。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 倘員工被要求於週末加班，其可於週中休息一日作為替換，或者獲得基本工資另加有關工資至少百分之五十的費用（勞動法第19.4條）。

退職金支付

- 完成一年或以上連續服務的僱員合資格於終止服務時獲得退職金。退職金根據勞動法計算。

商業公司法，《聯辦法例2015年第2號》

有關商業公司的《聯辦法例2021年第32號》（「新商業公司法」）全面取代前商業公司法（有關商業公司的阿聯酋《聯辦法例2015年第2號》，經修訂）（「前商業公司法」）。

新商業公司法與前商業公司法類似，載列公司可能獲豁免應用的情況清單。該等情況包括以下：

- 被聯邦內閣決議排除的公司；
- 由聯邦或地方政府全權擁有的公司及有關公司全權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如具有有關效力的特別條文載於公司的企業文件）；及
- 於若干油氣或電力行業運營而聯邦或地方政府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二十五(25%)權益的公司（如具有有關效力的特別條文載於公司的企業文件）。

新商業公司法保留了前商業公司法中自由區公司獲豁免應用的規定。然而，倘自由區法律允許若干自由區公司於相關自由區範圍外運營（即境內），則新商業公司法適用於有關自由區公司。

新商業公司法規定，由地方機關（例如迪拜經濟和旅遊部）酌情決定，開展若干活動的有限責任公司可由外籍人士全資擁有。然而，對於若干活動及在若干酋長國，海灣合作委員會（「海灣合作委員會」）國民須持有限責任公司的至少51%股本，特別是在迪拜，目前包括許多金融及保險活動。

新商業公司法有關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條文為：

單一股東

股東數目上限仍為五十，然而，新商業公司法允許阿聯酋單一自然或企業人士註冊成立「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但須遵守上文所述的擁有權限制。

股份質押

新商業公司法與前商業公司法類似，明確允許股東質押其股份予其他合夥人或第三方。質押股份表示股東將其股份押予出借人作為貸款抵押品。儘管股份將質押予出借人，所有權仍歸股東，除非股東出現貸款違約。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有關質押須根據公司的企業文件作出，經公證並於相關經濟和旅遊部（「經濟和旅遊部」）的商業登記冊中登記。在實踐中，有關股份質押僅當受益人為銀行時方會被公證。

優先購買權

新商業公司法的法定優先購買權不變，即有限責任公司的選定股東獲授特權，有權於公眾有機會購買之前購買有限責任公司的額外股份。

然而，新商業公司法規定，倘股東未就價格達成一致，優先購買價格將由一名或以上的技術／財務專家（應優先購買申請人要求由主管機關提名）釐定。

管治及管理人員

有限責任公司的管理人員可由企業文件中的合夥人釐定的一名或以上管理人員擔任。根據新商業公司法，管理人員數目並無上限。

管理人員競業禁止

新商業公司法規定，未經公司許可，有限責任公司的現有管理人員不得擔任競爭對手或宗旨與現有僱主類似之公司的管理層。違反此競業禁止條文的管理人員將被解僱，並須向公司作出賠償。

此條文與管理人員經強化的始終按公司利益行事的職責一致。

然而，新商業公司法並未界定何為「競爭對手」，因此此條文有待詮釋。

法定人數及延會

大會的法定人數已由代表股本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東降低至代表股本百分之五十(50%)的股東。倘第一次會議未達到法定人數，須於至少五(5)日內召開第二次會議，不論與會人數如何，均須被視為有效。

非現金代價的股份估值

根據新商業公司法，股份的估值可通過以下方式以實物形式評估：

- 與所有股東的協議（須獲得經濟和旅遊部批准）；或
- 由經濟和旅遊部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

根據新商業公司法，股東認同以實物形式（即非現金代價）進行股份估值的繁重規定保留，乃應有關估值須經經濟和旅遊部批准。此外，新商業公司法允許專業財務顧問協助進行有關估值。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進口關稅

自2003年1月1日起，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加入海灣合作委員會關稅同盟。海灣合作委員會成員包括阿聯酋、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巴林、卡塔爾及阿曼。海灣合作委員會關稅同盟就進入海灣合作委員會內任何成員國的物品徵收相等關稅，而不論目的國家為何。例如，運往沙特市場的進入阿聯酋的進口物品進入阿聯酋市場後須繳納百分之五(5)的關稅。理論上而言，交易商的物品跨越沙特阿拉伯邊境時毋須再次支付關稅。

多數物品的關稅乃以百分之五(5)的稅率按到岸價(CIF)價值計算。然而，酒類產品徵收百分之五十(50)關稅，而煙草產品徵收百分之一百(100)關稅。到岸價價值通常會參考包含相關運費的商業發票計算，但海關無義務接納顯示的金額，就關稅而言，其可能會就物品設定估計價值，該價值為最終價值。

海灣合作委員會統一海關法對獲豁免繳納關稅的物品提供了指引。各成員規定其自身的豁免清單。進口酒類、煙草、武器及豬肉產品受到多種限制。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聯邦法例2006年第24號》，包括其載於內閣決議2007年第10號的執行條例（統稱消費者保護法）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障指消費者因購買商品或服務以作自用而可自動受益的一項權利。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1. 於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獲提供適當安全的環境
2. 獲得有關所購買、使用或消費商品或所接受服務的正確信息
3. 獲告知彼等的權利及義務
4. 有權根據意願選擇市場上可得的最合適的產品及服務
5. 就因購買或使用缺陷商品或接受存在不足或不專業的服務蒙受的損失取得公平補償。

消費者保護法對供應商並無設置最低安全限額。此外，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了關於缺陷產品的補救措施，例如要求供應商在市場上停止銷售或召回若干產品的第11條。

消費者保護法賦予政府機關權力保護消費者及強化產品質量及安全法規，其中包括以下權力：

1. 監督消費者保護一般政策的執行情況；
2. 與阿聯酋有關機關協調以應對損害消費者的不公平商業行為；
3. 與有關機關協調及合作以傳播商品及服務消費意識，告知消費者彼等的權利及行使權利的方式；
4. 控制價格波動；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5. 尋求實現公平競爭及打擊壟斷；
6. 接受消費者投訴並就此採取程序或移送到主管部門；及
7. 發佈有利於提升消費者意識的決策及推薦建議。

有關民事交易的《聯邦法例1985年第5號(民法典)》(經修訂)

民法典規定，於售出的物品無任何缺陷(慣例上可容忍的缺陷除外)的情況下，銷售方被視為已完成。合約中隱含一項條件，即售出的物品應完好無損且無任何缺陷。缺陷須為於出售時已存在且影響售出物品的價值。此外，買家須獲告知有關缺陷，且賣家不得在合約中免除其對該缺陷的責任。

有關增值稅的《聯邦法例2017年第8號(增值稅法)》

阿聯酋目前並無施加任何個人所得稅。

然而，截至2018年1月1日，增值稅法在阿聯酋全面實施。阿聯酋的企業於應稅供應超過增值稅登記限額(當前為375,000阿聯酋迪拉姆(或約800,000港元))時，必須登記增值稅。每年應稅供應為187,500阿聯酋迪拉姆(或約400,000港元)的企業亦可自願進行登記。阿聯酋的增值稅標準稅率為百分之五(5)。

增值稅須於(a)發票日期；(b)交付或提供服務時；或(c)付款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繳納。發票上的價格須加入增值稅。增值稅發票必須包含：(a)賣家的名稱及地址；(b)賣家的增值稅編號；(c)增值稅發票號碼；(d)發票及供應日期(如不相同)；(e)商品或服務的說明；(f)適用的價格及數量；(g)任何折讓；以及(h)增值稅的計算方法及待付金額。

企業將能夠收回免稅商品及服務的進項增值稅。

有關企業稅的《聯邦法例2022年第42號(企業稅法)》

於2022年12月9日，阿聯酋頒佈企業稅法。企業稅法於2023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適應於應納稅人。

僅身為合資格自由區人士的自由區人士方可就其「合資格收入」享有0%的優惠企業稅率。

為被視為合資格自由區人士，自由區人士須：

- 於阿聯酋持有充足物資；
- 產生「合資格收入」；
- 未選擇按標準稅率繳納企業稅；及
- 遵守企業稅法的轉讓定價規定。

倘合資格自由區人士未滿足任何條件，或選擇受常規企業稅制規限，彼等將須自未滿足條件的納稅期開始按標準稅率繳納企業稅。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阿聯酋內閣決定2023年第55號與部長決定2023年第139號釐定合資格自由區人士的合資格收入一併閱讀：

合資格自由區人士(QFZP)的合資格收入包括以下：

- 來自與其他自由區人士(FZP)交易的收入，而有關由區人士為商品或服務的最終受益人，即並無合約責任或義務將有關商品或服務轉予其他人士。
- 就並非除外活動的合資格活動來自非自由區人士(NFZP)的收入。
- 最低限額內的其他收入。

以下收入並非合資格收入：

- 歸屬於國內常設機構或外國常設機構的收入－將按猶如有關常設機構為單獨及獨立的人士一般計算，按9%的稅率徵稅（無基本免稅額）。
- 歸屬於擁有或開發不動產的收入（如下文所示）將按9%的稅率徵稅（無基本免稅額）。
- 與NFZP的交易（就商業物業而言）。
- 與任何人士的交易（就非商業物業而言）。

自由區

阿聯酋設有40多個自由區，分別位於迪拜、沙迦、阿布扎比、阿治曼、富查伊拉、烏姆蓋萬及哈伊馬角。每個自由區均特別設立以扶持若干行業，如醫療、金融及信息科技。自由區公司僅能從事相關自由區所扶持的活動並在該特定自由區內經營。各自由區獨立運作且嚴格遵守若干該自由區專屬的法規規章。雖然自由區公司可由外國人或非阿聯酋實體全資持有，但存在以下缺點：(i)自由區公司不能在自由區以外與阿聯酋其他地區進行直接交易及(ii)自由區公司僅能從事其註冊成立所在特定自由區所扶持的業務活動。此外，根據阿聯酋部長決定2010年第377號，由外國人全資擁有的自由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不能取得營業執照以在阿聯酋非自由區進行貿易活動。

經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阿聯酋所有自由區具有以下共同特點：

1. 自由區營業執照僅於特定自由區有效，不得延伸至阿聯酋非自由貿易區；
2. 自由區公司必須於取得許可的特定自由區內進行業務或經營；
3. 倘獲允許於自由區內從事貿易活動，則僅限於從事批發業務；不得從事零售業務；
4. 除非取得相關自由區機關的書面批准，否則自由區公司員工不得於自由區以外就業，且任何其他所涉機關對有關員工擬工作地點的相關事務擁有管轄權；及
5. 倘獲准於阿聯酋非自由區進行經銷，自由區公司須委任一名持牌經銷商並確保遵守海關當局的相關規則、規定及程序。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儘管本集團可擁有自由區公司的全部股權，但上述限制令本集團無法直接經由自由區於阿聯酋非自由區開展業務。

貿易活動通過於阿聯酋的指定經銷商或作為從中國直接輸送貿易至阿聯酋的辦事處進行，而僅自中國母公司賺取佣金。

加納的法律法規

鋼鐵製造公司Steel Searcher Manufacturing Limited(Steel Manufacturing)及鋼鐵貿易公司Steel Searcher & Trading Company Limited(Steel Trading) (各自為一間加納附屬公司，統稱為加納附屬公司)，須遵守以下法律法規。

數據保護

個人數據的收集及處理受《2012年加納數據保護法》(第843號法案)(數據保護法)規管。根據數據保護法，個人數據為可與數據控制者掌握(或可能掌握)的數據或其他信息區分的有關個人的數據。

根據數據保護法，數據控制者(決定目的及個人數據處理方式的人士)須於數據保護委員會(DPC)進行登記。登記可每兩年重續一次。數據控制者亦須遵守以下主要數據原則：

1. 確保個人數據乃就明確界定且合法的特定目的處理，並與數據主體的功能或活動相關；
2. 確保個人數據乃就必要及相關的目的處理；
3. 確保個人數據的處理取得數據主體的事先同意，除非是(i)為了數據主體為訂約方的合約的目的，(ii)法律要求，(iii)為保護數據主體的合法權益，或(iv)尋求加納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
4. 確保存在數據主體可對個人數據處理提出異議的機制；
5. 確保個人數據僅自數據主體收集，除非(i)數據已進入公共領域或載於公共記錄，(ii)數據主體已許可從其他來源收集數據，(iii)自其他來源收集不會損害數據主體的合法權益，(iv)為遵守法律或保護國家安全所必需，(v)遵守規定會損害收集的合法目的，或(vi)遵守規定並非實際可行；
6. 確保個人數據保留期間不長於收集及處理數據所必需期間；
7. 通過採納及實施恰當的安全程序避免未經授權的損毀、非法獲取或未經授權處理造成的損失或損害，以確保個人數據的完整性；
8. 確保數據處理的任何外包乃通過書面合約進行，並對有關數據處理者施加遵守數據保護原則的義務；
9. 確保於合理期間內將任何實際或疑似安全漏洞告知DPC及數據主體；及
10. 確保存在數據主體可獲取及更正個人數據的機制。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各加納附屬公司均為數據控制者，須向DPC登記及遵守處理個人數據的以上原則。倘加納附屬公司未於DPC登記及／或重續登記，其可能被處以最高3,000加納塞地（約2,080港元）的罰款及／或最高兩年的監禁。倘加納附屬公司未遵守任何數據保護原則，因有關違反蒙受損害或不便的數據主體有權自加納附屬公司獲得賠償。倘加納附屬公司接獲DPC通知後未就有關違反作出補救，其亦可能被處以最高1,800加納塞地（約1,247港元）的罰款及／或最高一年的監禁。

外商投資

根據《2013年加納投資促進中心法》（第865號法案）（GIPC法案），非加納人士可投資及參與加納企業的運營。倘為與加納人成立的合資企業，非加納人士可通過參股於外資中投資至少200,000美元或其等值資本貨物。GIPC法案並無規定加納人於合資企業擁有權的最高百分比，但GIPC法案要求加納人於合資企業持有至少10%的股權。倘企業由外籍人士全資擁有，則必須通過股本投資至少500,000美元外資或其等值資本貨物。倘貿易公司僅涉及買賣非加納人士全資或部分擁有的商品，則須通過股本投資至少1,000,000美元的外資及企業須額外僱傭至少20名加納人。

以上最低資本規定不適用於組合投資或專為出口貿易成立的企業。根據GIPC法案授出的激勵包括：

1. 以公司實繳資本為限的移民配額；
2. 通過授權交易銀行進行個人工資匯款；
3. 自由轉讓股息及利潤；及
4. 與GIPC協商的促進若干確定行業發展的其他特別激勵。

由於Steel Manufacturing由找钢产业互联集团全資擁有，其須符合500,000美元的GIPC最低資本規定並於GIPC登記。由於Steel Trading為貿易企業並由找钢产业互联集团擁有，其須符合1,000,000美元的GIPC最低資本規定並於GIPC登記。GIPC登記須每兩年重續一次。

倘加納附屬公司違反於GIPC登記的規定，其可能被處以6,000加納塞地（約4,157港元）至12,000加納塞地（約8,315港元）的罰款。每違反一日亦有300加納塞地（約207港元）至600加納塞地（約415港元）的額外罰款。GIPC亦可能告知加納銀行停止任何未登記或重續登記的公司的匯款。

外匯

加納實施浮動匯率制度。《2006年加納外匯法案》（第723號法案）於交易層面廢止了外匯管制。

然而，居民與非居民之間的付款須通過持牌交易銀行進行。此外，倘有關付款超過每年10,000美元，轉讓須提供載有交易詳情的證明文件。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儘管如上文所述，為應對加納收支平衡狀況的嚴重惡化，加納銀行有權實施臨時外匯管制措施。該等措施可能涉及限制可於加納進行外匯買賣交易的頻率，限制非居民或居民與非居民之間的支付，限制於該國轉入或轉出外幣以及限制於加納獲取、使用及持有外幣。未經加納銀行行長經諮詢財政部部長後進行延長，該等措施實施時長不可超過三個月。

因此，各加納附屬公司可以離岸形式匯款及轉讓股息及利潤（通過持牌交易銀行及適當的適的證明文件）。

僱傭

僱員與僱主的關係主要受《1992年加納憲法》及《2003年加納勞動法》（第651號法案）（勞動法）規管。加納附屬公司僱傭僱員超過六個月須簽訂僱傭合同。僱傭合同可基於以下理由終止：

- 經僱主與僱員共同協定；
- 因健康或性騷擾原因；
- 僱員因醫療原因不適任職；及
- 因被證實存在不當行為、無法勝任工作及疾病或事故而無法工作。

薪酬乃基於同工同酬原則。法定扣除項與《2008年加納國家退休金法案》（第766號法案）規定的退休金計劃及《2015年加納所得稅法案》（第592號法案）（經修訂）（所得稅法案）項下的所得稅有關。

員工每週工時不超過40小時，有休假的權利。身為未滿一週歲嬰兒之母親的員工每日有1個小時的哺乳時間。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制勞工。

僱員有權加入工會。僱員及加入工會的僱員可訂立集體談判協議。

倘產生糾紛，首先應進行調解及仲裁，其後為停工及糾察。勞動法外組織的罷工活動均屬非法。

任何安排或合併如在進行有關安排或合併之前導致員工與僱主關係終止或員工地位被削弱的，員工有權獲得賠償，稱為遣散費。

根據《2000年加納移民法》（第573號法案），外籍人士於加納從事有酬工作須取得工作許可及居住許可。許可可從加納移民局(GIS)獲得。如實體於GIPC登記，可由GIPC提供協助。

此外，公司須告知GIS其委聘的駐外僱員及終止僱傭的人士，並就駐外僱員提交規定的年度報表（不遲於每年1月第一日後的14日）。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各加納附屬公司均有駐外僱員，因此須遵守以上規定。未遵守該等規定可能令加納附屬公司及／或其違反的負責人員被處以罰款及／或監禁。

稅項

所得稅法規管加納的所得稅。加納稅務局為總括稅務監管機關。

於加納應計或自加納產生的收入須於加納繳納所得稅。對於非居民，稅項就源自加納的收入徵收。對於設有常設機構的非居民，稅項就與常設機構相關的收入徵收。

於加納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免稅商品及服務除外）及商品進口及任何進口服務的供應（若干免稅商品及服務除外）被徵收15%的增值稅、2.5%的國民健康保險徵費、2.5%的GETFund徵費及1%的Covid徵費。公司的稅前利潤亦被徵收2.5%的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徵費。

源自加納的向非居民作出的付款須繳納以下預扣稅：

項目	稅率
股息	8%
利息	8%
租金（住宅）	8%
租金（商業）	15%
特許權使用費及自然資源	15%
管理及技術服務費	20%
供應任何服務的合約付款	20%

以下預扣稅稅率適用於居民：

項目	稅率
股息	8%
利息（不包括個人及居民金融機構）	8%
租金（住宅）	8%
租金（商業）	15%
特許權使用費及自然資源	15%
供應超過2,000加納塞地（約1,385港元）的商品	3%
供應超過2,000加納塞地（約1,385港元）的工程	5%
供應超過2,000加納塞地（約1,385港元）的服務	7.5%

健康及安全

《1970年加納工廠、辦公室及商舖法案》（第328號法案）（該法案）規定工廠，受僱於工廠、辦公室及商舖人士的健康、福利及安全及相關事項須進行登記。

根據該法案，加納附屬公司須向工廠檢查處登記其工廠。登記後發出的證書於發出當年的12月31日到期並須予重續。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各加納附屬公司亦須將任何事故或身故告知工廠檢查處的檢查長，確保工廠及／或倉庫適當通風、清潔、照明良好及對僱員整體安全。對違反該法案的處罰包括罰款及監禁。

《2003年加納防火（處所）規例(L. I. 1724)》要求公司就其營業場所自加納國家消防局(GNFS)取得動火許可。違反此規定將令公司被處以罰款。GNFS經檢查場所、場所圖紙及考慮是否有安全有效的逃生途徑、充足的消防設備及火災指引及警告系統並對其信納後，方會發出動火許可。

各加納附屬公司均須就其場所自GNFS取得消防安全證書。消防安全證書的有效期限為其發出日期起12個月並須予重續。

地方議會規定

根據《2016年加納地方管治法案》(第936號法案)及相關地方政府文據，所有城市、市級及地區議會均有權規管、許可及檢查從事任何職業、貿易或業務的任何場所或土地。議會亦獲授權於彼等各自的運營區域內對企業及個人施加多種徵費(例如營業徵費及財產徵費)。

各加納附屬公司須於其運營所在城市或地區向相關城市或地區議會支付年度營業徵費。倘加納附屬公司未遵守此規定，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有權要求及於隨後關閉其營業場所，直至加納附屬公司支付有關款項。

環境保護

於加納的生產運營須遵守《1994年加納環境保護局法案》(第490號法案)及《1999年加納環境評估條例(L.I. 1652)》(EPA條例)。EPA條例綜合所有有關環保的法律，要求所有製造公司遵守以下規定：

1. 就製造業務向加納環境保護局(EPA)登記並取得環境許可；
2. 每年向EPA提交環境報告；及
3. 每3年向EPA提交環境管理計劃。

Steel Manufacturing須遵守以上規定。未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令Steel Manufacturing被處以罰款。倘該等規定被違反，EPA亦擁有關閉Steel Manufacturing運營的廣泛權力。

質量標準

加納標準局(GSA)獲《2022年加納標準局法案》(第1078號法案)授權根據1970年加納標準(認證標記)規則(L.I. 662)(經修訂)(加納標準認證規則)運營產品認證標記體系，為公司及供應商提供第三方產品認證服務。符合產品及實踐相關標準的公司獲授可於產品使用標準標記(認證標記)的許可／證書。認證標記要求確定產品於產品取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樣、測試及工廠質量管理體系評估方面是否符合加納標準。產品質量通過工廠質量管理體系的監察以及從工廠及公開市場取得的樣品測試持續受到監控。

Steel Manufacturing須就其各項產品使用認證標記。倘不符合加納標準認證規則，GSA有權扣押其產品。

韓國的法律法規

有關進口的法律法規

反傾銷

根據《關稅法》、《實施自由貿易協議之關稅法特別案例法案》、《關於調查不公平國際貿易慣例及補救行業損害之法案》及其下頒佈之法規及規例，除關稅外，按低於韓國正常價格之價格向韓國出口任何產品時，倘對韓國國內生產的產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損害或對設立相關國內行業造成實質妨礙，則須額外繳納反傾銷稅。

上文所述「正常價格」指相關商品出口國所消耗的同類商品的正常交易價格。如無該正常交易價格，(1)相關出口國向第三方國家出口之同類商品價格的一般及可資比較價格或(2)相當於生產成本及管理費用、原產國合理水平的銷售成本及利潤合計金額之價格乃須視為正常價格。「重大損害」之釐定須根據《關稅法》進行評估。

反傾銷投訴須向韓國經濟財政部（「**經濟財政部**」）辦理備案。經濟財政部將負責調查正常價格與銷售價格之對比，而根據《關於調查不公平國際貿易慣例及補救行業損害之法案》成立的貿易委員會（「**貿易委員會**」）將負責釐定是否已遭受任何損害。

進口關稅

一般鋼鐵產品之進口須按應課稅價值（即商品價格外加若干其他成本，如交付成本、保險開支及特許權費）的10%繳納增值稅及進口關稅。一般鋼鐵產品的進口關稅目前按應課稅價值的0%繳納。然而，視乎鋼鐵產品的額外功能及特徵的不同，相關商品可能分成一般鋼鐵產品的不同海關稅則歸類，因而進口關稅或會存在差異。

原產地標記

韓國外貿法案適用於有關貿易的事項，包含有關商品於韓國境內外進出口的條文，例如要求韓國工業、貿易及資源部（「**MITR**」）指定的若干指定策略性商品的出口商向韓國出口有關策略性商品時取得事先批准。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根據外貿法案，擬進口MITR指定為需要標記原產地的商品（例如鋼鐵及其他有色金屬條）的人士，須就有關商品標記原產地。外貿法案禁止(i)錯誤表示或虛假陳述原產地，(ii)更改或損壞原產地標籤，(iii)未就須貼上原產國標籤的商品標注原產國，及(iv)從事屬以上行為的商品的國內貿易，否則MITR會發出糾正指令及／或處以最高300百萬韓圓的罰款。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韓國產品責任法》（「**產品責任法**」）適用於製造商、流程製造商或產品進口商，或透過對某一產品冠以自身名稱、商業名稱、商標或任何識別標誌而確定或聲明自身屬任何上述者之任何實體（「**製造商**」）。根據產品責任法，產品缺陷乃假定為製造商（或在若干情況下無法確定製造商，則為供應商）之責任，因此製造商對缺陷產品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人身、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負責。倘根據產品責任法，存在兩方或以上責任主體，則該等主體之責任屬共同而非個別性質。倘製造商可作以下任何明證，則其責任可豁免：(i)缺陷產品並非由其供應；(ii)慮及供應缺陷產品當時的科技或技術水平，無法發現存在產品缺陷；(iii)出現產品缺陷乃由於製造商遵守供應產品當時的法定標準所致；或(iv)產品缺陷歸因於將相關產品用作原材料及組件的其他製造商之設計或製造指示。根據產品責任法，損害賠償的訴訟時效為受損／受傷當事人知悉損害當日起計三年，或缺陷產品供應予受損／受傷當事人當日起計十年（或當事個人因體內積聚相關物質而致病當日起計十年）。根據有關法規，產品責任法取代聲稱限制責任範圍的任何合約條款，惟就自身業務而使用相關產品的實體協議排除之財產損失責任除外。韓國最高法院裁定，在產品責任案例中，當損害已發生且獲悉能合理預測將在損害發生地司法權區提起法律訴訟時，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對該案例擁有國際管轄權。

有關外匯及外國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匯

《韓國外匯交易法》及《總統令》及其項下法規（「**外匯交易法**」）規管居所位於韓國之公司或與其進行的外幣兌換及跨境交易，據此公司須就有關交易履行向韓國進行事前及事後報告的義務（視情況而定）。除若干限制外，經濟財政部有權根據外匯交易法採取下列行動，時長最長為六個月，特殊情況下可延長：

- 若韓國政府因戰爭、武裝衝突、自然災害、國內外經濟環境發生重大突發性變化或類似事件或情形而認為有必要，則經濟財政部可全部或部分暫停適用外匯交易法的任何或全部外匯交易（包括暫停外匯收付），或施加向韓國銀行、外匯均衡基金或若干其他政府機構或金融機構寄存、保管或出售任何形式付款的義務；及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 若韓國政府認定，國際款項結餘及國際金融市場正在經歷或可能經歷重大中斷，或韓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資本流動可能對其貨幣政策、匯率政策或其他宏觀經濟政策產生不利影響，則經濟財政部可採取行動，要求任何擬進行資本交易的人士獲得許可或要求任何進行資本交易的人士向韓國銀行、外匯均衡基金或若干其他政府機構或金融機構寄存有關交易所得部分款項。

外商投資

根據韓國外商投資促進法案，倘外國投資者於韓國公司的投資符合其項下的「外商直接投資」，外國投資者須通過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或韓國的指定國際匯兌銀行將其投資報告予貿易、工業及能源部部長方可根據外商投資促進法案進行有關投資。

倘外國投資者於韓國公司的投資符合外商投資促進法案項下外商投資的資格，外國投資者或公司亦須完成外商投資企業登記，倘報告的外商投資比例其後發生變更，有關變更須根據外商投資促進法案進行報告。

有關股息的法律法規

於韓國成立、運營及管理股份公司受韓國商法規管，股息支付亦須根據韓國商法作出。

根據韓國商法，股份公司可通過其股東大會決議案以現金、股份或其他實物支付的方式支付股息，並根據韓國商法以其可分派利潤為限支付股息。

可分派利潤指公司於資產負債表的資產淨值減(1)其股本金額，(2)直至結算公司賬目相關期間積累的資本儲備及賺取盈餘儲備的總額，(3)結算公司賬目相關期間積累的金額，及(4)未實現利潤。

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以發行新股的方式支付股息，但有關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一半。

與繼承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交割後，控股股東（即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饒慧鋼先生、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Restriven Limited、Wangdong Holdings、Wangchanghui Holdings及Raohuigang Holdings，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為一致行動人士）（見「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將於36,108,114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191,035,862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將控制該等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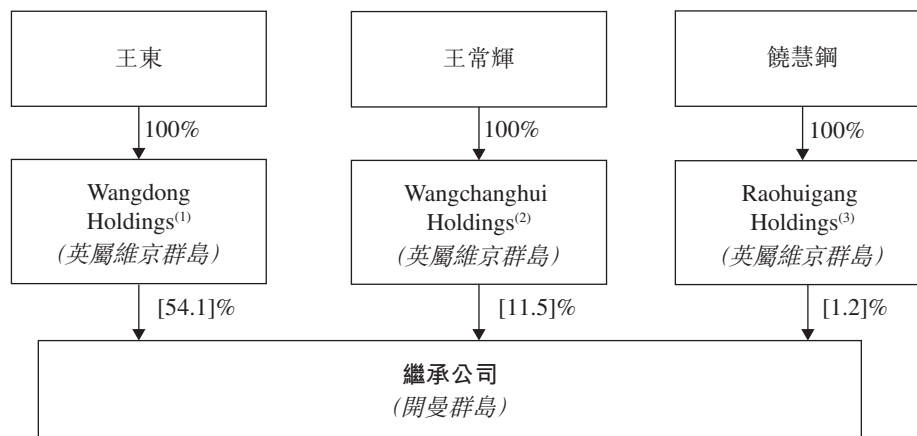
各繼承公司A類股份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各繼承公司B類股份每股股份可投10票，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就若干保留事項，繼承公司B類股份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假設推定：

- (i) 控股股東的合共股權將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9.1%及將通過彼等實益擁有的股份持有繼承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投票權的約66.9%（惟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及
- (ii) 就保留事項，繼承公司B類股份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控股股東可就保留事項行使的投票權合共百分比約為19.1%。

因此，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饒慧鋼先生、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Restriven Limited、Wangdong Holdings、Wangchanghui Holdings及Raohuigang Holdings作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

下圖說明於緊隨交割後（假設推定實行）控股股東對股東大會上有關保留事項以外事項決議案的投票權的最終實益權益情況：



附註：

- (1) 於緊隨交割後（假設推定實行），Wangdong Holdings將持有157,523,425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合共約佔繼承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投票權的54.1%及目標公司就保留事項的投票權的約13.2%）。Wangdong Holdings由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控制，而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則通過王東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王東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控制。

與繼承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於緊隨交割後（假設推定實行），Wangchanghui Holdings將持有33,512,437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合共約佔繼承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投票權的11.5%及目標公司就保留事項的投票權的約2.8%）。Wangchanghui Holdings由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直接控制，而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則通過王常輝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王常輝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控制。
- (3) 於緊隨交割後（假設推定實行），Raohuigang Holdings將持有36,108,114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合共約佔繼承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投票權的1.2%及目標公司就保留事項的投票權的約3.0%）。Raohuigang Holdings由Restriven Limited直接控制，而Restriven Limited則通過饒慧鋼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饒慧鋼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控制。

有關繼承公司B類股份所附帶同股不同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股本」一節。

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將擔任繼承公司的執行董事。有關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請參閱「繼承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繼承公司董事信納，繼承集團能夠於交割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繼承集團的業務將由繼承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交割後，繼承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繼承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繼承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 (a) 繼承集團的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繼承公司的裨益行事並符合繼承公司的利益，且不容許其繼承公司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繼承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將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其所有成員在繼承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有能力作出符合繼承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繼承公司將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繼承公司的若干事項須始終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繼承集團將與繼承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繼承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說明相關利益的性質；及

與繼承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繼承公司將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繼承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其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繼承董事會整體連同繼承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能夠獨立履行在繼承集團內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繼承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進行其業務。基於以下原因，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繼承公司將於交割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 (a) 繼承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b) 繼承集團持有對其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
- (c) 繼承集團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 (d) 繼承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 (e) 繼承集團擁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自身的會計、法務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f) 概無控股股東於與繼承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繼承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

目標集團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其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目標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如有必要，其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第三方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王東先生就目標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有有關擔保將於交割後解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繼承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繼承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與繼承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繼承公司及其董事致力於秉持及實施最高企業管治標準，深諳保護全體繼承公司股東權利及權益（包括繼承公司少數繼承公司股東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有鑒於此，繼承公司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D.3.1條及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繼承公司的經營及管理切合全體繼承公司股東利益、確保繼承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繼承公司的同股不同權架構得到保障。

根據繼承公司細則，持有不少於繼承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繼承公司股東（包括繼承公司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召開繼承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此外，根據繼承公司將於交割後採用的繼承公司股東溝通政策，鼓勵股東直接以書面形式向繼承公司董事及繼承公司提交管治相關事宜。

繼承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繼承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繼承公司細則，倘在舉行繼承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繼承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交割後，若繼承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關連交易，繼承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繼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繼承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繼承公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繼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其年度審查而要求其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繼承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披露對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的事項的決定；
- (f) 倘繼承公司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繼承公司承擔；

與繼承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繼承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繼承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繼承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上市規則第8A章成立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繼承公司董事信納，繼承公司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交割後管理繼承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繼承公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i) Aquil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i)目標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iii)繼承公司緊隨交割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1. Aquil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合計 (美元)
1,000,000,000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100,000
100,000,000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10,000

(ii)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 面值合計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100,065,000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10,006.5	80.6%
24,109,411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2,410.9411	19.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32,500份Aquila上市權證及37,586,250份Aquila發起人權證。緊隨生效時間後，所有該等權證均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

2. 目標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合計 (美元)
1,328,265,251	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66,413.26
671,734,749	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優先股	33,586.74

股 本

(ii)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 面值合計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167,860,786	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8,393.04	20.0%
671,734,749	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優先股	33,586.74	80.0%

3. 繼承公司緊隨交割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合計 (美元)
1,700,000,000	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85,000.00
300,000,000	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繼承公司B類股份	15,000.00

(ii)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 面值合計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793,262,695	將按一比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¹⁾	39,663.13	67.6%
191,035,862	將按一比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繼承公司B類股份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¹⁾	9,551.79	16.3%
60,530,000	將發行予PIPE投資者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3,026.50	5.2%
105,068,250	將發行予Aquila A類股東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5,253.41	9.0%

股 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 面值合計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24,109,411	將發行予發起人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1,205.47	2.1%
1,174,006,218	總計	58,700.31	100%

附註：

- (1) 包括(i)因轉換目標公司優先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目標公司普通股及(ii)行使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交割前發行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假設

上表乃按假設推定實行編製及亦並無計及(a)繼承公司根據向繼承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發行或購回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及(b)行使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交割後可能發行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目標公司普通股發行認股權證。

緊隨交割後，將已發行由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構成的50,032,500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由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構成的37,586,250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須作出若干調整)。

同股不同權架構

繼承公司將於交割後透過同股不同權架構受控制。繼承公司的股本由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B類股份組成。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每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就於繼承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惟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有關該等決議案的每股股份可就此享有一票)分別賦予其持有人行使一次投票權及十次投票權，惟上市規則第8A章及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所規定者除外。

保留事項為：(i)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繼承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繼承公司核數師；及(iv)繼承公司自願清盤或結業。

此外，持有不少於繼承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繼承公司股東(包括繼承公司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召開繼承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股 本

下表載列交割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持有的繼承公司所有權及投票權：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²⁾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³⁾	36,108,114	3.0%	1.2%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的繼承公司B類股份 ⁽⁴⁾	191,035,862	16.0%	65.7%

附註：

- (1) 上表假設推定實行。
- (2) 按繼承公司A類股份賦予繼承公司股東每股一次投票權及繼承公司B類股份賦予繼承公司股東每股十次投票權的基準。
- (3) 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調整彼等於目標集團的股權。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被視為於Raohuigang Holdings持有之所有繼承公司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緊隨交割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為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王東先生將實益擁有157,523,425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佔繼承公司投票權的約54.1%），而王常輝先生將實益擁有33,512,437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佔繼承公司投票權的11.5%）。

繼承公司B類股份按一比一的比率轉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假設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繼承公司B類股份悉數轉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後，假設推定實行，繼承公司將發行191,035,862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繼承公司A類股份總數約19.1%）。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擁有繼承公司B類股份的任何實益所有權，繼承公司B類股份附帶的同股不同權將會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同股不同權受益人：(a)身故；(b)不再為繼承董事會成員；(c)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d)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繼承公司B類股份持有人將全部繼承公司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當中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他人；
- (iii) 當代表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繼承公司B類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或
- (iv) 當所有繼承公司B類股份均已轉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於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權益未必與繼承公司股東的整體權益一致，以及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可對繼承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行使重大影響力（不論其他股東的投票決定）。有意

股 本

投資者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於繼承公司的決定。有關與繼承公司採納的同股不同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同股不同權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除繼承公司B類股份附帶的同股不同權外，所有類別繼承公司股份附帶的權利均相同。有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B類股份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繼承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緊隨交割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為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王東先生將實益擁有157,523,425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佔繼承公司有關保留事項以外的事宜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假設推定實行）約54.1%。王東先生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B類股份由Wangdong Holdings持有，而Wangdong Holdings由王東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王東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設立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王常輝先生將實益擁有33,512,437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佔繼承公司有關保留事項以外的事宜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假設推定實行）約11.5%。王常輝先生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B類股份由Wangchanghui Holdings持有，而Wangchanghui Holdings由王常輝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王常輝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設立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

繼承公司正在採納同股不同權架構，以讓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對繼承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即使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並無於繼承公司股本中持有大部分經濟權益。此舉將讓繼承公司得以受惠於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持續遠見及領導，而該等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本著繼承公司的長遠前景及策略控制繼承公司。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同股不同權受益人須向繼承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彼會遵守上市規則第8A.43條所載有關旨在為繼承公司股東利益且可由繼承公司股東執行的規定。於[•]，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已各自向繼承公司作出承諾（「承諾」），當彼身為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時：

- (i) 彼須遵守（且倘彼通過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持有的股份附有彼實益擁有權益的同股不同權，則會盡力促使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遵守）所有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不時生效的適用規定（「規定」）；及
- (ii) 彼須盡力促使繼承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問，規定須視乎上市規則第2.04條是否另有規定為準。各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已知悉及認同，繼承公司股東是基於承諾而收購及持有股份。各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已知悉及認同，承諾之目的在於給予繼承公司及全體繼承公司股東權益，可由繼承公司及／或任何繼承公司股東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執行。

股 本

當(i)繼承公司於聯交所除牌之日；及(i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為繼承公司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作出的承諾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承諾終止不會影響繼承公司及／或任何繼承公司股東及／或有關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自身直至終止日期產生的任何權利、補償、義務或責任(包括就違反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存續的任何承諾提出損失索償及／或申請禁制令的權利)。

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地位

於交割後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通函所述將予發行的所有繼承公司A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交割後的記錄日期就繼承公司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條款，繼承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繼承公司可通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繼承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股份激勵計劃

目標公司已採納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 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繼承公司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交割後，繼承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 (a) 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因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繼承公司A類股份)總數的20%；及
- (b) 繼承公司根據本節「繼承公司購回繼承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數。

該項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股 本

- (i) 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ii) 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繼承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繼承集團之進一步資料－5.目標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繼承公司購回繼承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交割後，繼承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繼承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面值不超過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因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繼承公司A類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繼承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繼承集團之進一步資料－6.繼承公司購回繼承公司股份」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ii) 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繼承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繼承集團之進一步資料－6.繼承公司購回繼承公司股份」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繼承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分配或發行或同意分配或發行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繼承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惟(a)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股 本

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一項例外情況是根據在繼承公司上市開始前已經訂立的協議（此協議的重大條款已於為上市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發行股份或證券。繼承公司可於交割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其重大條款已於本通函內披露）向持異議Aquila股東（彼等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如有））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於交割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向該等持異議Aquila股東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屬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例外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Aquila董事會函件－P.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繼承公司董事所知，緊隨交割後及假設推定實行，下列人士將於繼承公司股份或相關繼承公司股份中(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繼承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繼承公司或繼承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繼承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繼承公司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繼承公司 股份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¹⁾⁽²⁾	佔已發行繼承公司 股份總數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¹⁾⁽²⁾
Wangdong Holdings ⁽³⁾⁽⁶⁾	實益權益； 協議訂約方權益	36,108,114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3.6%	3.0%
		191,035,862股繼承公司 B類股份	100.0%	16.1%
王東先生 ⁽³⁾⁽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協議訂約方權益	36,108,114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3.6%	3.0%
		191,035,862股繼承公司 B類股份	100.0%	16.1%
Wangchanghui Holdings ⁽⁴⁾⁽⁶⁾	實益權益； 協議訂約方權益	36,108,114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3.6%	3.0%
		191,035,862股繼承公司 B類股份	100.0%	16.1%
王常輝先生 ⁽⁴⁾⁽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協議訂約方權益	36,108,114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3.6%	3.0%
		191,035,862股繼承公司 B類股份	100.0%	16.1%
Raohuigang Holdings ⁽⁵⁾⁽⁶⁾	實益權益； 協議訂約方權益	36,108,114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3.6%	3.0%
		191,035,862股繼承公司 B類股份	100.0%	16.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繼承公司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繼承公司 股份持有的 概約百分比 ⁽¹⁾⁽²⁾	佔已發行繼承公司 股份總數持有的 概約百分比 ⁽¹⁾⁽²⁾
饒慧鋼先生 ⁽⁵⁾⁽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協議訂約方權益	36,108,114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3.6%	3.0%
		191,035,862股繼承公司 B類股份	100.0%	16.1%
TMF Cayman Limited ⁽⁷⁾	受託人	36,108,114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3.6%	3.0%
		191,035,862股繼承公司 B類股份	100.0%	16.1%
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⁸⁾	實益權益	173,145,133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17.3%	14.5%
北京堅石宏遠投資 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⁹⁾	實益權益	102,686,809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10.3%	8.6%
K2 Partners II L.P. ⁽¹⁰⁾	實益權益	66,699,433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6.7%	5.6%
K2 Evergreen Partners L.P. ⁽¹⁰⁾	實益權益	28,507,795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2.9%	2.4%
KPartners Limited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207,228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9.5%	8.0%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 ⁽¹¹⁾	實益權益	81,442,084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8.2%	6.8%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 ⁽¹¹⁾	實益權益	9,049,120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0.9%	0.8%
Matrix China II GP GP, Ltd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491,204股繼承公司 A類股份	9.1%	7.6%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繼承公司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繼承公司 股份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¹⁾⁽²⁾	佔已發行繼承公司 股份總數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¹⁾⁽²⁾
Zhen Partners	實益權益	52,983,624股繼承公司	5.3%	4.5%
Fund I, L.P. ⁽¹²⁾		A類股份		

附註：

- (1) 佔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根據緊隨交割後發行在外的已轉換1,190,107,661股繼承公司股份總數計算（假設推定實行）。
- (2) 百分比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
- (3) Wangdong Holdings由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控制，而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就王東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王東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東先生、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Wangdong Holdings持有的130,336,463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王東先生獲授24,575,290份目標公司購股權（於悉數行使後為合併前資本重組後27,186,962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王東先生計劃於交割前行使其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購股權。
- (4) Wangchanghui Holdings由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控制，而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就王常輝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王常輝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常輝先生、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Wangchanghui Holdings持有的60,699,399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王常輝先生獲授12,887,680份目標公司購股權（於悉數行使後為合併前資本重組後14,257,283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王常輝先生計劃於交割前行使其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購股權。
- (5) Raohuigang Holdings由Restriven Limited控制，而Restriven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就饒慧鋼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饒慧鋼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慧鋼先生、Restriven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Raohuigang Holdings持有的36,108,114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各一致行動人士與其他人士於目標集團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上一致同意投票贊成所有經營及其他事項，倘一致行動人士有任何爭議，一致行動人士須按王東先生的指示行事。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將被視為於另一方合共持有之所有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MF (Cayman) Ltd.被視為通過Wangdong Holdings、Wangchanghui Holdings及Raohuigang Holdings於合共36,108,114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191,035,862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上海赫貓（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晏貓管理）全資擁有。概無上海赫貓的合夥人個別有權控制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各自有權行使代表其各自相關股權的投票權。因此，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的投票權根據其間接投資者的相應比例分配。緊隨交割後，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繼承公司A類股份總數的約17.3%（假設推定實行）。
- (9) 北京堅石宏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間由北京京西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7）的間接附屬公司）最終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緊隨交割後，北京堅石宏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將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繼承公司A類股份總數的約10.3%（假設推定實行）。
- (10) K2 Evergreen Partners L.P.及K2 Partners II L.P.均為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從事創業投資，專注於科技、商業模式創新及變革消費生活方式。K2 Evergreen Partners L.P.由其普通合夥人K2 Evergreen Partners, LLC控制。K2 Partners II L.P.由K2 Partners II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K2 Partners II GP, LLC）控制。K2 Partners II GP, LLC及K2 Evergreen Partners, LLC均由開曼群島有限公司KPartners Limited控制。緊隨交割後，K2 Evergreen Partners L.P.及K2 Partners II L.P.將共同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繼承公司A類股份總數的約9.5%（假設推定實行）。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主要股東

- (11)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I, L.P.，而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II GP GP, Ltd.。緊隨交割後，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將共同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繼承公司A類股份總數的約9.1%（假設推定實行）。
- (12) Zhen Partners Fund I, L.P.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從事對主要處於初創階段的公司進行創業投資。Zhen Partners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MTGP) I, L.P.，而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MTGP)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TTGP) I, Ltd.。由Best Love Charm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Zhen International Ltd.持有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TTGP) I, Ltd.的51%股權。由R&H Trust Co.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的Best Love Charming Limited為Xu Xiao Ping先生家族信託（彼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緊隨交割後，Zhen Partners Fund I, L.P.將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繼承公司A類股份總數的約5.3%（假設推定實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繼承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交割後（假設推定實行），於繼承公司股份或相關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繼承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繼承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就繼承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繼承公司或繼承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關 連 交 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節中，「找鋼」、「我們」或「我們的」均指找鋼產業互聯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a) 背景

如「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目標集團的部分業務通過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將不會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確切地說，繼承公司將通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將能取得彼等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目標公司（將成為繼承公司）、外商獨資企業1、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繼承公司能夠(i)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換取外商獨資企業1提供的服務；(ii)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iii)持有獨家購買權可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購買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

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一節。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繼承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繼承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不包括利潤比率）預期超過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繼承公司股東批准規定。

(c) 申請豁免

(i) 申請豁免理由

繼承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繼承集團的架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併入繼承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彼等為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彼等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將流入繼承集團，使繼承集團處於與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狀況。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繼

關連交易

承公司董事認為，倘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繼承公司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造成不當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並且將為繼承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訂立且於本通函內披露，因此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就此遵守公告及獨立繼承公司股東批准規定，將會為繼承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為確保繼承集團於採納合約安排後的營運穩健及有效，繼承集團管理層將採取下列措施：

-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繼承董事會將定期檢查落實及履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事宜，頻率將不少於每季一次。作為定期檢查程序的一部分，繼承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繼續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繼承集團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具體事宜；
- 繼承董事會將定期討論有關合規及政府機關的監管查詢事宜（如有），頻率將不少於每季一次；
- 繼承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將定期向繼承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合約安排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頻率將不少於每月一次；及
- 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繼承公司須遵守聯交所發出的豁免所訂明的條件。

(ii) 申請豁免條件

基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於繼承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1) 未經繼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繼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1的任何費用）。

(2) 未經獨立繼承公司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繼承公司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繼承公司股東批准，除上述者外，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繼承公司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繼承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關連交易

(3)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使繼承集團能夠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繼承集團（倘若且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代價全部或部分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股權的購股權；(ii)繼承集團據此保留綜合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的絕大部分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1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繼承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4)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繼承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i)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ii)就從事與繼承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繼承公司股東批准。該重續及／或複製符合業務權宜之計。然而，繼承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繼承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繼承集團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繼承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任何框架將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予以重續或複製。

(5) 持續申報及批准

繼承公司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繼承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繼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繼承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繼承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就繼承集團而言，繼承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上述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繼承公司股東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繼承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 繼承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聘用」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議程序，並將向繼承公司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繼承公司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繼承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繼承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繼承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繼承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於繼承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繼承集團管理層及繼承公司核數師查閱全部相關紀錄，以便繼承公司核數師審議關連交易。

繼承公司董事的確認

繼承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繼承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至為重要，且相關交易已經且將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繼承集團及繼承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目標公司就合約安排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

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繼承公司及繼承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繼承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繼承集團業務。

下表載列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目標 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職責
				目標公司 董事的日期	獲委任為繼承公司 董事的日期	
王東先生.....	46	創始人、 執行董事、 繼承董事會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2012年 2月27日	2012年 2月27日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繼承集團整體策略 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王常輝先生...	39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及 首席運營官	2012年 2月27日	2013年 3月1日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繼承集團業務營運 的整體管理
宮穎欣女士...	47	執行董事及 高級副總裁	2013年 10月29日	2021年 1月6日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繼承集團的職能部 門，包括法務、公共關 係及管理職能
周敏女士.....	35	執行董事及 財務副總裁	2015年 7月20日	2023年 7月14日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管理繼承集團的財 務中心
葉芊先生.....	38	非執行董事	2021年 8月31日	2021年 8月31日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向繼承董事會提供 專業及策略建議、意見 及指引

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目標		獲委任為		職責
			集團的日期	目標公司 董事的日期	目標公司 董事的日期	獲委任為繼承公司 董事的日期	
蔣榕烽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併購交易 完成日期	不適用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向繼承董事會提供 專業及策略建議、意見 及指引
王翔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併購交易 完成日期	不適用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就繼承集團的策 略、政策、業績、企業 責任、內部控制及企業 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陳垠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併購交易 完成日期	不適用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就繼承集團的策 略、政策、業績、企業 責任、內部控制及企業 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王蔚松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併購交易 完成日期	不適用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就繼承集團的策 略、政策、業績、企業 責任、內部控制及企業 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東先生，46歲，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公司執行董事、繼承董事會主席及繼承集團首席執行官。王東先生於2012年2月27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王先生將主要負責繼承公司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王東先生自2012年3月起一直擔任找鋼網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王東先生於鋼鐵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自1999年7月至2008年11月，彼任職於河南教育學院並負責建立學院網站及遠程教學課程。自2008年12月至2011年6月，彼為河南中鋼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中鋼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負責公司策略管理及日常營運。自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彼為鋼鋼網電子商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負責公司策略管理及日常營運。

王東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四川大學，主修電氣技術專業，並進一步於2007年12月通過在職研究生學習取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目前，王東先生正於清華五道口金融學院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王東先生為目標公司的發展前景規劃師、戰略領導者及企業文化締造者。彼創新性及戰略性的思維對於使目標公司領先其競爭對手並持續提供新產品至關重要。在王東先生的領導，通過引入及提供在線信息服務，目標公司成為中國行業先驅。隨著目標公司擴展其業務，王東先生識別供應鏈服務的機遇以應對增加的客戶需求。彼自2014年起將供應鏈服務整合至在線業務模型。

基於目標公司的大量交易數據及龐大客戶群體，王東先生將關注點轉向大數據分析及基於SaaS的服務。此外，王東先生有遠見地在電子商務平台上發起覆蓋各種行業的天使投資。通過於該等平台（包括騰採通，一個主要從事電子業務行業的營銷平台）上貫徹其經商理念，目標公司旨在運用互聯網解決方案改革鋼鐵以外的其他傳統行業。

王東先生亦在推動目標公司營運的重大戰略轉變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彼為自2019年起成功實施的由重到輕轉型戰略幕後的優秀策劃者。憑藉其豐富行業經驗及敏銳洞察力，王東先生認識到，對比承擔存貨風險，中國的鋼鐵貿易行業更需要一個提供綜合服務及連接價值鏈上參與者的數字解決方案的平台。目標公司採用輕資產模式有助於其擴張，使得於盡可能降低資本投入的同時更加專注於核心服務能力。

王常輝先生，39歲，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公司執行董事及繼承集團首席運營官。王常輝先生於2012年2月與王東先生聯合創辦目標集團。王常輝先生於2012年2月27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彼將主要負責繼承公司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王常輝先生自2012年3月起一直擔任找鋼網董事。

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常輝先生於鋼鐵行業銷售及營運管理擁有逾14年經驗。自2011年7月至2011年11月，彼為鋼鋼網電子商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總監，負責國內業務及市場開發。自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彼為河南中鋼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中鋼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總經理，負責國內業務及市場開發。

王常輝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河南財政稅務高等專科學校的市場營銷文憑。王常輝先生現正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王常輝先生擁有鋼鐵行業的豐富知識及卓越見解，包括鋼鐵生產商的供求動態。彼的專業知識對發展目標公司國內外業務至關重要。憑藉在鋼鐵行業的知識、洞察力、與鋼鐵生產商和供應商的關係和經驗，王常輝先生在促進傳統鋼鐵行業逐步接受及採納鋼鐵電子商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彼在鋼鐵行業聲譽良好且擔任多個職位，例如全聯冶金商會副會長、上海市工商聯鋼鐵貿易商會副會長、上海市工商聯青創聯副會長。

王常輝先生對於塑造及執行目標公司的願景至關重要。於其早期階段，彼意識到與聲譽良好的第三方供應商培養穩固關係及積累強大的客戶群體對創建一個成功的數字化平台的重要性。於2019年，連同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對目標公司業務模式轉型發揮關鍵作用。彼牽頭討論成立了一家合營企業，從根本上重塑了目標公司的終止經營業務，並成功將目標公司轉型為輕資產線上數字化平台。

宮穎欣女士，47歲，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公司執行董事及繼承集團高級副總裁。彼於2013年10月加入目標集團擔任公共關係部總監，隨後於2015年12月晉升為高級副總裁。宮女士於2021年1月6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彼將主要負責繼承公司的職能部門，包括法務、公共關係及管理職能。宮女士自2015年12月起一直擔任找鋼網副總裁。

於加入目標集團之前，自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宮女士任職於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自2006年12月至2010年5月，宮女士受僱於北京和勤新泰技術有限公司。

宮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蘭州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敏女士，35歲，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公司執行董事及繼承集團財務副總裁。周女士於2015年7月加入目標集團並於2019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高級財務總監，隨後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財務副總裁。彼將主要負責管理繼承公司的財務中心。周女士自2023年4月起一直擔任找鋼網財務副總裁。

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目標集團之前，自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周女士擔任重慶度小滿優揚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優揚新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的會計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會計團隊。自2011年7月至2022年12月，彼擔任上海睿騏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總賬會計，主要負責處理會計事宜及編製公司財務報告。

周女士於2011年6月獲中國浙江農林大學頒發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12月獲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女士於2016年11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中級會計師證書，於2018年7月獲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頒發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證書，並於2022年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高級會計師證書。

非執行董事

葉芊先生，38歲，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8月加入目標集團，擔任目標公司董事。葉先生將主要負責向繼承董事會提供專業及策略建議、意見及指引。葉先生自2021年12月起一直擔任找鋼網董事。

葉先生自2022年4月起擔任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66）上市的公司）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財務及法律合規。葉先生自2021年3月起擔任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58）上市的公司）董事，負責企業管治。葉先生自2017年1月起亦擔任北京首元新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負責日常營運及投資管理。

自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葉先生擔任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3））的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彼於同一實體擔任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17年1月，葉先生擔任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公私合作基金部副部長，負責公私合作基金的整體管理。自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葉先生擔任北京京西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負責籌資及投資決策與管理。自2008年2月至2014年9月，葉先生受僱於中國國際商會。

葉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黑龍江大學俄語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通過在職研究生學習取得英國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蔣榕烽先生，46歲，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Aquila董事會主席及自2022年1月起擔任Aquila首席執行官。蔣先生將主要負責向繼承董事會提供專業及策略建議、意見及指引。

蔣先生自2015年9月起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蔣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5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蔣先生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職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獲證監會發牌自2015年起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自2020年起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先生，62歲，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將主要負責就繼承公司的策略、政策、業績、企業責任、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5年7月起，王先生任職於小米集團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自2015年7月至2019年11月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IP策略、法務、許可談判及國際業務開發；(ii)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擔任總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及戰略投資；及(iii)自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合夥人，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及戰略投資。彼現任小米集團高級顧問，負責顧問相關工作。小米集團為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810）上市的公司。自2020年7月起，王先生擔任Lizhi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代碼：LIZI）上市的公司）董事。

王先生自2002年7月至2015年6月任職於高通中國，最後職位為高級副總裁及大中華區總裁，負責大中華區的整體營運，包括半導體、軟件及知識產權業務。自1992年4月至2000年11月，王先生擔任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經理，負責業務開發。

王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工業大學半導體物理及器件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22年10月入選2022福布斯中國•全球華人精英TOP100。

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垠先生，43歲，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將主要負責就繼承公司的策略、政策、業績、企業責任、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6年5月起，陳先生擔任上海昇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企業策略及管理。自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陳先生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上市的公司）經理，負責投資銀行業務。自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及自2009年8月至2010年3月，陳先生任職於美國銀行，最後職位為副總裁。自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陳先生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副總裁，彼於投資銀行分部任職。自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彼受僱於第一創業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自2013年6月至2014年3月，彼任職於恆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476）上市的公司）。自2014年4月至2016年5月，彼任職於中航證券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助理。

陳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蔚松先生，63歲，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將主要負責就繼承公司的策略、政策、業績、企業責任、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自1982年7月起，王先生任職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目前職位為副教授。自1999年9月至2009年12月，王先生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負責教學管理。

王先生現時或過去亦曾擔任若干中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i)自2018年2月起，銳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126）上市的公司）；(ii)自2020年5月起，晉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11）上市的公司）；(iii)自2021年2月起，衛寧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253）上市的公司）；(iv)自2014年5月至2020年6月，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017）上市的公司）；(v)自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上海永利帶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230）上市的公司）；(vi)自2017年2月至2023年6月，上海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00）上市的公司）；及(vii)自2017年4月至2023年4月，合肥匯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1204）上市的公司）。

王先生於1982年6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4月通過在職研究生學習取得中國同濟大學工業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其後進一步於2003年9月通過在職研究生學習取得中國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繼承公司擬任董事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繼承公司擬任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繼承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王東先生曾任上海晶貓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董事。上海晶貓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因其停止經營超過六個月且未能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備案年報而被吊銷。

王翔先生曾於(i)北京創視通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監事；及(ii)北京華立英富網絡系統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董事及法人代表，該等實體均因未能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年檢而被吊銷營業執照。

王東先生及王翔先生均確認(i)上述公司停業後無意間忽視了年檢及年報備案；及(ii)其在上述公司的被吊銷執照及不合規行為方面並無不誠實或欺詐行為。王東先生及王翔先生均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接獲(i)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任何第三方對其提出的任何索賠或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ii)任何相關政府機構針對上述不合規行為施加任何處罰或責令整改或指控其對此承擔個人責任向其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批准；或(iii)有關機構發出的任何取消資格通知，要求其不得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

陳垠先生曾任南京悠游子魚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悠游子魚」，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監事。悠游子魚因宣佈破產而取消註冊。

陳垠先生確認(i)作為監事，其並未參與悠游子魚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ii)其在悠游子魚的破產方面並無不誠實或欺詐行為。陳垠先生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接獲(i)悠游子魚的任何債權人或任何第三方對其提出的任何索賠或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ii)任何相關政府機構針對悠游子魚破產施加任何處罰或責令整改或指控其對此承擔個人責任向其發出的任何通知或處罰；或(iii)有關機構發出的任何取消資格通知，要求其不得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繼承公司董事的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目標 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目標公司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獲委任為 繼承公司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王東先生.....	46	首席執行官	2012年 2月27日	2012年 2月27日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繼承集團整體策略規劃以及 業務方向及管理
王常輝先生....	39	首席運營官	2012年 2月27日	2012年 2月27日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繼承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宮穎欣女士....	47	高級副總裁	2013年 10月29日	2015年 12月29日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繼承集團品牌建立及 政府關係的整體管理
周敏女士.....	35	財務副總裁	2015年 7月20日	2019年 12月16日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管理繼承集團的財務中心
張曉坤先生....	37	副總裁	2012年 4月13日	2022年 1月1日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管理繼承集團騰採通 業務單位及新業務單位
張緒瑞先生....	46	副總裁	2021年 4月8日	2021年 4月8日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管理繼承集團胖貓 金融科技服務部
童亞明先生....	47	副總裁	2013年 6月18日	2013年 6月18日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管理繼承集團的 上游供應商

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目標 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目標公司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獲委任為 繼承公司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陳清女士.....	38	副總裁	2013年 2月1日	2018年 11月1日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交易服務部及負責 繼承公司的下游客戶管理
譚美強先生....	42	副總裁	2018年 6月1日	2021年 7月15日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繼承集團的關鍵賬戶管理
曾令宇先生....	46	副總裁	2014年 2月24日	2019年 7月1日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管理繼承集團的人力資源
孟龍先生.....	33	繼承董事會秘書、 首席執行官助理	2020年 11月2日	2020年 11月2日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管理繼承集團的 資本營運及投資者關係

王東先生，46歲，亦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集團的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常輝先生，39歲，亦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集團的首席運營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宮穎欣女士，47歲，亦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集團的高級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敏女士，35歲，亦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集團的財務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曉坤先生，37歲，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集團的副總裁。張先生於2012年4月加入目標集團及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為目標集團副總裁。彼將主要負責管理繼承公司騰採通業務單位及新業務單位。張先生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直擔任找鋼網副總裁。

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目標集團前，自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張先生於中國國土資源航空物探遙感中心擔任技術員。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張先生擔任北京智能淘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公司營運及日常管理。

張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09年7月在中國獲中國地質大學（北京）頒發勘察技術及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地質工程碩士學位。

張緒瑞先生，46歲，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集團的副總裁。張先生於2021年4月加入目標集團擔任副總裁。彼將主要負責管理繼承公司胖貓金融科技服務部。張先生自2021年4月起一直擔任找鋼網副總裁。

於加入目標集團前，張先生自2013年3月至2021年4月擔任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合投資部總經理，負責推出公司組合投資部的信託業務。

張先生於1999年7月在中國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經濟法學士學位。張先生榮獲上海證券報頒發第12屆「誠信託」最佳創新信託產品獎。於2020年4月，張先生獲河北省金融學會頒發2019年度重點研究課題優秀獎。張先生榮獲金融理財雜誌社頒發2020年度金牌創新力金融產品。

童亞明先生，47歲，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集團的副總裁。童先生於2013年6月18日加入目標集團擔任副總裁。彼將主要負責管理繼承公司的上游供應商。童先生自2013年6月起一直擔任找鋼網副總裁。

於加入目標集團之前，童先生自2007年10月至2013年6月擔任浙江國遠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公司業務管理。

童先生通過在職研究生學習於2022年1月獲中國四川農業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清女士，38歲，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集團的副總裁。陳女士於2013年2月1日加入目標集團及於2018年11月1日獲委任為目標集團副總裁。彼將負責交易服務部及負責繼承公司的下游客戶管理。陳女士自2018年11月起一直擔任找鋼網副總裁。

於加入目標集團前，陳女士自2008年3月至2013年2月受僱於浙江國遠控股有限公司。

陳女士於2007年6月獲中國嘉興學院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6月獲中國復旦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美強先生，42歲，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集團副總裁。譚先生於2018年6月加入目標集團擔任目標集團建築材料部經理。彼將主要負責繼承集團的關鍵賬戶管理。譚先生自2021年7月起一直擔任找鋼網副總裁。

於加入目標集團前，自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譚先生擔任上海鈺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管理。

譚先生於2004年7月獲中國山東工商學院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譚先生於2015年11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中級經濟師證書。

曾令宇先生，46歲，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集團副總裁。曾先生於2014年2月加入目標集團擔任目標集團的人力資源總監。彼將主要負責管理繼承集團的人力資源。曾先生自2019年7月起一直擔任找鋼網副總裁。

於加入目標集團前，自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曾先生任職於上海泓華科教諮詢有限公司。自2005年4月至2007年11月，彼受僱於上海威訊天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彼任職於北京首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4月，彼受僱於上海全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自2009年8月至2013年5月，彼受僱於上海緣通科技有限公司。

曾先生於2001年12月獲中國電子科技大學頒發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並通過非全日制學習於2010年3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頒發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孟龍先生，33歲，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集團的繼承董事會秘書及首席執行官助理。孟先生於2020年11月加入目標集團擔任目標集團的董事會秘書及首席執行官助理。彼將主要負責管理繼承公司的資本營運及投資者關係。孟先生自2020年11月起一直擔任找鋼網的董事會秘書及首席執行官助理。

於加入目標集團前，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孟先生擔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71）上市的公司）資本營運部的副部長及證券代表，負責資本營運、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自2016年11月至2020年1月，彼擔任上海欽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負責投融資、資本營運及財務管理。自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孟先生擔任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2月28日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退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0258））的財務總監，負責投融資及財務管理。

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孟先生於2012年7月獲中國湖南大學頒發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獲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頒發金融學碩士學位。孟先生於2014年10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2020年3月獲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註冊會計師證書，於2019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特許金融分析師證書。

聯席公司秘書

孟龍先生，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請參閱「－高級管理層－孟龍先生」一節。

黎少娟女士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綜合的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董事。彼於就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協助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目前為若干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唯一或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黎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繼承董事會已設立企業管治、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並向彼等授予若干責任。繼承公司的企業管治、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協助繼承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監督繼承公司業務的特定方面。

企業管治委員會

繼承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8A章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垠先生、王蔚松先生及王翔先生）組成。陳垠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繼承公司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所載的工作包括：

- a. 制定及審閱繼承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繼承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審閱及監察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繼承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審閱繼承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審閱及監察繼承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一次確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全年均為繼承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項下所述任何事項；
- h. 每年一次確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審閱及監察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繼承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及／或股東（為一方）與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為另一方）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向繼承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j. 審閱及監察與繼承公司同股不同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繼承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為一方）與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繼承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繼承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l. 力求確保繼承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有效及持續溝通，尤其是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及
- m.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其職權範圍的所有方面，包括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披露就上文第(i)至(k)項所述事宜向繼承董事會提出的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繼承公司於上市後為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相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摘要。

審核委員會

繼承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蔚松先生、陳垠先生及蔣榕烽先生）組成。王蔚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及監督繼承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ii)審閱繼承公司的財務資料；(iii)考慮與外部核數師及彼等之委任有關的事宜；(iv)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v)繼承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繼承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翔先生、陳垠先生及王東先生）組成。王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制定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繼承董事會提供意見；(ii)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i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條款及具體薪酬待遇；(iv)參考繼承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及(v)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項。

提名委員會

繼承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翔先生、王蔚松先生及王東先生）組成。王翔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定期檢討繼承董事會的架構、多元化、規模及組成，並就其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物色及甄選董事提名人選，或就甄選董事提名人選向繼承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確保繼承董事會多元化；(iv)評估繼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及繼任向繼承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繼承公司深明在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繼承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繼承公司堅信，繼承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平衡，以使繼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為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繼承公司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繼承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了實現繼承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繼承公司認同並相信擁有多元化繼承董事會的裨益，並視提高董事會多元化水平為支持繼承公司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繼承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幹、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繼承公司將根據個人長處及其可能為繼承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考慮繼承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甄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繼承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候選人時基於客觀標準，並充分顧及繼承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繼承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管理、財務投資、行政管理、經濟學、電氣技術及營銷。彼等已完成不同專業（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工業與建築、物理學、管理與工程）的學習。繼承公司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會計與審計、管理、工業與建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繼承公司董事年齡跨度較大，介乎35至63歲。考慮到繼承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合共九名繼承董事會成員中有兩名女性董事，繼承公司認為，繼承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繼承公司深明繼承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繼承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加強繼承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繼承董事會在甄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供繼承董事會委任時應把握機會，以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不斷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繼承公司亦將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使未來繼承公司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繼承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繼承公司的目標是參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的最佳慣例，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繼承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繼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其持續有效性。繼承公司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上述王東先生的經驗、個人簡歷及其於繼承公司的角色，以及自目標公司開展業務以來王東先生一直出任其首席執行官一職，繼承董事會認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由王東先生擔任繼承董事會主席及繼續擔任繼承公司首席執行

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官對繼承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有利。儘管這將構成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但繼承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並不會損害繼承董事會及繼承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理由是：(i)繼承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王東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繼承公司利益及以符合繼承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繼承公司作出決策；及(iii)繼承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其運作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繼承公司經營的事宜。再者，繼承公司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繼承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繼承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區分繼承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是否必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以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目標公司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29百萬元、人民幣15.75百萬元、人民幣15.03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款項已經或應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或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及三名目標公司董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目標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或加入目標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目標公司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及假設繼承公司的擬任董事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承公司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不超過約人民幣15.0百萬元。

繼承董事會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的裨益，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及薪酬待遇。繼承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繼承集團的表現。

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繼承公司已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向繼承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繼承公司預期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於下列情況下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向繼承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繼承公司擬以與本通函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得款項，或繼承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通函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向繼承公司作出有關繼承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的查詢時。
- (e) 同股不同權架構；
- (f) 繼承公司的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交易；
- (g) 繼承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視為整體，為一方）與繼承公司的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為另一方）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繼承公司須長期委聘合規顧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章節對「找鋼」、「我們」或「我們的」的所有提述均指找鋼產業互聯集團、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Aquila及目標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應付的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100]%的Aquila A類股東就其Aquila A類股份行使贖回權，繼承公司將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64.6百萬港元。以下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約[25]%或[116.1]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通過數字化加強我們的服務供應。

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服務供應，以進一步滿足鋼鐵交易市場的需求，改善買家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的交易體驗，從而增強其與我們的黏性。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i) 不斷升級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包括(a)優化後端交易處理系統及前端用戶界面之間的交互，使買家能夠輕鬆獲得我們全面的服務；及(b)進一步加強與賣家的IT系統及數據庫的集成，以使賣家更好地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同步其庫存信息或產能；
- (ii) 進一步(a)深化和加強與協同金融機構的系統集成，一方面使金融機構能夠更好地訪問我們數字化平台上的買家交易數據，促進其決策過程，更好地評估及監控貸後活動；另一方面，使買家的金融科技體驗更加流暢，從而提高與我們的交易效率；及(b)與更多的金融機構合作，擴大我們買家的融資渠道，以緩解其資金壓力；
- (iii) 通過(a)提高我們專有TMS系統的功能、精度及處理能力，以加快我們的資源與承運商的匹配，並更有效地為我們的買家制定最優的履約計劃；(b)與更多的物流、倉儲及加工服務提供商合作；及(c)進一步實現倉庫的數字化管理，借助IoT設備和軟件的開發，實現鋼鐵產品流通的有效監控，防止貨物挪用，從而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物流、倉儲及加工服務；及
- (iv) (a)提供我們SaaS產品的附加功能，例如，與其他工具更快速或更廣泛的集成，以吸引更多用戶，(b)提供不同的定價層次，讓更廣泛的用戶選擇最適合其需求及預算的服務級別，及(c)合作、收購或整合其他工具以補充我們的自有產品，通過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可進一步增加我們用戶的價值。

通過提高我們服務的質量和多樣性，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提高買家在我們數字化平台上的交易體驗，提高交易效率，進一步將更多的交易買家轉化為我們交易支持服務的用戶，從而增加其對我們的黏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約[20]%或[92.9]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大我們的買家群體並增加其黏性。

強大而忠誠的買家群體是維持及鞏固我們業務增長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尋求不斷加強與現有買家的關係並吸引新買家。我們計劃：

- (i) 策略性地(a)在我們認為具有增長潛力的國內外城市及地區建立更多的本地服務站，及(b)加大對實地銷售及營銷的投入，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加深對當地市場的滲透；及
- (ii) 招聘更多具有深刻行業見解及豐富專業知識的人員，為買家提供更多定制化售後服務，旨在吸引及服務當地主要的工業及建築公司，使更廣泛的潛在買家更容易獲得我們的服務。

約[20]%或[92.9]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作為一家平台服務提供商，我們一直非常重視相關數字化基礎設施，以及我們開發及增強數字化解決方案的能力。目前，我們已建立起一個以我們強大的交易處理系統為後盾的行業領先的數字化基礎設施，我們致力於通過定期維護及升級系統來保持我們在數字化基礎設施建設方面的優勢。此外，我們旨在在有利於我們業務擴張的領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技術能力，包括：

- (i) 推進與我們數字化工具相關的AI、NLP及機器學習技術，比如鋼鐵數字人，以進一步改進交易流程；
- (ii) 通過不斷完善相關算法，提高報價及訂單匹配系統的自動化水平；
- (iii) 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推出更多SaaS產品及數據分析工具；及
- (iv) 探索及拓展更多與行業領先的技術公司或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合作機會，以共同開發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數字化工具。

約[25]%或[116.1]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探索跨行業擴張。

利用我們在鋼鐵行業的專業知識及長期深耕，我們計劃在非鋼鐵行業複製我們的作法及專業知識，並相應地擴大我們的業務，抓住擺在我們面前的巨大市場機遇。特別是，我們計劃(i)增加投資，發展與其他非鋼鐵行業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及(ii)投資於與引入新平台及產品供應相關的研發，以滿足非鋼鐵行業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計劃在不久的將來進入若干行業，包括電子元器件、電線電纜、有色金屬等。

我們亦計劃進行與我們業務互補且能有效利用我們現有服務供應的選擇性併購，以促進我們向其他行業的擴張，比如SaaS公司。我們將有選擇地評估潛在機會，同時考慮各種標準，包括目標的(i)客戶群體，(ii)於產品類別及垂直行業的優勢，(iii)地理風險敞口，及(iv)財務往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

約[10]%或[46.5]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上市，目標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尋求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證書：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繼承公司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鑒於繼承集團的總部及業務營運均非主要位於香港或在香港管理或開展，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繼承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因此，目標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為確保聯交所與繼承公司的有效溝通，繼承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繼承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王東先生及黎少娟女士(「黎女士」)將作為繼承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繼承公司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繼承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該兩名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通知聯交所。儘管王東先生居住在中國境內，但其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可於有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前往香港。繼承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繼承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且即時聯絡全體繼承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繼承公司董事均已向繼承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繼承公司董事預期因差旅或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d)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繼承公司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 (e) 繼承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彼亦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該合規顧問將自上市日期起至少至繼承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f) 聯交所與繼承公司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繼承公司將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 (g) 繼承公司亦將於上市後保留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的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繼承公司委任之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及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明於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亦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完成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目標公司認為，儘管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規例甚為重要，彼亦需擁有與繼承公司運營相關的經驗、與繼承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繼承公司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曾任職於目標公司一段時間並熟悉目標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對繼承公司有利。

目標公司已委任孟龍先生（「孟先生」）為繼承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孟先生為繼承董事會秘書及目標集團首席執行官助理。孟先生在有關繼承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的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然而，由於孟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其自身可能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目標公司亦委任黎女士（彼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相關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孟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支持及協助，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以使孟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為協助孟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已作出或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在籌備上市申請時，孟先生已獲提供章程大綱，亦已參加由目標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的培訓課程；
- (b)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要求外，繼承公司將確保孟先生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了解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的最近期變動的最新資訊。此外，繼承公司將確保孟先生及黎女士在需要時將尋求並取得目標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c) 黎女士將協助孟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黎女士將會向孟先生提供協助，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作為安排的一部分，黎女士將擔任繼承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定期與孟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與繼承公司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事務進行溝通。黎女士亦會協助孟先生組織繼承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的繼承公司其他事宜；
- (d) 於孟先生擔任繼承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委任期屆滿後，繼承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須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使孟先生獲委任為繼承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及
- (e) 目標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少至繼承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合規顧問將擔任繼承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繼承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因此，繼承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繼承公司授予該豁免。該豁免將須遵守下列條件：(i)黎女士獲委任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孟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及(ii)倘黎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向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孟先生提供協助，或倘繼承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即時撤回。繼承公司預期孟先生將於上市後三年期間屆滿前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有關經驗。於三年期間屆滿前，繼承公司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孟先生在三年期間擁有黎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孟先生及黎女士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惟倘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上市文件須包括(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詳情，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目標公司計劃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166名承授人(包括目標集團四名董事、七名高級管理層及155名其他僱員、前僱員或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計64,702,653股目標公司股份(經合併前資本重組後調整為71,578,750股繼承公司股份)，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計52,887,970股目標公司股份(經合併前資本重組後調整為58,508,494股繼承公司股份)，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2%。目標公司計劃於交割前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剩餘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目標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繼承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原因是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目標公司造成過重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a) 由於涉及166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上市文件列出所有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授出詳情，將導致資料編匯、上市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令目標公司耗費大量成本及對其造成過重負擔；
- (b) 鑒於在所有承授人中，四名和七名分別為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餘下155名承授人僅為目標集團僱員、前僱員或顧問。嚴格遵守適用披露規定在本上市文件中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量頁數的資料，而並無為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c) 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為目標集團承授人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有關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的資料對繼承集團而言屬高度敏感和機密；
- (d)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住址)以及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會導致向繼承集團的競爭對手透露繼承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有助彼等進行招攬，或會對繼承集團聘用及留用珍貴人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e) 全面披露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亦會讓繼承集團僱員知悉其他僱員的薪酬，或會減弱僱員士氣，引起內部鬥爭，以致聘用及留用人才的成本上升；
- (f) 授予及悉數行使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繼承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g) 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繼承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繼承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h) 有關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會於上市文件披露。該等資料包括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目標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股份)總數、每股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繼承公司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就彼等的投資決策過程而對繼承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資料已載入上市文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將按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於上市文件逐個披露目標公司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繼承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就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繼承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除外），將按合計方式披露：(i)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目標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股份）數目；(ii)就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iii)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目標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目標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將於上市文件披露；
- (d) 悉數行使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上市文件披露；
- (e) 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於上市文件披露；
- (f) 有關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詳情於上市文件披露；
- (g) 如上市文件附錄九「展示文件」一節所載，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於上市文件披露詳情的該等人士）的完整清單（載有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可供公眾查閱；及
- (h)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書，以豁免繼承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目標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於上市文件逐個披露目標公司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繼承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就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繼承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除外），將按合計方式披露：(i)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目標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股份) 數目；(ii)就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如上市文件附錄九「展示文件」一節所載，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於上市文件披露詳情的該等人士)的完整清單(載有第10段披露事項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將於上市文件披露有關上市文件所披露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持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繼承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目標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就繼承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批准該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文本(載於第I-1至I-106頁)，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Deloitte.

德勤

致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董事、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有關找钢产业互联集团(前稱ZHAOGANG.COM INC)及其附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呈報第I-4至I-106頁所載的找钢产业互联集团(「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定義見附註1))(統稱為「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定義見通函)而刊發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的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貴公司董事對載有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本通函的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基本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的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審閱工作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附 錄 一

目 標 集 團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述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主要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目標公司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349,777	1,353,432	905,363	188,704	221,569
收入成本		(1,142,477)	(1,007,804)	(674,990)	(130,364)	(150,048)
毛利		207,300	345,628	230,373	58,340	71,521
其他收入	6	15,340	13,403	20,907	2,169	7,861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7	(10,877)	78,882	(18,974)	(7,848)	6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5,871)	(270,606)	(242,619)	(62,932)	(63,445)
行政開支		(70,583)	(88,511)	(77,128)	(17,665)	(16,346)
研發開支		(104,094)	(130,149)	(74,396)	(22,476)	(16,693)
財務成本	8	(79,889)	(61,792)	(68,650)	(19,062)	(12,550)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9	(66,442)	(39,488)	(54,359)	(13,694)	2,5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9,080)	(108,932)	(7,161)	(2,918)	1,049
公允價值變動	33	(7,566)	(19,311)	(11,497)	15,552	(18,57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21	(7,711)	(4,773)	(1,138)	(421)	(1,586)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429,473)	(285,649)	(304,642)	(70,955)	(45,562)
所得稅抵免 (開支)	10	1,462	659	665	(261)	284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	12	(428,011)	(284,990)	(303,977)	(71,216)	(45,278)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 (虧損) 利潤	11	(27,968)	10,603	(62,166)	(5,220)	644
年／期內虧損		<u>(455,979)</u>	<u>(274,387)</u>	<u>(366,143)</u>	<u>(76,436)</u>	<u>(44,634)</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虧損) 利潤：						
目標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28,011)	(274,969)	(296,737)	(70,083)	(44,463)
－ 終止經營業務	11	(27,968)	10,603	(62,166)	(5,220)	644
		<u>(455,979)</u>	<u>(264,366)</u>	<u>(358,903)</u>	<u>(75,303)</u>	<u>(43,819)</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10,021)	(7,240)	(1,133)	(815)
－ 終止經營業務	11	—	—	—	—	—
		<u>—</u>	<u>(10,021)</u>	<u>(7,240)</u>	<u>(1,133)</u>	<u>(815)</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8,098)	(5,953)	16,300	(696)	(1,862)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33)	2,936	(1,738)	—	—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所得稅）.....		(8,231)	(3,017)	14,562	(696)	(1,862)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464,210)</u>	<u>(277,404)</u>	<u>(351,581)</u>	<u>(77,132)</u>	<u>(46,49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36,242)	(277,986)	(282,175)	(70,779)	(46,325)
－ 終止經營業務.....	11	(27,968)	10,603	(62,166)	(5,220)	644
		<u>(464,210)</u>	<u>(267,383)</u>	<u>(344,341)</u>	<u>(75,999)</u>	<u>(45,681)</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10,021)	(7,240)	(1,133)	(815)
－ 終止經營業務.....	11	—	—	—	—	—
		<u>—</u>	<u>(10,021)</u>	<u>(7,240)</u>	<u>(1,133)</u>	<u>(815)</u>
每股虧損.....	15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2.55)	(1.64)	(1.77)	(0.42)	(0.26)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2.72)	(1.57)	(2.14)	(0.45)	(0.26)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131,324	227,136	216,907	214,267
使用權資產.....	17	26,740	26,287	23,368	22,315
商譽.....	18	–	31,954	31,954	31,954
無形資產.....	19	6,900	126,035	120,129	118,63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21	41,955	24,225	27,308	50,2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172,937	49,172	39,546	40,580
遞延稅項資產.....	30	1,052	294	294	2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142	5,629	9,563	9,287
受限制現金.....	27	–	–	30,000	30,000
		383,050	490,732	499,069	517,558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42,533	196,712	142,149	11,516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5,085,736	6,268,497	6,869,081	10,303,7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325,723	431,422	677,486	554,4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27,000	37,200	–	–
衍生金融工具.....	39	81	351	–	209
受限制現金.....	27	37,326	38,146	1,057,799	1,076,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48,593	364,666	436,213	450,946
		5,966,992	7,336,994	9,182,728	12,397,3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4,068,043	5,775,514	8,118,854	11,583,716
應付綜合信託投資者的款項.....	29	701,160	919,461	816,652	763,471
應付綜合信託投資者的款項.....	32	250,550	–	–	–
衍生金融工具.....	39	–	–	1,282	286
租賃負債.....	31	4,886	2,408	2,875	2,786
合約負債.....	4	196,036	181,984	177,450	29,593
		5,220,675	6,879,367	9,117,113	12,379,852
流動資產淨額.....		746,317	457,627	65,615	17,52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29,367	948,359	564,684	535,082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53	53	53	53
儲備		(5,745,815)	(6,013,198)	(6,357,539)	(6,403,220)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45,762)	(6,013,145)	(6,357,486)	(6,403,167)
非控股權益		–	50,625	43,385	42,570
虧絀總額		(5,745,762)	(5,962,520)	(6,314,101)	(6,360,597)
非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6,782,788	6,822,157	6,833,654	6,852,229
其他應付款項	28	–	10,585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88,211	36,500	300	–
合約負債	4	1,945	12,403	18,519	18,328
租賃負債	31	1,588	4,101	2,479	1,614
遞延稅項負債	30	597	25,133	23,833	23,508
		6,875,129	6,910,879	6,878,785	6,895,679
		1,129,367	948,359	564,684	535,082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2	2,160,172	2,160,172	2,160,172	2,160,1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	701,972	696,156	697,222	697,233
		<u>2,862,144</u>	<u>2,856,328</u>	<u>2,857,394</u>	<u>2,857,405</u>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	2,847	774	4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	100,003	100,003	100,003	100,003
其他應收款項		171	159	208	131
		<u>100,375</u>	<u>103,009</u>	<u>100,985</u>	<u>100,56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	2,769	3,914	3,076	2,914
		<u>2,769</u>	<u>3,914</u>	<u>3,076</u>	<u>2,914</u>
流動資產淨額		97,606	99,095	97,909	97,65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959,750</u>	<u>2,955,423</u>	<u>2,955,303</u>	<u>2,955,0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53	53	53	53
儲備	35	(3,823,091)	(3,843,772)	(3,854,554)	(3,873,186)
虧絀總額		<u>(3,823,038)</u>	<u>(3,843,719)</u>	<u>(3,854,501)</u>	<u>(3,873,133)</u>
非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33	6,782,788	6,799,142	6,809,804	6,828,188
		<u>2,959,750</u>	<u>2,955,423</u>	<u>2,955,303</u>	<u>2,955,055</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3	(567,159)	(4,714,446)	(5,281,552)	–	(5,281,552)
年內虧損	–	–	(455,979)	(455,979)	–	(455,979)
其他全面開支	–	(8,231)	–	(8,231)	–	(8,23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8,231)	(455,979)	(464,210)	–	(464,210)
於2020年12月31日	53	(575,390)	(5,170,425)	(5,745,762)	–	(5,745,762)
年內虧損	–	–	(264,366)	(264,366)	(10,021)	(274,387)
其他全面開支	–	(3,017)	–	(3,017)	–	(3,01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3,017)	(264,366)	(267,383)	(10,021)	(277,40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8,166	8,166
控制權由合營企業變更至 附屬公司 (附註36)	–	–	–	–	52,480	52,480
於2021年12月31日	53	(578,407)	(5,434,791)	(6,013,145)	50,625	(5,962,520)
年內虧損	–	–	(358,903)	(358,903)	(7,240)	(366,143)
其他全面收益	–	14,562	–	14,562	–	14,562
年內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14,562	(358,903)	(344,341)	(7,240)	(351,581)
於2022年12月31日	53	(563,845)	(5,793,694)	(6,357,486)	43,385	(6,314,101)
期內虧損	–	–	(43,819)	(43,819)	(815)	(44,634)
其他全面開支	–	(1,862)	–	(1,862)	–	(1,86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1,862)	(43,819)	(45,681)	(815)	(46,496)
於2023年3月31日	53	(565,707)	(5,837,513)	(6,403,167)	42,570	(6,360,597)
於2021年12月31日	53	(578,407)	(5,434,791)	(6,013,145)	50,625	(5,962,520)
期內虧損 (未經審計)	–	–	(75,303)	(75,303)	(1,133)	(76,436)
其他全面開支 (未經審計) ...	–	(696)	–	(696)	–	(69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計)	–	(696)	(75,303)	(75,999)	(1,133)	(77,132)
於2022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53	(579,103)	(5,510,094)	(6,089,144)	49,492	(6,039,652)

附註：目標集團的其他儲備包括：(i)根據附註1.2所載合約安排，上海找鋼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找鋼網」，前稱上海鋼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北京找鋼萬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北京找鋼」，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ii)找鋼網於2016年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產生的儲備；(iii) 2018年因資本削減而終止確認找鋼網非控股權益產生的其他儲備的借項；及(iv)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	(428,011)	(284,990)	(303,977)	(71,216)	(45,278)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利潤	(27,968)	10,603	(62,166)	(5,220)	644
年／期內虧損	(455,979)	(274,387)	(366,143)	(76,436)	(44,63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62)	(659)	(665)	261	(28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5,581	38,444	54,296	13,459	(2,514)
財務成本	111,422	79,569	84,414	23,003	12,550
利息收入	(6,862)	(7,913)	(11,256)	(1,296)	(6,24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7,711	4,773	1,138	421	1,586
存貨撇減(扣除撥回)	(3,408)	—	30,375	—	—
投資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4,143	1,423	—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5,390	8,332	11,626	3,035	2,6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375	6,951	4,386	1,119	1,069
無形資產攤銷	2,855	4,887	5,973	1,493	1,490
股息收入	(742)	(285)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806)	(539)	(444)	37	(21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641)	(3,209)	(86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8,166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99,080	108,932	7,161	2,918	(1,0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7,566	19,311	11,497	(15,552)	18,57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11,142	1,709	7,118	922	(1,464)
控制權由合營企業變更至附屬公司之收益	—	(78,305)	—	—	—
外匯虧損淨額	398	2,213	13,661	7,369	1,09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2,237)	(80,587)	(147,729)	(39,247)	(17,385)
存貨減少(增加)	188,136	(54,173)	24,188	(64,165)	130,63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0,431)	(3,594)	1,582	31,142	(148,048)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18,571)	(1,239,172)	(612,831)	(3,462,038)	(3,463,65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增加	(382,842)	(788,247)	(1,222,121)	(72,863)	(114,79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29,022	1,681,630	2,348,637	3,404,884	3,529,98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26,923)	(484,143)	391,726	(202,287)	(83,262)
已付所得稅	(1,239)	(47)	(635)	(586)	(4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8,162)	(484,190)	391,091	(202,873)	(83,303)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905	7,472	3,147	466	1,624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所得款項.....	6,890	1,771	3,387	525	260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付款.....	(18,032)	(3,750)	(8,872)	(1,096)	(1)
已收股息.....	742	285	—	—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133	15,371	1,032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983	1,519	622	271	22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382,417	146,348	189,665	20,099	15
收購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6,125)	—	(24,500)
控制權由合營企業變更至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入淨額.....	—	10,367	—	—	—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8)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20,822)	(67,030)	(27,978)	(7,457)	(441)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4,056)	(142,510)	(150,000)	(10,000)	—
購買無形資產.....	(1,452)	(22)	(67)	—	—
關聯方還款.....	—	12,565	48,100	12,000	—
墊款予關聯方.....	—	—	(46,353)	(12,000)	(3,441)
提取大額存單.....	—	—	50,000	—	52,569
存放大額存單.....	—	(50,000)	(52,569)	—	(20,000)
就銀行借款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0,447	35,879	—	—	—
就銀行借款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42,579)	(36,699)	(109,653)	(67,456)	(18,662)
就與交易服務有關的應付票據存放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940,000)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576	(68,462)	(1,045,664)	(64,648)	(12,352)
融資活動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貼現予銀行的票據所得款項	365,179	716,963	1,028,418	138,295	221,696
賣家融資協議項下的銀行借款還款.....	—	(2,937)	(14,138)	—	(4,601)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489,732	1,744,550	1,475,634	477,037	249,484
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	(1,745,855)	(1,573,686)	(1,674,888)	(428,987)	(347,311)
發行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	20,058	—	—	—
綜合信託投資者的注資.....	(615,110)	(308,860)	—	—	—
向綜合信託投資者贖回.....	865,660	58,310	—	—	—
償還租賃負債.....	(13,437)	(6,722)	(2,858)	(790)	(1,017)
已付利息.....	(117,078)	(81,742)	(84,767)	(23,843)	(11,867)
員工貸款墊款.....	18,530	11,920	8,510	—	4,250
員工貸款還款.....	(6,310)	(8,900)	(9,820)	(2,08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1,311	568,954	726,091	159,632	110,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275)	16,302	71,518	(107,889)	14,9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155	348,593	364,666	364,666	436,21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87)	(229)	29	(290)	(24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593	364,666	436,213	256,487	450,946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348,593	364,666	436,213	256,487	450,946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2年2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通函「公司資料」一節。

目標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載於附註46），主要從事提供鋼鐵貿易全價值鏈的一體化服務，包括線上鋼鐵商務、物流、倉儲及加工服務以及供應鏈融資。

歷史財務資料以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1.2 歷史及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合約安排

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由找鋼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綜合聯屬實體」）開展。

於2012年6月14日，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商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目標集團經營的若干活動及服務）的公司），找鋼網連同其當時股權持有人北京找鋼以及北京找鋼的當時股權持有人與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鋼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鋼富」）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

於2018年5月18日，找鋼網連同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與北京鋼富訂立一系列新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全部取代並代替日期為2012年6月14日的先前合約安排。同日，北京找鋼與北京鋼富之間的舊合約安排被終止。因此，北京找鋼被出售，無重大財務影響，且自此不再屬於目標集團。

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託書、相關個人股東同意書、配偶同意函。合約安排於屆滿日期前可由北京鋼富選擇延期。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令北京鋼富可通過s以下方式控制找鋼網：

- 有效控制找鋼網的財務及經營；
- 行使找鋼網的權益股東投票權；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北京鋼富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代價；
- 獲得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以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找鋼網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不時行使有關權利；
- 防止找鋼網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找鋼網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找鋼網重大業務或收入的法律或實益權益，或未經北京鋼富的事先同意為找鋼網的任何抵押權益設置產權負擔；及
- 防止找鋼網未經北京鋼富的事先同意向其權益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根據合約安排，北京鋼富繼續維持其對找鋼網的有效控制，並仍有權取得其營運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目標公司於綜合聯屬實體並無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目標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權力，有權因其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獲得可變回報且因此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目標公司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已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於歷史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77,852	1,009,495	673,373	154,641
年／期內虧損	(427,089)	(249,359)	(257,560)	(25,250)
	<u> </u>	<u> </u>	<u> </u>	<u> </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728,014	6,918,061	8,385,092	11,952,505
總負債	5,062,189	6,436,468	8,531,128	11,805,452
	<u> </u>	<u> </u>	<u> </u>	<u> </u>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始終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目標集團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1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外，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延期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於十二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出借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會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通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對若干負債的影響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2023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發行在外可轉換工具包括不符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股本工具分類的對手方轉換選擇權。目標集團根據貴集團有義務通過現金結算贖回該等工具的最早日期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2023年3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808,695,000元的可轉換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如附註33所述分類為非流動。應用該等修訂本後，除通過現金結算進行贖回的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義務外，於行使不符合股本工具分類的轉換選擇權時轉讓股本工具亦構成可轉換工具結算。鑒於轉換選擇權可隨時行使，於2023年3月31日人民幣6,808,695,000元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工具將會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原因是持有人有權於十二個月內轉換。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確定。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此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核算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相若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價值淨額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正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 錄 一

目 標 集 團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目標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目標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目標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目標集團評估目標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持有規模及分佈，目標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
- 目標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顯示目標集團於須作出決策時目前擁有或不擁有能力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於目標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目標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目標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為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非控股權益業績存在虧絀結餘，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為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目標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單獨呈列，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清算後的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

目標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但並未導致目標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目標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眼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目標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重在目標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進行相關儲備的重新歸屬。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的相關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目標公司擁有人所有。

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金額按(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和與(ii)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按當作目標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述／所允許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原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後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會計處理的初始確認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指整套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包括具備執行有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至關重要，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付出或延遲情況下持續生產產出能力不可取代，則被認為屬實質。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計算於收購日期目標集團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目標集團承擔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目標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就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8年3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目標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之目標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在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或(b)相關資產之價值為低的租賃則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和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有所有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清算後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始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視乎每單交易而定。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目標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目標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某報告期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會考慮商譽的應佔金額。目標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項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時，已出售商譽的金額根據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分的相對價值予以計量。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目標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載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目標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歷史財務資料。按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是用在相似情況下與目標集團類似交易及事項統一的會計政策來編製的。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目標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目標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目標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目標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部分之長期權益），目標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目標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目標集團在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值內）。如果目標集團在此類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目標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目標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合營企業時，其列賬為出售被投資方全部權益，所導致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下，如果目標集團保留在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是一項金融資產，則目標集團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所保留的權益，且該公允價值被視為進行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計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此外，目標集團採用如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或虧損應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目標集團會在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此項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目標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所產生之利潤及虧損僅於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目標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

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變動

當在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成為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成為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時，目標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所有者權益發生此類變動時，不存在按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的情況。

當目標集團減少其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所有者權益但目標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目標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客戶合約收入

目標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一個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大致相同的商品或服務。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讓而收入隨時間確認（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

- 於目標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目標集團履約過程中由客戶控制；或
- 目標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讓目標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取代價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應收款項指目標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須等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向已自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的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附 錄 一

目 標 集 團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法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根據產出法計量，即根據迄今為止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中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按直接計量基準確認收入，最能體現目標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實際權宜方法，倘目標集團擁有可收取代價之權利，而代價之金額與目標集團迄今為止達致之表現價值直接相關，則目標集團可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目標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以自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即目標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即目標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責任。

如果目標集團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目標集團為委託人。

如果履約責任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目標集團為代理人。這種情況下，目標集團在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不擁有由另一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當目標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應當將因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手續費或佣金確認為收入。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使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入賬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當日之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以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其他儲備下之權益（如適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目標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目標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

作為已招致的開支或虧損的賠償或為向目標集團提供直接財務幫助而應收取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在相關補助可予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令其可享有該項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目標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而相應增加計入權益（其他儲備）內。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而言，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與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虧損不同。目標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在可能獲得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一般須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且當時交易並未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目標集團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貴集團乃於很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除非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目標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目標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樓宇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必要地點及達到必要條件以使其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目標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當目標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擁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於初步確認時按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若能就相關款項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的權益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使用權資產」。當代價不能夠在相關租賃土地之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使用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並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單獨收購並且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且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於日後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有可能減值之情況下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當無法分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目標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公司資產在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目標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及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存款（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目標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或於該公允價值中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股權投資不是持作買賣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由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目標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權投資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

- 所收購金融資產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屬於目標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以及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並非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目標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需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由於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的後續變動在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其他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當終止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虧損」項目內。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須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交易所產生）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在該情況下目標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情況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作出評估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價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目標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金融資產被釐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及(iii)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目標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週知的定義，金融資產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若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為「履約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約級指交易對手具有強勁財務狀況且無逾期金額。

目標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還款時發生（並未考慮目標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目標集團認為，當企業／個人債務人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目標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實際收回預期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目標集團將撇銷其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需根據目標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於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將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是計算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如發生違約時虧損金額的多少）和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是以過往的數據及上文所述前瞻性資料為依據。就金融資產之違約風險敞口而言，則以資產於報告日期之總賬面值呈列。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預期信貸虧損通常指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計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評估。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作信貸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其他儲備累計，且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目標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此外，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其他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之後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綜合信託投資者的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可於下列情況下視為持作買賣：

- 其已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首次確認時屬於目標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以及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約的衍生工具或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除外）。

除為交易而持有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以外的金融負債，倘符合以下條件，在初始確認時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可能出現的確認或計量的不一致情況；或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該金融負債屬於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具）的一部分，且目標集團按照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對此等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以此為基礎內部呈報有關該組別的資料；或
- 該金融負債屬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個合併合同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優先股

優先股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目標集團並未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開入賬，並將可轉換不可贖回優先股整體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且公允價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首次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以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集團載於附註2的會計政策時，目標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除所涉及的該等估計（請參閱下文）外，以下為目標公司董事於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中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合併結構性實體

目標集團通過與找鋼網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取得對找鋼網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然而，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與向目標集團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時的直接法定所有權同樣有效，且中國法律制度不斷變化可能會影響目標集團於未來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找鋼網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註27說明了目標集團通過與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合作協議而取得對若干信託的控制權。目標公司的董事應用判斷並評估目標集團是作為結構性實體的主事人或是作為代理人，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目標集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團本質上面臨的所有風險、決策部門的範圍及因與結構性實體的其他關係而可獲得的可變回報。倘事實及情況有所變動導致上述因素產生變動，目標集團將進行重新評估。

對目標集團擁有不超過50%所有權權益的實體的控制權

附註36載述上海騰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胖貓雲（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騰採」）為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儘管目標集團僅擁有該實體48.06%的所有權權益。

目標集團管理層根據目標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騰採的相關活動，評估目標集團是否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目標集團因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經評估後，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擁有足夠主導投票權及權力以指示騰採的相關活動，因此目標集團對騰採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主事人與代理人

釐定目標集團於銷售貨品及服務時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時須對全部有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目標集團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時，目標集團考慮其是否獲得貨品控制權及（如需要）亦會個別或共同考慮目標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合約及是否面臨存貨風險，貨品及服務定價是否審慎。當存貨風險並不重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經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後，管理層認為，於貨品轉讓予客戶前，目標集團取得自營貨品的控制權，而目標集團並無取得交易服務所售貨品的控制權。因此，目標集團作為自營的主事人，相應收入按總額基準呈列，而目標集團作為交易服務的代理人，相應收入按淨額基準呈列。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需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使用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考慮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其後從債務人收取的款項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經濟狀況。

評估違約率的可能性、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3內披露。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商譽及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目標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未來減值虧損。

於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商譽及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4,954,000元、人民幣124,954,000元及人民幣124,954,000元。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估計

在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公認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影響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各自的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3。

4. 收入

(i) 收入分拆

分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服務	交易支持服務	科技訂閱服務	國際交易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	—	248,834	248,834
佣金收入.....	150,385	—	—	1,700	152,085
服務收入.....	—	875,182	21,599	—	896,781
客戶合約收入.....	150,385	875,182	21,599	250,534	1,297,700
利息收入.....	—	52,077	—	—	52,077
總計	150,385	927,259	21,599	250,534	1,349,777
就客戶合約收入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50,385	35,812	—	250,534	436,731
隨時間	—	839,370	21,599	—	860,969
	150,385	875,182	21,599	250,534	1,297,700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分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服務	交易支持服務	科技訂閱服務	國際交易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	—	321,000	321,000
佣金收入.....	259,517	—	—	357	259,874
服務收入.....	—	691,947	27,325	—	719,272
客戶合約收入.....	259,517	691,947	27,325	321,357	1,300,146
利息收入.....	—	53,286	—	—	53,286
總計	259,517	745,233	27,325	321,357	1,353,432
就客戶合約收入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59,517	37,254	—	321,357	618,128
隨時間	—	654,693	27,325	—	682,018
	259,517	691,947	27,325	321,357	1,300,146

分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服務	交易支持服務	科技訂閱服務	國際交易服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	—	216,699	2,360	219,059
佣金收入.....	185,804	—	—	213	—	186,017
服務收入.....	—	425,853	31,579	—	—	457,432
客戶合約收入.....	185,804	425,853	31,579	216,912	2,360	862,508
利息收入.....	—	42,855	—	—	—	42,855
總計	185,804	468,708	31,579	216,912	2,360	905,363
就客戶合約收入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85,804	54,681	—	216,912	2,360	459,757
隨時間	—	371,172	31,579	—	—	402,751
	185,804	425,853	31,579	216,912	2,360	862,508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分部	交易服務	交易支持服務	科技訂閱服務	國際交易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貨品.....	—	—	—	66,715	66,715
佣金收入.....	35,514	—	—	116	35,630
服務收入.....	—	68,629	5,151	—	73,780
客戶合約收入.....	35,514	68,629	5,151	66,831	176,125
利息收入.....	—	12,579	—	—	12,579
總計	35,514	81,208	5,151	66,831	188,704
就客戶合約收入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5,514	9,440	—	66,831	111,785
隨時間	—	59,189	5,151	—	64,340
	35,514	68,629	5,151	66,831	176,125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分部	交易服務	交易支持服務	科技訂閱服務	國際交易服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	—	49,834	6,382	56,216
佣金收入.....	50,792	—	—	—	—	50,792
服務收入.....	—	96,098	7,602	—	—	103,700
客戶合約收入.....	50,792	96,098	7,602	49,834	6,382	210,708
利息收入.....	—	10,861	—	—	—	10,861
總計	50,792	106,959	7,602	49,834	6,382	221,569
就客戶合約收入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0,792	11,697	—	49,834	6,382	118,705
隨時間	—	84,401	7,602	—	—	92,003
	50,792	96,098	7,602	49,834	6,382	210,708

(ii) 就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佣金收入

目標集團平台上的交易按噸向鋼鐵賣家收取佣金費用，即目標集團因其履約責任為安排鋼鐵賣家提供鋼鐵產品而擔任代理人。佣金收入於相關交易完成時（即收取佣金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服務收入

交易支持服務

目標集團向客戶提供物流、倉儲、加工及供應鏈融資服務。

當貨品自原產地交付至合約指定地點時，目標集團向主要為鋼鐵買家的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由於貨品自一個地點交付至另一個地點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裨益，因此收入隨時間確認。

向鋼鐵買家提供倉儲服務的收入以固定費率按天及按噸收取。由於買家於目標集團提供服務的同時收取及耗用目標集團所提供的裨益，倉儲服務收入乃參考全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提供加工服務的收入乃按噸向鋼鐵買家收取，並於加工服務提供予鋼鐵買家時確認。

供應鏈融資服務

- 三方白條

目標集團通常與合作金融機構訂立合作協議，並與目標集團的鋼鐵買家（「三方白條買家」）訂立技術服務協議，而三方白條買家直接與金融機構訂立信貸融資協議，以獲得專門用於從目標集團購買鋼鐵產品的融資。目標集團根據每天提供的資金的固定費率向金融機構收取服務費。來自三方白條的收入在金融機構與三方白條買家簽訂合同提供信貸融資時由目標集團確認及因鋼鐵買家使用資金的天數不確定而有所浮動。技術服務費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服務期內確認。

- 三方易採

目標集團與國有企業等非銀行資本提供商合作，並作為該等非銀行資本提供商與需要資金購買鋼鐵產品的鋼鐵賣家的聯繫橋樑。在三方易採模式下，非銀行資本提供商將代表鋼鐵賣家向上遊鋼廠或分銷商付款，並根據每天提供的資金的固定費率向該等賣家收取服務費。來自三方易採的收入於非銀行資本提供商與鋼鐵賣家就提供該等融資服務訂立合同時確認，並因鋼鐵賣家所用資金的天數不確定而有所浮動。

科技訂閱服務

目標集團通過數字化平台提供數字化交易解決方案以促進用戶間的交易服務，包括SaaS服務、數據分析及其他客戶增值服務。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科技訂閱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服務期間內確認。

銷售貨品

國際交易服務

目標集團自生產商購買鋼鐵產品、管理存貨並通過其海外分銷渠道直接向客戶分銷。根據自營業務模式，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即客戶於合約指定場所接收產品時）確認。

其他

目標集團根據客戶要求自國內生產商購買非鋼鐵產品、管理存貨並向國內第三方客戶出售非鋼鐵產品。根據自營業務模式，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即客戶獲發交貨通知並於合約指定場所驗收產品時）確認。

(iii) 獲分配至剩餘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支持服務.....	6,735	2,296	3,860	4,055
國際交易服務.....	4,741	14,030	5,715	7,947
科技訂閱服務.....	3,365	21,664	33,964	35,9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3,140	156,397	152,430	—
	<u>197,981</u>	<u>194,387</u>	<u>195,969</u>	<u>47,921</u>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乃自科技訂閱服務產生且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20	9,261	15,445	17,591
超過一年及兩年以內	778	5,509	7,791	8,684
超過兩年.....	1,167	6,894	10,728	9,644
	<u>3,365</u>	<u>21,664</u>	<u>33,964</u>	<u>35,919</u>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非科技訂閱服務產生的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v) 交易支持服務分部下的利息收入

目標集團通過提供「二方白條」、「二方易採」及「胖貓票據」而直接向合資格買家及賣家提供綜合供應鏈融資服務及允許買家更加靈活結算的服務。

二方白條：目標集團直接向合資格鋼鐵買家提供融資服務，彼等使用二方白條服務以就其自／通過目標集團採購享有經延長付款期限。

二方易採：目標集團直接向合資格鋼鐵賣家提供融資服務，彼等使用二方易採服務以按經延長信貸期自上游鋼廠採購。

胖貓票據：目標集團通過結算貨品付款或接受外部第三方保理自鋼鐵買家收取應收票據。該等票據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其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而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上述服務的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以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5. 分部資料

以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為目的而向目標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乃側重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就交易支持服務而言，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資料進一步分類為不同單項服務，其均被主要營運決策人視為一個獨立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該等獨立經營分部合計為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該等經營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服務性質及客戶種類。

目標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 交易服務分部－目標集團擔任代理人並透過其網上平台自鋼鐵產品交易賺取佣金。
- 交易支持服務分部－目標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物流、倉儲及加工服務，以及綜合供應鏈融資服務。綜合供應鏈融資服務向買家及賣家提供不同的融資及／或結算選擇以促進與目標集團的交易，即「胖貓白條」、「胖貓票據」及「胖貓易採」。「胖貓白條」包括「二方白條」及「三方白條」。「胖貓易採」包括「二方易採」及「三方易採」。
- 科技訂閱服務分部－目標集團透過數字化平台提供數字化交易解決方案以促成用戶間的交易服務，包括SaaS服務、數據分析及其他客戶增值服務。
- 國際交易服務分部－目標集團自製造商採購鋼材，管理存貨及通過海外分銷渠道將彼等直接分銷予海外客戶。
- 其他－目標集團根據客戶要求自生產商購買非鋼鐵產品、管理存貨及向國內第三方客戶銷售。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目標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自持續經營業務取得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交易服務	交易 支持服務	科技 訂閱服務	國際 交易服務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銷貨品.....	—	—	—	248,834	—	248,834
佣金收入.....	150,385	—	—	1,700	—	152,085
服務收入.....	—	875,182	21,599	—	—	896,781
利息收入.....	—	52,077	—	—	—	52,077
分部間收入.....	455,441	—	36,025	—	(491,466)	—
	<u>605,826</u>	<u>927,259</u>	<u>57,624</u>	<u>250,534</u>	<u>(491,466)</u>	<u>1,349,777</u>
分部 (虧損) 利潤	<u>(69,427)</u>	<u>25,510</u>	<u>(1,574)</u>	<u>(15,874)</u>	<u>—</u>	<u>(61,365)</u>
未分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 虧損						4,4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48)
行政開支.....						(70,583)
研發開支.....						(104,094)
財務成本.....						(79,8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9,0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7,56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業績						<u>(7,711)</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429,473)
所得稅抵免.....						<u>1,462</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u>(428,011)</u></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交易服務	交易 支持服務	科技 訂閱服務	國際 交易服務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銷貨品	—	—	—	321,000	—	321,000
佣金收入	259,517	—	—	357	—	259,874
服務收入	—	691,947	27,325	—	—	719,272
利息收入	—	53,286	—	—	—	53,286
分部間收入	426,286	—	26,584	—	(452,870)	—
	<u>685,803</u>	<u>745,233</u>	<u>53,909</u>	<u>321,357</u>	<u>(452,870)</u>	<u>1,353,432</u>
分部利潤(虧損)	<u>16,630</u>	<u>25,845</u>	<u>(12,110)</u>	<u>17,696</u>	<u>—</u>	<u>48,061</u>
未分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 虧損						92,2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92)
行政開支						(88,511)
研發開支						(125,384)
財務成本						(61,7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08,9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9,31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業績						<u>(4,773)</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285,649)
所得稅抵免						<u>659</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u>(284,990)</u></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交易服務	交易支持 服務	科技訂閱 服務	國際 交易服務	其他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銷貨品	–	–	–	216,699	2,360	–	219,059
佣金收入	185,804	–	–	213	–	–	186,017
服務收入	–	425,853	31,579	–	–	–	457,432
利息收入	–	42,855	–	–	–	–	42,855
分部間收入	281,142	–	19,712	–	–	(300,854)	–
	<u>466,946</u>	<u>468,708</u>	<u>51,291</u>	<u>216,912</u>	<u>2,360</u>	<u>(300,854)</u>	<u>905,363</u>
分部(虧損)利潤	<u>(51,828)</u>	<u>28,705</u>	<u>1,331</u>	<u>(40,919)</u>	<u>(255)</u>	<u>–</u>	<u>(62,966)</u>
未分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虧損...							1,9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16)
行政開支							(77,128)
研發開支							(69,519)
財務成本							(68,6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1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1,49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u>(1,138)</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304,642)
所得稅抵免							<u>665</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u>(303,977)</u></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交易服務	交易支持 服務	科技訂閱 服務	國際 交易服務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外銷貨品.....	—	—	—	66,715	—	66,715
佣金收入.....	35,514	—	—	116	—	35,630
服務收入.....	—	68,629	5,151	—	—	73,780
利息收入.....	—	12,579	—	—	—	12,579
分部間收入.....	45,836	—	864	—	(46,700)	—
	<u>81,350</u>	<u>81,208</u>	<u>6,015</u>	<u>66,831</u>	<u>(46,700)</u>	<u>188,704</u>
分部(虧損)利潤	(27,849)	9,651	(3,679)	5,144	—	(16,733)
未分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虧損....						(5,6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06)
行政開支.....						(17,665)
研發開支.....						(21,023)
財務成本.....						(19,0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9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15,55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421)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70,955)
所得稅開支.....						(261)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u>(71,216)</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交易服務	交易 支持服務	科技 訂閱服務	國際 交易服務	其他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銷貨品	-	-	-	49,834	6,382	-	56,216
佣金收入	50,792	-	-	-	-	-	50,792
服務收入	-	96,098	7,602	-	-	-	103,700
利息收入	-	10,861	-	-	-	-	10,861
分部間收入	67,659	-	5,188	-	-	(72,847)	-
	<u>118,451</u>	<u>106,959</u>	<u>12,790</u>	<u>49,834</u>	<u>6,382</u>	<u>(72,847)</u>	<u>221,569</u>
分部利潤(虧損)	<u>5,671</u>	<u>5,995</u>	<u>613</u>	<u>3,746</u>	<u>(224)</u>	<u>-</u>	<u>15,801</u>
未分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虧損							8,5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51)
行政開支							(16,346)
研發開支							(14,853)
財務成本							(12,5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0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8,57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u>(1,586)</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45,562)
所得稅抵免							<u>284</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u><u>(45,278)</u></u>

經營分部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目標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產生的虧損，未經分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虧損、若干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若干研發開支、財務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有關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目標集團自外部客戶收取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乃按經營地點呈列，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99,243	1,032,075	688,451	121,873	171,735
加納	47,836	72,709	89,830	35,212	18,321
香港	61,636	61,961	9,114	600	—
迪拜	32,838	54,382	46,202	12,646	8,524
韓國	62,820	102,977	71,553	18,257	22,989
肯尼亞	41,665	28,944	—	—	—
其他 (附註i)	3,739	384	213	116	—
	<u>1,349,777</u>	<u>1,353,432</u>	<u>905,363</u>	<u>188,704</u>	<u>221,569</u>

附註：

(i) 包括泰國、越南、緬甸及坦桑尼亞。

有關目標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07,995	408,803	425,459	443,004
海外	1,066	509	1,816	1,726
	<u>209,061</u>	<u>409,312</u>	<u>427,275</u>	<u>444,730</u>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收入超過目標集團於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0%。

6.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	6,862	7,913	11,256	1,296	6,2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息收入	742	285	—	—	—
政府補助 (附註i)	7,736	5,205	9,651	873	1,621
	<u>15,340</u>	<u>13,403</u>	<u>20,907</u>	<u>2,169</u>	<u>7,861</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激勵措施，包括獎勵目標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的各種形式的政府財政激勵措施。

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641	3,209	866	—	—
控制權由合營企業變更至附屬 公司之收益 (附註36)	—	78,305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1,142)	(1,709)	(7,118)	(922)	1,464
投資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4,143)	(1,423)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虧損)	806	539	444	(37)	211
外匯虧損淨額	(398)	(2,213)	(13,661)	(7,369)	(1,098)
其他	3,359	2,174	495	480	111
	<u>(10,877)</u>	<u>78,882</u>	<u>(18,974)</u>	<u>(7,848)</u>	<u>688</u>

8.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8,018	18,857	24,123	6,969	5,688
其他借款利息	45,503	43,959	44,238	12,015	6,799
租賃負債利息	651	240	289	78	63
	<u>84,172</u>	<u>63,056</u>	<u>68,650</u>	<u>19,062</u>	<u>12,550</u>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4,283)	(1,264)	—	—	—
	<u>79,889</u>	<u>61,792</u>	<u>68,650</u>	<u>19,062</u>	<u>12,550</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362	6,186	5,547	1,386	958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585)	(23,751)	(4,546)	—	(3,510)
	17,777	(17,565)	1,001	1,386	(2,552)
－ 其他應收款項.....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8,708	58,277	54,353	12,527	39
－ 已撥回減值虧損.....	(43)	(1,224)	(995)	(219)	(1)
	48,665	57,053	53,358	12,308	38
	<u>66,442</u>	<u>39,488</u>	<u>54,359</u>	<u>13,694</u>	<u>(2,514)</u>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3。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233	555	229	180	41
於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514)	406	406	—
其他.....	6	6	—	—	—
	1,239	47	635	586	41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0）.....	(2,701)	(706)	(1,300)	(325)	(3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462)</u>	<u>(659)</u>	<u>(665)</u>	<u>261</u>	<u>(284)</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開曼群島

目標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目標公司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兩級制利得稅率繳稅。公司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港元」）利潤須以8.25%的所得稅稅率徵稅，剩餘利潤則繼續按現行稅率16.5%徵稅。為避免利得稅兩級制的濫用，各組關連實體僅可提名一個實體從利得稅兩級制中獲益。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目標公司支付股息無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經營實體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若干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率，惟該等高新技術企業須符合若干資格標準。目標集團若干實體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年度及於2022年9月1日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自2022年9月1日起有權要求以其研發開支的200%加計扣除。

根據綜合損益表，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9,473)	(285,649)	(304,642)	(70,955)	(45,562)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					
計算的稅收	(107,368)	(71,412)	(76,161)	(17,739)	(11,391)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10,148)	(13,711)	(7,046)	(2,128)	(3,069)
優惠稅率的影響	10,006	16,304	6,611	2,676	1,8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233	2,477	1,998	500	345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33)	(3,384)	(48)	(129)	(56)
於過往年度／期間					
(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514)	406	406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					
稅收影響.....	37,866	24,900	10,217	206	3,755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					
差額或稅項虧損.....	(2,374)	(4,965)	(1,907)	(424)	(64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65,786	49,334	64,736	16,882	9,01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					
公司的不同稅率之影響.....	170	312	529	11	(125)
年／期內所得稅(抵免)					
開支(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1,462)	(659)	(665)	261	(284)

11.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3年3月29日，目標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終止經營國內鋼鐵產品自營業務。於2023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已終止經營所有國內鋼鐵產品自營業務，並完成所有買家訂單。因此，國內鋼鐵產品自營業務已於2023年3月31日終止經營，且在有關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終止經營業務項下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表披露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如下：					
收入.....	6,944,652	5,311,026	4,919,947	863,147	159,723
收入成本.....	(6,920,260)	(5,266,264)	(4,948,924)	(859,500)	(158,819)
毛利(毛損).....	24,392	44,762	(28,977)	3,647	9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688)	(17,426)	(15,385)	(5,161)	(260)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	–	(2,103)	–	–
財務成本.....	(31,533)	(17,777)	(15,764)	(3,941)	–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861	1,044	63	235	—
除稅前(虧損)利潤.....	(27,968)	10,603	(62,166)	(5,220)	644
所得稅(附註i).....	—	—	—	—	—
年／期內(虧損)利潤....	<u>(27,968)</u>	<u>10,603</u>	<u>(62,166)</u>	<u>(5,220)</u>	<u>644</u>
現金流量表披露事項.....					
經營活動.....	41,914	88,755	48,812	16,977	57,448
投資活動.....	—	—	—	—	—
融資活動.....	(31,533)	(17,777)	(15,764)	(3,941)	—
現金流入淨額.....	<u>10,381</u>	<u>70,978</u>	<u>33,048</u>	<u>13,036</u>	<u>57,448</u>

附註：

- (i) 由於鋼鐵產品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有關期間產生累計虧損，因此並無確認所得稅。

12. 年／期內虧損

於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7,329	292,411	249,311	58,430	44,706
核數師薪酬.....	3,296	3,896	1,342	1,032	322
物業及設備折舊.....	5,390	8,332	11,626	3,035	2,6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375	6,951	4,386	1,119	1,069
無形資產攤銷.....	2,855	4,887	5,973	1,493	1,490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0,620</u>	<u>20,170</u>	<u>21,985</u>	<u>5,647</u>	<u>5,202</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附註13)	6,622	11,777	6,079	1,394	1,3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i)	—	2,450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83,716	331,089	270,077	70,297	64,4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ii) .	12,343	30,821	27,432	6,949	7,109
員工成本總額 (包括董事) . .	<u>302,681</u>	<u>376,137</u>	<u>303,588</u>	<u>78,640</u>	<u>72,920</u>

附註：

-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僅包括主要管理人員。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有關部門發佈的通知，貴集團若干境內附屬公司已獲全部或部分豁免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商保險。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王東 (附註a)	—	2,002	—	100	2,102
— 王常輝	—	2,002	—	100	2,102
— Ji Suhai (附註b)	—	2,400	—	18	2,418
非執行董事：					
— 邵亦波	—	—	—	—	—
— 吳斌	—	—	—	—	—
— Wang Zhijian (附註c)	—	—	—	—	—
	<u>—</u>	<u>6,404</u>	<u>—</u>	<u>218</u>	<u>6,622</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王東 (附註a)	—	2,001	—	121	5,716	7,838
— 王常輝	—	2,001	—	121	—	2,122
非執行董事：						
— 宮穎欣 (附註d)	—	1,202	300	113	—	1,615
— Ji Suhai (附註b)	—	200	—	2	—	202
— 邵亦波	—	—	—	—	—	—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吳斌	—	—	—	—	—	—
— 葉芊 (附註e)	—	—	—	—	—	—
— Wang Zhijian (附註c)	—	—	—	—	—	—
	—	5,404	300	357	5,716	11,77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王東 (附註a)	—	2,000	—	128	2,128
— 王常輝	—	2,000	—	128	2,128
— 宮穎欣 (附註d)	—	1,203	500	120	1,823
非執行董事：					
— 邵亦波	—	—	—	—	—
— 吳斌	—	—	—	—	—
— 葉芊 (附註e)	—	—	—	—	—
	—	5,203	500	376	6,079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袍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 王東 (附註a)	—	500	—	32	532
— 王常輝	—	500	—	32	532
— 宮穎欣 (附註d)	—	301	—	29	330
非執行董事：					
— 邵亦波	—	—	—	—	—
— 吳斌	—	—	—	—	—
— 葉芊 (附註e)	—	—	—	—	—
	—	1,301	—	93	1,394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王東 (附註a)	—	500	—	32	532
— 王常輝	—	500	—	32	532
— 宮穎欣 (附註d)	—	301	—	30	331
非執行董事：					
— 邵亦波	—	—	—	—	—
— 吳斌	—	—	—	—	—
— 葉芊 (附註e)	—	—	—	—	—
	<u>—</u>	<u>1,301</u>	<u>—</u>	<u>94</u>	<u>1,395</u>

附註：

- 王東於有關期間為目標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
- Ji Suhai於2020年4月2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1月6日辭任。
- Wang Zhijian於2020年4月2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8月31日辭任。
- 宮穎欣於2021年1月6日獲委任。
- 葉芊於2021年8月31日獲委任。

上文所列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於有關期間所提供有關管理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2名、3名、2名及3名董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餘2名、3名、2名、3名及2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2,385	3,160	3,000	1,125	750
績效花紅	1,160	1,514	16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3	326	256	95	65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	2,450	—	—	—
	<u>3,698</u>	<u>7,450</u>	<u>3,421</u>	<u>1,220</u>	<u>815</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目標公司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計)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1	4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	—	—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目標公司董事或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目標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董事或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4. 股息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有關期間結束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來自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455,979)	(264,366)	(358,903)	(75,303)	(43,819)
減：終止經營業務的年／					
期內(虧損)利潤.....	(27,968)	10,603	(62,166)	(5,220)	644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的目標公司擁有人應					
佔年／期內虧損.....	<u>(428,011)</u>	<u>(274,969)</u>	<u>(296,737)</u>	<u>(70,083)</u>	<u>(44,463)</u>

附 錄 一

目 標 集 團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2023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860,786	167,860,786	167,860,786	167,860,786	167,860,786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未經審計）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認股權證獲行使或目標公司的發行在外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原因為其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 期內（虧損）利潤	(27,968)	10,603	(62,166)	(5,220)	64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人民幣元）	(0.167)	0.063	(0.370)	(0.031)	0.004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2023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860,786	167,860,786	167,860,786	167,860,786	167,860,786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及設備

	建築物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	32,730	18,863	56,060	107,653
添置	—	2,133	528	67,243	69,904
出售	—	(6,707)	(3,973)	—	(10,680)
匯兌調整	—	(64)	(72)	—	(136)
於2020年12月31日	—	28,092	15,346	123,303	166,741
添置	—	4,167	—	100,995	105,162
出售	—	(2,347)	(3,223)	—	(5,570)
轉讓	215,027	9,271	—	(224,298)	—
匯兌調整	—	(53)	(96)	—	(149)
於2021年12月31日	215,027	39,130	12,027	—	266,184
添置	—	1,439	123	—	1,562
出售	—	(1,340)	(1,357)	—	(2,697)
匯兌調整	—	(49)	(74)	—	(123)
於2022年12月31日	215,027	39,180	10,719	—	264,926
添置	—	27	—	—	27
出售	—	(369)	—	—	(369)
匯兌調整	—	62	84	—	146
於2023年3月31日	215,027	38,900	10,803	—	264,730
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	26,067	13,497	—	39,564
年內撥備	—	3,466	1,924	—	5,390
於出售時對銷	—	(6,646)	(2,857)	—	(9,503)
匯兌調整	—	(16)	(18)	—	(34)
於2020年12月31日	—	22,871	12,546	—	35,417
年內撥備	2,399	5,041	892	—	8,332
於出售時對銷	—	(2,207)	(2,383)	—	(4,590)
匯兌調整	—	(26)	(85)	—	(111)
於2021年12月31日	2,399	25,679	10,970	—	39,048
年內撥備	4,877	6,336	413	—	11,626
於出售時對銷	—	(1,305)	(1,214)	—	(2,519)
匯兌調整	—	(99)	(37)	—	(136)
於2022年12月31日	7,276	30,611	10,132	—	48,019
期內撥備	1,155	1,392	96	—	2,643
於出售時對銷	—	(355)	—	—	(355)
匯兌調整	—	132	24	—	156
於2023年3月31日	8,431	31,780	10,252	—	50,463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	5,221	2,800	123,303	131,324
於2021年12月31日	212,628	13,451	1,057	—	227,136
於2022年12月31日	207,751	8,569	587	—	216,907
於2023年3月31日	206,596	7,120	551	—	214,267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下列期間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

建築物	45年
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賬面值	18,440	20,543	38,983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8,055	8,685	26,740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7,670	8,617	26,287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7,284	6,084	23,368
於2023年3月31日			
賬面值	17,188	5,127	22,31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385	11,990	12,37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385	6,566	6,95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385	4,001	4,386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折舊開支.....	96	973	1,06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2,616	12,943	10,47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5,963	20,027	13,460
使用權資產添置	165	6,517	1,414
			—

附註：

- (i) 目標集團租賃辦公場所及倉庫以供其經營。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年至5年。
- (ii) 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主要指就中國租賃土地（目標集團已就此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預付款項。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租賃限制或契約

此外，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6,474,000元、人民幣6,509,000元、人民幣5,354,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685,000元、人民幣8,617,000元、人民幣6,084,000元及人民幣5,127,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目標集團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已被質押為目標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詳情請參見附註29。

18. 商譽

	因控制權 由合營企業 變更至附屬 公司而產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1年1月1日	—
因控制權由合營企業變更至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36)	31,954
於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	31,954
賬面值	
於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	31,954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0。

19. 無形資產

	軟件	商標	專業知識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3,160	—	—	—	13,160
添置	1,452	—	—	—	1,452
匯兌調整	(1)	—	—	—	(1)
於2020年12月31日	14,611	—	—	—	14,611
添置	22	—	—	—	22
控制權由合營企業變更至 附屬公司	—	22,000	93,000	9,000	124,000
匯兌調整	(8)	—	—	—	(8)
於2021年12月31日	14,625	22,000	93,000	9,000	138,625
添置	67	—	—	—	67
匯兌調整	1	—	—	—	1
於2022年12月31日	14,693	22,000	93,000	9,000	138,693
添置	—	—	—	—	—
匯兌調整	—	—	—	—	—
於2023年3月31日	14,693	22,000	93,000	9,000	138,693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軟件	商標	專業知識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4,857	—	—	—	4,857
年內支出.....	2,855	—	—	—	2,855
匯兌調整.....	(1)	—	—	—	(1)
於2020年12月31日	7,711	—	—	—	7,711
年內支出.....	1,420	1,467	—	2,000	4,887
匯兌調整.....	(8)	—	—	—	(8)
於2021年12月31日	9,123	1,467	—	2,000	12,590
年內支出.....	773	2,200	—	3,000	5,973
匯兌調整.....	1	—	—	—	1
於2022年12月31日	9,897	3,667	—	5,000	18,564
期內支出.....	190	550	—	750	1,490
匯兌調整.....	—	—	—	—	—
於2023年3月31日	10,087	4,217	—	5,750	20,054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6,900	—	—	—	6,900
於2021年12月31日	5,502	20,533	93,000	7,000	126,035
於2022年12月31日	4,796	18,333	93,000	4,000	120,129
於2023年3月31日	4,606	17,783	93,000	3,250	118,639

除專業知識外，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3至5年
商標	10年
客戶關係	3年

專業知識指通過附註36所披露的業務合併收購的SaaS平台。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專業知識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乃由於其與業務核心編程語言平台有關，即使出現新技術，但該需求或會持續多年。除非專業知識的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否則其將不會攤銷。相反地，其將每年及當有跡象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0。

客戶關係及商標乃通過附註36所披露的業務合併而獲得，並分別於3年及10年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於估計所獲得的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時，管理層已計及截至收購日期騰採現有客戶的估計留存率、歷史留存率及與該等客戶相關的預計未來收入。管理層對可使用年期進行定期檢討，並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時修訂估計可使用年期。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0.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8及19所載的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已分配予一個單獨現金生產單位，包括科技訂閱服務分部的四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已委聘PGA Valuation Consultants LLC (「PGA」) 對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PGA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63號樓富力中心1110室，為一家提供盡職調查、交易顧問、財稅諮詢、評估及資本市場服務的專業機構。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就減值檢討而言，包含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業務計劃後所作5年期財務預測（預測年平均收入增長率分別為121.53%、121.42%、58.65%及55.05%），另加預測期後現金流量相關終值（分別按2.50%、2.50%、2.50%及2.50%的估計最終增長率推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21.23%、21.15%、18.48%及17.73%的稅前貼現率乃用以反應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管理層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關鍵假設中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出現減值。

2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52,277	34,058	31,658	31,658
應佔收購後業績	(6,380)	(2,629)	(4,190)	(4,721)
投資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7,775)	(7,204)	(6,285)	(6,285)
	<u>38,122</u>	<u>24,225</u>	<u>21,183</u>	<u>20,652</u>
合營企業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12,000	—	6,125	30,625
應佔收購後業績	(8,167)	—	—	(1,055)
	<u>3,833</u>	<u>—</u>	<u>6,125</u>	<u>29,570</u>
總計	<u>41,955</u>	<u>24,225</u>	<u>27,308</u>	<u>50,222</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股權百分比				表決權百分比			
			12月31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湖南鋼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信息技術服務	41.57%	41.57%	41.57%	41.57%	41.57%	41.57%	41.57%	41.57%
上海紛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信息技術諮詢 與服務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上海炭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線上煤炭交易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度達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開發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深圳市秒加移動互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開發	6.24%	6.24%	6.24%	6.24%	6.24%	6.24%	6.24%	6.24%
惠州高盛達金屬有限公司*.....	中國	金屬產品交易	5.00%	-	-	-	5.00%	-	-	-
蘇州錦然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玻璃產品交易	29.00%	-	-	-	29.00%	-	-	-
上海鯨選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信息技術諮詢 與服務	24.39%	24.39%	24.39%	24.39%	24.39%	24.39%	24.39%	24.39%
上海亮築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信息技術諮詢 與服務	20.00%	-	-	-	20.00%	-	-	-
上海小碩數據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信息技術諮詢 與服務	7.39%	-	-	-	7.39%	-	-	-
浙江奇兵電子商務有限 公司*.....	中國	人造板分銷及 交易	15.00%	15.00%	-	-	15.00%	15.00%	-	-
上海鋼峰物流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信息技術諮詢 與服務	9.75%	7.77%	7.77%	7.77%	9.75%	7.77%	7.77%	7.77%
南京三雲網路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開發	19.60%	-	-	-	19.60%	-	-	-
找油網*.....	中國	柴油電商平台	11.9%	11.9%	-	-	11.9%	11.9%	-	-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股權百分比				表決權百分比			
			12月31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上海吳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信息技術諮詢 與服務	-	12.58%	12.58%	12.58%	-	12.58%	12.58%	12.58%
合營企業名稱										
騰採 (附註36)	中國	信息技術諮詢 與服務	53.40%	-	-	-	53.40%	-	-	-
上海星貓智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鋼鐵交易	-	-	43.75%	43.75%	-	-	43.75%	43.75%

* 由於根據聯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目標集團有權任命該等實體的一至兩名董事，因此目標集團能對該等實體施加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對持續虧損或難以持續經營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該等投資進行審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與適當增長率及貼現率相關的關鍵假設。因此項活動而產生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143,000元、人民幣1,423,000元、零及零已計入目標集團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損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1,492,000元、人民幣12,162,000元及人民幣1,904,000元的聯營公司權益。人民幣641,000元、人民幣3,209,000元及人民幣866,000元的收益分別於其他收入及虧損內確認。2021年控制權由合營企業變更至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78,305,000元於其他收入及虧損中確認。

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基於按與目標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資料以權益法核算入賬。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					
虧損	(2,882)	(1,354)	(1,138)	(421)	(531)
目標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					
權益的賬面總值	38,122	24,225	21,183	23,804	20,652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清償產生之對附屬公司的 視作注資(附註)	2,160,172	2,160,172	2,160,172	2,160,172

附註：該金額指2018年優先股引致之債務清償責任所產生之對附屬公司的視作注資。

23.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 交易服務(附註ii)	558,713	289,274	339,067	314,068
— 交易支持服務	12,730	5,921	12,640	9,610
— 科技訂閱服務	484	455	4,194	4,422
— 國際交易服務	40,125	49,744	15,965	30,18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626	4,874	2,912	—
— 其他	—	—	1,724	1,099
	618,678	350,268	376,502	359,38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791)	(11,226)	(12,227)	(9,675)
	589,887	339,042	364,275	349,710
就交易服務及交易支持服務				
預付賣家款項(附註iii)	3,877,033	5,441,018	6,365,202	9,889,634
預付已終止經營業務賣家款項	516,597	399,497	86,364	—
就國際交易服務預付賣家款項	38,441	32,965	8,954	4,818
應收利息	3	444	8,553	13,169
可收回增值稅	1,990	1,598	4,284	4,300
預付開支	10,782	16,478	11,771	13,867
墊款予員工	787	1,087	712	1,105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45)	26,221	13,656	10,909	14,350
可退還予賣家的按金	10,045	23,497	5,233	12,190
其他	16,394	7,120	12,589	10,165
	4,498,293	5,937,360	6,514,571	9,963,598
減：信貸虧損撥備	(302)	(2,276)	(202)	(240)
	4,497,991	5,935,084	6,514,369	9,963,358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087,878	6,274,126	6,878,644	10,313,068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5,085,736	6,268,497	6,869,081	10,303,781
非流動資產(附註iv)	2,142	5,629	9,563	9,287
	5,087,878	6,274,126	6,878,644	10,313,068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3,397,000元、人民幣59,065,000元、人民幣57,890,000元、人民幣31,928,000元及人民幣39,781,000元。

附註：

- 於接納任何新買家前，目標集團通過調查其過往的信貸記錄評估潛在買家的信貸質素並按買家界定信貸限額。對於有良好信貸紀錄的買家會提供信貸銷售，且買家獲授的信貸限額會定期檢討。
- 交易服務所得貿易應收款項產生自附有全面追索權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應收款項保理以及二方白條。
- 上文所載就交易服務及交易支持服務預付賣家款項指支付的交易總額，交易服務的相關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而二方白條及易採的相關收入乃參照未償還的本金以附註4所披露的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
- 非流動資產主要指將於超過一年攤銷的預付開支。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目標集團一般向其貿易買家提供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或合約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400,516	270,343	258,342	254,391
逾期：				
0至90天	148,300	14,602	78,976	64,854
91至180天	25,926	52,512	19,768	21,303
181至365天	11,818	1,000	2,749	3,909
1至2年	939	444	4,213	4,838
超過2年	2,388	141	227	415
	189,371	68,699	105,933	95,319
	<u>589,887</u>	<u>339,042</u>	<u>364,275</u>	<u>349,710</u>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已逾期但未發生信貸減值（由於目標集團信納該等買家的信貸質素並未惡化）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9,371,000元、人民幣68,699,000元、人民幣105,933,000元及人民幣95,319,000元的應收賬款。目標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3。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額存單	—	50,000	52,569	2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附註i)	325,723	381,422	624,917	534,463
	<u>325,723</u>	<u>431,422</u>	<u>677,486</u>	<u>554,463</u>

附註：

- (i) 結餘指目標集團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原因為該等票據是在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該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計入目標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4,631,000元、人民幣364,569,000元、人民幣619,431,000元及人民幣524,946,000元，其乃未全部終止確認的背書予若干賣家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或貼現予銀行。披露詳情載於附註43(d)。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目標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應收票據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9。

此外，目標集團已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並通過向其供應商背書票據而向其供應商轉讓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其應付款項。該等票據由聲譽良好及具高信貸評級之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故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票據的大部分風險為利息風險，因該等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甚微。於該等票據貼現／背書後，目標集團已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即利息風險）轉讓予相關銀行／供應商，因此目標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披露詳情載於附註43(e)。

(ii) 目標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267,282	299,392	534,605	464,234
181至365天	58,441	82,030	90,312	70,229
	<u>325,723</u>	<u>381,422</u>	<u>624,917</u>	<u>534,463</u>

25.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品	<u>142,533</u>	<u>196,712</u>	<u>142,149</u>	<u>11,516</u>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投資(附註i)	133,782	9,770	3,452	3,003
一間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	2,495	2,135	3,240	3,159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i)	27,960	37,267	32,854	34,418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ii)	8,700	—	—	—
理財產品(附註iv)	27,000	37,200	—	—
	<u>199,937</u>	<u>86,372</u>	<u>39,546</u>	<u>40,580</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7,000	37,200	—	—
非流動資產.....	172,937	49,172	39,546	40,580
	<u>199,937</u>	<u>86,372</u>	<u>39,546</u>	<u>40,580</u>

附註：

- (i) 目標集團對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商品銷售及提供互聯網服務的私營公司作出優先股投資總額。所有該等投資均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目標集團有權要求被投資方在發生不受發行人控制的贖回事件時，以預先釐定的保證固定金額贖回目標集團持有的全部優先股。
- (ii) 該等投資指以普通股形式存在且無重大影響力的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 (iii)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普通合夥人於各報告期末向有限合夥人報告的經調整投資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 (iv) 目標集團購買的理財產品乃由知名商業銀行發行，並無回報保證。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持有的該等理財產品預期回報率介乎6.87%至9.50%。目標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與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對投資表現進行管理和評估。

公允價值層級及金融資產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之詳情載列於附註43。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目標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3%至1.9%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綜合信託的現金人民幣103,359,000元僅可用於為合資格鋼鐵買家提供融資服務。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信託的保證金	5,529	—	—	—
保證金	4,251	7,200	—	—
為開放式衍生工具提供擔保的保證金存款 ..	4,644	1,933	8,297	8,745
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之按金 (附註i)	18,743	23,199	1,072,915	1,092,904
其他	4,159	5,814	6,587	4,812
總計	<u>37,326</u>	<u>38,146</u>	<u>1,087,799</u>	<u>1,106,461</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	37,326	38,146	1,057,799	1,076,461
非流動 (附註ii)	—	—	30,000	30,000
	<u>37,326</u>	<u>38,146</u>	<u>1,087,799</u>	<u>1,106,461</u>

附註：

- (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抵押銀行存款固定年利率分別介乎0.3%至3.4%。於各報告期末，已抵押存款已獲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借款及票據時解除抵押。
- (ii) 非流動受限制現金指短期銀行借款的長期存款證。

目標集團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美元」)	2,100	11,903	9,659	7,946
加納塞地 (「加納塞地」)	1,405	908	2,372	1,018
總計	<u>3,505</u>	<u>12,811</u>	<u>12,031</u>	<u>8,964</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8.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交易服務	244,646	368,694	597,834	215,409
— 交易支持服務	52,077	37,162	27,931	22,319
— 國際交易服務	5,999	3,978	9,202	3,286
— 科技訂閱服務	—	4	263	58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7,633	193,277	5,081	—
— 其他	—	—	1,168	—
	540,355	603,115	641,479	241,597
應付票據	131,528	9,651	930,000	930,010
就交易服務自買家				
收取的墊款 (附註i)	3,233,992	4,960,683	6,353,591	10,248,639
應付利息	2,850	1,701	1,059	1,679
應付薪金及花紅	51,919	52,110	48,195	38,203
僱員貸款 (附註ii)	12,220	15,240	13,930	18,180
應付印花稅	44,957	51,493	72,966	72,281
其他應付稅項	29,248	23,942	30,515	5,9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45)	2,247	—	—	—
應計費用	3,346	5,496	2,428	1,127
應付建設成本	—	36,868	10,452	10,038
其他	15,381	25,800	14,239	15,986
	<u>4,068,043</u>	<u>5,786,099</u>	<u>8,118,854</u>	<u>11,583,716</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4,068,043	5,775,514	8,118,854	11,583,716
非流動負債 (附註iii)	—	10,585	—	—
	<u>4,068,043</u>	<u>5,786,099</u>	<u>8,118,854</u>	<u>11,583,716</u>

附註：

- (i) 就交易服務而言，目標集團通常按背靠背基準根據交易總額向買家收取墊款並向賣家作出預付款項。
- (ii) 僱員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及7%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非流動負債主要指應付建設成本。

於有關期間，購買貨品及服務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根據收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09,583	313,948	163,403	127,686
31至180日	123,923	260,345	402,490	113,911
181至365日	6,849	28,822	75,586	—
	<u>540,355</u>	<u>603,115</u>	<u>641,479</u>	<u>241,597</u>

目標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1,447</u>	<u>1,692</u>	<u>9,207</u>	<u>3,291</u>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擁有由銀行發行的應付票據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127,967	9,651	100,000	330,010
181日至365日	3,561	—	830,000	600,000
	<u>131,528</u>	<u>9,651</u>	<u>930,000</u>	<u>930,010</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405,072	487,012	597,491	592,449
賣家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借款				
(附註i).....	—	11,311	21,764	49,662
其他借款 (附註ii).....	384,299	457,638	197,697	121,360
	<u>789,371</u>	<u>955,961</u>	<u>816,952</u>	<u>763,471</u>
分析為：				
有抵押.....	32,781	87,163	319,142	292,918
有擔保.....	310,380	192,966	40,300	50,283
有抵押及有擔保.....	446,210	675,832	437,510	410,270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20,000	10,000
	<u>789,371</u>	<u>955,961</u>	<u>816,952</u>	<u>763,471</u>
借款包括：				
固定利率借款.....	<u>789,371</u>	<u>955,961</u>	<u>816,952</u>	<u>763,471</u>
上述借款的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內.....	701,160	919,461	816,652	763,471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000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47,911	—	—	—
五年後.....	<u>26,300</u>	<u>36,500</u>	<u>300</u>	<u>—</u>
	<u>789,371</u>	<u>955,961</u>	<u>816,952</u>	<u>763,471</u>

附註：

- (i) 目標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銀行以賣家提供的折扣在原到期日前向賣家支付目標集團所欠款項。目標集團對賣家的責任於相關銀行結算後依法終止。目標集團隨後按介於5.45%至7.05%的利息於銀行結算後約180日內與銀行結算，此可能延後至各發票原到期日之後。該等利率與目標集團的短期借款利率一致。考慮到上述安排的性質和實質，目標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該等安排下應付銀行的款項呈列為「借款」。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向銀行還款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融資現金流量，而銀行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作為非現金交易披露。
- (ii)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其他借款中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84,300,000元、人民幣263,748,000元、零及零，其按固定年利率8.5%至9.5%計息。剩餘結餘乃自附有全面追索權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而產生。披露詳情載於附註43(d)。
- (iii) 目標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固定利率借款	4.25%-9.5%	4.25%-9.5%	3.2%-9.5%	3.2%-8.0%

附 錄 一

目 標 集 團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iv) 借款類型如下：

借款類型	由以下各項 擔保／抵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銀行借款	股東及關聯方擔保	310,380	192,966	40,300	50,283
有擔保及有抵押	股東及目標公司擔保，	61,911	229,000	341,220	349,000
銀行借款	目標集團若干物業及 設備作抵押				
	股東及目標公司擔保，	–	11,311	21,764	49,662
	目標集團若干銀行 存款作抵押				
有擔保及有抵押	股東及目標公司擔保，	99,999	171,773	74,526	11,608
其他借款	目標集團若干貿易 應收款項作抵押				
	股東及目標公司擔保，	284,300	263,748	–	–
	目標集團若干銀行 存款作抵押				
		446,210	675,832	437,510	410,270
有抵押銀行借款	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	–	47,850	128,983	99,730
	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	32,781	17,196	66,988	83,436
有抵押其他借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作抵押	–	22,117	123,171	109,752
		32,781	87,163	319,142	292,918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20,000	10,000
銀行借款		789,371	955,961	816,952	763,471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詳情載於附註38。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v) 目標集團獲得的若干銀行融資包含了以下條件：(a)目標集團將保持大股東及主要管理層適當存在，並按照公平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審慎有效經營及處理其業務；(b)大股東及主要管理層應繼續正常開展各項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任何可能對其業務運營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行為／疏忽；及(c)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股權變動對其營運造成負面影響。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並未違反任何上述契諾。

3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用作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52	294	294	294
遞延稅項負債	(597)	(25,133)	(23,833)	(23,508)
	<u>455</u>	<u>(24,839)</u>	<u>(23,539)</u>	<u>(23,214)</u>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的減值	預期 信貸虧損	稅項虧損	通過業務合併 所收購的其他 無形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786)	230	–	310	–	(2,246)
計入損益	1,576	–	–	1,125	–	2,701
於2020年12月31日	<u>(1,210)</u>	<u>230</u>	<u>–</u>	<u>1,435</u>	<u>–</u>	<u>455</u>
控制權由合營企業變更至 附屬公司(附註36)	–	–	–	5,000	(31,000)	(26,000)
計入(扣除自)損益	1,210	(230)	294	(1,435)	867	706
於2021年12月31日	<u>–</u>	<u>–</u>	<u>294</u>	<u>5,000</u>	<u>(30,133)</u>	<u>(24,839)</u>
計入損益	–	–	–	–	1,300	1,300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u>–</u>	<u>294</u>	<u>5,000</u>	<u>(28,833)</u>	<u>(23,539)</u>
計入損益	–	–	–	–	325	325
於2023年3月31日	<u>–</u>	<u>–</u>	<u>294</u>	<u>5,000</u>	<u>(28,508)</u>	<u>(23,214)</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2,000	—	—	—
2022年	46,000	46,000	—	—
2023年	255,000	256,000	252,000	252,000
2024年	211,000	215,000	215,000	215,000
2025年	302,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2026年	—	264,000	264,000	264,000
2027年	—	—	282,000	280,000
2028年	—	—	—	43,000
無限期	3,000	2,000	8,000	7,000
	<u>939,000</u>	<u>1,093,000</u>	<u>1,331,000</u>	<u>1,371,000</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目標集團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主要為呆賬撥備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211,762,000元、人民幣389,662,000元、人民幣430,532,000元及人民幣445,553,000元，原因為不可能獲得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因控制權由合營企業變更為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78,305,000元，由於目標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因此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就該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

31.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4,886	2,408	2,875	2,786
超過一年及兩年以內	683	2,267	769	1,305
超過兩年及五年以內	905	1,834	1,710	309
	<u>6,474</u>	<u>6,509</u>	<u>5,354</u>	<u>4,400</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u>(4,886)</u>	<u>(2,408)</u>	<u>(2,875)</u>	<u>(2,786)</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u>1,588</u>	<u>4,101</u>	<u>2,479</u>	<u>1,614</u>

於有關期間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9%。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2. 應付綜合信託投資者的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綜合信託投資者的款項.....	250,550	—	—	—

結餘為綜合信託持有之自投資者收取且因投資者固定回報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現金。

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優先股.....	6,782,788	6,798,047	6,808,695	6,827,080
認股權證.....	—	1,095	1,109	1,108
可贖回優先股.....	—	23,015	23,850	24,041
	<u>6,782,788</u>	<u>6,822,157</u>	<u>6,833,654</u>	<u>6,852,229</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優先股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6,775,222	6,782,788	6,798,047	6,808,695
公允價值變動.....	7,566	16,354	10,648	18,385
回購可轉換優先股.....	—	(1,095)	—	—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6,782,788</u>	<u>6,798,047</u>	<u>6,808,695</u>	<u>6,827,080</u>
可贖回優先股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	—	23,015	23,850
年／期內添置.....	—	20,058	—	—
公允價值變動.....	—	2,957	835	191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u>	<u>23,015</u>	<u>23,850</u>	<u>24,041</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	—	1,095	1,109
年／期內添置.....	—	1,095	—	—
公允價值變動.....	—	—	14	(1)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	1,095	1,109	1,108

可轉換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目標公司通過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完成一系列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購買價(美元／股)		股份數目		現金代價總額	
		股份分拆前		股份分拆前		美元	人民幣元
		(附註i)	股份分拆後	股份分拆前	股份分拆後		
A-1系列優先股(附註ii及iii)...	2012年6月14日	0.1222	0.0061	1,288,462	25,769,240	157,500	995,243
A-2系列優先股(附註ii及iii)...	2012年6月14日	0.2444	0.0122	4,447,129	89,522,580	1,092,175	6,917,803
B-1系列優先股(附註ii及iii)...	2013年3月1日	1.3420	0.0671	3,754,407	75,088,141	5,038,414	31,630,719
B-2系列優先股(附註ii及iii)...	2013年3月1日	2.5400	0.1270	549,356	10,987,120	1,395,364	8,574,269
C系列優先股(附註iii).....	2013年12月31日	6.9800	0.3490	4,985,672	99,713,440	34,799,991	212,365,562
D系列優先股(附註ii及iii).....	2015年1月20日	15.1363	0.7568	5,599,123	111,982,460	84,750,011	527,349,177
D-1系列優先股(附註ii及iii)...	2015年4月28日	不適用	1.0812	不適用	9,248,983	10,000,000	61,123,000
E系列優先股(附註iii).....	2018年5月18日	不適用	0.00005	不適用	164,000,361	8,200	52,280
F系列優先股(附註iii).....	2018年5月18日／ 2019年9月4日	不適用	0.00005	不適用	85,334,230	4,267	27,205

附註：

- 根據於2015年4月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 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統稱為A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及B-2系列優先股統稱為B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及D-1系列優先股統稱為D系列組合優先股。
- 根據目標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轉換優先股的贖回特徵已於有關期間前終止。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D系列組合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及F系列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下：

清算優先權

倘目標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目標公司可依法分派予全體股東的資產及資金（在清償所有債權人申索及依據法律可能優先的申索後）均可按以下方式分派予目標公司股東：

- 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各系列優先股按優先基準（優先於向其他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持有人分派目標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獲得等於以下各值的金額：
 - (i) F系列優先股發行價 $\times(1+8\%)^N$ ，另加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應計或已宣派惟未派發的股息，其中「N」等於分數（分子為2017年6月23日至目標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日期期間的曆日數，分母為365）；
 - (ii) E系列優先股發行價 $\times(1+8\%)^N$ ，另加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應計或已宣派惟未派發的股息，其中「N」等於分數（分子為2015年12月30日至目標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日期期間的曆日數，分母為365）；
 - (iii) D系列組合優先股發行價 $\times(1+8\%)^N$ ，另加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應計或已宣派惟未派發的股息，其中「N」等於分數（分子為D系列組合優先股持有人獲得彼等各自D系列組合優先股日期至目標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日期期間的曆日數，分母為365）；
 - (iv) C系列優先股發行價 $\times(1+8\%)^N$ ，另加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應計或已宣派惟未派發的股息，其中「N」等於分數（分子為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獲得彼等各自C系列優先股日期至目標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日期期間的曆日數，分母為365）；
 - (v) B系列優先股發行價 $\times(1+8\%)^N$ ，另加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應計或已宣派惟未派發的股息，其中「N」等於分數（分子為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獲得彼等各自B系列優先股日期至目標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日期期間的曆日數，分母為365）；
 - (vi) 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 $\times(1+8\%)^N$ ，另加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應計或已宣派惟未派發的股息，其中「N」等於分數（分子為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獲得彼等各自A系列優先股日期至目標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日期期間的曆日數，分母為365）。
- 清算優先金額將以下列順序支付予優先股持有人：首批支付予F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二批支付予E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三批支付予D系列組合優先股持有人，第四批支付予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五批支付予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第六批支付予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待向全部優先股持有人全額分派後，目標公司所有可供分派的剩餘資產及資金（如有）應根據各持有人按經轉換基準所持相關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分派予全部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股息權

除非及直至首先全額支付相同金額的優先股股息（按經轉換基準），否則目標公司不得以現金、實物或股本就目標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派付股息。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發任何由董事會按經轉換基準宣派的非現金股息。

轉換特徵

優先股應於(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或(ii)經批准優先股股東的事先書面批准後，按當時之適用優先股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轉換價（初步應根據優先股的發行價釐定）應不時根據慣常事件（如發行低於優先股轉換價的額外普通股、派付股份股息、普通股分拆、整合或合併）而調整。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載列如下：

	A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D系列組合 優先股	E系列 優先股	F系列 優先股	可轉換 優先股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76,038	671,109	867,829	1,247,059	1,996,239	1,116,948	6,775,222
公允價值變動	(3,877)	(2,228)	946	7,904	9,319	(4,498)	7,566
於2020年12月31日	872,161	668,881	868,775	1,254,963	2,005,558	1,112,450	6,782,788
公允價值變動	(9,861)	(4,820)	7,524	30,296	14,713	(21,498)	16,354
回購可轉換優先股	—	—	—	—	(862)	(233)	(1,095)
於2021年12月31日	862,300	664,061	876,299	1,285,259	2,019,409	1,090,719	6,798,047
公允價值變動	(27,031)	(17,328)	(4,636)	23,751	30,194	5,698	10,648
於2022年12月31日	835,269	646,733	871,663	1,309,010	2,049,603	1,096,417	6,808,695
公允價值變動	(5,200)	(1,699)	8,724	21,001	933	(5,374)	18,385
於2023年3月31日	830,069	645,034	880,387	1,330,011	2,050,536	1,091,043	6,827,080

目標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目標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目標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PGA進行估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股權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9,468	9,469	8,905	8,914
貼現率	16.50%	16.50%	16.50%	16.50%
無風險利率	0.17%	0.73%	4.73%	4.7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00%	15.00%	10.00%	10.00%
預期波幅	44.63%	43.63%	48.51%	46.04%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貼現率按截至各報告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進行估計。目標集團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的到期情況與到期期限相符的政府債券之收益率，外加國家風險價差來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算。在期權定價法下，可對沖出售私有股份前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的成本，被視為確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準。波幅的估計基於在各估值日期前，可資比較公司具有類似到期期限的每日股價收益率的年化標準差計算。除上述採納的假設外，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優先股公允價值的確定亦有考慮到目標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認股權證

於2021年8月31日，由於Shougang Capital及其集團的內部重組安排，目標公司發行允許北京堅石天匯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堅石天匯」）購買目標公司69,963股E系列優先股及18,231股F系列優先股的認股權證。堅石天匯行使認股權證購買新證券的總行使價為4.4097美元。於2021年12月30日，目標公司回購Shougang Capital所持有的70,103,543股E系列優先股及22,807,017股F系列優先股，並向堅石投資發行70,033,580股E系列優先股及22,788,786股F系列優先股。

於2023年5月29日，目標公司因堅石天匯行使認股權證而向堅石天匯發行69,963股E系列優先股及18,231股F系列優先股。

可贖回優先股

於2021年2月，騰採與第三方投資者Welight Capital L.P（「Welight Capital」）訂立最終協議，並發行了可贖回優先股，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優先權如下：

表決權

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應擁有與騰採普通股表決數相同的表決數。

贖回權

於(i)發行可贖回優先股的第七個週年後，騰採未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ii)騰採或騰採的任何創始人有任何重大違反任何交易協議的行為（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任何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可要求騰採以贖回價贖回該等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或全部發行在外股本證券，贖回價為購買價加上自發行日期至付款日期按年利率8%計算的利息，加上該持有人收取的任何已宣派股息。

反攤薄保護

自最終協議訂立日期至騰採成功上市日期，騰採不得以低於Welight Capital支付的每股代價的每股代價出售／發行額外股份。否則，將採用完全棘輪條款。根據完全棘輪條款，騰採有責任補償Welight Capital，方法為將其股份的轉換價降低至新發行股份價格。實際上，這意味著Welight Capital需獲得新股份（無額外成本），以確保其整體所有權不會因出售新普通股而削弱。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優先股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	—	23,015	23,850
初始確認.....	—	20,058	—	—
公允價值變動.....	—	2,957	835	191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	23,015	23,850	24,041

目標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騰採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稅前貼現率.....	21.23%	18.48%	17.73%
無風險利率.....	2.73%	2.69%	2.69%
預期波幅.....	61.33%	67.14%	68.47%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優先股.....	6,782,788	6,798,047	6,808,695	6,827,080
認股權證.....	—	1,095	1,109	1,108
	<u>6,782,788</u>	<u>6,799,142</u>	<u>6,809,804</u>	<u>6,828,188</u>

可轉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乃由目標公司發行。詳情載於上文。

34. 股本

目標公司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每股面值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以人民幣 呈列的股本
	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2021年 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 2023年3月31日.....	0.00005	<u>2,000,000,000</u>	<u>100</u>	<u>622</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每股面值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以人民幣 呈列的股本
	美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2021年 及2022年12月31日				
以及2023年3月31日	0.00005	167,860,786	8,393	53

35. 儲備

目標公司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814,246)	(3,814,24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845)	(8,845)
於2020年12月31日	(3,823,091)	(3,823,09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0,681)	(20,681)
於2021年12月31日	(3,843,772)	(3,843,77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782)	(10,782)
於2022年12月31日	(3,854,554)	(3,854,55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8,632)	(18,632)
於2023年3月31日	(3,873,186)	(3,873,186)

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控制權由合營企業變更至附屬公司

於2018年9月，目標集團與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騰訊」）就成立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即騰採）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目標集團及騰訊分別擁有騰採60%及40%的股權及表決權。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基於關鍵業務決策是否需要雙方一致同意，由於騰訊對關鍵業務決策享有一票否決權，騰採作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此外，騰訊及目標集團將共同行事指導可重大影響騰採的回報的業務活動。

於2021年3月，Welight Capital與天津胖貓遠征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胖貓」）向騰採進行注資。誠如附註33所述，Welight Capital以約人民幣20,000,000元優先股投資的方式作出注資。此外，作為騰採僱員持股計劃的平台，胖貓認購股本約人民幣2,222,000元，佔騰採股權的8.89%，有關僱員持股計劃的詳情載述於附註37。注資後，目標集團於騰採的股權及表決權攤薄至48.06%。於2021年3月，目標集團與天津胖貓訂立授權委託書，天津胖貓授權將其於騰採的5.34%表決權轉讓予目標集團。交易後，目標集團於騰採的表決權由48.06%增至53.40%。根據最新組織章程細則，騰訊放棄其一票否決權。鑒於目標集團擁有足夠投票權及權力以指示騰採的相關活動，因此目標集團於2023年5月13日取得對騰採的控制權，並將騰採從合營企業重新分類至附屬公司。

騰採運營一個主要從事電子業務行業的營銷平台。目標公司旨在運用互聯網解決方案改革鋼鐵以外的其他傳統行業。該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列作業務收購。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於控制權變更日期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67
遞延稅項資產	5,000
其他應收款項	2,628
存貨	6
貿易應收款項	179
無形資產	124,000
貿易應付款項	(10,561)
其他應付款項	(1,374)
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	130,245
非控股權益	(52,480)
已收購資產淨值	77,765
視作收購產生的商譽	31,954
小計	109,719
減：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1,000)
收購日期於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	(414)
因控制權變更而重新計量合營企業保留權益之收益	(78,305)
小計	(109,719)
現金代價	—
已收購現金	10,367
收購／控制權變更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0,367

所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07,000元）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807,000元。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騰採非控股權益(40%)乃參考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計量，金額為人民幣52,480,000元。

該公允價值採用收入法估計。以下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主要模型輸入數據：

- 假設貼現率為23%；及
- 假設長期可持續增長率為3%。

收購對目標集團業績的影響

2021年年內虧損包括歸屬於騰採所產生額外業務的人民幣21,585,000元。年內收入包括騰採產生的人民幣1,599,000元。

倘騰採收購於2021年1月1日完成，目標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1,355,311,000元，而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將為人民幣288,36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說明收購於2021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目標集團實際可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預測未來業績。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胖貓雲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3月，騰採董事會批准胖貓雲股份獎勵計劃，以通過一家作為持股計劃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即天津胖貓）向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胖貓雲股份獎勵計劃由騰採董事會管理，以留住及吸引最佳可用人才。

天津胖貓將其於騰採8.89%股權中的6.22%授予騰採的若干主要管理人員（無歸屬期），並保留剩餘的2.67%股權以於日後授予其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並無行使價，但合資格僱員應於騰採開始首次公開發售後向天津胖貓支付所認購的註冊資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胖貓雲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為人民幣8,166,000元。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估計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根據近幾輪融資而估計。

38. 資產質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質押若干資產作為借款及其他融資信貸的抵押。質押的資產及相應賬面值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28,523	30,399	1,072,915	1,092,904
物業及設備.....	123,303	212,628	207,751	206,596
使用權資產.....	18,055	17,670	17,284	17,188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99,999	193,890	197,697	121,3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32,781	67,196	119,557	103,436
	<u>302,661</u>	<u>521,783</u>	<u>1,615,204</u>	<u>1,541,484</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9. 衍生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有以下尚未結清之鋼鐵產品相關衍生期貨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其按市價計價，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

	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a) 外匯遠期合約：		
買入	2,118	81
總計	2,118	81
2021年12月31日		
(a) 期貨：		
售出	696	333
(b) 外匯遠期合約：		
買入	3,873	18
總計	4,569	351
2022年12月31日		
(a) 期貨：		
售出	2,554	(1,282)
總計	2,554	(1,282)
2023年3月31日		
(a) 期貨：		
買入	2,770	(286)
售出	(1,932)	209
總計	838	(77)

40.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所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目標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有關期間，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於附註12披露。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41.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計提撥備之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50,164	—	—	—

42.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比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31、33及29中披露之租賃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目標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目標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3. 金融工具

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9,937	86,372	39,546	40,58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28,087	784,295	1,925,369	1,956,75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325,723	431,422	677,486	554,463
衍生金融資產.....	81	351	—	209
	<u>1,553,828</u>	<u>1,302,440</u>	<u>2,642,401</u>	<u>2,552,003</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782,788	6,822,157	6,833,654	6,852,2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744,502	1,648,336	2,428,111	1,980,961
衍生金融負債.....	—	—	1,282	286
	<u>8,527,290</u>	<u>8,470,493</u>	<u>9,263,047</u>	<u>8,833,476</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75,004	712,197	753,023	763,5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769	3,914	3,076	2,9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782,788	6,799,142	6,809,804	6,828,188
	6,785,557	6,803,056	6,812,880	6,831,102

b. 金融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以及應付綜合信託投資者的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應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目標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面臨因多種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加納塞地及港元相關）。目標集團在可行情況下通過借入與其投資產生的未來收入流相匹配的貨幣維持自然對沖。

於各報告期末，以目標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重大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9,747	54,853	6,545	6,458	2,162	12,031	12,248	11,676
加納塞地.....	-	-	-	-	6,642	4,821	6,861	1,071
港元	539	523	572	560	2	-	1	1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上述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指目標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負債				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	-	199	2,846	773	429

上述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主要指目標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對功能貨幣兌美元匯率上升及下降10%的敏感度。10%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外幣風險匯報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10%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負）數反映在美元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10%的情況下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

目標集團

	美元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影響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虧損	(4,759)	(4,282)	570	522

目標公司

	美元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影響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虧損	20	285	77	43

倘功能貨幣兌美元貶值10%，則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相同金額。

由於以加納塞地及港元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不屬重大且其影響並不重要，因此並無呈列加納塞地及港元影響。

(ii)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借款、僱員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為審慎管理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繼續就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檢討市場趨勢，以安排最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工具。

(iii) 價格風險

目標集團就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面臨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包括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嚴格監控該風險。目標集團已指定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敞口。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目標集團於報告日期所持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價格風險敞口而釐定：

倘相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格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9,996,850元、人民幣4,318,600元、人民幣1,977,300元及人民幣2,029,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目標集團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而令目標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目標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目標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PGA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在接納任何新買家之前，目標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評估潛在買家的信貸質素並按買家界定信貸限額，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交易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虧損撥備乃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上市公司、國有企業及聲譽卓著的大型鋼鐵貿易公司款項。貿易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影響債務人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的評估進行調整。就此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目標集團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或任何一組具有類似特點之交易對手不存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敞口，且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被認為具有低違約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機構認定的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目標集團認為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故並未計提撥備。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及有關交易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有關交易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若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進行評估，並根據按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得出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狀況動向的評估作出估計。

目標集團現有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存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目標集團實際上無望收回款項	款項已撤銷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個別進行評估）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內部 信貸評級	確認預期信貸 虧損的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平均 虧損率	賬面 總值	平均 虧損率	賬面 總值	平均 虧損率	賬面 總值	平均 虧損率	賬面 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	履約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非信 貸減值	0.14%	56,609	1.44%	54,379	2.87%	25,060	2.91%	32,942
	存疑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非信 貸減值	8.61%	2,427	7.68%	4,596	6.36%	7,909	6.36%	7,909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 減值	65.98%	929	97.37%	2,019	95.9%	4,466	91.18%	4,466
小計				59,965		60,994		37,435		45,317
交易服務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4.93%]	[553,723]	[2.10%]	[260,952]	[1.09%]	[330,649]	[0.33%]	[308,287]
	存疑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非信 貸減值	[8.61%]	[4,669]	[8.03%]	[27,410]	[6.36%]	[4,024]	[6.36%]	[1,099]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 減值	[65.98%]	[321]	[49.00%]	[912]	[64.90%]	[4,394]	[64.90%]	[4,681]
小計				[558,713]		[289,274]		[339,067]		[314,067]
其他應收 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0.09%	48,627	0.11%	39,583	0.12%	35,749	0.17%	48,339
	存疑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非信 貸減值	2.36%	3,769	4.97%	1,811	7.36%	1,454	7.36%	1,454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 減值	64.49%	267	64.49%	3,323	64.21%	81	64.21%	81
小計				52,663		44,717		37,284		49,874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以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估計。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累計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29,093,000元、人民幣13,502,000元、人民幣12,429,000元及人民幣9,915,000元。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交易服務相關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1,283	1,236	2,5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2	2,501	2,723
已撥回減值虧損.....	(650)	—	(650)
轉撥至信貸減值.....	(568)	568	—
撤銷.....	—	(3,692)	(3,69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287	613	9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65	—	2,965
已撥回減值虧損.....	(761)	—	(761)
轉撥至信貸減值.....	(1,353)	1,353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138	1,966	3,104
已確認減值虧損.....	930	1,863	2,793
已撥回減值虧損.....	(367)	(23)	(390)
轉撥至信貸減值.....	(478)	478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223	4,284	5,507
已確認減值虧損.....	756	—	756
已撥回減值虧損.....	(517)	(210)	(727)
截至2023年3月31日.....	1,462	4,074	5,536

下表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交易服務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11,396]	[585]	[206]	[12,18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634]	[—]	[5]	[16,639]
已撥回減值虧損.....	[(753)]	[—]	[(182)]	[(935)]
轉撥至信貸減值.....	[—]	[(183)]	[183]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27,277]	[402]	[212]	[27,8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702]	[1,918]	[601]	[3,221]
已撥回減值虧損.....	[(22,504)]	[—]	[(486)]	[(22,990)]
轉撥至信貸減值.....	[—]	[(120)]	[12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5,475]	[2,200]	[447]	[8,1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4]	[29]	[2,361]	[2,754]
已撥回減值虧損.....	[(2,227)]	[(1,921)]	[(8)]	[(4,156)]
轉撥至信貸減值.....	[—]	[(52)]	[52]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3,612]	[256]	[2,852]	[6,7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2]	[—]	[—]	[202]
已撥回減值虧損.....	[(2,783)]	[—]	[—]	[(2,783)]
截至2023年3月31日.....	[1,031]	[256]	[2,852]	[4,139]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20	1	9,479	9,5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	130	48,554	48,708
已撥回減值虧損.....	(1)	(42)	—	(43)
撤銷.....	—	—	(57,863)	(57,86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43	89	170	3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	1	58,275	58,277
已撥回減值虧損.....	(1)	—	(1,223)	(1,224)
撤銷.....	—	—	(55,079)	(55,07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43	90	2,143	2,27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	421	53,930	54,353
已撥回減值虧損.....	(2)	(404)	(589)	(995)
撤銷.....	—	—	(55,432)	(55,43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43	107	52	2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	—	—	39
已撥回減值虧損.....	(1)	—	—	(1)
截至2023年3月31日.....	81	107	52	240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的實際可能性，例如債務人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目標集團會撤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目標集團已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欠款。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目標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目標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負債淨額頭寸分別為人民幣5,745,762,000元、人民幣5,962,520,000元、人民幣6,314,101,000元及人民幣6,360,597,000元。負債淨額頭寸主要是由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可轉換優先股（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82,788,000元、人民幣6,798,047,000元、人民幣6,808,695,000元及人民幣6,827,080,000元）而產生。可轉換優先股不可贖回，僅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33。潛在轉換的公允價值變動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產生任何現金流量影響。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目標集團密切監察其經營業務所引致的現金狀況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使目標集團能夠全面應付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義務。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不可贖回的可轉換優先股除外）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按照目標集團需要償還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有關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此外，下表詳列目標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該表乃按照按淨額基準計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以及需要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品的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編製。

流動資金表

目標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11,857	92,724	–	–	704,581	704,581
借款.....	6.60%	94,578	646,292	21,921	103,106	865,897	789,371
應付綜合信託							
投資者的款項.....	6.81%	–	253,242	–	–	253,242	250,550
租賃負債.....	4.90%	2,309	2,973	1,637	–	6,919	6,474
		<u>708,744</u>	<u>995,231</u>	<u>23,558</u>	<u>103,106</u>	<u>1,830,639</u>	<u>1,750,976</u>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27,597	154,193	10,585	–	692,375	692,375
借款.....	7.36%	298,587	664,406	13,249	41,264	1,017,506	955,9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負債.....	8.00%	–	–	–	31,200	31,200	23,015
租賃負債.....	4.90%	729	1,806	4,416	–	6,951	6,509
		<u>826,913</u>	<u>820,405</u>	<u>28,250</u>	<u>72,464</u>	<u>1,748,032</u>	<u>1,677,860</u>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27,362	1,183,797	–	–	1,611,159	1,611,159
借款.....	4.33%	347,703	485,772	114	316	833,905	816,9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負債.....	8.00%	–	–	–	31,200	31,200	23,850
租賃負債.....	4.90%	785	2,405	2,736	–	5,926	5,354
		<u>775,850</u>	<u>1,671,974</u>	<u>2,850</u>	<u>31,516</u>	<u>2,482,190</u>	<u>2,457,315</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8,536	1,128,954	–	–	1,217,490	1,217,490
借款	4.19%	196,227	586,311	–	–	782,538	763,4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負債	8.00%	–	–	–	31,200	31,200	24,041
租賃負債	4.90%	572	2,509	1,763	–	4,844	4,400
		<u>285,335</u>	<u>1,717,774</u>	<u>1,763</u>	<u>31,200</u>	<u>2,036,072</u>	<u>2,009,402</u>
衍生工具—淨結算							
於2022年12月31日							
期貨		<u>1,282</u>	<u>–</u>	<u>–</u>	<u>–</u>	<u>1,282</u>	<u>1,282</u>
於2023年3月31日							
期貨		<u>286</u>	<u>–</u>	<u>–</u>	<u>–</u>	<u>286</u>	<u>286</u>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層級分析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層級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款項	–	325,723	–	325,723
優先股投資	–	–	133,782	133,782
一間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	2,495	–	–	2,495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7,960	27,960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8,700	8,700
理財產品	–	27,000	–	27,000
衍生金融資產	–	81	–	81
總計	<u>2,495</u>	<u>352,804</u>	<u>170,442</u>	<u>525,741</u>
金融負債				
優先股	–	–	6,782,788	6,782,788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層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大額存單	—	50,000	—	5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款項	—	381,422	—	381,422
優先股投資	—	—	9,770	9,770
一間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	2,135	—	—	2,135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7,267	37,267
理財產品	—	37,200	—	37,200
衍生金融資產	—	351	—	351
總計	2,135	468,973	47,037	518,145
金融負債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	6,822,157	6,822,157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層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大額存單	—	52,569	—	52,5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款項	—	624,917	—	624,917
優先股投資	—	—	3,452	3,452
一間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	3,240	—	—	3,240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2,854	32,854
總計	3,240	677,486	36,306	717,032
金融負債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	6,833,654	6,833,654
衍生金融負債	—	1,282	—	1,282
總計	—	1,282	6,833,654	6,834,936

於2023年3月31日的
公允價值層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大額存單	—	20,000	—	2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款項	—	534,463	—	534,463
優先股投資	—	—	3,003	3,003
一間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	3,159	—	—	3,159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4,418	34,418
衍生金融資產	—	209	—	209
總計	3,159	554,672	37,421	595,252
金融負債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	6,852,229	6,852,229
衍生金融負債	—	286	—	286
總計	—	286	6,852,229	6,852,515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目標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層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優先股	—	—	6,782,788	6,782,78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層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	6,799,142	6,799,14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層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	6,809,804	6,809,804

於2023年3月31日的 公允價值層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	6,828,188	6,828,188

下表所載資料說明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釐定方式（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釐定載於附註33。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投資....	133,782	9,770	3,452	3,003	第3級	企業估值中的市場法。主要輸入數據包括企業價值／過往十二個月銷售額（「過往十二個月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以分配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權價值。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股權價值、行使價值、情景概率、預期波幅、預期到期時間及無風險利率。	過往十二個月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情景概率、預期波幅、預期到期時間及無風險利率。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上市實體的 股本證券.....	2,495	2,135	3,240	3,159	第1級	於活躍市場的交易價。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 投資	27,960	37,267	32,854	34,418	第3級	市場法。主要輸入數據包括 過往十二個月企業價值／ 銷售額倍數或企業價值／ 除息稅前盈利倍數、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讓。	過往十二個月企 業價值／銷 售額倍數或 企業價值／ 除息稅前盈 利倍數、缺 乏市場流通 性折讓
非上市投資 基金	8,700	—	—	—	第3級	市場法。主要鍵輸入數據包 括企業價值／資產淨值倍 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企業價值／資 產淨值倍 數、缺乏市 場流通性折 讓
理財產品.....	27,000	37,200	—	—	第2級	使用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 據的預期回報貼現的現金 流量。	不適用
衍生金融資產／ 負債	81	351	(1,282)	(77)	第2級	市場法。於報告期末，遠期 商品合約的公允價值乃參 考類似標準的遠期商品合 約所報買入價估計，外匯 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乃參 考公開市場匯率估計。	不適用
可轉換優先股..	(6,782,788)	(6,798,047)	(6,808,695)	(6,827,080)	第3級	參閱附註33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貼現 率、無風險 利率、預期 波幅
認股權證.....	—	(1,095)	(1,109)	(1,108)	第3級	參閱附註33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貼現 率、無風險 利率、預期 波幅
可贖回優先股..	—	(23,015)	(23,850)	(24,041)	第3級	參閱附註33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貼現 率、無風險 利率、預期 波幅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款項..	325,723	431,422	677,486	554,463	第2級	收入法－在此方法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應收款項將產生的現金流量現值，並採用反映相應銀行可觀察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不適用

敏感度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優先股投資、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受投資對象股權價值的變動的影響。倘股權價值上升／下降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560,000元、人民幣4,654,000元、人民幣3,721,000元及人民幣3,837,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可轉換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目標公司及騰採股權價值的變動的影響。倘股權價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53,584,000元、人民幣653,579,000元、人民幣650,682,000元及人民幣649,581,000元。

於有關期間，第1、第2及第3級之間概無轉換。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目標公司的董事已密切監控及釐定公允價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時，目標集團採用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第3級項下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目標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PGA進行估值。目標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按定期基準或當有需要時為模式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並將向目標公司董事會報告重大結果及發現。目標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當中包括並無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以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72,244	(6,775,222)
虧損－於損益.....	(100,846)	(7,566)
購入.....	—	—
出售.....	(956)	—
年末結餘.....	170,442	(6,782,788)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70,442	(6,782,788)
虧損－於損益.....	(111,318)	(19,311)
購入.....	—	(20,058)
出售.....	(12,087)	—
年末結餘.....	<u>47,037</u>	<u>(6,822,157)</u>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7,037	(6,822,157)
虧損－於損益.....	(8,266)	(11,497)
購入.....	—	—
出售.....	(2,465)	—
年末結餘.....	<u>36,306</u>	<u>(6,833,654)</u>
於2023年3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36,306	(6,833,654)
收益(虧損)－於損益.....	1,130	(18,575)
購入.....	—	—
出售.....	(15)	—
期末結餘.....	<u>37,421</u>	<u>(6,852,229)</u>

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對於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眼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d. 轉讓未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通過貼現／背書或按全面追索基準保理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的金融資產。由於目標集團並未轉讓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全部賬面值，並已確認就轉讓收取的現金為有抵押借款（見附註29）。該等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

	未全部終止 確認的貼 現予銀行的 票據	未全部終止 確認的背書 予供應商的 票據	附有全面 追索權的非銀行 金融機構 貿易應收 款項保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32,781	161,850	99,999	294,630
相聯負債的賬面值	(32,781)	(161,850)	(99,999)	(294,630)
淨額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全部終止 確認的貼 現予銀行的 票據	未全部終止 確認的背書 予供應商的 票據	附有全面 追索權的非銀行 金融機構 貿易應收 款項保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7,196	347,373	193,890	558,459
相聯負債的賬面值	(17,196)	(347,373)	(193,890)	(558,459)
淨額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未全部終止 確認的貼 現予銀行的 票據	未全部終止 確認的背書 予供應商的 票據	附有全面 追索權的非銀行 金融機構 應收款項保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66,988	552,443	197,697	817,128
相聯負債的賬面值	(66,988)	(552,443)	(197,697)	(817,128)
淨額	—	—	—	—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3月31日

	未全部終止 確認的貼現予 銀行的票據	未全部終止 確認的背書予 供應商的票據	附有全面 追索權的非銀行 金融機構 應收款項保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83,436	441,510	121,360	646,306
相聯負債的賬面值	(83,436)	(441,510)	(121,360)	(646,306)
淨額	—	—	—	—

e. 轉讓全部終止確認但仍涉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已分別終止確認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若干賣家但尚未到期之票據人民幣5,315,260,000元、人民幣2,397,798,000元、人民幣8,982,564,000元、人民幣7,780,430,000元。該等票據由聲譽良好及具高信貸評級之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因此，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與該等票據有關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目標集團已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即利率風險）轉移至相關銀行或賣家。然而，倘票據到期時無法承兌，彼等有權要求目標集團清償在貸餘額。因此，目標集團仍涉及該等票據。

4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為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於有關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目標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29)	應付 綜合信託 投資者的款項 (附註32)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附註33)	租賃負債 (附註31)	僱員貸款 (附註28)	應付利息 (附註2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35,767	—	6,775,222	19,095	—	4,874	7,834,958
融資現金流量	109,056	250,550	—	(13,437)	12,220	(117,078)	241,311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	651	—	110,771	111,422
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	—	—	—	—	4,283	4,2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	7,566	—	—	—	7,566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貼現予銀行的							
票據屆滿	(355,452)	—	—	—	—	—	(355,452)
已訂立的新租賃	—	—	—	165	—	—	165
於2020年12月31日	789,371	250,550	6,782,788	6,474	12,220	2,850	7,844,253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29)	應付 綜合信託 投資者的款項 (附註32)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附註33)	租賃負債 (附註31)	僱員貸款 (附註28)	應付利息 (附註2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884,890	(250,550)	20,058	(6,722)	3,020	(81,742)	568,954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	240	—	79,329	79,569
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	—	—	—	—	1,264	1,2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	—	19,311	—	—	—	19,311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貼現予銀行的							
票據屆滿	(732,548)	—	—	—	—	—	(732,548)
已訂立賣家融資協議項下的							
新銀行借款	14,248	—	—	—	—	—	14,248
已訂立的新租賃	—	—	—	6,517	—	—	6,517
於2021年12月31日	955,961	—	6,822,157	6,509	15,240	1,701	7,801,568
融資現金流量	815,026	—	—	(2,858)	(1,310)	(84,767)	726,091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	289	—	84,125	84,4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	11,497	—	—	—	11,497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貼現予銀行的							
票據屆滿	(978,626)	—	—	—	—	—	(978,626)
已訂立賣家融資協議項下的							
新銀行借款	24,591	—	—	—	—	—	24,591
已訂立的新租賃	—	—	—	1,414	—	—	1,414
於2022年12月31日	816,952	—	6,833,654	5,354	13,930	1,059	7,670,949
融資現金流量	119,268	—	—	(1,017)	4,250	(11,867)	110,634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	63	—	12,487	12,5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	18,575	—	—	—	18,575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貼現予銀行的票據							
屆滿	(205,248)	—	—	—	—	—	(205,248)
已訂立賣家融資協議項下的							
新銀行借款	32,499	—	—	—	—	—	32,499
於2023年3月31日	763,471	—	6,852,229	4,400	18,180	1,679	7,639,959
(未經審計)							
於2022年1月1日	955,961	—	6,822,157	6,509	15,240	1,701	7,801,568
融資現金流量	186,345	—	—	(790)	(2,080)	(23,843)	159,632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	78	—	22,925	23,0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	(15,552)	—	—	—	(15,552)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29)	應付 綜合信託 投資者的款項 (附註32)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附註33)	租賃負債 (附註31)	僱員貸款 (附註28)	應付利息 (附註2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貼現予銀行的 票據屆滿.....	(133,485)	—	—	—	—	—	(133,485)
於2022年3月31日	<u>1,008,821</u>	<u>—</u>	<u>6,806,605</u>	<u>5,797</u>	<u>13,160</u>	<u>783</u>	<u>7,835,166</u>

45. 關聯方交易

除其他地方披露外，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目標集團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佣金收入 (附註iii)	—	—	1	—	595
服務收入 (附註iii)	7,204	247	—	—	—
服務費 (附註iii)	1,424	—	—	—	—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iii)	<u>8,951</u>	<u>—</u>	<u>4,725</u>	<u>186,252</u>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ii)	<u>205</u>	<u>—</u>	<u>—</u>	<u>875</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下列期間的未結算最高金額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應收創始人及彼等配偶款項 (附註i)	22,277	24,877	12,612	10,874	14,318	24,877	24,877	51,112	14,318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i) ..	309	344	44	35	32	344	344	44	35
	<u>22,586</u>	<u>25,221</u>	<u>12,656</u>	<u>10,909</u>	<u>14,350</u>				
應收被投資方款項 (附註v)		1,000	1,0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v)		(2,247)	—	—	—				

附註：

- 與應收王東及王常輝以及彼等配偶款項相關的結餘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上市前結算。王東及王常輝為目標集團創始人。
- 關聯方受創始人控制。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據目標公司董事告知，該款項將於上市前結算。
- 關聯方為目標公司合營企業。金額分別載入附註23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附註28的貿易應付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為一年內。
- 關聯方為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東。
- 關聯方為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12,093	12,726	13,207	3,318	3,301
績效花紅.....	1,420	2,674	1,0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0	1,230	1,360	337	347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	8,166	-	-	-
	<u>14,263</u>	<u>24,796</u>	<u>15,567</u>	<u>3,655</u>	<u>3,648</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801,975</u>	<u>796,159</u>	<u>797,225</u>	<u>797,236</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人民幣100,003,000元、人民幣100,003,000元、人民幣100,003,000元及人民幣100,003,000元預期將分別於一年內償還，而其餘款項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一般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所有權權益：

綜合聯屬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截至以下日期目標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找鋼網	中國	人民幣 175,644,293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線上鋼鐵貿易	i
上海胖貓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物流	iii
上海土樹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土樹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主要業務	iv
天津奇貓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股權投資	iv
上海泛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鋼鐵出口	ii
找鋼網(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胖貓東輝(天津)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主要業務	iv
上海新貓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股權投資	iv
武漢胖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提供信息技術諮詢	ii
Steel Searcher Limited	中國香港	1港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股權投資	iv
深圳土樹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主要業務	iv
上海胖貓鏈享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技術	ii
上海找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	無主要業務	xi
上海筆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主要業務	iv
胖貓物流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主要業務	iv
上海胖貓金屬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主要業務	iii
上海胖貓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主要業務	iv
遼寧土樹供應鏈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95.00%	—	—	—	—	無主要業務	vii
上海法凱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0%	—	—	—	—	無主要業務	vii
天津找鋼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00%	—	—	—	無主要業務	x
上海普惠達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100.00%	無主要業務	viii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聯屬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截至以下日期目標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深圳市芯無憂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騰採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提供信息技術 諮詢	viii
廣州市騰配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主要業務	viii
杭州配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技術	viii
天津胖貓遠征商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	-	-	-	-	-	投資控股	viii
天津招財貓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美元	100.00%	-	-	-	-	無主要業務	vii
上海找鋼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服務	ix
青島找鋼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服務	ix
重慶找鋼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服務	ix
上海騰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胖貓雲(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4,968,789元	-	48.06%	48.06%	48.06%	48.06%	提供信息技術 諮詢	ii
上海惠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100.00%	無主要業務	ix
北京鋼富.....	中國	3,500,000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主要業務	ii
上海鋼有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94,952,4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服務	iii
深圳鋼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提供供應鏈融 資服務	iv
上海找鋼網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8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服務	ii
Steel Searcher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服務	iv
Steel Searcher Korea Co. Ltd.....	韓國	3,300,000,000 韓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服務	iv
Steel Searcher Viet Nam Co. Ltd....	越南	300,000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主要業務	iv
Steel Searcher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	6,000,001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服務	v
Steel Searcher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0,000,000泰銖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無主要業務	iv
Steel Searcher Middle East DMCC...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50,000 阿聯酋迪拉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服務	vi
STEEL SEARCHER COMPANY (TZ) LIMITED.....	坦桑尼亞	449,500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主要業務	iv
Steel Searcher YANGO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50,000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主要業務	iv
Steel Searcher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加納	2,250,000加納塞地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服務	iv
Pangmao Company Limited.....	肯尼亞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主要業務	vii
Steel Searcher Kenya Limited.....	肯尼亞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主要業務	iv
Steel Search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加納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服務	iv
找鋼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港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v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該實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ii. 該等實體概無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該等實體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iii. 該等實體概無編製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該等實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iv.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適用)尚未發佈。
- v. 該等實體概無編製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該實體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 vi. 該實體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小型實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符合迪拜多種商品交易中心(DMCCA)發佈的實施條例的適用規定，且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BAKER TILLY MKM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核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Mansoor Mulla Auditing of accounts審核(兩者均為於迪拜註冊的合夥公司)。
- vii. 目標集團於2021年剔除該實體。該實體概無編製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viii. 目標集團於2021年成立該實體。該實體概無編製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ix. 目標集團於2022年成立該實體。該實體概無編製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x. 目標集團於2021年成立該實體並於2022年剔除。該實體概無編製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xi. 目標集團於2022年剔除該實體。該實體概無編製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47.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股東於2023年7月14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目標公司董事會已批准一項上市前購股權計劃(「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於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取得自有權益。於同日，52,887,970份目標公司購股權或(於合併前資本重組後)58,508,494份繼承公司購股權獲授出。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及前段所述界定詞彙載於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 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各段。

48.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2023年3月31日後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AQUILA 的財務資料

I. Aquila於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Aquila於2021年11月25日（即Aquila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Aquila發售通函第I-1至I-20頁所載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Aquila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第51至84頁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發售通函及2022年年報均登載於聯交所及Aquila網站。請參閱以下超鏈接：

發售通函：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314/2022031400008_c.pdf

2022年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2862_c.pdf

II. 過往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1年11月25日（即Aquila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Aquila並未從事任何業務，亦無產生任何收入。有關Aquila於該期間／年度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別載於發售通函第120至129頁「財務資料」一節及2022年年報第5至8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其提供了有關Aquila於該期間／年度財務狀況及業績的進一步資料。當中所載資料所述者乃截至原先刊發日期之狀況。Aquila的前景及意向自該日期起已有所改變，因此，讀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尤其是包括或有關前瞻性或未來陳述的資料。

III. 重大變動

Aquila董事確認，除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外，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本附錄所載Aquila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Aquila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附錄二

AQUILA 的財務資料

IV. 流動資金及債項披露

下表載列Aquila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7月15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發起人款項	—	—	—
其他應收款項	—	30	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607	4,402
流動資產總值	—	16,637	4,55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654	37,456	36,464
可贖回 A 類股份	—	1,000,650	1,000,650
權證負債	—	5,904	5,504
流動負債淨額	(93,654)	(1,027,373)	1,042,618

Aquila預計，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其主要流動資金需求將包括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費用。Aquila擬主要通過以下方式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i)於2022年出售Aquila B類股份及Aquila發起人權證（在託管賬戶外持有）的所得款項，(ii)託管賬戶中持有資金的利息或其他收入，及(iii)Aquila（作為借款人）於2022年3月13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內容有關一筆2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該貸款可提取用於撥付Aquila的開支。

下表載列Aquila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詳情。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7月15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可贖回 A 類股份	—	1,000,650	1,000,650
權證負債	—	5,904	5,504
總計	—	1,006,554	1,006,154

截至2023年7月15日，並未提取20百萬港元貸款融資下的任何款項及Aquila並無其他借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7月15日，Aquila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按揭、抵押、或有負債或擔保。

附錄三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A. 繼承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下文呈列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以下目的而編製：(a)繼承集團的財務狀況（定義見通函）（猶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b)繼承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2年1月1日完成）；及(c)繼承公司擁有人應佔繼承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

本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繼承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或繼承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Aquila」）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Aquila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載於Aquila於2023年4月27日發佈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找鋼產業互聯集團（「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一））（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其直接源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具有事實支持，並按上市規則第4.29及14.69(4)(a)(ii)條編製。

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i)合併前資本重組（定義見本通函，詳見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併前資本重組」一段）完成；(ii)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ii) 60,530,000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可予調整）已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及(iv)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可達成而編製。此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呈列以下兩種贖回方案。

- **假設不贖回（方案I）：**本報告假設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權利贖回其所持任何Aquila A類股份且因此交割時於託管賬戶所持金額可悉數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假設最大程度贖回（方案II）：**本報告假設贖回100,065,000股Aquila A類股份（即最高贖回數額）。方案II乃根據方案I的所有假設編製，並附帶其他調整以反映最大程度贖回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以下各項一併閱讀：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隨附附註；
-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附錄三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Aquila於2023年4月27日發佈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Aquila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

附錄三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B.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 繼承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備考調整					於2022年 12月31日	備考調整		於2022年 12月31日
	Aquila (附註1)		目標集團 (附註2)							繼承集團 (方案1)			繼承集團 (方案1)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6)	(附註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	-	216,907	216,907	-	-	-	-	-	216,907	-	-	216,907
使用權資產	-	-	23,368	23,368	-	-	-	-	-	23,368	-	-	23,368
商譽	-	-	31,954	31,954	-	-	-	-	-	31,954	-	-	31,954
無形資產	-	-	120,129	120,129	-	-	-	-	-	120,129	-	-	120,12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權益	-	-	27,308	27,308	-	-	-	-	-	27,308	-	-	27,3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39,546	39,546	-	-	-	-	-	39,546	-	-	39,546
遞延稅項資產	-	-	294	294	-	-	-	-	-	294	-	-	2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9,563	9,563	-	-	-	-	-	9,563	-	-	9,563
受限制現金	1,000,650	893,881	30,000	923,881	-	-	-	(893,881)	-	30,000	-	-	30,000
	1,000,650	893,881	499,069	1,392,950	-	-	-	(893,881)	-	499,069	-	-	499,069
流動資產													
存貨	-	-	142,149	142,149	-	-	-	-	-	142,149	-	-	142,149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27	6,869,081	6,869,108	-	-	-	-	-	6,869,108	-	-	6,869,10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677,486	677,486	-	-	-	-	-	677,486	-	-	677,486
受限制現金	-	-	1,057,799	1,057,799	-	-	-	-	-	1,057,799	-	-	1,057,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07	14,835	436,213	451,048	-	(91,138)	503,482	893,881	-	1,757,273	(893,881)	-	863,392
	16,637	14,862	9,182,728	9,197,590	-	(91,138)	503,482	893,881	-	10,503,815	(893,881)	-	9,609,934

附錄三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備考調整					於2022年 12月31日	備考調整		於2022年 12月31日
	Aquila (附註1)		目標集團 (附註2)							繼承集團 (方案1)			繼承集團 (方案11)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6)	(附註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37,456	33,460	8,118,854	8,152,314	-	(31,286)	-	-	-	8,121,028	-	-	8,121,0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816,652	816,652	-	-	-	-	-	816,652	-	-	816,652
衍生金融工具.....	-	-	1,282	1,282	-	-	-	-	-	1,282	-	-	1,282
租賃負債.....	-	-	2,875	2,875	-	-	-	-	-	2,875	-	-	2,875
合約負債.....	-	-	177,450	177,450	-	-	-	-	-	177,450	-	-	177,450
可贖回A類股份.....	1,000,650	893,881	-	893,881	-	-	-	(893,881)	-	-	-	-	-
認股權證負債.....	5,904	5,274	-	5,274	-	-	-	-	-	5,274	-	-	5,274
	1,044,010	932,615	9,117,113	10,049,728	-	(31,286)	-	(893,881)	-	9,124,561	-	-	9,124,56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27,373	(917,753)	65,615	(852,138)	-	(59,852)	503,482	1,787,762	-	1,379,254	(893,881)	-	485,3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723)	(23,872)	564,684	540,812	-	(59,852)	503,482	893,881	-	1,878,323	(893,881)	-	984,4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	5	53	58	234	-	21	-	77	390	-	(37)	353
儲備.....	(26,729)	(23,877)	(6,357,539)	(6,381,416)	6,809,570	(59,852)	503,461	710,412	(77)	1,582,098	(893,881)	37	688,254
本公司/目標公司/													
繼承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26,723)	(23,872)	(6,357,486)	(6,381,358)	6,809,804	(59,852)	503,482	710,412	-	1,582,488	(893,881)	-	688,607
非控股權益.....	-	-	43,385	43,385	-	-	-	-	-	43,385	-	-	43,385
權益(虧損)總額.....	(26,723)	(23,872)	(6,314,101)	(6,337,973)	6,809,804	(59,852)	503,482	710,412	-	1,625,873	(893,881)	-	731,992
非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6,833,654	6,833,654	(6,809,804)	-	-	183,469	-	207,319	-	-	207,3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300	300	-	-	-	-	-	300	-	-	300
合約負債.....	-	-	18,519	18,519	-	-	-	-	-	18,519	-	-	18,519
租賃負債.....	-	-	2,479	2,479	-	-	-	-	-	2,479	-	-	2,479
遞延稅項負債.....	-	-	23,833	23,833	-	-	-	-	-	23,833	-	-	23,833
	-	-	6,878,785	6,878,785	(6,809,804)	-	-	183,469	-	252,450	-	-	252,450
	(26,723)	(23,872)	564,684	540,812	-	(59,852)	503,482	893,881	-	1,878,323	(893,881)	-	984,442

附錄三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 繼承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Aquila (附註1)	目標集團 (附註2)	小計				繼承集團 (方案I)			繼承集團 (方案II)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附註6)		(附註4)	(附註6)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	905,363	905,363	-	-	905,363	-	-	905,363
收入成本	-	-	(674,990)	(674,990)	-	-	(674,990)	-	-	(674,990)
毛利	-	-	230,373	230,373	-	-	230,373	-	-	230,373
其他收入	9,356	8,004	20,907	28,911	-	-	28,911	-	-	28,911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	-	(18,974)	(18,974)	-	-	(18,974)	-	-	(18,9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242,619)	(242,619)	-	-	(242,619)	-	-	(242,619)
行政開支	(71,474)	(61,142)	(77,128)	(138,270)	-	(173,220)	(311,490)	-	-	(311,490)
研發開支	-	-	(74,396)	(74,396)	-	-	(74,396)	-	-	(74,396)
財務成本	-	-	(68,650)	(68,650)	-	-	(68,650)	-	-	(68,650)
有關上市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 專業費用及開支	(4,012)	(3,432)	-	(3,432)	(56,458)	(462,130)	(522,020)	293	44,694	(477,03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54,359)	(54,359)	-	-	(54,359)	-	-	(54,3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7,161)	(7,161)	-	-	(7,161)	-	-	(7,1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變動	-	-	(11,497)	(11,497)	-	-	(11,497)	-	-	(11,49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	-	(1,138)	(1,138)	-	-	(1,138)	-	-	(1,138)
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5,904)	(5,051)	-	(5,051)	-	-	(5,051)	-	-	(5,051)
於可贖回A類股份攤銷交易成本	(62,177)	(53,189)	-	(53,189)	-	-	(53,189)	-	-	(53,189)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利潤	(134,211)	(114,810)	(304,642)	(419,452)	(56,458)	(635,350)	(1,111,260)	293	44,694	(1,066,273)
所得稅抵免	-	-	665	665	-	-	665	-	-	665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利潤	(134,211)	(114,810)	(303,977)	(418,787)	(56,458)	(635,350)	(1,110,595)	293	44,694	(1,065,608)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	(62,166)	(62,166)	-	-	(62,166)	-	-	(62,166)
年／期內（虧損）利潤	(134,211)	(114,810)	(366,143)	(480,953)	(56,458)	(635,350)	(1,172,761)	293	44,694	(1,127,77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目標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	-	(296,737)	(296,737)	(56,458)	(635,350)	(988,545)	293	44,694	(943,558)
－終止經營業務	-	-	(62,166)	(62,166)	-	-	(62,166)	-	-	(62,166)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	-	(7,240)	(7,240)	-	-	(7,240)	-	-	(7,240)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

附錄三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Aquila (附註1)		目標集團 (附註2)		小計		繼承集團 (方案I)	繼承集團 (方案II)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附註6)		(附註4)	(附註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6,300	16,300	-	-	16,300	-	-	16,300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	-	(1,738)	(1,738)	-	-	(1,738)	-	-	(1,73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	14,562	14,562	-	-	14,562	-	-	14,56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351,581)	(351,581)	(56,458)	(635,350)	(1,043,389)	293	44,694	(998,40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	-	(282,175)	(282,175)	(56,458)	(635,350)	(973,983)	293	44,694	(928,996)
— 終止經營業務.....	-	-	(62,166)	(62,166)	-	-	(62,166)	-	-	(62,166)
	-	-	(344,341)	(344,341)	(56,458)	(635,350)	(1,036,149)	293	44,694	(991,162)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	(7,240)	(7,240)	-	-	(7,240)	-	-	(7,240)
—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
	-	-	(7,240)	(7,240)	-	-	(7,240)	-	-	(7,240)

附錄三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i) 繼承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Aquila (附註1)		目標集團 (附註2)					繼承集團 (方案I)			繼承集團 (方案II)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4)	(附註6)	
經營活動											
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虧損)/溢利	(134,211)	(114,810)	(303,977)	(418,787)	(56,458)	—	(635,350)	(1,110,595)	293	44,694	(1,065,608)
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虧損)利潤	—	—	(62,166)	(62,166)	—	—	—	(62,166)	—	—	(62,166)
年內(虧損)利潤	(134,211)	(114,810)	(366,143)	(480,953)	(56,458)	—	(635,350)	(1,172,761)	293	44,694	(1,127,77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所得稅抵免	—	—	(665)	(665)	—	—	—	(665)	—	—	(66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54,296	54,296	—	—	—	54,296	—	—	54,296
財務成本	—	—	84,414	84,414	—	—	—	84,414	—	—	84,414
有關上市及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											
專業費用及開支	1,057	904	—	904	—	—	462,130	463,034	—	44,694	418,340
利息收入	(9,416)	(8,055)	(11,256)	(19,311)	—	—	—	(19,311)	—	—	(19,311)
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業績	—	—	1,138	1,138	—	—	—	1,138	—	—	1,138
存貨撇減(扣除撥回)	—	—	30,375	30,375	—	—	—	30,375	—	—	30,375
物業及設備折舊	—	—	11,626	11,626	—	—	—	11,626	—	—	11,6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4,386	4,386	—	—	—	4,386	—	—	4,386
無形資產攤銷	—	—	5,973	5,973	—	—	—	5,973	—	—	5,97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	(444)	(444)	—	—	—	(444)	—	—	(44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	—	(866)	(866)	—	—	—	(866)	—	—	(8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8,576	58,663	—	58,663	—	—	173,220	231,883	—	—	231,883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的											
虧損	—	—	7,161	7,161	—	—	—	7,161	—	—	7,161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的											
虧損	5,904	5,051	11,497	16,548	—	—	—	16,548	—	—	16,54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的虧損	—	—	7,118	7,118	—	—	—	7,118	—	—	7,118
外匯虧損淨額	60	51	13,661	13,712	—	—	—	13,712	—	—	13,712

附錄三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Aquila (附註1)		目標集團 (附註2)					繼承集團 (方案I)			繼承集團 (方案II)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4)	(附註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68,030)	(58,196)	(147,729)	(205,925)	(56,458)	—	—	(262,383)	293	—	(262,090)
存貨減少.....	—	—	24,188	24,188	—	—	—	24,188	—	—	24,188
合約負債增加.....	—	—	1,582	1,582	—	—	—	1,582	—	—	1,582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 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30)	(26)	(612,831)	(612,857)	—	—	—	(612,857)	—	—	(612,85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 款項增加.....	—	—	(1,222,121)	(1,222,121)	—	—	—	(1,222,121)	—	—	(1,222,12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 票據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	37,302	31,910	2,348,637	2,380,547	—	—	—	2,380,547	—	—	2,380,54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0,758)	(26,312)	391,726	365,414	(56,458)	—	—	308,956	293	—	309,249
已付所得稅.....	—	—	(635)	(635)	—	—	—	(635)	—	—	(63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0,758)	(26,312)	391,091	364,779	(56,458)	—	—	308,321	293	—	308,61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416	8,055	3,147	11,202	—	—	—	11,202	—	—	11,202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所得款項.....	—	—	3,387	3,387	—	—	—	3,387	—	—	3,387
衍生金融工具 結算付款.....	—	—	(8,872)	(8,872)	—	—	—	(8,872)	—	—	(8,872)
出售聯營公司 所得款項.....	—	—	1,032	1,032	—	—	—	1,032	—	—	1,032
出售物業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622	622	—	—	—	622	—	—	62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	—	189,665	189,665	—	—	—	189,665	—	—	189,665
收購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6,125)	(6,125)	—	—	—	(6,125)	—	—	(6,125)
購買物業及設備.....	—	—	(27,978)	(27,978)	—	—	—	(27,978)	—	—	(27,978)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0,000)	(150,000)	—	—	—	(150,000)	—	—	(150,000)
購買無形資產.....	—	—	(67)	(67)	—	—	—	(67)	—	—	(67)
關聯方還款.....	—	—	48,100	48,100	—	—	—	48,100	—	—	48,100
墊款予關聯方.....	—	—	(46,353)	(46,353)	—	—	—	(46,353)	—	—	(46,353)
提取大額存單.....	—	—	50,000	50,000	—	—	—	50,000	—	—	50,000
存放大額存單.....	—	—	(52,569)	(52,569)	—	—	—	(52,569)	—	—	(52,569)
就銀行借款存放已抵押 銀行存款.....	—	—	(109,653)	(109,653)	—	—	—	(109,653)	—	—	(109,653)
就與交易服務有關的應付票據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	(940,000)	(940,000)	—	—	—	(940,000)	—	—	(940,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416	8,055	(1,045,664)	(1,037,609)	—	—	—	(1,037,609)	—	—	(1,037,609)

附錄三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Aquila (附註1)	目標集團 (附註2)	小計				繼承集團 (方案I)			繼承集團 (方案II)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4)	(附註6)	
融資活動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										
貼現予銀行的										
票據所得款項	-	-	1,028,418	1,028,418	-	-	-	1,028,418	-	-
賣家融資協議項下的										
銀行借款還款	-	-	(14,138)	(14,138)	-	-	-	(14,138)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所得款項	-	-	1,475,634	1,475,634	-	-	-	1,475,634	-	-
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	-	-	(1,674,888)	(1,674,888)	-	-	-	(1,674,888)	-	-
租賃負債還款	-	-	(2,858)	(2,858)	-	-	-	(2,858)	-	-
已付利息	-	-	(84,767)	(84,767)	-	-	-	(84,767)	-	-
員工貸款墊款	-	-	8,510	8,510	-	-	-	8,510	-	-
員工貸款還款	-	-	(9,820)	(9,820)	-	-	-	(9,820)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	5	-	5	-	-	-	5	-	-
發行發行人權證										
所得款項	39,000	33,363	-	33,363	-	-	-	33,363	-	-
與發行股份及發行人權證										
有關的交易成本	(1,057)	(904)	-	(904)	-	-	-	(904)	-	-
Aquila遞延包銷佣金付款										
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開支	-	-	-	-	(34,680)	-	-	(34,680)	(293)	-
因兌換可贖回優先股而導致發放										
受限制現金	-	-	-	-	-	893,881	893,881	-	(893,881)	-
來自PIPE投資者的										
所得款項	-	-	-	-	540,714	-	540,714	-	-	540,714
與PIPE投資交易成本										
有關的付款	-	-	-	-	(37,232)	-	(37,232)	-	-	(37,2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淨額	37,949	32,464	726,091	758,555	(34,680)	503,482	893,881	2,121,238	(293)	(893,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6,607	14,207	71,518	85,725	(91,138)	503,482	893,881	1,391,950	-	(893,881)
於2022年1月1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64,666	364,666	-	-	-	364,666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29	29	-	-	-	29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	-	-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6,607	14,207	436,213	450,420	(91,138)	503,482	893,881	1,756,645	-	(893,881)

附錄三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C. 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1： Aquila的財務資料摘錄自2023年4月27日刊發的Aquila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Aquila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摘錄自Aquila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33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摘錄自Aquila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55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附註2：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錄一內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其呈列貨幣亦為人民幣。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亦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3： 調整指目標公司671,646,555股優先股及購買目標公司88,194股優先股的權證的公允價值，該等優先股將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自動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附註4： 調整指繼承集團將額外產生的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59,852,000元，不包括PIPE投資的交易成本及Aquila於2022年應計的遞延包銷佣金付款35,02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286,000元），該佣金應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支付。

根據方案I，人民幣56,458,000元預計將計入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人民幣3,394,000元預計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入賬為自權益扣除。

根據方案II，人民幣56,165,000元預計將計入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人民幣3,687,000元預計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入賬為自權益扣除。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為僅供參考的最新可行估計，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

附註5： 調整指PIPE投資者所得款項605,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40,714,000元）及就PIPE投資的交易成本40,5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232,000元）。PIPE投資者將按每股10.00港元發行60,530,000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

附註6： 該調整旨在說明(i)目標公司產生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項下的被視為開支，即目標公司發行的股份的公允價值超出Aquila資產淨值間的差額；(ii)權證負債；及(iii)提成負債。

附錄三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方案I下

	每股繼承公司 股份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 12月31日)	假設不贖回			
		按本通函所載 轉換比率轉換 為繼承			
		Aquila股份	公司股份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Aquila A類股份	10.00港元	100,065	105,068	1,050,683	938,575
Aquila B類股份	10.00港元	24,109	24,109	241,094	215,369
總代價	—	—	—	1,291,777	1,153,944
減：Aquila經調整資產淨值	—	—	—	(979,831) [#]	(875,283)
經調整資產淨值超額	—	—	—	311,946	278,661
加：因轉換為繼承公司權證 產生的權證負債	1.536港元	37,586	37,586	57,732	49,387
加：提成負債	12.00港元	12,508	12,508	150,098	134,082
				519,776	462,130

[#] Aquila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乃經將可贖回A類股份1,000,650,000港元及權證負債5,904,000港元從Aquila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負債淨額26,723,000港元(摘錄自Aquila的財務報表(載於Aquila於2023年4月27日發佈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扣除而得出。

方案II下

	每股繼承公司 股份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 12月31日)	假設最大程度贖回			
		按本通函所載 轉換比率轉換 為繼承			
		Aquila股份	公司股份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Aquila B類股份	10.00港元	24,109	24,109	241,094	215,369
總代價	—	—	—	241,094	215,369
加：Aquila經調整負債淨額	—	—	—	20,819 [#]	18,598
經調整負債淨額超額	—	—	—	261,913	233,967
加：因轉換為繼承公司權證 產生的權證負債	1.536港元	37,586	37,586	57,732	49,387
加：提成負債	12.00港元	12,508	12,508	150,098	134,082
				469,743	417,436

附錄三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 Aquila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負債淨額乃經將權證負債5,904,000港元從Aquila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負債淨額26,723,000港元（摘錄自Aquila的財務報表（載於Aquila於2023年4月27日發佈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扣除而得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繼承公司每股股份公允價值乃假設為每股10.00港元，其乃根據業務合併協議而釐定。

僅於交割後六個月開始及於交割日期五週年結束的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計算）等於或高於每股12.00港元，方會觸發發起人提成權。其假設提成股份發行當日的股份價格將為每股12.00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0.72元），因此通過行使發起人提成權將發行最多12,508,125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提成股份。

提成負債乃按最高提成股份乘以股份價格計算，並於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假設在假設Aquila注資（定義見本通函）將超過500百萬港元的情況下，不會對發起人提成股份及Aquila發起人權證（定義見本通函）進行1：1比例的調整。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被歸類為Aquila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Aquila B類股份及Aquila發起人權證附帶的轉換權將不再存在，這將導致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加速歸屬而產生人民幣173,220,000元的額外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緊隨註銷後，每份Aquila權證將轉換為一份繼承公司權證。就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而言，由於繼承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上市，相應的權證負債將繼續以Aquila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所載相同的公允價值（人民幣5,274,000元）在流動負債下入賬作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繼承公司發起人認股權證將入賬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假設其公允價值為Aquila發起人權證於授出日期的相同公允價值，公允價值為Aquila年報所載的每份權證1.536港元，而相應的權證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在交割日期後12個月內不得行使。

除受限制現金外，在方案I下，由於並無Aquila A類股份被贖回，所有1,000,6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93,881,000元）的受限制現金將重新分類為繼承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在方案II下，由於所有附帶贖回權的Aquila A類股份均已被贖回，所有受限制現金將償還給該等Aquila A類股東。

附註7：調整指以Aquila及目標公司的股份交換繼承公司的繼承股份。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quila A類股份、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quila B類股份以及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目標公司股份將轉換為繼承公司的相應數量的股份，每股面值0.00005美元。在方案I下，由於並無Aquila A類股份被贖回，已計入額外總計105,068,250股繼承公司股份（根據業務合併協議，通過將100,065,000股Aquila A類股份的總和乘以1.05計算）。在方案II下，由於所有Aquila A類股份均已贖回，故並無額外繼承公司股份已予轉換。

附註8：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內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出的外匯調整乃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發生並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相關日期公佈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55元或1.00港元兌人民幣0.8993元）換算得出。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兌換。

附註9：繼承公司認股權證及提成負債預計將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且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將計入損益。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假設繼承公司發起人認股權證及提成負債的公允價值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相同，且公允價值變動不會計入損益。除上述情況外，其他調整預計不會對繼承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附錄三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D. 繼承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繼承集團的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繼承集團的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繼承集團的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繼承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方案I.....	1,476,538	1.32	1.48
方案II.....	582,657	0.54	0.60

附註1：繼承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繼承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12月31日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而後者使用繼承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經扣除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在方案I及方案II下繼承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人民幣1,476,538,000元及人民幣582,657,000元）計算。

附註2：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用於計算繼承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在方案I及方案II下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分別為1,118,528,911股及1,013,460,661股。詳情載於「Aquila董事會信函－於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投票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攤薄影響」一節，並假設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3：就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2022年12月31日，繼承公司擁有人應佔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按2022年12月31日現行匯率人民幣0.893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兌換。

附錄三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載於III-13至III-15頁）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及找钢产业互联集团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委聘，以就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Aquila」）的董事及找钢产业互联集团（「目標公司」）編製繼承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定義見Aquila所發佈日期為[●]的通函（「通函」））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繼承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及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定義見通函）的通函第III-1至III-12頁所載相關附註。Aquila及目標公司的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1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Aquila及目標公司的董事編製，以說明根據Aquila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所訂立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構成令Aquila與目標集團業務合併及目標公司作為繼承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影響。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Aquila及目標公司的董事自Aquila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中摘錄Aquila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Aquila及目標公司的董事自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摘錄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Aquila及目標公司的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錄三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行的質量管理」，要求會計師行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其中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我們指定的受函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未經審計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

於投資通函加入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繼承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等事件或該等交易已於為作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該等事件或交易於2022年12月31日或2022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前文所呈列。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Aquila及目標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現該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附錄三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繼承集團性質的了解、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的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稅項

中國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居民企業實行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規定了納稅調整規則，要求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應當遵守獨立交易原則。企業及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按照獨立交易原則進行，而減少其應納稅收入的，稅務機關有權進行合理調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當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非上市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處稅收司法權區(i)實際稅負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則該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須向該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構報告此間接轉讓。中國內地稅務機構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即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而是為降低、規避或遞延中國內地稅費的目的而成立，則中國內地稅務機構可能會忽略其存在。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內地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同時加強中國內地稅務機構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內地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該等中國內地應課稅資產，中國內地稅務機構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從而對中國內地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定性。然而，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中國內地應課稅資產的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取得間接轉讓中國內地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出售中國內地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中國內地應稅財產間接轉讓所得在中國內地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廢除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倘扣繳相關所得稅的義務人未有或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須向相關稅務機構申報並支付本應扣繳的稅款。應扣稅收益按有關轉讓所得收入扣除股權賬面淨值計算。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服務業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如與現行規則有所衝突，以39號公告為準。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一家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一家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於2015年1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企業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非居民企業未向扣繳義務人提出需享受協議待遇，或者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數據和相關報告表填寫信息不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扣繳義務人將根據中國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議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申報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扣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提交數據。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例及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直接國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國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且股權投資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以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須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遭受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進一步修訂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成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以下討論概述一般適用於Aquila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統稱「**Aquila證券**」）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關合併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以下討論亦概述一般適用於擁有及處置在合併中獲得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統稱「**繼承公司證券**」）以及行使異議權或贖回權以贖回其Aquila股份換取現金的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本討論並非對可能與美國持有人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的完整描述，亦不能替代稅務建議。本討論僅限於美國持有人，僅涉及將Aquila證券及繼承公司證券持作資本資產（通常為持作投資的財產）的持有人，並無涉及與特定持有人（鑒於其個人情況）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或與受特殊規則規限的持有人可能相關的所有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例如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免稅實體、受監管的投資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經紀人、交易商、選擇按市價計值方法的證券交易商、選擇按市價計價處理證券的人士、若干前美國公民或居民、其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人士、轉手實體（包括S公司）、持有Aquila證券或繼承公司證券（視情況而定）作為對沖、綜合、跨股、轉換或推定銷售交易一部分（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人士、因在適用的財務報表中計入有關Aquila證券或繼承公司證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總收入項目而須遵守特殊稅務會計規則的人士、實際或推定擁有5%或以上（按表決權或價值計算）已發行的Aquila證券或合併後的繼承公司證券的人士、因行使任何僱員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作為補償而持有或獲得Aquila證券的人士、須就投資收入淨額繳納替代最低稅或醫療保險稅的人士。此外，本概要不涉及在合併前直接或間接持有繼承公司任何權益的投資者的任何稅務考慮因素。

本討論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法典、適用美國財政部條例（「條例」）、美國國稅局、法院判決及其他適用當局公佈的立場（均可能發生變化或出現不同解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討論不涉及州、地方或非美國法律規定的稅務考慮因素，亦不涉及所得稅相關法律以外的聯邦法律。Aquila及繼承公司均未就下文討論的事項尋求或將尋求美國國稅局的任何裁決。概無法保證美國國稅局不會或法院不會就下文討論的稅務後果持相反立場。

倘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實體或安排持有Aquila證券或繼承公司證券，合夥企業及該實體所有者的稅務處理將取決於所有者或安排參與方的地位、合夥企業的活動以及在所有者層面做出的若干決定。因此，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擁有Aquila證券或繼承公司證券的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實體或安排以及此類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應就其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諮詢其稅務顧問。

就本討論而言，「美國持有人」是指Aquila證券或繼承公司證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其為：美國公民或居民、根據美國、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創辦或組建的公司（包括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公司的任何實體）、遺產（無論其來源如何，其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或信託(1)其管理受美國境內法院的主要監督，且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有權控制其所有重大決策，或(2)其具備被視為美國人士的有效選擇。

各持有人應就合併及行使異議權或贖回權對其產生的特定稅務後果（包括美國聯邦、州及地方以及非美國稅法的影響）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合併的影響

合併是否符合法典第368(a)條的資格

尚不明確合併是否符合資格作為法典第368(a)條所指的免稅重組。為符合重組資格，交易必須滿足若干要求，其中包括收購公司直接或通過若干受控公司間接延續被收購公司的重要歷史業務，或將被收購公司的重要歷史業務資產用於業務中，在每種情況下，均必須符合相關法規的涵義。由於Aquila為一家空白支票公司，因此尚不清楚其歷史業務是否足以滿足這一要求。然而，由於缺乏直接影響上述規則如何適用於收購擁有投資型資產的公司（如Aquila）的指引，合併是否符合重組條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重組處理可能會受到合併前或合併時所發生事件或行動的不利影響，其中部分事件或行動為Aquila無法控制。例如，重組處理的要求可能會受到與合併有關的Aquila股份贖回規模及／或若干費用處理的影響。

接獲律師關於合併符合重組條件的意見不能作為合併交割作實的條件，Aquila及繼承公司均無意要求美國國稅局就合併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處理作出裁決。因此，概無法保證合併是否符合重組資格。

有關合併的美國聯邦所得稅適當稅務處理（包括其是否符合重組資格）以及就合併將其Aquila上市權證換成繼承公司權證的處理等事宜，敦請Aquila證券的美國持有人諮詢其稅務顧問。

美國持有人將Aquila證券換成繼承公司證券的稅務後果

倘合併符合法典第368(a)條項下重組的資格，且根據法典第367(a)條或因下文「一第367(a)條對合併中Aquila持有人的影響」及「一與合併相關的PFIC考慮因素」兩節中討論的PFIC規則而毋須繳稅，則美國持有人一般不會在以下交換中確認收益或虧損：(i)將Aquila股份換成繼承公司A類股份，(ii)將Aquila上市權證換成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或(iii)將Aquila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換成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在此情況下，美國持有人在合併中獲得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稅基總額將相當於為交換而交出的Aquila股份的經調整稅基總額。美國持有人在合併中獲得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稅基將相當於用來交換的Aquila公開權證的經調整稅基。美國持有人在合併中獲得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或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持有期將包括該美國持有人持有用來交換的Aquila股份或Aquila公開權證的期間。

倘合併不符合作為免稅重組的資格，根據下文「一與合併相關的PFIC考慮因素」一節的討論，Aquila證券的美國持有人一般在處置其Aquila證券時確認收益或虧損。有關收益或虧損一般按有關持有人於合併中獲得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或繼承公司權證（如適用）於截至合併交割日期的公允市值與該持有人於合併中交出的Aquila股份或Aquila權證（如適用）的經調整稅基之間的差額（如有）計算。倘美國持有人已持Aquila證券一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年以上，則如此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為長期資本收益或虧損。美國非公司持有人的長期資本收益目前可享受美國聯邦所得稅優惠稅率。然而，資本虧損的抵扣程度受到限制。美國持有人在合併中獲得的繼承公司證券的初始稅基相當於獲得該等證券時的公允市值。美國持有人在合併中獲得的繼承公司證券的持有期將從合併交割日期的次日開始，且不包括為交換而交出的Aquila證券的持有期。

第367(a)條對合併中Aquila證券美國持有人的影響

法典第367(a)條對美國持有人在合併中交換Aquila證券時根據法典第368條享受免稅待遇的資格提出了額外要求。具體而言，作為繼承公司「百分之五受讓股東」的美國持有人必須就其Aquila證券的轉讓訂立收益確認協議，方能在合併中獲得免課稅待遇。

一般而言，「百分之五受讓股東」是指持有Aquila證券的美國持有人，且在緊隨合併後將直接、間接或通過歸屬規則推定擁有繼承公司股份總投票權或總價值的至少百分之五。有關股東可能會受到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的影響，導致因合併而確認收入。非百分之五受讓股東的美國持有人毋須訂立收益確認協議，法典第367(a)條一般不會對該持有人的合併稅務處理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美國持有人是否為百分之五受讓股東及第367(a)條會否對合併稅務處理造成影響，敦請美國持有人諮詢其稅務顧問。

與合併相關的PFIC考慮因素

無論合併是否如上文「一 第367(a)條對合併中Aquila證券持有人的影響」一節所討論符合作為重組的資格，美國持有人於合併中將Aquila證券換成繼承公司證券時，可能仍需根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規則確認收益（而非虧損），有關規則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倘符合下列其中之一條件，非美國公司將被歸類為一家PFIC：(i)在同一稅務年度裡，其75%以上的收入來自被動所得；或(ii)在同一稅務年度裡，其50%以上的資產（一般基於公允市值及全年按季度均值釐定）用來產生或會產生被動所得。就此而言，如一家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超過25%（按價值）的股票，則該公司通常被視為擁有其按比例分配的資產，並賺取其按比例分配的收入。被動收入一般包括股息、利息、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通過積極開展貿易或業務獲得的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除外）以及處置被動資產獲得的收益。就該等規則而言，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將被視為被動收入，公司持有的現金將被視為被動資產。

根據「初創公司例外情況」，在以下情況下，公司在有總收入的第一個納稅年度（「初創年份」）不屬於PFIC：(1)公司的前身並非PFIC；(2)公司令美國國稅局信納，在初創年份後的前兩個納稅年度中的任何一個年度其均不會成為PFIC；及(3)在該兩個年度中的任何一個年度，公司實際上並非PFIC。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Aquila的PFIC地位

尚不清楚Aquila在2022年納稅年度是否符合初創公司例外情況的條件。倘Aquila在2022年不符合初創公司例外情況的條件，則其於該年度將被視為一家PFIC。Aquila在當前納稅年度會否成為一家PFIC，將取決於合併是否在其納稅年度結束前進行，以及合併後能否賺取足夠的主動收入並持有足夠的主動資產。Aquila無法預測其於當前納稅年度會否被視為一家PFIC。因此，Aquila無法保證其在2022年納稅年度不會為PFIC，亦無法保證其在當前納稅年度不會成為PFIC。

繼承公司的PFIC地位

如下文「－美國持有人擁有及處置繼承公司證券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擁有繼承公司證券的PFIC考慮因素」一節所詳述，儘管預計繼承公司在當前納稅年度不會成為一家PFIC，但此事並非確鑿無疑。然而，繼承公司在當前納稅年度的PFIC地位僅能在本納稅年度結束後釐定，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因此，概無法保證繼承公司在合併的納稅年度是否為PFIC。

PFIC規則對合併的影響

根據具有追溯效力的擬議法規，倘(i)對美國持有人而言，Aquila被視為一家PFIC，而(ii)繼承公司在合併的納稅年度並無被視為一家PFIC，則該美國持有人在合併中將Aquila證券換成繼承公司股份時須確認收益（而非虧損）。無論合併是否符合重組條件，均須確認收益，但倘該美國持有人在持有Aquila股份期間一直維持QEF選擇（定義見下文），與Aquila股份有關的情況則另當別論。

除美國持有人已有效作出QEF選擇或按市價計值選擇的任何Aquila股份外，合併中所交換Aquila證券的任何已確認收益的稅款一般將根據若干特殊規則（「默認PFIC制度」）計算如下：

- 美國持有人的收益將在美國持有人持有Aquila股份的期間內按比例分配；
- 分配予美國持有人確認收益的美國持有人納稅年度的收益金額，或分配予美國持有人在Aquila成為PFIC的第一個納稅年度第一天之前的持有期的收益金額，將作為普通收入納稅；
- 分配予美國持有人其他納稅年度（或當中部分）並計入該美國持有人持有期的收益金額，將按該年度適用於該美國持有人的最高稅率納稅；及
- 就美國持有人的每個其他納稅年度應佔的稅款，該美國持有人將被徵收相當於一般適用於少繳稅款的利息的額外稅款。

倘合併不合法典第368(a)條項下「重組」的資格，在其Aquila股份未作出有效的QEF選擇或按市價計值選擇的情況下，美國持有人一般將根據上述PFIC規則對任何收益繳稅，但在一般適用的限制條件下，美國持有人可對其將Aquila股份換成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虧損提出申索。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倘美國持有人對其持有的Aquila股份作出有效的QEF或按市價計值選擇，則該等持有人就處置其Aquila股份確認收益或虧損時須遵守特殊規則。已對其Aquila股份作出QEF選擇或按市價計值選擇的美國持有人，應參閱下文「－美國持有人擁有及處置繼承公司證券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擁有繼承公司證券的PFIC考慮因素－QEF選擇及按市價計值選擇」的討論，瞭解與處置受此類選擇限制的股份相關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目前，權證既不能進行QEF選擇，亦不能進行按市價計值選擇。

美國持有人擁有及處置繼承公司證券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繼承公司A類股份股息及其他分派的稅務

根據下文討論的PFIC規則，倘繼承公司向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作出現金或其他財產分派，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只要分派資金撥付自繼承公司的當期或累計盈利及溢利（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該分派一般將被視為股息。超過此類盈利及溢利的分派一般將用於抵銷及減少美國持有人持有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基數（但不低於零），超過基數的部分將作為出售或交換有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所得收益處理。由於繼承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其盈利及溢利，繼承公司支付的任何分派一般將作為股息呈報。

有關股息將按正常稅率向公司美國持有人徵稅，且不符合國內公司從其他國內公司收取股息時一般可享受的股息收益扣除條件。支付予非公司美國持有人的股息不享受合資格股息收入的優惠稅率。就外國稅收抵免限制而言，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股息一般構成外國來源收入。

有關處置繼承公司證券的稅項

根據下文討論的PFIC規則，在出售或以其他應課稅方式處置繼承公司證券時（包括在市場購買中贖回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或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贖回條文贖回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美國持有人通常將確認資本收益或虧損。已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金額通常相當於(i)在有關處置中收到的任何財產的現金金額及公允市值的總和與(ii)美國持有人於其繼承公司A類股份或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經調整稅基之間的差額。收益或虧損將為資本收益或虧損。非公司美國持有人確認的長期資本收益可能符合降低稅率的條件。資本虧損的扣除程度受到限制。就外國稅收抵免限制而言，確認的任何此類收益或虧損一般將被視為美國來源的收入或虧損。

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推定分派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條款規定在若干情況下調整可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所對應的股份數目或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行使價。具有防攤薄作用的調整通常不徵稅。然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而，倘（例如）調整增加持有人在繼承公司資產或盈利及溢利中的比例權益（例如通過增加於行使時將獲得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或通過下調行使價），包括向我們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持有人分派現金（該等繼承公司A類股份持有人須將其作為股息納稅）所導致者，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從繼承公司獲得推定分派。此推定分派將被徵稅，猶如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美國持有人從我們收到相當於該增加利息的公允市值的現金分派。一般而言，美國持有人在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中的經調整稅基將增加至任何此類推定分派被視為股息的程度。

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收購繼承公司A類股份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根據現行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無現金行使權證的稅務後果尚不明確。無現金行使可能免稅，因為該行使並非變現事件，或因為該行使被視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資本重整。在任一免稅情況下，美國持有人在已收繼承公司A類股份中的稅基通常相當於美國持有人在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中的稅基。倘無現金行使並非變現事件，尚不明確美國持有人就有關行使已收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持有期是被視為從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行使日期開始亦或是從次日開始。若無現金行使被視為資本重整，則已收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持有期將包括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持有期。

無現金行使亦有可能被視為在其中確認收益或虧損的應課稅交換。在此情況下，美國持有人可被視為已交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其公允市值總額相當於將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總數的行使價。根據下文討論的PFIC規則，美國持有人將確認資本收益或虧損，其金額相當於被視為已交出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公允市值與美國持有人在該等權證中的稅基之間的差額。在此情況下，美國持有人在已收繼承公司A類股份中的稅基將相當於美國持有人在已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稅基及該等權證行使價的總額。尚不明確美國持有人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持有期是從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行使日期開始，或是從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行使日期的次日開始。

Aquila預計，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美國持有人無現金行使權證（包括在繼承公司發出有意以現金贖回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通知後）將被視為資本重整。然而，概無法保證美國國稅局或法院會採納上述何種（如有）替代稅務後果及持有期。因此，美國持有人應就無現金行使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倘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准在未行使的情況下失效，美國持有人通常會確認資本虧損，金額相當於該持有人於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稅基。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繼承公司的PFIC地位

合併後，將根據合併業務的資產及活動進行資產及收入測試。基於合併公司的預期收入及資產，Aquila及目標公司認為，在當前納稅年度或可預見未來的納稅年度，繼承公司不太可能被視為一家PFIC。然而，由於PFIC的地位是基於整個納稅年度的收入、資產及活動而定，因此唯有在納稅年度結束後方能確定繼承公司在任何納稅年度的PFIC地位。因此，概無法保證繼承公司在當前或任何其他納稅年度不會被視為一家PFIC。

對繼承公司證券應用PFIC規則

如(i)繼承公司被認定為在任何納稅年度(計入美國持有人的持有期內)為一家PFIC，且(ii)就繼承公司A類股份而言，美國持有人未曾在繼承公司作為PFIC的第一個納稅年度(該納稅年度內美國持有人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繼承公司A類股份，如納稅年度與每名美國持有人有關，即為「**第一個PFIC持有年度**」)及時有效作出QEF選擇或「按市價計值」選擇(各自載述於下文「QEF選擇及按市價計值選擇」)，則該持有人通常須就以下項目遵守上文「PFIC規則對合併的影響」所討論的默認PFIC制度：

- 美國持有人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繼承公司證券時確認的任何收益；及
- 向美國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超額分派」(一般指在美國持有人的一個納稅年度內，向該美國持有人作出的任何分派超過該美國持有人在此前三個納稅年度內或(倘為較短期間)其繼承公司證券持有期內就該等證券收到的年均分派的125%)。

QEF選擇及按市價計值選擇

一般而言，如繼承公司被認定為一家PFIC，則美國持有人可在其第一個PFIC持有年度及時有效地作出法典第1295條項下的「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QEF選擇**」)，從而避免與其繼承公司A類股份(但並非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有關的默認PFIC制度。倘已有效作出QEF選擇，則作出選擇的美國持有人可將繼承公司的資本收益淨額(作為長期資本收益)及其他盈利及溢利(作為普通收入)(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已分派)於繼承公司的納稅年度結束當時美國持有人的納稅年度按比例計入收入。

為符合有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QEF選擇要求，美國持有人必須從繼承公司獲得若干資料。然而，如繼承公司不提供有關資料，則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將無法作出QEF選擇。

另外，倘美國持有人在其納稅年度結束時，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被視為有價證券的PFIC的股份，美國持有人可以在該納稅年度對該等股份作出按市價計值的選擇。倘美國持有人在第一個PFIC持有年度作出有效的按市價計值選擇，則該持有人一般不受關於其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默認PFIC制度的規限，前提是有關股份繼續被視為有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價證券。相反，在一般情況下，美國持有人每年會將其繼承公司（被視為PFIC）A類股份在其納稅年度結束時的公允市值超過其普通股的調整基礎的部分（如有）列為普通收入。該美國持有人亦將獲准就其繼承公司A類股份調整後的基礎超過其繼承公司A類股份在納稅年度結束時的公允市值的部分（如有）承擔普通虧損（但僅以先前因按市價計值選擇而計入的收入淨額為限）。該美國持有人在繼承公司A類股份中的基礎將被調整，以反映任何有關收入或虧損金額，而在繼承公司被視為一家PFIC的一個納稅年度中對繼承公司A類股份作出出售或其他應納稅處置而確認的任何進一步收益將被視為普通收入。目前，不能對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作出按市價計值的選擇。

倘繼承公司A類股份在若干美國證券交易所或符合特定條件的外國證券交易所「定期交易」，則將被視為符合按市價計值選擇條件的「有價證券」。就上述目的而言，如繼承公司A類股份在任何日曆年度內的每個日曆季度至少有15天進行交易（微量交易除外），則其將被視為定期交易。預計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Aquila相信，香港聯交所為符合上述目的的交易場所。因此，如繼承公司A類股份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定期交易（符合PFIC規則的涵義），繼承公司預計，倘繼承公司被視為一家PFIC，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將可作出按市價計值選擇。美國持有人應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瞭解在其特定情況下，繼承公司A類股份是否可作出按市價計值選擇及其稅務後果。

如繼承公司為一家PFIC，且在任何時候擁有一家被歸類為PFIC的外國附屬公司（「較低層PFIC」），美國持有人一般會被視為擁有該較低層PFIC的部分股份，倘若繼承公司從較低層PFIC獲得利潤分派，或處置繼承公司在較低層PFIC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或美國持有人在其他方面被視為已處置較低層PFIC的權益，一般會產生上述遞延稅項及利息費用的責任。對於有關較低層的PFIC，一般不會有按市價計值的選擇。敦請美國持有人就較低層的PFIC引起的稅務事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在美國持有人的任何納稅年度，擁有（或被視為擁有）PFIC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須提交美國國稅局8621表格（無論是否作出QEF或按市價計值的選擇）連同該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報稅表，並提供美國財政部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繼承公司證券美國持有人應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瞭解在其特定情況下，對繼承公司證券應用PFIC規則的事宜。

有關PFIC規則對其產生的後果，包括是否可作出QEF選擇、按市價計值選擇或任何其他選擇，以及任何此類選擇對其產生的後果、對權證應用PFIC規則，以及任何建議或最終PFIC庫務條例的影響，敦請美國持有人諮詢其稅務顧問。

行使贖回或異議權對美國持有人的影響

根據上文討論的PFIC規則，如Aquila股份（在合併中換成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美國持有人行使其贖回權以獲得現金來換取其全部或部分Aquila股份，或屬於為其全部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Aquila股份獲得現金的持異議Aquila股東，其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將取決於贖回是否符合法典第302條項下的已贖回Aquila股份出售資格，或贖回是否被視為法典第301條項下的分派（下文將分別討論），以及取決於該持有人是否及時作出QEF選擇或按市價計值選擇。

根據下文的討論，預計贖回或持異議的美國持有人（「贖回美國持有人」）一般將被視為出售其Aquila股份。如有關贖回(i)對於贖回美國持有人而言「顯著不成比例」，(ii)導致該美國持有人在Aquila的權益「完全終止」，或(iii)就該美國持有人而言「本質上不等同於股息」，則Aquila股份的贖回（無論是否因美國持有人的贖回權或異議權而產生）一般將符合資格作為出售被贖回的Aquila股份。此等測試將在下文更全面地解釋。

就有關測試而言，贖回美國持有人不僅要考慮該美國持有人實際擁有的Aquila股份，亦要考慮該美國持有人推定擁有的Aquila股份。除直接擁有的Aquila股份外，贖回美國持有人亦可推定擁有由若干相關個人及實體擁有的Aquila股份（該美國持有人於其中持有權益或其於該美國持有人中持有權益），以及該美國持有人有權通過行使購股權獲得的任何Aquila股份，其通常包括通過行使Aquila上市權證獲得的Aquila股份。

倘於緊隨贖回後，由美國持有人實際或推定擁有的Aquila發行在外的具表決權股份的百分比低於(i)緊接贖回前由該美國持有人實際及推定擁有Aquila發行在外的具表決權股份百分比的80%，及(ii)Aquila股份合併投票權總數的50%，則對贖回美國持有人而言，Aquila股份的贖回通常為「顯著不成比例」。倘(i)由該美國持有人實際及推定擁有的所有Aquila股份被贖回或(ii)由該美國持有人實際擁有的所有Aquila股份被贖回，且根據具體規則該美國持有人有資格放棄及實際上放棄若干家族成員所擁有Aquila股份的歸屬及該美國持有人不推定擁有任何其他Aquila股份，則贖回美國持有人的權益將完全終止。倘贖回Aquila股份導致贖回美國持有人在Aquila中的比例權益出現「有意義減少」，則該贖回將本質上不等同於股息。贖回是否會導致有關美國持有人的比例權益出現有意義減少將取決於其適用的特定事實及情況。美國國稅局在一項已公佈的裁決中表示，即使對公司事務不行使控制權的少數股東在上市公司中的比例權益小幅減少，也可能構成此類有意義減少。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如贖回符合法典第302條項下美國持有人出售股份的資格，美國持有人通常需要確認收益或虧損，金額相當於所收到的現金金額與所贖回的Aquila股份的稅基之間的差額（如有）。如該等股份在贖回當日作為資本資產持有，則有關收益或虧損通常將被視為資本收益或虧損。美國持有人持有Aquila股份的稅基通常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成本。

如上述測試均未滿足，則Aquila股份的贖回將被視為法典第301條項下的分派。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該分派通常構成股息，以當期或累計盈利及溢利（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撥付的金額為限。超出當期及累計盈利及溢利的分派將構成資本回報，將用於抵銷及減少（但不低於零）美國持有人的Aquila股份的經調整稅基。任何剩餘的超出部分將被視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Aquila股份時實現的收益。應用上述規則後，美國持有人在贖回的Aquila股份中的任何剩餘稅基將計入該持有人剩餘Aquila股份的經調整稅基。如並無剩餘的Aquila股份，美國持有人應就任何剩餘稅基的分派諮詢其稅務顧問。

備用預扣稅及資料申報

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Aquila證券或繼承公司證券的所得款項可能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除非持有人為一家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確立豁免依據，則另當別論。應報告的付款可能須繳納備用預扣稅，除非持有人作出所需證明，包括提供其納稅人識別號或以其他方式確立豁免依據，則另當別論。備用預扣稅並非額外稅款。作為備用預扣稅預繳的金額可以抵扣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負債，該持有人可通過及時向美國國稅局提交適當的退款申請並及時提交任何必要資料，獲得根據備用預扣規則預扣的任何超額金額的退款。敦請美國持有人就美國資料報告及備用預扣規則的應用諮詢其稅務顧問。

若干非公司美國持有人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並非透過美國金融機構賬戶持有的繼承公司證券的資料。未能報告所需資料的投資者可能會面臨巨額罰款。有關該等義務以及因合併或因收購、持有或處置繼承公司證券而產生的任何其他報告義務，務請美國持有人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有條件採納，其訂明（其中包括）繼承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繼承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繼承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權限以執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九]「展示文件」一節指明的聯交所網站及繼承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有條件採納，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a) 股本

繼承公司股本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於採納細則日期，繼承公司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類股份及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類股份。

(b) 不同投票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表決時始終作為同一類股東表決。表決時，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惟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以下事宜的決議案表決時，各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均可投一票：

- (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修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罷免核數師；或
- (iv) 繼承公司自願清盤或清算。

儘管上文所述，倘聯交所不時允許B類股份持有人在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就每股股份投一票以上，則任何B類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行使聯交所允許的相應投票權，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每股B類股份所附的投票數上限。

繼承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以致(i)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A類股份持有人（為免混淆，不包括身為B類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投的總票數不足股東大會全體成員可投票數10%；或(ii)B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發行具不同投票權股份的限制

繼承公司不得再配發、發行或授出B類股份，除非經聯交所批准及根據(i)向繼承公司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繼承公司股份的要約；(ii)向繼承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以股代息計劃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則除外，惟繼承公司各股東有權認購或獲發行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B類股份比例增加），惟：

- (A) 倘根據按比例要約，任何B類股份持有人未認購獲提呈的B類股份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A類股份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 (B) 倘按比例要約中A類股份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包括但不限於倘按比例要約未獲悉數承銷），根據該按比例要約將配發、發行或授出的B類股份數目須相應減少，

而如有必要，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盡最大努力使繼承公司符合該要求。

(d) 購回股份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減少

繼承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購買本身股份）減少已發行A類股份的數目時，倘減少已發行A類股份數目將導致B類股份的比例增加，則B類股份持有人將按比例減少於繼承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將部分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轉換為不附該等權利的股份）。

(e) 禁止修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條款

繼承公司不得更改B類股份的條款以增加該類股份所附的不同投票權，除非除遵守任何法律規定外，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並宣佈更改（倘獲授有關批准）。

(f) 轉換B類股份

每股B類股份可隨時由其持有人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B類股份持有人行使有關權利時，應向繼承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持有人選擇將特定數目的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

(g)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的資格

B類股份僅可由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或(a)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條款須明確訂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由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全權決定；(b)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持股公司的控制要素，並保留於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股份的實益權益；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了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或上文(b)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私營公司或其他公司（「**創始人控股公司**」）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各B類股份應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

- (i) B類股份持有人身故（或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持有及控制該創始人控股公司的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身故）；
- (ii) B類股份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創始人控股公司；
- (iii) B類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
- (iv) B類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 (v) 向任何人士轉讓該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該B類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透過委任受委代表或其他方式），包括持有該B類股份的創始人控股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繼承公司及該創始人控股公司或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同股不同權受益人須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附上不合規詳情），惟(A)就該B類股份授出的任何留置權、抵押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但該B類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其所附投票權直至強制執行上述留置權、抵押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時方會轉讓；及(B)透過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向該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全資擁有或全資控制的創始人控股公司轉讓或透過創始人控股公司向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或該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的另一創始人控股公司轉讓該B類股份的合法所有權除外。

(h) 終止不同投票權

倘沒有B類股份持有人於繼承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首次上市時擁有B類股份實益擁有權，且繼承公司不再發行B類股份，則法定股本中所有的B類股份應自動重新指定為A類股份。

(i) 同等地位的股份

除2.1段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應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 董事

(a)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人，且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三分之一但少於二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b)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繼承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該等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然而，前提是(a)不會開設表決權優於A類股份的新股份類別；及(b)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開設表決權優於A類股份的新股份類別。

(c) 出售繼承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繼承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繼承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d)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e)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的貸款的條文。

(f)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繼承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繼承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披露於與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因擔任董事或代理董事而失去或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繼承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繼承公司或繼承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或承擔責任的其他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無須因其董事或代理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繼承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代理董事於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彼等在其就此進行考慮及任何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繼承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繼承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提案；
- (iv) 有關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繼承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繼承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h) 酬金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繼承公司股東大會，或繼承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獨立會議，或與繼承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上述各項任意比例的組合）。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予同時擔任繼承公司法律顧問、授權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其作為董事的酬金。

(i) 退任、委任及免職

繼承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繼承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繼承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該董事獲委任後的繼承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致函通知繼承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代理董事代表）且未獲得董事特別休假，且全體董事通過決議案，同意相關董事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去世、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
- (iv) 董事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於繼承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繼承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繼承公司所有權力借款及抵押或質押其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並發行債權證、債股、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繼承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4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倘在任何時間繼承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不論繼承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僅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單獨召開的大會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的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只要任何B類股份仍已發行，及除非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作出該等變動，則(a)上文第2.2(a)所載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案（不論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就特別或一般事項）所需的投票權比例變動；(c)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投票數變動，除非任何該等變動產生自根據上文第2.1(f)或上文第2.1(g)將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及(d)第2.1(b)所述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就每股股份投一票的事宜的任何變動，按照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或按照本條文，將需要持有已發行B類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地持有人的書面同意。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單獨召開的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繼承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賦予繼承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部分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將售出的該等股份可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繼承公司而歸繼承公司所有；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面值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繼承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的「特別決議案」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須由有權表決的繼承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繼承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須由繼承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繼承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上文第2.1(b)及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各繼承公司股東均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及(c)投票表決時，以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名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繼承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錯亂有管轄權的法院對其下達命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表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當時就股份支付所有應付的催繳或其他款項的人士，方可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繼承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繼承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應有權行使法團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繼承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繼承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繼承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該人士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繼承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繼承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舉行一次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繼承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股東的請求必須說明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繼承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繼承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要辦事處）繼承公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股東提交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方式召開。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就繼承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繼承公司所有貨品購銷記錄以及繼承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妥善的賬冊。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繼承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妥善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存有妥善的賬冊。

董事須決定是否公開繼承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一份予並非董事的繼承公司股東查閱，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且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繼承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並非董事的股東一概無權查閱繼承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計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繼承公司利潤或虧損及繼承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審計師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繼承公司。

2.10 核數師

繼承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繼承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繼承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只有獨立於繼承公司的人士方可獲委任為繼承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繼承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決議案中指定的方式釐定。

2.11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召開，其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不論有否發出所指明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倘以下各方如此同意，則繼承公司股東大會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繼承公司股東；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取消），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繼承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繼承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暴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而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將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知；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知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無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無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繼承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據進行，有關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且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有關其他格式。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承讓人登記於繼承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繼承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已送交繼承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須蓋厘印者）；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有利於繼承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有關金額費用不高於聯交所就有關費用可不時釐定應付就此支付繼承公司款項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彼等須在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繼承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登記將會暫停。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繼承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繼承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繼承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條例，在(a)購買方式已由繼承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授權，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或條例進行的前提下，則繼承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2.14 繼承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繼承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繼承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自繼承公司已變現利潤、未派發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在法律允許等情況以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認為繼承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繼承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可不時額外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派付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持有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作出。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自繼承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繼承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繼承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繼承公司無須承擔股息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繼承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繼承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繼承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繼承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繼承公司可就繼承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繼承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繼承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予沒收，並須撥歸繼承公司所有。

在繼承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繼承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繼承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6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繼承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無須為繼承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繼承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以及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受委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繼承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就面值或溢價），而每名繼承公司股東須（須已接獲最少14個整日通知，列明何時付款）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繼承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繼承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獲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繼承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的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繼承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繼承公司以作註銷，惟其股份雖被沒收，該人士仍有責任向繼承公司繳付就股份而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繼承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若繼承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8 查閱股東名冊

繼承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繼承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繼承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繼承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繼承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9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不少於繼承公司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繼承公司股東，除非繼承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繼承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3段所規定。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1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繼承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繼承公司自願清盤。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繼承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繼承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本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繼承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繼承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繼承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繼承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彼等。

倘繼承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繼承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繼承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繼承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繼承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繼承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繼承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繼承公司有權出售繼承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惟：(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繼承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繼承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繼承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經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繼承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繼承公司所有，繼承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雖然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但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乃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定制。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然而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視，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繼承公司於2012年2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繼承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對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繼承公司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繼承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繼承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繼承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繼承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準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繼承公司將仍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繼承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繼承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繼承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繼承公司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繼承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繼承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繼承公司利益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繼承公司名義對(a)超越繼承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繼承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多數（尚未取得）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繼承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繼承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載有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事宜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繼承公司利益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繼承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繼承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繼承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有關賬簿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繼承公司的業務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情況下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繼承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繼承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所需大多數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另外規定任何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事宜而異。如繼承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繼承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入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審慎履行其職責及誠信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a)股東價值的75%，或(b)代表75%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對另一家公司股份作出要約，且在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作為要約對象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通過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繼承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繼承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繼承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繼承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繼承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倘繼承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以股東普通決議案（倘繼承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繼承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繼承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時交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經修訂）第6條，繼承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務司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繼承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此外，繼承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繼承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與其相關；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方式（定義見稅務豁免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繼承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繼承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繼承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繼承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的總結。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於附錄[九]「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上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六

AQUILA 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

合併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後，Aquila將成為一家非上市私營公司及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quila將於生效時間後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載列如下。

有關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繼承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待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後，Aquila的組織章程大綱將自生效時間起獲採納並生效，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1.1 目的

Aquila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且Aquila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授權進行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的。

1.2 有限股東責任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1.3 法定股本

Aquila的股本為110,000港元，分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2 組織章程細則

待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後，Aquila的組織章程細則將自生效時間起獲採納並生效，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及Aquila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無論股份有無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否與股息或其他分配、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因素有關，亦可變更該等權利。

Aquila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附錄六

AQUILA 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

2.2 股份轉讓

股份須在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轉讓，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毋須說明任何理由。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彼等應於拒絕後兩個月內通知受讓人。

任何股份轉讓的文據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人簽立（倘董事有所要求，亦須由受讓人或其代表人簽署）。直至受讓人的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2.3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Aquila可發行帶有股份贖回條款的股份，贖回選擇可由Aquila或股份持有人作出，贖回條款及贖回方式由董事會或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於發行有關股份前釐定。Aquila亦可購回任何Aquila股份，惟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由董事會或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授權。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股份的贖回或購回可自Aquila的利潤或為有關贖回或購回而進行的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Aquila於緊隨有關支付後能夠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自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中撥付。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悉數繳足，(b)倘贖回或購回將導致無發行在外股份，或(c)倘Aquila已開始清盤，概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Aquila可接受任何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2.4 股份權利變更

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在任何類別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僅可在該類別三分之二以上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

2.5 股本變更

Aquila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賦予Aquila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所有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份，並將該股份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d)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小於大綱規定面值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附錄六

AQUILA 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

- (e)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2.6 股東大會

Aquila可以(但不必)於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說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按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董事並無規定其他時間及地點，大會須於每年十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註冊辦事處舉行。董事會報告(如有)應於該等大會上予以呈列。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須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Aquila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請求為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Aquila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面值的股東提交的請求。

任何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五個整日通告。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須按本細則下文所述的方式或Aquila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前提是，倘以下各方同意，Aquila股東大會(不論有否發出本細則中指明的通告及是否已經符合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為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為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的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

(倘為個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Aquila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2.7 投票權

對於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舉手表決時，(倘為個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而投票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名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於投票表決時，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東無需按相同方式就其股份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故可就一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放棄投票，而在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的規限下，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的受委代表可就一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可就一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放棄投票。

附錄六

AQUILA 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許可委任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一致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許可委任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變更名稱或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宜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2.8 董事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Aquila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將其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Aquila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擔保）。

2.9 董事的委任及罷免

Aquila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或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應有的董事人數上限。

Aquila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須持有的最低股權，但除非該股權資格獲釐定，否則在該股權資格獲釐定前，董事無須持有股份。

在下述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董事向Aquila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務；或
- (b)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休假，董事連續三次缺席（為免生疑，並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議決該董事因上述缺席而離任；或
- (c)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d) 董事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全體其他董事（不少於兩名）決定該董事應被罷免董事職務，不論是於根據細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由全體其他董事通過決議案，或是由全體其他董事傳簽的決議案。

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倘並無決定，則為兩名（倘有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一名（倘僅有一名董事）。

附錄六

AQUILA 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多數票決定。倘出現票數相當的情況，會議主席應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11 董事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被剝奪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家、買家或其他身份與Aquila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由Aquila或其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無須因其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Aquila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董事（或倘其缺席時，則為替任董事）可自由就彼等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表決，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應於審議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若一般通告已說明董事或替任董事為任何特定商號或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須被視為於與該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則該通告就對有關彼等擁有權益的合同或交易的決議案的投票而言構成充分披露，在該一般通告發出後，無需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2.12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應由董事釐定。董事亦有權獲得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Aquila股東大會或Aquila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與Aquila業務有關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或獲得由董事決定的有關固定津貼，或部分採用一種方法及部分採用另一種方法的組合。

2.13 股息

董事可議決支付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Aquila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除非從Aquila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面支付，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持有股份的面值而派付。倘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其應由某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則該股份應相應享有股息。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若於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之日起六個月後未能支付予股東及／或仍未獲認領，董事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以Aquila的名義支付入獨立賬戶，惟Aquila不得被視為該賬戶的受託人，而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仍被視為應付予股東之債項。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若於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之日起六年後未獲認領，將予以沒收並撥歸Aquila所有。

2.14 清盤

Aquila清盤時，倘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付Aquil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分擔虧損。倘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開始清盤時Aquil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剩餘部分應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分派予股東，但需從應付資金所涉股份中扣除就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應付給Aquila的所有資金。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Aquila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Aquila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目標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Aquila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與目標集團有關者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與目標集團有關者除外）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標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Aquila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目標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與Aquila有關者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與Aquila有關者除外）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B. 有關繼承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1. Aquila註冊成立

Aquila於2021年11月25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Aquila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6樓。Aquila於2022年1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黎少娟女士（地址為香港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於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為Aquila香港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須向Aquila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2. Aquila的股本變動

截至Aquila註冊成立日期，Aquila的法定股本為55,5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根據於2022年1月13日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Aquila法定股本增加至包括一個為數110,000港元的港元法定股本類別，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組成，有關增加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於2022年1月13日當時股東通過的決議案，Aquila法定股本其後已修訂予以下調，方式為註銷美元A類、美元B類及優先股類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自Aquila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Aquila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21年11月25日，Aquila向Mapcal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該股份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CMBI I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
- (b) 於2022年1月13日，(a)按面值向CMBI I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發行5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quila B類股份、(b)按面值向CMBI AM Acquisition發行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quila B類股份及(c) CMBI I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無償交出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B類股份並註銷；
- (c) 於2022年1月14日，CMBI I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向CMBI AM Acquisition按面值轉讓54,000,000股Aquila B類股份，隨後CMBI AM Acquisition持有所有已發行的Aquila B類股份，即60,000,000股Aquila B類股份；
- (d) 於2022年2月17日，CMBI AM Acquisition無償交出及放棄18,750股Aquila B類股份，隨後CMBI AM Acquisition持有59,981,250股Aquila B類股份；
- (e) 於2022年3月11日，CMBI AM Acquisition無償交出及放棄34,965,000股Aquila B類股份，隨後CMBI AM Acquisition持有25,016,250股B類股份；
- (f) 於2022年3月18日，按每股10.00港元向Aquila A類股份投資者發行100,065,000股Aquila A類股份；及
- (g) 於2022年12月31日，CMBI AM Acquisition無償交出及放棄906,839股Aquila B類股份，隨後CMBI AM Acquisition持有24,109,411股Aquila B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quila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Aquila並無附屬公司。

3.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目標公司的公司資料及附屬公司詳情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目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目標集團的主要綜合聯屬實體及經營實體」。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變動如下：

泛經國際

於2021年12月13日，泛經國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上升至人民幣20,000,000元。

上海找鋼網電商

於2022年6月7日，上海找鋼網電商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重慶找鋼網電商

於2022年8月22日，重慶找鋼網電商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青島找鋼網電商

於2022年5月24日，青島找鋼網電商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上海惠採

於2022年10月12日，上海惠採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胖貓遠征

於2022年10月26日，胖貓遠征的合夥人認繳出資額從人民幣1,000,000元上升至人民幣20,000,000元。

江蘇找鋼網電商

於2023年7月26日，江蘇找鋼網電商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浙江鋼有商貿

於2023年8月11日，浙江鋼有商貿成立，註冊資本為42,000,000美元。

江蘇胖貓

於2023年8月9日，江蘇胖貓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

重慶找鋼網科技

於2023年8月23日，重慶找鋼網科技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註冊資本變動。

4. 公司重組

目標集團曾進行重組，據此，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目標集團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目標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3年7月14日，目標公司股東通過若干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1) 繼承公司細則已獲批准及通過，自交割起生效；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批准了目標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進行的一系列合併前資本重組；
- (3) 批准目標公司訂立業務合併協議、PIPE投資協議及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屬協議；
- (4)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配發及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
 - (ii) 除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繼承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繼承公司A類股份股息的同類安排或根據繼承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外，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繼承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的權力，或授出可能導致或可要求將予配發及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證券）不超過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數目20%的未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該授權將於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繼承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繼承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繼承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繼承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繼承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隨交割後（但未計及因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數目10%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該授權將於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繼承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繼承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繼承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及
 - (iv) 擴大上文(ii)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繼承公司根據上文(iii)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繼承公司購回繼承公司股份

本節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證券之資料，載列如下：

(v) 股東批准

繼承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建議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購回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目標公司股東於2023年7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繼承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繼承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隨交割後的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面值10%的繼承公司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i)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繼承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有關條件））；(ii)繼承公司根據繼承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v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繼承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繼承公司股份將予以註銷，繼承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因該等購回之繼承公司股份之面值而相應減少。然而，繼承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vii) 行使購回授權

繼承公司擬購回之繼承公司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購回之繼承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為限。如購買價高出繼承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繼承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繼承公司股份並受上市規則第10.06(2)條所載其他限制所限。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繼承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由外商獨資企業1、找鋼網及找鋼網所有登記股東於2022年9月29日訂立的第二份經修訂獨家購買權協議；
- (ii) 由外商獨資企業1、找鋼網及找鋼網所有登記股東於2022年9月29日訂立的第二份經修訂股權質押協議；
- (iii) 由外商獨資企業1、找鋼網及無錫佰奧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9月29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
- (iv) 業務合併協議；
- (v) PIPE投資協議；
- (vi) 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
- (vii) Aquila上市權證文據；
- (viii) Aquila發起人權證協議；
- (ix)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
- (x)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
- (xi) 託管協議；及
- (xii) Aquila包銷協議。

2. 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繼承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註冊							
序號	商標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編號
1.	騰配通	找鋼網	42	中國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7日	57000276
2.	胖猫抢单王	找鋼網	9	中國	2021年9月21日	2031年9月21日	53842697
3.	胖猫云	找鋼網	9	中國	2021年3月14日	2031年3月14日	48630520
4.	胖猫云	找鋼網	42	中國	2021年3月14日	2031年3月14日	48621931
5.		找鋼網	41	中國	2020年9月7日	2030年9月7日	40295578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編號
6.		找鋼網	41	中國	2020年9月7日	2030年9月7日	40285431
7.		找鋼網	38	中國	2020年5月7日	2030年5月7日	40298800
8.		找鋼網	35	中國	2020年3月14日	2030年3月14日	40015295
9.		找鋼網	42	中國	2020年3月14日	2030年3月14日	40009575
10.		找鋼網	9	中國	2019年10月7日	2029年10月7日	25947295
11.		找鋼網	35	中國	2019年10月7日	2029年10月7日	25953044
12.		找鋼網	38	中國	2019年10月7日	2029年10月7日	25938794
13.		找鋼網	42	中國	2019年10月7日	2029年10月7日	25949695
14.	找不锈.com zhaobuxiu.com	找鋼網	9	中國	2019年7月28日	2029年7月28日	33229037A
15.	找鋼商城	找鋼網	9	中國	2019年6月28日	2029年6月28日	33214378A
16.		找鋼網	9	中國	2019年5月28日	2029年5月28日	33230140
17.	胖猫	找鋼網	42	中國	2018年11月14日	2028年11月14日	21605773
18.		找鋼網	9、36、38、42	中國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4日	25309081
19.	找鋼视点	找鋼網	16	中國	2018年1月7日	2028年1月7日	18088394
20.	找鋼.com zhaogong.com	找鋼網	9、16、35、 36、38、39、 40、41、42、43	中國	2017年9月7日	2027年9月7日	20161971A
21.		找鋼網	39	中國	2017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4日	17637740
22.		找鋼網	39	中國	2017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4日	17637671
23.		找鋼網	42	中國	2017年6月21日	2027年6月21日	17637797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編號
24.	胖猫	找鋼網	7	中國	2017年5月14日	2027年5月14日	19510162
25.		找鋼網	36	中國	2017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8日	17634189
26.		找鋼網	38	中國	2017年3月21日	2027年3月21日	17637691
27.		找鋼網	36	中國	2017年3月21日	2027年3月21日	16309217
28.		找鋼網	38	中國	2017年3月21日	2027年3月21日	16309165
29.	胖猫	找鋼網	33	中國	2017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18757491
30.	胖猫	找鋼網	32	中國	2017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18757462
31.	胖猫	找鋼網	30	中國	2017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18757423
32.	胖猫	找鋼網	29	中國	2017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18757343
33.		找鋼網	36	中國	2016年12月21日	2026年12月21日	17694403
34.		找鋼網	6	中國	2016年12月21日	2026年12月21日	17633024
35.		找鋼網	39	中國	2016年10月7日	2026年10月7日	17696155
36.		找鋼網	35	中國	2016年10月7日	2026年10月7日	17695709
37.		找鋼網	39	中國	2016年10月7日	2026年10月7日	17694899
38.		找鋼網	38	中國	2016年10月7日	2026年10月7日	17694741
39.		找鋼網	9	中國	2016年10月7日	2026年10月7日	17694296
40.		找鋼網	35	中國	2016年10月7日	2026年10月7日	17694254
41.		找鋼網	42	中國	201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8日	17637785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編號
42.		找鋼網	38	中國	201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8日	17637604
43.		找鋼網	36	中國	201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8日	17634524
44.		找鋼網	35	中國	201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8日	17633819
45.		找鋼網	9	中國	201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8日	17633312
46.		找鋼網	9	中國	201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8日	17633282
47.		找鋼網	6	中國	201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8日	17633027
48.	胖猫	找鋼網	41	中國	2016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1日	16328307
49.		找鋼網	35	中國	2016年6月7日	2026年6月7日	16309484
50.		找鋼網	6	中國	2016年6月7日	2026年6月7日	16309183
51.	zhaogang.com	找鋼網	40	中國	201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	14917074
52.	胖猫	找鋼網	16	中國	2016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1日	16328233
53.	胖猫	找鋼網	43	中國	2016年4月7日	2026年4月7日	16308383
54.	胖猫	找鋼網	31	中國	2016年4月7日	2026年4月7日	16308371
55.		找鋼網	42	中國	2016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8日	16309363
56.		找鋼網	9	中國	2016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8日	16309309
57.		找鋼網	40	中國	2016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8日	16309278
58.		找鋼網	39	中國	2016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8日	16309275
59.	胖猫	找鋼網	6	中國	2016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8日	16308119
60.	zhaogang.com	找鋼網	36	中國	2015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7日	14917050
61.	胖猫	找鋼網	39	中國	2015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14日	15233736
62.	胖猫	找鋼網	40	中國	2015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14日	15233695
63.	胖猫	找鋼網	36	中國	2015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14日	15233668
64.	胖猫	找鋼網	35	中國	2015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14日	15233602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編號
65.		找鋼網	9	中國	2015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14日	15233506
66.		找鋼網	39	中國	2015年9月14日	2025年9月14日	14917017
67.		找鋼網	9	中國	2015年9月14日	2025年9月14日	14916982
68.		找鋼網	36	中國	2015年8月7日	2025年8月7日	14494241
69.		找鋼網	38	中國	2015年6月14日	2025年6月14日	14494303
70.		找鋼網	38	中國	2015年6月14日	2025年6月14日	14494264
71.		找鋼網	39	中國	2015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4日	13772594
72.		找鋼網	36	中國	2015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4日	13772551
73.		找鋼網	9	中國	2015年3月7日	2025年3月7日	13772474
74.		找鋼網	40	中國	2015年2月28日	2025年2月28日	13772644
75.		找鋼網	42	中國	2013年7月28日	2033年7月28日	10848149
76.		上海騰採科技	42	中國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4日	59065897
77.	騰採通	上海騰採科技	42	中國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7日	58329830
78.		找鋼網	9	韓國	2016年6月13日	2026年6月13日	4020150056570
79.		找鋼網	35	韓國	2016年6月13日	2026年6月13日	40-1184124
80.		找鋼網	42	韓國	2016年6月13日	2026年6月13日	41-0362198
81.		找鋼網	9	韓國	2016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8日	41-0362199
82.		找鋼網	35	韓國	2016年8月17日	2026年8月17日	40-1190951
83.		找鋼網	42	韓國	2016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8日	41-0368934
84.		找鋼網	9	韓國	2018年2月2日	2028年2月2日	41-0366004
85.		找鋼網	35	韓國	2018年2月2日	2028年2月2日	40-1327567
86.		找鋼網	42	韓國	2018年2月2日	2028年2月2日	40-1327569
87.		找鋼網	9	韓國	2018年2月2日	2028年2月2日	40-1327572
88.		找鋼網	35	韓國	2018年2月2日	2028年2月2日	40-1327564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編號
89.		找鋼網	42	韓國	2018年2月2日	2028年2月2日	40-1327565
90.		目標公司	9、35、36、 38、39、40、42	香港	2018年7月5日	2028年7月4日	304585977
91.		目標公司	9、35、36、 38、39、40、42	香港	2019年5月31日	2028年7月5日	304585799
92.		目標公司	9、35、36、 38、39、40、42	香港	2023年3月17日	2033年3月16日	306196357
93.		找鋼網	35、40	香港	2019年7月11日	2028年7月5日	304586013
94.		找鋼網	09、35、42	越南	2016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8日	313796
95.		找鋼網	09、35、42	越南	2016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8日	313780
96.		找鋼網	09、35、42	越南	2016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8日	313779
97.		找鋼網	9	泰國	2016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181127598
98.		找鋼網	42	泰國	2016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191100719
99.		找鋼網	9	泰國	2016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181112955
100.		找鋼網	35	泰國	2016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181112948
101.		找鋼網	42	泰國	2016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181112954
102.		找鋼網	9	泰國	2016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191101079
103.		找鋼網	35	泰國	2016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191101085
104.		找鋼網	42	泰國	2016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191101259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i)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繼承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帶商品銷售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找鋼網	中國	2022303391943	外觀設計	2022年6月6日	2032年6月6日
2.	帶發起採購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找鋼網	中國	2022303369121	外觀設計	2022年6月2日	2032年6月2日
3.	帶商品信息展示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找鋼網	中國	2022303391835	外觀設計	2022年6月6日	2032年6月6日
4.	一種鋼貿行業價格信息折線圖／蠟燭圖展示系統及方法	找鋼網	中國	2017104471801	發明	2017年6月14日	2037年6月14日
5.	數據查詢方法及裝置	找鋼網	中國	2018101662619	發明	2018年2月28日	2038年2月28日
6.	一種用於鋼貿金融業務的風控平台及風險控制管理方法	找鋼網	中國	201710738509X	發明	2017年8月25日	2037年8月25日
7.	電腦的工程報價動態圖形用戶界面	找鋼網	中國	2019307078509	外觀設計	2019年12月18日	2029年12月18日
8.	基於異構環境的遠程通信打包方法及系統	找鋼網	中國	2016111224772	發明	2016年12月8日	2036年12月8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到期日
9.	用於承運商詢價的手機 圖形用戶界面	找鋼網	中國	2019303815120	外觀設計	2019年7月17日	2029年7月17日
10.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 (找鋼網平台)	找鋼網	中國	2018304603543	外觀設計	2018年8月20日	2028年8月20日
11.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 面(找鋼指數APP)	找鋼網	中國	2018305704861	外觀設計	2018年10月12日	2028年10月12日
12.	帶應用軟件界面的手機 (價格地圖供需博弈)	找鋼網	中國	2018303716169	外觀設計	2018年7月11日	2028年7月11日
13.	消息交互方法及其系統	找鋼網	中國	201510705356X	發明	2015年10月27日	2035年10月27日
14.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 面(宙斯盾)	找鋼網	中國	2018305712478	外觀設計	2018年10月12日	2028年10月12日
15.	用於電腦的圖形用戶界 面(鋼鐵鏈網站)	找鋼網	中國	2018305712482	外觀設計	2018年10月12日	2028年10月12日
16.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 面(庫存)	找鋼網	中國	2018303095888	外觀設計	2018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5日
17.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 面(找鋼指數)	找鋼網	中國	2018303086342	外觀設計	2018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5日
18.	軟件包自動發佈方法和 系統	找鋼網	中國	2015107061867	發明	2015年10月27日	2035年10月27日
19.	帶應用軟件界面的手機 (胖貓物流司機版)	找鋼網	中國	2017302168321	外觀設計	2017年6月1日	2027年6月1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到期日
20.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 (國際電商管理系統)	找鋼網	中國	2017302166716	外觀設計	2017年6月1日	2027年6月1日
21.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 (白龍馬訂單結算平台)	找鋼網	中國	2017302168054	外觀設計	2017年6月1日	2027年6月1日
22.	一種鋼貿行業現貨資源 的數據解析方法及系統	找鋼網	中國	2014108261851	發明	2014年12月22日	2034年12月22日
23.	鋁材市場信息的交互系 統、交互方法以及雲端 數據接口	找鋼網	中國	2014104939112	發明	2014年9月24日	2034年9月24日
24.	鋼貿行業在線詢價與搶 單方法及系統	找鋼網	中國	2015100335758	發明	2015年1月22日	2035年1月22日
25.	在線訂單的傳送系統及 傳送方法	找鋼網	中國	2014104836830	發明	2014年9月22日	2034年9月22日
26.	分佈式任務處理系統及 方法	找鋼網	中國	2015102412180	發明	2015年5月13日	2035年5月13日
27.	帶應用軟件界面的手機 (胖貓物流車隊版)	找鋼網	中國	2015303759461	外觀設計	2015年9月25日	2025年9月25日
28.	鋼貿行業現貨資源的數 據解析方法及系統	胖貓鏈享	中國	2014108298964	發明	2014年12月22日	2034年12月22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到期日
29.	顯示屏幕面板的供求信息展示圖形用戶界面	上海騰採科技	中國	2022306964167	外觀設計	2022年10月21日	2042年10月21日

(iii)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繼承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軟件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日期
			所有人名稱			
1.	胖貓易採－供應鏈管理系統	2022SR1546165	找鋼網	未發表		2022年11月18日
2.	找鋼安全中心一鍵封禁系統	2022SR1087576	找鋼網	未發表		2022年8月11日
3.	胖貓雲(iOS版)軟件	2022SR1065214	找鋼網	2022年7月5日		2022年8月10日
4.	找鋼網找鋼指數APP軟件	2022SR1032852	找鋼網	未發表		2022年8月8日
5.	實單求購軟件	2022SR1032853	找鋼網	未發表		2022年8月8日
6.	胖貓易採－供應鏈管理系統	2022SR0006563	找鋼網	2020年11月11日		2022年1月4日
7.	找鋼網價軟件	2021SR2140593	找鋼網	2020年9月9日		2021年12月26日
8.	胖貓OA系統	2021SR2111287	找鋼網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12月23日
9.	HR在線化簽約系統	2021SR1875237	找鋼網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11月24日
10.	胖貓雲(Android版)軟件	2020SR1860226	找鋼網	未發表		2020年12月18日
11.	運維服務平台軟件	2020SR0962742	找鋼網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8月21日
12.	在線化客戶服務管理平台軟件	2019SR0192864	找鋼網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2月28日
13.	WMS倉儲管理系統軟件	2019SR0192881	找鋼網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2月28日
14.	ERP信息管理系統軟件	2019SR0192892	找鋼網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2月28日
15.	金融API網關系統	2019SR0150561	找鋼網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2月18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		註冊日期
			所有人名稱	首次發表日期	
16.	找鋼網聯營採購訂單管理軟件	2018SR322817	找鋼網	2018年3月9日	2018年5月10日
17.	胖貓物流司機版APP版軟件	2018SR313670	找鋼網	2017年12月16日	2018年5月8日
18.	胖貓白條移動端軟件	2018SR313511	找鋼網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5月8日
19.	找鋼網資金平台管理軟件	2018SR237551	找鋼網	未發表	2018年4月9日
20.	找鋼網銷售發票系統	2018SR238417	找鋼網	2017年9月1日	2018年4月9日
21.	找鋼網TP業務工作台基礎資料 平台軟件	2018SR238422	找鋼網	未發表	2018年4月9日
22.	找鋼網在線撮合交易系統	2018SR062193	找鋼網	2017年11月1日	2018年1月25日
23.	進項發票對接國稅系統	2022SR1484765	胖貓智能	未發表	2022年11月9日
24.	在途發票核銷系統	2022SR0925768	胖貓智能	未發表	2022年7月13日
25.	供應鏈金融－融資產品對接系統	2022SR0925733	胖貓智能	未發表	2022年7月13日
26.	TP－資金系統	2021SR1804902	胖貓智能	未發表	2021年11月19日
27.	資源池系統	2021SR1674387	胖貓智能	未發表	2021年11月9日
28.	物流網絡貨運平台系統	2021SR1667773	胖貓智能	未發表	2021年11月9日
29.	SAAS_OA在線配置系統	2021SR1663701	胖貓智能	未發表	2021年11月8日
30.	找鋼商城在線交易平台軟件	2019SR0547398	胖貓智能	2018年5月31日	2019年5月30日
31.	胖貓雲商統一登錄系統	2018SR684778	胖貓智能	2018年3月9日	2018年8月27日
32.	胖貓白條管理後台軟件	2018SR675658	胖貓智能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8月23日
33.	胖貓雲ERP系統(CRM版)	2022SR1359149	胖貓鏈享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9月16日
34.	白龍馬系統	2020SR0283448	胖貓鏈享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3月20日
35.	搶單王Boss系統	2022SR1540258	上海騰採科技	2022年8月1日	2022年11月18日
36.	騰採通行業圈系統	2022SR1442416	上海騰採科技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11月1日
37.	騰採通電子圈平台	2022SR1442525	上海騰採科技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11月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		註冊日期
			所有人名稱	首次發表日期	
38.	客戶管理系統	2021SR2056357	上海騰採科技	2021年8月22日	2021年12月14日
39.	騰採通軟件	2021SR1866068	上海騰採科技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11月24日
40.	商機系統	2021SR1765406	上海騰採科技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11月17日
41.	數據分析系統	2021SR1444253	上海騰採科技	2021年3月18日	2021年9月28日
42.	客戶管理系統	2021SR1421802	上海騰採科技	2021年2月27日	2021年9月24日
43.	物流許可權管理系統V1.0	2023SR0892899	胖貓智能	未發表	2023年8月4日
44.	胖貓物流客戶管理平台V1.0	2023SR0892836	胖貓智能	未發表	2023年8月4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繼承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版權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版權	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日期
1.	騰採通	上海騰採科技	中國	國作登字-2021-F-00263169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11月15日
2.	加油找鋼人	找鋼網	中國	國作登字-2021-I-00226136	2021年8月3日	2021年9月28日
3.	胖貓雲	找鋼網	中國	國作登字-2021-F-00226130	2020年6月15日	2021年9月28日
4.	找鋼雲ERPlogo設計	找鋼網	中國	國作登字-2020-F-01063337	2020年3月5日	2020年7月2日
5.	找鋼APP界面設計	找鋼網	中國	國作登字-2020-L-00990923	2019年8月9日	2020年3月2日
6.	胖貓部門形象	找鋼網	中國	國作登字-2019-F-00894524	2019年6月1日	2019年9月30日
7.	胖貓表情包系列	找鋼網	中國	國作登字-2019-F-00885760	2019年4月1日	2019年9月19日
8.	胖貓物流網站	找鋼網	中國	國作登字-2019-L-00699996	2018年7月30日	2019年1月11日
9.	胖貓金融logo	找鋼網	中國	國作登字-2019-F-00698665	2018年7月26日	2019年1月8日
10.	胖貓金融網站	找鋼網	中國	國作登字-2019-L-00698664	2018年8月14日	2019年1月8日
11.	胖貓雲商logo	找鋼網	中國	國作登字-2019-F-00698666	2018年8月23日	2019年1月8日
12.	找鋼網網站設計 (第三版)	找鋼網	中國	國作登字-2018-L-00538357	2017年9月15日	2018年4月28日
13.	找鋼指數UI4.0	找鋼網	中國	國作登字-2018-L-00512455	2017年8月20日	2018年3月23日
14.	找鋼zhaogang.com	找鋼網	中國	國作登字-2017-F-00322519	2016年1月20日	2016年9月29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下列繼承集團認為對繼承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pangmao56.com	胖貓物流	滬ICP備15039536號-1	2023年11月8日
2.	51tengcaitong.com	上海騰採科技	滬ICP備18044857號-13	2024年9月15日
3.	tengcaitong.net	Shenzhen Xinwuyou	粵ICP備2022133895號-1	2024年7月21日
4.	pangmao.com	找鋼網	滬ICP備13013915號-26	2027年8月13日
5.	zhaogang.com	找鋼網	滬ICP備13013915號-3	2027年6月9日
6.	cangchu360.com	找鋼網	滬ICP備13013915號-5	2025年5月14日
7.	pangmaoyun.com	找鋼網	滬ICP備13013915號-31	2024年4月3日
8.	zhaobuxiu.com	找鋼網	滬ICP備13013915號-5	2024年1月16日
9.	zhaoganguat.com	找鋼網	滬ICP備13013915號-6	2023年12月1日
10.	steelsearcher.com	找鋼網	滬ICP備13013915號-5	2024年10月14日
11.	pangmaouat.com	找鋼網	滬ICP備13013915號-41	2024年9月28日
12.	izhaogang.com	找鋼網	滬ICP備13013915號-9	2024年7月21日
13.	zhaogangren.com	找鋼網	滬ICP備13013915號-13	2024年4月1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quila並無任何對繼承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或域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繼承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或域名。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披露權益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繼承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交割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繼承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繼承公司股份、相關繼承公司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繼承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繼承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如下：

(a) 於繼承公司股份的權益

繼承公司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佔繼承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¹⁾
王東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130,336,463股 繼承公司B類股份	10.95%
	實益擁有人 ⁽³⁾	27,186,962股 繼承公司B類股份	2.28%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⁴⁾	36,108,114股 繼承公司A類股份	3.03%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⁴⁾	33,512,437股 繼承公司B類股份	2.82%
王常輝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⁵⁾	19,255,154股 繼承公司B類股份	1.62%
	實益擁有人 ⁽³⁾	14,257,283股 繼承公司B類股份	1.20%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⁴⁾	36,108,114股 繼承公司A類股份	3.03%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⁴⁾	157,523,425股 繼承公司B類股份	13.24%
宮穎欣女士.....	實益擁有人 ⁽³⁾	2,212,545股 繼承公司A類股份	0.19%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繼承公司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佔繼承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¹⁾
周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³⁾	331,882股 繼承公司A類股份	0.03%

附註：

- (1) 依據該等假設。
- (2) 指Wangdong Holdings持有的繼承公司B類股份。Wangdong Holdings由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王東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王東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東先生被視為於Wangdong Holdings持有的繼承公司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指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繼承公司股份。
- (4) 於2023年8月28日，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以調整其於目標公司及繼承公司的持股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及饒慧鋼先生各自將被視為於彼此合計持有的所有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指Wangchanghui Holdings持有的繼承公司B類股份。Wangchanghui Holdings由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王常輝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王常輝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常輝先生被視為於Wangchanghui Holdings持有的繼承公司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交割後將於繼承公司股份或相關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繼承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通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主要股東」章節所披露者外，緊隨交割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交割後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繼承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股本擁有購股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繼承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作為繼承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或繼承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以較早者為準）繼續有效（可根據繼承公司細則的規定退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現行安排，無需向繼承公司執行董事支付年度董事袍金。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繼承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作為繼承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或繼承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以較早者為準）繼續有效（可根據繼承公司細則的規定退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現行安排，無需向繼承公司非執行董事支付年度董事袍金。

蔣榕烽先生亦就其作為Aquila董事的角色簽訂了一份委任書，根據委任書的條款、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Aquila章程中有關Aquila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其或Aquila均可終止該委任書。

各繼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繼承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作為繼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或繼承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以較早者為準）繼續有效（可根據繼承公司細則的規定退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與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根據蔣榕烽先生與Aquila就其擔任Aquila董事的委任書條款，蔣先生無權從Aquila領取任何薪酬。蔣先生有權獲得Aquila的補償（在Aquila章程及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並有權獲得Aquila報銷因履行其委任書規定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付費用。

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4.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繼承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九章所載的新上市申請人規定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上市及買賣。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鑒於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招銀國際資產管理（Aquila的發起人）同屬同一公司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被認為不屬獨立。鑒於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與UBS AG Hong Kong Branch（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繼承公司提供財務意見）同屬同一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A.01(9)條），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被認為不屬獨立。

各聯席保薦人有權就擔任與上市有關的保薦人收取500,000美元的酬金。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合計自PIPE投資收取1%的所得款項總額作為固定費用（「固定費用」）。就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而言，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合計收取1%至4%（視乎獲准許股權融資的規模及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的原始金額而定）的所得款項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總額作為固定費用。目標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支付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總額至多1%的額外酌情費用(「**酌情費用**」)。假設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且酌情費用已獲悉數支付，則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應付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比率為50%：50%。

5.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與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i) 於下文「H.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中提及的董事或專家概無於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活動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由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予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擬租予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iii) 依據該等假設，據董事或繼承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將在緊隨交割後於繼承公司股份及相關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繼承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繼承集團成員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iv) 根據Aquila包銷協議，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越秀證券有限公司作為Aquila發售Aquila發售通函所述100,065,000股Aquila A類股份及50,032,500份Aquila上市權證(於2022年3月18日完成)的包銷商，於發售完成時收到約20百萬港元的包銷佣金，並將於交割後收到最多約35百萬港元的遞延包銷佣金。發起人(包括繼承公司董事蔣榕烽先生)被授予發起人提成權，詳見「Aquila董事會函件－發起人提成權」。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本通函日期止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繼承集團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繼承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 董事或繼承公司候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繼承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繼承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於繼承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繼承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 據董事及候選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候選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繼承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權益的繼承公司股東於繼承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主要條款概述

下文概述目標公司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該計劃於2023年7月14日獲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由於上市後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繼承公司為認購繼承公司股份而授出的購股權，因此，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繼承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條的披露規定。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一節。

(i) 目的

2023年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於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取得自有權益，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於提升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使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將令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能以靈活的方式保留、激勵、獎勵、酬勞、補償選定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ii) 合資格參與者

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決定邀請屬下列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目標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股份）：

- (a) 目標集團（或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前任或現任僱員；及
- (b) 目標集團（或繼承集團）的任何顧問。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免混淆，除非經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董事另行釐定，否則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目標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股份）或繼承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任何此等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董事根據其認為參與者對繼承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時間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64,702,653股目標公司股份（71,578,750股繼承公司股份，經合併前資本重組後調整）（「計劃限額」）。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計劃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及／或註銷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而應當作未發行購股權計算，且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應按相同失效及／或註銷的購股權數目而增加。

(iv) 表現目標

除非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規定或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載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可行使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v) 購股權認購價

有關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購股權的認購價由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董事會釐定。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自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早終止）。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倘有關承授人以書面形式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第(xvi)分段項下的情況除外，其中無需承授人同意）。本公司僅會於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下有未發行購股權及遵守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v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x)至(xiv)分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任何期間屆滿；
- (c) 發現承授人存在嚴重管理不當及欺詐行為之日；
- (d) 承授人因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被判定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而被終止受僱或受聘的日期；
- (e) 承授人加入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或目標集團（或繼承集團）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 (f)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務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之日；
- (g) 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讓有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不符合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最佳利益之日；或
- (h) 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並無合理預期能就根據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取得聯交所的上市批准之日。

(ix) 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交割前釐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持續有效。

(x)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除(i)第(xi)分段所述原因，或(ii)下文(viii)(b)及(viii)(c)所述終止僱傭或聘任的一個或多個理由之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受僱或受聘於目標集團（或繼承集團），則承授人於終止日期及其後六個月的期間內有權行使已經歸屬部分的購股權，除非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須按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程度及有關期間內行使（此段不適用於授出時並非受僱或受聘於目標集團（或繼承集團）的承授人）。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 身故、病重以及受傷及永久傷殘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病重及永久傷殘（由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董事會釐定）而不再受僱或受聘於目標集團（或繼承集團），且有關承授人不存在下文第(viii)(b)及(viii)(c)分段項下終止僱傭或聘任的原因，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於終止日期及其後十二個月的期間內有權行使已經歸屬部分的購股權，除非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須按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程度及有關期間內行使（此段不適用於授出時並非受僱或受聘於目標集團（或繼承集團）的承授人）。

(xii) 解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除(i)第(xi)分段所述原因，或(ii)下文(viii)(b)及(viii)(c)所述終止僱傭或聘任的一個或多個理由之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受僱或受聘於目標集團（或繼承集團），則承授人於終止日期及其後六個月的期間內有權行使已經歸屬部分的購股權，除非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須按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程度及有關期間內行使（此段不適用於授出時並非受僱或受聘於目標集團（或繼承集團）的承授人）。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被發現嚴重管理不當及欺詐行為，或因嚴重失當行為而被判有罪，或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定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受聘從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xiii) 全面要約、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藉收購或其他方式（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向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在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當時已歸屬的購股權，倘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已隨即發出有關通知，則以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倘藉債務償還安排向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並且有關全面要約已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行使當時已歸屬的購股權。倘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v) 清盤時的權利

倘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倘承授人已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行使當時已歸屬的購股權。倘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且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

(xv) 調整

倘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股本予以行使(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產生的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資本結構任何變動)，則須就下述各項或其任何組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迄今尚未行使的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惟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就此委任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通常為在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彼在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就本分段而言，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費用由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承擔。

(xvi) 其他事項

倘下列事項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前發生，則目標公司可酌情決定無代價取消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規限)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ii)繼承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修改性質屬重大的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除應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變動外)，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及聯交所批准，惟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xvii) 購股權的價值

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董事認為不適宜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基礎披露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量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量。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董事相信按若干推定假設計算已授出購股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xviii) 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

如下所載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於2023年7月14日獲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涉相關股份總數限額為64,702,653股目標公司股份(71,578,750股繼承公司股份，經合併前資本重組後調整)，相當於依據該等假設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0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11名承授人(均為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合共52,887,97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目標公司計劃於交割前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剩餘購股權。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2,887,970股目標公司股份(58,508,494股繼承公司股份，經合併前資本重組後調整)，相當於依據該等假設交割後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2%。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列示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行使價 (人民幣元)	合併前資本重組後			佔緊隨交割後
			獲授購股權 所涉目標	獲授購股權 所涉繼承公司	已發行繼承 公司股份的	
			公司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歸屬期	概約百分比 ⁽²⁾
王東先生.....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遠香湖路600弄49號	0.00034	24,575,290	27,186,962	不受任何歸屬期限制	2.28%
王常輝先生.....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雙單路1509弄97號	0.00034	12,887,680	14,257,283	不受任何歸屬期限制	1.20%
宮穎欣女士.....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太平路25號樓5層1203號	0.86	650,000	719,077	不受任何歸屬期限制	0.06%
		0.001	600,000	663,763	不受任何歸屬期限制	0.06%
		4.00	750,000	829,704	受僱員歸屬期限制 ⁽¹⁾	0.07%
周敏女士.....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天寶路 558弄中信和平家園2404號	5.14	50,000	55,314	上市後六個月	0.00%
		4.00	250,000	276,568	受僱員歸屬期限制 ⁽¹⁾	0.02%
張曉坤先生.....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高台路533弄7號樓1401室	0.000034	9,990,000	11,051,660	不受任何歸屬期限制	0.93%
		0.001	40,000	44,251	不受任何歸屬期限制	0.00%
張緒瑞先生.....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綠地 天呈社區90號樓1801室	4.00	400,000	442,509	受僱員歸屬期限制 ⁽¹⁾	0.04%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行使價 (人民幣元)	合併前資本重組後		歸屬期	估緊隨交割後
			獲授購股權 所涉目標	獲授購股權 所涉繼承公司		已發行繼承 公司股份的
			公司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²⁾
童亞明先生.....	中國杭州市上城區彭埠街 道建華家苑5幢1單元601室	0.44	650,000	719,077	不受任何歸屬期限制	0.06%
		0.001	30,000	33,188	不受任何歸屬期限制	0.00%
陳清女士.....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高台路533弄3號樓303室	0.08	725,000	802,047	不受任何歸屬期限制	0.07%
譚美強先生.....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 國權北路828弄186號	4.00	400,000	442,509	受僱員歸屬期限制 ⁽¹⁾	0.04%
曾令宇先生.....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雙坪路185弄1號樓702室	2.37	120,000	132,753	上市後六個月	0.01%
		0.001	40,000	44,251	上市後六個月	0.00%
		4.00	480,000	531,011	受僱員歸屬期限制 ⁽¹⁾	0.04%
孟龍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上豐路1483弄5號樓202室	4.00	250,000	276,568	受僱員歸屬期限制 ⁽¹⁾	0.02%
總計			52,887,970	58,508,494		4.92%

附註：

- (1) 僱員歸屬期於(i)上市日期一週年之5個營業日內，則50%的購股權將予歸屬；及(ii)上市日期兩週年之5個營業日內，則剩餘50%的購股權將予歸屬。
- (2) 假設推定實行。

(b) 其他承授人

除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11名成員外，概無將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列示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將向其他承授人（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序號	根據2023年上市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所涉及的 目標公司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行使價範圍 (人民幣元)	獲授購股權 所涉目標公司 普通股總數	合併前資本 重組後獲授購股權 所涉繼承公司 股份總數	歸屬期範圍	未行使購股權佔 繼承公司 投票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1	1至10,000	63	0.44至5.14	341,333	377,607	上市後六個月或受僱	0.03%
2	10,001至100,000	75	0.01至8.77	3,160,167	3,496,005	員歸屬期限制 ⁽¹⁾	[0.29]%
3	100,001至1,000,000	15	0.08至5.14	4,313,183	4,771,555		[0.40]%
4	1,000,001至 2,000,000	2	2.37至4.00	4,000,000	4,425,089		0.37%
總計		155	不適用	11,814,683	13,070,256	不適用	1.10%

附註：

- (1) 僱員歸屬期於(i)上市日期一週年之5個營業日內，則50%的購股權將予歸屬；及(ii)上市日期兩週年之5個營業日內，則剩餘50%的購股權將予歸屬。
- (2) 假設推定實行。

(x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股份）相同，並須受目標公司細則（或繼承公司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承授人於名列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分段內「股份」一詞包括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不時進行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相關面值股份。

(xx) 終止

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維持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2023年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按照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有效及可行使。

F. 繼承集團的法律訴訟

1. 就Aquila而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Aquila董事所知，Aquila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2. 就目標集團而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目標公司所知，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繼承公司董事獲告知，繼承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籌備費用

目標公司沒有發生任何重大的籌備費用。

3. 發起人

目標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本通函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世輝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根據本通函提出申請，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7.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
 - (a) 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繼承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經已對繼承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iv) 繼承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繼承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繼承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繼承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v) 除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將於交割後除牌，如「Aquila董事會函件－上市規則項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視作新上市申請的影響」所詳述）外，繼承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vi) 繼承公司董事已獲告知，繼承公司使用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
- (vii) 繼承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i) 概無名列上文「H.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於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ix) 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繼承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可能對繼承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x) 概無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溢利或將資本調回香港之限制。

附錄八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條款概要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以平邊契據在文據（「**文據**」）的規限下發行及享有其權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根據文據以證書形式發行，並(a)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b)由相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而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以證書形式發行。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列於文據中並將包括下文所載生效的條文。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將享有文據所有條款及條件的利益及受其約束，並將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款及條件，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1. 地位、形式及所有權

- (a)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任何時候均須享有同等地位，並且彼此之間沒有任何優先順序或優先權，且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在任何時候均至少須與繼承公司的所有其他已經發行的且可以行使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期權或權證享有同等地位。
- (b)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以證書形式發行。任何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持有人須（法律另有規定者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另有命令者除外）就所有目的（不論是否存在就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擁有權、信託或任何權益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所發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證書的任何文字，或就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發出的證書（「**證書**」）被盜或遺失）被當作上市權證的絕對擁有人，亦無人士須因以此方式對待持有人而承擔責任。

2. 轉讓繼承公司上市權證；頒發證書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或該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權益可在條件（定義見文據）的條款規限下全部或部分轉讓，前提是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或該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權益不得向並非專業投資者的任何人士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條件的規限下，

- (a) 任何持有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並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該轉讓的結算及交收；或
- (b) 任何持有以其本身名義在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名冊（「**名冊**」）中登記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可通過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表格一致的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繼承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並可親筆簽立，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親筆簽立或以機印簽署方式簽立或以繼承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轉讓於登記在權證持有人名冊後方會有效。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僅可以具名人士的名義登記及僅可向具名人士轉讓。

附錄八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條款概要

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任何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交換或轉讓登記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或承讓人收取服務費。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須以最低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份的方式進行買賣。

3. 行使權、行使價及行使期

3.1 行使權

- (a)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在條件的規限下，各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選擇按行使價（可進行任何調整）行使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以換取根據以下公式釐定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繼承公司A類股份（「**行使權**」）：

$$N = \frac{W \times (FMV - EP)}{FMV}$$

其中：

- **N** = 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於行使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後將收取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
 - **W** = 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相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
 - **FMV** = 公允市值，即緊接行使日前10個交易日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按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基準），然而，倘公允市值為18.00港元或以上，則公允市值將被視為18.00港元（「**公允市值上限**」）
 - **EP** = 行使日有效的行使價
- (b) 於任何情況下，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不可按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換取超過0.361股（「**最高轉換比率**」）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方式而行使（可進行任何調整）。於任何情況下，繼承公司無須以現金淨額結算任何繼承公司權證。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須於根據條件獲行使後由繼承公司註銷。

3.2 行使期

- (a) 所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交割日期後30日（包括該日）起計至到期日（定義見下文）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為止的期間（「**行使期**」）內行使。
- (b)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下列日期（「**到期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到期：
- (i) 交割日期後滿五年之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 (ii) 繼承公司根據繼承公司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清盤；及

附錄八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條款概要

(iii) 就根據文據進行贖回而言的贖回日期(定義見下文)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

- (c) 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獲行使的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失效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再有效，且條件項下的所有相關權利將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終止。
- (d) 有關行使通知未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按條件所載的方式填妥並送達香港證券登記處的任何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作廢並於到期日將毫無價值。
- (e) 除文據所規定者外，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不可贖回。

3.3 行使價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當時的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通過行使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所附的行使權行使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以按每股股份等於11.50港元的價格(可進行任何調整)(「行使價」)換取繼承公司A類股份。
- (b)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僅可於下列情況下行使：
 - (i) 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日期前10個交易日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至少為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11.50港元(可進行任何調整)；及
 - (ii) 按無現金基準。

3.4 無零碎繼承公司A類股份

- (a) 無論條件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均僅可行使整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 (b) 無論條件載有任何相反規定，除本條件規定者外，繼承公司不得於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行使後發行零碎繼承公司A類股份。倘根據條件，任何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於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行使後將有權收取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零碎權益，則於有關行使後，繼承公司將向有關持有人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然而，倘於任何時間超過一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行使，以致於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以相同名稱登記，則就此將予發行的該等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將按已行使的該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本金總額計算，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的整數。不得以現金代替零碎繼承公司A類股份支付。

附錄八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條款概要

3.5 其他條件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持有人在根據條件行使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並收取繼承公司A類股份之前，並不享有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以及任何股東投票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持有人在根據條件行使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並收取繼承公司A類股份之前，將無權參與繼承公司作出的任何分配或額外證券的發售。

4. 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程序

4.1 行使通知

- (a) 為行使任何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所附的行使權，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須：
 - (i) 於行使期內於到期日前的任何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及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基本按文據附表3所載形式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行使通知」）連同有關證書送達香港證券登記處的香港指定辦事處，費用自理；
 - (ii) 提供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要求的證據（如有），以確定行使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包括每名聯名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如有））或其代表是否妥為簽署行使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確保適當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
 - (iii) 在適用情況下，支付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任何證書費用及以行使通知內就該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名義登記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根據下文第4.4段的條文交付繼承公司A類股份證書所需的開支，並就進行有關登記及交付提交任何所需文件。
- (b) 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權的行使均須遵守任何適用於香港的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
- (c) 行使權可就一份或多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行使。
- (d) 倘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已送達且該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證書已交出，則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有關行使通知在未經繼承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撤回。

4.2 行使日

- (a)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行使日（「行使日」）應被視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及相關證書的日期（或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行使期內的下一個營業日）。
- (b) 權證（倘符合上文第4.1段的條文）應被視為於有關該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行使日已獲行使。有關證書將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行使日後五個營業日內註銷。

附錄八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條款概要

4.3 稅項

- (a) 繼承公司須直接向有關部門支付任何稅項以及資本稅、印花稅、發行稅、單據稅及登記稅（「**稅項**」），該等稅項於簽署及交付文據、發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就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或就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交付證書時產生，須由繼承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支付。
- (b) 繼承公司將有權自繼承公司根據文據將作出的任何付款中扣除或預扣法律規定的稅項。
- (c) 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須負責並須支付根據條件轉讓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任何稅項，且須於有關行使通知中聲明任何根據本條件應付予有關稅務部門的款項均已支付，惟受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根據適用法律可獲得的任何免除或豁免規限。

4.4 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

- (a) 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
 - (i) 如持有以其本身名義在名冊中登記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則在行使該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後，將以其名義獲得於行使該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後發行的有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實物股票證書；或
 - (ii) 如持有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則在行使該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時，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得因行使該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而產生的有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證書，並將寄發予香港結算代理人，以計入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賬戶。
- (b) 繼承公司須根據行使通知所載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因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行使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而產生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
 - (i) 倘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將收取因行使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而產生的有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實物股票證書（「**繼承公司權證股份**」），則繼承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行使日後五個營業日，於繼承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將該名人士登記為繼承公司權證股份持有人，並將繼承公司權證股份的證書及未獲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新證書存放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根據下文第10段所載條文知會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香港其他地點以供領取，或（倘有關行使通知如此要求）安排香港證券登記處按行使通知內指

附錄八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條款概要

定的地址將有關證書以平郵方式郵寄予行使通知內指定的人士（郵誤風險及開支由有關繼承公司權證股份持有人及未獲行使的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承擔）；及

- (ii) 倘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則繼承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行使日後五個營業日，於繼承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登記為繼承公司權證股份持有人，並須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將有關繼承公司權證股份的證書及未獲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新證書存放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根據條件知會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香港其他地點以供領取，以計入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賬戶。
- (c) 將就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而發行的所有繼承公司A類股份發行單一股票證書，惟受同一行使通知規限，並須以同一名稱登記，惟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 (d) 該名人士將成為可於行使後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的在冊持有人，自其於繼承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日期（「**登記日期**」）起生效。
- (e) 行使權獲行使後發行的繼承公司權證股份須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有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繳足繼承公司A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被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剔除在外的任何權利除外及除非該等繼承公司A類股份無資格享有（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持有人無權收取）確立權利的登記日期或其他到期日在有關登記日期之前的任何權利、分配或付款。

5. 贖回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5.1 贖回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 (a) 倘於緊接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通知**」）（A類股份價值等於或超過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18.00港元（可進行任何調整））之日前第三個交易日結束的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最後呈報售價等於或超過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18.00港元（「**贖回門檻**」），繼承公司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全權酌情按贖回價格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繼承公司須於贖回通知內釐定及列明贖回日期（「**贖回日期**」），該日期不得少於自贖回通知日期起計30日，且須根據下文第10段的條文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
- (b) 於贖回日期後，繼承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支付所贖回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贖回價格總額，方式為向有關繼承公司

附錄八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條款概要

權證持有人寄送其為收款人的支票，並以未投保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於名冊內登記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承擔。

5.2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暫停交易

- (a) 預期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贖回日期（或繼承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時可能通知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停止交易。任何於贖回日期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由繼承公司按贖回價格贖回。任何按此方式贖回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被視為已註銷及失效。
- (b) 為免生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可於贖回期內任何時間行使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即使繼承公司A類股份價格跌至低於贖回門檻），並收取等於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相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乘以最高轉換比率的乘積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於贖回期內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及相關證書的任何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均不得贖回，且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無權就該等已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收取贖回價格。於贖回日期後，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未根據該等條件獲正式行使的任何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將不再享有其他權利。
- (c) 繼承公司將於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至少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贖回通知日期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行使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期限的公告。

6. 反攤薄調整

- (a) 倘進行任何繼承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權證持有人按一比一的比率行使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時有權獲得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將按上市日期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經有關繼承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調整後）增加或減少（如適用）的比例進行相應調整，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 (b) 觸發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股價、行使價、公允市值上限及贖回門檻亦將就上文(a)段所載事件按比例進行調整。
- (c) 繼承董事會可按公平合理基準及始終在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建議就上文(a)段未列明的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 (d) 經諮詢聯交所後，繼承公司將通過聯交所公告將任何調整的詳情提供予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

附錄八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條款概要

7. 其他事項

在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繼承公司可不時額外增設並發行在各方面與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享有同等地位的權證，使任何該等額外權證可附帶在各方面與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所附帶者相同的權利。

8. 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會議及修改權利

- (a) 文據載有關於召開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會議以審議任何影響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利益的事項的條文，包括有關通告及法定人數的要求，以及批准對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或文據作出任何修改。
- (b) 任何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會議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對所有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尚未行使但已提交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不得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任何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會議或在會上投票，或參與召集會議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c) 在未經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繼承公司可根據文據條款及經聯交所批准，對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或文據作出繼承公司認為屬下列情形的任何修改：
 - (i) 消除任何歧義或糾正任何錯誤（包括使文據的條文符合本通函所載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文據的條款描述）或有缺陷的條文；
 - (ii) 作出繼承董事會真誠釐定（經考慮當時存在的市場先例）的任何必要修訂，以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繼承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權益；前提是，該等修訂不得對文據作出任何將提高行使價或縮短行使期的修改或修訂；或
 - (iii) 在繼承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且繼承董事會認為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增加或更改與文據項下產生的事宜或問題有關的任何條文。

繼承公司根據上述(i)至(iii)項條件作出的任何有關修改對所有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及於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中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文據通知彼等。

- (d) 除繼承公司根據上述(i)至(iii)項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外，對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或文據的所有其他修改或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須首先取得至少50%當時尚未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持有人以投票或書面同意批准。

附錄八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條款概要

9. 更換證書

倘證書被毀損、污損、遺失、被盜或毀壞，則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並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酌情決定，可應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要求在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指定辦事處予以更換，但須支付因此而可能產生的費用，並遵守與憑證、彌償保證（其可能規定（其中包括）倘聲稱遺失、被盜或毀壞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證書隨後獲行使，則須按要求向繼承公司支付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更換證書時的市值）、廣告、承諾有關的條款及繼承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方面的條款。毀損或污損的證書須在發出更換證書前交回繼承公司。更換證書須發給被更換證書的登記持有人。

10. 通告

- (a) 文據載有關於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的條文。
- (b) 每名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均須向繼承公司登記可寄發通告的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倘任何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未能登記有關地址，則可能按文據所載的任何方式向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最後已知的辦公或居住地點發出通告。
- (c) 倘以專人送遞、平郵、掛號郵遞、快遞或傳真方式送達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各自於名冊內的地址，則向彼等發出的通告將屬有效，而倘屬聯名持有，則送達名列權證持有人名冊首位的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地址即屬有效。此外，繼承公司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
- (d) 根據文據發出的通告將於接收後生效，且於以下時間將被視為已接收：(i) 送遞時（如以專人送遞、平郵、掛號郵遞或快遞方式送達）、(ii) 傳輸時（如以傳真方式送達）或(iii)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相關公告時。倘於接收地點的營業時間外送達，則通告將被視為於下一個營業日接收地點的營業時間開始時已接收。

11.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文據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以及由此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非合同義務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

附錄九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Aquila 網站 www.aquilaacq.com.hk 展示：

- (a) Aquila大綱及細則；
- (b) 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 (c) 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
- (d)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所述的繼承公司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e) Aquila董事會日期為2023年[●]的函件，其全文載於「Aquila董事會函件」；
- (f) Aquila發售通函及Aquila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h) 目標集團旗下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有關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三－繼承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 (j) 繼承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附錄五－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中提及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k) 目標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l) 開曼公司法；
- (m)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提及的重大合約；
- (n)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提及的同意書；及
- (o)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quila」) 謹訂於[日期] (星期[●]) 上午／下午[時間]假座[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不論有否修訂) Aquila的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第(2)、第(3)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上市委員會批准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作實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業務合併協議 (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更多詳情載於Aquila於[日期]刊發的通函 (「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PIPE投資協議 (註有「C1」至「C10」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PIPE投資，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 (C) 謹此批准紅股發行 (於通函內更詳細說明)；
 - (D)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至生效時間止，授權Aquila與目標公司及一名或多名投資者訂立格式與PIPE投資協議大致相同的認購協議，以向目標公司撥付所得款項總額最多10億港元；
 - (E)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向發起人授出的發起人提成權 (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繼承公司將向發起人發行12,508,125股新繼承公司A類股份 (可予調整)，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 (F) 謹此授權Aquila董事共同或個別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 (如有要求) 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本項普通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2. 「動議待第(1)、第(3)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地位獲批准後，謹此授權Aquila董事共同或個別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 (如有要求) 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本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第(1)、第(2)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在所有方面授權及批准Aquila與ZG Merger Sub Limited (「**Merger Sub**」) 之間的合併計劃 (其註有「**E**」字樣的格式相同的文件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Aquila合併計劃**」)；
 - (B) 授權Aquila與Merger Sub進行合併 (「**合併**」)，使Aquila成為存續公司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及Aquila合併計劃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作為找鋼產業互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合併中存續)，而Merger Sub及Aquila的所有財產、權利、債務、負債、職責及義務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開曼公司法**」) 的條文通過合併歸屬Aquila；
 - (C) 授權Aquila訂立Aquila合併計劃；
 - (D) 概無人士於緊接生效時間 (定義見Aquila合併計劃) 前持有Aquila提出的任何未行使擔保權益，由任何一名Aquila董事代表Aquila及任何Aquila董事簽立Aquila合併計劃，或授權有關代表或代理人或Maples and Calder (Cayman) LLP代表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將Aquila合併計劃連同任何支持文件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登記；及
 - (E) 謹此授權Aquila董事共同或個別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 (如有要求) 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本項特別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4. 「動議待第(1)、第(2)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於生效時間 (定義見Aquila合併計劃) 批准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註有「**F**」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作為Aquila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緊接生效時間前生效的Aquila大綱及細則，並謹此授權Aquila董事及Aquila公司秘書共同或個別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並記錄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承Aquila董事會命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quila董事會主席
蔣榕烽

香港，2023年[●]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另行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Aquila刊發的日期為[●]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Aquila網站。
3.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Aquila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同一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Aquila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48小時前（即[●]年[●]日（星期[●]）[●]前）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Aquila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香港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Aquila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Aquila將由[●]年[●]日（星期[●]）至[●]年[●]日（星期[●]）（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Aquila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Aquila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務請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如屬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Aquila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決定。
7. 本通告所指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8. 倘香港於[●]年[●]日（星期[●]）[●]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期至[●]年[●]日（星期[●]）於相同時刻及地點舉行。Aquila股東可訪問Aquila網站www.aquilaacq.com.hk查閱延期詳情及替代會議安排。
9. 倘本通告中英版本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Aquila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蔣榕烽先生，執行董事樂迪女士，非執行董事吳靄女士及漆瀟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仲雷先生、龔方雄博士及吳劍林先生。